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100年2月9日
總統府公報第6961號附件

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　　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1
參、重要內容…… 4
肆、審查經過…… 9
伍、審議總結果……10
陸、審議結果……30
內政委員會……30
一、歲入部分……30
二、歲出部分……33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33
1. 行政院……34
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36
3. 大陸委員會……36
4. 原住民族委員會……37
5. 文化園區管理局……42
6.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42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43
1. 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43
2. 營建署及所屬……48
3. 警政署及所屬……57
4. 中央警察大學……59
5. 消防署及所屬……59
6. 役政署……63

7. 入出國及移民署……63
8. 建築研究所……65
9. 空中勤務總隊……66
第 15 款蒙藏委員會主管……67
1. 蒙藏委員會……67
第 24 款海岸巡防署主管……67
1. 海岸巡防署……67
2. 海洋巡防總局……68
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68
第 25 款省市地方政府……68
1. 臺灣省政府……68
2. 臺灣省諮議會……68
3. 福建省政府……69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70
一、歲入部分……70
二、歲出部分……72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72
1. 外交部……72
2. 領事事務局……78
3.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78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78
1. 國防部……78
2. 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79
第 16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87
1. 僑務委員會……87
第 17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89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89
經濟委員會……98
一、歲入部分……98
二、歲出部分…… 105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05
1. 經濟建設委員會…… 105
2.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4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 119
1. 經濟部…… 119
2. 工業局…… 151
3.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63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68
5. 智慧財產局…… 170
6. 水利署及所屬…… 174
7. 中小企業處…… 183
8.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85
9. 中央地質調查所…… 186
10. 能源局…… 188
第 20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 191
1. 農業委員會…… 191
2. 林務局…… 215
3. 水土保持局…… 219
4. 農業試驗所…… 223
5. 林業試驗所…… 224
6. 水產試驗所…… 225
7. 畜產試驗所…… 225

8. 家畜衛生試驗所…… 225
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227
10.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28
11. 茶業改良場…… 228
12. 種苗改良繁殖場…… 228
1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28
14.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229
1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29
16.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29
17.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30
18.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30
1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30
20. 漁業署及所屬…… 230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33
22. 農業金融局…… 234
23. 農糧署及所屬…… 236
財政委員會…… 242
一、歲入部分…… 242
二、歲出部分…… 248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248
1. 主計處…… 248
2.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253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53
4. 銀行局…… 260
5. 證券期貨局…… 260
6. 保險局…… 261

7. 檢查局…… 261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261
1. 審計部…… 261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64
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264
4.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264
5.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64
6.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264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264
1. 財政部…… 268
2. 國庫署…… 270
3. 賦稅署…… 270
4. 關稅總局及所屬…… 272
5.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273
6. 臺北市國稅局…… 275
7.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75
8.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75
9.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75
10. 高雄市國稅局…… 275
11. 臺北區支付處…… 275
12. 財稅資料中心…… 275
13. 財稅人員訓練所…… 275
第 25 款省市地方政府…… 275
1.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75
2. 臺北市及高雄市統籌分配稅款減少專案補助…… 276
3. 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 276

4. 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 277
第 26 款災害準備金…… 277
第 27 款第二預備金…… 277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277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79
一、歲入部分…… 279
二、歲出部分…… 283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283
1. 中央研究院…… 283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288
1. 新聞局…… 288
2. 國立故宮博物院…… 292
3.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297
4.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304
5. 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309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318
1. 教育部…… 318
2.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334
3. 國立編譯館…… 334
4. 國家圖書館…… 334
5. 國立教育資料館…… 334
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334
7. 國立國父紀念館…… 334
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34
9.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334
第 18 款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334

1. 國家科學委員會…… 335
2.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43
3.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43
4.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44
第 19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44
1. 原子能委員會…… 345
2. 輻射偵測中心…… 348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348
4. 核能研究所…… 348
交通委員會…… 350
一、歲入部分…… 350
二、歲出部分…… 352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352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52
2. 公共工程委員會…… 358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359
1. 交通部…… 359
2. 民用航空局…… 366
3. 中央氣象局…… 369
4. 觀光局及所屬…… 370
5. 運輸研究所……375
6. 公路總局及所屬……376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384
一、歲入部分…… 384
二、歲出部分…… 397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397

1. 總統府……397
2. 國家安全會議…… 398
3. 國史館…… 398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398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398
1. 人事行政局…… 398
2.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400
3.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400
4.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400
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401
6. 檔案管理局…… 401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401
1. 立法院…… 401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401
1. 司法院…… 403
2. 最高法院…… 407
3. 最高行政法院…… 407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07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07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407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407
8. 司法人員研習所…… 407
9. 智慧財產法院…… 407
10. 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407
11. 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408
12.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410

1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410
1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410
1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410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410
1. 考試院…… 410
2. 考選部…… 412
3. 銓敘部…… 413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413
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413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413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413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413
1. 監察院…… 413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414
1. 法務部…… 415
2. 司法官訓練所…… 418
3. 矯正人員訓練所…… 418
4. 法醫研究所…… 418
5.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418
6. 最高法院檢察署…… 420
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暨 4 個分院檢察署…… 420
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420
9. 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 420
1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421
1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21
12.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421

13. 調查局…… 4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422
一、歲入部分…… 422
二、歲出部分…… 424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424
1.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424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429
1. 內政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429
2. 兒童局…… 440
第 21 款勞工委員會主管…… 446
1. 勞工委員會…… 446
2.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457
3.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465
4.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465
第 22 款衛生署主管…… 465
1. 衛生署…… 465
2. 疾病管制局…… 485
3. 國民健康局…… 487
4. 中醫藥委員會…… 490
5. 中央健康保險局…… 490
6. 食品藥物管理局…… 493
第 23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 496
1. 環境保護署…… 496
2. 環境檢驗所…… 513
3.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513

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90005383A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99 年 8 月 19 日經行政院第 3209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請作機密件處理。另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草案及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草案，經提第 7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99 年 10 月 7 日）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99 年 10 月 8 日）報告後決定：「併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並於同次會議（99 年 10 月 11、12、13 日）邀請行政院院長吳敦義、主計長石素梅及財政部部長李述德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行政院提出本案核與憲法第 59 條之規定相符，依憲法第 63 條之規定，本院自應予以審議，並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進行審查，除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舉行秘密會議外，其餘均舉行公開會議。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又政府部門是總體經濟活動的一環，政府預算攸關公共資源的配置，與總體經濟的運行密不可分，因此政府所有收支的安排，必須能夠與經濟發展相適應。根據行政院所送有關文書及吳院長報告說明，隨金融海嘯遠離，全球貿易重現活絡，99 年 1 至 8 月我國按美元計價出口強勁反彈 44.2%，帶動生產、消費與投資明顯提振，惟受歐洲債信危機及新興國家房地產價格泡沫警訊影響，全球復甦力道將轉趨溫和，根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99 年 9 月最新預測，99 年及 100 年全球經濟將分別成長 3.7%及 3.3%。

由於全球貿易量持續擴增，加上簽訂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有助強化我國經貿樞紐地位及裨益出口穩定成長；內需方面，隨經濟情勢改善，將激勵民間消費動能；民間投資則受惠於電子產品推陳出新及部分國際大廠資產減重趨勢，加以政府積極對外招商，可望回復金融海嘯前水準。整體而言，99 年國內經濟隨全球景氣復甦，以及 98 年基數較低，預測將大幅成長 8.24%，100 年亦可維持 4.64%中度成長。為期在國內外景氣復甦的有利條件與建國一百年奠定的基礎上，引領國家及人民突破逆境，行政團隊將本著「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與「興經濟、樂生活」的理念，積極落實振興經濟景氣、完善重建工作、兩岸和平發展、重塑效能政府及鞏固社會安全等施政重點方向，並以貼近民意，切合民眾需要，讓全民共享施政成果為努力目標。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政府施政將以下列 6 大事項為施政重點：

一、加速公共建設，推動六大新興產業，振興經濟景氣。

二、完善重建工作，強化治山防洪，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三、兩岸和平發展，推動活路外交政策，拓展國際空間。

四、推動組織改造，精進政府服務品質，重塑效能政府。

五、持續照顧弱勢，強化醫療服務體系，完備社會安全網。

六、厚植人力資本，促進科技創新，尊重多元文化社會。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在中程預算收支推估之基礎下，配合上述施政方針，參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各項指標，與公共債務法對舉債額度限制，妥慎檢討編製。惟因歲入財源籌措仍相當困難，歲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仍高，為兼顧財政健全，各機關必須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各項計畫之急迫性與優先順序，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將有限資源作妥適配置。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使各級政府處理預算收支有所準據，依照預算法規定及上述預算政策，訂定「一百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其主要規定如下：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依「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

二、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依「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案」，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三、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收支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財政之潛在影響，審慎規劃支出額度。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別預算及特種基金預算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六、政府支出以振興經濟景氣、強化治山防洪、兩岸和平發展、重塑效能政府及鞏固社會安全為主軸，並以促進產業創新、增加就業機會、加速重建工作、拓展國際空間、推動組織改造、完備社會安全網絡為優先重點。

七、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

八、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社會保險，應建立財務責任制度，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並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

九、中央及地方政府功能、業務、組織及員額，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相關規定及原則確實檢討內部單位之設置及人力配置，力求精簡。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撙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理配置人力。

十、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

中央法規。

十一、中央政府因應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辦理功能調整或業務移撥之項目，相關機關應依規劃之移轉期程，合理調整所需人力及經費，並督促改制之直轄市配合妥編預算，以確保原業務順利銜接運作。

十二、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其資源配置應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並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參、重要內容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籌編，持續採行 84 年度起推行之資源總額分配作業制度（即歲出額度制）及 91 年度起全面實施之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審慎編製結果，歲入編列 1 兆 6,306 億元，歲出編列 1 兆 7,896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59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25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彌平。有關 100 年度總預算案的編製重點，扼要說明如下：

一、賡續公共建設，促進產業創新，再現經濟活力

為延續辦理國內各項基礎設施，維持國內經濟成長動能，100 年度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編列 1,113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編列 1,823 億元及附屬單位預算所編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 2,258 億元，合共 5,194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145 億元，成長 2.9%。

又為利我國產業邁向多元及永續發展，行政院已加速推動六大新興產業方案，100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 228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編列 132 億元，合共 360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9 億元，成長 2.7%。另為促進產業創新，帶動國內產業結構的轉型調整，亦積極強化極具發展潛力的雲端運算、發明專利、智慧電動車及智慧綠建築等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100 年度共編列 63 億元。

二、強化治山防洪及國土保育，建構安全家園

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重創臺灣中南部，造成人民生命與財產重大損失，但是在各級政府全力投入與社會各界熱心動員協助下，災後重建已逐步就緒遂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除 98 年度、99 年度已編列 876 億元外，100 年度再編列 217 億元，持續推動各項重建工作，讓災區民眾早日恢復正常生活，重新建立安全家園。

此外，政府將積極健全防災機制與治山防洪政策，以強化極端災害事件發生的因應能力，並建構更臻完善的國土計畫體系，確保國土永續利用。100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治山防洪相關經費 180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編列 860 億元，合共編列 1,040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154 億元，成長 17.4%。

三、兩岸和平發展，拓展國際空間

隨著兩岸良性互動的情勢發展，賡續推動務實協商，擴大兩岸經貿文教交流的深度與廣度。100 年度兩岸交流經費共編列 20.4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0.2 億元，成長 0.9%。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業已簽署並經立法院完成審議程序，自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為兩岸經貿關係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政府將再積極尋求與其他主要貿易國洽簽各項自由貿易協定，達成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目標。惟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對國內弱勢產業與勞工的衝擊，100 年度相關輔導與就業協助措施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40.3 億元，未來會視實際影響情形逐年挹注相關經費，以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及促進勞工就業安定。

四、鞏固社會安全，確保安心生活

面對當前貧富差距擴大、人口高齡化及婦女生育率下降等社會現象，政府將秉持公義社會、永續福利原則，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確保民眾基本生活需求，加強照顧經濟弱勢族群，並強化國民年金制度、改善全民健康保險財務體質、提升衛生醫療品質、發展長期照顧資源等。又因國內勞動情勢仍顯嚴峻，賡續辦理促進就業措施，協助弱勢勞工就業，適時給予就業安全保障。100 年度社會福利支

出共編列 3,469 億元，較 99 年度 3,247 億元，增加 222 億元，成長 6.8%。

五、投資教育及科技發展，厚植人力資本

21 世紀全球競爭趨勢首重人才培育，臺灣軟實力的關鍵就在人才，教育則扮演重要推手。100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數為 4,876 億元，占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2.2%，較「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規定之法定比率 21.5%為高。其中中央政府教育經費編列 2,373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74 億元，成長 3.2%，包括教育部主管編列 1,744 億元與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教育補助款 629 億元。

為提升我國科技實力，政府積極投入科技研發，100 年度總預算案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924 億元，連同國防科技經費 63 億元及附屬單位預算挹注的研發經費 178 億元，合共 1,165 億元，較 99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 1,157 億元，增加 8 億元，成長 0.8%。

六、奠基百年深耕文化，尊重多元價值

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創造出兼容並蓄、族群和諧及多元尊重的價值，為凝聚國人向心力，彰顯臺灣特色文化，除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籌辦系列慶祝活動外，政府將繼續以文化深耕臺灣，加強扶植藝文團體，輔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活化並充實文化設施，100 年度文化經費編列 282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22 億元，成長 8.6%。

為增進多元文化傳承，100 年度客家委員會預算編列 33.2 億元，較 99 年度 27 億元，增加 6.2 億元，成長 22.9%，將賡續加強客家語文、文化、產業的傳揚，設置臺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強化客庄聚落保存與再發展，辦理客家藝文活動等。另為提升部落產業永續發展及加強原住民保留地保育工作，增進原住民族教育、經濟及醫療等權益，100 年度各部會編列原住民相關經費 142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5 億元，成長 3.9%。

七、改善地方財政，賡續離島建設，強化夥伴關係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前，為改善地方財政，因應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為

直轄市，100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編列 2,374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454 億元（含改制之直轄市勞健保費等 267 億元，仍由中央予以補助），如連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土地增值稅分成影響增加數，則地方整體財源 4,408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615 億元。

又為加強對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的建設，100 年度行政院直撥金門縣、連江縣與澎湖縣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 63 億元，連同編列在各部會與附屬單位預算補助計畫經費 139 億元，以及所獲分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7 億元與菸酒稅 10 億元，合共 239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7 億元，成長 3.2%，應有助於離島地區推動各項建設。

綜上，國內經濟情勢雖有好轉，惟部分稅收具遞延性質，對歲入財源挹注有限，100 年度歲出預算僅維持適度擴增，但是重點施政項目都已優先編列，除前述主要重點外，對於鞏固國防、拓展外交、維護治安等也都作了妥善安排，又為追求財政的永續性，歲出增加 4.4%較歲入成長 5.3%為低，以致歲入歲出差短反而較 99 年度減少 80 億元（如連同特別預算則減少 686 億元），可說是一個兼顧中長期財政穩健及整體施政發展的均衡預算。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兆 6,306 億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1 兆 5,480 億元，增加 826 億元，成長 5.3%；歲出編列 1 兆 7,896 億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1 兆 7,150 億元，增加 746 億元，成長 4.4%。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590 億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1,670 億元，減少 80 億元，約減 4.8%。以下分別就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及融資財源調度編列情形加以說明：

一、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一)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1,551 億元，占歲入總額 70.8%，較 99 年度預算數 1 兆 1,264 億元，增加 287 億元，約增 2.5%。主要係增加營業稅及貨物稅。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2,615 億元，占歲入總額 16.0%，較 99 年度預算數 2,517 億元，增加 98 億元，約增 3.9%。主要係增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繳庫數。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編列 845 億元，占歲入總額 5.2%，較 99 年度預算數 844 億元，增加 1 億元。主要係增加法務部緩起訴處分金、衛生署食品查驗費等。

(四)財產收入編列 792 億元，占歲入總額 4.9%，較 99 年度預算數 664 億元，增加 128 億元，約增 19.3%。主要係增加交通部收回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資本額，投資成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與財政部以台北啤酒工場及花蓮酒廠之國有財產作價投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五)其他收入編列 503 億元，占歲入總額 3.1%，較 99 年度預算數 191 億元，增加 312 億元，約增 163.5%。主要係增加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盈餘繳庫。

二、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主要部分陳述如下：

(一)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3,573 億元，占歲出總額 20.0%，較 99 年度預算數 3,483 億元，增加 90 億元，約增 2.6%。主要係增列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等。

(二)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3,469 億元，占歲出總額 19.4%，較 99 年度預算數 3,247 億元，增加 222 億元，約增 6.8%。主要係增列補助地方政府各類社會保險與福利津貼經費、補助勞工參加保險及一定所得以下民眾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差額等經費。

(三)國防支出編列 2,872 億元，占歲出總額 16.0%，較 99 年度預算數 2,864 億元，增加 8 億元，約增 0.3%。主要係增列擴大招募增加進用志願役人員等人事費、裝備零附件及保修維護等經費。

(四)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259 億元，占歲出總額 12.6%，較 99 年度預算數 2,005 億元，增加 254 億元，約增 12.7%。主要係增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資產作價投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對地方政府一般基本設施補助等。

(五)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1,861 億元，占歲出總額 10.4%，較 99 年度預算數 1,796 億元，增加 65 億元，約增 3.6%。主要係增列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及新增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

等。

(六)退休撫卹支出編列 1,340 億元，占歲出總額 7.5%，較 99 年度預算數 1,368 億元，減少 28 億元，約減 2.1%。主要係減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經費。

(七)債務支出（不含債務還本）編列 1,320 億元，占歲出總額 7.4%，較 99 年度預算數 1,261 億元，增加 59 億元，約增 4.7%。主要係增列國債付息經費。

三、融資財源調度情形：

100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590 億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1,670 億元，減少 80 億元，約減 4.8%，連同債務還本 66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250 億元，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肆、審查經過

本案經本院議事處 99 年 10 月 15 日以台立議字第 0990703109 號函請財政委員會將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該會隨即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函請各委員會依照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分別進行審查，且將本院議事處陸續函送之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勘誤表與內政部及所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 100 年度單位預算勘誤表，分別函請各委員會併案處理，並由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函請各有關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本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除經濟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99 年 11 月 26 日尚未審查完畢公務預算部分外，其餘各委員會均先行分別提出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並於 99 年 11 月 29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於 99 年 11 月 29 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討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濟委員會經於 99 年 11 月 29 日審查完竣公務預算部分，分別於 99 年 12 月 1 日及 2 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另行整理後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討論。嗣經 99 年 12 月 28 至 31 日、100 年 1

月 3 日、5 日、6 日、10 日及 11 日朝野黨團協商後，提報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茲先將審議總結果詳列如下。

伍、審議總結果

一、歲入部分：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1 兆 6,306 億 1,139 萬 2,000 元。審議結果，增列 5 億 3,200 萬 1,000 元，減列 6 億元，增減互抵後，計淨減列 6,799 萬 9,000 元，茲因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6,305 億 4,339 萬 3,000 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二、歲出部分：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1 兆 7,896 億 2,221 萬元。審議結果，共計減列 197 億 7,802 萬 6,000 元，茲因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7,698 億 4,418 萬 4,000 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之償還 66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250 億 1,081 萬 8,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審議結果，除債務之償還照列外，茲以歲入歲出差短減少 197 億 1,002 萬 7,000 元，債務之舉借隨同減列 197 億 1,002 萬 7,000 元。

四、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除交付表決外，依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未有決議者，依行政院原列數通過。

五、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六、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機關協商結果敘明。各機關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爲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八、通案決議 20 項：

（一）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

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

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爲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內政委員會部分

1. 大陸委員會「企劃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150 萬元，「經濟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150 萬元，「聯絡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348 萬 5,000 元。

2. 內政部「資訊操作維護費」減列 5 萬 7,000 元，「房屋建築養護費」減列

33 萬 6,000 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減列 18 萬 2,000 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減列 53 萬 9,000 元，「一般事務費」減列 2 萬 1,000 元，「國外旅費」減列 5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3. 警政署及所屬「一般事務費」減列 25 萬 2,000 元，「教育訓練費」減列 28 萬元，「獎勵及慰問」減列 71 萬 3,000 元，「房屋建築養護費」減列 47 萬 9,000 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減列 199 萬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減列 138 萬元，「設備及投資」減列 8,793 萬 2,000 元，「政令宣導經費」減列 113 萬 2,000 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警政業務—保險費」減列 10 萬元，「保安警察業務—差額補貼」減列 37 萬元，「初級警察教育—對學生之獎助」減列 175 萬 2,000 元，「刑事警察業務—通訊費」減列 1,346 萬 7,000 元。
4. 役政署「役政業務—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減列 474 萬 1,000 元，「役政業務—委辦費」減列 300 萬元，「役政業務—慰問金」減列 857 萬 8,000 元。
5. 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給養費」減列 114 萬 8,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委辦費」減列 62 萬 6,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國外旅費」減列 5 萬 6,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52 萬 2,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運費」減列 1 萬 1,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大陸地區旅費」減列 3 萬 7,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物品」減列 20 萬元。
6. 建築研究所「建築研究業務—委辦費」減列 204 萬元，「建築研究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602 萬 4,000 元，「建築研究業務—物品」減列 347 萬元。
7. 蒙藏委員會「推動蒙藏研究—一般事務費」減列 3 萬元、「藏事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1 萬 9,000 元、「蒙事業務—大陸地區旅費」減列 3 萬 5,000 元、「推動蒙藏研究—大陸地區旅費」減列 7,000 元、「蒙藏文化

業務—大陸地區旅費」減列 2 萬 2,000 元。

8. 海岸巡防署「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公共建設及設施費」減列 6,978 萬 5,000 元。

9. 海洋巡防總局「設備及投資」減列 1 億 4,854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0.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一般事務費」減列 406 萬 1,000 元。

11. 臺灣省政府「一般事務費」減列 5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一般行政－獎補助費」減列 1 萬 6,000 元。

12. 臺灣省諮議會「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 2 萬元。

13. 福建省政府「省政服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2 萬 3,000 元。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部分

1. 國防部「一般行政」減列 1 億 7,737 萬 7,000 元。

2. 國防部所屬「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及「設備及投資」共減列 10 億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一般裝備」、「武器裝備與設施」及「定遠專案」共減列 6 億 2,818 萬 8,000 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經濟委員會部分

1. 經濟建設委員會「業務費」減列 31 萬 8,000 元，「獎補助費」減列 39 萬 9,000 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2.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委辦費」減列 207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3. 智慧財產局「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一般事務費」減列 62 萬 6,000 元。

4.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 14 萬 9,000 元。

5. 農業委員會「業務費」減列 48 萬 5,000 元，「獎補助費」減列 66 萬

5,000 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6. 林務局「林業發展－委辦費」減列 2 萬 8,000 元，「林業發展－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減列 853 萬 9,000 元。

7. 農業試驗所「農業試驗研究－其他業務租金」減列 14 萬元。

8. 林業試驗所「國內旅費」減列 104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9. 水產試驗所「水產試驗研究—一般事務費」減列 5 萬 7,000 元。

10. 畜產試驗所「畜牧試驗研究—國內旅費」減列 15 萬 7,000 元。

11. 家畜衛生試驗所「物品」減列 5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2.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物品」減列 1 萬 7,000 元。

13.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特有生物研究—物品」減列 12 萬 5,000 元。

14. 茶業改良場「茶業技術研究改良—物品」減列 58 萬元。

15. 種苗改良繁殖場「種苗研究與改良－物品」減列 7 萬元。

16.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物品」減列 52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7.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一般事務費」減列 1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18.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作物改良—物品」減列 140 萬 3,000 元。

19.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農作物改良—國內旅費」減列 4 萬元。

20.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物品」減列 7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21.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一般事務費」減列 124 萬 9,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22.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物品」減列 2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財政委員會部分

1. 財政部「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 27 萬 9,000 元。

2.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9 億元。

3. 賦稅署「賦稅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16 萬 4,000 元，「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22 億 5,124 萬 8,000 元。

4. 關稅總局及所屬「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減列 450 萬元，「其他業務租金」減列 158 萬 5,000 元（以上科目自行調整）。
5.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業務費」 減列 507 萬 9,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6. 臺北區支付處「費款支付－一般事務費」減列 60 萬元，「費款支付－物品」減列 35 萬 9,000 元。
7. 財稅資料中心「財稅資訊業務－設備及投資」減列 25 萬 3,000 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部分

1. 中央研究院「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物品」減列 635 萬 4,000 元。
2. 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一般事務費」減列 39 萬 5,000 元，「綜合計畫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5 萬 9,000 元。
3. 教育部「委辦費」減列 8,019 萬 1,000 元，「設備及投資」減列 4 億 0,820 萬 8,000 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4.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減列 30 萬元，「短程車資」減列 1 萬 4,000 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5. 國立編譯館「一般事務費」減列 32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6. 國家圖書館「一般事務費」減列 7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一般事務費」減列 10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8.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一般事務費」減列 46 萬 8,000 元，「資訊服務費」減列 5 萬 7,000 元，「其他業務租金」減列 1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9.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教學訓輔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6,000 元，「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一般事務費」減列 85 萬 3,000 元，「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教學訓輔業務－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減列 40 萬 4,000 元，「綜合企劃－創新技術研發獎助－對私校之獎助」減列 75 萬元，「社會行政－獎勵及慰問」減列 1 萬元。

1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減列 1 萬 6,000 元。

11. 原子能委員會「業務費」減列 31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2. 輻射偵測中心「業務費」減列 7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業務費」減列 5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4. 核能研究所「業務費」減列 38 萬 8,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交通委員會部分

1. 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技術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24 萬 5,000 元。

2. 交通部「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獎補助費」減列 3,269 萬 3,000 元。

3. 觀光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設備及投資」減列 1,310 萬 2,000 元。

4. 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一般事務費」減列 651 萬 5,000 元，「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減列 33 萬 4,000 元。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1. 總統府「一般行政—房屋建築養護費」減列 86 萬 7,000 元。

2. 國家安全會議「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 11 萬 4,000 元。

3. 國史館「總統文物與珍貴史料數位化—通訊費」減列 18 萬元，「總統文物與珍貴史料數位化—物品」減列 46 萬元。

4. 人事行政局「考核與訓練—一般事務費」減列 759 萬 7,000 元。

5.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地方公務人員訓練—一般事務費」減列 17 萬 6,000 元。

6.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府出版品管理－通訊費」減列 5 萬 9,000 元，「管制考核－國內旅費」減列 4 萬元。

7. 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數位服務計畫—一般事務費」減列 8 萬 9,000 元。

8. 立法院「國外旅費」減列 610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一般行政—稅捐及規費」減列 82 萬 5,000 元，「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 2 萬 8,000 元，「立法諮詢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20 萬元，「國會圖書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1 萬 5,000 元。
9. 考試院「一般行政—其他業務租金」減列 162 萬 5,000 元。
1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一般行政—人事費」減列 175 萬 7,000 元。
1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 2 萬 9,000 元。
1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退撫基金管理—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減列 13 萬元。
13. 監察院「一般行政－通訊費」減列 22 萬 8,000 元。
14. 法務部「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 19 萬元、「犯罪被害補償金－獎補助費」減列 5,000 萬元。
15. 法醫研究所「鑑識科技業務—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一般事務費」減列 8 萬 6,000 元。
1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執行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96 萬 3,000 元。
17.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其他業務租金」減列 16 萬元。
1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物品」減列 4 萬 7,000 元。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設備及投資」減列 2,063 萬 1,000 元。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1.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綜合企劃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8 萬 4,000 元，「綜合企劃業務－資訊服務費」減列 20 萬元，「消費者保護官業務－通訊費」減列 6 萬 5,000 元。
2. 內政部「一般事務費」減列 13 萬 3,000 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減列

148 萬 4,000 元、「委辦費」減列 2,679 萬 9,000 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3.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成果推廣應用－一般事務費」減列 55 萬 3,000 元。
4.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國內旅費」減列 1 萬 5,000 元。
5. 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獎補助費」減列 1,886 萬 1,000 元，「委辦費」減列 8,623 萬 1,000 元（以上科目自行調整）。
6. 疾病管制局「防疫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40 萬 5,000 元。
7. 食品藥物管理局「科技發展工作—物品」減列 117 萬 9,000 元。
8. 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一般事務費」減列 773 萬 7,000 元、「廢棄物管理—一般事務費」減列 110 萬元、「廢棄物管理—一般事務費」減列 15 萬 9,000 元、「廢棄物管理—一般事務費」減列 283 萬 5,000 元、「綜合計畫－對國內團體補助」減列 60 萬元。
9. 環境檢驗所「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一般事務費」減列 1 萬元、「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 18 萬 3,000 元、「環境檢驗—一般事務費」減列 26 萬 4,000 元、「環境檢驗—物品」減列 4 萬 8,000 元。
10.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一般事務費」減列 8 萬 6,000 元。

(二)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

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三)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四)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五)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

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六)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爲：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爲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爲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七)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

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八)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爲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爲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爲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

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九)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爲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爲機關之私房錢。

爲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十)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爲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爲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爲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

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十一)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十二)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三)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爲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爲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四)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爲。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爲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十五)政府爲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

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作爲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爲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十六)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十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十八)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

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爲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十九)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二十)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陸、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2 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第 25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26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無列數。

第 28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71 項　內政部 40 萬元，照列。

第 72 項　營建署及所屬 63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73 項　警政署及所屬 3,23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7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260 萬元，照列。

第 75 項　消防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76 項　役政署，無列數。

第 77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1 億 7,478 萬元，照列。

第 78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 7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265 萬元，照列。

第 157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1 項　海岸巡防署 62 萬元，照列。

第 202 項　海洋巡防總局 500 萬元，照列。

第 203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45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04 項　臺灣省政府，無列數。

第 205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原列 87 萬 4,000 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

施使用費」2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0 萬元。

第 18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 萬元，照列。

第 24 項　大陸委員會 8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8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170 萬元，照列。

第 29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2,703 萬元，照列。

第 31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1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81 項　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4,72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82 項　營建署及所屬 6,61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83 項　警政署及所屬 1,66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8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19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8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8,05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86 項　役政署 3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87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列 13 億 6,603 萬 4,000 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證照費」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6,603 萬 4,000 元。

第 88 項　建築研究所原列 2,180 萬 8,000 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服務費」3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20 萬 8,000 元。

第 8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7,000 元，照列。

第 169 項　蒙藏委員會 3 萬元，照列。

第 216 項　海岸巡防署 5 萬元，照列。

第 217 項　海洋巡防總局 2,000 元，照列。

第 218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19 項　臺灣省政府 1,51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20 項　臺灣省諮議會 2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10 萬元，照列。

第 17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3 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 21 萬 9,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租金收入」1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萬 5,000 元。

第 26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400 萬元，照列。

第 27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12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9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3 萬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權利金」50 萬元，改列為 53 萬元。

第 81 項　內政部 1,884 萬元，照列。

第 82 項　營建署及所屬 10 億 6,620 萬 5,000 元，除第 2 目「投資收回」第 1 節「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10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 83 項　警政署及所屬 21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8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7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8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5 萬元，照列。

第 86 項　役政署，無列數。

第 87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133 萬元，照列。

第 88 項　建築研究所 1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8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67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210 項　海岸巡防署 3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11 項　海洋巡防總局 41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12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25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13 項　臺灣省政府 14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14 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第 215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4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5 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21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27 項　大陸委員會 1,000 元，照列。

第 30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3,000 萬元，照列。

第 32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78 項　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無列數。

第 79 項　營建署及所屬 5 億 8,700 萬元，照列。

第 80 項　警政署及所屬 3,134 萬元，照列。

第 81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57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82 項　消防署及所屬 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83 項　役政署，無列數。

第 84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無列數。

第 85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 207 項　海岸巡防署，無列數。

第 208 項　海洋巡防總局，無列數。

第 209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 210 項　臺灣省政府 45 萬元，照列。

第 211 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第 212 項　福建省政府 45 萬 5,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原列 8 億 4,325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車輛牌照及燃料稅、投保第 3 人責任險及強制險、竊盜損失險、車體損失險」9 萬 7,000 元及「工讀生酬勞、公提退休提撥金、勞健保費等」65 萬元、第 2 目「施政業務」第 1 節「政策審議議事」項下「派員出國考察」中「不在籍投票相關規範及實施情形等所需國外旅費」6 萬 6,000 元、第 5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兼職費」100 萬元、第 8 目「國土安全規劃」305 萬元，共計減列 486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3,839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請行政院將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項目提出完整名單、工作事項等項目，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或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問題（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經查行政院訂有「行政院政務顧問遴聘要點」且聘有「政務顧問」45 人，屬上開決議要求應提送資料之「不支薪顧問」；另行政院「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預算項下編列有聘用「兼任顧問 10 人」預算。研考會已依決議將上開資料彙送立法院，但行政院院本部卻以「本院並無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之情形」未提供，違背立法院決議，不尊重國會，應予檢討改進。

行政院應於 1 個月內，將行政院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補送立法院。並應每月記錄諮詢內容及其所提意見與獲參採情形，按季公布於行政院網站。

(三)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科技顧問組、國土安全辦公室及各聯合服務中心等非法制化單位，未依相關法律及立法院決議編製年度預算，應予檢討改進。並責成行政院應配合 101 年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儘速釐清機關定位。

(四)現行災害防救法雖給予行政院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法源，但對於地方災害防救人力、經費之協助，仍無明顯幫助。有鑑於台塑六輕及南亞大火經驗，中央與地方救災仍有不協調之處，行政院應責成災害防救辦公室研擬中央與地方救災協調機制。

(五)第 5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項下「科技研究發展企劃」編列「非全時租用公務車 1 部 26 萬元」。其名目雖稱非全時租用，但每月租金高達 2 萬餘元，幾乎等同於全時租用。且 5 年租金等同購買一部公務車輛費用，相較同級公務車輛使用年限至少 8 年，顯見長時間租用車輛不具經濟效益，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公務車輛需求。

(六)經查行政院中部、南部、東部聯合服務中心，係屬原組織法或組織條例未明定設置之單位，即所謂的「黑機關」。依據預算法第 92 條依法不得編列預算。惟考量該單位之業務與設立仍有其必要性，請行政院提出組織法制化相關專案報告。

(七)經查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為三級機關，該單位迄今未以法律定之，違反組織基準法之規定，即所謂的「黑機關」。依據預算法第 92 條依法不得編列預算。惟考量該單位之業務與設立仍有其必要性，請行政院提出組織法制化相關專案

報告。

(八)屏東縣琉球鄉急重症及老人照護等醫療資源嚴重不足，建請行政院應以離島建設基金或其他相關預算，加速琉球鄉救護船汰換作業及興建琉球鄉老人安養中心，以落實照顧偏遠地區民眾。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0 億 0,904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兼職顧問、人員費用爭議多年，爰此要求中選會提供兼職顧問、人員名單及業務費詳目，以符合資訊公開原則。

(二)建請政府優先解決在籍者投票問題，實施「延長投票時間」至下午五時截止，以保障公民參政權。

第 22 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 12 億 1,685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中「維護辦公環境及因應組織改造機關整併需要，部分辦公空間調整及貴賓室、會議室整修等經費」及「因應機關系統整併，提升資訊應用及資安防護，編列軟硬體設備費」30 萬元、第 2 目「企劃業務」項下「強化兩岸政策溝通機制及加強大陸政策前瞻規劃研究」40 萬元、第 3 目「經濟業務」50 萬元、另第 2 目「企劃業務」及第 3 目「經濟業務」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協商議題與相關政策調整之研析規劃及溝通」中「業務費」264 萬 1,000 元、第 6 目「聯絡業務」1,157 萬 5,000 元、第 10 目「文教業務」200 萬元，共計減列 2,741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8,944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為讓立法院全盤掌握政府推動兩岸政策之方向與預算編列之全貌，建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日後審查大陸事務相關預算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華發展基金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預算，應併列安排在同一次會議中進行審查。

(二)兩岸協議於簽署前，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簽署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 條規定，向立法院提報備查或審查。

(三)大陸委員會預算第 2 目「企劃業務」其中「兩岸協商規劃與情勢模擬」100 年度編列 989 萬 6,000 元，業務項目包括未來兩岸協商會議研商及相關事宜。惟以往兩岸協商會議內容皆於期限內自動生效，並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有違國會監督原則，恐損及國家利益及民眾權利。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承諾兩岸協商會議皆須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始得生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峽交流協會自 2008 年起恢復制度化協商，每半年定期協商並簽署協議，然諸多協議未臻完善，包括空運直航未能取得延遠權，毒奶受害廠商迄今仍求償無門，連衛生署署長楊志良都公開承認食品安全協議「用處不大」。過去兩會簽署之協議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即由行政院片面核定生效，外界對於立法院未能善盡監督職責多有批評。爰此，特要求大陸委員會每半年應就兩會各項協議簽署後之各項相關統計資料及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

(五)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為政府唯一授權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協商之機構，然該基金會 99 年度起為新建辦公大樓所需之數億元新臺幣對外勸募，主要勸募對象為在中國經商之我國商人，為監督其中是否有不當利益交換，甚至影響我國與中國協商談判方向，大陸委員會應責成海峽交流基金會提供該基金會新建大樓對外勸募之捐助名單及捐款明細資料，於 100 年 2 月底前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鑑於我國兩岸政策已從封鎖走向開放，ECFA 簽訂之後，兩岸互動邁向新紀元，民眾往來將更為頻繁，未來爭議與糾紛勢必逐漸增加，若未能妥善解決，勢將影響兩岸和平發展，為使兩岸交流能長期穩定與良性互動，建請大陸委員會針對國內從事兩岸政治、法制、法律與財經等相關領域研究，有卓越著作者提供一定之獎補助，以鼓勵國內學子從事兩岸各項研究，除可進行人才培育，亦能深化我國對兩岸事務之了解，以達到兩岸互利雙贏之目標。

第 26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列 72 億 0,777 萬 4,000 元，除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

」4 億 1,85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 2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2 億 0,752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7,603 萬 2,000 元，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第 3 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9 億 5,849 萬 4,000 元，凍結預算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3 億 5,083 萬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第 3 年經費 1 億 9,300 萬元」全數凍結，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由國庫撥款 4 億 1,850 萬元，其中辦理原住民各項貸款相關事宜計畫之推動屢遭反映處理效益欠佳且溝通不良，有違政府照顧原住民的權益政策，實應切實檢討，爰將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於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4 億 1,850 萬元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另建請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依預算法及審計法之相關規定派員查核，將查核結果以書面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五)有關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於 91 年 9 月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簽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契約」，故就芳苑鄉新寶村安家新邨社區第二期新社區房貸戶發生逾欠案件，自 94 年 6 月即依約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請求代位清償，但至今已 5 年多，卻仍未獲清償。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鹿信抽樣三件之共識，向法院請求履約代償之訴，並經三審確定鹿信勝訴。後續 99 件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卻不肯依法院判決認定之事實處理代償，一再推諉拖延數年，致影響政府信譽，引致重大民怨。本案關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

運用及民眾權益重大，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提出具體處理辦法及時程，並按月將執行情形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六)基於我們相信臺灣原住民是臺灣原來的主人，堅持主張原住民的主體性，以及可落實執行的自治。配合政策及立法並享有應有權益。因此，把「山胞」物化的稱呼，於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正名為「原住民」，深具紀念意義，故每年 8 月 1 日應訂為全國原住民紀念日，並於當日固定舉辦一年一度的全國原住民行政會議。民國 100 年開始實施。

(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屬之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活動中心、技藝研習中心及原住民族產業中心，應加強經營管理業務，提高使用效能，並於 100 年 7 月底前提出規畫報告書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八)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5 年。惟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有部分子法尚未依法制（訂）定，法制作業未能完備，且未積極採行因應措施，允應切實妥謀對策，健全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制，俾落實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發展之條件。

基於配套子法制定時程難以掌握，為落實發展原住民文化，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對原住民各族群之發展訂定不同計畫，分期推動。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要求各部會未來進行開發環評時，若涉及與原住民族相關之開發案，或者開發時會經過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相關設施之興建必須融入當地原住民相關文化特色，維護當地原住民相關權益，尊重當地原住民意見。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主動調查政府各項公共建設，是否經過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若有，應要求將當地原住民傳統文化納入規劃考量，以維護當地原住民的權益。

(九)社會住宅除了作為社會福利一部分，同時也有平抑房價的功能，政府近期極力推動以公有地去蓋社會住宅，目的在使無法買房的人、剛出社會經濟弱勢的人去租貸，減少市場中房屋需求的數量，以達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責任。

水利法的行水區定義模糊，各縣市政府的說法與作法有明顯瑕疵。因法令的解釋疑義，造成許多原住民家庭居住權益受損。根據世界人權宣言第 25 條所示，就被迫遷離的規定，在迫遷形成之時不是唯一的條件，同時結論也確立國家義務的性質。國家本身必須避免採取強行驅逐，反對其代理人或第三者的人進行強行驅逐，並宣布驅逐絕對不能導致當事人無家可歸。

另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6 條規定，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原住民社會住宅政策，並在 6 個月內訂定全國居住於都會區行水區原住民的居住權益規章，並要求各縣市政府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確實照顧原住民相關權益。

(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特考，乃保障具有原住民身分之中華民國人民於公務機關任職，並處理原住民族相關事務等，但近年因原住民身分法修正後，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並可享有原住民同等權益，為避免變更為原住民身分者經考取原住民族特考資格後放棄原住民身分，占用原住民資源卻未盡相關義務，爰提案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考試院審慎研議，並制定相關機制，以保障原住民任職公務機關及其考試之相關權益。

(十一)有關修改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5 款「地方政府以外之補助對象其補助上限為百分之五十」之規定，業於 99 年 3 月 24 日於立法院院會提出臨時提案函送行政院研處。行政院於 6 月 2 日函復立法院委員略以：「……原民會將依該會 99 年 4 月 2 日召開研商結論……考量開放其補助上限 50%之限制。原民會將於近期辦理本要點修正事宜。」惟至今仍未完成修訂工作，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訂有農作物相關生產設施、生產機具及運銷設施等資材設備之補助規定，其中對於原住民地區農民團體之補助基準已放寬為最高補助 70%。本案因已延宕半年之久，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2 月底前完成要點修正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十二)有關於擴大經濟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分支計畫「優先搶通原鄉動脈及環境營造計畫」，原核定計畫施行自民國 98 至 101 年止，合計經費 34 億 8,000 萬元。然而，業經 99 年經濟建設委員會修正後，該計畫縮減僅至民國 100 年該計畫即告終止；原計畫與修正後之民國 99 年度之預算相比，短絀 2 億多元；另民國 101 年原應編列之 8 億 5,300 萬元，又因該計畫經修正後，該年度預算亦不予編列，致使該計畫除施行年限縮短外，更不足 10 億元。爰此，鑑於總質詢時，行政院吳敦義院長與經濟建設委員會劉憶如主委，承諾將予以補足，短絀之 10 億元計畫經費預算，故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下一年度戮力爭取以補足該筆預算缺額，以利原住民族地區之經濟發展。

(十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自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施行以降，其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至今仍付之闕如，尤以該法第 19 條：「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民眾切身相關，影響其生活甚鉅。爰此，特要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 99 年底前，儘速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所定之各類自用及非營利行為，研擬相關配套辦法，俾以維護民眾權益。

(十四)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之規定，保障原住民傳播權益，建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修正第 5 條規定，以符合衛星廣電法之基本規定。

(十五)台灣原住民因長期處於經濟弱勢，故時常以簡易之鐵皮搭建住宅，導致大多數部落充斥鐵皮建築，無論在居住環境或周邊景觀上，都不甚舒適、美觀。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鐵皮屋問題，研議解決之道，以有效改善原住民之居住環境及周邊環境景觀，並改善原住民之生活。

(十六)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原住民族委員會身為原住民族土地之主管機關

，建請該會於 100 年度依傳統領域調查結果完成「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法定公告」。

(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1,683 萬 4,000 元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為避免「肥貓」嫌疑，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預算應限制人事費占全部預算之比例不得高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占全部預算之比例，並追溯自基金會成立日生效；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訂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人事費（含員工薪資、加班值班費、年終獎金、員工保險費、員工退休金、董監事出席費）支給辦法」並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十八)台灣原住民是台灣原來的主人，過去一直被稱為山胞，在名稱尚未能給予原住民應有的尊重，於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憲法增修條文時，才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族，並賦予憲法地位及明文規範，展開原住民族相關建設及發展。由於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正名之日，對「原住民」深具紀念意義，故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每年 8 月 1 日當日舉辦一年一度的全國原住民行政會議。

第 27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原列 1 億 6,364 萬 2,000 元，減列 5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5,864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利於立法院監督預算實際執行情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應將其預算「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及「會計報告」按月上網公開。

第 29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3 億 2,330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自 91 年成立以來，無論在業務的質與量上，都有顯著提升，舉凡振興客家文化、營造優質客語環境、發展客家產業等，莫不需要眾多人力、物力始可達成。雖然客家事務預算金額年年成長，從成立之初的 4 億 2,000 萬元逐年增加為 100 年度的 33 億 2,330 萬元；但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服務的對象超

過 400 萬人，成立 9 年來，人力資源卻始終無法有效提升。99 年度預算員額只有 70 人，相較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31 人，明顯偏低。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落實政府對客家族群之照顧，建議行政院擴增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之編制員額及預算員額，以符合推動客家事務的實際需要。

(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所建構的「台灣客家音樂網」自成立以來，內容長期未更新，顯有疏忽管理之責。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應於一週內將該會網站作通盤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報告說明。

(三)馬英九總統競選期間承諾將收回中廣音樂網與寶島網，成立全國性客家廣播電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亦以此為施政重點目標之一，然馬總統執政已 2 年餘，迄今全國性客家廣播電台仍毫無進展，實未符全國客家鄉親之殷殷期盼。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應盡力於馬英九總統任期屆滿前，完成全國性客家廣播電台之設置。

(四)近來中國於各種場合從不放棄打壓我國際地位與矮化主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對於各項補助案應詳加審查，如有上述疑慮者，即不予補助。

(五)為發展基隆客家文化，建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應依中央補助地方建設相關比例，協助基隆市政府優先以閒置空間籌建客家文化館，以利推動基隆在地客家文化。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原列 48 億 7,795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一般事務費」42 萬 3,000 元、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自治督導」中「推動及宣導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作業」20 萬元、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督導改進戶籍行政」中「考察兩岸戶籍政策暨實務運作事宜」2 萬 6,000 元、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300 萬元、第 5 目「土地測量」50 萬元，共計減列 414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 億 7,380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一)100 年度內政部「人事費—獎金」項下，編列「其他業務獎金」2,462 萬 3,000 元，經查，獎金發放對象包括：內政部地政司 22 人、180 萬元，以及國土測繪中心 563 人、2,282 萬 3,000 元，該部稱此獎金為土地測量工作獎金。

然，立法院多次要求，不得以任何名目發放非獎金充作公務人員薪資之部分，內政部發放土地測量工作獎金，於法律無據，且發給對象擴大及非直接參與計畫人員，有浮濫發放之嫌，故凍結預算四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內政部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其中分支計畫「殯葬管理」，編列「補助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2 期」1 億 9,390 萬元，未依據立法院 99 年度預算審查決議，「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故予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內政部 100 年度預算於第 2 目「民政業務」分支計畫「加強推廣實踐禮儀規範」項下共計編列 3 億 7,000 萬元，作為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5,445 萬元）、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再利用追加工程（1,555 萬元）及補助二二八和平基金（3 億元）等。惟，二二八和平基金等相關預算，竟編列於「加強推廣實踐禮儀規範」項下，名實嚴重不符，難道內政部認為二二八事件起因於違背「禮儀規範」？內政部應即檢討預算編列科目，展現政府道歉誠意，並落實轉型正義。

(四)「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係為清理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依 96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步清查 14 類土地，合計有 47 萬 9,478 筆（棟），面積 3 萬 6,379 公頃，經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應重新辦理登記；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應予標售或適法處理。由於擬清理土地價值逾六兆，且未能於時限內依法完成清理者，將由地方政府代為標售，涉及人民財產權益至鉅，為避免相關人權益受損，內政部

應加強宣導地籍清理條例及實施計畫，並將清理及標售之詳細情形，每半年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五)內政部及所屬應將「會計報告」按月上網公開，以利立法院及國民監督其預算執行情形。

(六)房價高漲，一般民眾不吃不喝 20 年仍難以覓得適當住宅，係為台灣民怨之首，顯見政府有責提出國家整體住宅政策，以達「住者適其屋」的理想境界。

為避免社會住宅政策造成社會住宅被污名化為「貧民窟」，且同時避免社會住宅未來如同過去的國民住宅、平價住宅一般失敗。內政部應積極推動住宅法之制定，以完整規劃妥適之住宅政策，提供社會經濟弱勢及初出社會的青年合宜之居住環境。

(七)近日內政部所公布之社會住宅方案未盡詳實，一般民眾對於規劃實施內容仍有諸多疑義，尤其是所擇定之興建基地附近居民所關心是否影響周遭生活環境問題。因此，內政部推動社會住宅過程中，有關土地取得、使用分區變更、規劃內容及建築執照取得等重要程序，主管機關應辦理公聽會或座談會，經基地附近社區居民充分參與表達意見後，始可辦理。

(八)有關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展延案，因事涉地方發展之需要，爰要求內政部之區域計畫委員會儘速審議，並以地方發展之需求為優先考量。

(九)有關嘉義縣太保市高鐵特定區土方問題，由於開發完成後土方遲未回填，導致台糖公司點交延宕多年。爰要求內政部儘速促成完成土方問題，以利地方發展之需要。

(十)內政部為不動產交易管理機關，但目前內政部與消保會僅訂有「預售屋買賣及不動產委託銷售之定型化契約」，對於「不動產委託標購」如法拍屋代標卻未訂有「定型化契約」，且缺乏管理機制。導致市面上許多代標公司與消費者簽訂之契約，明顯不利於消費者，剝奪消費者解約權。如契約內含本票或將法院核定保證金額作為投標保證金，要求消費者若未依時到場投標，本票或保證金即轉為服務費給付予該公司，造成許多訴訟糾紛。特要求，內政部應於 3 個月

內就不動產委託標購訂定明確之管理規範，將定型化契約範本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內政部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編列「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2 億元，未依據立法院 99 年度預算審查決議，「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故予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內政部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推行人口政策」，用途為「編印人口政策資料、製作人口政策宣導影片等宣導業務、委託辦理與人口政策相關之研究經費、舉辦人口議題研討會及鼓勵婚育辦理相關聯誼活動、協調並加強推動及規劃人口政策及人口教育，並落實追蹤人口政策白皮書相關措施執行情形等」，共計編列 850 萬 2,000 元。是項分支計畫未列明各項用途細目，且內政部「人口政策宣導」之執行方式，例如百萬獎金徵求催生口號，卻連獎金得主都表明口號無用，100 年度更將「辦理聯誼活動」，亦列為年度工作計畫之一，政策推行方式顯有疑義，故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內政部預算第 6 目「土地開發」項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示範計畫」100 年度編列 1 億 3,420 萬元，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該計畫因實施地區未辦妥事前意願調查，而有農村社區所有權人未過半同意之情事，故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各「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補助金額及辦理情形後，始得動支。

(十四)內政部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100 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6,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2,545 萬元，增列 3,955 萬元。預算用途說明簡略，僅列「更新憑證管理中心、異地備援機房及註冊窗口電腦設備等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500 萬元。」未列明各項設備汰換部數及預算細目，編列過於簡略，且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應

酌予延長現有設備使用年限，重新檢視設備汰購之必要性，以節約政府支出，故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依據營建署「房價負擔能力計算方式與國際各國比較」研究顯示，2009 年台灣中位數房價所得比列為「國際標準屬負擔壓力嚴重」之等級 6 以上縣市超過三分之二，其中台北市高達 14.1、新北市 9.5，就國際標準來看已屬極度嚴重。但內政部竟要到 100 年度「實施平均地權」預算下才要「委託辦理平抑都會區房價之研究」90 萬元。顯見內閣對於第一民怨的高房價，迄今仍無解決之道，原擬推出的四千戶 A7 站平價住宅，已縮水為不到二千戶，選前倉促推出又缺乏配套的 1661 戶社會住宅，與飆漲的房市相比，更不過是杯水車薪，難解民怨。為督促內政部正視高房價導致的各項社會問題，如青年貧窮、少子化等問題，將 100 年度「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預算 1,236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為提升警察、消防、移民及空勤人員服裝品質，並推廣台灣生產製造商品，內政部及所屬於採購上開人員制服時，應研議優先採購台灣製造商品。

(十七)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中國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

(十八)針對現行臺北市文山區數十年來所設有墳墓逾 3 萬餘座，對當地市容、居住品質、居民內在感受、安全等，均造成許多負面影響，民眾積怨已久，仍遲未改善。有鑑於此，建請內政部暨所屬民政司，應自民國 100 至 102 年全力協助並督導臺北市政府，每年遷移墳墓應達 1 萬座，並於三年內完成遷移工作，以改善民眾居住環境品質。

(十九)據報導，日本近來發生多起老人過世多年，家人卻未辦理戶籍除戶，疑涉詐領年金事件，引起國際媒體關注。人民接受國民教育、民主選舉事務之推動，甚至各項社會保險年金、社會福利津貼之發給或停發等，均涉及戶籍資料

之提供。我國現行對於戶口清查與校正並未規定強制實施頻率，未明確規範清查方式，且死亡通報制度有欠落實，仍有通報時間落差長達半年以上，申請人死亡仍核發津貼情事，徒增後續行政催收資源，建請內政部研議更主動有效之查核機制，確保戶籍資料之正確性，以避免發生如日本戶籍管理漏洞缺失情事。

(二十)不動產交易通常具有金額龐大、流動性較低，交易成本高、各物件差異性大等特性，因未有集中交易市場，時由少數成交案件成為影響市場價格之指標，或是不當哄抬藉以提高價格。一般民眾資訊不足，難以確切掌握實際交易價格，雖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分別建置「房地產交易價格」、「不動產價格 e 點通」不動產交易資訊相關網站，仍無法充分掌握市場實際交易情形，實際交易價格難以確切掌握而無法完全透明。建請內政部就相關資訊予以整合，進一步使房價合理化，避免房價遭有心人士不當炒作，以提供民眾更公開透明之不動產交易資訊。

(二十一)內政部為表揚宗教團體對於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所作之付出與奉獻，辦理宗教表揚大會，原本立意甚佳，但 98 年度預算編列 110 萬元，該年表揚活動半日耗費 190 萬餘元，超支 80 萬餘元，99 年度預算編列 110 萬元，該年表揚活動半日耗費 169 萬餘元，超支 59 萬餘元，連續兩年嚴重超支，復有諸多尚待撙節之處，如租借場地佈置、活動手冊、主持演出及錄攝影、製成影帶照片等，惟當前政府財政困難，建請相關單位本緊縮及節能原則，各項消費性支出應力求節約。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166 億 8,858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基本行政維持費」中「一般事務費」、「經營管理計畫」中「業務費」及「其他設備計畫」共 50 萬元、第 3 目「一般行政」項下「營建資訊系統開發管理與維護」中「辦理建築管理資訊深化服務計畫，相關應用軟體開發及智慧化服務系統先期開發」1,000 萬元、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

護等工作」中「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之「督導宣導作業費用」38 萬元及「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中「業務費」150 萬元、第 5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國家重要濕地復育」中「委辦費」407 萬 5,000 元及「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審查案件，督導作業、教育訓練及行銷宣導經費」112 萬 5,000 元、第 8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中「辦理新北市側環快工程建設經費」及「用地取得」1,000 萬元及「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中「業務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2,80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6 億 6,050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一)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編列「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經費」3,00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1,200 萬元，增列 1,805 萬元，成長達 150.42%。又多項內容如「兩岸交流」、「審議規範製作」等與計畫名稱「環境教育」無關，且與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業務重疊，為撙節支出，爰予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列「梅山管理站經營管理」業務項目，查因八八風災影響，梅山管理站目前未有營運，爰凍結所列業務費 324 萬元三分之一，待梅山管理站重新營運計劃確定後，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內政部營建署編列營建業務費「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項目，共計 1 億 1,181 萬 8,000 元，其中「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 10 年計畫」、「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兩項，號稱「愛台十二建設」，惟該 2 項計畫，前者自民國 95 至 104 年，當時馬總統尚未就任，歸類為其競選政見之「愛台十二建設」，理由牽強。又該 2 項計畫既編列為連續性計畫，卻沒有針對每年度之預算預計推動事項、預算執行狀況及編列用途進行說明，顯

有違預算法之規定。爰凍結 2 項計畫預算共計 7,900 萬元之二分之一，待營建署詳細說明有關「愛台十二建設」之認定機制，以及連續性計畫之預算用途，過往成果及預算支用狀況，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近年各項「容積獎勵」過於浮濫，台北市政府推動「台北好好看」計畫更給予臨時性綠地高達百分之十容積獎勵，以暫時性公園換取永久性容積獎勵，有圖利建商之嫌。且內政部於 99 年 9 月 30 日下令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不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所載容積上限限制，使得容積獎勵得高於原始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設計之負納量，造成都市計畫之毀壞，使得公共設施成本增加，形成部分人享受容積獎勵，卻要由全民買單之亂象，引發都市計畫學界嚴重批評。爰此，營建署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預算編列 3 億 2,122 萬 3,000 元，其中業務費 4,112 萬 3,000 元，予以凍結三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內政部營建署編列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業務費用，其中有關「賡續委託辦理都市更新推動辦公室及都市更新專業整合機構等經費 2,500 萬元」。現行都市更新之所以難以推動，關鍵在於住戶整合等問題缺乏公信，若常設都市更新公司或相關整合機構，不失為美意，惟民進黨執政時期，營建署推動相關業務屢遭在野黨質疑，不知政黨輪替後，執政黨是否有政策轉向，推動「公辦都更」之意，應請營建署詳加說明。成立都市更新辦公室或相關專業整合機構茲事體大，爰暫時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待營建署針對本議題對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及召開公聽會後，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六)鑒於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劃」預算經費多屬補助地方政府計畫，而近年度執行率確實欠佳，多數款項留滯地方政府帳戶未支用。該計畫 98 年度對地方政府補助款預算截至當年底執行率僅 52.56%、截至 99 年 8 月底亦僅達 64.74%；99 年度地方補助款預算截至 8 月底止之執行率亦僅達

17.36%！實有浪費公帑之嫌。

	99 年度預算			100 年度預算
縣市政府	預算數	截至 99 年 8 月實支數	執行率(%)	
台北市政府	100,000	10,685	10.69%	280,000
高雄市政府	120,000	8,717	7.26%	(直轄市政府)
臺灣省及福建省各縣市	1,640,100	303,578	18.5%	1,186,400
合計	1,860,100	322,990	17.36%	1,466,400

基於國家財政困難，為有效撙節開支、共體時艱，營建署 100 年度預算「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項下「獎補助費」計 14 億 6,64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計 4 億 8,880 萬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七)營建署及所屬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編列 7,000 萬元。經查我國海岸線人工化情形嚴重，自然海岸景觀日漸流失，台東縣政府違法將杉原灣海岸 BOT 進行開發，內政部卻束手無策，放任海岸景觀、生態遭破壞。特凍結上開預算四分之一，並俟內政部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營建署轄下國家公園預算編列，業務費事項說明不清。其中部分含有人事外包費用，爰要求相關單位，人事外包支出若列入業務費，應另行標載預算運用情形，載明承攬方式、支出內容、人事聘用計畫以及得標廠商等等。

(九)查營建署轄下墾丁國家公園委託研究浮濫，98 年度決算甚至出現決算大於預算事項，不符民眾對政府撙節支出之期待，亦有違預算支用之原則，應予改進。

(十)為提升行動不便者生活休閒權益，營建署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業務 100 年度編列 20 億 5,502 萬 9,000 元，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各國家公園「無障礙環境檢覈」相關書面資料。

(十一)台灣 20 世紀暖化速率為全球平均值 2 倍，且都市過度開發及因排熱增加之空調耗能，均對國土暖化產生加乘作用，造成都市熱島效應節節上升，已為當今重要課題。同時台灣人口密度高居全球第 2，且 7 成以上人口集中都市，都市土地過度開發，綠地面積偏低，且不透水率達 9 成，居住環境品質每下愈況，亟待謀求改善。為符合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政策，公共建設綠色內涵之比例應不低於預算 20%，其中屬於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及農村再生部分，應不低於預算 25%。

(十二)內政部營建署因應組織改造工程，未來將有多項業務分屬其他部門，而本屬營建業務項目之城鄉分署、都市計畫組、中部辦公室、綜合組業務皆有重疊，亦為施政推動之重大問題。未來有關國土規劃與區域規劃將為施政重點，部門業務若大量重疊，將導致疏漏。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就組織改造後之業管事項明確區隔、規劃與整併。

(十三)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定位未明，仍屬非法制化機關。其業務與署內其他部門略有重疊之處，而有關未來之國土規劃業務，若由非法制化機關所掌管，亦有不當之處，爰要求營建署城鄉分署之法制化作業，應配合營建業務之組織調整隨同變化。

(十四)內政部營建署所轄道路工程組將於民國 101 年組織整併後列入交通建設部所轄範圍。由於組織改造茲事體大，相關業務不宜延宕，爰要求期程逾 101 年之相關規劃，應予先行規劃後續執行之標準作業流程，避免業務延宕，損及民眾權益。

(十五)有關污水下水道處理率之計算方式係依據 91 年度「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相關參數及計算公式座談會」共識，計算各縣市戶數係依各縣市戶政資料總人口除以假設每戶 4 人而得。惟各縣市工商發展情況不一，以台北市為例，每戶人口僅 2 口餘，致使該市污水處理率依公式計算，出現超過 100%之爆錶數據，令人瞠目結舌。營建署宜應儘快修訂計算公式，以利客觀正確地檢視整體政策之規劃合宜性與執行成效度，亦作為後續補助地方興建之客觀評估基準。

(十六)查玉山國家公園本年度編列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450 萬元，其中瓦拉米至大水窟步道及據點改善工程經費編列 350 萬元，但其中「據點改善」定位未明。查該區域為玉山國家公園步道區域中唯一未設簡易避難山屋區段，爰建議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針對避難山屋興建之必要性與環境影響進行評估，考慮山友安全與自然環境衝擊之權衡後再行施工。

(十七)行政院 94 年 5 月 24 日起實施「整體住宅政策」與「整合住宅資源補貼實施方案」，在建立「公平正義的住宅補貼制度」政策目標下，停止提撥無排富條款的優惠房貸。但國民黨執政後卻打破「整體住宅政策」立意，在部分地區房價過高恐有泡沫化疑慮時，於 97 年 9 月 11 日行政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台幣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 98 年 4 月 14 日核定續辦「增撥新台幣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總額度 4,000 億元，上開貸款未設定申貸者經濟限制與各地申貸件數，形同政府用全體納稅人的資源補貼特定產業，補貼富人投資房市炒作，使房價進一步飆漲，反而不利弱勢者購屋加大貧富差距，變相剝削窮人。

且政府提撥之優惠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年限高達 20 年或 30 年，涉及跨年期政府預算編列與整體國家資源配置之衡平性。特要求未經立法院同意，不得辦理以振興景氣為目的或未設定合理經濟條件限制之跨年期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十八)營建署及所屬 100 年度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振興建築投資業減輕購屋者利息負擔」及「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項下均編列預算作為購屋者利息貸款補貼或租金補貼，卻因執行年度或計畫之不同，而分列於公務與特種基金預算中，難以監督整體住宅補貼政策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各項住宅補貼預算編列情形自 101 年提出專案報告，以利立法院監督政府住宅補貼政策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十九)現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對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僅限於「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2 大項，日前國道三號順向坡走

山事件，引發國人對於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之疑慮，然現行檢查簽證項目未能包括山坡地住宅安全及建築物結構強度等各項問題。內政部應檢討修正上開辦法，完備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建立強制安全檢測機制，以保障人民生存權及財產權。

(二十)內政部營建署編列「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對地方政府幫助甚大，惟地方政府普遍認為，該項評選機制不夠透明，且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共同競爭該項預算，不甚妥當。爰要求營建署評選機制應更為公開透明，並應檢討相關支出與預算分配模式，並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以昭公信。

(二十一)為因應後五都時期區域均衡發展，爰請營建署城鄉分署比照「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劃」精神，擬定「雲嘉永續發展綱要計劃」相關投資計畫，以照顧雲嘉經濟弱勢地區城鄉發展。

(二十二)依據行政院之指示，營建署應儘速接手故宮南院主體建築工程施作。爰請營建署立即辦理建築團隊評選及 PCM 招標作業，以利民國 104 年順利啟用，並隨即擬定相關工程計畫，以利工程推動。

(二十三)花蓮縣政府委託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由於該規劃區域花蓮縣萬榮鄉位於原住民族地區，相關單位卻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相關規定徵詢在地原住民族之同意，造成當地部落居民嚴重反彈。

據此，營建署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若當地部落居民不同意納入該計畫，營建署應協助將花蓮縣萬榮鄉劃出該計畫區域。

(二十四)營建署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中「獎補助費」編列 11 億 3,000 萬元，未依據立法院 99 年度預算審查決議，「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故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補助對象、金額、施作工程等明

細資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營建業務」之分支計畫「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計編列 15 億元。惟視察會勘中部及花東地區原住民族鄉鎮，如：南投縣仁愛鄉盧山溫泉及春陽溫泉與花蓮縣萬榮鄉紅葉溫泉一帶為例，當地居民反應南投縣及花蓮縣政府與中央未尊重當地居民意願，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逕自變更都市計畫，影響當地居民權益甚鉅。爰此經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針對現行內政部所主管與推動的都市更新政策，涉及土地資產持有與專案主導間的權利義務不符平衡原則，由於都更案中所具有之大面積土地乃由政府單位持有，惟相關主管機關因缺乏專業知識、疏於協調各單位、人力不足等為由，多僅以關係人身分參與而已案件，而不會主動予以主導都更案，反而是由民間來主導都更，顯有行政怠惰之嫌，不僅損及政府權益，亦恐不利國家資產保護。有鑑於此，凍結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度營建業務預算 2,000 萬元，待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具體可行之因應措施，如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會商成立專案小組等各式保障國有資產管理與運用之權益，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98 至 101 年「都市更新推動計畫」，分 4 年辦理，本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2 億 6,690 萬元。

政府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辦理「94 至 97 年度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及「都市更新推動計畫（98 至 101 年）」等計畫，近日更通過「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100 至 103 年）」，4 年內要投入 184 億元鼓勵都更，帶動全省老舊房屋進行重建、改建或進行都更方案。都市更

新關係到一個都市的發展及居住品質，整體建設、生活環境若沒改善，即使容積獎勵給的再多民眾也不一定願意都更。鼓勵都更同時也要解決居住環境問題，以北市東、西區為例，東區房價高、居住環境好，即使沒有都更補助也有建商願意參與都更，但西區老舊社區較多，只有政府增加公共建設，才能吸引人口入住，否則都更計畫未來可能拉大東、西區的差距，相關單位宜依據不同地區特性，訂定不同的都市更新政策。過去都更案曠日費時，最主要原因為都更當事人彼此間不信任，以及常常因少數釘子戶而讓整個都更案停擺，顯示政府的執行力與公權力不彰，建請相關單位建立一個有公信力的都更協商機制平台，以及加強都更流程等配套措施。

(二十八)城鄉風貌改造已推動十餘年，目前營建署辦理「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總經費 80 億元，分 4 年辦理，98 至 99 年度已編列 46 億 0,530 萬元，本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15 億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經費 14 億 6,640 萬元。惟查該計畫 98 年度對地方政府補助款預算截至當年底執行率僅 52.56%、截至今年 8 月底亦僅達 64.74%，99 年度地方補助款預算截至 8 月底止之執行率亦僅達 17.36%，顯示執行率欠佳，又很多縣市鄉鎮雖建立具有特色之景觀地標，但常給予外界欠缺整體規劃的印象。為強化地方特色，展現地方特有人文與藝術氣息，打造城鄉風貌不但能改善生活品質，更可激發潛在生產力，營建署宜強化對於受補助地方政府之輔導作業，監督並確切落實對地方補助款之控管程序，以利成效。

(二十九)緣基隆市田寮河過去為基隆市區內重要親水空間，穿越基隆市區精華地段，惟現因河水污染長期影響市容，更妨礙基隆市區產業觀光發展，近年地方已積極爭取河川污水整治且已漸收效果，並陸續進行田寮河污水截流工程、全市污水道系統工程及港區設置閘門等工程，預計於 101 年 6 月完工，期完成田寮河水域整治及景觀再造工作。

因此，為形塑基隆市生態水岸都市之目的，澈底改善田寮河水域兩岸環境及景觀，有關基隆市政府提案「基隆市田寮河水域環境再造及文化休

憩走廊整體計畫」所需之相關經費，攸關基隆市城市未來發展，建請內政部應以專案優先補助。

(三十)請就「推動營建署所屬單位因公共工程所產生營建廢棄物之清運車輛，皆應強制加裝 GPS 管理通報系統」之議題，製作書面專案報告（包括本議題可行性評估與預估可能推動之時程），並於決議成立後三個月內完成專案報告。

(三十一)針對政府現行所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不斷遭受外界質疑社會住宅被標籤化，甚至影響當地房價的不公現象。爰要求內政部會同相關單位，研議與推動將社會住宅納入都市計畫、新社區計畫與都市更新計畫的可行作法與配套，以使全新或更新後社區保留部分或小規模的社會住宅，以避免社會住宅被標籤化。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為加強維護國家公園之環境與落實生態保育工作，營建署所屬之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以及台江等 8 個國家公園，有交通及運輸設備之計畫者，應優先購置具環保及節能省碳之交通工具（如腳踏車、電動車、油電混合車等）；而發電設備亦應以乾淨能源為優先選擇（如太陽能）。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原列 204 億 7,850 萬 5,000 元，減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之「『165 反詐騙諮詢』、全般刑案、婦幼安全、兒少性交易防治、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及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等宣導經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4 億 7,750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中華民國 10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項第 2 目「警政業務」之分支計畫「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 7,094 萬 2,000 元。政府雖一再宣示整飭警察風紀之決心，警政署日前亦推出「靖紀專案」，惟據統計，近年警察機關違法、違紀之案件與人數始終未見下降之趨勢，顯見警紀至今猶未能明顯改善，爰凍結本目預算十分之一（2,709 萬 4,000 元），俟警政

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有關警政署獎金編列浮濫，缺乏法源問題迭有耳聞，並經立法院預算中心多次點名。爰要求警政署檢討獎金編列制度，避免通通有獎情況；並建請研究將獎補助津貼轉為對員警之超勤加給、都市勤務加給之可行性。

(三)近來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猖獗，有關犯罪行為地筆錄之原則，針對電信網路犯罪與詐騙行為，顯有不足之處。不僅導致警察資源之浪費，也導致民眾舟車勞頓之苦。爰要求警政署儘快規劃針對電信網路犯罪筆錄地點之規定，增加警局連線功能，始能以就近筆錄為原則，避免民眾舟車勞頓之苦。

(四)現行監視器管理事權混亂，不僅對於治安維護造成阻力，也導致民眾經常求助無門，甚至有侵害人權之嫌。爰要求警政署儘速與地方政府協調，研擬統一之監視器裝設、管理機制，建立由地方政府主導之監視器規劃機制，並規劃能夠有效保障人權之影像調閱機制，以有效促進治安之科技管理功能並兼顧人權保障。

(五)根據統計，2009 年臺北縣政府警察局預算約為 109 億元，平均每人警政支出是 2,499.95 元/人，為全國縣市最低；反觀臺北市則是 4,490.26 元/人，高雄市則有 4,025.71 元/人。在人員編制上，臺北縣的警察編制員額為 1 萬 763 人，而現有警力員額卻只有 7,312 人，因此臺北縣投入在警力配置跟警力資源確實不足，而臺北縣年底升格為新北市，人口數為 375 萬多人，為五都中人口最多之縣市，然而警力配置卻跟其他縣市差距懸殊，臺北縣的警民比為每名警察要服務 525 個人、台北市 339 人、臺中市 322 人、高雄市則是 370 人，實造成警察同仁執勤警力極大負荷。為能有效維護未來新北市治安，建請警政署優先補足臺北縣警察編制員額缺，以提升生活品質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六)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派出所遷建於板橋市石雕公園內，不僅嚴重剝奪民眾於該公園運動、休閒之空間，且因遷建而占用綠地與遷移老樹，更與政府提倡之環保政策有悖。此舉業已引起附近社區居民與環保團體之反彈與抗議，至今仍紛爭不斷。雖該遷建案係依法辦理並已發包，惟警方事先與地方民眾之溝

通不足，開工後復發生承包商違法逕移樹木等情事，實不利於社會觀感，警政署亦難辭督導不周之責。為避免重蹈覆轍並積極維護公共綠地空間，爰建議警政署加強督導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儘速妥處該遷建案，未來並嚴禁於人口稠密處，擇定或借用公園綠地興建任何警察辦公廳舍。

(七)根據教育部統計，從民國 97 年 1 月至今年 8 月底止，校園學生對學生進行霸凌事件多達 3,700 多件。而資料也顯示，台灣的國、高中職校男生遭霸凌的比率達 10.3%，比世界衛生組織調查的國際平均值高。居高不下的霸凌比例，甚至引起總統夫人周美青的關切。行政院長吳敦義日前亦要求教育部應針對目前學校霸凌盛行率及各種受暴態樣，與內政部、法務部共同研議具體有效防制對策。職是，為有效改善學校日益嚴重的霸凌惡風，維護學生的人身安全，警政署應本於自身的角色與職責，儘速並積極加強校園治安的維護工作。

(八)有鑑於原住民族地區轄內各分局、分駐所及派出所之原住民警員嚴重不足，以致地方警力勤務繁重而影響原鄉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鉅。爰此，為有效填補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警力，並加強與轄區內之原住民溝通合作事宜。故內政部警政署應於 99 年底前，針對中央警察大學及中央警察專科學校畢業且通過警察特考之原住民員警，另妥善研擬其任用並分發至原鄉部落服務之規定，俾以充分回應地方民意。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1 億 1,185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內政部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管轄之「世界警察博物館」，立意甚佳，富有充分教育功能。基於博物館文物乃屬公共財，亦為珍貴之文化資產，應充分推廣，讓全民共享。爰要求中央警察大學研擬推廣方式，精進館藏，讓全民共享「世界警察博物館」資產。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22 億 2,803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 消防署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各分支計畫共計編列「宣

導費」1,401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353 萬 7,000 元，增列 47 萬 6,000 元。經查該署 98、99 年度宣導案係於 98 年 2 月一次決標，分年編列預算，但該署 98 年度預算書並未列跨年期之宣導計畫，且決標時 99 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該署將宣導案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明顯違反預算法規定，亦藐視立法院預算審查權。故該署 100 年度各項宣導費，凍結五分之一，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各項宣導計畫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消防署消防救災業務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部分，其中有關辦理兩岸暨國際防災策略研討會 171 萬元，未提出研討會內容、擬邀請來賓及經費規畫相關細項，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目前我國消防人力配置比率以預算員額計為 1：1763，臺北市為 1：1633、高雄市為 1：2073、臺北縣為 1：1838，整體而言，遠低於美、日等先進國家，如日本 1：829、東京都 1：682、美國紐約市 1：486。

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重大災害頻傳，我國消防人員從打火、救災、救護、甚至動物救援、危險動物捕捉等均甚獲人民之仰賴，勤務量及危勞度日趨提高，卻因地方政府財政困窘，消防人力難以即時補充，普遍超時服勤，對消防人員身心健康造成嚴重威脅。

為協助各縣市政府解決地方消防人力不足問題，內政部於 94 年研訂「地方消防人力補充 5 年中程計畫」，並經行政院 95 年 2 月 10 日核定原則同意，由中央寬列經費預算，自 96 年起至 100 年止協助各地方政府於 5 年內補實所屬消防機關現有（或擴編）之編制缺額，期逐步建置合理之地方消防人力。截至 99 年 9 月底，地方消防人力計 11,167 人，較 94 年 8,386 人，已成長 34.16%。惟部分縣市目前編制或預算員額仍尚未達中程計畫人力目標。

然該項計畫實施期程將屆，且未來政府即將實施全面募兵制，不再有補充人力之消防替代役。災害防救法修正通過後，行政院增設災害防救辦公室，並增聘 25 名人力，但地方消防人力卻仍嚴重不足，恐形成空有中央指揮中心而地方卻無執行人力問題。

特要求政府應儘速研議，於 100 年度提出「地方消防人力補充計畫」，並由中央補助，以解決地方消防人力長期不足之問題。

(四)莫拉克颱風 98 年 8 月重創臺灣後，立法院旋即通過重建特別條例以及 1,164 億 7,952 萬元的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惟日前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報告指出，截至 99 年 6 月，包括補助地方購置消防用車輛、救生艇、水上救援及疏散避難裝備等經費之內政部消防署，預算累計執行數為 1 億 3,713 萬餘元，僅占累計分配數 24.46%，顯見執行速度緩慢，亟宜儘速檢討改進。

(五)針對消防署委由警察專科學校開設消防安全科進行培育訓練，並由消防署決定每年錄取名額。而今應屆畢業生及歷年未通過特考之畢業生近 589 人（應屆 387 人＋專 27 期 148 人＋歷年約 54 人），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對於人民權益之照顧，建請內政部消防署應積極與各地方政府協調，避免讓受過訓練的警專生無法發揮所學，造成國家資源浪費。

(六)消防署編列購置化學災害處理車 3 輛，分配疑有不公情事，爰提案要求消防署重新檢討分配方式，並要求檢討該型車輛之需求，針對轄內有大型化學災害發生可能之縣市，通盤檢討高射程車輛之需求。

(七)基於消防署 100 年度預算於「消防救災業務計畫—加強災害管理」項下「業務費」科目編列「資訊服務費」1,486 萬 8,000 元。經查該項計畫內容缺乏明確內容及管考項目，恐有浮編之疑慮。因此，為撙節國庫支出，提昇財政效益，爰凍結消防署 100 年度編列「消防救災業務計畫—加強災害管理」項下「業務費」科目之「資訊服務費」500 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消防救災具有高度專業性、危險性、機動性及不確定性，每百人工作者傷病率，消防員居所有職業之首。依據國內學者研究，我國救災人員因公傷病後會發生不同程度的心理衛生問題，需要專業心理諮商師的協助，爰要求行政院從 101 年預算開始編列預算，專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消防人員心理調適，而且須兼顧城鄉平衡。

(九)依據國內學者的研究，我國救災人員因公傷病以隊職員居多（71.3%），受傷頻率最高的是年資 1 至 3 年者（23.2%），一再發生在資淺者身上的原因是因為缺乏足夠的經驗傳承，因此，應先建立因公傷病登錄資料庫，以便研究傷病原因，以改善資淺消防隊員傷病發生率。

(十)依據國內學者的研究，我國消防救災人員因公傷病以隊職員居多（71.3%），有高達 81.7%有生理時鐘干擾的現象，顯示消防工作性質特殊，日夜顛倒。之所以會如此，是因為消防人員採勤二休一（工作 48 小時後休息 24 小時）方式執勤，而採取此種勤務編制方式，肇因於人力不足，然因公傷病又影響消防人力的調度，形成惡性循環。故行政院參考先進國家的執勤方式，做合理調整；並且在消防人力勤務的安排中，將傷病治療率列入考量，逐年補充足夠人力。

(十一)消防人員個人裝備及器材除事關救災效率，也跟保護消防人員的安全息息相關，為降低消防救災人員因公傷病發生率，建請行政院編列足夠預算，提高個人裝備保護層級，救災器材即時維修、過期更換。

(十二)有鑒於近年國內天災頻傳，卡玫基風災死亡 20 人、失蹤 6 人、受傷 8 人；辛樂克風災死亡 15 人、失蹤 7 人、受傷 26 人，后豐大橋斷裂、廬山地區建物及南投縣豐丘明隧道倒塌；莫拉克風災死亡 643 人、失蹤 60 人、受傷 1,555 人，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遭土石淹沒、桃源鄉及那瑪夏鄉也深陷土石流之中、雙園橋斷等嚴重災情，顯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未能於第一時間內掌握災情並投入救災。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包括政府及民間機構團體，可調度資源廣泛，卻屢次運作失靈，相關單位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等災情蒐集、評估、調度資源等應變事宜之整合調度功能不彰，惟近次颱風來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除無法即時掌握地方災情等基本資訊外，甚至未能妥善發揮各分組功能，迅速研判山區極可能出現之河川水位暴漲，並即時警告通知當地警消單位緊急應變，導致發生嚴重災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雖年年編列預算以應所需，且現行災害防救體系可運用調度資源廣泛，專責防災機構業已成

形，惟該中心之運作似有失靈之現象，以致防救災不力，災害頻傳。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請消防署及相關單位宜儘速加強緊急處理及救災資源統合調度功能，並提出檢討及執行目標計畫書面報告。

(十三)有鑒於民眾反應通報 119 後救護車姍姍來遲，造成延誤就醫，更有民眾目睹消防人員接到通報後並無馬上出動等情事，頭部只要缺氧超過三分鐘就可能變成植物人，救護車在收到緊急通報後多久出動？是否有規定應於幾分鐘內到達目的地？建請消防署加強人員訓練並提供近五年各地通報率及實際執行率、到達目的地花費時間、空跑率等相關統計數據，以及改善檢討報告。

第 6 項　役政署原列 42 億 7,144 萬元，減列第 2 目「役政業務」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 億 7,114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提升役男服裝品質以保障役男權益，並推廣台灣生產製造商品，內政部役政署於採購替代役役男服裝時，應研議優先採購台灣製造商品。

第 7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列 42 億 3,799 萬 4,000 元，減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 億 3,699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檢查」等相關事務經費 129 萬 5,000 元，查我國移民婚姻媒合業務屢遭詬病，導致我國人權、民主形象嚴重受損。爰凍結是項預算 25 萬元，待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二)100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之分支計畫「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編列 1,554 萬 8,000 元，然鑑於滯留我國之行方不明外勞人數累計迄今高達 3 萬 4,000 多名，每年遭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大隊查獲者卻均不到十分之一（人數如下表），業對社會秩序、就業市場甚至是外勞人權造成重大衝擊與傷害。爰凍結該筆預算五分之一，俟入出

國及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年　度	專勤隊查獲（含主動投案）
96	2,717
97	2,926
98	2,770
99（1-9 月）	2,067

資料來源：入出國及移民署

(三)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預算時作成決議要求「內政部研議修正各類大陸人士來臺之許可辦法…等規定，應邀集…相關部會，就各類人士來臺對於我國國家安全、教育、醫療、社福及就業等資源負擔及可能之衝擊，提出完整評估報告，衡酌我國整體社會負納量後始得修正，並應將評估報告連同修正之許可辦法送本院備查，…，並應慎防假專業、商務人士名義，實則來台工作之情形，影響我國勞工權益。」內政部於 99 年 4 月 2 日修正放寬中國商務人士來台許可辦法，提出評估報告指稱「對人民及經濟支出之負擔影響有限、影響層面不大、形成之經濟效益有利我國商務活動發展、不會增加民眾守法、機關執法的成本」，明顯草率敷衍立法院。近日果如立法院預料發生利用「商務人士」名義來台工作、甚至賣淫之情事，內政部藐視國會決議，影響我國勞工就業權益，並造成社會治安負面衝擊，亦使馬英九總統不開放大陸人士來台工作之政見跳票，立法院應予正式譴責。行政院院長吳敦義日前宣示將於 100 年開放中國商務人士來台自由行，內政部近日亦著手研議鬆綁許可辦法，擬再放寬相關規定，甚至倍增每家公司得申請來台人數，為避免再度造成負面衝擊，內政部應全面查察商務、專業人士來台情形，並修正相關辦法提出配套措施，防堵假商務真工作及其他負面衝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四)入出國及移民署官員長期以來以警察心態，多防範、少輔導的態度，來處理新移民問題，屢遭民怨，且不符合台灣自稱海洋國家、移民國家以及多元社會之心態，爰要求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各項署內訓練、輔導課程中，增加人權、多元

族群等議題之課程，加強同仁之民主人權與多元社會概念，以符時代潮流。

(五)內政部目前設有「外國人在台生活諮詢免費專線」（0800-024-111）及「外籍配偶諮詢專線」（0800-088-885），另中華電信亦設有「外籍媽媽關懷專線」（0800-080-508）。此 3 項專線若干功能重疊，且專線電話繁多，將增加求助者困擾，為避免政府有限資源重複浪費，內政部應協調整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六)入出國及移民署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編列「加強入出國及移民服務」之業務費，其中有關「志工通譯」一項，未盡妥當。查有關新移民之就業、權利議題，近來廣為民眾所重視，政府應鼓勵新移民發揮專長，給予新移民專業之訓練與尊重。現今法院、醫院、警局對於通譯制度未盡完備，大量採取志工，不僅有違專業，對於新移民之權益，亦未盡尊重。爰要求移民署應著手培養專業通譯人員，有效促進新移民就業，促進多元、平等與人權之普世價值。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原列 4 億 6,437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 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6,412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建築研究所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其中分支計畫「環境控制」編列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補助其他中央機關經費 1 億 0,985 萬元；而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綠建築工作經費僅 2,540 萬元，內政部補助中央機關預算數高達補助地方政府之 4 倍。預算應著重補助資源貧乏、財政困窘之地方政府，其他中央機關宜自行編列預算，不應仰賴建築研究所之補助，故 1 億 0,985 萬元，凍結上開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建築研究所 96 至 99 年度執行 4 年期計畫「建築產業技術發展中程綱要計畫」，技術創新僅獲得專利 1 件，且產業經濟效益偏低，民間合作意願缺缺。今年度該所新增「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4,443 萬 4,000 元，內容與上述中程綱要計畫相似，然未提及前述計畫之檢討與修正，無法瞭解今年新增計畫之預期目標。故凍結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建築先進技術創新

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三分之一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內政部所屬建築研究所辦理有關綠建築及綠建材證書及標章作業，經查係經由內政部評選，未依公開招標方式委任適當機關辦理該項業務，於法顯有不妥。爰要求建築研究所提出 2005 至 2010 年該項業務承攬機構，並說明評選方式以及評定機構之費用、收入，未納入政府預算之原因，以昭公信。

(四)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所轄實驗機構，其中有關防火、風雨風洞、材料及性能實驗中心等，接受各界委託進行各項業務，頗受好評。唯其業務所屬乃為建築研究所主要收入來源，轄下各實驗室卻無法制化，不僅對於專業人員有所不公，亦對該所權威性有所減損，爰要求內政部儘速研究法制化作業，以昭公信。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10 億 2,502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空中勤務總隊目前擁有飛機機型繁多且機齡老舊，每年均編列數億元之維修及油料費用。為利於立法院審酌該總隊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特要求自 101 年度起，空中勤務總隊飛機使用狀況應比照「公務車輛明細表」，編製明細表，將各型飛機數量、型號、購置年月、油料費、養護維修費或其他經費等詳細揭露，以利立法院預算審議。

(二)有鑑於空中勤務總隊直昇機逾半機齡高達 30 餘年，導致飛安風險大增，99 年救援莫拉克風災，亦導致勤務人員傷亡情事，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增強 UH-1H 直昇機性能提升工作，並持續改善直昇機妥善率標準，以提升飛行救災安全。

(三)我國目前公務航空器飛航事故發生率明顯高於普通航空事業的飛航事故發生率，原因為服役直昇機隊機型老舊，且非專為救災設計。在添購新機組成專業救災機隊之前，需加強飛行員任務規劃能力的訓練及飛行安全觀念的建立。由於災害救援已經正式列為國軍例常任務，陸軍航空特戰司令部在救災任務中每役必與，但因訓練科目不同，應與空勤總隊之間加強經常性任務規劃訓練交流及演訓，並列入管考項目，以降低救災人員傷亡。

第 15 款　蒙藏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蒙藏委員會原列 1 億 6,053 萬 6,000 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及「派員赴大陸計畫」5 萬元、第 2 目「蒙事業務」項下「推動與蒙古、大陸內蒙古及全球蒙族地區之交流」之「業務費」中「辦理及聯繫促進團結全球蒙族人士活動與蒙古文化慶典活動等費用」及「獎補助費」、第 3 目「藏事業務」項下「推動與藏族地區之交流」之「業務費」及「提升國內藏胞生活與文化發展」之「業務費」中「聯繫輔導國內相關團體推動藏事工作、舉辦宗教、文化、藝術交流研習活動費用」及第 6 目「蒙藏文化業務」項下「舉辦及輔導民間社團辦理蒙藏文化教育活動」中「業務費」及「獎補助費」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5,998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蒙藏委員會主管 100 年度預算第 6 目「蒙藏文化業務」計畫項下「設備及投資」共計編列經費 2,471 萬元，惟其中 1,286 萬元為地下室及 1 至 4 樓一般裝修費用，非屬立即性結構安全之補強工程，有關充實展場設施等裝修費用之必要性允應審酌，宜配合 101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與大陸委員會整併定案後，就該文化中心未來之定位及營運方式為全面性之規劃評估後再配合辦理，該項預算之 1,286 萬元裝修費用全數凍結，俟上述整併案定案後，始得動支。

第 24 款　海岸巡防署主管

第 1 項　海岸巡防署原列 10 億 3,290 萬 5,000 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3,270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海岸巡防署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100 年度編列 3 億 7,027 萬 8,000 元，為興建台北港海巡基地經費，本計畫為跨年度延續性經費，但預算說明編列過於簡略，未說明本年度擬辦理項目。又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指出，本計畫 9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佳，8 月底止執行率僅

10.94%。為督促該署確實掌握預算執行進度並強化督工管理，凍結五分之一，計 7,405 萬 6,000 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海洋巡防總局原列 67 億 7,371 萬 3,000 元，減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艦艇建造及維修」2,813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7 億 4,557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海洋巡防總局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艦艇建造及維修」100 年度編列 30 億 2,813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等經費 7 億 7,303 萬 2,000 元。審計部於 98 年度決算審核意見載有「該總局經管之 191 艘艦艇中，曾於本年度發生海損者計有 29 艘，約占 15.15%，發生機率頻繁，並致艦艇進廠維修而無法執勤，降低艦艇執勤效能等缺失」，並經審計部函請檢討改進。經查該項預算中「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1 億 7,833 萬元係委商辦理，為避免該總局因預算寬列、動輒委外維修而無法控管降低海損情形；另「艦艇性能提升計畫」與「救難艦延壽計畫」部分項目似有重複編列。基於國家財政困難，為撙節開支，除減列該局「艦艇建造及維修」2,813 萬 8,000 元外，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對於海洋巡防總局購買艦艇，因其與國防安全相關，應禁止實質中資參與採購。

第 3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原列 61 億 6,896 萬元，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1 億 6,796 萬元。

第 25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1 項　臺灣省政府原列 3 億 3,692 萬 9,000 元，減列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其他設備」中「雜項設備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642 萬 9,000 元。

第 2 項　臺灣省諮議會 8,19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4 項　福建省政府原列 1 億 4,922 萬 5,000 元，減列第 2 目「省政服務」中「辦理閩籍海外同鄉會活動及社團服務經費」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902 萬 5,000 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80 項　外交部 180 萬元，照列。

第 81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82 項　國防部 1 萬元，照列。

第 83 項　國防部所屬 2 億 8,75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8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 159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2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外交部主管預算歲入第 3 款「規費收入」之「使用規費收入」共編列「場地設施使用費」173 萬 2,000 元（含外交部 135 萬元、領事事務局 8 萬 2,000 元及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30 萬元），係各該單位員工借用外交部宿舍自其薪津扣回繳庫數。經查：外交部提供職務輪調宿舍協助駐外人員解決返國期間安置問題，近年來木柵宿舍及懷遠新村改建工程共花費公帑 8 億 3,438 萬 5,000 元，然其宿舍使用費之收取標準每月為 400 元至 800 元，相較國立大學學生宿舍租金每月 5,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根本是「黃金屋價，垃圾租金」，幾乎等同免費提供住屋；另根據「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借用期間之水電、瓦斯、公共管理及宿舍維護等費用，全由借用機關支應，簡直把人民當凱子。故建議外交部就職務宿舍使用辦法予以研究、檢討、改進。

第 91 項　外交部 142 萬元，照列。

第 92 項　領事事務局 31 億 9,907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兩國互相給予免簽證待遇，除了有助於相互吸引旅客外，更有助於擴大交流與合作關係，對提昇國際地位具有重大意義。然在外交部給予 38 個國家旅客免簽

證入境待遇中，有 8 成以上未提供我國民眾同等待遇，而國人前十大出國國家、地區，除中、港、澳地區外，僅有日、韓及新加坡給予我國人免簽證入境待遇，顯見政府在執行換發晶片護照、查緝偽（變）造護照等各項領務革新工作後，仍未能有效替國人爭取應有權益，故請外交部針對向各國爭取免簽證待遇計畫目前進度及未來規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 93 項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30 萬元，照列。

第 94 項　國防部 4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95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5,489 萬 3,000 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3 節「服務費」之「空運輸具使用費收入」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29 萬 3,000 元。

第 170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926 萬 5,000 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76 萬 5,000 元。

第 17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億 3,80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91 項　外交部 7,150 萬元，照列。

第 92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93 項　國防部 1,000 元，照列。

第 94 項　國防部所屬 22 億 5,976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68 項　僑務委員會 1,64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69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67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5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32 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7 項　外交部原列 2 億 0,500 萬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1 億元，改列為 3 億 0,500 萬元。

第 88 項　領事事務局 492 萬元，照列。

第 89 項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5 萬元，照列。

第 90 項　國防部 3 萬元，照列。

第 91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25 億 8,650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6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 億 8,650 萬 1,000 元。

第 164 項　僑務委員會 30 萬元，照列。

第 165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0 億 8,701 萬 8,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8,000 萬元，改列為 11 億 6,701 萬 8,000 元。

二、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外交部（不含第 9 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原列 267 億 7,696 萬 5,000 元，減列 7,696 萬 5,000 元〔含公務車輛之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 7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外交業務」349 萬 7,000 元（含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辦理國慶酒會」所需相關費用 100 萬元、「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項下「教育訓練費」88 萬 7,000 元、「外交獎學金設置」項下「設立鼓勵國內博士學生研究臺灣參與東亞經濟整合獎學金」14 萬元，及第 2 節「外賓邀訪接待」之「訪賓接待」147 萬元），餘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7 億元。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一)第 2 目「外交業務」編列 5 億 6,050 萬 6,000 元，惟查：98 年度決算數為負 9,240 萬元，未執行率占整體業務高達 18.41%，100 年度預算不減反增 7,301 萬 2,000 元，預算編列顯有偏高之嫌，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外交部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第 2 目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經費」1,231 萬 3,000 元及「赴駐外館處瞭解並說明重要外交政策」186 萬 2,000 元；經查：在馬政府推動外交休兵下，友邦

不增，聯合國完全不提案，亦未新增 FTA，還大砍機密預算，關閉駐外館處，卻編列預算赴外館、學界、智庫、媒體闡述說明「外交休兵」怎麼休息，編列理由實屬荒謬，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外交部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1 億 4,592 萬 5,000 元；經查：為撙節外交資源，99 年度外交部裁撤孟加拉、海參崴、約翰尼斯堡、玻利維亞、箇郎、委內瑞拉等 6 個外館，僅增設日本札幌辦事處，土耳其伊斯坦堡代表處開館失敗，較 98 年度預算之 123 個館處淨減少 5 個館處，100 年度再裁併德國法蘭克福服務組，僅剩 117 個單位，然裁減外館、人員內外輪調人數與 98 年度相比，已減少 50 人次，本項預算卻僅減少 4 萬 4,000 元，明顯浮濫編列，未達撙節外交資源之本意，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外交部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外交部為改善駐外人員之居住環境，於其年度預算中編列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並制訂相關補助費用標準，惟該房租補助費標準近 10 年來，僅於民國 94 年配合公務人員待遇調整時調整過 1 次，然據審計部以房租補助費標準與環球房地產指南公布全球主要城市市中心房產租金相比對，在倫敦等 37 個城市中，有 11 個城市其外館參事級人員每月最高租金限額超逾該指南調查租金 50%，另有 6 個城市低於環球房地產指南調查租金 20%，顯示部分城市補助標準並未符合駐地房產現況，故建請外交部針對駐外館之房地產現況重新檢討房租補助費標準，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鑑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進一步規定獨立機關、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經查外交部所屬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為三級機關，該單位迄今未以法律定之，違反組織基準法之規定，即所謂的「黑機關」，依預算法第 92 條規定不得編列預算；惟考量該單位之業務與設立仍有其必要性，故 100 年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預算，

先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法制化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鑑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進一步規定獨立機關、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經查外交部所屬之亞東關係協會為三級機關，該單位迄今未以法律定之，違反組織基準法之規定，即所謂的「黑機關」，依預算法第 92 條規定不得編列預算；惟考量該單位之業務與設立仍有其必要性，故亞東關係協會 100 年預算，先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法制化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針對 100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歲出部分第 1 項第 4 目「國際會議交流」項下，編列對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等 7 個國內團體人事業務等費用之捐助預算合計 2 億 7,048 萬 1,000 元；經查：受外交部捐助人事費之國內團體計有 7 個，其年收入多仰賴政府捐助，是以，為免薪資漫無限制引發爭議，立法院於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爰決議，請外交部就上開國內團體之性質，通盤檢討研訂合理之員工進用及薪資規範；然外交部卻以各團體性質不同為由，作為該決議辦理情形之回覆。由於政府各機關之業務性質亦皆不同，卻未因此由各機關自訂員工薪資標準；再者，上開團體人事費既受政府捐助，用人及薪資自應有合理一致性之規範。為使外交部速依立法院決議辦理，故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等所負權責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所領月薪、獎金與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並經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針對 100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歲出部分第 1 項第 5 目「國際合作」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列 109 億 8,782 萬 7,000 元。外交部貫徹不再增加邦交國之外交休兵政策，馬總統又一再對友邦宣揚「正派外交」，致使援外預算執行謹慎，發生鉅額預算保留賸餘情事；經查：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

外交部援外預算保留金額擴增，達 45 億 7,000 餘萬元，另賸餘數達 33 億 9,200 餘萬元，執行率僅 53.76%，顯見外交援外預算編列浮濫，預算規劃欠當，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相關援外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執行進度落後之改進作法後，始得動支。

(九)針對 100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歲出部分第 1 項第 5 目「國際合作」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辦理設立「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臺灣學人獎助金」經費 4 億 0,084 萬元；經查：99 年度該項預算已增加 1 億元，100 年度再增加 5,084 萬元，而教育部亦編列國際教育交流「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外國學生獎學金」3 億 4,000 萬元，政府連年編列龐大預算補助國外學生來臺進修，然其計畫效益不明，故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執行效益成果後，始得動支。

(十)第 6 目「國際關懷及救助」編列 3 億 1,706 萬 7,000 元，鑑於全球氣候變遷，有關人道關懷及救助之業務越加重要，但主管機關卻僅編列 3 億 1,706 萬 7,000 元，占外交部總預算數 6%；又查：98 年度決算數為負 8,316 萬元，將近 30%繳回國庫未執行，外交部顯然失職且嚴重漠視國際人道關懷工作，實有檢討必要，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編列「職務輪調宿舍改建」及「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等經費 4 億 2,821 萬 4,000 元，在 98 年度決算保留數為 1 億 0,654 萬元，超過 45%尚未執行，但 100 年度預算卻增加 1 億 0,576 萬 8,000 元，其中有關常駐 WTO 館舍購建案，業已編列 5 億 1,382 萬 5,000 元，至今尚未覓得適合館舍，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針對 100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歲出部分第 1 項第 7 目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預計汰換駐外機構館長座車及公務車 75 輛，所需經費 8,242 萬 9,000 元，依 100 年度外交部預算人數及車輛數平均計算，駐外館處 2 至 4 人配置 1 輛公務車；另依審計部審核結果，98 年度車輛使用人數更低，甚有 2 人 3 車

之情形，且部分汰換之駐外車輛行駛里程數偏低，更加凸顯駐外車輛使用率低，配置欠當，有閒置浪費情形。另「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要點」有關駐外車輛之汰換，除特殊情形外，係以年限或里程數二擇一作為要件，以致產生符合汰換年限但行駛里程數偏低之情形。為避免此種矛盾情形造成車輛之閒置浪費，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駐外車輛汰換標準之檢討後，始得動支。

(十三)我國外交事務一向在缺人缺錢之嚴峻挑戰下努力拓展，各項預算爭取不易，但駐外館舍購（建）置卻因規畫失當，相關營繕工程經費未能依重要順序優先足額編列，致因經費不足，無法順利購（建）置，如 96 及 97 年已編列之駐約旦辦事處購（建）置經費即由原先之 6,069 萬元追加至 6,914 萬元，至今卻仍未完工，影響外交工作甚鉅，故建議重新檢討預算編列規畫，將重要外館購（建）置經費足額編列，以利外交事務之推動。

(十四)臺灣是以進出口貿易發展為主力之經濟體，然據主計處統計，2009 年我國出口總值為 2,037 億元，較 2008 年之 2,556 億元大幅衰減 20.3%，按國貿局分析指出，除全球經濟景氣不佳外，其主要影響因素為遲未能與主要貿易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現兩岸已簽署 ECFA，確立經濟長期穩定合作之架構，馬英九總統亦表示與其他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為主要推動項目，故特要求外交部加強與主要貿易國家協商簽署 FTA，審慎評估全球經貿整合，妥善規劃因應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五)鑑於近年來外交部裁撤及設置外館標準欠缺明確衡量指標，致有駐汶萊代表處於民國 95 年 3 月裁撤、於 9 月復館，以及海參崴辦事處於 96 年 10 月租用館舍卻僅在 20 個月後閉館，更有外交部為建立駐伊斯坦堡辦事處編列預算卻未能設置，導致預算資源閒置等情事；審計部於 98 年決算審核報告中甚至指出「亟待建立駐外館處增設及裁撤之衡量指標，提昇外交經費運用及外交事務推動之效益」，故特要求外交部建立駐外館處及其配屬單位設置、裁減之具體標準，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六)外交部過去未依法而於 90 年度編列預算捐助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信用保證業務款新臺幣 2 億 5,007 萬 6,000 元，專案辦理民間業者赴友邦國家投資授信保證業務，並由國庫承擔保證損失，有欠妥適；且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自 95 年度起即無新增保證案件，至今保證餘額皆為零，相關業務繼續推動必要性有待檢討；因此，前述外交部專案捐助國合會辦理信用保證資金之餘額，應儘速收回繳庫。

(十七)駐泰國辦事處應與僑委會和教育部合作，於曼谷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開設華文教學師資培訓班隊，以協助培訓泰北華文教學師資。

(十八)外交部應積極爭取修改「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將支給級距由現行的六級整併為四級，讓三等和二等秘書能依一等秘書之標準領取「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以減輕低階駐外人員之房租負擔。

(十九)有鑑於政府為深化並促進我 NGO 參與國際事務，包括外交部、文化建設委員會、體育委員會、教育部、衛生署等單位，均編有預算協助參與國際醫療、體育、藝文及教育等會議及活動，此均與涉外事務有關，但相關業務迄乏整合平臺及統一督導機制，致無法充分估算公部門補助資源之整體效益，建請外交部研謀整合各部會補助涉外事務機制，建立 NGO 國際事務聯繫平臺，以有效協調並統籌政府及民間資源，發揮外交軟實力。

(二十)近年 NGO 對於國際事務之影響力日益增加，據「國際組織年鑑」統計，全球有超過 6 萬個國際組織，而其中 NGO 占 80%以上；按外交部統計，我國 NGO/NPO 組織逾 4,000 個，參與 INGO 之組織達 2,157 個，經由各項組織交流、區域聯盟及災害援助等方式與國際社會密切互動，充分展現我國外交之軟實力，成為推動外交工作重要環節，故此政府各單位如外交部、文建會、體委會、教育部、衛生署等單位，皆編列預算協助 NGO 參與國際各項會議及活動，然相關業務卻缺乏整合平臺與機制，而外交部也未能在其建立之 NGO 雙語網站，建置完整建構資料庫，以致無法充分得知公部門補助之整體效益，及完全掌握私部門援外之相關訊息，故為充分發揮我國外交軟實力，避免

政府與民間資源重複浪費，特要求外交部整合各部會補助涉外事務機制，建立 NGO 國際事務聯繫平臺與其雙語網站之完整資料庫。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建請外交部及我駐外館處應積極、主動與駐在國當地政府保持良善互動，即時蒐集、關注我國內團體赴外競賽之賽程，並提供適當之協助與關懷，以符政府照顧全民之基本原則與其應有之權利。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8 億 2,572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基於對宗教信仰之尊重，針對外籍宗教人士來臺從事宗教活動，我國政府一向給予必要之便利；近年來雖由於藏傳佛教喇嘛透過不法途徑取得尼泊爾護照申請來臺簽證之案例頻仍，且其中不乏大陸地區人士，對國境安全及社會安定構成相當程度之衝擊，然對於確屬尼泊爾國籍且取得合法護照之喇嘛、合法申請來臺弘法之宗教人士，我政府亦應給予適當之尊重，核予適當停留期間之簽證。有鑑於駐外館處對於外國人申請來臺、入境管制、簽證區域管制之審查流程屢遭爭議，拒發簽證亦得不附理由，造成部分宗教人士、團體認為我政府打壓宗教活動，恐引發國際社會誤解臺灣漠視人權及宗教自由，建請外交部領務局審核外人申請來臺簽證，應儘速制訂合法、公正透明之審查機制，研議簽證簡化措施，並適時檢討簽證相關規定，以合法保障外國人申請來臺之正當途徑。

第 3 項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4,819 萬元，照列。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國防部 10 億 7,030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國防部「博愛分案接管搬遷專案」預計在 100 年搬遷進駐「博愛分案」營區，100 年度爰按原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9,553 萬 7,000 元，主要擬用於陣營具（如辦公設備、電器用品、事務機器等雜項設備）之籌補（需 1 億 1,049 萬 5,000 元）、支應水電費（需 4,446 萬 8,000 元）及委商搬運（需 3,600 萬元），惟國防部

新建大樓工程迄 99 年 8 月底，預定進度 84.86%，實際進度 64.49%，落後 17.37%，爰凍結本案 8,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國防部博愛分案驗收情形與搬遷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針對國防部執行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財物損害等補償業務進度遲滯，自 1999 年至 2010 年 7 月，仍累計有 953 件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害補償案件待審查，嚴重損害人民生命財產權益；基此，國防部本部「一般行政」「法務、訴願及督察」計畫項下「業務費」預算 2,758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要求於三個月內就相關補償案件提出處理方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 10 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 12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 2,715 億 7,980 萬 7,000 元，除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4,898 萬 5,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情報行政」340 萬 3,000 元〔含「一般行政」之「特種勤務人員維持」獎金 88 萬元、「玉山隨扈小組」之業務費 2 萬 3,000 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之「交通運輸及設備」250 萬元（含「購置執行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任務編組車輛」100 萬元）〕、第 5 目「一般裝備」空軍司令部「平衡戰力過渡機種計畫」之「軍售款」2 億元、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聯合後勤司令部「大肚山及牛山分庫營舍新建計畫」之「牛山分庫營舍新建工程」3,312 萬元，共計減列 2 億 3,652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13 億 4,328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0 項：

(一)軍備局「後勤及通資業務」編列 3 億 4,268 萬 7,000 元，其中營產管理經費 1 億 3,986 萬 8,000 元，土地租金較 99 年度大幅增加，稅捐及規費則較 99 年度大幅減少，顯有浮編預算之嫌，爰凍結軍備局「後勤及通資業務」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二)國防部應重新檢討執行率欠佳之軍事投資案，如空軍「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案」自 98 年迄今，所編預算已有七成保留至 101 年度辦理，顯然無法準時執行完畢，而 100 年度卻仍編列 35 億 6,485 萬 2,000 元（含「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爰先予凍結 10 億元，俟空軍司令部於漢翔公司提出實際可行之提升計畫，並將原先之預算全數執行完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再行動支。

(三)國軍特高頻無線電機換裝作業將於 100 年陸續完成，惟該案自 90 年規畫至今，國軍人數已由 30 萬人減至 21 萬 5,000 人，建議國防部依需求重新評估未來是否仍需生產原先規劃之 1 萬 5,047 台特高頻無線電機，並在未完成規劃報告前，將各軍種 100 年度編列之預算全數，凍結 10 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46 億 7,092 萬 4,000 元；經查 98 年「營建工程」之「設備及投資」中，「賸餘數」及「保留數」比率高達 35%；99 年上半年「營建工程」之「設備及投資」中「已分配但未執行」的比率亦高達 37%，顯示國防部所屬各單位計畫執行能力有極大的改進空間，100 年「營建工程」之「設備及投資」預算能否於年度既定期程內妥善執行，令人質疑。為避免各單位急於消化預算而忽略品質，凍結第 2 節「營建工程」之「設備及投資」2 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參謀本部電訊發展室原規劃於 100 年度完成之林園、恆園營區整建工程，其中「恆園營區道路暨附屬設施改建工程」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尚未完成本案「30%設計書圖」審議，無法進行後續招標作業，以前年度已編列預算幾乎未執行；「林園營區待命室及附屬設施新建工程」亦因多次招標流標，98、99 年度為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委託監造服務及其工程款等預算數亦幾乎未動支，爰先凍結「恆園營區道路暨附屬設施改建工程」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海軍司令部「台北港軍事專業區先期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100 年度編列 2,514 萬 5,000 元，因規劃區位尚未確定，致 99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落後，100 年度仍持續編列，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基隆港務局「101-105 年台北港整體規畫」重新定案後，方得動支。

(七)鑑於 100 年度國防部「作業維持」預算編列數持續偏低，為避免影響國軍各主戰裝備之妥善率，國防部應將 100 年度之標節餘款優先支應「作業維持」需求，並按季將標節餘款之金額及運用情形，以書面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鑒於軍備局多項受行政院列管之軍事工程整建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現有空置營地仍有 306 處、逾 569 公頃至今尚未釋出利用，以及國軍占用民地 208 公頃與營地被占用 193 公頃，且 99 年 10 月 18 日國防部業務報告中載明今年規劃尚有 12 案新建營舍工程預計於 100 年委商執行；請軍備局工營處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加強國防部活化使用與處分營產方案計畫」書面報告。

(九)鑒於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應 95 年審計部要求，取消後備軍人急難慰助金改為急難轉介服務，辦理件數從 95 年之 3,761 件降為 98 年之 255 件，近年來災害救援需求大增，全募兵制下迅速動員與人才招募成為國防管理重點，雖無恢復原慰問金之可能，但有獎補助費，如何加強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動員能力，成為建軍要務之一。請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加強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功能與幹部士氣方案計畫」書面報告。

(十)鑒於國防部自 98 年度起計算廣義國防預算時，因納計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部分，顯然重複加計國防部委託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研製相關經費預算金額，不符基本統計原理，而廣義國防預算占 GDP 比例具高度政策指標意義，如此虛增實屬不宜。故請國防部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前將覈實調整後之 96 至 100 年廣義國防預算與廣義國防預算占 GDP 比例表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各立法委員辦公室備查。

(十一)國防部應積極利用各種機會向美國交涉，要求美國於「軍售專案報價資料」、「發價書」或「工合協議書」中，述明「工業合作管理費用」成本，俾使軍售發價書內涵更為合理。

(十二)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惟國防部卻依軍事審判法授權規定，設置所屬 23 個國軍院檢監機關之組織，顯然有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也與預算法編列方式不合，建議國防部研擬具體修法期程，並編列單位預算或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十三)國防部軍醫局所屬三軍總醫院等 10 所國軍醫院係各自獨立運作機關，依其組織編制應編列為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惟國防部長久以來均未依規定辦理，致無法呈現各醫院個別預算資訊及經營績效，有違預算法規定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意旨，建議國防部各軍醫院比照各署立醫院及榮民醫院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十四)依據軍人保險條例規定，軍人保險應設置基金，且經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要求軍人保險業務應設置基金辦理在案；惟國防部卻遲未依法設置基金，有違法律規範及社會保險財務獨立原則，國防部應於 101 年度預算審查前完成基金之設置。

(十五)國軍軍官深造教育 100 年班戰爭學院正規班，增列不須經由筆試通過之 22 個保薦名額，明顯有違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也變相鼓勵國軍結黨營私、買官賣官，敗壞官箴，嚴重侵害考生權益及國軍形象；國防部應針對本次申請保薦對象，提出補正方案辦理考試，保薦方式應公平合理。

(十六)原住民投身軍職大都於基層單位任職，且至今官拜將軍者寥寥無幾！鑒於國防部職掌教育訓練業務，常年均有辦理外籍官兵訓練計畫及預算經費，惟未對原住民族籍軍官擬訂培育計畫，為強化及提升原住民族籍軍官專業學識職能，建議國防部訂定原住民族籍軍官培育計畫，並於所屬國防大學各院所及各軍事院校提供一定比例之原住民招生名額。

(十七)針對國防部所屬各單位管理閒置營區面積累計廣達 569 公頃，且部分空置營

地位處都會區（如台北市二八新村營區、高雄縣鳳山市埤頂段營地，帳面價值皆超過 10 億元），為兼顧社會公義，國防部於規劃活化、釋出閒置資產同時，應優先考量公益使用原則，遏制財團炒作，以免助長財富集中，惡化貧富差距。

(十八)鑒於國防預算逐年降低，且無法達 GDP3%要求目標，對國軍建軍備戰影響至鉅。為有利國軍募兵制推展及彌補作業維持費之不足，100 年度國防預算審查，凡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決議凍結之國防預算及相關基金，行政院不得逕行挪用。

(十九)第 5 目「一般裝備」空軍司令部「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案」編列 35 億 6,485 萬 2,000 元，為使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型儘早具備「遠距制壓作戰」和「防空制壓作戰」能力，建請：（1）國防部應修訂「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案」相關計畫，將「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型與萬劍系統整合案」納入，提前於 100 年開始執行，必要時得延長期程；（2）國防部應援引「空射劍一由 F-5 戰機執行驗證後，即下達量產決心」先例，立即依 99 年上半年「初期作戰測評」驗測結果，執行「萬劍系統」之量產建案工作，並納入 102 年編列，但需等「整合案」通過驗測後，始得量產；（3）鑒於「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型」已預留與「萬劍系統」整合空間，僅需少許之軟體發展工作，相關驗測應適度簡化。

(二十)每逢總統大選期間，國安局皆於該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正、副總統候選人維安任務，其預算經費用途包括維安、警衛室隨扈車隊購置、通訊裝備購置經費、偵檢及安全防護裝備購置經費、其他教育訓練及行政費用等項目，據統計 2004 年第 11 任總統大選時，該單位為 2 組候選人編列 2 億元之維安預算，而 2008 年第 12 任總統大選該預算則降為 1 億 5,600 萬餘元，然 100 年度預算中之 2012 年第 13 任總統大選維安預算竟降至 1 億 3,000 萬元，較 2004 年總統大選之預算額度降低 35%，較 2008 年大選降低 17%，鑒於總統與副總統大選之維安預算不斷降低，恐對候選人人身安全維護造成影響，故要求國安局就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於大選期間之維安計畫及相關預算編列方式，一併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一)國安局近年來積極辦理機房興建計畫並大舉採購網路偵蒐設備，旨在擴增偵資來源，俾藉由網路蒐集國安資訊；惟情報工作之執行應兼顧人民權益之保障，不可無故侵犯個人隱私及妨害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並應尊重當事人權益，故要求國安局網路蒐集國安資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辦理。

(二十二)「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經總統於 82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使國安局自 83 年 1 月 1 日起即為獨立法定機關，因當時該局預算均屬機密，故自始即在組織法第 20 條預留「國家安全局預算列為機密，寄列於政府其他機關」之規定，庶免預算編列及執行之困難；惟查，該第 20 條業於 92 年 1 月 22 日修正並刪除「寄列於政府其他機關」等字句；且自 93 年度起國安局預算亦已分公開、機密兩區塊。依「預算法」第 92 條及「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國安局至遲在 93 年度起即應獨立編列該局預算，然迄今數年，國安局仍將公開、機密預算一併寄列於國防部預算中，不但有違組織定位，更與依法行政之原則大相悖逆。故建議國安局應推動預算獨立編列之配套措施，俟完成相關法制規範修訂暨相關配套措施後，依法獨立編列單位預算。

(二十三)針對 100 年度國防部所屬歲出預算第 5 目「一般裝備」陸軍司令部戰甲砲車延壽計畫，100 年度編列 2 億 1,865 萬 2,000 元，據報載指出，聯勤司令部 2005 年向廠商採購 M60A3 等戰車汽缸頭引擎零組件，未依驗收規範實施「400 小時耐久測試」，僅做 180 分鐘的「汽缸壓力洩漏及安裝測試」，導致裝在戰車上之汽缸頭出現裂痕、固定座斷裂等嚴重問題，造成我國軍七十多輛主力戰車無法正常運作。爰凍結相關預算之五分之一，國防部除須重新全面檢測已延壽完成之戰車，另應追究廠商之違失責任，徹查懲處相關失職人員，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針對 100 年度國防部所屬歲出預算第 5 目「一般裝備」空軍司令部「機場跑道快速修復能量提升」計畫，100 年度編列 6,773 萬 2,000 元，本計畫乃為落實馬政府以「快乾水泥取代潛艦」之刺蝟戰略思惟，預算編列效益不明，故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針對 100 年度國防部所屬歲出預算第 8 目第 2 節「營建工程」，海軍司令部「海軍官校充實學校教育設備（施）」及「新訓中心充實訓練設施」，共編列新建游泳池及冷水改溫水游泳池設備添購經費 1,500 萬元；據國防部指稱，係為配合馬總統推動「全民泳起來專案」，預計興建 35 座游泳池，分年編列預算，總經費 54 億 5,000 萬元。時值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困難之際，且游泳池自償性、後續經費補助來源不明，及是否有完善之配套措施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復考量臺灣已名列世界嚴重缺水國家之一，本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宜允全盤考量，故 100 年度相關經費 1,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國防部作計室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全民泳起來」54 億 5,000 萬元之計畫內容、設備投資效益、設置地點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為慶祝建國百年，請國防部儘速籌建「國軍軍事歷史館」，彰顯軍人對國家之貢獻，並使國軍之光榮傳統得以永續傳承。

(二十七)查陸軍北五堵營區位處基隆市七堵重劃區內，由於此區為基隆市副都心之規劃，未來周邊將有捷運站、客運轉運站之規劃，為基隆市都市發展的重點區域。為降低對社區發展之阻礙，減少民眾對公安之疑慮，國防部除應加強敦親睦鄰之相關工作外，並建請國防部配合城市發展計畫，不得於陸軍北五堵營區內設置彈藥庫。

(二十八)為推動澎湖地區整體觀光發展，澎湖海軍海蛟三中隊馬公基地遷建案，自民國 97 年馬英九總統抵澎湖視察時明確表示同意以「代拆代建，先建後遷」原則方式辦理至今，業經規劃完成；其相關預算評估編列，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實應以原先編制員額及設備等規模進行遷建經費估算，並請行政院協助指導交通部及國防部配合年度預算辦理。為加速獲得土地處理及觀光

發展建設，請國防部儘速協助海軍司令部妥擬移駐計畫，以滿足原戰備任務需求，規劃施工項目優先順序，縮短搬遷時程、活化土地運用效率。

(二十九)國防部應規劃，空軍陸續汰換現有部訓機及高級教練機，並自 101 年起逐年編列所需研製經費及支持國營國造研製空軍新世代（高級）教練機，以建構自主國防暨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三十)有關現役軍人及其家屬用電、用水優待，自民國 101 年招募入營人員，水電優待以壹戶為限，並將水電補助費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一)聯合後勤司令部為辦理軍事營區相關設施之環境土壤及地下水檢（監）測調查、污染預防管理業務，於 100 年度環保業務預算下增列 9,000 萬元；經查，因受限於國防經費不足，仍有甚多軍事營區無法即時進行各項檢測、調查及改善工作，且國防部目前將污染地點列為機密，為免因預算不足，致污染擴大，造成民怨，建議國防部應加速本案推動期程。

(二)鑒於海軍「威海計畫」為興建左營第二進出航道及深水港區，迄今投入預算 76 億餘元辦理土地回收及補償作業，且高雄援中港地區因區域排水系統設計不良，長期飽受水患之苦，甚至以訛傳訛，指海軍營區圍籬係阻礙排水原兇，經查閱「威海計畫」內容，原規畫施工項目即已包含後勁西溪區域排水整治，水工模式驗證將有效降低主河段尖峰水 40 公分以上。基此，為消弭民怨並兼顧國防與區域防洪雙重目標，國防部應加速本案推動期程。

(三)針對空軍幻象戰機妥善率欠佳，嚴重影響國軍戰備能力，無法有效維護國家領土安全，建議國防部應儘速提出可行之零附件與飛彈籌補之後勤規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鑒於立法院預算中心 100 年度評估報告指出，續將全體非文職官兵薪餉逾千億元預算統編於主計局分預算內，有違預算法第 37 條與行政院主計處「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 1 點規定，而類此就國防部各機關相同需用經費，以統編方式編列預算於特定單一機關者尚有他項，實屬不宜。故請國防

部依其「國防部對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總預算案決議事項第 30 項後續辦理情形說明資料」中建置成本資料庫之規畫，於 101 年度預算編製時完成短期目標，將辦理情形副知行政院主計處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第 16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5 億 6,023 萬 5,000 元，減列第 2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之「加強僑社聯繫及舉辦區域性活動經費」3 萬元及「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經費」項下「為執行馬總統萬馬奔騰政見辦理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之「獎補助費」10 萬元，共計減列 1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6,010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僑委會「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計畫」經費總額為 1 億 6,634 萬元，分 2 年編列，99 年度編列 1 億 3,671 萬元，100 年度編列 2,963 萬元，惟該購置計畫經 2 次流標後，迄今所編預算均未執行，新址迄今亦未選定，購置進度緩慢。99 年度預算若無法於年度內執行完畢，後續之裝修、搬遷及設備費即無編列急迫性。爰凍結僑委會 100 年度「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計畫」2,963 萬元，俟僑委會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僑委會「金山灣區及亞特蘭大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搬遷計畫」經費總額為 3 億 5,000 萬元，自 100 年度起分 2 年編列，該會雖已於民國 97 年將上述二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評估計畫與後續效益報請行政院審議，然該評估計畫之提出距實際編列預算已逾 2 年，期間歷經金融風暴，原編列之物料價款變動甚鉅，予以援用允非所宜，須以合宜資料佐證其預算編列；再者，該會僅針對上述二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搬遷計畫內容概述簡載，且以單一預算金額表達，並未載明中心之設備購置、整修裝潢等相關預算細項，顯未揭示個別房地購置、裝潢及整修款額編列、預期效益與影響，又其搬遷計畫與預算編列期程迄今已逾 2 年，實不宜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編列此等未符時宜之預算。爰凍結第 3 目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預算 2 億 8,183 萬 8,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

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做全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佈局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根據僑委會歷年決算書資料顯示，該會並未編具有關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相關目錄，然華僑會館網頁已明示該會館於日治時代即被欽定為總督府專屬之私人招待所，其會議中心亦存放有諸多華僑饋贈之藝術品，該會館更曾獲得華僑捐贈之「國父遺照與國父遺囑」等相關紀念品，以及國父手書之墨寶附屬於建物；僑委會竟因無預算將其鑑價予以列帳，而將諸多藝術品、歷史文物以物品列冊方式管理，視具歷史價值之文物為無物，實為管理之重大疏失；故請僑委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管理維護檢討與後續限期鑑定之專案報告。

(四)我國為多元民族國家，僑務委員會為宣慰僑胞及宣揚文化而遴派藝文團體赴海外演出，應遴派台灣各民族（原住民族、客家等）具有在地特色之團體，並避免重複邀請相同或類似之個人或團體，俾以尊重並彰顯台灣多元文化之價值及內涵。

(五)政府每年均將減緩國內資金出走及吸引僑外資投資列為重要政策，但成效不彰。2010 年上半年度華僑回台投資金額僅 425 萬 2,000 美元，相較 2000 至 2008 年間之最高投資金額，竟未達 9%。故建請僑委會應速改變相關預算資源之配置方式，增加僑胞直接投資意願，引導回流資金流向實質經濟活動。

(六)陸委會近期推出之電視宣傳短片「捍衛國家主權：國旗篇」，其內容有馬英九總統高喊「中華民國當然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陸委會主委賴幸媛亦認為「國旗原本在哪裡，就是在哪裡，這是政府一貫政策」，極具宣傳國家主權意義，故要求僑委會與陸委會協調版權，於公廣集團製播之「宏觀電視頻道」及僑委會自製之網路影音頻道等宏觀家族頻道，向世界各地播放。

(七)鑒於僑委會於 96 年間關閉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後，僑委會於全球有 16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歐洲地區卻連一處都沒有；在海外重要城市及僑胞聚集地區設置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利用中心場地及各項設施提供僑胞各類藝文、新移民服務、教育、聯誼性等多元服務，有利凝聚僑心。爰建請僑委會研議儘速恢復設立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作為政府服務華僑之雙向交流平台。

第 17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311 億 5,902 萬 4,000 元，減列「大陸地區旅費」7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之「在學榮民參加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經費」17 萬元、第 7 目「榮民醫療照護」400 萬元，共計減列 48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11 億 5,415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一)「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100 年度共編列 35 億 0,094 萬元，辦理榮民、榮眷健康保險費及榮民就醫部分負擔經費補助，落實照顧榮民眷，促進其健康發展；惟查，「榮民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編列榮民健保部分負擔計 30 億 0,313 萬元，另編列 8,781 萬元補足以前年度健保部分負擔積欠款項，上述 2 項經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等 2 法律編列，尚無不可，惟項下編列之獎補助費 4 億 1,000 萬元，係做為補助貧苦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部分負擔費用，於全民健康保險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等相關法令中，並無任何法源依據。另查，針對本項獎補助費補助對象「貧苦榮民」也無名詞定義，依預算法規定，獎補助費之補助對象應有法律依據；再者，榮民健保就醫部分負擔費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依據相關法令責成所屬榮民醫療院所妥善辦理。於「榮民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項下編列「藥品及檢驗項目」費用，乃假藉健保部分負擔之名，遂行浮編預算之實，事證明確，故本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退輔會於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編列 11 億 3,688 萬元，執行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事項，辦理各類醫護人員之教學訓練，開發醫學新領域之研究計畫，發展中草藥研究、老化醫學、糖尿病致病基因，建立 DNA 修補基因等研究；惟查，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非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預算法等相關法規不應編列；行政機關職掌醫學臨床教學研究業務為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另，國家級研究機構有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NHRI）。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明文規定各機關應依法定職掌執行業務，秉持依法行政原則，不應逾越職掌及權限，故請退輔會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政府長期編列預算全額補貼無職榮民（眷）健保費、部分負擔醫療經費，造成榮民恣意浪費醫療資源，榮民平均年看診次數 26.6 次，為一般國人 14.9 次之 1.84 倍，致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部分預算規模逐年增加；另據退輔會統計資料顯示，100 年度償還完成以前年度積欠健保局部分負擔經費，但 100 年度又將新積欠 3.83 億元，顯見 99 年中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 7 項改善措施毫無成效，過度福利造成醫療資源浪費情況從未改善。請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改採定額補助之規劃研究」專案報告。

(四)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退輔會辦理榮民（眷）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補助業務，未建立稽核機制，致有不符榮民（眷）身分者 532 人亦獲補助；未建立驗證機制，致榮民（眷）身分資格異動者仍持續補助，包括：（1）經戶政機關註記遷出境外並未退保者 594 人（榮民 485 人、榮眷 109 人）；（2）健保第 6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或眷屬兼具健保第 1 類至第 5 類被保險人或眷屬身分者 551 人；（3）無戶籍者 7,784 人、喪失國籍者 1 人及具有職業者 32 人，仍為健保第 6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或眷屬，故要求退輔會全面清查，建立稽核機制，落實審核作業，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項下「文教宣慰與榮民節活動、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等業務費共編列 2,344 萬 5,000 元，做為榮民節相關活動預算經費，顯有重複編列之嫌，並違反行政院編製 100 年度概算應注意事項：「各種節令慶典經費不得舖張，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之規定，未撙節政府預算，故請退輔會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六)退輔會所屬之榮民公司以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為民營化基準日辦理第 4 次公開招標，並由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成立民營化新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然榮民公司切割營造業務民營化時，其作價之資產占公司總資產比率僅 0.3%，致使留存待清理業務實為龐鉅，據統計截至 98 年底止，榮民公司淨值為負 90 億 1,700 萬餘元，列帳債務 880 億 8,100 萬餘元，國庫負擔極為沈重，故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督促清理榮民公司後續資產，並針對其清理方式與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有效管理單身亡故榮民遺留不動產，依據「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訂有相關管理規範與作業程序，並建置「善後服務暨遺產管理系統」，然據 98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該系統未將向地政機關查詢亡故榮民不動產作業或與地政機關勾稽比對亡故榮民不動產登記之相關資料納入規範，致有單身亡故榮民 840 人所有之土地 1,307 筆、166 人所有之建築物 177 棟，漏未納入不動產管理；部分列管之單身亡故榮民不動產土地與房屋，其登載之所有權人，與內政部地政司登記資料不符；甚有土地 195 筆、房屋 119 筆雖屬亡故榮民所有，然其管理機關並非退輔會所屬之服務或安養機構…等六項重大缺失；顯見退輔會所設置之「善後服務暨遺產管理系統」並不完備。請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方案之專案報告。

(八)退輔會於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項下編列「就養榮民、義士給與」121 億 6,322 萬 7,000 元，係按 6 萬 9,070 人計算，以每人每月 1 萬 3,550 元及春節加發 1.5 個月零用金 1 萬 3,500 元發給。惟審計部於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退輔會未落實驗證工作，致民國 96 年 1 至 6 月不符就養資格之榮民計有 4,871 人，計溢發就養給與 4 億 5,900 餘萬元；又退輔會驗證速度緩慢，截至目前就養榮民資格有疑義未完成驗證者，計有 4,197 人，未驗證比率高達 86.89%。為減少不符就養資格榮民續領就養金，徒增公帑支出及後續追繳作業成本，請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榮民就

養資格驗證作業之改善方案」報告。

(九)退輔會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對於榮民、榮眷針對其身分資格與財產收入，進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補助，然經審計部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未具榮民、榮眷身分仍獲退輔會補助者有 532 人；未因榮民榮眷身分資格異動而持續補助者則更多，其中有 594 人經戶政機關註記遷出境外卻未辦理退保，而近 8,000 人則因無戶籍或具有職業等因素理應喪失醫療補助資格卻仍接受補助，顯見該單位並無建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補助稽核機制，也未落實審核作業，故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補助稽核機制與審核作業程序進行檢討與改進，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退輔會於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中編列補助以前年度健保部分負擔補助不足款 8,781 萬元，但對過去積欠健保局部分負擔醫療債務，單位預算書未詳實揭露。建請退輔會針對積欠健保局部分負擔經費問題予以檢討，並提供各年度積欠健保局部分負擔經費明細，以書面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十一)針對台中榮民總醫院提供未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之 2 種偽藥「HQ 三合一霜」、「HQ 三合一凝膠」供患者使用，經檢調單位會同台中市衛生局前往搜索查扣偽藥乙批，台中地方法院業依違反藥事法罪將台中榮民總醫院醫師判刑四月，並有五名醫師裁定緩起訴處分，嚴重傷害政府形象；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台中榮民總醫院藥品招標採購業務及醫師違失行為，進行相關人員之行政懲處，並提出有效改善方案，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十二)榮民就養給付自民國 92 年迄今已 8 年未調整，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復以勞委會日前公告自民國 100 年 1 月起每月基本工資將調高，建請退輔會研議儘速將目前就養榮民給與每月 1 萬 3,550 元，調增 600 元，所需預算由該會 100 年度就養榮民給與賸餘數支應，不足部分再向行政院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以維持就養榮民基本生活所需。

(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 所榮民總醫院負有「醫療服務」、「教學訓練」及「研究發展」等 3 大任務，且預計於民國 103 年完成與各榮院間水平及垂直整合工作，責任重大。建請退輔會每年補助 3 所榮民總醫院之教學與研究發展經費不得逐年減少，以提升醫療技術、精進人力素質與醫療品質，發揮國家級醫學中心功能。

(十四)退輔會於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編列補助榮民、遺眷相關之急難救助慰問金及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惟退輔會主管之榮民榮眷基金會，亦辦理榮民重大災害之救助、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其他有關榮民（眷）福利及服務業務等，已遭審計部連續 3 年於審核報告明確指出退輔會與榮民榮眷基金會業務雷同，復未妥訂排他條款，建立適當稽核機制，致有重複救（補）助事宜，退輔會應有效改善。

(十五)退輔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之「榮民、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殘障遺孤照護經費」，較上年度減列 2,203 萬 5,000 元，有違該會深化榮民（眷）急難救慰助工作目標，建請退輔會未來應寬列該項預算數，俾對榮民（眷）及遺眷、遺孤因特殊貧病或遭受災害致生活急困者，給予適時之救助與慰問。

(十六)退輔會第 12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項下編列「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5 億 4,785 萬 3,000 元、「用水優待」1 億 4,293 萬 6,000 元；經查：退除役官兵水電優待補貼共 14 萬戶，與國防部補助現役軍人戶數相當，然國防部 100 年度水電優待較 99 年度減列 6,000 萬元，退輔會僅減列 2,605 萬 9,000 元，顯未覈實估列軍眷用戶，其補助度數標準未趨一致；另退除役官兵用電補助係依民國 58 年國防部企航字第 01694 號令辦理，未經法律或行政命令授權，其餘退休之公教人員亦無此項退休福利優待，由全體國人長期不合理負擔軍眷優惠用電、用水費用，屢遭國人批評，造成社會不公情形，故建議退輔會研議定額補助制度改革，以符節能減碳原則，於 101 年度實施。

(十七)為因應未來募兵制之實施，退輔會在榮民「就學、職訓、醫照、服照」領域上勢需加強功能，始足發揮募兵誘因。但目前在行政院「預算統刪」之作法下，各單位預算不管政策未來性、功能性、需求性，一律按統一比例進行刪減，導致近 3 年榮民「就學、職訓、醫照、服照」預算年年零成長甚至降減。以 3 年來榮民安養數呈下滑趨勢預估，未來 5 年間之降幅將更大，所需支出之相關安養經費亦將同步大降，退輔會對此部分預算支出將有極大調控空間；但行政院之預算統刪作法，與退輔會業務之特殊性、未來狀況及國防募兵政策顯有悖離，應主動和行政院溝通協調，訂出明確之預算編列及調整方案。

(十八)退輔會 85%以上預算用於老年安養、榮民醫療兩大項目上，業務性質離不開「老」與「病」。以安養機構為例，收容榮民平均年齡達 83 歲，其中失能、失智者眾，體力及年齡皆已無法適應氣溫驟變，利用電力維持環境恆溫及避免病菌感染，實屬必要。惟行政院為推動節能政策，要求所有單位均需逐年減列水、電用量，並按年管制考核。退輔會應在不增加該會預算前提下和行政院積極協調，排除列管，俾達預算覈實編列，兼落實照顧榮民之責任。

(十九)退輔會管理無人繼承或繼承剩餘之單身亡故榮民遺產，每年解繳國庫近 10 億元，自民國 88 至 99 年止，累計亡故榮民遺產解繳國庫金額高達 94 億餘元，然退輔會欲提高榮民就養金，改善退輔會各觀光農場、榮民醫院之老舊設施與陣營具及照顧清寒榮民、榮眷，卻苦無充裕經費；退輔會應檢討修法，將無人繼承或繼承剩餘之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納入榮民榮眷基金會成立專責帳戶，指定用於嘉惠清寒榮民、榮眷及改善各榮民機構之各項設施，以提升服務品質。

(二十)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發給全國公務員之獎金高達 1,605 億元，其中更有 1,233 億元缺乏法源依據，占獎金總數之 77%，以台灣 2,300 萬人計，國人平均每人每年要負擔公務員獎金近 7,000 元；其中無法源依據部分，國人平均每人每年也要負擔 5,360 元。退輔會 100 年度單位預算亦編列高

達 83 億 6,150 萬 4,000 元之高額獎金預算，其中包括醫生不開業獎金、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特殊功勳獎賞等。然其法源依據說明，均付之闕如，導致發生監察院於去年糾正退伍將領溢領年終慰問金之情事，故要求自 101 年度起，除依公務人員考績法、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及行政院核定之行政規則等有明確法源依據之獎金外，其餘均不得再行編列。

(二十一)榮民健保部分負擔係屬法定經費，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卻長期違法積欠，雖分別在 98 及 99 年度編列 2 億 3,060 萬元、3 億 5,208 萬元，惟至 99 年底累計積欠數額約近 7 億元，行政院退輔會應依法行政，於 101 年度編足相關經費，償還積欠健保費。

(二十二)第 6 目「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之「業務費」原列 1 億 0,256 萬 8,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退輔會針對赴中國旅費之編列及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編列榮民醫療照護計畫預算 22 億 8,187 萬元，經查該項計畫所屬科目，大都缺乏明確績效指標，恐有浮編之疑慮；因此，為撙節國庫支出，提升財政效益，爰凍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榮民醫療照護」計畫下，除「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科目外之其他經費之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針對 100 年度行政院退輔會主管歲出預算第 1 項第 8 目「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編列經費 1,200 萬元，經查退輔會森林保育處未落實林區經營及維護管理，爰凍結該項經費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鑑於國內天然氣用戶，不論當月有無使用天然氣，都得繳交一定的天然氣基本費，每戶每月 60 元，全國 290 萬天然氣用戶基本費，每年共收取約 20 億元。經查，天然氣從申請、裝表、埋線等成本都已經由用戶自行支付，還另收基本費，25 家天然氣公司年營收上億元，把人民當提款機。我國

電費、電話費均可將基本費（度）抵用使用費，故要求退輔會責成「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之 16 家天然氣公司，重新調整計費模式，用戶每月實際使用天然氣從量費若高於基本費時，基本費應研議不予計收。

(二十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0 年度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榮民醫院醫療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中編列績效獎金 5 億 3,129 萬 5,000 元。有鑑於衛生署各署立醫院已達成共識，將「醫師與其他人員獎勵金比例」由現行 8：2 逐步朝 7：3 努力；教育部亦於其獎勵金實施要點中明文規定「全院績效獎勵金…餘額之 70%做為醫師績效獎金，30%作為醫師以外人員績效獎金」；再者，臺北、臺中、高雄榮民總醫院經營績效獎金之比例亦約為 7：3。為合理分配獎勵金，避免隸屬於不同體系之人員所領取之獎勵金差異過大，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參考衛生署與教育部之方向與原則，修改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調整醫師與非醫師人員獎勵金之分配比例。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5 項：

(一)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而同法表示：如為機關首長，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則可兼職；行政院「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公務人員兼職費用，然由於其兼任職務情況複雜且繁多，而例外核准者眾多，故常有高階公務員領取之兼職費超越規定上限，其他公務員兼職，則多有將費用支給上限變下限的情形，而行政院各部會又以退輔會 91 人超限最高、兼職費最多，致使原有規定形同虛設，產生變相酬庸、加薪等負面觀感，故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該會公務員兼職費等相關情形進行檢討與規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金門長期處於戰地狀態，榮民總數高達 1 萬 2,221 人，但榮民醫療照護之權益卻長期被退輔會漠視。目前雖由台北榮總承辦金門地區醫療 IDS，理當可以提供金門地區榮民、榮眷更妥善之醫療照護，但因輪派前往金門之醫師，以資淺醫

師為主，且異動頻繁，根本無法和病患建立良好之醫病關係，在不願多花時間深入瞭解病情的情況下，導致誤診案件頻傳，甚至形成醫療糾紛。爰此，請退輔會與台北榮總就如何強化支援金門醫療以及改善醫病關係研提具體作法。

(三)鑑於國內天然氣用戶，不論當月有無使用天然氣，均得繳交一定之天然氣基本費，每戶每月 60 元，每年共收取全國 290 萬天然氣用戶基本費約 20 億元；經查，天然氣從申請、裝表、埋線等成本均已由用戶自行支付，竟還另收基本費，25 家天然氣公司年營收上億，把人民當提款機。我國電費、電話費均可將基本費（度）抵用使用費，故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之 16 家天然氣公司，重新調整計費模式，用戶每月實際使用天然氣從量費若高於基本費時，基本費應不予計收。

(四)退輔會內部官員兼任其轉投資事業機構之董、監事有 140 餘席，均由該會內現職簡任職務以上之 57 位公務人員擔任，除高階簡任官外，連科長亦可以兼任；經查：其轉投資事業不計虧損與否，董、監事均可支領車馬費，最高額度每月 8,000 元，退輔會主委、副主委、秘書長、副秘書長、各處處長等一級主管全都兼任 2 席董、監事，每月領取 1 萬 6,000 元，形同變相加薪。然 99 年國際天然氣價格跌近 5 成之時，國內天然氣售價卻仍居高不下，僅降 4 角，實未善盡公股代表之責，裁判兼球員，未替消費者把關，一同剝削國人，背離社會觀感，明顯與「有效監督轉投資事業」之目的不符，故建議退輔會會內人員於擔任公股董、監事期間，停支任何董、監事之車馬費及酬金。

(五)有鑑於近年來全台各地部分榮家空床率居高不下，但金門地區榮民比例全國最高卻無榮家提供就養安置服務，僅由縣府主辦之大同之家來收容與安置，不僅收容能量有限且欠缺醫療照護能力。退輔會應公平合理分配資源，於 100 年度內提出金門榮民之家設置計畫，提供地區榮民就養與照護服務，以勵忠貞。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經濟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2 項　經濟部，無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無列數。

第 23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1 億 9,984 萬元，增列 200 萬元，改列為 2 億 0,184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案「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編列 1 億 9,984 萬元，與 99 年度預算數 1 億 9,375 萬元相較，增幅 3.14%；惟查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近年「罰金罰鍰」收入皆高於上開預算數，如 97 年度決算數 2 億 1,922 萬 8,000 元、98 年度決算數 4 億 2,576 萬 6,000 元，是以衡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近幾年度「罰金罰鍰」收入實際執行情形，以及近年來遭查處案件逐年增加，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00 年度「罰金罰鍰」收入編列 1 億 9,984 萬元實有過於低估之嫌，建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酌予檢討增列 100 年度罰金罰鍰歲入科目預算數，以覈實編列預算。

(二)針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近幾年度罰鍰處分案件逾期未繳金額頗高，且比例逐年漸加，統計自 96 年至 99 年 8 月，逾期未繳金額已達 1 億 7,247 萬餘元，占總罰鍰金額比例 26%，各年比例分別為 14%、24%、43%、14%。為彰顯公權力及取締成效，並對國庫收入發揮實質效益，特要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儘速建立罰鍰案件收繳成效評估機制，並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以利立法院監督執行。

(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6 年度至 99 年 8 月底止罰鍰處分案件累計 881 件，裁罰金額總計 6 億 4,762 萬元。惟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罰鍰處分案件，仍有逾期尚未繳納金額達 1 億 7,247 萬 2,000 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儘速檢討修正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以提升罰鍰收繳之執行成效，並維公權力。

第 141 項　經濟部原列 6,152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項下「罰金罰鍰」2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432 萬元。

第 142 項　工業局 5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4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8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4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697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45 項　智慧財產局 16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4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6,455 萬元，照列。

第 147 項　中小企業處 1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4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1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4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4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50 項　能源局 160 萬元，照列。

第 167 項　農業委員會 50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68 項　林務局 49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69 項　水土保持局 1,47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70 項　農業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第 171 項　林業試驗所 40 萬元，照列。

第 172 項　水產試驗所 45 萬元，照列。

第 173 項　畜產試驗所 60 萬元，照列。

第 174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無列數。

第 175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第 176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萬元，照列。

第 177 項　茶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第 178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無列數。

第 179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80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81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5 萬元，照列。

第 182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83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84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萬元，照列。

第 185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86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54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87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62 萬元，照列。

第 188 項　農業金融局 10 萬元，照列。

第 189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32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4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 9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5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16 萬元，照列。

第 153 項　經濟部 7 億 0,002 萬元，照列。

第 154 項　工業局 17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55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6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6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 億 7,79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57 項　智慧財產局 33 億 7,27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8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769 萬元，照列。

第 159 項　中小企業處 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60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20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61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100 萬元，照列。

第 162 項　能源局 49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80 項　農業委員會 1,10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81 項　林務局 2,25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82 項　水土保持局 69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83 項　農業試驗所 849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84 項　林業試驗所 47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85 項　水產試驗所 47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86 項　畜產試驗所 176 萬 9,000，照列。

第 187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20 萬元，照列。

第 188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4,126 萬元，照列。

第 189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45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90 項　茶業改良場 46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91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6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92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50 萬元，照列。

第 193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7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94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19 萬元，照列。

第 195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6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96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06 萬元，照列。

第 197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39 萬元，照列。

第 198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73 萬元，照列。

第 199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05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00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 億 3,57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01 項　農業金融局 30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02 項　農糧署及所屬 33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4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 2 萬元，照列。

第 24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無列數。

第 152 項　經濟部 3 億 9,269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機關本應依法行政，並按照事實編製完整可靠之各種預算與會計書表等，

以供評估施政績效及財務遵循責任；惟行政機關為彌補預算赤字，變相編列釋股預算用以虛列歲入，長年來累計之釋股收入金額頗巨，且部分保留帳上多年，政府操縱報表確鑿，另查，審計部對此亂象所提審核意見核有：「釋股預算專案保留之適法性頗具爭議」、「釋股作業推展停滯，加重國庫資金調度壓力」、「國營事業釋股作業推度停滯，並衍生鉅額釋股預算持續保留」及「國營事業釋股作業遲緩，經年懸列鉅額應收歲入保留款，亟待妥予檢討。」在案，然而，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及會計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會計基礎，除公庫出納會計外，應採用權責發生制。」故近年來中央政府釋股收入預算執行結果，未實現部分既未產生任何交易，亦無權責發生，即無預算法第 14 條（歲入之年度劃分）規定之「收取權利發生日」或「繳納期開始日」，得以保留認列收入之適用。建請經濟部應就其主管部分已編列尚保留之釋股預算，積極檢討改善。

第 153 項　工業局 55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54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9 億 9,04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55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9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6 項　智慧財產局 2 萬元，照列。

第 157 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 90 萬 6,000 元，增列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1 節「動產售價」之河川治理工程所餘土石方標售收入 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90 萬 6,000 元。

第 158 項　中小企業處 110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59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60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20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61 項　能源局 2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76 項　農業委員會 6,89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77 項　林務局 9,53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78 項　水土保持局 6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79 項　農業試驗所 3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80 項　林業試驗所 6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81 項　水產試驗所 11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82 項　畜產試驗所 10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83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18 萬元，照列。

第 184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6 萬元，照列。

第 185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86 項　茶業改良場 1,000 元，照列。

第 187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88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4 萬元，照列。

第 189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90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91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92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93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94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000 元，照列。

第 195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20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96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5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97 項　農業金融局，無列數。

第 198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9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原列 92 億 4,726 萬 5,000 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8 項　經濟部原列 92 億 3,261 萬 4,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40 億

8,165 萬 7,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第 3 目「投資收益」51 億 5,09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 項　水利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13 項　農業委員會 5 億 3,57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林務局，無列數。

第 15 項　畜產試驗所 5,0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無列數。

第 28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無列數。

第 148 項　經濟部 4 億 1,550 萬元，照列。

第 149 項　工業局 1 億 8,69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50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8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51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7 萬元，照列。

第 152 項　智慧財產局 4 萬元，照列。

第 153 項　水利署及所屬 7,101 萬元，照列。

第 154 項　中小企業處 5,87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55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6,000 元，照列。

第 156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3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57 項　能源局 2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73 項　農業委員會 1 億 0,74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74 項　林務局 1 億 2,43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75 項　水土保持局 2,484 萬元，照列。

第 176 項　農業試驗所 30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77 項　林業試驗所 300 萬元，照列。

第 178 項　水產試驗所 1,12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79 項　畜產試驗所 25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80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80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81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60 萬元，照列。

第 182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45 萬元，照列。

第 183 項　茶業改良場 52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84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4 萬元，照列。

第 185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65 萬元，照列。

第 186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9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87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08 萬元，照列。

第 188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39 萬元，照列。

第 189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82 萬元，照列。

第 190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91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90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92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94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93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40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94 項　農業金融局 10 萬元，照列。

第 195 項　農糧署及所屬 2,057 萬 1,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0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原列 8 億 9,638 萬 7,000 元，減列 2,632 萬 8,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人事費—加班值班費」100 萬元、「業務費—委辦費」755 萬 1,000 元（含建國百年活動 150 萬元，招商預算除外）、「業務費—國外旅費」53 萬 4,000 元、第 2 目「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項下「研擬國家建設計畫—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促進產業發展—促進產業加

值創新及農業活化—大陸地區旅費」6 萬 4,000 元、「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大陸地區旅費」6 萬 5,000 元、「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提升行政效率健全企業發展相關法令—推動財經法制革新—委辦費」130 萬元、第 3 目「經建計畫之評估及考核」項下「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審議及有效運用國家資金—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及重要經建計畫審議—委辦費」140 萬元、「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資訊管理」80 萬元，共計減列 4,104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5,534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編列委辦費 1 億 8,102 萬 5,000 元，經查：該預算較上年度增加 6,464 萬 1,000 元，增加幅度高達 55%左右。惟查該會委託研究計畫，其研究結論或建議事項獲「參採」之比率分別為：95 年度 16.15%、96 年度 18.85%、97 年度 23.08%，顯示其委託研究成果之採行比率極低，顯示委託研究之整體價值無法彰顯，故該項預算除招商委辦費 3,000 萬元外，減列 755 萬 1,000 元（含建國百年活動 150 萬元），其餘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及相關考評、指標績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第 2 目第 5 節「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100 年度編列 2 億 0,858 萬 6,000 元，其中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經費即占 2 億元，惟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主要係對各縣市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預算僅有籠統之補助範疇，缺乏詳實具體之補助計畫明細，且未能提供補助要點或實施計畫，自 98 年度編列之始，合理性即令人質疑，經建會卻仍年年編列；且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本節 98 年度決算數未達成率達 61.53%，足見其浮濫。第 2 目第 5 節「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之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經費 2 億元，除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繼續性經費 4,000 萬元外，其餘凍結四分之一（即 4,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補助計畫明細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針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第 2 目第 5 節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所列獎補助費，要求僅得以「補助」方式為之，不得以「獎助」方式。

(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作為行政院的財經幕僚，主要從事國家經濟建設之設計、審議、協調及考核工作，為行政院提出最妥適的經建計畫之建議與建言，惟明知北有台中火力發電廠，南有雲林台塑六輕，彰化又有中科四期，已造成環境超載的危害，經建會對於政府選址於彰化設置國光石化廠一案，未能秉其負有國家整體經建發展、國土規畫及經營管理之職責，以顧全台灣總體國土環境具體提出政策意見，實有違其該會存在之目的，爰要求經建會針對國光石化，另提妥適方案（含位置），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五)鑑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過去被稱為「財經小內閣」，對財經政策有重大影響力，其委員會是由各財經部會首長所組成，但從 98 年 1 月份迄今為止，經建會委員會議出席紀錄，經查 51 次會議中，12 位首長中竟然沒有 1 位全勤，除了經建會主委要主持會議，其餘首長出席率均未超過 50%，經濟部部長只出席過 4 次（出席率不到 10%），針對此問題，吳揆 98 年 10 月視察經建會業務時強調「經建會是行政院的大腦」，同時特別指示，以後各部會不可以藐視經建會，首長應親自出席會議，未來閣員出缺席紀錄，將作為閣員適任與否的重要參考依據。在此指示下，出席率略有改善；惟自從劉憶如主委就任以來，部會首長的出席率又開始下降。部會首長不參與會議，政策推動容易出現斷層，以 98 年 1 月通過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至今已過了 1 年，但業者大登廣告抗議，再生能源 1 年來毫無進展，「全球氣候變遷」各產業調適策略由經建會統籌，但各單位首長各行其事。針對經建會委員會議出席情形，爰建請經建會主委轉知該會各委員，請兼任委員之部會首長因(1)參加總統府及行政院重要會議；(2)立法院備詢；(3)出國或參加國際重大會議；(4)接待重要外賓；(5)其他重大或緊急事務須各首長親自處理者，方可請假不出席經建會委員會議，請假時其代理人應僅限副首長（次長、副主任委員）。委員出席情形應定期提報行政院長。

(六)鑑於中央政府債務餘額雖未逾公共債務法之限制，惟國家安全報告及相關數據顯示政府債務餘額持續攀升，隱藏性負債龐大，財政赤字持續惡化，對國家發展及國家安全形成潛在威脅。爰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日前通過附帶決議，民國 101 年起，財政部編列債務還本預算，每年平均還本得增加 300 億元以上，勢將排擠歲出預算，而經建會主要業務之一為審議規劃國家中長期經濟建設，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就 101 年度重大經建計畫研議調整方案，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規劃。

(七)近幾年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之中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金額每年度約 3,000 億元，相關計畫能否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攸關國家經濟發展及國民生活品質；惟由於相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未臻周全，致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屢生風險管理或危機處理欠當情形。例如：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該館學術活動中心興建計畫，事前規劃作業欠周，復未依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學術活動中心空間設置，致增加工程經費及延宕開放營運期程，徒增蒞館專家學者館外住宿費用及該中心維護費用計 329 萬餘元。該館延宕 3 年僅辦理委外招商規劃作業，且事後未依規定辦理活化閒置設施作業，除虛耗國家資源外，並悖離原興建之目的，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宜應強化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

(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對於各機關部分新興計畫未經核定即先行編列年度概（預）算，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國道 1 號增設銅鑼交流道計畫」、「國道 3 號增設柳營交流道計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及行政院衛生署「南港衛生大樓興建計畫」等，與預算法等規定未符，以及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發生編審、執行及督考欠周，虛耗國家資源情事，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所屬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辦理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計畫，編列經費 18 億元，計畫期程為 93 至 97 年度，由於經建會未妥慎保存管考系統資料及相關文件，且對於客家委員會未依該會審議意見修正先期規劃報告，亦未積極督促其改善，致該計畫先期規劃報告延遲

核定，嚴重影響執行進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允應積極督促各機關控管新興計畫報核期程，並改善風險管理等機制，俾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有效運用國家資源。

(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劃之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 583 億元計畫」，涉有補助預算分配基準，不利城鄉之均衡發展及資源配置；計畫缺乏具體內容，提報及審查功能未發揮，預算細目尚未確定即先行編送審議；作業期程匆促，肇致計畫變更頻繁；部分地方政府保留（或縮減）原年度預算，改由本計畫經費支應，業經監察院 99 年 5 月 12 日依監察法第 24 條糾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 583 億元計畫」預算執行專案報告。

(十)我國總人口預計由 2010 年 2,316 萬 5,000 人逐年增加，至 2022 年達最高峰 2,344 萬 6,000 人後開始減少，2060 年將減為 1,883 萬 8,000 人，相較於目前總人口數，預計至 2060 年將減少 432 萬 7,000 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對於我國長期人口失衡現象，應積極協調相關部會，提出短中長期人力發展政策及產業配合轉型方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度於「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3,343 萬 9,000 元。供辦理經濟政策之研擬及協調推動，國內經濟情勢之分析報導，國際情勢之分析報導，景氣動向之分析報導及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等計畫，惟查：我國乃出口導向的經濟體，惟出口對象國集中於中、美兩大國，亟待加強全球布局。目前我國經濟發展，深受中、美、日的經濟榮枯影響，此由過去美國爆發金融風暴，或中國實施某產業政策，對我國相關產業立即受到嚴重衝擊，況且我國對大陸的出口貿易逆差，仍係植基於台灣生產零組件、大陸組裝的產銷供應鏈，再再凸顯我國對美、中經濟的高度依存。故建議經建會應善盡財經幕僚之角色功能，針對出口國集中與產業傾斜發展等問題，召集相關部會籌謀積極有效對策，包括儘速檢討現有

租稅、財經與產業政策，避免產業傾斜發展趨勢更形惡化。

(十二)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與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高等教育程度之人力雖呈增加趨勢，然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之勞動參與率卻不如專科與高職教育程度者，顯示高等教育所培植之人力與產業發展趨勢恐未適切配合，人力資源供給與市場需求顯有脫節之情事。雖然政府近年來陸續推動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方案、短期就業服務方案、立即上工計畫等促進就業計畫，期藉以增加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惟政府推動擴大公共建設與相關促進就業方案等計畫，均屬短期治標方案。故建議政府允應評估產業發展趨勢，針對人力結構現況以及教育體系培植人力所屬領域，研擬長期解決方案，避免人力資源供給與產業發展趨勢不協調之現象，方為長遠治本之計。

(十三)100 年度各主辦機關所提報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不含特別預算部分）之計畫共 304 件，經建會核列數為 2,574.433 億元，最後行政院核列數為 2,710.211 億元，各機關申請數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核列數之 1.5 倍，顯見各機關寬列計畫需求之情況頗為普遍，徒增計畫審查困難。其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發生編審、執行及督考欠周，虛耗國家有限資源，凸顯經建會對所屬個別計畫審核寬鬆，未善盡審查之責。故建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宜強化各主辦機關的篩檢能力，並克盡徹底執行追蹤管考之責，達成以有限資源做出最佳預算配置。

(十四)主計處公布 99 年 9 月份的失業率為 5.05%，雖較上月下降 0.12%，但相較於金融海嘯前，97 年台灣失業率平均僅 4.14%，若想恢復到經濟衰退以前的水準，恐怕非等二、三年以上。顯見經濟景氣復甦，但對勞工而言實無明顯切身之感受。台灣的失業率雖未如美國動輒 9%以上那樣高，但同樣面臨失業率未隨著景氣回溫而有所改善情況，因此美國「無就業的景氣復甦」情況，台灣應引為借鏡，尤其高失業率如果漸成常態，將可能大大衝擊經濟的復甦；而促進就業最根本、最先期的還是從投資著手，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推動全球招商計畫時，審慎考量台灣適合發展何項產業，加速吸引國內

外企業在台投資，帶動產業轉型升級，擴增就業機會，俾降低失業率。

(十五)我國與中國大陸於 99 年 6 月簽署 ECFA，將來亦陸續會與美國、新加坡、東協等國洽簽 FTA，自由貿易化已是台灣未來無法避免且絕對必須要做的事，但是自由貿易化後，國內產業極可能面臨轉型期，結構性失業人口恐將增加，現有貧富差距狀況可能更加擴大。面對貿易自由化所受衝擊的產業與勞工，政府應搭配租稅政策、產業發展政策及主動協助勞工。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儘早擬定各項福利及稅制調節措施，以降低所得差距、改善貧富不均問題，讓所得重分配產生的影響降到最低。

(十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近年來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所費不貲，例如：98 年度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節能減碳國際研討會」委辦費 421 萬 9,000 元、99 年度委託國立台北大學李堅明教授辦理「建立節能減碳績效評比機制」委辦費 49 萬 5,000 元、100 年度預算案復編列「節能減碳與經濟發展之研究」委託研究經費 700 萬元等，100 年度亦編列 768 萬元有關節能減碳之政策研究。政府在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上，最直接的方式就是綠色採購。惟 91 年起行政院核定實施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要求行政院直轄機關推動綠色採購，並設定年度採購比率目標值。95 年採購比率目標值為百分之八十，並逐年向上調升。91 至 97 年實際綠色採購金額及比率除 95 年之外均未達到採購比率目標值，平均不及 8 成，採購比率目標值形同虛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研究如何加強各級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以促進綠色產業發展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十七)根據 99 年 10 月 20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決議，及 99 年 10 月 26 日立法院院會決議：「恆春半島為國內重要觀光勝地，但半島內醫療資源嚴重缺乏，除當地 6 萬居民外，每年更有 600 萬人次觀光人潮，復以核三廠位處恆春半島，萬一發生事故，現有醫療規模無法因應需求。事實上，以恆春半島既有的天然環境、觀光條件，及台灣優異的醫療技術，與其他國家相較，具有相當優勢。經建會應積極發展恆春半島觀光醫療產業，協調台電公司比照核一、

核二廠周邊醫療補助，於恆春半島充實醫療設備與人力，邀請醫學中心進駐管理營運，以解恆春半島長期醫療匱乏問題，並以觀光帶動就業，促進地方經濟成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依上述決議內容，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發展恆春半島觀光醫療產業計畫。

(十八)屏東縣有多處重要旅遊景點，然交通發展長期失衡，成為提昇觀光產業最主要障礙。例如，目前高鐵左營站接駁至墾丁需要 2 小時車程，令每年 600 萬人次觀光客大感不便，若高鐵直接南延到墾丁，未來從台北到墾丁車程只需約 2.5 小時，較開車直驅墾丁 6 小時，大大節省時間。行政院雖已核定經建會提出「高鐵南延」國土發展策略計畫，主要內容為高鐵車站數量將由 8 站增為 9 站，延至屏東，第 9 站候選地包括大鵬灣、枋寮與恆春，由主管機關交通部評估決定站址，然交通部主管所屬官員尚未積極回應。為平衡南北發展、帶動南部觀光產業，並提高高鐵營運量改善高鐵財務，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善盡政策協調角色，於 3 個月內洽請交通部完成研擬「推動高鐵延伸屏東計畫時程表」，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九)極端氣候漸成常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積極規劃地層下陷地區如屏東等地，遭受天然災害產業受損害難以復耕之農地，轉型作為太陽能電廠，使農民以出租農地與太陽能業者合作做為綠色能源發電基地，運用天災造成之河川大量泥砂及土石，從耗水耗電的產業轉型為養水養電的國土利用，並達成國土復育之目標。以上規劃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進用聘用人員之人數上限，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本院決議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等規定，進用聘用人員不應超過該機關預算人數之 5%。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25 人，占該會當年度職員預算員額 306 名之比率達 8.17%，已逾越上開規定標準，經建會應秉撙節原則，儘速檢討改進。

(二十一)針就國內每週工作時數未滿 39 小時的就業者已由 90 年底的 6.6 萬人，增加至 98 年底 136.7 萬人（約 20 倍），且占總就業人口比例高達 13.3%。此類

低工時、打零工等非典型就業勞工未受到完整的就業保障及職場訓練、平均薪資低落，無法確實反映就業市場的結構性問題，特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儘速研擬工時加權就業指數，將工作時數加權計入就業指標，以確實反映庶民就業感受，並提供相關部會政策研析參考。

(二十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掌國家經濟建設之設計、審議、協調及考核，總員額數僅 365 人，因業務需求將部分計畫委託其它學術單位辦研究，將可徵詢更多意見做為研擬政策之參考。然為提升政府委託辦理計畫之參考性及實用價值，特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儘速建立委辦計畫成效評估機制，及計畫後續運用的追蹤管考制度。

(二十三)有鑑於國家資源分配嚴重失衡，多年來均呈現重工商輕農業、重都市輕鄉村的不公現象，導致嘉義、雲林淪為經濟弱勢地區，人口老化外移嚴重，完全失去發展的競爭力，「五都升格」之後，情況將越發嚴重，政府宜未雨綢繆，速謀對策因應。爰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儘速協調相關部會比照東部及離島建設條例特別立法之精神，研擬雲嘉農業特區跨域發展方案並寬籌經費，在雲嘉開發「國家級農業基地」，以提升台灣農業競爭力，也讓優質的農業技術根留台灣，永續經營。

(二十四)馬政府上台後提出「黃金十年」動人願景，惟政府財政體質日益惡化，多項以「振興經濟」為名之特別預算如擴大內需、消費券、擴大公共建設等政府支出均排除公共債務法法定舉債上限，至 99 年九月底止，債務餘額累計四兆兩千九百十八億元，創下歷史新高；而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短差為 1,590 億元，形成政府施政之隱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國家重要財經幕僚，應以國家長遠發展為重，審慎研訂國家中、長程經濟建設計畫與資源之合理分配，不宜以短期刺激景氣方式放任政府赤字無限膨脹，以免造成「債留子孫」之世代不公現象。

(二十五)查隨五都行政區重新規劃，中央與地方之財政情勢已有變遷。在考量當前地方財政普遍面臨沈重負擔的情形下，實需有一套協助地方活絡經濟、鼓

勵地方開拓財源的機制。此外，近來全球在地化已成為全球化浪潮下重要的趨勢，城市競爭的概念正在興起，中央的統籌分配款項亦應給地方政府更多發揮的空間。故為因應五都重劃的新局及全球在地化的潮流，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地方政府招商績效獎金分配辦法，請財政部配合從隸屬於中央統籌分配款的國稅中以直接分成比例方式直接撥給地方。

(二十六)查經建會現有處員 1 名，借調至監察院擔任監察委員助理（屬約聘人員），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監察委員之聘用助理係與監察委員同進退，顯與公務人員職務規範迥異，但該借調人員仍以原經建會之任職支薪及辦理考績，核有重大爭議，且此等情事，顯有與權力分立原則相互牴觸，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改正之。

第 23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3 億 5,656 萬 5,000 元，減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委辦費」26 萬元、「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業務費—物品」10 萬元、「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國外旅費」35 萬元，共計減列 7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585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一)台灣電子資訊產品國際市占率高，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建立資訊交換與合作管道，並協助國內廠商在佈局全球時，多瞭解國際競爭法內涵及可能影響。對於我國產品之主要貿易夥伴，如美國、歐盟、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競爭法及反托拉斯機關，更應建立合作平台或管道。

(二)組織龐雜、冗員過多係政府部門長期以來為人所詬病之處，原期望透過組織精簡及員額控管等方式，達到建立一個「小而美」政府之目標，但許多部會卻以人力派遣契約方式僱用員額，不僅成為政府機關體制外之用人來源，更有違政府組織精簡之實。針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年年大量進用派遣人力用於辦理

該會所屬員工本應經辦業務內容，爰要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就人力派遣進用員額之規模限制及經辦業務範圍，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00 年度預計以「一般事務費」529 萬 6,000 元，進用派遣人力 18 人，與 99 年度人數相同，98 年度派遣人數則為 19 人。政府率先任由派遣成為常態，迭遭勞工團體批判，不僅造成同工不同酬，規避勞工權益，亦有粉飾失業之虞。且依行政院 99 年 8 月 27 日自行發布之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運用勞動派遣者應以「不涉及公務安全、機密或執行公權力之業務項目」，惟該會進用之勞動派遣人力，部分工作項目如：「辦理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其中可能涉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執行公權力等重要業務，運用派遣人力辦理或協助辦理是否妥適，頗值商榷。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就整體人力運用之改善，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租用台北市北平東路華山商務大樓 2 樓辦公室作為該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承租面積 382.95 坪，每坪每月租金 1,600 元，100 年度編列租金預算 735 萬 3,000 元。其中職員辦公室使用面積約 20 坪，其餘則屬會議室、資料閱覽區、硬體設備區、檔案儲存區等公共區域，並對外開放供讀者研究競爭法相關資料。然競爭中心 1 年閱覽人次僅約 700 多人，平均每開放日閱覽人數僅約 3 人，使用效益顯然不彰；況且現今民眾慣用網路查詢資料，政府亦大力鼓吹民眾多用網路少用馬路，該會仍以傳統方式承租偌大空間收藏資料供閱覽，顯非妥適。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朝加強建置電子資料庫方向努力，以切合民眾需求與潮流趨勢，並儘速爭取進駐聯合辦公大樓，以節省公帑。

(五)有鑒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需編列南區服務中心辦公場地租金 48 萬元，承租面積約 58.043 坪；惟查目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南區服務中心業務所需人力，係自該會組織編制現有人力調配，由企劃處編制人員視察及專員各一名長駐，因此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南區服務中心派駐人員僅二名，承

辦業務有限卻承租近 60 坪辦公室，設置約談室二間、會議室一間，承租辦公室面積實有超出相關業務需求標準之嫌，是以建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確實評估南區服務中心之業務需求，檢討其規劃配置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以合理撙節公帑。

(六)有鑑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每年需編列預算支付高額辦公室租金 735 萬 3,000 元以收藏資料、提供資料閱覽服務等，然而目前國內實際利用競爭中心之閱覽人次偏低，平均每日閱覽人數不到 3 人，使用效益不彰，顯未確實發揮政府資源設立競爭中心之政策效益，建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規劃建置競爭中心電子資料庫，並檢討強化網路服務，以切合民眾需求與資料搜尋閱覽習慣，促進遠距讀者利用研究競爭法相關資料，以提高競爭中心使用效益，有效運用政府資源。

(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2 目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其分支計畫第一、第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其中，辦理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及建立服務業公平機制等宣導 206 萬 3,000 元，較 99 年度編列數 155 萬 9,000 元，增加 50 萬 4,000 元，增幅達 32%，但依預算書所列預期效果，100 年度預估全年受理調查申訴案件，同 99 年度，均為 550 件，並未有所增加。為有效運用預算推動業務，100 年度目標達成件數應予提高。

(八)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2 目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其分支計畫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宣導、統整不實廣告及仿冒案例圖檔等相關經費 130 萬元，較 99 年度編列數 65 萬元增加 100%，然預算書所列預期成果為預計收辦不公平競爭案件 750 件，僅與 99 年相同。為有效運用預算推動業務，宣導費既增加 1 倍，目標達成件數應酌予提高為 1,000 件。

(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2 目第 5 節「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項下之一般事務費，編列辦理獎助研究生撰寫公平交易法論文 13 萬 8,000 元，其獎助對象應限定為台灣研究生。

(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既為公平交易法之主管機關，即應掌握案件辦理時效，

確保消費大眾權益。然而，按該會提供相關統計數據，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未結案件總計 171 件，其中仍有 98 年底以前收辦檢舉案，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未結案件 33 件，占未結案件比率約 19.30%。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宜加強上開檢舉案件之辦結率，俾保障消費大眾權益。

(十一)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9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9 日隨機抽錄 10 則宣稱醫療效能之食品（7 則）、藥品（3 則）節目進行調查，發現該類節目內容多為置入性行銷，卻僅 4 件標示廣告；藥品廣告則多誇大不實，甚至誤導大眾。10 則節目或廣告，百分之百皆為見證式內容，其中 7 則、占 70%的節目或廣告詞句涉及醫療效能，且誇張易生誤解。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對業者、見證者及廣告媒體引人錯誤之表示有所規範，且廣告媒體業者及見證者皆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 41 條並規定違法者可處 5 萬到 2,500 萬元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則按次連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5,00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依法本於職權積極查處，並發布新聞、上網公告，以確保民眾權益，並維市場公平交易秩序。

(十二)鑑於食品、藥品等虛偽誇大不實廣告屢見不鮮，嚴重誤導消費者，除造成民眾金錢損失外，更可能影響身體健康；目前對於食品、藥品等不實廣告，係由衛生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等法令查處，但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藥事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對不實標示或廣告相關違法行為之罰則，相較於公平交易法之罰則內容，處罰較輕，故難收遏止之效。爰建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儘速與衛生署協調與研議相關違法行為罰則之修訂，俾有效遏止誇大不實廣告等違法行為。

(十三)鑑於從事多層次傳銷人員遍及社會各層面，一旦發生違規情事，將造成受害者眾多，甚至可能引發社會問題，現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已難周延規範。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相關決議，要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半年內完成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立法作業，惟該會迄今未將相關草案送立法院審議。爰建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

及立法院決議意旨，儘速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俾完成立法程序，以健全多層次傳銷制度與管理，並維護社會大眾權益。

(十四)政府開放中資來台投資直銷業後，首家透過直接登台投資之純中資直銷商已於 99 年 6 月 17 日開幕，該公司雖僅為資本額 200 萬元之 1 人公司，然登記營業項目含蓋範圍甚廣，舉凡食品、日常用品、寵物用品、化妝品、文教圖書、醫療器材…等琳瑯滿目，開幕儀式更是黨政高官冠蓋雲集；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察結果，該公司於政府核准前已違法營業。直銷業形態特殊，鑑於中國黑心產品橫行，首家中資直銷業即有不法情事，為避免參與民眾血本無歸，確保消費安全，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重新評估開放中資直銷業政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有鑒於近年來物價波動頻繁，然而近期國內原物料大宗物資再度出現漲勢卻遭嚴重質疑，過去於金融風暴及國際油價攀高造成物價高漲後，中上游廠商即一直維持當初原物料價格高峰的成本計算方式，儘管期間國際原物料價格曾經一度回穩，廠商售價卻未隨之調降，卻在最近一個月國際原物料出現未及當年高點之漲勢後再傳喊漲壓力，實欠缺價格調漲的合理基準點，以致台灣物價只漲不跌，嚴重影響國內消費者權益，是以建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調查原物料上、中游廠商是否有聯合壟斷市場問題，造成上、中游廠商出廠價與原物料價格間並未確實連動，反而一再聯合哄抬調漲物價，違反市場公平交易秩序。

(十六)鑑於企業或機構經常未事先經過電話用戶人同意，即逕行使用電話行銷產品、服務、獎品或獎金，濫用其所獲得之客戶資訊或隨意地撥打電話進行商品或服務行銷，不當地干擾電話用戶人之日常生活作息，甚至引發詐騙問題，致使社會大眾心生不滿。為避免企業或機構繼續濫用及不當使用客戶資訊，引發社會問題，特要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儘速針對電話行銷行為擬定相關管理辦法，或將現有處理原則提高法律位階。

(十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99 年 10 月 29 日祭出號稱「史上最重」之 13 項附

加條款，有條件通過大富媒體與凱擘結合案，包含未來 5 年，大富媒體每年須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告，亦不得與富邦金控有不當資金往來，董監事、經理人不得與台灣大哥大交叉任職…等但書，然附加條款未若法律之強制效力，遇有爭議，恐陷入漫長之訴訟程序，引發各界壟斷疑慮。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儘速研擬修正相關法規，加強法律實質約束力，以維持市場公平競爭。

(十八)有鑒於近年來名人見證代言廣告普遍，其中不乏諸多名人見證商品或服務之廣告，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嚴重誤導損及消費者權益，並對正當經營業者形成不公平競爭，雖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已訂定對於見證廣告之規範說明，然而相關名人見證廣告不實問題仍是層出不窮，無法有效阻絕不肖業者利用名人見證進行不實廣告氾濫問題，顯見相關法規於執行面與效果面仍有檢討空間，建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發揮查處功能，並檢討現行法規對事業之實質拘束力與遏阻違法效果是否有所不足，以確保消費權益、維護市場公平交易秩序。

(十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位於高雄市之南區服務中心承租近 60 坪辦公室，卻僅派駐 2 名人員。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南部人力及服務，以期政府資源配置達區域均衡，並保障南部民眾公平交易之權益。

(二十)為使政府能有效杜絕聯合行為，維護公平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特要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參考相關國際法規，訂定「寬恕政策」，並訂定相關子法。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原列 250 億 4,384 萬元，除第 14 目「營業基金」1 億 0,063 萬元、第 1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9 億 4,546 萬 7,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委辦費 1,554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25 萬元、第 5 目「礦務行政

與管理」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6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經建特展 2,268 萬 5,000 元、第 8 目「投資審議」項下「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80 萬元、第 17 目「第一預備金」1,0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0,127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9 億 4,256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8 項：

(一)經濟部技術處 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科技管理專案計畫歲出預算 10 億 5,781 萬 9,000 元。經查。該項科技專案管理，並未落實建立有效的科專績效評估模式，導致國內 18 家財團法人連年抱持吃大鍋飯心態；依技術處提供資料，除了對業界科專係採普查方式辦理外，技術處對法人科專及學界科專均採抽樣方式辦理，98 年度補助 18 家科專法人 171 件計畫案（補助金額 139 億 5,674 萬 3,000 元），僅查核 3 次；98 年度補助 30 家公私立大專院校 53 件計畫案（補助金額 5 億 5,799 萬 7,000 元），亦僅查核 5 次，這樣的標準讓法人科專及學界科專根本肆無忌憚，罔顧政府艱困財政。另查，部分科專法人對管理費支用天馬行空，如生技中心以管理費採購金幣 209 萬 0,363 元，發放予年資 5 年以上之人員作為獎勵，且未依實際人數採購，查核時仍有 70 枚未發放，顯見與政府機關之管考機制落差極大，故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一套嚴謹之管考機制、績效評估以及成果推廣等，有效提升帶動各類產業發展，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經濟部 100 年度預算「科技專案推動計畫」編列 177 億 8,145 萬 9,000 元。經查經濟部技術處每年編列上百億元「科技專案推動計畫」預算補助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企業界及各公私立大學，在計畫執行期程中，遇產業環境變遷或國家政策改變，已無研究價值或必要性，或有執行不力已難達各階段目標等情事發生，應有終止計畫之退場機制規範，以避免研究資源虛擲。但現行空有退場機制形式，卻無任何執行成果，且有部分理應終止退場之補助計畫，藉計畫合併、移撥之名巧立新計畫名目，挪用補助經費，恐造成研究資源虛擲。鑑於國家財

政困窘，應撙節支出費用，爰針對「科技專案推動計畫」177 億 8,145 萬 9,000 元，予以凍結百分之三十，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補助計畫明細，包括 TIMC 補助部分及績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經濟部商業司職掌商業之規劃、管理、輔導及監督，但對於理財、理債公司，僅採低度管理，放任業者進行「卡債協商及代辦貸款」之商業行為，並收取高額代辦費用，惟所服務之內容與費用不成比例，且爭議頻傳，無疑一再剝削經濟弱勢者。然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要求商業司擬訂「理財、理債公司之具體管理措施」，至今仍無成效。爰針對 100 年度「推動商業現代化」項下之「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經費 1 億 5,424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經濟部協調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儘速就代辦貸款業者之查核管理提出具體作法。

(四)國科會科學園區作業基金虧損高達 1,300 億元，國內科學園區土地閒置率過高，如中科二林園區閒置土地更高達三百公頃，若友達確定不進駐，則閒置空間高達六百公頃。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目前正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而經濟部卻於預算書中預告 99 年 11 月底即將動工，身為全國經濟發展主管單位應評估國家最高利益，檢討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設置之必要性，不應環評未過即編列 11 億 0,750 萬元預算，應予凍結，待環評通過後，始可動支。

(五)針對 98 年莫拉克風災，造成中南部河川砂、石淤積嚴重，應加速辦理清淤，並配合規劃設置土方銀行，以調節產銷，避免發生盜濫採。

(六)由於全球人口老化之趨勢，全球健康產業未來幾年預計將有五兆美元的市場規模，其中藥物、醫療器材及保健食品就占了一半，而亞洲占全球製藥業的三成，而以台灣近 30 年投注的經費及研發能量，台灣應有能力掌握全世界市場的 5%，5%相當於可創造新台幣 5 兆元產值，獲利率極為可觀。數十年來，台灣生技產業仍然面臨研發方向分歧、產業規模不足、缺乏跨領域橫向整合、智慧財產的保護、產業國際化偏低、缺乏穩定充裕的資金、人才外流及產學脫軌等問題。現行衛生署、經濟部、國科會及農委會…等單位都提供生技產業研發、人

才培訓、經費補助、稅賦減免優惠…等各項補助或輔導措施非常多，但是資源並未整合，以致兆元產業淪為口號。爰建議經濟部應積極尋找適合台灣發展的模式，整合所有資源，為台灣創造下一波經濟奇蹟。

(七)為促進外國來台投資及因應行政院成立全球招商專案小組，經濟部成立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並擬定全球招商專人專案服務計畫。然而，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全為委辦費用，顯示投資審議委員會及投資業務處未能發揮應有功能；而計畫之預計委辦對象、預期效益、管考機制也未見說明。特要求經濟部應儘速對此計畫提出包括委辦對象、預期效益、成效衡量指標與管考機制等之完整評估報告，以確實掌握經費使用情形，避免鉅額委辦費淪為經濟部所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另一項財務來源。

(八)根據海關進出口貿易資料，今年前 3 季台灣對中國的出口比重，由去年同期的41.1%升為 42.4%，為歷年同期新高，中國仍是台灣第 1 大出口市場、第 2 大進口來源以及最大出超國，分散貿易市場為當務之急。然 100 年度經濟部主管之 FTA 談判經費，以「經濟部—一般行政—07 經貿談判」、「經濟部—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促進國際經濟合作」、「國際貿易局—國際貿易—國際貿易發展—04 召開駐美商務人員及台美經濟合作會議—台美經濟合作會議」3 項預算為比較基礎，100 年度共計編列 3,014 萬 9,000 元，較 99 年度編列數 5,814 萬 2,000 元，減少 2,799 萬 3,000 元，減幅達 18.79%，顯然無心於分散市場。經濟部應就如何開拓中國以外貿易市場，減少政治及經濟風險，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經濟部創新台灣品牌商圈業務自 97 年度開始編列預算 9,344 萬元，其後竟逐年刪減該項預算，到 100 年度僅剩 7,405 萬 3,000 元，3 年來減少 1,938 萬 7,000 元，減幅多達 20.75%。為區隔中國黑心貨，建立台灣品牌標章，廣設台灣精品館，經濟部應自 101 年度起，大力推動創新台灣品牌商圈業務，並編列足額預算支應。

(十)政府近來十分積極推動與我國主要貿易往來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進行，惟

其相關業務卻分由國貿局及經濟部之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辦理，此舉有組織疊床架屋、專業資源分散及各自為政等問題，不利國家整體經貿談判之統籌。經濟部應整合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事務為單一機構，以收事權統一之效。

(十一)有鑒於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與我國主要貿易往來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進行，並將相關業務分由國貿局及經濟部之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辦理，兩個單位均負有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之工作，惟此種代表國家專業談判業務分由不同機關辦理，顯有組織疊床架屋、權責劃分不清、業務資源分散、專業談判經驗無法有效累積彙整、各自為政等不利影響，不利協調談判作業之推動，亦與立法院歷次要求事權統一之決議不符，不利國家整體經貿談判之統籌，是以經濟部與國貿局應儘速檢討整併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工作權責，俾利國家整體貿易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十二)依據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4 條之規定：「經經濟部依本辦法認定產業受害成立之貨品進口救濟案件，得採下列救濟措施：1. 調整關稅。2. 設定輸入配額。3. 提供融資保證、技術研發補助，輔導轉業、職業訓練或其他調整措施或協助。」可知協助已經顯著受損害產（企）業之救濟措施相當多元，其中除調整關稅或設定輸入配額等邊境措施外，其他境內救濟措施均須覈實編列相關預算始能有效執行；惟「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中，僅規劃由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象徵性提供低利融資貸款 10 億元協助已受損之產業，僅占該方案經費總額 1.05%，不利其產業結構調整，且是項間接性融資貸款產生保護效果亦顯得緩不濟急。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ECFA 各受損產業救濟方案及預算編列計畫。

(十三)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TO）之經貿統計資料顯示，近十餘年來台灣出口占世界商品貿易比重有逐年下降趨勢，顯示我國在世界貿易地位已有逐漸衰退之跡象；反觀我國對中國大陸地區（含香港）出口比重，卻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出口比重由 93 年度 37.97%增加至 99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達 42.40%，顯示我國經貿出口對大陸依賴程度恐有過深疑慮，且近年實際僑外投資來台金

額逐年下降，經濟部實應正視簽訂 ECFA 後產生之磁吸效應，加速拓展其他區域經貿版圖，並檢討國內投資環境惡化因素，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強化我國經貿出口競爭力及影響力。

(十四)針對我國出口占世界貿易比重逐年下降，然而對於中國的出口比例卻與日俱增，對於以出口經濟為命脈、屬於淺碟型態島國經濟體的台灣而言，潛在的經濟風險及威脅不言可喻。近十餘年來，我國出口占世界商品貿易比重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從 2000 年的 2.34%一路下降到 2009 年的 1.64%，下降幅度高達 30%，顯示我國在國際上可運用的經貿籌碼已大不如前；然而我國對於中國的出口比例卻與日俱增，從 2004 年的 37.97%一路飆升到 2010 年的 42.40%。近來經濟學人所刊載的專欄明確指出，台灣對中國的出口總額竟占台灣 GDP 的 14.3%，比例高居世界第一，遠高於南韓的 10.4%、歐盟的 0.7%及美國的 0.5%。將全部的雞蛋放在同個籃子裡，不僅有違風險分散原則、導致「中國打噴嚏，台灣就重感冒」的嚴重後遺症，也因欠缺經濟自主性而全然喪失我國的經濟主權，日後中國若「以商圍政、以經促統、以民逼官」或以其對付日本及美國般所採取的經濟報復手段報復台灣，將使台灣陷入萬劫不復之地。為避免簽訂 ECFA 後引起的磁吸效應，政府應積極加速拓展其他區域經貿版圖，以強化我國出口競爭力。

(十五)有鑒於台灣地狹人稠且缺乏自然資源，故產業政策及出口商品應以技術密集、低自然資源與能源需求為導向，惟查本次經濟部與中國協商納入 ECFA 早期收穫清單中之受益產業，如石化業、紡織業、鋼鐵業等，多屬高耗能或高污染之產業，與現行政府極力推動發展「低耗能、低污染、高附加價值產業」之產業政策有所悖離，亦不符各國際組織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政策、邁向低碳能源之經濟發展潮流，況且基於國內環保及工安意識抬頭，未來高耗能、高污染產業之擴廠或投資案通過機率堪慮狀況下，實際能創造就業機會效果有限，是以建請經濟部重行評估檢討 ECFA 早期收穫清單中實際效益，審慎評估 ECFA 後續效應，以避免傷害國內產業與環境永續發展。

(十六)由於近年來我國出口占世界商品貿易比重逐年下降，2001 年以後其比重由2.04%、2007 年 1.77%一路下降，至 2008 年為 1.59%，凸顯在世界貿易地位有逐漸衰退之現象，惟對大陸地區（含香港）出口比重卻呈現逐年增加中，顯示我國經貿出口對大陸依賴程度甚深，為避免簽訂 ECFA 後產生之磁吸效應，致危及我國未來經貿發展，應積極加速拓展其他區域經貿版圖，以強化我國出口競爭力及影響力。

(十七)政府為因應 ECFA 生效後，對於傳統敏感性產業可能造成之衝擊，編有 4 年 40 億元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經費，惟僅著重於短期之因應作為，缺乏長遠之產業升級與轉型之策略性規劃，恐無法澈底改善敏感性產業之弱勢。爰建請經濟部應一併考量未來與其他國洽簽 FTA 後續效應。

(十八)經濟部無視於中國產品直接或經由第三地大量傾銷台灣，對國內產業造成之衝擊，貿易調查業務 98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達 13.15%，99 年度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亦達 13.85%。於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可能面臨更嚴峻情勢之際，100 年度貿易調查業務預算更僅編 1,494 萬元，較 99 年度 2,534 萬 1,000 元減列達 41.04%。經濟部應將貿易調查列為年度重點工作，逐季將貿易調查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並上網公告，俾利全民監督。

(十九)依據中國 2006 年官方抽檢其國內產品結果顯示，在食品方面，碳酸飲料、蜜餞、銀耳等產品抽樣合格率均在 60%以下；在日用消費品方面，紙巾、DVD 視盤機、普通照明螢光燈等合格率亦在 60%以下；在婦女兒童及殘疾人用品方面，包括嬰幼兒配方米粉、兒童服裝、童車等產品抽樣合格率均在 65%以下。中國產品合格率偏低，黑心商品充斥，違法事件時有所聞，如 2007 年美國玩具商美泰兒（Mattel）塗料含鉛宣布回收大陸製玩具事件、進口中國原料之美國有毒寵物食品事件、2008 年中國三鹿集團毒奶粉事件及其他各類黑心食品事件等，均為著例，成為國人消費隱憂。如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台灣消費者至今求償無門，為害國人消費權益甚鉅。經濟部成立之跨部會「進口

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查獲標示異常商品，均僅要求業者將商品下架停止陳列販賣，未加以罰款，而業者因有暴利可圖，致偽標、剪標等標示不實或不符之情形仍未能有效遏止。經濟部應積極推動以下事項：1. 積極加強對中國各類產品之安全檢驗，依法查處，有效保障國人健康與安全；2.「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應加強複檢業者改善情形，並揭露複檢結果，以落實稽核成效；3. 為加強商品標示審議委員會之機能，應公開其會議紀錄，以利民眾參與及監督其運作機能。

(二十)行政院原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 ECFA 簽訂後較為弱勢之產業，查該產業調整支援方案 100 年度共編列 69.8 億元，其中經濟部主管部分，經費 39.8 億元。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者為繼續經費，乃預算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施政計畫，其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一年度者，應附具全部計畫。」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上揭 2 條文均屬預算法第 2 章「預算籌劃及擬編」之規定，顯見繼續經費應附具全部計畫，為編製單位預算及總預算案後送立法院之法定條件，不可或缺。本計畫既屬中程計畫，核屬繼續經費性質，惟未依上述規定辦理，顯有未當。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中，有關經濟部主管部分全部計畫之內容、目標、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二十一)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中，有關經濟部主管部分所列皆為經常性辦理之業務，或將既有計畫更名，而非因應客觀情勢之新興計畫，旨在誇大該計畫之預算規模，有藐視憲法賦予立法院預算審查權之嫌。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該方案各計畫與既有計畫之異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二)經濟部內部既設有投資業務處，於體制外另設投資審議委員會，顯係疊床

架屋，應儘速檢討裁併，以符中央政府組織精簡再造之精神。

(二十三)有鑒於目前經濟部負責跨國投資業務之單位，分別有投資業務處及投資審議委員會，前者主要業務為促進外人來台投資、輔導廠商對外投資及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等，後者則負責僑外投資、技術合作及對外投資之審核業務等。惟查，經濟部內部既設有投資業務處，於體制外另設投資審議委員會，在業務功能性質上顯有疊床架屋之弊，實不符中央政府組織精簡再造之精神，建請經濟部儘速檢討裁併，如擬將上開機關簡併為三級機關經濟部投資業務局，亦應儘速研擬該組織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合法制。

(二十四)有鑒於經濟部商業司於 92 年度及 98 年度已將部分業務移撥至中部辦公室辦理，而目前商業司每年度負責執行之推動商業科技發展與推動商業現代化兩項主要工作計畫，100 年度預算共編列經費 14 億 9,235 萬 7,000 元；惟其中委外辦理經費高達 8 億 2,114 萬 1,000 元，占計畫經費總額達 55.02%，捐助金額 6 億 4,323 萬 6,000 元，占計畫經費總額達 43.10%，兩項合計高達 98.12%，顯示商業司業務高達 98%以上皆為委外辦理或屬補捐助款，業務已較以往精簡許多，人力配置亦應有檢討精簡必要，建請經濟部於行政院修正機關組織法律時併案檢討簡併，以撙節人事經費支出。

(二十五)經濟部商業司今年度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10 億 3,154 萬 3,000 元，推動商業現代化編列 4 億 6,081 萬 4,000 元，2 項工作計畫共編列經費 14 億 9,235 萬 7,000 元；惟查商業司於 92 年 5 月 1 日起將實收資本額未達 5 億元之台灣省轄內公司變更登記案件及 98 年度將改進傳統市集經營管理、綠色行銷推廣、二手商品交易市集輔導、推動傳統市集禁宰活禽及禽肉攤商營運模式研究等計畫移撥至中部辦公室辦理。另每年度負責執行之推動商業現代化及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等 2 項主要工作計畫，委託外界辦理之經費高達 8 億 2,114 萬 1,000 元，占計畫經費總額達 55.02%，捐助金額 6 億 4,323 萬 6,000 元，占計畫經費總額達 43.10%，合計高達 98.12%，顯見經濟部商業司之業務已較以往精簡許多，人力配置實有精簡必要，要求經濟部應儘

速重新檢討並簡併部分科室，以減少經費支出。

(二十六)經濟部商業司於 92 及 98 年度已將部分業務移撥至中部辦公室辦理，其所承辦之案件多屬委外案件且業務單純，故相關人力配置有精簡必要，建議於行政院修正機關組織法律時併案檢討簡併部分科室，以減少經費支出。

(二十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0 年度人事費預算共編列 4 億 5,000 萬元，預算員額 412 人，包括職員 361 人、技工 11 人、駕駛 6 人共計 412 人。經查，該局職員法定上限數合共 303 人，但上列預算職員數 412 人，顯有超編之嫌。係該局將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調部服務人員的預算員額 80 人，編納於其中所致，依相關法規「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經費劃歸外交部統一管理暫行要點」規定編列於外交部。綜上，100 年度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調部服務之員額 80 人，人事費近億元編列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預算中，不符法規體制，建議經濟部應儘速改正。

(二十八)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之進用人事規定，係該部本於職權自行訂定據以辦理，核與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270 號解釋應「以法律定之」意旨未合；復該部未適時修正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3 條及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核定逾 41 年，延宕法制作業；又該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法令針對機構人員身分定位未明，肇致相關法令規範未盡周延，體制紊亂，滋生退休、保險法令及人事管理制度諸多爭議，均有不當，業經監察院 99 年 6 月 2 日依法糾正，經濟部應就上述缺失，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九)經濟部本部 100 年度約聘僱人員預算員額 220 人，已占全部職工預算員額 989 人之 22.24%，其中中部辦公室 100 年度約聘僱人員預算員額 66 人，更占全部職工預算員額 142 人之 46.48%，高達近半數為聘僱人員，顯已逾越經濟部組織法第 29 條規定以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條規定標準，亦與立法院 90 及 9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

不符。經濟部目前雖以出缺不補方式列管執行，惟其約聘僱人員仍逾越規定標準甚多，明顯有悖現行法制，應積極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僱改進方案，逐步執行精簡政策。

(三十)依預算法第 92 條規定：「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經查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國營事業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專業人員研究中心、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等均為三級機關，其組織卻未以法律定之，屬未法制化機關；另礦務局及中部辦公室皆為精省遺留機關，卻因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之施行期限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再延長，該條例即已屆期廢止，精省後遺留機關已缺乏設置法源，故該二機關亦屬未法制化機關。上述各單位編列預算方式分歧，且國營會預算編列方式一改再改，缺乏一致性，為避免爭議，特要求經濟部應儘速研擬機關組織條例送立法院審議，以維法制。

(三十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係依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設置，本年度於經濟部本部國營事業管理計畫編列相關預算 864 萬 9,000 元，並於該會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2 億 1,929 萬 4,000 元；惟查國營會組織迄今尚未正式法制化，而其核心業務業已隨民營化政策大幅萎縮，且財政部及交通部所屬眾多國營事業，均未比照經濟部設置專責管理機構，是以為因應組織精簡，建請經濟部儘速評估國營會存廢之必要性。

(三十二)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其 100 年度預算書總說明列示施政目標與重點，其中具體工作包含舉辦雙邊諮商會議、參與 WTO 及 APEC 雙邊會議、邀請各國經貿官員來訪、辦理與已簽署 FTA 國家之各項執行工作、推動洽簽 FTA、協助雙邊產業合作，足見推動與其他國家洽簽 FTA 為該局年度重要工作之一。行政院於 96 年 3 月 31 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係為提高我國參與國際經貿談判之效能，爭取我國最大經貿利益及培養經貿談判人才，專責辦理 WTO、APEC、OECD、FTA 等，代表政府參與多邊、區域及雙邊經貿談判，談判議題。綜上，相關國際間的談判業

務，分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經濟部之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辦理，惟此有組織疊床架屋、專業資源分散及各自為政等問題，亦與立法院歷次要求事權統一之決議不符，不利國家整體經貿談判之統籌。建議經濟部應儘速統整合一，避免相關任務疊床架屋，不利國家經貿主權之爭取。

(三十三)鑑於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原於 95 年底時長期投資帳面價值高達 224 億 2,607 萬 7,000 元，卻因投資失當，致其截至 98 年底帳面價值已縮減為 172 億 4,660 萬 2,000 元，顯示投資政策失當已造成長期投資大幅縮水，立法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做決議，要求其針對連續三年以上虧損無法改善之轉投資者，應設定停損點並重新檢討投資之效益、目的，惟查迄今仍未對長年處於虧損或投資效益欠佳之事業有確切決策，核有未當，是以建請經濟部應即責成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建立適當退場機制，俾免日後投資失誤造成巨額累積虧損。

(三十四)經濟部技術處 100 年度預算案包含 3 個工作計畫，分別為「科技管理專案計畫」編列 10 億 5,781 萬 9,000 元、「科技專案推動計畫」編列 177 億 8,145 萬 9,000 元及「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編列 11 億 0,750 萬元，科技專案歲出預算合計 199 億 4,677 萬 8,000 元。其中「科技管理專案計畫」編有業務費 5 億 0,166 萬 4,000 元（不含臨時人員酬金），其中有 4 億 7,462 萬元為委辦費，而「科技專案推動計畫」及「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則全為獎補助費，未編有業務費，整體業務項目委外辦理比率為 94.61%，比率偏高；惟委外辦理業務多屬行政管理事務，如受理申請、申請資格審查作業、經費核發、成果彙整、推廣成效…等，均屬該處原應自行辦理之工作範疇，卻委由他單位辦理，徒增可觀公帑，要求技術處應提高自辦比例，以撙節行政管理成本。

(三十五)有鑑於經濟部技術處 100 年度預算案大部分預算編列為獎補助性質之專案計畫，而整體業務項目委外辦理比率為 94.61%，比率實屬偏高，且其中委外辦理業務諸多係屬行政管理事務，如受理申請、申請資格審查作業、經

費核發、成果彙整、推廣成效等工作，原屬該處可自行辦理之業務，並無必須委由其他單位辦理之必要，建請該處檢討收回自辦，俾利撙節額外行政管理成本。

(三十六)有鑑於技術處目前之補助計畫退場機制形同虛設，自 97 年起至 99 年 8 月底所執行之法人科專計畫，其期末審查結果並無列為需計畫退場者，亦無計畫被評為執行成效不彰而需停止補助者，顯見所稱之退場機制並無任何執行成果，反在欠缺規範下，造成部分原計畫執行不力理應終止之補助計畫，藉由計畫合併、移撥而巧立新計畫名目，挪用補助經費，造成研究資源虛擲之弊端。是以建議經濟部技術處應儘速檢討建立補助計畫之退場機制，在研究計畫之目的因環境或政策變遷而消滅、計畫執行落後達一定程度，或有計畫提前完成之情形，得以遵循明確規範及程序要求辦理計畫終止。

(三十七)經濟部 100 年度科技管理專案計畫預算編列人事費用 5,533 萬元，為經濟部技術處法定編制人員 33 人、聘用人員 10 人及約僱人員 1 人；惟查經濟部技術處卻在欠缺法律依據下，另以執行或協助科技專案計畫為由，向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借用人力 7 人（包括工研院 3 人、資策會 2 人、金屬工業技術中心 1 人及紡研所 1 人），其長期向接受該處補助之財團法人借調人員作法，不僅有變相擴增員額之嫌，且有利益衝突之虞，合法性與合理性皆具相當疑義，建議經濟部儘速檢討修正。

(三十八)由於部分財團法人專利產出績效不彰，研發成果之技術及專利移轉總收入偏低，促成廠商投資金額及產值亦不高，顯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之成效仍待提升，允宜妥慎評估科專計畫之研發方向與目標，俾符合產業需求，並發揮科專研發成果之價值。

(三十九)部分財團法人專利產出績效不彰，如印研中心、動科所及核能所，研發成果之技術及專利移轉總收入偏低，如生技中心、食品所、自行車中心、石資中心、塑膠中心、藥技中心、鞋技中心、動科所及核能所等，促成廠商

投資金額及產值低，如藥技中心、動科所等，顯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之成效仍待提升，允宜妥慎評估科專計畫之研發方向與目標，俾符合產業需求，並發揮科專研發成果之價值。

(四十)部分科專財團法人對政府部門依賴甚深，如生物技術開發中心、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等，該等財團法人自籌財源能力不足，且人事費占科專計畫經費之比重顯屬偏高，實頗值檢討，除應鼓勵財團法人科專提升收入自主性外，允應妥為規範科專計畫經費用於人事費之比重，避免科專財團法人人事浮濫，造成政府財政負擔。

(四十一)經濟部技術處 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科技專案歲出預算 199 億 4,677 萬 8,000 元，包含科技管理專案計畫、科技專案推動計畫及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等 3 個工作計畫，惟查科專計畫每年編列龐大經費補助各科專財團法人，且有逾八成之科專財團法人年度經費仰賴政府補捐助，而 97 年至 98 年底補助各財團法人之科專計畫經費項目分配情形，全部法人機構科專經費支付人事費之平均比重為 43.30%，顯見科專財團法人對政府部門依賴甚深，自籌財源能力不足，且人事費占科專計畫經費之比重顯屬偏高，應妥為規範科專計畫經費用於人事費之比重，避免科專財團法人人事浮濫，造成政府財政負擔。

(四十二)有鑑於經濟部技術處近三年來對科專法人補助計畫實地查核比重偏低，甚至有 43.75%科專財團法人三年來都未進行實地財務查核，且經濟部對科技專案補助計畫管理費之支用規範過於籠統，約束力不高，致部分科專法人對管理費支用易有不經濟支出弊端，是以建議經濟部技術處加強對科專法人實地查核，並儘速檢討對其補助經費運用監督機制明顯不足問題，訂定科技專案補助計畫之管理費支用規範，以避免研究資源浪費。

(四十三)鑑於科專計畫每年編列龐大經費補助各科專財團法人，逾八成之科專財團法人年度經費仰賴政府補捐助，而經濟部對科專法人實地查核包括以計畫別為單位之實地查訪及以執行單位別之財務查核二種，但依經濟部技術處

所提供 96 年至 98 年對科專法人實地查證資料顯示，3 年實地查訪比率分別為 13.04%、22.36%及 19.25%；實地財務查核與總查核對象之 27 個單位相比，比率則為 14.81%、18.52%及 11.11%，實地財務查核比重偏低。爰建請經濟部應加強進行實地財務查核，並依補助經費占其收入比例，增加查核次數。

(四十四)鑑於經濟部技術處長期編列科專經費，成為國內 18 家財團法人包括工研院、資策會等固定之業務成入。經查，技術處補助科專計畫之經費項目，包括有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旅運費、維護費、設備使用費、管理費、其他費用及計畫相關之資本支出等項目，根據該處提供資料顯示，除了車輛測驗中心（以下稱車輛中心）外，其餘各法人研究機構接受科專計畫補助經費之各費用項目比例，均以「人事費」項目占比重最高，其中尤生物技術中心及醫藥工業技術中心之人事費比重分別為 77%及 80%最高。另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稱資策會）、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稱精機中心）、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船舶中心）亦超過 50%，而全部法人機構科專經費支付人事費之平均值為 43%以上。故建議經濟部技術處應逐年檢討對補助財團法人科專之人事經費補助，並適度建立財團法人之退場機制，同時鼓勵表現優異之財團法人，以提升各自財團法人專案收入之自籌能力者，列入考績評鑑。

(四十五)經濟部技術處 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科技專案推動計畫」歲出預算 177 億 8,145 萬 9,000 元。鑑於過去科專計畫實屬延續性研究計畫，在計畫執行期程中，遇產業環境變遷或國家政策改變，已無研究價值或必要性，或有執行不力已難達各階段目標等情事發生，常發生計畫消滅，惟技術處卻未有任何退場機制，造成研究資源虛擲。經查：中科院之「新世代行動通訊系統射頻關鍵技術發展 3 年計畫」、「數位家庭無線通訊技術發展 3 年計畫」因後續規劃未盡完善，於 97 年度起計畫終止。卻未見相關預算追繳回國庫；生技中心之「環保生技資源開發與應用 4 年計畫」，該計畫執行 2 年

後，已有研發成果，在無退補助計畫退場機制規範下，技術處竟配合生技中心定位調整為由，將該計畫 99 年度研發經費分配至生技中心「蛋白質藥物與新型疫苗開發四年計畫」（第 3 年補助）與「新劑型與抗癌新藥技術開發四年計畫」。故建議經濟部應立即研訂一套制度性之補助計畫的退場機制，當研究計畫目的，因外在環境或政策變遷而消滅，或是計畫執行落後達一定程度或計畫提前完成時，應依相關程序辦理計畫終止。同時應有一定之管考機制，若有財團法人因計畫執行不力、企圖巧立新計畫名目移撥經費，必須以實際減少該年度計畫經費，作為達成嚇阻財團法人浪費國家寶貴預算資源之懲戒。

(四十六)經濟部技術處每年編列上百億元「科技專案推動計畫」預算補助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作為政策推動與協助產業研發之主要推手，其相關執行績效，技術處每年均編製科技專案執行年報，可量化統計資料。經查：以 96、97 及 98 年度等三個年度專利獲得件數，除自行車中心、工研院外，其餘專利產出之能力亟為有限，甚至平均值呈現衰退現象；而各財團法人的研發成果、專利移轉總收入等統計資料，其 3 年平均值，以紡織所之 0.14 最高，藥技中心 0.01 為最低；18 個科專法人中，除工研院、自行車中心、及車輛中心外，其餘 15 家財團法人則低於平均值。尤其是印刷研究中心、藥技中心、動科所及核能所等多家財團法人欠缺研發能量。故建議技術處應建立適度之管考機制，讓專利產出績效有待加強之財團法人，採取實質懲罰，逐年降低專案補助經費。如達績效標準者，或是超過高標者，應採逐年提升專案補助經費。

(四十七)經濟部技術處給予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補助經費，竟對中資企業不設防，且研發成果只需在國內生產 2 年，即可帶到中國或其他海外生產，等同只保障技術 2 年不外流。經濟部應修改相關規定，禁止補助中資企業，並嚴格防範技術外流。

(四十八)根據經濟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申請須知，符合中小企

業認定標準者，即可就其創新技術或創新服務研發向政府提出補助，99 年新增 17 項弱勢傳統產業「技術升級轉型」項目，以因應 ECFA 之衝擊。惟申請須知對中資沒有設限，亦即技術處並未就此提出審查的因應策略，且僅規範研發技術保留在台灣生產二年，時間也不夠長；鑒於政府扶助中小企業技術升級、創新研發，無非是希望中小企業能增加競爭力永續經營，保障台灣的員工就業，一旦廠商在研發二年後把技術帶到海外生產，對台灣的就業率將失去幫助。爰要求經濟部應儘速修訂 SBIR 申請須知，延長研發技術保留時間並對中資如何設限提出審查因應策略，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四十九)台灣至少有十項以上 IT 產品位居全球第一，但美國司法部陸續針對台、日、韓三國之產品發動反托拉斯調查，DRAM、面板、汽車零件等產業接連深陷反托拉斯風暴中。為避免反托拉斯陰影籠罩台灣 IT 產業，影響台灣產業競爭力，特要求經濟部應結合產、官、學界法律資源，建立資訊交流平台與管道，協助國內廠商了解國際競爭法之內涵與影響，以利台灣高科技產業全球佈局、國際化經營發展。

(五十)台灣至少有十項以上之 IT 產品位居全球第一，此亦使該等廠商暴露在反托拉斯法高風險之中，為避免國內產業籠罩在反托拉斯之陰影下，致損及國家經濟發展實力，建議經貿主管機關應結合產、官、學界加強對外國法理論與實務之研究及人才培訓，並透過蒐集國際判例，儘速建立反托拉斯法資料庫，以供業界參酌；此外亦應加強對業界提供專業諮詢，及辦理宣導與溝通等事宜，以協助國內產業於國際化之際，仍能遵守各國法律，以為永續經營之道。

(五十一)鑑於台灣至少有十項以上之 IT 產品位居全球第一，此亦使該等廠商暴露在反托拉斯法高風險之中。自 2006 年開始，我國包括 DRAM、面板、汽車零件等產業陸續深陷反托拉斯風暴中。但長期以來因我國涉外單位欠缺反托拉斯法專門人才及相關國際判例資料庫之建立，故當國內廠商面臨反托拉

斯法起訴時，政府也僅能注意案情發展及提供行政支援，其他部分則愛莫能助。為避免國內產業籠罩在反托拉斯之陰影下，致損及國家經濟發展實力，建請經濟部應結合產、官、學界急起直追，加強對外國法理論與實務之研究及人才培訓，並透過蒐集國際判例儘速建立反托拉斯資料庫，並應加強辦理宣導與提供專業諮詢。

(五十二)政府近二十餘年來每年均投入數百億元之科專經費，用以打造台灣科技王國地位，目前台灣至少有十項以上之 IT 產品位居全球第一；惟有鑒於美國反托拉斯法或歐盟競爭法近年來對許多國家之企業均展開反制行動，如自 2006 年開始美國司法部即針對台、日、韓三國面板業發動反托拉斯調查，是以為避免台灣相關廠商暴露在反托拉斯法高風險中，讓反托拉斯陰影影響國內產業發展，損及我國經濟發展實力，建議經濟部與相關主管機關應結合產、官、學界培訓跨國法律專才，透過蒐集國際判例，儘速建立反托拉斯法資料庫供業界參酌，並加強溝通及宣導等事宜，以協助國內產業朝向國際化經營永續發展。

(五十三)我國商業服務業產值占 GDP 比重達七成，就業人數也占總就業人口六成，商業服務業早已成為我國經濟成長的主要推手，然而，在推動商業服務業現代化的政策上，多以補助經費居多。如在經濟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計畫中，獎補助費所占比率高達六成以上。直接以金錢形式補助商業服務業，不僅無法追蹤業者補助使用情形，更難以評估獎補助費用所產生之效果。要求經濟部應儘速對推動商業發展之獎補助費進行效益評估，並提出檢討報告，以確實掌握經費使用狀況。

(五十四)經濟部長期積極招商，期望能吸引僑外商來台投資，以促進產業發展。然而，近年來我國僑外投資受到金融海嘯的影響，呈現大幅衰退的趨勢。97 年較 96 年衰退 46.38%，98 年也較 97 年衰退 41.75%，高於聯合國貿易暨發展組織所公布之資料，2009 年全球外人直接投資較 2008 年衰退 38.70% 之比率。此外，近年來僑外投資實際比率約在核准數 9 成以下，投資金額

也未見提升，顯示出國內投資環境惡化、各部會各自為政，未能有效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之現象。特要求經濟部應儘速對促進僑外投資提出檢討報告，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五十五)97 年度我國僑外投資因受金融海嘯影響，較 96 年度呈現大幅度衰退，衰退率約為 46.38%，惟 98 年度核准外僑投資金額仍較 97 年度衰退 41.75%，為避免衝擊我國未來經濟發展動力，面對僑外投資呈現大幅衰退之際，主管機關應儘速研謀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及排除相關投資障礙，以落實營造優質投資環境，吸引僑外投資。

(五十六)經濟部主管公司之國營事業資本額多已達百億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甚已達千億元之資本，且所營運事項多屬民生事業，公司相關經營動態影響人民生計甚鉅，其定期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允應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主動公開之原則，於各次會議結束後即應公告周知，以利全民查閱監督，並為國內民間企業之表率，始符國營事業設立之宗旨。然經濟部主管之 5 家國營事業公司網站，皆未設立單一窗口揭露董事會議事錄，經濟部應於 3 個月內完成設置，以利即時、完整揭露董事會議事錄。

(五十七)經濟部主管之部分國營事業轉投資多年未獲任何報酬，或有出現認列投資虧損，或投資收益極微，尤不如存放定期存款或購買公債之收益，顯示該項轉投資績效欠佳，已影響該等國營事業之資金運用效益，經濟部應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之規定，詳實檢討繼續投資之必要性，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五十八)部分經濟部主管國營事業轉投資事業政府（或泛公股）持股比率較高，卻推舉持股比率較低之民股董事為董事長，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科學城物流公司，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為最大股東，兩者持股比率均為 28.48%，合計高達 56.96%，董事長卻由持股比率 27.03%之新竹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派任；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利翔航太電子公

司，持股比率 13.09%，另最大股東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持股比率為 14.84%，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持股比率亦為 6.66%，3 者合計達 34.59%，董事長卻由世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派任。上開國營事業轉投資事業政府（或泛公股）持股比率較高，卻推舉持股比率較低之民股董事為董事長，未盡掌握主導權、看緊人民荷包之職責，經濟部應積極主導該等公司董事長人事權，以維全民權益。

(五十九)部分經濟部主管公股事業機構如台肥、中鋼、台鹽、唐榮、台船等，成立之初刻意調低公股持股，使低於 50%，或藉民營化釋出部分股權使持股比率低於 50%，雖有民營化之名，但政府仍為最大股東，具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控制權，惟各部會僅將各事業機構之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函送立法院，形成政府投入鉅額資金轉投資於公股事業機構，國會卻未能加以實質監督之現象，顯有不當。經濟部應參照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修法意旨，下年度起，公股代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業務報告。

(六十)98 年度經濟部國營生產事業台糖、中油、台電、台水等，部分產品決算單位成本與預算差異甚大，對於單位成本掌握失準，成本控制尚有未迨，預算未能嚴謹，無法發揮控管功能，應強化成本結構分析及控管。

(六十一)經濟部專任科技顧問月薪 12 萬元、國營會專任顧問月薪 12 萬元、台糖專任顧問月薪近 11 萬元。國營事業專任顧問與其他主管之業務重疊，且多為卸任主管。經濟部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建議，檢討顧問之任期、待遇及專業能力，並廢除國營事業專任顧問，避免顧問成為酬庸之名器。

(六十二)依公司法規定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公司營運之各項重大政策並以董事會為最高決策單位，惟查部分經濟部主管國營事業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比率甚低，各選派任政府機關之遴派及監督管理機制，顯未確切落實執行，實有悖全民之所託。經濟部應就出席率偏低之董事，儘速檢討改派。

(六十三)成本效益分析是計畫預算不可或缺之工具，惟部分經濟部國營事業提報之

資本支出計畫欠缺完整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甚至以誇大不實之產銷量，高估其報酬率，造成日後設備閒置，部分重大興建計畫之實際報酬率與預計報酬率差異甚大，達 10%以上，甚至為負值，凸顯計畫評估不實，決策粗糙草率，致虛擲巨額經費，嚴重浪費公帑，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六十四)以民國 97 年度為例，國營事業計有 21 家，據審計部專案調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 1.部分事業重大興建計畫或承攬業務執行效能欠佳；2.部分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或管機制有待改善；3.部分事業董（監）事或類同職務人員親自出席董事會或監理委員會會議比率偏低，甚至有未曾於任期內親自出席；4.部分事業未確實推行責任中心制度及推動獨立董事制度等缺失。爰建請經濟部及國營會應督促所屬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六十五)經濟部 100 年度編列「台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計畫經費 1 億 0,063 萬元，用於協助台灣中興紙業公司繳納積欠台灣銀行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利息支出 5,100 萬元、繳納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地價稅及房屋稅 4,483 萬元、支付基本行政維持作業費 227 萬元及預計融資資金之借款利息 253 萬元。中興紙業公司自 90 年 10 月 16 日起即進入清算程序，惟因土地標脫不易及債務未清償等因素，18 度向法院申請展延清算時程，主管機關編列支應利息支出、房屋及地價稅等經費，清算完成時程仍遙遙無期，為免持續耗用公帑，經濟部應加速推動相關作業；另，為與科學園區洽談該公司土地協議價購問題，應積極處理地上物補償爭議，藉以減少鉅額債務及利息負擔。

(六十六)公用事業攸關國計民生，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8 號解釋此類經營措施應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範圍內以法律為之；復按現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調整程序為總管理或事業機構擬定調整方案，應送請立法院審定，以防止收費浮濫，使公眾生活加重負擔；且根據「法律優越原則」，立法院所通過之形式法律優越於所有行政行為，

不論是公法或私法行為，而被適用。然查現行經濟部主管公用事業之價格決策程序，乃由各事業單位陳報主管機關審定（如電業、煤氣、油品事業採此種方式），或由主管機關訂定收費之項目及其計算公式，事業依此公式擬定價格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如自來水事業），至多再送請立法院「備查」而已，顯非所宜。經濟部應於 3 個月內，就上述法律未完備部分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六十七)針對台糖公司為拓展歐洲蝴蝶蘭市場，擬轉投資「台灣農精品股份有限公司」1.5 億元一案，有鑒於政府投資本應考量公共政策目的，而不是以牟利為優先，台糖公司既屬國營事業，其轉投資仍應考慮整體產業需求和公共利益，如今政府大力協助台糖轉投資品牌公司，僅是為台糖爭取開拓歐洲蝴蝶蘭市場，恐有變相「與民爭利」之嫌，況且台灣農精品公司事實上欠缺歐洲花卉市場實務經驗和專業經營能力，顯有專業不適格、對市場陌生、欠缺核心競爭力等重大缺點，台糖轉投資亦有風險過高之虞，經濟部應檢討並責成台糖公司審慎辦理轉投資「台灣農精品股份有限公司」一案。

(六十八)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等 4 家公司，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計 39 家，98 年度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239 億 4,100 餘萬元，營運發生虧損者計 13 家，其中 4 家虧損持續增加，3 家由盈轉虧，另盈餘較上年度減少者為 7 家，經營績效仍未有效提昇，經濟部應檢討轉投資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

(六十九)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62 項，投資總額 1 兆 4,990 億 3,000 餘萬元，其中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 28 項，總額 7,270 億 9,000 餘萬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48.50%；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 49 項（實際投資 2,522 億 9,200 餘萬元）。顯示該等事業重大興建計畫，有事前規劃欠周，執行能力欠佳或未盡積極等情事，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七十)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4 家公司，被占用及借用逾期土地、宿舍面積龐大，清理成效欠佳，截至 98 年底，被占用及借用逾期土地面積合計 306.16 萬餘平方公尺；另被占用及借用逾期之宿舍建物面積合計 2.78 萬餘平方公尺。經濟部應提出追討及後續處置運用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七十一)依據 98 年政府審計年報指出，審計部選擇「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寶山第二水庫工程計畫」、「花蓮地區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及「台中市崇德綜合大樓開發計畫」等 4 案，辦理專案調查，核有：1.計畫投資效益未能符合預期目標，未發揮財務應有效能；2.規劃作業有欠周詳，致計畫規模一再縮減，設施使用未發揮應有效益並達成計畫財務目標；3.計畫經費過於寬估，排擠其他建設經費，且部分設施欠佳，有影響完工使用之虞；4.部分設施空間規劃超出使用需求，致使用頻率偏低，甚至幾近閒置；5.市場狀況之掌握有欠周延，肇致未能如期完工，影響商機等缺失。上述多項缺失係因經濟部暨所屬決策過程欠缺周詳考量所致，爰建請經濟部督促所屬檢討改善，並於往後辦理建設工程補助時，宜有妥善規劃，必要時並應檢討有無人員失職，俾政府有限資源能更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

(七十二)美元貶值的趨勢暫難煞車，國際原油、大宗物資、原料及金屬等價格長期看漲，國內物價亦蠢蠢欲動，尤其兩個月後就是農曆年，在這種情況下，年底、明年初物價可能大幅成長。值此關鍵時刻，政府立即調降關稅措施，係為正確且務實的作法，確有助於消除國內物價上漲壓力。此番物價上漲恐係長期趨勢，政府除了調降關稅或貨物稅外，政府應該全盤動起來，應有長期調控物價的心理準備，必要時應將調控物價作為政府最重要的政策。同時建議經濟部成立原物料監理小組，隨時監控市場物價波動；另一方面應結合公平交易委員會嚴查業者有無哄抬、囤積的不法行為，防止少數不肖商人趁機炒作。

(七十三)針就綠能產業係政府推動六大新興產業之一，台灣具 IT 產業厚實基礎支持

，且國內半導體、複合材料、機電等人才資源與製造能量佳，為落實綠色能源紮根教育，經濟部應協調教育部於全國各國中小學校舍屋頂裝置太陽能板發電設備，以提供再生能源科技及應用教育，並落實節能減碳。

(七十四)有鑒於全球暖化問題日趨嚴重，加上我國二氧化碳排放總量高居全球第 22 位，每人平均排放量也居全球第 18 位，為落實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政策，經濟部及其所屬於辦理辦公室、各場館、公共建設有關之建築興建業務時，原則上綠色材料比例不應低於預算金額的 20%。

(七十五)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單位）執行「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行動計畫」，期程自民國 98 至 101 年止，預計經費 329 億 4,700 萬元，98 年度預算計編列 41 億 7,300 餘萬元，分由該部技術處、能源局、標準檢驗局、工業局及台灣電力公司等 5 個單位執行 29 項分計畫，執行結果，工業局執行之「推動可抽換式鋰電池電動機車計畫（預算金額 1 億 5,000 萬元）」，預算執行率 14.52%；台灣電力公司執行之「第六配電計畫（AMI 案）（預算金額 1 億 9,000 萬元）」，預算執行率 24.29%；能源局執行之「推動燃料電池示範應用補助計畫（預算金額 6,000 萬元）」、「氫能與燃料電池產業技術研發計畫（預算金額 2 億 6,000 萬元）」及「推動北高市都會區供應 E3 計畫（預算金額 2,500 萬元）」等 3 項計畫，預算執行率各分別為 0%、64.62%及 71.06%，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濟部應追究督導不周責任，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七十六)推動「無紙化」為環保節能努力目標，目前全台超過 8 成家庭有電腦，電子帳單如能普及化，可節省紙張和成本十分可觀。經濟部國營事業台電、台水等，絕大多數用戶仍使用實體帳單，電子帳單普及率未及 1 成，推廣成果欠佳，有待加強。經濟部應積極鼓勵民眾採用電子帳單，並加強宣導，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七十七)鑑於推動「無紙化」向為政府環保節能的努力目標，目前全台超過八成的家庭有電腦，電子帳單如能普及化，節省的紙張和成本將十分可觀。但截

至 99 年 7 月底止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電子帳單之普及率分別為 2.72%及 3.63%，普及率實屬偏低。爰建請經濟部應督促所屬 2 家國營事業加強宣導，持續推廣傳統帳單電子化行動。

(七十八)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對政府實施環境保護相關措施肩負其責任，面對全台超過 8 成家庭均有電腦之情況下，該部所屬 2 家國營事業電子帳單普及率分別為 2.72%及 3.63%，普及率實屬偏低，宜督促所屬加強宣導及推廣，俾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措施。

(七十九)政府積極推動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政策，以提供更便民及效率之服務。並於 90 年起進行工商憑證之推廣與應用，至 98 年累計核發工商憑證張數已達 94 萬餘張，發卡率達 71.21%。然而，僅有 16 萬餘張完成開卡作業，顯見政府投入十億餘元之經費用於推動工商憑證 IC 卡之應用，卻未能產生實際成效，使政府推動電子化、網路化之政策淪為空談。特此要求經濟部應儘速針對占累計發卡戶 8 成以上之未開卡戶進行了解，並提出檢討報告。

(八十)經濟部建置「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推動 e 化作業，近年共支付近 10 億元，主要係 98 年度振興經濟方案特別預算編列預算數 9.05 億餘元，實現數 8.6 億餘元。惟 98 年度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企業及政府機關應用工商憑證之次數，據該部統計僅 1 億 4,600 餘萬次，較預期減少 4,900 餘萬次，約 25.12%；且審計部查核發現截至 98 年底累計核發數達 94 萬餘張（占登記家數 133 萬餘家之 70.99%），發卡率雖達 7 成以上，但未開卡戶竟高達 78 萬餘戶，占累計發卡戶 8 成以上，僅 16 萬餘張完成開卡，開卡率嚴重偏低；另據該部統計，減少之傳統作業成本約 55 億餘元，較預期效益 74 億餘元為低，經濟部應即檢討改進，以有效提昇計畫效益。

(八十一)政府投入近十億餘元用於推動工商憑證 IC 卡之應用並建置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累計發卡率雖達 7 成以上，惟截至 98 年底未開卡戶竟高達 78 萬餘戶，占累計發卡戶 8 成以上，經濟部應瞭解未開卡之用戶未使用之原因，以檢討該政策未能落實之問題。

(八十二)政府投入近十億餘元用於推動工商憑證 IC 卡之應用並建置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截至 99 年 10 月累計發卡量為 98 萬 6,343 張，惟審計部查核發現截至 98 年底未開卡戶竟高達 78 萬餘戶，占累計發卡戶近 8 成，開卡率嚴重偏低。鑑於政府投入鉅額經費用於推動工商憑證 IC 卡之應用，卻成效有限，爰建請經濟部應針對未開卡用戶進行瞭解未使用之原因，據以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八十三)台電公司核一廠於民國 67 年間開始商業運轉迄今已超過 30 年，台電公司並於 98 年 7 月向原子能委員會申請延長運轉，另外核二廠已於 97 年 7 月展開研議評估，估計亦將向原子能委員會提出延役聲請，金山鄉、萬里鄉等地方民眾對於核一、核二廠延長運轉可能加重危及地方居民健康。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請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嚴謹評估、保證安全無虞及加強對民眾核能安全之宣導。另外核電廠延役所需成本只有新蓋核能發電機組的十分之一不到，經濟成本效益高，惟對於當地居民而言卻繼續要與核電廠為鄰數十年，十分不公，要求經濟部應督促台電公司對未來通過延役的核一、核二廠應考量增加電廠所在地及鄰近鄉鎮（金山鄉、萬里鄉、石門鄉、三芝鄉）之地方建設、福利等事項回饋之可能性，以資公平。

(八十四)台電公司分佈各地之電廠都編列相當預算回饋地方，敦親睦鄰，唯獨對竹門電廠以發電量未達標準為由，未編預算回饋地方，頗不公平，請經濟部責成台電公司應研議一視同仁，對所有電廠所在地均應編列相關預算回饋地方。

(八十五)鑑於國際研究指出雲端計算中心應耗電量極大，若其電力來源未能選擇再生能源，則其間接污染極劇。故要求研議「綠能資料中心」規範與標準時，應參考國外相關研究，將其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列入標準之中。

(八十六)針對外國商會及其他團體業者等，若有向經濟部國貿局提出要求，申請開放現行列為禁止自中國進口或政策性限制自中國進口之貨品時，經濟部應基於考量國家安全，開放上述貨品將對國內相關產業造成嚴重之衝擊時，

即應立即予以婉拒。尤其是針對經濟部現已提出「17 項敏感弱勢產業」所涉貨品，政府應信守保護國內敏感弱勢產業之承諾，應由經濟部管控相關開放進口之要求及申請，不應任意啟動徵詢等相關程序，以免國內產業產生恐慌，進而影響國內相關產業之生存。

(八十七)針對中國資金以不同形式進入台灣，並透過其掌控之主權基金來我國進行投資，將造成國家安全、經濟安全之危害，爰要求經濟部就此一部分積極處理，嚴格執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禁止中國主權基金及其港、澳、海外子公司來台投資，並禁止此等公司人員擔任台灣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以確保我國經濟運作穩定。

(八十八)針對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2010 年 10 月 28 日召開之「彰化西南（大城）工業區設置國光石化計畫」專案報告之決議，要求經濟部於 2 個月內舉辦國光石化之行政聽證，為避免行政聽證在環評報告出爐後才舉辦，召開淪為形式的行政聽證，有違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決議之精神，爰要求經濟部於環評大會舉行前舉辦國光石化之行政聽證。

(八十九)鑒於國營事業、政府出資的財團法人或政府所屬研究單位不得前往大陸，進行技術入股或投資，但前述單位所屬離退人員，紛紛將台灣優勢的技術、品種各別攜往大陸生產或製造，造成個人賺錢，卻以台灣優勢為犧牲現象，政府應允許前述單位在不影響台灣優勢情況下，准以技術入股方式，與大陸企業合作或進行投資，為前述單位創造整體收益或開拓大陸市場市占率。

(九十)綜觀經濟部暨所屬預算 100 年度預算，扣除法定支出外，其中委辦及補助經費占該年度比例高達 90%以上，其中非常高比例係委辦或獎補助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團法人成立宗旨原係協助產業發展，但現行部分財團法人業務運作及基金運用效能不彰，人事及業務經費高度倚賴政府挹注，甚且部分財團連年短絀，以經濟部主管 37 家法人為例，政府委辦及補助收入占其年度收入 50%以上之財團法人高達 24 家，顯然該等財團法人毫無拓展民間業務能力

，既然無業務能力，經濟部豈可再將經濟部暨所屬年度計畫委託或補助該等財團法人。經濟部未盡主管機關監督評估之責實難辭其咎。而探究經濟部相關計畫，諸多民間團體或企業是有能力承接政府小型採購案，但經濟部卻以限制性招標等方式獨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實不符資源配置及委辦補助原則。爰針對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 50%以上之財團法人，除屬承接重大政策及扮演領航角色之委辦計畫外，應由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以避免讓外界以為獨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而有與民爭利之嫌。

(九十一)基於經濟部 100 年度預算編列科技專案推動計畫－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項下之「資訊與通訊領域環境建構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6,941 萬 8,000 元。經查該計畫預期成果僅注重於技術開發，欠缺市場實際應用及推廣方面之具體績效指標，恐有浮編之疑慮。因此，為撙節國庫支出，提昇財政效益，爰凍結經濟部 100 年度編列科技專案推動計畫－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項下之「資訊與通訊領環境建構計畫」經費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二)基於經濟部 100 年度預算編列科技專案推動計畫－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項下之「智慧生活科技運用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8,724 萬 8,000 元。經查該計畫欠缺市場實際應用及推廣方面之具體績效指標；此外，該計畫與資策會無線寬頻通訊技術與應用計畫缺乏明確區隔，恐有浮編之疑慮。因此，為撙節國庫支出，提昇財政效益，爰凍結經濟部 100 年度編列科技專案推動計畫－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項下之「智慧生活科技運用計畫」經費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三)基於經濟部 100 年度預算編列科技專案推動計畫－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項下之「無線寬頻通訊技術與應用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3,307 萬 7,000 元。經查 WiMAX 服務應用推廣迄今，成果欠佳，且該計畫缺乏明確成果績效指標，恐有浮編之疑慮。因此，為撙節國庫支出，提昇財政效益，爰凍結經

濟部 100 年度編列科技專案推動計畫－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項下之「無線寬頻通訊技術與應用計畫」經費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四)基於經濟部 100 年度預算編列科技專案推動計畫－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項下之「雲端應用服務平台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6,804 萬 8,000 元。經查雲端應用服務重點應在服務應用之開發與推廣，但該計畫明顯缺乏服務面及市場推廣面之績效指標，且與工研院科專之相關雲端計畫欠缺明確區隔，恐有浮編之疑慮。因此，為撙節國庫支出，提昇財政效益，爰凍結經濟部 100 年度編列科技專案推動計畫－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項下之「雲端應用服務平台發展計畫」經費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五)鑒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進一步規定獨立機關、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經查經濟部所屬之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係屬原組織法或組織條例未明定設置之單位，即所謂的「黑機關」。依據預算法第92條依法不得編列預算。惟考量該單位之業務與設立仍有其必要性，故經濟部所屬之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民國100年度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六)基於經濟部 100 年度預算編列國營事業管理計畫 864 萬 9,000 元。經查近來許多國營事業經營效率備受質疑，顯見國營事業管理成效不彰。因此，為敦促國營事業管理單位發揮效益以提昇財政效益，爰凍結經濟部 100 年度編列國營事業管理計畫經費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七)鑒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1 項

第 3 款所明定。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進一步規定獨立機關、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經查經濟部所屬之投資審議委員會為三級機關，該單位迄今未以法律定之，違反組織基準法之規定，即所謂的「黑機關」。依據預算法第 92 條依法不得編列預算。惟考量該單位之業務與設立仍有其必要性，故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八)鑒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進一步規定獨立機關、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經查經濟部所屬之貿易調查委員會為三級機關，該單位迄今未以法律定之，違反組織基準法之規定，即所謂的「黑機關」。依據預算法第 92 條依法不得編列預算。惟考量該單位之業務與設立仍有其必要性，故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九)節能減碳為政府既定政策，目前政府正積極推動「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由各部會逐年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彙整為「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按季管考。惟查 99 年度計畫內容，有關行政院及所轄單位節能燈具之設置推動，付之闕如，建議行政院指示經濟部能源局將節能燈具之設置推動情形，納入新年度管考項目中，以發揮示範效果。

(一〇〇)查在全球節能減碳的潮流下，台電相繼推出季節電價、時間電價、省電獎勵等措施，期能透過鼓勵的機制，達到全民節電、提昇電力效能及供電穩定性的效果。然而，據悉目前有關時間電價的措施，僅限特定條件的用戶

，成效有限且對一般民眾亦有不公。因此，為顧及廣大民眾權益同時強化全面供電穩定性，爰要求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針對時間電價辦法全面適用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

(一〇一)查經濟部推動之科技專案計畫，歷來許多專案係委託法人機關做為計畫辦公室，以協助辦理推動之相關行政管考作業。然而，據悉，部分科技專案計畫的計畫辦公室與計畫執行單位係同一法人機關，實有球員兼裁判，資源分配不公之疑慮。因此，為使科技專案之推動更具效率與公平性，爰要求自民國 101 年度起，經濟部推動科技專案計畫之計畫辦公室與執行單位不得為同一法人機關。

(一〇二)查近年來台灣電力公司（台電）在增設或遷建高壓電塔或變電所時，常造成許多地方民眾的反彈，甚至發生抗爭。民眾對於高壓電塔或變電所的排斥，主要來自於對電磁波方面的顧忌，深怕造成身體的傷害。對此，儘管台電不斷宣稱高壓電塔或變電所的增設已考量相關安全因素，其電磁波不會對人體造成影響，但仍未獲民眾認同。因此，為保障民眾免於生活恐懼，爰建請未來台電在增設或遷建高壓電塔或變電所時，必須於該地區辦理至少 2 場公開說明會，取得鄰近居民對興建公共建設的支持，始得動工。

(一〇三)查近來中國石油公司所屬許多加油站透過改建工程增設加氣站，造成許多居民的不安。雖然，經濟部的研究認為 LPG 瓦斯燃料比傳統汽柴油燃料更具安全性，但民眾卻有高度不安，以致惹來許多民怨。因此，為使百姓對加氣站設置的安全性有較完整的了解，以免造成未來不必要的爭議，爰建請經濟部督導中油所屬加油站未來在新設加氣站或在原加油站增設加氣站時，必須在取得地方政府建照後，正式動工前於該地區辦理公開說明會並獲多數民眾支持後，始得增建。

(一〇四)查經濟部所屬部分國營事業，本身具有完備的網路基礎設施（如：全島光纖骨幹）及其他相關通訊技術與設備。據悉這些網路基礎建設及通訊技術除了可以提供國營事業本身使用外，亦有能力提供相關網路通訊營運服務

。其實，在數位匯流時代下，面對愈來愈龐大的網路傳輸需求，若能將部分國營事業的網通服務能量釋出，將可為我國數位應用服務的發展提供更好的環境。因此，為建構更好的網通環境，協助推動我國數位應用服務的發展，爰建請經濟部限期於 6 個月內，針對所屬國營事業之網通基礎設施及技術，評估其商業化營運之可行性並提出報告。

(一〇五)查經濟部民國 100 年度編列 177 億 8,145 萬 9,000 元推動科專計畫，其中以法人科專經費占比最高（超過 75%），而在法人科專的經費中，又以工研院及資策會的經費占了大多數（約 93 億元）。工研院及資策會執行之科專計畫，許多屬於應用面的研究，而依過去經驗，法人單位執行科專又常有再委託學界研究的情形。從上述預算分配及執行情形來看，經濟部科專計畫資源過度集中於部分法人，恐會影響科專發展之多元性，且法人科專又常有委外研究開發情形，亦有資源分配公平性之疑慮。因此，為增加經濟部推動科技專案之多元性及資源分配之公平，爰建請自民國 101 年起，以每年增加至少 10%的水準逐年提高學界科專占經濟部推動科專經費之比重。

(一〇六)針對經濟部擬透過行政指導減少水泥之出口，以推動節能減碳一事，因水泥自製產業係高耗能及破壞環境的產業，且石灰石礦之開採係對自然環境之嚴重破壞，故有進一步深究之必要。水泥產業實質上是透過摧毀台灣的環境生態來賺錢，是由社會承受巨大的環境破壞成本，在過去台灣經濟發展的過程中雖曾扮演重要角色，然於今，對於環保、減碳，甚至為留給後代子孫一個永續的環境，而有應儘早檢討水泥自製或進口問題之必要。經濟部僅透過行政手段希冀減少水泥之出口，而未思及相關配套，不僅不能達成減碳目標，反而因反面鼓勵內銷（政策是減少出口），排擠水泥進口量，形同增加碳排放量；甚至粗糙不當的政策已經干預產業秩序，介入產業競爭與平衡，茲事體大，爰建請經濟部應：1.研議礦業法及相關行政命令之檢討，將石灰石礦公有化，比照河床砂石採「公共造產」方式，抑制石

灰石賤賣。2.儘速制定水泥廠之能源效率指標，淘汰關閉高耗能、低效率之老舊水泥廠，以減少能源使用量並降低碳排放量，澈底落實環境保護、節能減碳。3.儘速擴大並鼓勵進口水泥，將生產水泥所產生的「內部社會成本外部化」，並活化國內近 40 萬噸之閒置儲槽，規劃進口比例及時程，逐漸降低取代破壞環境之水泥自製產業。4.針對水泥自製或進口產業之檢討，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〇七)建請經濟部推動成立台灣動漫社群發展中心。

(一〇八)有關台電公司 161kv 汐止—蘆洲、蘆洲—大同一、二路等線電塔地下化工程之完工進度一再延宕，不僅造成當地民眾之不便，更嚴重損及政府威信，經濟部應督促台電公司儘速完工。

台電公司 161kv 汐止—蘆洲、蘆洲—大同一、二路等線電塔地下化工程，於 2006 年開始施工，原訂於 2008 年底完工，然，但台電公司卻一再拖延完工進度，由 2008 年底延至 2009 年底，爾後又延至 2010 年底，此工程一再延宕，造成地方輿論極大的不滿與反彈。

而原訂於 2010 年底完工之工程，台電今又改口稱「電纜下地已完工，但地面電塔之拆除還需 3 個月時間。」此狀況又引發地方民眾的撻伐，更已嚴重損及政府威信。

綜上，特建請經濟部應督促約束台電公司，於 3 個月內完成電纜下地及地面電塔拆除工程，並於拆除完成後辦理綠美化及簡易運動設施，以回饋地方，平息民怨。

第 2 項　工業局原列 77 億 7,082 萬 9,000 元，減列 2,978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之業務宣導費 71 萬元、寬頻暨無線通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 500 萬元、第 3 目「工業管理」464 萬 9,000 元（含「產業政策企劃—大陸地區旅費」25 萬元），共計減列 4,014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 77 億 3,068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1 項：

(一)鑑於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預算中業務費編列 49 億 5,927 萬 2,000 元，其中委辦費 48 億 4,641 萬 4,000 元，業務項目委外辦理之比率為 97.7%，明顯偏高。又照上年度對經濟部工業局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中，建議工業局委辦費應逐年刪減，以提升自身執行能力。按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預算中委辦費編列比率非但未降低，反而增加，足見該單位藐視立法院附帶決議，故是項費用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經濟部工業局第 13 款第 2 項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100 年預算數編列 70 億 6, 961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增列 9 億 7,530 萬 3,000 元，惟考慮國家財政困頓，執行業務多與上年度相同，故除另有決議凍結之計畫外，其餘分項計畫均凍結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28 億 6,002 萬 8,000 元、「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36 億 2,242 萬 4,000 元、「塑造產業永續環境」4 億 4,487 萬 5,000 元及「強化產業人力資源」1 億 4,228 萬 7,000 元，總計 70 億 6,961 萬 4,000 元，其中委外辦理之專案計畫有 46 個，委辦費計 47 億 9,641 萬 4,000 元，獎補助費 22 億 1,464 萬元。經查：該局各計畫之業務費、委辦費或獎補助費等相關經費分配情形，支出表達過於簡略，完全無法清楚計畫之內容，加上該局類似委辦費已處理多年，卻不見提升相關產業，故凍結該項委辦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包括歷年經費績效等評估，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28 億 6,002 萬 8,000 元、「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36 億 2,242 萬 4,000 元、「塑造產業永續環境」4 億 4,487 萬 5,000 元及「強化產業人力資源」1 億 4,228 萬 7,000 元，總計 70 億 6,961 萬 4,000 元，其中委外辦理之專案計畫有 46 個，委辦費計 47 億 9,641 萬 4,000 元，獎補助費 22 億 1,464 萬元。經查：工業局每年編列巨額預算補助特定族群，卻無任何回饋，包括教育訓練、就業輔導等均

未達產學交流意義，導致該資源形同免費午餐，供特定企業予以所求；加上，「產業創新條例」已有加速折舊與投資抵減的租稅優惠，包括人才培訓的投資抵減，再予補助儼然造成重複獎勵，未符公平正義原則，故該項獎補助經費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詳細提供報告及歷年績效成果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經濟部工業局第 13 款第 2 項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下分支計畫「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100 年預算數編列 28 億 6,002 萬 8,000 元，惟該項計畫委辦費用及獎補助費用合計高達 28 億 3,291 萬 4,000 元，占整體計畫比率約 99%，相關業務全數委辦情形下，恐無法提昇自身業務能力，故減列業務宣導費 71 萬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待提出書面報告後視情況始得動支。

(六)針就經濟部工業局第 1 目下分支計畫「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項下，「寬頻暨無線通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計畫總期程為 97 年至 101 年，總經費為 16 億 5,886 萬 3,000 元，係推動發展無線寬頻與光纖寬頻產業鏈，轉進到協助廠商拓展市場與發展寬頻應用解決方案。經濟部雖與國際大廠 Intel 於 2005 年及 2008 年簽署兩次合作備忘錄，但 Intel 於 99 年 7 月裁撤 WPO（WiMAX Program Office），與台灣之策略合作恐生變，將影響台灣於國際推動 WiMAX 產業。爰針對「寬頻暨無線通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100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0,436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該計畫，務實評估其衝擊並研擬其他可行性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經濟部工業局第 1 目下分支計畫「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項下，智慧生活應用推動計畫 1 億 7,528 萬 3,000 元預計帶動 100 萬人次體驗新型態閱聽生活，整體智慧終端與服務產業產值 6,500 億元，然台灣已進入高度知識化時代，國人對於網路與資訊通訊技術運用程度已相當普及，本計畫未詳列工作內容，也未說明如何帶動 6,500 億元之產值。凍結五分之一，待經濟部工業局列出詳細工作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協助產業升級與轉

型」36 億 2,242 萬 4,000 元，增列辦理世界設計大會暨設計年推動計畫、食品工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等，增列經費約計 4.9 億元，鑑於其中「食品工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與「食品產業體系整合與加值推動計畫」幾乎雷同，顯見該類預算恐有重疊之嫌，故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詳細提出報告，包括歷年成果績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塑造產業永續環境」4 億 4,487 萬 5,000 元，其中增加辦理「製造產品碳足跡輔導與推廣計畫」、「產業溫室氣體減量推動計畫」、「地方群聚及冷凍空調產業升級輔導計畫」、「工業園區創新環境改造計畫」等，其中「產業溫室氣體減量推動計畫」編列 9,179 萬 3,000 元，目標為減少製造業溫室氣體排放量達 20 萬公噸 CO2 以上，並帶動節能減碳相關產業成長。經查： 該計畫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建置之「經濟部產業溫室氣體減量資訊網」，自 98 年度起未再有即時新聞、時事與政策研析、國際節能減碳等相關議題之彙整、更新，喪失建置網站意義；加上，未建立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成果的驗證機制及缺乏一致性的國家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作業，顯示該預算執行成效不彰，故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詳細提供報告，包括歷年績效成果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經濟部工業局第 1 目下分支計畫「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項下，區域產業高值化推動計畫編列 6,256 萬 6,000 元，預計協助成熟與傳統塑膠及金屬製品產業高值化與轉型升級，預計增加產值 6.5 億元，促進生產投資金額達 2.2 億元，降低成本達 0.6 億元，增進就業人口 50 人。然既然為成熟之產業，自該有高值化與產業升級能力。且預估創造之就業人口僅 50 人與預估創造之產值 6.5 億元不成比例，可見此預算所推估之成果，不甚精確，有浪費公帑之嫌，應凍結五分之一預算。待工業局提出輔導標準、辦法及所增加產值之詳細資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經濟部工業局第 1 目下分支計畫「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項下，提升製造業資訊應用暨經營管理能力計畫旨在結合產、官、學、研，協助業者資訊應用

，知識管理。然台灣已進入高度知識化時代，資訊應用與經營管理人才充沛，工業局編列之預算無明確工作內容，有浮編之嫌，凍結五分之一，待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經濟部工業局第 13 款第 2 項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下分支計畫「塑造產業永續環境」100 年預算數編列 4 億 4,487 萬 5,000 元，惟該項計畫委辦費用高達 4 億 4,102 萬 5,000 元，占整體計畫比率約 99%，相關業務全數委辦情形下，恐無法提昇自身業務能力，故予以凍結百分之三十，待提出書面報告後視情況始得動支。

(十三)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強化產業人力資源」1 億 4,228 萬 7,000 元。經查：國內中小企業之人才培育能力顯較上市上櫃之大型公司薄弱，理應先補助資源較缺乏者。惟過去該項專案計畫的執行績效，多為大公司所使用，其中中小企業約占 41.24%，不及二分之一，其中不乏廣達、奇美、台達電等上市櫃廠商，顯示該項補助顯然配置失當，無助於國內超過九成以上之中小企業發展，應逐年提高補助中小企業比例，且 100 年度中小企業比例應超過 50%。

(十四)經濟部工業局工業管理項下之「產業行政與管理」編列 2,411 萬 7,000 元，其中包含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相關業務。然自 2009 年 11 月爆發高雄縣大寮爆發戴奧辛鴨的爐渣污染案後，爐渣污染土壤、地下水之事件頻傳，工業局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然工業局除對於電弧爐煉鋼爐渣之流向管制不善，相關法規修正進度緩慢，導致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不僅無法達到資源永續使用的目的，反而成為污染環境的幫凶。99 年 8 月 6 日甫修正公布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於編號 14 之電弧爐煉鋼爐渣，雖已將爐渣分氧化渣與還原渣之再利用分別規範，在再利用地點上，僅規定「不得與飲用水源及依水利法規定取得水權之水井距離需在二十公尺以上」以及「不得使用於農業用地及屬公告之水庫集水區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然根據德國等先進國家規定，

對於水產養殖區、生態濕地等環境敏感地區、雨水沖刷地區等，亦不得應用爐渣再利用。再者，我國沿海養殖區與相關國家濕地，由於較易遭海水、河水沖刷，亦不宜以爐渣回填、整地，以避免重金屬物質溶出，污染土壤、地下水，進而影響人民之健康。經濟部應於 3 個月內檢討並完成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有關電弧爐煉鋼爐渣相關規定之修正工作。

(十五)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工業管理」工作計畫項下之「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編列 2 億 2,450 萬元，需訂定「電動機車充電站之充電收費標準」，以達到積極協助電動機車推廣與發展，並避免設立充電站之業者可能任意收費之潛在弊端。

(十六)鑑於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預算歲入來源與 99 年度相比短少 5,060 萬 3,000 元，又根據審計部報告中指出，經濟部工業局所管各工業區管理機構收入不敷支應營運成本，且營運績效欠佳。為此，經濟部工業局除應檢討歲入來源短缺之處，更應加強工業區管理，利用現有閒置工業區土地進行招商計畫，而非逕自擴大工業區範圍徒增支出。故經濟部工業局應研討現有「006688 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措施」繼續實行之可能性，以吸引更多廠商進駐，平衡預算收支。

(十七)據台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網站截至 99 年 10 月 7 日止所登載全國各縣市設有 MIT 標章產品銷售據點情形，其中台北市設有 50 個據點居首，絕大部分縣市多僅有個位數之銷售據點，甚有部分縣市未設，如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花蓮縣未達 5 個，台東縣及嘉義縣僅設 1 個，基隆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均為 0 個，縣市間差距甚大，銷售據點設置仍未普及，使得大部分地區之民眾消費十分不便，不利 MIT 標章商品之銷售與推廣。為因應 ECFA 生效後開放中國產品對台灣部分產業之內需市場造成衝擊，經濟部工業局應推廣 MIT 標章，並加強各地產品銷售據點。

(十八)監察院於 99 年 8 月 4 日糾正經濟部工業局未積極輔導國內鋼鐵業集塵灰清理、再利用設施設置，又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法令未臻周延，屢有混

雜處理非法棄置事件；復針對爐渣（石）類再生產品流向乏有全程追蹤管控；不當使用責任歸屬、產品規格檢核程序，迄無共識，且該等再生產品環境相容性評估技術及資源化過程管制標準未妥予檢討釐定，並疏於再利用機構登記檢核之監督管考。經濟部工業局應就上述糾正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十九)經濟部工業局委託開發之工業區土地及廠房，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彰化濱海等 16 處工業區，已開發可供租售設廠及社區用地尚有 1,608 公頃未租售，待租售率約 23.77%；又經濟部工業局陸續協助及同意各地方政府申請編定開發工業區，轉請內政部及環境保護署同意，並經經濟部核定編定為工業區，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地方政府開發之工業區，尚有待租售土地逾 300 公頃，若加計後續開發租售之設廠及社區用地面積 363 公頃，總計地方政府待租售土地逾 663 公頃，亦面臨滯銷嚴重問題。政府相關部門無視國家龐大土地資源閒置，卻仍恣意強徵農地及濕地等待保護土地，戕害農業發展及國土保育。經濟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工業區閒置土地處理方案，協調有土地需求之各級政府部門妥善運用，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經濟部工業局所屬瑞芳工業區於民國 70 年開發完成，面積約 38 公頃，工業用地為 18.71 公頃，為一綜合性丁種工業區，目前工廠家數為 67 家。因瑞芳工業區土地已完全開發且目前廠區土地已完全飽和，有意進駐、投資的新廠商反而無法進駐，阻礙瑞芳之整體發展，甚為可惜。為增加瑞芳地區就業機會，提升瑞芳整體發展，建議工業局應擴大工業區之範圍，以方便新廠商進駐，帶動地方就業、加速繁榮地方。

(二十一)有關經濟部工業局瑞芳工業區之污水排放問題，瑞芳地區民眾反應於夏季期間緊鄰瑞芳工業區之八分寮溪，因工業區排水導致河川中之魚蝦容易死亡，為保護自然環境，爰建議應增加河川污染檢測機制並補助設置污水處理廠，以澈底解決污水排放問題。

(二十二)經濟部工業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條文授權，應研訂各項輔導、獎勵或

補助產業之行政規定，惟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迄未全部完成各該辦法之研訂程序，恐影響各項產業輔導、獎勵、補助及優惠政策之執行，允宜儘速辦理。

(二十三)經濟部工業局為配合行政院指示於 99 至 100 年度推動「工業區土地市價優化方案」，以優惠售價出售工業區土地供廠商設置使用。其中彰濱工業區（鹿港區）、台南科技工業區、斗六擴大工業區及花蓮和平工業區等 4 處之土地售價優惠折數近半，均有銷售數，惟可售面積最大（占總可售面積比率 89.36%）之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無出售數。自 99 年開始執行迄 8 月底止，全部 1,156.96 公頃，已完成之銷售數為 61.08 公頃，銷售比率僅為 5.28%，銷售成果有待改善。

(二十四)經濟部工業局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振興經濟措施，規劃「工業區土地市價優化方案」，以優惠售價出售工業區土地供台商、外資進駐投資。實施期程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經查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該方案業辦理 3 次公告標售作業，標售結果，其中彰濱工業區（鹿港區）、台南科技工業區、斗六擴大工業區及花蓮和平工業區等 4 處之土地售價優惠折數近半，均有銷售數，惟可售面積最大（占總可售面積比率 89.36%）之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無出售數，致使該方案之已出售面積所占比率僅 5.28%，整體執行成效有待加強。建議儘速檢討問題所在，對症下藥，避免工業區土地長期閒置，不利國家經濟發展，影響廠商投資意願。

(二十五)99 年 6 月 2 日公布實施之「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增訂第 33 條及第 34 條，課予中央主管機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之任務，主責單位經濟部工業局應儘速完成相關子法研訂，並加強與地方政府之協調與合作，以收事半功倍之效，俾有效落實立法意旨。

(二十六)有鑒於 99 年 6 月 2 日公布實施之「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增訂第 33 條及第 34 條，已課予中央主管機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之任務，經濟部工業局應儘速完成相關子法研訂，並加強與地方政府之協調與合作，儘速

清查、統計各地已存在之違章工廠，順利輔導未登記工廠完成補辦臨時登記作業，俾有效落實立法意旨，促進地方產業正常發展。

(二十七)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工業管理」下之「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編列 2 億 2,450 萬元（經修正計畫後，總期程改為 98 至 102 年度，總經費酌減為 16 億 2,445 萬元，截至 99 年度已編列 1 億 9,055 萬元），係以補助方式降低消費者初期購車成本，加速電動機車產業之發展，其中委辦費 5,000 萬元、獎補助費 1 億 7,450 萬元，補助對象包括：購置合格電動機車產品之各級政府機關、國內團體、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及一般民眾。經查：綜上，經濟部工業局自 98 年度起開始執行「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惟成效不彰，未積極改善問題，卻以修正計畫期程與階段目標方式，潤飾推動困境，顯非所宜；且執行迄今，除提供購買補助外，並未對消費者對於電動機車接受度偏低等問題檢討推行方式，建議該局應以正面、積極之態度，研擬相關可行方案，有效提高國內電動機車的普及率。

(二十八)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下之「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內編有「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10 億元，其中分項計畫「MIT 標章推廣及內銷市場拓展計畫」（3 億 2,870 萬 8,000 元）係推動 MIT 標章驗證制度及推廣 MIT 標章與標章商品拓銷市場等事項。其中台北市設有 50 個據點居首，絕大部分縣市多僅有個位數之銷售據點，雲林縣不過 5 個，甚有部分縣市未設，如台東縣及嘉義縣僅設 1 個，基隆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均為 0 個，縣市間差距甚大，銷售據點設置仍未普及，不利 MIT 標章商品之銷售與推廣。故建議因應 ECFA 生效後開放大陸產品進口，將對台灣部分產業之內需市場造成衝擊，政府刻正積極推廣敏感性產業之 MIT 標章商品驗證、核發與銷售推廣活動，以有效拓展台灣製產品之內銷市場，且全國 MIT 標章商品銷售據點應結合便利商店、大型加盟店等單位，以方便採購的便利性。

(二十九)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強化產業人力

資源」1 億 4,228 萬 7,000 元，其中編有「推動建置產業職能基準計畫」2,173 萬 4,000 元（總計畫總期程為 100 至 103 年度，總經費 8,693 萬 6,000 元），係提升民間機構建置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之能量，並從事產業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之建置，使產業所需之人才有明確規格，以縮短學用落差。綜上，工業局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之需，於 100 至 103 年度編列 8,693 萬 6,000 元辦理「推動建置產業職能基準計畫」，預計 4 年內完成 32 項產業職能基準及 2 項產業專業人才能力鑑定，目標值過低，單位成本偏高，建議經濟部工業局應儘速擬定高標準之目標設定，避免有行政怠惰之嫌，且無法落實充裕我國產業專業人才需求之目的。

(三十)有鑑於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一般行政」下編列人事費用 2 億 9,605 萬元，預算員額為 277 人，包括職員 221 人、聘用 16 人、約僱 12 人、技工 14 人及工友 14 人；惟查該局 100 年度預算中整體業務費 49 億 5,927 萬 2,000 元，其中委辦費即有 48 億 4,641 萬 4,000 元，業務項目委外辦理比率高達 97.7%，尚較去年度法定預算委外比率 97.2%提高，然而人員配置卻未相對縮減，且部分委外辦理之專案計畫屬獎補助性質，委外辦理業務又多屬行政管理事務，屬該局原應自行辦理之工作範疇，委外辦理實徒增公帑支出，建請經濟部工業局逐步檢討收回自辦，撙節額外之行政管理成本。

(三十一)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之「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預算計編列 28 億 6,002 萬 8,000 元，辦理多項政府積極推動與扶植之新興產業（包括生技醫藥、寬頻通訊、數位內容及設計等產業）與重點產業（包括半導體、平面顯示、鋼鐵、機械及石化等產業），且依據該局相關產業之計畫書或白皮書中均有規劃與中國大陸之產業交流、商機合作與市場拓銷等，惟有鑒於目前我國雖有技術領先之優勢，但中國具備我國所明顯缺乏之低價與市場腹地優勢，加上其迅速之複製與學習能力，實不可忽視其潛在威脅，是以工業局推動重點產業仍應有長遠之產業發展策略規

劃，適度分散產業開發市場，避免我國重點與新興產業發展過度依附中國大陸，俾維持我國產業發展之優勢與獨立性。

(三十二)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計畫項下「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編有「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10 億元（計畫總期程 100 至 103 年，總經費 40 億元），旨在協助廠商降低政府簽署 ECFA 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惟觀諸其計畫經費分配情形，主要集中於傳統產業 MIT 標章驗證之推廣與行銷，僅著重於短期之因應作為或相關政策說帖，並未針對台灣敏感性傳統產業現存困境規劃具體發展策略，無法落實輔導該等產業升級轉型之優勢條件，即難以有效改善敏感性產業之弱勢困境，是以建請經濟部工業局仍應就台灣愈為開放之市場，提出長遠之產業升級與轉型之策略性規劃，提升產業附加價值與國際競爭力，方能協助國內敏感產業得以永續經營。

(三十三)舉辦 2011 年世界設計大會為政府極重視之愛台 12 建設之一，經濟部工業局為辦理該設計大會，編列 2011 世界設計大會暨設計年推動計畫以及裝修松山菸廠暨台灣創意設計中心進駐計畫經費，其中 2011 世界設計大會暨設計年推動計畫，計畫期程 98 至 100 年度，總經費為 5 億 6,557 萬 4,000 元；裝修松山菸廠暨台灣創意設計中心進駐計畫，99 年度編列 1 億 7,000 萬元，辦理裝修松山菸廠暨台灣創意設計中心進駐試營運。經查前揭 2 計畫如因專業性考量而需委由專業機構辦理，理應編列相關委辦經費，循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發包、驗收與付款等作業，以確保計畫經費執行有如實、如期達成預計目標。惟工業局卻連年將總額高達 7 億 3,557 萬 4,000 元之經費，逕以捐助方式，全部交由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使用，以捐助取代委辦方式執行，顯未合理。要求經濟部工業局就舉辦 2011 年世界設計大會事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四)經濟部工業局研究計畫所委託之部分學者，本身承攬工業局之相關計畫、又是企業有給職人員、或承攬開發單位相關計畫、更有身兼環評委員者，

牽涉多重利益，其研究成果、審查結論，不只難昭公信，更可能因私人利益，作出不利國家發展之政策建議。經濟部工業局研究計畫委託前，必須採取利益迴避原則。

(三十五)近日六輕工安事故頻傳，引起各界關注六輕營運後對社會之整體影響，監察院令環保署進行六輕總體檢，學者研究結果指出六輕運轉後，雲林沿海鄉鎮癌症發生比例激增，在研討過程中發現，經濟部工業局已於民國 94 年執行過健康風險評估，卻以機密為由不公開，隱瞞六輕對國民健康影響之資訊。經濟部之研究計畫，若攸關國民公益、環境保護，不得以機密為由不公開，所有研究相關資訊亦應公開。

(三十六)近年發生之觀音工業區廢水污染事件以及大發工業區毒氣外洩事件，均顯見既有老舊工業區因缺乏妥善管理，導致環境污染以及民眾健康之影響。故於工業區進行「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時，應著重污染防治設備之強化。

(三十七)鑑於近期諸多廠商依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核定之獎勵投資案，卻因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 98 年 12 月 31 日落日後，而無法可依循，申請變更投資計畫因而與法不符而遭駁回。因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本即有產業創新之概念，為保障合法申請業者之權益，並維護政府獎勵產業之美意，及行政處分之拘束力與實質存續力。爰此，建請經濟部等應針對此類案件，檢討相關法規與規定，以維業者權益。

(三十八)基於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預算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科目項下編列寬頻暨無線通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 3 億 0,436 萬 6,000 元。經查近年政府推動寬頻設備與應用（如：WiMAX）成效不佳，實有浪費之疑慮。因此，為撙節國庫支出，提昇財政效益，爰刪減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編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科目項下編列寬頻暨無線通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經費 500 萬元，另凍結經費 5,000 萬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基於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預算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科目項下編列智慧生活應用推動計畫 1 億 7,528 萬 3,000 元。經查該項計畫缺乏實質績效指標，恐有浪費之疑慮。因此，為撙節國庫支出，提昇財政效益，爰凍結經費 3,000 萬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10 億元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該計畫為輔導廠商改善技術、提昇產品附加價值，並推動 MIT 標章驗證及推廣，其中 MIT 商品拓銷尚嫌不足，民眾亦常對於產品是否為 MIT 產生混淆，且 MIT 商品採購資訊公開不足，民眾不易接觸 MIT 廠商及產品，顯示工業局尚有許多該改善之處，該筆預算予以凍結 1 億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一)鑒於面板產業為我國政府重點扶植產業，且已形成產業群聚成效，為維繫我國面板產業及其相關聯業者，根留台灣、持續提供就業機會並維繫產業競爭力，政府實應效法韓國總統主動為其重要產業爭取生存利基之精神，爰要求政府應儘速爭取面板輸往中國取得零關稅之待遇，以避免面板及其相關產業出走。

第 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原列 20 億 5,523 萬 5,000 元，減列 5,523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國際貿易」項下「輸出入貿易—設備及投資」興建國家會展中心計畫 2 億元，共計減列 2 億 5,523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元。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近年中國已高居我國出口總額第 1 名，並成為我國進口總額第 2 名。98 年我與中國（含香港）貿易總額達 1,092.3 億美元，占我對外貿易總額 28.9%，其中出口 836.9 億美元，占我出口總額 41.1%，進口 255.4 億美元，占我進口總額 14.7%，貿易出超 581.4 億美元，為我最大貿易出超來源，與 91 年度對中國之出口依賴 32.1%及進口依賴 8.7%相較，成長幅度各高達

9.0 及 6.0 個百分點之鉅，實為快速。另 99 上半年（1 至 6 月）我對中國（含香港）之貿易總額達 739.6 億美元，較 98 年同期成長 61.9%，其中出口 567.5 億美元，成長 61.9%，進口 172.1 億美元，成長 61.8%，貿易出超 395.4 億美元，成長 62.0%，顯示我國對外貿易已有高度依賴中國現象。在我國與中國雙方經濟規模大小懸殊及不對稱依賴之情況下，一旦中國發生政治或經濟危機，我將連帶受到重創，增加我國經濟發展之不確定性及風險。98 年度我出口至中國前 200 名貨品中，對其出口依賴度高達 7 成者以上者計有 40 項；自中國進口前 200 名貨品中，對其進口依賴度高達 7 成以上者亦高達 63 項。ECFA 簽署生效後，更將帶動貨品、勞務、服務、資金之快速流動，其影響至鉅，非僅依賴貿易救濟、爭端解決等機制即能處理，已陷我國貿易於高度風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於 2 個月內完成對中國貿易過度集中之風險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 100 年度預算中，辦理「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計編列 1 億 2,830 萬元。經查，該項計畫屬愛台 12 項建設計畫之一，惟審計部報告中，針對該項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覈實確認具體需求，計畫核定後逕同意擴增需求項目，至發包預算不足約 10 億餘元，歷經 3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迄今仍無法完成招標採購作業，嚴重耽延計畫執行。該項建設對於地方經濟活絡實有重大影響，惟經濟部國貿局對此項計畫進行實有嚴重怠惰之嫌，除有審計部於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報告監察院之外，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應嚴厲譴責，且令該單位擇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計畫進度，以避免行政機關怠惰造成地方建設落後之實，影響高雄民生經濟甚鉅。

(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0 年度之「輸出入貿易」下「興建國際展覽館」之「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編列 1 億 2,830 萬元。經查該計畫自 96 至 102 年間分 6 年辦理，總經費 30 億元，截至 99 年度止已編列 1 億 3,758 萬元。惟該計畫 99 年度 8 月止，預算實際執行數僅 9 萬 8,000 元，保留比例亟高。綜上，國貿局委託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處自 96 年度起代辦「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迄

今，各年度預算執行數均極低，應考量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額度；又雖經修正而延長計畫期程，建議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嚴格監控受委辦單位之執行進度，以免重蹈延宕之覆轍，避免致國家有限預算資源無法有效分配、使用。

(四)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0 年度「輸出入貿易」項下「興建國際展覽館」之「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編列 1 億 2,830 萬元，支應工程施作等經費，據了解該案自 96 至 102 年間分 6 年辦理，總經費 30 億元，截至 99 年度止已編列 1 億 3,758 萬 9,000 元；惟鑒於國貿局委託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處自 96 年度起代辦「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迄今，各年度預算執行數均極低，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考量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額度，並應積極控管執行進度，避免過度匡列預算額度，致國家有限預算資源無法有效分配運用。

(五)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0 年度預算「輸出入貿易」項下「興建國際展覽館」—「設備及投資」編列 1 億 2,830 萬元用以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該案自 96 至 102 年間分 6 年辦理，總經費 30 億元，截至 99 年度止已編列 1 億 3,758 萬 9,000 元。經查自 96 年度國貿局委託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處代辦「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執行迄今，歷年預算執行數均偏低，且為潤飾原本嚴重進度落後之狀況，於 99 年 1 月 8 日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期程，由原訂之 100 年延至 102 年止，各年度預計進度亦隨之往後調整。為期修正後之計畫期程能如期、如實執行，爰建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與受委辦單位加強協調與合作，積極控管工程執行進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六)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暨國際會議中心興建計畫」，預計經費 30 億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未覈實確認具體需求，計畫核定後逕同意擴增需求項目，致發包預算不足約 10 億餘元，歷經 3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無法完成招標採購作業，肇致民國 99 年度及以前年度已編列之 6 億 1,700 餘萬元無法執行，嚴重耽延計畫執行等情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0 年度之「輸出入貿易」下「興建國際展覽館」之「興建

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編列 9 億 5550 萬元。經查該計畫自 97 至 101 年間分 4 年辦理，總經費 63 億 6,700 萬元，截至 98 年度止已編列 1 億 3429 萬元。惟該計畫 99 年度的預算實際執行數僅 822 萬元，保留比例亟高。建議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審慎考量該計畫近年來的實際執行進度，務實評估年度可完成執行的預算額度，否則年年過度匡列預算額度，致國家有限預算資源無法有效分配、使用。

(八)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0 年度之「輸出入貿易」項下「興建國際展覽館」之「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編列 9 億 5,550 萬元，支應工程施作等經費。據了解，該案自 97 至 101 年度分 4 年辦理，總經費 63 億 6,700 萬元，惟鑑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台電公司營建處自 97 年度起代辦迄今，各年預算保留數均偏高，截至 99 年度止已編列 1 億 3,429 萬元，實際完成進度為 27.66%，較預定進度 35.70%落後，是以建請應考量年度實際執行需求，覈實編列預算，並就執行進度落後問題，儘速研謀改善之道，避免過度匡列預算額度，致國家有限預算資源無法有效分配運用。

(九)我國業於 98 年 7 月 15 日正式成為 WTO 政府採購協定（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GPA）第 41 個締約國，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 GPA 會員國釋出之採購商機為 9,603 億美元（約新台幣 30 兆元），而台灣對會員國允諾開放之採購規模為每年 60 億美元。即大部分之中央政府、北高兩市、公營及國營事業採購案均需同時開放給國內及 GPA 會員國廠商競標。政府為降低此對產業影響，雖已設定最低競標門檻，如貨品、服務類約新台幣 650 萬元、工程類約 2.5 億元以上才開放競標，並逐年調降工程門檻金額。惟國內之工程營建廠商規模相較國際營建大廠，顯為偏小，且大型標案之競標能力不若國際大廠雄厚。建議政府相關單位於漸降低開放門檻之同時，應有相關配套及輔導措施，提高國內相關產業之競爭力與競標經驗，以降低開放市場對產業之衝擊；且國貿局應針對國內具競爭優勢之產業，加強其產品競爭條件與競標能力，以有效拓展商機。

(十)我國於 98 年間正式成為 GPA 締約國，我國廠商得參與外國政府採購案競標，惟現所承攬之 GPA 案件多屬分包之代工模式，惟此種分包之代工模式，較無法累積競標 GPA 標案經驗及國際知名度，對於國內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提升有限，且易淪為國內廠商之低價競爭。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未來應協助國內廠商加強直接承攬之能力，以提高我國成為 GPA 會員國產生之經濟效益。

(十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0 年度編列資訊服務委外經費 2,234 萬 3,000 元，鑑於 98、99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相關資訊委外廠商含有中資持股，政府資訊有遭掌控之虞，其後個案雖以解約處理，然風險已發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爾後於招標作業中，應嚴格考核委外對象之組成與背景，以確保政府資訊安全。

(十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強力拓展新興市場計畫（鯨貿計畫）」，98 年度實際達成商機 33 億 6,500 餘萬美元，較預計目標 52 億 0,600 萬美元，減少 18 億 4,000 餘萬美元，商機達成率僅 64.64%，相較於對中國貿易業務推展之積極有天壤之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追究「強力拓展新興市場計畫（鯨貿計畫）」執行不力之責任，並擬具擴大拓展新興市場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0 年度施政重點目標為加強新興市場拓銷，並於推廣貿易分基金項下編有逾 3 億元之相關專案計畫，惟其所訂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擴大新興市場出口比率僅為 23.3%，相較現行出口比率已達 23.8%之水準，顯有過於低估之嫌，無法確實評估該項推動出口市場多元化政策績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即檢討修正，以確實發揮該局推動相關專案計畫之政策效益。

(十四)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列有：「均衡南北會展產業發展，強化地方政府推動會展能力，參與國際會展組織活動，擴大會展國際行銷」，並於推廣貿易分基金項下編有「補助地方政府發展會展產業」經費 2,700 萬元。經查：該經費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就申請條件進行評比，評比項目包括：基礎建設、資源整合程度與能力、創意及創新能力、國際化程度、宣傳計畫、環保規劃、地方政府配合投入資源及活動效益…等

，主要仍以台北、高雄及台中等都會型城市較具優勢，建議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針對地方推動會展活動遭遇之軟體相關問題進行改善，避免藉由現有資源及條件之評選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會展活動，導致南北城鄉差異日益擴大。

(十五)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預算書登載之重要施政目標，多列於貿易推廣分基金，將其年度絕大部分重要施政計畫之相關經費移編至該分基金項下，致無法窺視該局完整業務支出之全貌，除違反預算法規定，亦不利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限縮立法院預算審查權限。例如：促進貿易均衡發展，擬訂各項加強對新興市場拓銷之措施部分：於推廣貿易分基金下之「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經費 6,000 萬元、「台灣國際品牌新興市場整合行銷傳播及廣宣」經費 2 億 4,500 萬元。故建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 101 年度起務必將主要工作目標預算編列於國際貿易局單位預算，不得將施政目標項下之計畫擅自編於推廣貿易分基金項下，應盡速予以修正。

(十六)為確保我國經濟安全、產業生存，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對於「開放大陸物品輸入審查會議」，除決議事項上網公開外，並應將會議出列席人員之發言、討論經過及相關資料等，詳實紀錄並予以上網公開，以落實政府資訊之公開。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 25 億 8,192 萬 6,000 元，減列 3,192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業務費」項下「國內旅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3,292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4,9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關係國人消費權益及國家競爭力之提昇，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重要業務，然該項業務 99 年度預算 2 億 1,271 萬 8,000 元，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高達 33.05%，執行績效不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二)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辦理之認證業務，原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推動有關實

驗室與管理系統等認證工作，按標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係法律授權委託，以該會業務收入觀之，98 年高達 1 億 1,538 萬餘元，惟其業務收入未依法歸繳國庫，逕為該會私有，與法未合。依民法第 541 條第 1 項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足證該等驗證收入應屬國庫收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商討認證業務收入繳交國庫方式，以符法制。

(三)鑑於「中華民國認證委員會」原係經濟部為辦理認證業務，於 86 年 6 月間設置，為官方認證機構。該會爰於 92 年 9 月 17 日正式轉捐助成立及更名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經查：該會目前承辦包括實驗室、檢驗機構、管理系統驗證機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產品檢驗機構及人員驗證機構等之認證業務，且每年之認證評鑑業務收入相當可觀，包括 96、97、98 以及 99 年度之證認收入多達億元。惟該等認證業務係法律授權委託，故應妥適處理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我國產官學界近幾年積極耕耘 WiMAX 國際標準制定組織，並投入極大心血，但 Intel 於 99 年 7 月裁撤專案辦公室，對我國推動 WiMAX 國際標準制定增添隱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允宜務實評估並妥適研擬相關對策，俾落實我國企圖成為 WiMAX 國際標準制定者之目標。

(五)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0 年度「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項下編列「網路通訊國際標準分析及參與制定」計畫經費 3,478 萬 4,000 元，係配合網路通訊國家型科技計畫之規劃，參與網路通訊產業國際標準制定，以掌握新世代通訊系統之關鍵智財，提高國內技術自主性；惟有鑒於原本 Intel 與我國簽訂 MOU 共同推動 WiMAX 技術發展，成為策略伙伴，提高我國於 WiMAX 產業之國際能見度，然而其於 99 年 7 月裁撤 WPO（WiMAX Program Office），是否即將影響與我國策略合作關係，並將影響 WiMAX Forum 等國際標準制定組織對我國技術標準提案之態度與支持，是否對我國推動 WiMAX 國際標準制定增添隱憂，實應積極觀察因應，是以建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務實評估並研擬相關對策，俾期落

實我國爭取成為 WiMAX 國際標準制定者之目標。

(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0 年度歲入項下編有「場地設施使用費」10 萬 7,000 元，包括代施檢驗中心使用分局場地設施等收入 7 萬 3,000 元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3 萬 4,000 元；惟查該局擁有機關宿舍 54 戶，分別配住首長、現職人員、退休員工及原配住人遺眷，卻僅有首長及少數現職人員依職務等級扣繳住宿津貼，扣繳數亦僅每月 400 至 700 元房屋津貼，實不符該等房舍資產使用對價，且其餘多數均為無償借用，相較於其他機關公務人員多數須通勤或自費外宿之現況，顯欠公平且未落實國家資產使用效益，是以該局應衡量資產使用之效益性與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性，積極追回遭占用房舍並儘速檢討「場地設施使用費」歲入現制，以善盡國家資產管理人之責。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原列 14 億 7,465 萬 2,000 元，減列第 3 目「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查禁仿冒—獎勵及慰問」查緝人員之部分獎勵金 100 萬元（保留檢舉人之獎勵金），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7,365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第 1 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100 年度新增分支計畫 04 強化專利資訊檢索及運用計畫 5,549 萬 1,000 元，項下委辦費 1,000 萬元，委辦對象應嚴格限制，相關安全查核及後續管理機制之建立，應以維護專利資訊，甚或敏感性技術等智財權為要，相關因應作為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兩岸簽署「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政府原應更加保障我國智慧財產權，但實際作為卻是減列相關經費。100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預算 4 億 1,640 萬 8,000 元，較 99 年度 4 億 5,745 萬 8,000 元，減少了 4,105 萬元，減幅 8.97%。面對大量中國黑心仿冒產品危害消費者權益及國內產業生存，政府應鼓勵查禁檢舉，100 年度反而將仿冒檢舉偵破獎金由 99 年度的 4,131 萬 6,000 元減少到 3,861 萬 4,000 元，減幅 6.54%。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查察違反智慧財產權工作成效報告，並上網公告，

俾利全民監督。

(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明專利新申請待辦案件數，由民國 94 年底之 5 萬 2,757 件，逐年遞增至民國 98 年底之 14 萬 0,646 件，96 至 98 年度發明專利案件之平均審查期間，亦由 24.89 個月逐年增加至 36.78 個月，專利申請案件之待審期間相當冗長。為免因審查期間耗時，延宕我國產業取得發明專利之商機，影響產業競爭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加速審查程序，提昇我國專利競爭優勢，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發展智慧財產係我國能否創造產業附加價值、提昇國際競爭力之關鍵，國內產業每年匯出國外智慧財產權利金高達千億元，而匯入僅約七、八十億元，兩者不成比例。政府就智慧財產投入鉅額資源卻未能有效產出，績效不彰，難辭違失之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就我國發展智慧財產政策及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我國唯一申請發明專利機關，該局並訂有多項作業要點以建構優質之審查環境，提升專利審查品質與效能。惟查該局發明專利新申請待辦案件數，由民國 94 年底之 5 萬 2,575 件，逐年遞增至民國 98 年底之 14 萬 0,646 件，近 3 年度（民國 94 至 98 年度）發明專利案件之平均審查期間，亦由 24.89 個月逐年增加至 36.78 個月，專利案件之待審期相當冗長。專利發明係企業爭取全球競爭力之條件之一，智產局職司我國專利審查機關，除應加強國人智產權觀念外，更應保障企業專利發明。故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檢討加速審查作業外，並提出績效改善計畫，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報告。

(六)針就國內專利累積待辦案件逐年增加、專利審查時間冗長，不利我國產業競爭力，且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屬專利審查人力未達法定下限，又有 9 名專利審查人員借調智慧財產法院，導致專利審查作業更加緩慢。爰要求應儘速推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之修訂，於 99 年底前完成修法作業，加強專利審查能量、縮短審查時程，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七)針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98 年度開始試辦「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平

均首次回覆時間為 2.1 個月，較一般專利審查案需要 36.9 個月，審查時間明顯縮減很多，但加速審查作業與一般專利申請案收費標準一致，顯未合理。在考量其商業利益而欲提早取得專利者，應較一般排隊等待審查者，收取較高之審查費用，爰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針對加速審查專利作業訂定差別取價機制，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以符公平。

(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專利高級審查官、專利審查官及專利助理審查官，現有人員編制均未及法定員額下限，且智慧財產法院又借調該局專利高級審查官 1 人及專利審查官 8 人，致實際辦理專利審查人力更形嚴峻，該局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俾專利審查工作之順行。

(九)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第 7 條規定，置有高級專利審查官 41 至 53 人（職務列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專利審查官 121 至 133 人（職務列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及專利助理審查官 193 至 195 人（職務列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應就合於「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規定者任用之。經查：智慧財產法院於 97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後，司法院爰訂定「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借調辦法」，借調該局專利高級審查官 1 人、專利審查官 8 人，以留職停薪方式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至該法院擔任主任技術審查官及技術審查官，致該局現有審查人力更形不足，致實際辦理專利審查人力更形嚴峻，建議該局應立即研謀改善措施，擴大招考同時增定專利審查官之員額，俾專利審查工作之順行，澈底維護國家產業專利競爭力及專利申請者之權益。

(十)有鑑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專利高級審查官、專利審查官及專利助理審查官，現有人員編制均未及法定員額下限，且智慧財產法院又借調該局專利高級審查官 1 人及專利審查官 8 人，致實際辦理專利審查人力更形嚴峻，導致近年我國專利累積待審積案逐年增加，且審查時間過於冗長，各類專利案件申請之平均首次通知時間，幾乎全逾 2 年以上，甚有超過 3 年者，已嚴重影響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是以建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儘速檢討改善相關人力配置不當問題、加速清理積案，俾利順利推動專利審查工作，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力。

(十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各類專利案件申請之平均首次通知時間，幾乎全逾 2 年以上，甚有超過 3 年者，如醫藥品 38.47 個月、生物技術 38.07 個月、半導體應用儀器 37.61 個月；處理時間則更延長，如醫藥品 43.31 個月、生物技術 43.26 個月、有機化學 42.20 個月。專利申請審查案可能需耗費 2 至 3 年以上時間始可完成。我國專利待審案件累積至今已甚龐鉅，年年增加，迄未見消減，98 年專利待辦案件即高達 16 萬 2 千餘件。且審查時間甚為冗長，不利我國產業之競爭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允宜積極加速清理，俾有效解決積案問題。

(十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0 年度「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下之「專利行政及審查」編列 1 億 2,982 萬 6,000 元，主要是辦理專利權管理新式樣新刑及生活用品類發明專利審查、電子電機醫化生物技術發明專利審查及行政爭訟所需經費。經查：98 年為例，累積專利待辦案件計有 16 萬 2,457 件，新申請部分有 15 萬 3,090 件，占總數之 94.23%，其中又以發明新申請待辦案件 14 萬 646 件為最多。顯示該局專利待審案件累積至今相當龐鉅，且排隊待審期及審查作業時間均頗冗長，均不利我國產業之競爭力。建議該局應積極加速清理，同時研擬簡化流程、加速審議等提升效率，避免影響我國國際上的專利競爭優勢。

(十三)我國於 99 年 5 月 29 日與中國大陸簽訂「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合作協議」，然而兩岸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存有重大歧異，諸如商標註冊審查之准駁、司法審判機制之運作、侵權行為之賠償程度以及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之認知等方面皆有相當落差，尤其中國目前仍充滿人治色彩之不確定性，對於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存在很多灰色空間，而透過「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合作協議」所建構之溝通平台，轉請中國大陸官方協助解決投訴案件，僅係屬事後補救、個案處理之救濟方式，實不足以落實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是以建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除個別糾紛案件之外，仍應就兩岸相關法制基本制度面與執行面進行檢討改善，俾利我國民眾與產業在兩岸經貿往來下得以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十四)根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資料顯示，各類專利申請審查案件，幾乎全逾 2 年以上，甚至有超過 3 年者，且部分尚屬我國重點發展產業，如資訊、電子、生技…等，冗長耗時之專利審查，恐不利我該等產業之競爭力發展。爰建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針對歷年累積專利待辦案件提出增加審查速度方案，俾有效解決積案問題及維護專利申請者權益。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 101 億 2,783 萬 6,000 元，減列 1 億 2,783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1 節「水資源企劃及保育—大陸地區旅費」7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1 億 2,790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9 億 9,992 萬 8,000 元。

本項過決議 31 項：

(一)經濟部水利署每年編列水利整治經費極為龐大，惟所含土地補償費比重偏高，如本年度「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預算數 23 億元，其中供作水利治理之「設備及投資」高達九成。惟該類預算幾乎年年編列，主要係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用地取得、改善、維護管理及規劃研究等工作，數年來花費百億，惟治水績效仍有考驗，且雲嘉南彰易淹水地區，每年逢雨必淹的情形，仍是時有出現，顯見過去治水研究經費恐有配置失當，不符成效，導致多數治水研究計畫終淪為紙上談兵。為避免國家有限資源錯置，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故該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該計畫成效及改善之處，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經濟部水利署第 13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下分支計畫「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100 年預算數編列 3 億 8,000 萬元，惟由水利署提供資料所揭 98 年底共計調查 30 萬口井，其中未辦理水權登記之違法水井高達 28 萬口，比率高達 94%，上開違法水井數量龐大，顯示水利署並未能有效控管地下水水權，另該項預算之各項計畫極為類似，為避免預算重複編列之嫌，故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目前地層下陷監測績效、及未來水資源開發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經濟部水利署於 100 年度編列 38 億 9,420 萬元推動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其中 720 萬元用作新增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之推動發展。在全球暖化加劇、極端氣候頻仍發生的今日，政府仍舊以促進經濟發展為目標、破壞環境為其代價的落伍思維進行國土規劃，有違國際濕地保育之主流。因為興建國光石化而致使早已符合拉姆薩公約中國際重要濕地標準的彰化海岸濕地遲未列為國際級重要濕地，不僅僅衝擊濕地的生態系及食物鏈，人類勢必將與其他生物一樣一步步邁向滅絕之路，爰要求經濟部應儘速協調內政部儘速召開審查會，將全國環境敏感海岸地區公告為重要濕地，其中應將彰化海岸濕地公告為國際級重要濕地。

(四)針對全國各縣市自來水接管普及率未達平均值之縣市，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於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五)經濟部水利署興辦「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第 1 標至第 3 標工程，預計經費為 2 億 2,000 萬元，未避開汛期施作，且執意辦理變更設計，徒費無謂建造成本 6,154 萬餘元，施工期間即遭逢颱洪衝擊，災損另耗費 2,323 萬餘元辦理修復，完工半年後復遭遇颱洪襲擊，無論臨時型或加強型便道，均遭嚴重損毀；便道工程第 3 標變更設計辦理過程，未恪遵「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逕行邀集顧問公司與承包廠商辦理會勘，於尚未報獲核定情況下，即率爾同意承商辦理變更設計並先行施作；變更設計預算書審核作業時，未監督導正並要求切實改善等，核有違失，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六)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石笏排水改善工程（一工區）之既有橋樑改建，工程經費 1,722 萬餘元，於設計未完成即辦理發包作業，發包過程未迅速反應物價調整致流標多達 7 次造成延宕，開工後仍未積極補正該項設計而延宕定案，肇致橋樑主體完成後迄今仍無法通行；未詳實審核所屬陳報預算書圖即同意成立預算，工程逾越規定期限後亦未督促所屬積極辦理，影響工程執行時效等，核有違失，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七)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項下「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第 1 階段計畫，預計經費 52 億 5,000 萬元，98 年度預計支用數 23 億 6,900 餘萬元，實際執行數僅 11 億 5,900 餘萬元，執行率未過半，經審計部調查執行情形，核有「後池改善、備援水池及河槽人工湖」、「水庫既有設施排砂功能改善工程」、「水庫泥砂浚渫」等分項計畫，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濟部水利署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八)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橋樑保護事宜，致使台 17 線雙園大橋於莫拉克颱風來襲期間，發生橋斷人亡慘劇，均有違失，業經監察院於 99 年 4 月 14 日依監察法第 24 條糾正在案，經濟部水利署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九)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度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控管之 1 億元以上重大工程建設計 9 項（不包含 99 年度未編列預算之工程），執行進度普遍不佳，截至 8 月底止，年度已過三分之二，預算僅實際執行 20.78%，100 年度復編列近百億元之鉅額預算。工程落後原因，概如：廠商未依進度辦理請款作業；該署各相關河川局及縣（市）政府均投入大量人力優先推動莫拉克風災搶修險及災後復建作業，人力不敷調配；工程用地徵收受審議及公告作業時程影響尚未取得或補償費未發放；承包工程廠商工作量大，進度趕辦不及預期。由於上開原因多係事先得以規劃或掌握並加以防範者，以此為進度落後理由，顯示該署相關規劃作業未臻妥慎。經濟部水利署應就重大工程建設預算執行不力，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十)經濟部水利署怠於督促所屬巡查及管理，坐令幸太砂石場長期於轄管大漢溪河川區域、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多重環境敏感區盜採砂石及濫埋爐渣、廢棄物，並竊占 5 公頃餘國有土地及違規使用 8 公頃餘非都市土地，如處無政府狀態。於 87 間新增瀝青混凝土製程，竟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即取得工廠變更許可，均顯有違失，業經監察院 99 年 6 月 2 日依法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應就後續處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一)針就經濟部水利署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公布的「加強河川野溪庫疏濬方案地方政府共同參與疏濬執行進度表」，許多地方政府疏濬工作進度落後，且地方政府執行疏濬作業，多未明訂疏濬時機及作業方式，恐延宕每年汛期前的疏濬作業成效。特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儘速協調地方政府，檢討河川疏濬作業規範，明訂疏濬時機及作業方式，以利健全中央管河川之疏濬及整治工作，提升防洪功能、確保優質穩定之水資源。

(十二)針就目前取得溫泉標業者只有 28 家，僅占全部 552 家溫泉業者之 5.07%，取得溫泉標章業者家數實屬過低。雖溫泉法對於業者改善之緩衝期延至 102 年 7 月 1 日，若主管機關未能積極輔導，緩衝期限截止後溫泉使用的公共安全問題仍未能解決。特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儘速協調觀光局，加強輔導溫泉業者依溫泉法規定申請溫泉標章，以健全溫泉產業規範、維護消費者權益。

(十三)溫泉法施行後，業者依法需取得溫泉標章，始得營業。該法對於業者改善之緩衝期限由 99 年 7 月 1 日延至 102 年 7 月 1 日，惟業者合法化情形不彰，取得溫泉標章業者只有 28 家，僅占全部溫泉業者家數 552 家之 5.07%，且溫泉取用費徵收情形不佳，管理及規範情形尚待改善；經濟部水利署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仍應善盡監督之責，加強輔導溫泉業者依溫泉法規定申辦溫泉標章，以維消費者權益；該署並應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以符法制。

(十四)有鑑於溫泉法緩衝期延至 102 年底，距今二年餘改善期限，惟目前國內取得溫泉標章業者 28 家，僅占全部溫泉業者家數 552 家之 5.07%，取得溫泉標章業者家數實過低，且溫泉取用費徵收情形不佳，管理及規範情形仍有待改善，是以為避免期限截止後溫泉使用之公共安全問題影響消費者權益，經濟部水利署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應善盡監督之責，加強輔導溫泉業者申辦溫泉標章，並應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以符法制，並促進溫泉業健全發展，確實維護消費者權益。

(十五)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員額共 1,932 人，包括職員 1,449 人、警察

7 人、駐衛警 96 人、工友 82 人、技工 197 人、駕駛 54 人、聘用 14 人及約僱 33 人，編列之人事費共計 18 億 1,258 萬 5,000 元。其中，有關北、中、南區水資源局部分，各該分預算所列人事費分別為 9,507 萬 6,000 元、7,055 萬 4,000 元及 9,826 萬 8,000 元。惟查：各區水資源局另於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各區水資源局人事費用，依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之機關單位，有法定員額編制，其薪給待遇為公務人員俸給法所明定，屬政府經常性之法定義務支出項目，惟各區水資源局並未列為單位預算歲出部分，部分轉由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有違預算法規定，且立法院審議該署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案時亦作成決議：「…建議自 100 年度開始，該署之人事費用應於各水資源分局編列充裕，不可擅自違反編列人事費用於水資源作業基金。」故各區水資源局將應由各該局分預算編列人事費，部分轉由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顯有不當，並不符立法院決議，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儘速改善，以符預算法規定。

(十六)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將應由各該局分預算編列之人事費，部分轉由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顯有不當，且本院審議該署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案時亦作成決議：「建議自 100 年度開始，該署之人事費用應於各水資源分局編列充裕，不可擅自違反編列人事費用於水資源作業基金。」惟各區水資源局仍將部分人事費轉由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顯不符上開決議，應予檢討改正。

(十七)「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因「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計畫」發包延遲，影響規劃設計、施工作業及其他工作進度致需修正計畫，應加強工程品質之督導；另「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研發模廠」之規劃、行政及技術、營運管理工作負責單位迭遭更換，營運是否得以順利，頗為堪慮，經濟部水利署妥慎規劃移轉方式、負責營運機關（組織或法人）及政府未來經費負擔事宜，以確保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目標之達成，並避免浪費公帑。

(十八)經濟部水利署「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之政策目標，係達成地下水資源之合理運用。依該署資料指出，截至 99 年 8 月底，共計調查 30 萬 3,484 口井，違法水井粗估 28 萬 5,912 口，高達 94.21%。該署目前尚未能落實地下水水權管理，面對為數龐大違法水井取水之事實，也無法妥善處理，遑論減少抽用量之目標。經濟部水利署應加強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以有效防止地層持續下陷。

(十九)鑒於經濟部水利署逾越水利法之授權，訂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縣市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允許地方政府以「公共造產」方式疏濬中央管河川兼採砂石，恐有淪為變相補助、規避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嫌，疑違反國有財產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建議該單位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方案。

(二十)查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度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控管的 1 億元以上重大工程建設，計有 9 項，截至目前為止達成率的平均值為 20%。其中，湖山水庫原訂 99 年度工程計畫金額為 16 億元，目前僅執行 5 億 6,262 萬餘元，達成率僅 35%左右。100 年度復編列鉅額百億預算，究竟有無確實考量實際執行能力，頗值懷疑。建議經濟部水利署應加強稽核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工程建設，避免連年執行績效不彰，為人詬病。

(二十一)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度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控管之 1 億元以上重大工程建設共計 9 項：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河川排水及事業海堤改善〈易淹水特別預算第 1 至 2 期〉、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石門水庫特別預算〉、水庫蓄水範圍治理〈石門水庫特別預算第 1 至 2 期〉，執行進度普遍偏低，惟 100 年度復編列近百億元之鉅額預算，恐未確實考量實際執行能力，建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上列重大工程辦理進度落後原因確實檢討改進，避免過度匡列預算額度，影響國家預算資源有效運用。

(二十二)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防救災業務，100 年度分別於「水資源企劃及保育」項下之「防救災計畫」編列預算 2,938 萬 6,000 元，主要係辦理淡水河長期水理觀測業務、洪水預報及濁水溪防洪警報系統維護運作等工作。從上述計畫內容可以發現，本計畫較偏重「防災」與「減災」，而輕忽「救災」之重要性；另本項計畫預算規模與該署已投入上千億元之治水預算相較，經費明顯不足，建議該署應就資源分配情形檢討現行防救災計畫經費的合理性，避免長期投入巨額治水經費，治理效果普遍不彰，導致民怨四起。

(二十三)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度防洪治水預算，其中用地費常常編列不足，地方民怨四起，導致水患及工程整治效果不彰。故建議該署於 100 年度起編列用地費用，應調整並逐年增加，照顧民眾權益，確保治水工程之效益。

(二十四)目前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截至 99 年 8 月底，共計調查 30 萬 3,484 口井，違法水井粗估 28 萬 5,912 口，高達 94.21%。上開違法水井數量龐大，顯示該署目前尚未能落實地下水水權管理，面對為數龐大違法水井取水之事實，仍未與民眾積極溝通，在顧及民眾權益及維護及保障農民耕作之必要考量的前提下，應盡速提報行政院進行跨部會之整合提案，研擬妥適方案，達成減少違法水井抽用量的目標及照顧農民權益福祉之雙贏目標。

(二十五)有鑒於經濟部水利署逾越水利法之授權，訂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縣市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允許地方政府疏濬中央管河川兼採售砂石，有淪為變相補助、規避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疑，並違反國有財產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立法院審議水利署及所屬年度預算時，自 97 年起連續三年皆曾決議要求水利署針對兼採砂石缺失提出全盤檢討及改善，惟迄今該署仍未能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方案，顯有過失，應即檢討該署相關權責單位是否有行政怠惰疏失，並將檢討情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

(二十六)有鑒於政府目前組織架構下，水土資源之開發與河川水系上中下游管理整治各有權責單位，如經濟部水利署負責河川治理、營建署負責都市排水、

林務局與水保局分別負責上游和中游地區，往往各依權責行事，缺乏整體性之治水思維，政府縱然不斷投入鉅額工程經費，迄今未見有計畫及系統性治水策略。而經濟部水利署近年來所推動多項計畫，如水災損失評估系統、海岸災害決策系統、雷達與淹水範圍之結合應用等，辦理績效亦不盡理想，無法有效發揮整體防救災功能，以致國內淹水災情頻仍，故建請確實水利署衡量防洪資源配置與使用效益，優先建立專業資料庫，整合各部會現有資源納入救災體系，加強流域之水、旱災、土石流及水污染等災害之防救災介面整合，實際提高防災效率。

(二十七)經濟部水利署為溫泉井主管機關，99 年 5 月立法院通過溫泉法 31 條對於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訂定緩衝期至 102 年 7 月 1 日，然目前全台計有 16 家業者已取得溫泉水權的合法業者，卻因用地容許問題未能符合內政部 99 年 4 月 28 日公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山坡地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採有條件式允許設置溫泉井，致使縣市主管機關均不願受理申請溫泉合法登記（包含溫泉開發許可及溫泉標章），為顧及該既有溫泉業者權益，經濟部水利署應於 1 個月內邀集各相關單位（包含縣、市政府）於 99 年 4 月 28 日前已取得溫泉水權狀之合法業者研商不溯及既往方式解決。

(二十八)針對經濟部水利署進行彰化縣貓羅溪之堤岸工程，提出以下要求：一、鑑於八八風災、凡那比颱風的慘痛經驗及捍衛保障地方居民之權益，經濟部水利署應於 2010 年 12 月底以前提出通洪能力評估報告，並檢討貓羅溪通洪頻率之可行性，依實需辦理疏浚或河道整理工程，並就工程使用到行水區民地予以徵收，以更有利於政府進行河川之整治工程及有效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二、貓羅溪行水區外仍然有許多公有地，經濟部水利署應與相關單位協調，研議「以地易地」或專案補償之方案。三、經濟部水利署的水利工程若有礙農民之耕作，應與民眾進行協調並予以處理。

(二十九)因地球暖化，海平面上升等因素，致使台灣沿海地區，尤以屏東西南沿海

，海岸線向陸地侵蝕，嚴重影響民眾生計，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妥為通盤調查、研究，並研擬相關對策或建議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經查 2010 年迄 12 月上旬，水利署及所屬被監察院糾正已有 6 糾正案在案，包括：「經濟部水利署訂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之提送、執行成果報告提報時程及考核機制等相關規定，未盡周全；……又該署及小組行政機關對於水源保育與回饋管理運用之查核機制既未能積極落實，亦未持續追蹤管考，形同具文，均核有違失」、「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現場測量本案土石採取位置，……，其作業有明顯瑕疵及疏失」、「經濟部水利署與自來水公司歷年來疏於辦理曾文水庫與南化水庫之浚渫工作，實際清淤率皆低於 1%，有違其組織法規規定之職掌工作」、「辦理『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荖濃溪攔河堰，未恪遵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於該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尚未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通過前，擅將堰址上移 400 公尺並先行施工，顯有違失」、「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省道保護事宜，致使台 16 線集集路段於莫拉克颱風來襲期間，發生路基掏空、路面塌陷及民眾墜入濁水溪傷亡慘劇，均有違失」、「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橋樑保護事宜，致使台 17 線雙園大橋於莫拉克颱風來襲期間，發生橋斷人亡慘劇，均有違失」。另外，行政院將原編列於水利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自 99 年度轉列為特別預算，101 年度後復回歸至公務預算，除不利預算及執行控管外，且造成政府提前完成公共建設之假象，更是破壞預算體制；同時，水利署及所屬出國計畫未依照預算執行，幾成常態，管考未臻嚴謹；綜上，顯見水利署及所屬實有怠忽職掌及違反預算法制之情事；爰針對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歲出 101 億 2,783 萬 6,000 元，刪減 1 億 2,783 萬 6,000 元，並凍結 10 億元，俟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為基於生態安全、環境正義及地方發展等理由，苗栗縣天花湖水庫不宜興

建，建請經濟部撤銷該案。

第 7 項　中小企業處原列 78 億 0,694 萬 3,000 元，減列第 3 目「中小企業發展」項下「業務費—委辦費」180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8 億 0,514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0 年度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科目項下之「運用科技升級轉型」，編列 3 億 1,844 萬 3,000 元，預計辦理雲端運算推廣服務、新興中小企業政策知識與創新服務加值計畫經費等，較 99 年度增加 6627 萬 7,000 元。經查：該計畫長年委託對象多集中於少數之財團法人，包括如中國生產力中心、資策會、中衛發展中心、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等，恐有排擠民間業者之生存發展空間，為避免外界質疑國家資源淪為財團法人之助養經費，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近 3 年之成果報告及扶植中小企業之產業動能績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0 年度協助中小企業創新、升級及轉型績效關鍵目標，目標值僅 12 萬 7,190 家，竟較 99 年 15 萬 4,000 家減少 2 萬 6,810 家，減幅達 17.41%，對於中小企業競爭力之提升顯然不利。為強化體質，提升效能，100 年度中小企業處協助中小企業創新、升級及轉型績效關鍵目標，不得少於 99 年度目標，應訂於 15 萬 4,000 家以上。

(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第 3 目「中小企業發展」若扣除捐助信保基金 60 億元後，業務費項下實質的委辦費占比達 31.9%。其中營造優質發展環境計畫 3,641 萬 7,000 元—委辦費 3,604 萬 4,000 元，委辦費占比高達 98.98%，包含法規檢視等 1,225 萬 5,000 元、政策文宣整合管理及業務宣導 199 萬 5,000 元、中小企業發展政策及諮詢服務 465 萬 5,000 元、中小企業輔導策略 177 萬 7,000 元，將主管機關應主政負責項目予以委辦，顯非合理，宜力求自辦，101 年度起應逐年降低委辦比例。

(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運用台灣對大陸貨品進口產業損害預警監測機制，主動即

時輔導救濟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及已顯著受損之中小企業，並應注意資源之分配，儘量避免因重複補助而排擠其他眾多受衝擊企業之需求。

(五)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100 年度「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之「產學合作育成倍增」計畫，編列經費 2 億 4,794 萬 4,000 元。經查： 中小企業處雖自 91 年起，每年對受補助之育成中心進行訪視評估，其補助標準、內容應上網公告。加上，各創新育成中心之回饋方式，究竟應如何回饋尚缺乏一致性的作業規範，致成效不彰，以 97 年度為例，全體育成企業回饋金額僅 2,887 萬 1,000 元，平均每家廠商回饋數為 2 萬 1,610 元，顯示各創新育成中心受補助金額進駐廠商大享福祉卻未盡義務。故建議中小企業處應自 100 年度始，適度加強育成中心之回饋機制，同時加強育成中心之管考，強調受益者付費原則，減輕政府負擔。

(六)因應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ECFA）簽訂，行政院擬定多項計畫辦理輔導、調整及救濟相關產業，例如：產業升級轉型輔導、產業技術升級、提供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協助中小企業群聚發展、協助拓展外銷市場、提供廠房及設備更新低利融資、協助業者轉業或轉換業種與產品、轉業再就業協助措施等，並由經濟部工業局、技術處、中小企業處、國貿局、行政院勞委會及國發基金等機關或基金分別辦理；查上開各項措施預期目標，係希冀能防患未然，並且對已經受貿易自由化損害之產業、企業與勞工提供積極而有效之支援措施，故建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本於各機關措施之分工及有限資源之分配，儘量避免因重複補助或融資而排擠其他受衝擊對象之需求，俾廣泛而有效地協助各受衝擊產業、企業與勞工。

(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100 年度編列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60 億元，截至 99 年度 8 月底止，政府捐助金額已達 745 億 9,500 萬元，累計虧損為 599 億 3,758 萬元，然而金融機構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之捐助額度的 17.57%。如加計公營行庫和官股居多數之金控集團子銀行捐助等泛官方性質之捐款，政府累計捐款金額將高達 748 億 9,400 萬元，占全部捐款 86.71%，顯示捐助經費來自民營金融機

構及企業之比率長期偏低。經查，國內 200 家以上上市櫃公司均接受過信保基金之奧援，故建議經濟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應儘速要求研擬配套措施，積極提高金融機構及企業界的捐款比重，藉此讓信保基金透過增加民間金融機構、企業界的捐款比重，減輕政府長期嚴重負債。

(八)有鑒於近年來貿易趨向自由化同時，勢必衝擊國內中小企業與弱勢產業之發展，如此次 ECFA 我國開放早期收穫清單產品雖僅 267 項，惟面對中國大陸磁吸效應，部分進口產品已有過度依賴中國大陸之現象，其衝擊程度及影響效果均有待觀察評估，且為因應未來與其他區域簽定 FTA 或經濟合作協議，實有建立產業損害預警監測機制之必要性，建請中小企業處應運用台灣對大陸貨品進口產業損害預警監測機制，主動即時輔導救濟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及已顯著受損之中小企業，以因應中國產品競爭，並落實資源有效分配，避免排擠其他眾多受衝擊企業之需求。

第 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 億 1,302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加工出口區長期以來多以低技術之加工組裝製造業為主，其生產之利基端賴廉價勞力從事固定而重複之生產活動。截至 99 年 7 月為止，加工出口區進駐廠商仍以製造業為大宗，顯見區內之就業仍以低工資、低技術勞力為主，產業升級轉型不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未來在招商時，宜以技術密集廠商為主，促使產業升級轉型。

(二)有鑒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0 年度人事費預算 3 億 2,139 萬 8,000 元，占該單位總歲出預算數 3 億 5,603 萬元（扣除補助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駐區員警經費 5,700 萬元後之金額）比重 90.27%；惟查，該處現有業務單純且逐年遞減，基金亦設置員額且辦理雷同業務，然該處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員額 308 人，99 年 8 月實際員額卻為 290 人，另作業基金預算員額 212 人，99 年 8 月實際員額則為 208 人，顯見該處及所屬單位預算員額編列明顯偏高，實有檢討精簡之必要，建請該處及所屬應檢討現有人力，做適當之調配與精簡，撙節不必要

之人事支出。

(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編列歲出 4 億 1,302 萬元，主要係辦理各加工出口區之投資貿易、土地開發、勞工、環保等相關業務之規劃與管理等業務。經查：歷年來累積之總投資開發成本高達 41 億 3,415 萬 5,000 元，其創造就業機會僅為 1,323 人，平均每創造 1 個就業機會約需 312 萬 5,000 元之公共投資，顯見該園區創造就業機會之成本頗高。且截至 99 年 7 月為止，加工出口區進駐廠商仍以製造業為大宗，顯見區內之就業仍以低工資、低技術勞力為主，產業升級轉型不易。故建議該處應檢討妥適加工區產業升級方案，協助基層廠家轉型為高經濟價值、高技術門檻、高知識產業之未來方向。

第 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4 億 8,876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0 年度地質調查研究科目中，都市防災地質圖測探發展計畫編列 1,202 萬 5,000 元，較 99 年度編列 989 萬元，增幅 21.59%，依說明，該計畫僅集中於台北市，顯未平衡，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應於 101 年度起，陸續對其他地區進行相同計畫。

(二)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0 年度辦理台灣西南海域新興能源天然氣水河物資源調查與評估計畫，編列委辦費 5,850 萬元，其委辦對象、要件、所涉能源等，應符合國安保密規範，並應禁止含有直接或間接中國資金之單位，接受委託辦理。

(三)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調查顯示，國道 3 號走山路段係因順向坡之坡腳進行削坡處理設計方式所致，又該所已提供坡地環境地質圖予交通部進行國道 1 號與 3 號等全線順向坡清查；惟基於「落實國土資訊與防災科技之整合應用」係地質調查所重要施政目標，又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 1 條規定：「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礦產調查及研究，設中央地質調查所。」該所應本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機關權責，推動或協助其他權責機關辦理國內各地順向坡地質情形總體檢，以協助建立災害通報及預警機制，並設置完善防護措施，事

前完成災害預防作為，以防止類似災害危急人民生命財產情形再度發生，以上辦理情形應逐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鑑於國道 3 號走山事件造成人命傷亡及家庭破碎，並危及公共工程安全，基於「落實國土資訊與防災科技之整合應用」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重要施政目標，建議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應本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機關權責，推動或協助其他權責機關辦理台灣地區順向坡地質情形總體檢，以協助建立災害通報及預警機制，設置完善防護措施，事前完成災害預防作為，俾防止類似災害危急人民生命財產情形再度發生。

(五)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編列鉅額經費委外調查及研究，且多項計畫以委外研究調查為主，自辦比例較少；若僅考量經濟效益及人力不足等理由，則相關調查研究事項宜逕由經濟部及所屬機關自行委託其他研究機構辦理即可，無需透過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外辦理，故建議該所允宜逐步提高自行研究項目及比例，俾符其設置目的。

(六)有鑑於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係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而設置，其組織定位應為從事調查研究事項，立法院審查該所 99 年度預算案時亦曾作成決議，建議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應加強自身調查研究之專業，逐年減少委辦業務，惟其 100 年度有關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及地質調查研究等工作計畫，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3,705 萬 6,000 元，委辦費 1 億 7,622 萬 7,000 元，比重仍高達 52.28%，核有未當，建議該所仍應逐步提高自行研究項目及比例，以符設置目的。

(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0 年度有關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及地質調查研究等工作計畫，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3,705 萬 6,000 元，委辦費為 1 億 7,622 萬 7,000 元，比重達 52.28%。其委託辦理火山地質與火山活動調查監測等、委託辦理斷層活動性之地球化學觀測與研究、斷層監測與潛勢分析研究等資料整合分析工作等。經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編列鉅額經費委外調查及研究，且多項計畫以委外研究調查為主，自辦比例較少，建議該所應逐年逐步提高自行研究項目

及比例，減少委外辦理研究之費用，方符合其設置目的。

第 10 項　能源局原列 4 億 3,204 萬 8,000 元，減列 204 萬 8,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減列第 3 目「能源政策與管理」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之產業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利息補貼 800 萬元，共計減列 1,004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2,2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2010 年 9 月 24 日經濟部能源局發布新聞稿：「天然氣收費制度並未有重複收費情形」，仍反對從量費得抵基本費。惟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所定「煤氣事業管理規則」，天然氣事業，係煤氣業之一，且具公用事業性質；同時，現行法規更賦該事業具有區域性獨占之地位。現行煤氣事業供應之氣體費率分為基本費（每月每戶基本費）及從量費；惟用戶於申裝初始即已繳納「申請費、審圖費、檢驗費、本支管補助費、道路修補費、表內管工料費、表外管工料費、裝表工本費」等費用；但現每月每戶基本費中又將「表外管汰換作業成本＋計量表成本＋抄表成本＋收費成本＋定期安全檢查成本＋資訊服務成本＋按費率基礎分離之資金成本」等納入計算加以計收，顯有重複收取，同時相關成本之計算基準，亦未充分揭露。故經濟部能源局除應儘速就相關成本之計算予以充分揭露、基本費訂定標準進行檢討，以及儘速完備相關管理法規外，應研議推動修法，明定天然氣事業之基本費，須比照電費之計價機制，於用戶實際使用之從量費超過基本費時，則不收取基本費。

(二)有鑑於經濟部能源局 99 年度施政關鍵績效指標，包括「推動再生能源」、「推動節約能源」、「供電可靠度」、「推動綠色能源產業發展」，並分別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節能公秉油當量」、「降低系統平均停電時間」及「綠能產業產值」為上開施政成果之績效衡量指標；惟 100 年度施政關鍵績效指標，卻僅包含「供電可靠度」及「推動綠色能源產業發展」2 項指標，至於「推動再生能源」及「推動節約能源」2 項則予以排除而不列入 100 年度衡量指標，恐有隱蔽再生能源及節約能源推動成效不彰之嫌，建請該局重設 100 年度績效

指標，檢討推動再生能源及節約能源政策績效，以確實達成政府推行節能減碳目標。

(三)有鑒於近年來節能減炭問題廣受重視，惟政府卻對於相關高耗能產業之轉型或是節能減炭的鼓勵措施付之闕如，故建議經濟部及所屬單位應專案輔導與鼓勵高耗能產業之節能方案，協助整體產業面對地球暖化及溫室氣體效應對各產業的衝擊，並減少對總體經濟民生之影響。

(四)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之規定，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考量國內再生生能源開始推廣僅一年多，遠落後歐美先進國家，甚至落後中國，惟綠能發展攸關我國國家能源安全，更關係國人因應石油日漸枯竭、油價日益高漲之危機，尤以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優惠電價乃補貼綠能消費者，攸關全民利益，對民間業者發展，以及民眾裝置意願影響甚大。爰上理由，特要求於經濟部能源局於 100 年之躉購費率訂定，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之規定，舉行行政聽證，以利再生能源政策之推廣與落實。

(五)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於 98 年年 7 月 8 日開始實施至今，已一年多，然能源局卻用舊思維來看待再生能源推廣。查該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每兩年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所占比例」。依第 1 條規定本條例乃「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國家永續發展」，可知每兩年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乃至少應推廣之最低目標，絕非推廣上限，所謂推廣上限僅見於該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推廣總裝置容量六百五十萬瓩至一千萬瓩。然經濟部能源局現今卻與國際趨勢相背離，不僅違背該條例，計畫訂定每年推廣總量上限，此舉不僅逾越母法之意、扼殺本土再生能源產業之生存契機，限制國人裝置再生能源設備。爰上理由，特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回歸條例第 6 條之意旨，規劃之「推廣目標」應以年度應達成之最低目標為原則，俾利加速輔導再生能源產業。

(六)經濟部能源局召開之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委員會，制定之躉購費率攸關台灣再生

能源發展與全體國民之公眾利益，不應黑箱作業，因此委員會成員遴選過程、詳細會議紀錄、會議資料，予以資訊公開，並一週內公告於網路上，讓各界了解費率訂定之過程。

(七)歷經近十年完成立法，台灣於再生能源之推廣與應用已落後世界先進國家許久，當前理應正是政府與民間共同大力發展之際。對於行政院欲針對台灣再生能源設備裝置擬定每年總量管制，不僅於法無據且與世界潮流背道而馳，完全無視本條例之立法精神，並濫用立法權所給予之行政裁量權，藐視立法院立法決議與侵犯立法權之職能。爰此，凍結經濟部能源局民國 100 年度歲出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行政院節能減碳推動會決議要讓今年成為「節能減碳元年」，並藉政策的引導，逐步實現低碳社會與低碳經濟永續發展之遠景。惟查台灣現在最嚴重的問題是有計畫沒有目標也沒有管控，且經濟攸關台灣總體競爭力，可是我們在各方面都遠遠落後（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的人均 GDP 每單位碳排放量為減少 20%；全世界的目標是 2020 年要恢復 1990 年的水準，台灣要到 2020 年碳排放才能恢復 2008 年的水準）。

除應確實執行「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要規劃健全法規體制、改造低碳能源系統、營造低碳產業結構外，鑒於目前歐、美、日、韓、中國等國家均針對 LED 產業諸多扶植、獎助措施，期能創造新產業。台灣政府更應立刻加速辦理 LED 產業發展所需之協助及配套方案（如效能標準檢測制度建立、隨時提供各國標準、廣泛帶動使用等），台灣的 LED 照明工業節能技術產業可創造經濟成長及就業機會，並達國家節能減碳雙贏目標，為使目前領先全世界的 LED 工業節能技術產業繼續保持第 1 名。

建請台灣所有新興之公共工程應全面採用高效能 LED 照明設備，國道、省道、縣（鄉）道乃至於產業道路等舊有路燈應於 10 年內以每年至少 10%比率汰換完畢，並由中央編列專款（如能源基金等）補助辦理。

(九)為推動地層下陷區之國土復育及產業轉型，支持屏東縣政府所提「養水種電計

畫」，在保障「已簽約」災區地主權益不受損的前提下，應由經濟部與屏東縣政府協商於 100 年 1 月底前擬具專案，以利落實再生能源政策。

第 20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701 億 6,890 萬 3,000 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3 億 3,217 萬 1,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 1 億 6,890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設備及投資」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2 萬 9,000 元、「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188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4 萬 4,000 元及「設備及投資」辦理農業推廣多功能展場 8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8,115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99 億 8,774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77 項：

(一)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農業生物技術研發 3 億 5,275 萬 8,000 元，該預算本就實際農業需求進行技術研究，惟生物技術被過度誇大其功，是否為當前台灣農業迫切需求。同時，所編列農業電子化研發經費 5,966 萬 4,000 元，亦績效不彰。爰將第 20 款第 1 項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農業生物技術研發」經費、「農業電子化研發」經費，各凍結十分之一預算，以撙節公帑，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第 20 款第 1 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7 億 8,361 萬 5,000 元，惟檢視其項下 8 項分支計畫，其中委辦費占該分支計畫預算 100%者，計有 4 項，若與獎補助費合計，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合計為各該分支計畫預算 100%者，則達 5 項，比例實為偏高，且本目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合計 6 億 9,386 萬 2,000 元，占本目預算的比例高達 89%，由預算之配置，顯見農委會對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只知委外、獎補，毫無政策規劃及指導能力，且查預算書主要表本目預算，僅(6)農業電子化研發經費…增列推動國際農業數位知識交流網路等經費，其餘均減列，惟在對照預算書之附屬表，於分支計畫 06 農業電子化研發 5,966 萬 4,000 元（全數為委辦費），並未提及主要表所提增加經費之項目

及金額，顯見有預算書表達不一，甚或有隱匿預算之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應加強自辦能力，爰針對第 1 目項下之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各凍結五分之一預算，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 3 目「農業管理」98 年度決算未達成率 16.48%，99 年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多達 21.82%，顯見計畫粗糙，執行不力。100 年度本目編列 38 億 5,179 萬 6,000 元，為撙節公帑，避免預算浮編，第 3 目「農業管理」凍結五分之一預算，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度援例編列預算捐助亞蔬、亞肥、土政等組織之行政及業務經費總計 2 億 3,721 萬元。惟 40 餘年來囿於外交因素，會員國相繼退出，其組織定位及功能遭人質疑，而農委會歷年來依成立時簽訂之備忘錄等規定編列捐助預算 2 億餘元，卻從未檢討是項捐款合法性及效益，亦未探討該項支出之監督機制，在目前政府財政困窘情形下，顯不符施政優先考量，為使國家資源有效運用，避免浪費公帑，捐助亞蔬、亞肥、土政等組織之行政及業務經費總計 2 億 3,72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預算，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度於「農業管理」項下輔導推廣經費編列 3 億 2,265 萬 2,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用高達九成，顯示政府長期編列輔委託相關單位研究、輔導農民轉業、離農，或是推動農業永續經營，卻未見顯著成效。且以雲林縣為例，身為農業大縣，農民人數高居全國第二，該項計畫分配卻寥寥無幾，顯示該計畫之分配公平性有待商榷。加上，該計畫目標標準極低，竟出現僅需創造 400 位農村婦女就業機會、研發 60 項伴手禮及農村特色美食料理等低階預期目標，顯示政府推動精緻農業、農村創新等政策，企圖心有待檢討，恐容易流於紙上談兵，凍結該項經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詳細報告相關補助項目、細目及過去成效、預期成效等，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新進農民將建立農民長期訓練，培育優質農業人才，故擬整合農業試驗所及改良場訓練資源，規劃成立「農民學院」，希望藉由有系

統整合農民教育訓練體系，透過田間實作及配套輔導措施，培養農業專業人才，進而增加留農及從農的專業能力。100 年度農委會－農業管理－輔導管理－獎補助費項下編列 9,276 萬 3,000 元辦理農民學院，補助大專院校、農民團體等單位，似有不宜，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行執行該筆經費。

(七)針對國內動物虐待事件頻傳，惟主管「動物保護」之政府各單位卻未能事權統一，以致虐待動物事件不斷，影響國家形象。為使政府動物保護政策能真正落實，並充分保障「動物權」及落實保護「動物福利」之政策，特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升格為農業部之後，成立畜產及動物保護司以統整所有動物保護業務。

(八)今年秋季陰雨連綿，已不利洋蔥種植，恆春半島洋蔥育苗灑種後又遇凡那比颱風摧毀，加上日前梅姬颱風豪雨重創，農民損失雪上加霜。梅姬颱風挾帶 400 公厘驚人雨量侵襲恆春半島，3 鄉鎮 600 公頃蔥園一夕間襲毀 7 成蔥苗，估計 3 千磅洋蔥種籽泡湯，一磅市價 5,000 元計算損失 1,500 萬元，是近年來育苗死亡最慘重的一次，明年洋蔥收成產季又將延後，蔥農遭受雙重打擊，成為最大災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研議將恆春半島受損洋蔥育苗列入專案疏困，提高成數予以補助，以協助蔥農重新育苗移植，減少農民損失。

(九)觀賞水族產業因財政部賦稅署函釋，致無法適用免徵營業稅規定，形成產業發展困境與限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之立法精神和原則，具體建議財政部賦稅署將觀賞水族增列為適用免稅之正面表列項目，以提升觀賞水族之產業競爭力，落實政府將精緻農業列為 6 大新興產業之政策目標。

(十)國際大宗物價一路走高，但國內二期稻作濕穀收購價格卻因連續颱風影響，有倒伏、外殼黑褐色、稔實不良等情形，影響糧商收購意願及價格；加上去年豐產，民間糧商比往年庫存多了 8 萬多公噸，供給無虞，導致價格低迷不振，稻農慘賠。溼穀收購價格每百台斤 820 元，較去年減少 2 成，相當於 8 斤稻穀才換 1 包長壽菸，稻農叫苦連天。以農民耕作 3 分地為例，收割 3 分地，約 1,200

多台斤，如以濕穀每百台斤 820 元計，共值 9,840 元，但割稻機 1 分地工錢約需 1,100 元，加上秧苗、農藥和肥料費用，已所剩無幾；而 3 分地稻作成本即需近 3 萬元，換言之，3 分地大約要賠 2 萬多元。穀賤傷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調查糧商有無聯合壟斷，並立即從優啟動稻穀保價收購機制，減少稻農損失。

(十一)台灣進口飼料玉米價格受國際漲價影響連番攀升，飼料玉米價格每公斤 9.5 元，較半年前上漲 27%。過去一頭豬飼養成本僅 4,000 元，現在已增到 6,800 元。畜禽產業團體預估，在飼養成本節節高漲之情況下，再加上入冬後，市場對畜禽產品需求量大，勢必帶動年底畜產價格上漲，無論對農民或消費大眾而言都形成負擔，將影響國計民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在不擾亂稻米市場價格之前提下，儘速釋出過期糙米，供做飼料，以為調節供需，穩定價格。

(十二)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國內約有 21 萬公頃休耕地，其中連兩期休耕有 6 萬公頃，而領取補助農民，一期作有 17.7 萬人、二期作有 22.1 萬人，每期每公頃補助 4.5 萬元，每年約發出 100 億元休耕補助金。休耕補助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該基金至 100 年底將僅剩餘 15 億元，顯不足以支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自 101 年度起，分年補撥充實農損基金預算，以穩定休耕補助財源；並因應全球糧食短缺問題擬定政策，鼓勵農地復耕。

(十三)我國近年來耕地總面積不斷下降，88 年耕地總面積 85 萬 5,073 公頃，98 年降至 81 萬 5,462 公頃，減少近 4 萬公頃。米穀實存量則由 92 年底之 84 萬 3,503 公噸，至 99 年 6 月底降為 35 萬 7,954 公噸，減少 48 萬 5,549 公噸；平均每人擁有米穀存量亦由民國 92 年底之 0.037 公噸，至 99 年 6 月底僅剩 0.015 公噸。由於我國目前糧食需求如大豆、玉米、小麥幾乎仰賴進口，故耕地面積減少表示國家糧食確保程度亦將縮減，不利於永續發展。且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國際糧食供應危機將再度籠罩全球，俄羅斯原訂今年底結束之穀物出口禁令將延長至明年，及澳洲小麥收成量恐受乾旱等影響下，凸顯出糧食安全問題再度成為隱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訂定出國內糧食長期產銷計畫，以穩定供需，確保國家安全。

(十四)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 99 年度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各部會預算執行情形，其中農委會主管列管 18 項計畫，99 年度可支用 310.55 億元，截至 8 月 15 日實際執行數 123.19 億元，預算達成率僅 39.67%。亦即年度幾乎已過三分之二，執行率卻不到 4 成，顯見預算浮濫，計畫不實，執行效率不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上開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依 98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預算未達成率 19.13%，99 年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更高達 56.36%，顯示農委會對於提升我國農業競爭力之科技研究發展怠忽職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推動不力，預算執行績效不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十六)行政院決議民國 97 年為「安全農業年」，以輔導具產銷履歷之農、漁、畜產品供應量占總產量 1 成為目標，其中農糧產品、漁產品及畜產品預計年供貨量分別為 739,665 公噸、28,500 公噸及 86,007 公噸，並於民國 104 年達到全面推行之目標，惟推行結果，98 年度僅分別為 73,227 公噸、4,735 公噸及 5,577 公噸，不但與民國 97 年度相較未增反減，亦遠遠未達前揭預計年供貨量之目標值，產銷履歷推動成效欠佳。又，98 年度辦理農產品安全衛生標章（含有機、產銷履歷，CAS 及吉園圃），最近 3 年宣導行銷經費高達 1 億 67,00 萬餘元，惟 98 年底水產品及家禽產品黏貼產銷履歷標章者僅 437 餘公噸及 3,384 餘公噸，僅分占該產銷履歷產品總出貨量 9.12%及 64.82%，顯示農產品衛生安全標章宣導推廣有欠積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農產品安全衛生政策之執行、檢討與目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七)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農業委員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等 16 個財團法人，該會對其出資捐助之比率、業務執行之查核與監督，核有：1. 農業委員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等 8 個財團法人之基金餘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不合，無法真實揭露政府捐助情形；2.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之成立，係接受農業委員會前主管之台灣區肉品發展基金會等 3 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賸餘財產 4 億 7,800 餘萬元，悉數列為其民間捐助基金，致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其基金餘額比率由 100%降至 60.24%；3. 最近 3 年農業委員會對財團法人進行整體性財務收支（不包含補捐助或委辦計畫之查核）實地查核頻率偏低，僅約 18.75%；4.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民國 97 年底政府捐助基金占期末基金餘額比率達 98.62%，該協會另捐助成立「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未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將效益評估併入主管決算辦理，並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上述缺失，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八)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之財團法人有「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及「財團法人豐年社」等業務停滯或與業務與行政機關重疊，應在檢討這些財團法人之退場機制。「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之業務支出近於零，人事支出高達 85%；「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至今尚無法取得工程技術顧問登記，不符法令；「財團法人豐年社」之業務與行政機關重疊。建議以上三財團法人之業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再評估其退場機制。

(十九)有鑑於過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達其特定之行政目的或代行相關業務，設置各種不同功能之財團法人，如今部分如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等財團法人，或有業務幾近停滯狀態，已無法達成設置目的者，或有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章程所列設立目的已失續辦價值者，或有辦理績效不彰、辦理事項與政府機關辦理業務重疊者，均宜檢討續存必要性，且 98 年度審計部審核報告也指出農業有關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尚待加強管理，是以為避免部分財團法人形同虛設而成為政府財務支出管理漏洞，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評估該等財團法人退場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

出專案報告。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達其特定之行政目的或代行相關業務，設置各種不同功能之財團法人，當前揭財團法人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或章程所列設立目的已失續辦價值者、或辦理績效不彰者、或辦理事項與政府機關辦理業務重疊者，均宜檢討續存必要性，如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等，避免有關財團法人成為政府財務支出管理之漏洞，該會應審慎評估該等財團法人退場機制。

(二十一)政府積極推動洽簽兩岸經濟協議（ECFA），惟目前在農業產品項目我方爭取獲得 18 項出口中國農產品零關稅部分，該早收清單中大部分之農漁產品，僅具市場潛力而無實質效益，早收農產品外銷大陸稅率亦非自今年起立刻調降，且中國大陸對於我國進口之農產品，除進口關稅外，尚課徵約13%之進口增值稅，若是僅免除部分關稅，而未降低進口增值稅，對我國農產品銷至中國之成本而言，並未真正減輕負擔、增加市場競爭力，顯然 ECFA 早收清單對我國農民助益有限而後續負面效應恐將難以估計，是以為避免後 ECFA 時代陸續開放農業品進口對我國農業造成嚴重傷害，維護我國農業永續發展及確保農民權益，行政院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慎重處理 ECFA 農業議題，以確保障台灣農民權益。

(二十二)有鑑於政府為推動農村再生計畫，除 97 年度以前計畫名稱為「營造農村新風貌」，98 年度調整為「建立富麗新農村」，99 年度再度改為「推動農村再生」，相關預算分別編列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輔導處、畜牧處、水保局、種苗場、漁業署、農糧署等機關單位公務預算之外，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又編列加速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 37 億 5,000 萬元，農委會 100 年度編列 71 億 0,789 萬 7,000 元挹注農村再生基金，惟農村再生計畫預算編列過於分散，難以綜觀農業再生計畫推動全貌，不易評估該計畫中長期整體效益，有扭曲總預算之支出結構之嫌，亦未於中央政

府總預算案中詳實揭露整體預算，明顯有漏列之實，預算編列方式顯有未當，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詳實列示各項預算，儘速完備相關法制，以作為後續政策推動依據及計畫控管。

(二十三)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度歲出預算 701 億 6,890 萬 3,000 元中，扣除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45 億 8,130 萬 4,000 元，僅剩 255 億 8,759 萬 9,000 元，而該會補助農田水利會各項經費高達 50 億 3,651 萬 9,000 元，占扣除老農津貼補助款後經費之 19.68%，顯然農田水利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公務預算補助金額最高之農民自治團體；惟查，現行實務各農田水利會預算編製完全由內部意思機關負責審議，不送立法院審查，僅政府經費補助編列於農委會部分，由該會代表出席立法院之預算審查會議負責政策說明，其有關政府補助經費並未建立健全審核機制，而農田水利會預算不經立法院審議，僅能對其財務間接監督，民主正當性顯有不足，違反財政民主原則，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政府補助農田水利會各項經費建立健全審核機制。

(二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民國 90 年起執行調整產業結構或防範措施計畫，迄今已經 10 年了，期間共花費 154 億元（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然多年來，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仍年年上演，如香蕉、柳丁及番石榴等，農糧署每年還要花費 1.5 至 4.5 億元不等之經費處理產銷失衡問題，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澈底檢討產銷失衡之結構問題，例如輔導農民團體進行分級及改善包裝、建立「營養午餐」安全食材供應體系，以建構穩定農產品行銷通路。

(二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 100 年度預算書中說明，擬整合十大研究團隊，規劃成立財團法人「農業技術研究院」或財團法人「國家農業研究院」，以強化新科技研發與產學資源之整合，發展具競爭力之優勢產業，期創造『台灣農業的工研院』。然以審計部 98 年報審核資料，行政院各主管機關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及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依據「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

法人總計有 131 家，基金規模 1,710 億餘元，其中政府捐助基金高達 1,346 億餘元，占基金總額 78.71%，且 97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 416 億餘元。前揭 131 家財團法人，其 97 年底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占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比率逾 50%者，計 77 家。部分財團法人財源高度依賴政府獎補助及委辦挹注，無法拓展民間業務，甚有酬庸、人事負擔過重之情形，無形中已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加上國內財團法人的監督機制涉有諸多缺失，爭議不斷，主管機關未能積極改進，因此監察院歷年來幾度糾正行政院。據此為免排擠農業預算及避免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暫緩籌設財團法人「農業技術研究院」或財團法人「國家農業研究院」，應就現行所屬或其他部會之財團法人調整整合之。

(二十六)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成立於 1968 年，主要任務在於農業政策、土地改革、都市發展及稅務、土地估價等訓練為主，協助當時以農業經濟為主的台灣發展。該基金於前幾年用罄後，其自有資金近 9 成由我國農委會和外交部捐、補助。土策中心當年成立原意，係透過美國協助台灣推展農業及土地改革，然該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且國際間多項指標已將台灣列入已開發國家或已開發觀察名單，而且台灣自有能力擬定相關政策並協助其他開發中國家，故該中心實宜廢除，況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該中心似難落實監督之職，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請我國理事代表於下次理事會會議提出解散國際土地政策訓練中心，人員部分亦請農委會確實要求該中心依勞基法辦理資遣或輔導轉業事宜。

(二十七)中南部地區二期稻作即將進入秋收盛產期，然彰化地區農民反應，99 年二期稻穀價格低迷，現行每百台斤約 790 至 810 元，亦即平均每台斤約僅 8 元。數十年來，二期稻穀行情應比一期高 1 至 2 成，然 99 年因凡納比颱風影響以致產量減少及全球糧荒情況下，行情應會比往年更高，然今年卻不漲反降，農民不敷成本，恐血本無歸。雖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加強公糧收購，亦函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處糧商是否有聯合蓄意減少收購或

壓低新稻收購價格等不法情事，惟稻穀價格似無回漲情事，為免損及農民收益，爰建議以下幾點方案，以穩定稻穀行情價格。

1. 全球原物料提高，農民生產成本也增加，訂定合理稻穀收購價格，適度調高以協助農民度過寒冬。
2. 農委會農糧署提高每單位計畫收購與輔導之數量。
3. 請公平會立即查處糧商是否有聯合壟斷價格情事。
4. 各地農會烘乾設備或有不足而影響公糧收購，農委會應全力協助其他公糧業者乾燥稻穀，俾強化公糧收購之美意。
5. 目前國際糧價有上漲趨勢，尤其中國大陸、泰國和菲律賓等因颱風影響，到股價格攀升，因此國內稻米確有外銷機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鼓勵業者外銷，降低國內稻米流通量，以穩定稻米價格。

(二十八)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與衛生單位合作，針對市面上抽驗出殘留農藥不合格之案件，找出不當使用農藥之農民，除衛生單位依規定裁罰外，農政單位應就違規農民實施教育訓練，就像交通違規記點得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般，若是累犯就公佈其姓名、地址，以為警惕。另一方面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宣導吉園圃蔬果，並結合大買場及其他通路商進行推廣促銷活動，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高附加價值，如此才可引導農民積極申請吉園圃，達成安全農業之目標。

(二十九)依據監察院調查，近三年來全國計有 15 縣市發生 56 校次營養午餐中毒或違失事件，教育部雖把營養午餐辦理績效，列入校長、主任、午餐執行秘書及營養師考績，但真正問題並未解決，現行國中、小「營養午餐」食材並無檢驗機制，成為食品安全管理的漏洞，甚至讓不肖校長及承包商有可乘之機。依目前「營養午餐」食材的要求，僅要求須符合 CAS（魚肉加工品），對於蔬果並沒有要求須符合吉園圃、有機或產銷履歷之安全蔬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積極推動安全農業，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但卻未落實在校園之營養午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在一個月內洽教育

部協調，研議推廣營養午餐每週至少提供兩次吉園圃蔬食，俾提供國家未來主人翁的飲食與健康之保障。

(三十)「小地主大佃農」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調整產業結構、保障糧食安全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之重要政策，自 97 年開始推動，99 年目標值為 5000 公頃，101 年要達 10,000 公頃，惟迄 99 年 9 月止僅 3,856 公頃，因作物多已種植，到年底可增加之面積有限，無法達到當年度目標，100 及 101 年各要增加 2,500 至 3,000 公頃，需採取更積極的輔導措施。「小地主大佃農」目前僅於稻米 3,107 公頃顯現成果，即使農糧署配合大佃農中期租地規劃，大力推動飼料玉米契作，明定飼料玉米契作價格每公斤 8 元，另對於承租連續休耕地之大佃農給予每期作每公頃二萬元的承租獎勵，迄今也只有 270 公頃。另外常有專業農民反應租地困難，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全球招商」之作法，成立「小地主大佃農推動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及業界領袖共同參與，檢討政策推動情形，研擬改善措施；另由各縣市政府成立「小地主大佃農推動小組」，提供「專案、專人、專責」全程客製化的服務工作，協助專業農民、農民團體或農企業租賃農地，並對推動小組之成員進行培訓，加強與無耕作能力或不願耕作之農民溝通，消除農民疑慮，加速農地釋出。

(三十一)監察院自 99 年 1 月迄今對農委會暨所屬共提出 12 項糾正案，與其他部會遭糾正件數相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遭糾正比率偏高。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多為農業技術人員，但主要業務卻是執行委辦及獎補助，顯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人員自身工作執行力有待加強。大量業務予以委辦、獎補助，導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政策規劃時無法周全，復於政策執行過程無法有效掌控，才會引發多項疏失而遭監察院提出糾正。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予以檢討改進，逐年降低委辦經費，並強化自身工作執行力。

(三十二)綜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度單位預算書，經查諸多會計科目、預算說

明、捐助經費分析表等有前後不一甚至錯誤歸類之情形，顯然會計單位和業務部門對於本身業務未能確實掌握，明顯失職與不當，亦或有隱藏預算意圖逃避立法委員監督之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該情形納入員工年度考核參考，俾建立員工之專業性。列舉幾例如下：

1.「農業管理」分支計畫「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該經費係補助亞蔬、亞太糧肥及土策中心，長期以來，農委會宣稱該三等單位為國際組織，而單位預算卻是「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明顯錯誤引用。

2.「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畜牧管理」—業務費—教育訓練費，編列 20 萬元，辦理「赴日本研究精緻禽品產銷管理及推廣制度」，該經費實應編列「國外旅費」。

3.「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科技管理」—按日按件計酬，預算書 66 頁說明將籌設國家農業研究院，但在農委會預算書第 5 頁「年度施政目標」卻指稱將規劃成立農業技術研究院，雖說仍屬規劃階段，但說明前後不一。

4.「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科技管理」—委辦費—農業科技大展計劃編列 538 萬 3,000 元，然事實上農業科技大展將於花博期間辦理，100 年怎又編列，經查該展係農委會、國科會等單位每年於國內舉辦之「生技展」，業務單位錯誤沿用 99 年預算書說明，顯有失職。

5.「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輔導推廣」—獎補助費，編列 9,276 萬 3,000 元擬補助大專院校及農民團體辦理農民學院營運。然依據向農委會索取之資料，其稱其中 3,197 萬 8,000 元將補助附屬單位農業試驗所辦理學員宿舍之整修及建置網路服務系統，顯然政策尚未成熟，前後說詞不一。

(三十三)依據審計部 99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若績效欠佳者將列為紅燈，其中 98 年列入紅燈者共計 26 項，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施政報告

績效結果中「29 項主力外銷農產品出口值增加金額」即被列為紅燈項目。顯然 98 年外銷未達原定成長目標，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加強宣導促銷、積極拓展國際行銷通路、建立台灣品牌。

(三十四)有鑒於農會推廣經費不論是盈餘提撥或政府補助款皆用之於民，如今政府對於各項計畫補助款均採不全額補助，但相對補助比率 50%之配合款對農會已造成相當之負擔。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鄉鎮農會申請辦理農業發展相關活動暨服務農民各項機械設備補助款時，研議其中農會配合款之比率，視財源狀況逐年調降 10%，配合款最高以 20%為限，以嘉惠更多農友。

(三十五)台肥公司民營化後，除了委託農會販售肥料外，另外開放民間業者銷售肥料，造成農會與肥料商間之競爭情形，更讓肥料商有機會蓄意囤積，等著漲價牟取暴利，甚至影響農會銷售數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肥料業者生產的政策不佳，應該要實質補貼農民，讓肥料廠獲得應有利潤，以刺激生產，才是長遠之計，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台肥公司，恢復以往透過農會及農政體系配銷，如此才能穩定國內農業產銷機制，以避免遭不當壟斷或操控。

(三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來積極推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並辦理評選農漁會百大精品及強調「嚴選製造、在地生產」之特色，提升台灣農特產品品質。惟通路網絡亟待加強建立，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洽生鮮超市外，應加強於知名網站、連鎖大賣場設置百大精品專區及建立台灣五百大企業之行銷平台，同時亦應委託專業行銷公司輔導補助農會辦理「品牌行銷」、「通路上架」、「包裝」、「網路銷售」及「價格制定」…等，讓消費者更加認識優良農特產品。

(三十七)農會家政推廣自民國 45 年開辦以來，對農家生活的改善貢獻甚大，農會之家政班組織已成為農村婦女重要的學習來源，亦提升了婦女的能力與自主性。另「家政班」亦透過班組連結了「農民」—「農家」—「社區」，可

說是落實農業政策的重要管道之一，因此，「強化家政班功能」一直是家政推廣之重要工作項目。然農委會輔導處近幾年對於強化家政班功能之補助經費逐年減少，影響計畫之推動，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自民國101 年起增加該補助經費，俾強化家政班功能及協助政府推動相關農業政策。

(三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 100 年度編列 22 億 2,860 萬元，為補助台灣省15 個農田水利會會員農民會費，惟該補助經費自 95 年度以來皆編列相同額度，未依水利會會員數估計金額，除不符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5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外，亦未依預算相關規定辦理，主管機關應檢討並加強督導。

(三十九)近年來我國農業面臨勞動力老化、農戶經營規模小等問題，無法發揮規模經濟效果，而休耕補助政策自實施以來，衍生不少流弊，甚至衝擊國力，農委會為活化農地使用，祭出小地主大佃農對策，透過政府補助整合資源，一方面活化農地利用，另一方面協助有意願從事農業經營者，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降低農業經營成本，惟該政策尚存諸多問題待解決，包括 1.耕地三七五租佃制負面影響猶存，降低農民參與新租賃方案意願。2.新租賃策略適用對象及範圍，仍有規範不足之處。3.農地銀行缺乏有效機能，難以促進承租農地集中整合。4.休耕補貼措施除導致農民情願選擇休耕領錢，採觀望態度而不願出租休耕土地外，亦形同租金低限，不利新租賃政策之推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務實檢討，避免推動方案與現實落差過大，並持續擴大活化農地面積，逐年提高糧食自給率，方能應付氣候異常可能發生糧荒現象。

(四十)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糧食供需年報所載之糧食自給率統計顯示，98 年以價格為權數之綜合糧食自給率僅有 69.1%，較 10 年前降低 8.8%，以熱量為權數之糧食自給率更低至 32%，比 10 年前之 35.9%下降 3.9%，其中稻米糧食自給率達 96.9%，小麥卻是 0%，台灣穀類糧食自給率只有 25.8%，等於大多倚賴

進口，考究原因係因國內糧食生產不符經濟效益，加以天災、投入成本墊高等因素致供應縮減，而國外糧食則因執行貿易配額或挾低價優勢進口數量增加所致。惟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隨著氣候變遷，全球可能面臨糧食危機，而我國糧食自給率卻不增反降，對國家糧食安全恐怕有不利之影響。政府有必要修正休耕策略，提高糧食自給率以求自保外，並優先補助農業生產者，逐步檢討休耕補貼政策，確保優良農地完整，提升糧食自給率，方能避免陷入糧食危機。

(四十一)政府自 87 年實施休耕政策 20 餘年來，休耕面積從 6 萬餘公頃逐年增加至 22 萬餘公頃，顯然休耕已由原本為因應加入 WTO 所採取之不得已權宜措施，變相形成常態政策；然而有鑒於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全球紛紛面臨糧食短缺、糧價攀升問題，而我國糧食自給率反因休耕面積擴大而逐年下降，對國家糧食安全恐有不利之影響，農糧主管機關應即檢視修正現行休耕策略，優先補助農業生產者，以提高糧食自給率、確保優良農地完整、促進台灣農業永續發展，避免我國陷入糧食危機。

(四十二)近年來蔬果農（畜、禽、漁）產品售價時傳暴漲暴跌、產地滯銷等情事，而國內農產品等產銷調節機制係以事後補救措施為主，政府部門對產銷長期預測，提供對策之法令迄今仍未建立，致政府雖每年支付鉅額補貼經費仍遭民怨，並損及農民與消費者權益，準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建立長期預測機制，主動提供資訊及配套獎懲措施，方有益產業永續發展。

(四十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係為協助政府推動安全農業、發展農產品驗證制度、落實產銷履歷及建立農產品與消費者信任基礎。而鑒於國內保健養生風氣日盛，有機農產品藉標榜有機之名漸受民眾青睞，基於「權利與義務對等」及「付出與收益衡平」原則，有機農產品標示規定理應較為嚴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針對農產品品質、價格等級訂定標示內容之逐級配套規範，足使民眾清楚辨識，從而選購符合實際需求產品，方能建立消費者信心及維護大眾權益。

(四十四)為深根台灣農產品外銷日本市場，97 年農委會辦理「甄選日本東京地區台灣農產精品館設置及經營廠商」，並評選日本池榮青果株式會社於東京開設「台灣物產館」。由於本案補助金及獎勵金每年為新台幣 1,000 萬元，恐造成壓低台灣農產品價格之虞，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來應注意輸日台灣農產品產品形象，避免我國優良農產品淪為低價商品。

(四十五)有鑒於全球暖化問題日趨嚴重，加上我國二氧化碳排放總量高居全球第 22 位，每人平均排放量也居全球第 18 位，為落實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於辦理辦公室、各場館、公共建設有關之建築興建業務時，綠色材料比例不應低於預算金額的 20%。

(四十六)為提升台灣農產品品質及農業競爭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6 年訂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並公告特定農產品項目及範圍。然至 98 年底，公告項目牛乳及羊肉 2 類品項未申辦任何產銷履歷產品，顯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公告品項時，未審慎評估推行可行性。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產銷履歷農產品品項落實情況，並提出改善方案，讓消費者吃的安全安心、加速推廣台灣安全農業。

(四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三年辦理農產品安全衛生標章（含有機、產銷履歷、CAS 及吉園圃），行銷經費高達 1 億 6,700 萬餘元，然至 98 年底，水產品及家禽產品黏貼產銷履歷標章者僅 437 餘公噸及 3384 餘公噸，僅分占該產銷履歷產品總出貨量 9.12%及 64.82%，顯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農產品衛生安全標章宣導推廣成效不佳，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

(四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8 年度編列辦理有機農業輔導與檢查業務預算 4,80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農產品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不合格案件中，有 5%未於規定期限內下架及回收；且抽檢不合格之違規案件中，高達 55.20%未依規定裁罰，懲處機制形同虛設。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懲處缺失，確實落實違規案件之管考，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四十九)截至 98 年底，全國農藥販賣業者計有 5,886 家，96 至 98 年平均每家農藥販賣業者被抽檢比率為 17.84%、17.84%、及 11.89%，其中雲林縣抽檢率為 10.54%，台南市抽檢率為 52.63%，兩者差距懸殊，甚有農藥販賣業者檢查家數未具代表性或集中於優良農藥販賣業者之情事。為落實國內農業之販賣、使用、品質檢驗及證照核發，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農藥販賣業者之抽檢採樣制度，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

(五十)農保於 74 年試辦，實施迄今財務收支從未平衡，歷年來均係鉅額虧損，截至 96 年底止累積虧損數達 1,186 億 7,631 萬 7,000 元，除已由政府編列預算彌補 1,156 億 1,579 萬元外，尚有累積待撥補虧損數 30 億 9,649 萬 3,000 元。經查，政府辦理農保業務導致國庫鉅額補貼，主要因素為，農保險費率長期偏低、投保年齡無上限規定以及農保被保險人資格認定寬鬆。由於農保加保資格之審查係由各基層農會辦理，而基層農會業務乃由農委會監督，故建議基於權責統一考量，農保業務主管機關應儘速由內政部移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澈底落實查核農保被保險人資格，以防不肖假農民持續增加，侵蝕有限的農保資源，同時降低農保虧損。

(五十一)鑑於黑機關遲遲未能法制化，立法院近幾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曾決議行政院應積極檢討相關尚未法制化組織定位問題。政府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尚未法制化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及多家改良場、漁業署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等單位。以上未法制機關，卻遲遲未見行政部門研擬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院審議，有違立法院決議。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遲應於民國 101 年完成所有黑機關之法制化程序，避免繼續違法編列預算，有失政府威信。

(五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落實保障糧食安全政策，採取「休耕農地活化利用」。其中包括調整休耕給付措施，鼓勵農地復耕或出租種植作物。經查，100 年度預計辦理補助休耕補助經費為 113 億 4,182 萬 5,000 元，確實較往年出

現遞減支出，加上政府力推『小地主大佃農』之政策，目前活化情形截至99 年度為止活化農地 6,201 公頃，確實已達相當成效。但仍有相關問題亟待解決。其中包括：1.耕地三七五租佃制負面影響猶存，降低農民參與新租賃方案意願。2.新租賃策略適用對象及範圍，仍有規範不足之處。3.農地銀行缺乏有效機能，難以促進承租農地集中整合。4.休耕補貼措施除導致農民情願選擇休耕領錢，採觀望態度而不願出租休耕土地外，亦形同租金低限，不利新租賃政策之推行。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研究農地活化政策無法推動之問題癥結，瞭解在地農民真正需求，研謀改善策略，建立完整的宣傳配套措施，落實照顧農民福祉。

(五十三)綜觀我國近 10 年來耕地總面積，由民國 87 年之 85 萬 8,756 公頃，降至民國 96 年之 82 萬 5,946.76 公頃，10 年內減少 3 萬 2,809.24 公頃，且呈逐年下降現象。由於台灣目前的糧食需求，部分仍需大量仰賴進口，而耕地面積減少，表示國家的糧食確保程度將會縮減，絕對不利於永續發展。鑑於近年公糧收購總量及預算執行數均未完成應有之效率，顯示農民繳交公糧意願低落，加上近期二期稻作比一期稻作便宜，農民血本無歸。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研謀改進措施，儘速提高稻米公糧收購價格至少增加 4 元/每公斤，藉由活化休耕面積，及提高稻米公糧收購總量，避免國內遭受糧食危機之侵襲。

(五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業務計畫「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項下分支計畫「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科目，本年度預算編列 445 億 5,00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約計 55 億元。惟經查，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領取老農津貼人數為 70 萬 6,960 人，本年度發放老農津貼之預算經費，恐與老農實際人數不符，實有短編之嫌。避免該會恐有漠視老年農民人數增加之事實，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檢討，務必核實編列足夠的老農福利津貼，確保老農退休權益。

(五十五)有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此波原物料漲勢中，該會為降低農民施肥成本，

擬推動合理化施肥，企以減少對化學肥料之依賴，教育並宣導農民依農業技術單位需肥診斷服務所推荐之施肥量、施肥法，進行合理化施肥，以減少施肥浪費來挹注肥價調漲增加費用。但是，該會 100 年度編列「辦理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計畫」費用仍屬偏低，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自 101 年度起積極推廣有機肥，並增列有機肥納入政府預算補貼之措施，藉此改變農民使用化肥習慣，改善土地酸化現象，除能讓土地、作物有一喘息空間，更能有效配合政府貫徹建立無毒農業島之農業政策。

(五十六)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且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主管機關農委會應自 98 年 2 月加以查處取締。惟查，該會 98 年度擅自延長緩衝期，延宕推行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另查，所訂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對檢驗不合格有機產品要求下架（回收）作業期間過長，導致自抽樣日至業者接獲通知時已逾 1 個月，部分市售有機品大都已售罄，嚴重損及消費者權益，抽驗工作形成無實質效果，建議儘速檢討作業流程，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五十七)鑑於精省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接管之機關，缺乏設置法源，其中包括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各區農業改良場等組織條例迄今尚未完成法源依據。經查：茶業改良場 99 年度歲出編列 2 億 3,796 萬 7,000 元；種苗改良繁殖場 99 年度歲出編列 3 億 0,431 萬 3,000 元；各區農業改良場：桃園區、苗栗區、臺中區、臺南區、高雄區、花蓮區、臺東區等 7 區農業改良場，99 年度歲出編列合計達 15 億 0,360 萬 8,000 元，辦理水稻、雜糧、果樹、花卉等作物品種改良及栽培、農產加工、採後處理等技術研發與改進。惟上述該類改良場原隸屬於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民國 88 年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改隸行政院農委會迄今卻未完成法源。而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的期限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條例已屆期廢止，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01 年度，完成上述改良場之法源依據，回歸政府預算體制，避免因歷史背景包袱使其成為名符其實的「黑機關」

。

(五十八)基於目前國際肥料原物料行情已趨穩定，恐再度出現如 96 下半年至 98 年上半年間，國際行情大起大落之機率不高，國內肥料價格變動相對呈穩定。惟民間農會、經銷商及肥料業者諸有反映意見，希望肥料數量能夠考量實際進口時程及肥料市場供銷需求，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儘速檢討肥料計價期程，將現行 1 個月之計價基期，適度調整為一季（三個月為一期）之期程，有利於市場供銷秩序穩定及肥料業者進口生產運作，且對國內肥料供應及農民正確使用肥料有實質正面助益。

(五十九)基於台灣西部沿海地區地勢低窪，加上民眾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且有多處排水不良等問題。鑑於雲林縣沿海包括麥寮鄉、台西鄉、口湖鄉及四湖鄉，長期多以養殖業為生，且因嚴重超抽地下水，已遭經濟部水利署公告為嚴重地層下陷區域。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體恤沿海地區漁民生活艱困，應儘速協調相關單位召開跨部會會議，研討可行措施，依法將易淹水養殖用地納入平地造林計畫，完善政府對農民照顧之決心。

(六十)嘉義、雲林是傳統農業縣，由於國家資源分配長期以來重北輕南，重都會輕農村，導致嘉義、雲林淪為經濟弱勢地區，人口老化外移嚴重。因應地制法修正通過縣市合併升格，嘉義、雲林兩縣共同提出農業直轄概念爭取升格失利，更讓貧窮落後的農業縣永無翻身機會。為符合社會公平正義，避免因五都升格導致城鄉發展及貧富差距擴大，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比照離島及東部建設條例精神，研擬「雲嘉農業特區方案」，以提升台灣農業競爭力，也讓優質的農業技術根留台灣，永續經營。

(六十一)99 年 9 月 17 日凡那比颱風襲台，適值二期稻作孕穗期，嘉義縣辦理農業現金救助勘查階段，稻作並未結穗以致當時未有重大災損情況發生。及至水稻抽穗結實，始衍生稻穗不稔實及黑穀之災害，嚴重影響穀品質，糧價大幅下跌，衝擊農民生計。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新認定放寬凡那比颱風農業現金救助標準並提高救助金額，以協助農民復耕重建。

(六十二)「嘉義縣大埔美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是農委會政策推動的五大生技園區之一，全案因中央指定採促進民間參與投資（BOT）方式進行開發，遴選開發商過程並不順利；且不確定是否同意計畫展延等不利因素影響，導致廠商資金調度不易，全案終止解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1.5 億元。有鑒於嘉義縣政府仍有繼續辦理本園區之強烈意願，且馬英九總統於 2009 年三合一選舉期間於嘉義輔選時，多次承諾建設「國家級農業生技園區」之政見，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檢討是否仍支持嘉義香草藥草生技園區改採他種模式開發，或改以「國家級生技園區」為政策方向積極推動，早日促進嘉義農業轉型，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六十三)有鑒於農村再生基金 100 年度只消極編列 33 億元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訓，無法滿足中南部傳統農業縣之公共建設需求。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優先辦理嘉義縣、雲林縣、彰化縣、屏東縣等傳統農業縣市之農村再生規劃，增加培根計畫開班數量，以利農村再生推動，早日實現富麗農村之願景。

(六十四)為保存台灣農業發展之歷史紀錄，並發揮教育功能，爰請政府除收集農業發展相關文史資料，器具、影音等等，並應考量利用現有閒置公有建築，或利用展館，設立台灣農業博物館。

(六十五)針對國家公園區內農民長期受到國家公園法限制，嚴重受損，為予相對補償，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臨近都會區之國家公園內之農業地區，規劃為休閒農業特區，寬編預算，予以重點輔導以提高國家公園內農民福祉。

(六十六)經濟發展使城鄉發展差距加大，傳統農業地區需要受到政府更多的重視，高屏、雲嘉南、中彰投、花東等均為傳統重要農業地區，因此政府不應只關心特定地區，應該對所有重要農業地區一體關注。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照各地區農業發展特色，研擬「重要農業特區發展方案」，優先編列預算支持，以協助重要農業地區的加速發展，提升台灣農業競爭力，讓農

業能夠永續經營。

(六十七)河川治理線內之私有土地因早年種植高莖作物時尚未有法令限制，93 年水利署禁止河川地種植高莖作物，造成民眾生計發生嚴重問題，尤其 88 水災、919 水災後又無法獲得政府之補助實為不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建議類似這種民地應予徵收，否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比照其他受損農作物予以補償減少民眾生計受損。

(六十八)有鑑於 99 年凡那比風災造成屏東縣境內畜牧與養殖漁業災損嚴重，且其中分別有 39%和 79%災損更僅因受災戶未具有「畜牧場登記」而無法獲得任何農業救助，對受災戶及地方產業重建而言無異是一大打擊。惟查，目前國內仍有四成以上畜牧戶，皆未能取得「畜牧場登記」，如屏東縣就有三成以上畜牧業者，縱有多年飼養事實，卻因私人繼承或者是土地使用問題而無法取得「畜牧場登記」，然鑑於其既有多年飼養事實與產業貢獻，政府仍認同其能依法取得「飼養登記證」，予以相當的法律地位保障，而非視同非法業者。是以為合理保障受災戶權利，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具有飼養登記之凡那比風災受災戶，體恤農民現實困境和地方產業重建需求，比照莫拉克風災的救助標準辦理救助。

(六十九)有鑒於 99 年凡那比颱風造成高屏地區嚴重農業損失，尤其部分受災農漁民甫自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負債重建，99 年又再度受創，若再行申辦農業天然災害貸款辦理重建，財務負擔實過於沉重，重複貸款者兩年後恐將面臨生產成本尚未回收就必須同時攤還兩筆貸款本息之壓力，嚴重影響災民生計，是以為減輕重複受災農漁民還款壓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體恤民情，針對已申貸莫拉克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凡那比颱風受災農漁民再次申辦天然災害貸款者，貸款期間再予延長 1 年（本金自第 3 年起方償還），俾予受災農漁民適當休養生息，恢復生產空間。

(七十)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嚴重的行政失能及未遵守立法院提高農糧收購價格決議，導致近日稻穀價格低落，致使農民生計遭受嚴重危機，爰要求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應依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及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法定預算中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主決議第 38 項，建請研議將稻米保證收購價格調至合理化價格，並應提高災害稻穀之收購價格，以及立即檢討計畫收購、輔導收購之數量配置，以照顧農民。

(七十一)國內農業科技研發能量主要集中於公部門，尤以農委會及其附屬機關為最，而中國對我先進農業技術之套取可謂無所不用其極，相關報導屢見諸媒體。而中國從 1997 年起，設立多個「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以提供土地、租稅和融資等優惠政策，吸引和鼓勵台灣農企業及農民投資農業；其次，2006 年起，亦建立數個「台灣農民創業園」，用來吸引台灣農業人才、技術及資金，面對中國動作頻繁，農委會在保護我國農業技術方面應提出更積極作為和相關配套措施，故針對農委會 100 年度預算第 20 款第 1 項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 7 億 8,361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二)查農委會為解決柳丁產量過剩問題，於民國 96 年起獎勵農民廢園補助，並於 99 年 4 月 30 日截止申請不再補助；歷年來擬辦理廢園面積 1,800 公頃，差可維持產銷平衡，穩定市場價格，惟迄至 99 年度上半年止申辦廢園面積為 1,670 公頃，距計畫廢園目標尚有百公頃餘數。而 99 年柳丁重要產區雲林縣古坑鄉發生嚴重「柳丁黃龍病」，樹群感染蟲害逐漸凋零枯萎，無法結果生產，唯有剷除一途，農民將蒙受巨大損失，建請農委會研議協助清園，並補助轉作種苗費。

(七十三)鑒於台灣小農耕地比例高，稻農收成時市場若無穩定收購價格，勢必對農民造成損失，以今年二期稻作為例，稻農從 10 月中下旬即開始進入收成期，然市場濕穀交易價格卻異常混亂，從 10 月底市場濕穀交易價格的每百台斤 800 元，到經過媒體批露之後，價格始逐漸回升至百台斤 830 元、850 元及 900 元等，但不少早收稻農 10 月中下旬時被糧商要求以 800 元或更低的

價格收購，導致稻農收益受損嚴重，長期來農政單位稻穀收購機制未發揮有效功能，爰建請行政院農委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落實稻穀收購價格，保障稻農權益，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七十四)有鑒於近年氣候劇烈變化，99 年 9 月間基隆市 1 日內降雨即超過 300 公釐，造成基隆瑪陵坑山區產業道路數十處坍方及路基淘空的嚴重災情。

由於基隆瑪陵坑地區為基隆市觀光休閒農業發展重要地區，地方政府財政拮据無力進行修復，如此將重創基隆市重要農業觀光資源，行政院農委會應加強關切基隆地區水土保持問題，並就相關災害給予專案補助。

(七十五)由於基隆市農業型態特殊與中南部大面積種植不同，而主要位於七堵瑪陵坑地區，受限於地形因素，主要以觀光休閒、精緻農業為主，然若遇天然災害常因耕地面積不足致使無法獲得中央補助，使得基隆市的農民更加弱勢。特建請農委會對於基隆市農業災害的認定，應採專案認定方式加以補助，以提振基隆市觀光休閒農業之發展。

(七十六)有鑒於農特產品其製造場地多位於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為提高農業生產力，輔導農業轉型，增加農業產值，建請農委會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興建農產食品加工場所及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允許其申請變更作為興建農產食品加工場所及設施用地，而不應由料源之進口與否作為其農地使用許可之依據。

(七十七)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 93 至 96 年間陸續委託學者研究「公立動物收容所資訊管理應用系統」，其目的為提高待領養犬貓資訊的透明度，增加流浪犬貓被領養的機率，計畫總共已花費 1,200 萬元。然而搜尋各縣市動物保護機關網站，卻發現被收容動物資料嚴重缺漏，例如嘉義縣才公佈 12 隻狗的資料，台北縣 0 隻，少數縣市雖然有公告收容動物資料，但經常無從清楚辨認動物的外觀、體型、特徵。對照台灣近十年來有 65 萬隻流浪犬貓被捕捉安樂死，這幾十萬隻犬貓根本是在民眾不知情的情況下被處死，凸顯政府對於收容所動物根本未將資訊公開透明化，也未建立完善的收容

動物管理資訊及統計，導致推動民眾認養成效不彰，流浪犬貓問題遲遲未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委託研究之資訊系統顯然未有效運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擬訂計畫，督導全台各縣市收容所公告收容動物資訊，以利民眾前往辦理認養，增加流浪犬貓被領養機率，解決流浪犬貓過剩的問題。

第 2 項　林務局原列 83 億 3,789 萬 1,000 元，減列 3,660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88 萬 8,000 元、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獎補助費之獎勵及慰問」40 萬元（註：並就獎勵金提出修訂向經濟委員會報告），共計減列 3,789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3 億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近年來瀕臨絕種生物中華白海豚受各界注目，其生存遭受各界重大開發案威脅，然保育單位劃設重要棲息環境之進度緩慢，保育速度不及威脅速度，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保育組 1 億 8,339 萬 4,000 元預算十分之一，待保育組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第 20 款第 2 項第 4 目「林業發展」下分支計畫「國有林治理與復育」編列預算數 4 億 2,450 萬元，內容包含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辦理林道邊坡穩定排水等改善工程，經查該項預算規模逐年調升，然執行績效有待改善，依據林務局提供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計畫 99 年截至 8 月底執行情形，顯示部分工作項目完成數偏低，未見林務局有任何配套管控措施，形成預算濫用等現象，故本目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出相關說明後，始得動支。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0 年度工作計畫「林業發展—平地造林計畫」分支計畫，屬愛台 12 項建設「綠色造林計畫」之平地造林及平地森林遊樂區等業務，編列預算數計 21 億 5,000 萬元。其中，核發予林農之造林補助、平地造林新植撫育等所需獎補助費用編列 7 億 1,000 萬元。惟查，林務局編列平地造林獎勵

金，依據為「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辦理要點」，未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儘速研提相關法令以符法制。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度皆有經常性業務，辦理國有林地崩塌地處理、林道邊坡穩定排水改善等維護及緊急處理等工程。經查該局近年來於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特別預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當中，皆編列預算辦理國有林地崩塌地治理等治山防災業務暨林道復健工作，相關經費分列公務預算與特別預算下，紊亂政府預算制度且資源重覆投入，業有排擠其他計畫需求之虞。而根據林務局提供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健計畫 99 年截至 8 月底執行情形，顯示部分工作項目完成數偏低，足見預算編列逐年調升，亦未見主管機關執行能力提升。故此，為避免預算浪費及行政機關怠惰，爰要求農委會應責成林務局，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提供上開計畫之執行情形，以落實決議。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第 1 目「林業試驗研究」99 年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竟高達 41.1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就該項預算執行不力，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六)屏東縣內部分林班地及保安林地未妥適處理，屢屢引發民怨，如：恆春事業區第 59 林班地滿州鄉港仔村部落已無林業經營事實，林務局應解除林班地移交國有財產局經管；台 26 線道旁屏東縣車城鄉海口段 416、417 地號土地，國有財產局管理期間滿豐漁場已於該地使用設置定置網漁業設施及箱網養殖多年，為遊客往返恆春半島採購漁貨之集散地，林務局 95 年間接管後以保安林地為由即要求拆除地上設施，應予解除保安林以符合地方發展需求；枋寮鄉新開段第 376 地號於民國 58 年被登記為國有財產局，林管處於 93 年以該地號部分土地屬潮州 17 林班地，將管理機關變更為林務局，惟該地於國產局經管期間當地民眾已建築房屋及栽植芒果卻遭林管處要求拆屋還地，林務局應查明事實將土地移還國有財產局以解民怨；2439、2440 保安林解除案前已召開協調會議，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林務局應加速解除。上開業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積極辦理，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七)敬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原以「鼓勵民間租地造林，以維護水土保持予森林自然生態」為由，於民國 50 至 60 年間與民眾簽訂國有林班地租地造林契約後，因「政府解除林班地」並「變更出租單位為國有財產局」，卻因公文往返交接違誤，導致該契約無法順利完成續約，影響當事人權益至為重大者，應即刻提出深刻檢討，並基於當事人信賴保護原則之事由，儘速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相關機關研擬補救之措施，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前函復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為落實愛台 12 項建設「綠色造林計畫」，林務局 100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項下編列「平地造林計畫」預算 21 億 5,000 萬元，其中核發林農之造林補助、平地造林新植撫育等所需獎補助費用編列 7 億 1,000 萬元。然而儘管林務局近年來推動各種獎勵造林計畫，但是依各林管處實地派員抽測各地方政府之造林計畫執行成果發現，不合格比率偏高，造林成效顯未落實，甚至引發環保人士批評此為政府鼓勵砍大樹、種小樹之謬誤政策之譏，是以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除應督促各縣市政府追蹤查明檢測不合格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外，亦應研謀如何督導改正相關弊端，以確實實踐造林計畫維護國土保育之意旨。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收回國有被占用之林地，100 年度預算於「林業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分支計畫，編列 3,700 萬元預算辦理占用林地調查、土地登記與鑑界測量，並對不願交還土地者辦理訴訟，及對占用 10 年以上者鼓勵配合拆除廢耕並予適當救助等業務，然查該局 95 至 99 年度預計處理濫墾（建）占用地收回件數 8,424 件，面積 6,543 公頃，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實際完成林地收回 3,320 件，面積 1,917 公頃，進度達成率分別僅為 39.4%與 29.3%，占用排除進度實屬嚴重落後，「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編列救助金執行率亦過低，損及計畫成效，是以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督促所屬各林區管理處積極辦理，並檢

討該救助制度誘因不足之相關對策。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0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項下編列「平地造林計畫」預算 21 億 5,000 萬元。其中，核發予林農之造林補助、平地造林新植撫育等所需獎補助費用編列 7 億 1,000 萬元。經查：各林管處實地派員抽測各地方政府之造林計畫執行成果發現，不合格比率偏高，其中 97 年為 256 公頃、98 年度為 124 公頃，顯示造林成效顯未能落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除應督促各縣市政府查明檢測不合格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外，同時應儘速研擬如何督導對各縣市政府加強落實造林計畫的執行。

(十一)為落實愛台 12 項建設「綠色造林計畫」，林務局近年來推動各種獎勵造林計畫，尤以綠色造林計畫之造林面積及發放獎勵金均大幅成長。然依各林管處實地派員抽測各地方政府之造林計畫執行成果發現，不合格比率偏高，造林成效顯未落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除應督促各縣市政府查明檢測不合格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外，亦應研謀如何督導對各縣市政府加強落實造林計畫之執行。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管有國有林放租地面積，由 96 年 8 萬 9,561.73 公頃，至 99 年 8 月底已減少為 7 萬 1,914.62 公頃，然而違規使用面積却從 96 年之 2,532.04 公頃，呈逐年增加，至 99 年 8 月底已增為 7,219.09 公頃，違規使用比率從 96 年之 2.83%，逐年增加，至 99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10.04%，國有林放租地之違規使用情形，已日趨嚴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對該等違約使用者，應在兼顧程序正義與公平原則下以更積極的態度收回林地，以避免違法與違約狀態成普遍性現象，讓民眾對林務局林地管理業務多有質疑。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0 年單位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07 綠資源維護」編列 150 萬元作為取締或舉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之獎勵金。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執法人員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惟執法人員已受有俸給，取締、舉發執法工作亦為其法定職務，故其獎勵方式，不宜以金錢為之。

故建議該獎勵金僅應發給民眾或團體部分，執法人員部分應另以其他方式獎勵。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巡山員因執行業務所需，必須長時間於山林之中執勤，然林務局編列 71 輛一般公務機車 11 萬 8,000 元，平均每輛機車每年養護費 1,662 元，導致基層巡山員須自付養護費，間接阻礙巡山員執行保育山林公務，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100 年度預算，提供公務機車業務所需足夠之養護經費，不應讓執行公務之基層巡山員自行負擔。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0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項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分支計畫，編列 3,700 萬元辦理現有占用林地調查、土地登記與鑑界測量，並對不願交還土地者辦理訴訟，及對占用 10 年以上者鼓勵配合拆除廢耕並予適當救助等，100 年度預定處理 400 公頃。該計畫原係考量民眾配合拆除或廢耕後，短時間內可能導致生計發生困難，決定採取「重賞嚴罰」的策略，鼓勵占用人主動返還違法占用的林地，降低抗爭；然經查該局自 95 年迄今，處理國有林地濫墾（建）占用之排除，執行計畫編列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未達 5%，排除執行進度回收面積達成率不到 30%，此一救助金設置目的，顯然未達預期成效。就往年執行狀況來看，100 年度預定處理 400 公頃之目標值恐難達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0 年度處理國有林地濫墾（建）占用排除之回收面積達成率須達 70%，並應另謀其他對策雙管齊下，早日達成目標。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原列 30 億 5,414 萬 5,000 元，減列 774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50 萬元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0 萬 4,000 元、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業務費—國內旅費」145 萬 3,000 元，共計減列 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 億 4,414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 20 款第 3 項第 1 目「水土保持試驗研究」下分

支計畫「農村再生建設及環境營造研究經費」100 年度預算數編列 349 萬元，其中全為委辦費用，故本目預算數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管理，超限利用山坡地分別以「非農業使用」及「恢復自然植生覆蓋造林」原因解除列管者中，計有 739 件及 7,606 件，面積 298 餘公頃及 4,822 餘公頃未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續行查處或追蹤造林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方案。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布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至 99 年 8 月統計數量 1,552 條，較 88 年 921 地震後調查之數量 722 條，增加 830 條，增幅超過 1 倍，其中保全戶數達 5 戶以上者計 491 條，惟該局迄未依法將土石流潛勢地區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致未能有效限制土石流潛勢地區之開發、農路興建、山坡地濫墾、濫建等違法行為，嚴重影響該等地區之治理保育；另，白河及烏山頭水庫迄今仍遲未劃設保護帶及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因未實施必要之保育治理工作，目前水庫淤積嚴重。另供應嘉南平原地區農業用水之曾文水庫，平均年淤積量 2,807 萬立方公尺，為原規劃水庫年淤積量 561 萬立方公尺之 5 倍；至 98 年，更因莫拉克颱風沖刷鉅量泥砂，淤積量約 11,229 萬立方公尺，超逾原規劃年淤積量 18 倍之多，嚴重影響水庫集水功能，亦與水土保持計畫未周延確實息息相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就上述保育治理業務之缺失，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方案。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山坡保育治理及土砂災害防治工程，經該會查核有高達 55.6%之工程列為乙等，及經該局內部工程督導亦有 43%列為乙等，顯見山區水土保持工程核有瑕疵，整體工程品質亟需檢討；又山坡地溪流所建簡易橋梁截面積均未經考量通洪，形成通洪斷面瓶頸，均核有失當，經監察院依法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就上述缺失，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五)有鑑於山坡地可利用限度之查定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之法定作業，係取

締查報超限或違規利用之準據，與後續規範導正山坡地合理利用，解決山坡地因超限利用造成災害之必要前置工作，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曾作成決議，水保局應加速山坡地可利用限度之查定作業，惟按 98 年度「水土保持統計年報」中「水土保持局各分局轄區（縣市別）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統計表」所載，截至 98 年底國內尚餘 4 萬 2,515 公頃之山坡地未完成查定工作，實不利後續山坡保育工作推動，是以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積極督促各縣市政府儘速完成轄管山坡地之查定清理作業，俾利加強山坡地監督管理，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六)有鑒於野溪河川淤積土石疏濬問題，本應以綜合治水方式整體考量，上中下游相關權責機關應有一致性之作為，然而根據審計部查核，水土保持局、林務局及經濟部水利署，均各自辦理管轄區內野溪、河川清疏計畫，並未依上開會議結論建立合作平台，協商上、中、下游河段之治理事宜，亦嚴重影響治理成效，是以建請中央應儘速建立治水相關權責機關合作平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並應加強相關工程之督導考核及品管制度，嚴格追蹤列管、限期改善，俾利確保治水防災、野溪清疏工程之品質與成效。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對「推動農村再生」等計畫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查核截至 98 年度 9 月底止，已核定工程件數 520 件，工程預算 24 億 5,207 萬餘元，執行結果，已發包件數 244 件，實際支用數 2,612 萬餘元，執行率僅 1.07%，進度嚴重落後；而經監察院調查，也指出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施行迄今，衍生諸多如集村興建農舍導致農舍發展已有住宅化與商品化之現象，農地儼然為建地，扭曲住宅市場等違反原立法意旨之情事，顯然政府對集村興建農舍相關規範未臻完備，且推動過程亦乏配套機制，悖離農業永續發展、促進農地合理利用意旨，是以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以確實檢討相關違失。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0 年度預算案除編列「辦理治山防災工程」經費 2 億 2,000 萬元外，並於「水土保持發展」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1 億

0,950 萬元，作為補助直轄市政府、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農民等辦理水土保持處理、既有林木維護、保育治理、教育宣導等工作經費。惟查目前國內遭非法占用國有山坡地及超限利用山坡地，尚未依規定收回並積極進行造林之筆數及面積均不低，而山坡地超限利用清查工作進度緩慢，甚至部分山坡地仍違法持續開發使用等情形，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加強督導之責，積極協調土地管理機關收回土地造林，並定期檢討維護山坡地安全問題，避免崩塌及土石流等災害頻傳。

(九)近年來政府投入鉅額經費辦理水土保持治山防災等國土保育治理計畫，但有關水土保持類天然災害損失金額仍居高不下，且土石流潛勢溪流數量不減反增，截至 99 年 11 月之統計數量為 1,552 條，較 88 年 921 地震後調查之數量 722 條，增加 830 條，增幅超過 1 倍；其次，依審計部編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治山防災計畫存有：山坡地超限利用清查及改正造林成效欠佳、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養殖漁業管理績效不彰、國有林地遭濫墾（建）或占用之防止及排除執行欠佳，以及未落實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工作，嚴重影響山坡地水土保育成效等缺失，顯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治山防災計畫成效有待加強，水土保持計畫失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洽經濟部，共同針對台灣之水文、地形、地貌重新勘查，全面性檢討現行水資源使用管制、水患治理、水土保持計畫之有效性及可行性，積極籌謀有效對策。

(十)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掌理業務主要包括：集水區與河川界點以上野溪之水土保持調查、規劃、保育、治理及督導、水庫土砂防治、崩塌地植生復育、防災監測及山坡地管理等事項。其中山坡地野溪清疏工作為該局歷年來重要工作事項之一，100 年度預算案「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山坡地野溪清疏工作所需經費 8 億 0,800 萬元，預計對急要瓶頸段、淤積嚴重段、有安全顧慮土砂危害等潛在地點進行野溪清疏與治理、崩塌地整治等工作。惟經審計部查核水土保持局 98 年度財務收支執行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發現該局

辦理山坡地野溪清疏工作存有下列缺失：其中包括 1.溪清淤欠缺整體考量，降低治理成效 2.清疏土石多採就地堆置，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會議結論。建議該局為提升工程施工品質，確保野溪清疏工程之順利進行及邊坡水土維護作業，宜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加強相關工程之督導考核及品管制度，並對查核過程發現之施工中缺失，嚴格追蹤列管、限期改善，俾確保野溪清疏工程之品質與成效。

(十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2 人，惟依勞委會資料顯示，截至 99 年 9 月 10 日為止，仍有 1 人未依法進用。行政機關若本身亦不遵守法令，法秩序將蕩然無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應立即補正此一瑕疵，以符法制。

(十二)為落實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在辦理農村再生條例業務時，應研擬鼓勵及獎勵採用綠色材料方案，並於農村再生計畫中訂定採用綠色材料之標準。

(十三)為落實山坡地保育、合理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除應加強督促各縣市政府儘速清查超限利用山坡地並依法妥處外；對於遭非法占用國有山坡地及超限利用山坡地，亦應積極協調土地管理機關收回土地造林，以維護山坡地安全，避免崩塌及土石流等災害頻傳。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原列 10 億 4,365 萬 4,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7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4,328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有鑑於隨著兩岸經貿合作及農產品交流日趨頻繁，非法侵權事件日益增加，近幾年來陸續傳出少數台商將台灣培育成功之農產品品種、技術或種苗等輸往大

陸種植，使得我國相關農產品在國際市場飽受威脅，尤其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生效後情況恐將更加危殆，嚴重影響我國農民重要利益，是以為防範我國農產品相關研發成果外流，確實保護台灣優良農產品種、商標與產地標章等植物品種之權利，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應積極研議農產品研發成果及申辦植物品種權利相關配套措施與機制，俾利於世界各國及中國申請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保障，強化我國農業優勢及保障農民生計。

(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經管土地目前仍有 9 筆土地被占用尚未完成清理，面積計 1,664.72 平方公尺，其中被占用土地中有 7 筆位於台北市大安區及文山區之土地，占用人分別為台北市政府、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台北市公館國小等，另 2 筆位於南投縣信義鄉、高雄縣鳥松鄉等土地，占用者為私人，惟皆已占用多年期間，是以為期國有財產管理更具效益並符合公益，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積極加速清理被占用土地，以免減損國家資源，確實善加運用國有土地增裕國庫收入。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2 人，惟依勞委會資料顯示，截至 99 年 9 月 10 日為止，仍有 1 人未依法進用。行政機關若本身亦不遵守法令，法秩序將蕩然無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應立即補正此一瑕疵，以符法制。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原列 7 億 2,556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2,536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100 年度預算書「打造卓越林業，領先科技布局全球」策略績效指標，其中「與國內業者合作開發計畫項數」目標值僅 1

項，「與國際種子交換種類項數」目標值為 98 國、590 單位，「相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95 篇；對照 98 年度或 99 年度已過期間達成率部分，林試所 100 年度「打造卓越林業，領先科技布局全球」績效目標值明顯偏低，顯示林試所有刻意壓低績效目標值以利達成之嫌。其次，林試所近 2 年度研發技術移轉件數較 97 年度略有減少，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應覈實訂定策略績效指標，避免虛應故事，同時加強推動產學合作，以落實相關研發成果之產業運用。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原列 10 億 6,163 萬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2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6,130 萬 6,000 元。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原列 7 億 5,290 萬 6,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9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5,271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第 1 目「畜牧試驗研究」依 98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預算未達成率 11.42%，99 年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更高達 28.3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應就該項預算執行績效不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原列 3 億 9,347 萬 2,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9,329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有鑑於中國常有刻意隱匿傳染病疫情之情事，隨著兩岸往來日漸頻繁後，台灣動物傳染病防疫措施益顯重要，為避免往後再出現類似羊痘等惡性動物傳染病疫情擴散，致畜牧相關產業嚴重經濟損失事件，除加強監控動物惡性傳染病等防疫措施外，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應積極進行有關疫苗自行

製造或輸入，並加強研發血清篩檢等試劑之敏感度及便利性，以提升我國相關產業自我防衛能力。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100 年度於「動物衛生試驗研究」計畫項下「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及「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分支計畫分別編列「物品費」6,391 萬 4,000 元及 1,260 萬 8,000 元，作為購置試驗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飼料等使用年限未及 2 年或金額未達 1 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經費。惟查該所 97 至 99 年 8 月底止銷毀之試驗藥品數量及金額不低，累計總金額約 3,841 萬元，造成國家資源無端耗置實有欠妥，建請該所應加強對試驗藥品等物料之進口評估與管控，以及後續相關資源的運用，以撙節相關經費，發揮預算應有效益。

(三)鑑於兩岸往來日漸頻繁，動物傳染病防疫措施更顯重要，以 99 年為例，3 月間在雲林縣傳出惡性動物傳染病羊痘疫情後，才短短 2 個月，全台 10 多個主要養羊縣市陸續都淪陷成疫情區，重創本土養羊產業，更迫使全台惟二的彰化與雲林縣兩處羊隻合法肉品拍賣市場，被迫關閉長達 5 個月，9 月初終於重新恢復拍賣。為避免往後再出現類似羊痘等惡性動物傳染病疫情擴散，導致畜牧相關產業嚴重經濟損失事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應加強與其他農政機關共同監控動物惡性傳染病等防疫措施，並應積極進行相關疫苗及藥品等開發研究。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衛生試驗研究」分支計畫近三年編列 9 千多萬至 1 億多元不等之「物品費」，作為購置試驗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飼料等使用年限未及 2 年或金額未達 1 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經費。經查，97 年度至 99 年 8 月底止銷毀之試驗藥品累計總金額約 3,841 萬元，數量約 4,500 多萬劑，金額及數量皆偏高，據家畜衛生試驗所表示，該等藥品係為配合政策需要，係因應禽流感疫情發生時緊急防疫使用。然該採購仍顯示家畜衛生試驗所對試驗藥品物料管控不佳外，採購驗收交貨時恐未留意其有效期限，為撙節支出，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辦理採購時，應洽防疫主

管機關評估疫苗銀行與實體疫苗之比例，避免無謂浪費。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100 年度於「動物衛生試驗研究」計畫項下「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及「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分支計畫分別編列「物品費」6,391 萬 4,000 元及 1,260 萬 8,000 元，作為購置試驗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飼料等使用年限未及 2 年或金額未達 1 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經費。經查，該所 97 年度至 99 年 8 月底止銷毀之試驗藥品數量及金額不低，累計總金額約 3,841 萬元；其中如 97 年度銷毀「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不活化儲備疫苗」，銷毀數量達 3,000 萬劑，當時購入金額達 2,538 萬元，故建議該所應加強對試驗藥品等物料之管控，以撙節相關經費。

(六)家畜衛生試驗所 100 年度於「動物衛生試驗研究」計畫項下「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分支計畫編列 7,553 萬 5,000 元，作為購置試驗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飼料等使用年限未及 2 年或金額未達 1 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經費。經查，該所 97 至 99 年 8 月底止銷毀之試驗藥品數量及金額不低，累計總金額約 3,841 萬元，嚴重浪費政府公帑；其中如 97 年度銷毀「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不活化儲備疫苗」，銷毀數量達 3,000 萬劑，當時購入金額達 2,538 萬元。故該項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原列 3 億 3,560 萬 3,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555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目前國內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不合格者，再追蹤採樣件數雖已有提高，惟由於再追蹤採樣不合格率比率仍約有二成，仍應續加強追蹤抽驗，以免農藥殘留過量之蔬果流入市面，並應持續輔導農民安全用藥，確實檢討市售農藥品質，以降低蔬果農產消費者健康疑慮，是以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針對蔬果農藥殘留檢測及市售農藥品檢測不合格者，檢討提升再追蹤檢測比率之可行性，俾有效輔導農民安全用藥，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

第 1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原列 2 億 9,412 萬 4,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3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9,388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提供保育教育館 97 年度起實際營運情形資料顯示，97 年度參觀人數為 10 萬 5,634 人，98 年度參觀人數為 8 萬 8,226 人，99 年 1 月至 8 月參觀人數為 6 萬 7,985 人，換算全年約僅 10 萬 1,978 人，恐有逐年降低之情形。為落實保育教育館宣導自然保育觀念、推動台灣本土生態教育等設置目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應研謀多元宣導管道，例如結合縣市政府教育處辦理中小學校戶外教學活動，甚或旅行社等單位配合推廣宣導，俾提高該館參觀人數及營運效能。

第 11 項　茶業改良場原列 2 億 2,597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2,590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第 1 目「茶業技術研究改良」依 98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預算未達成率 11.13%，99 年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更高達 26.27%。面對中國茶大量進口台灣，危及我國茶葉產業，技術研究改良更為迫切，茶葉改良場有失職之虞，應就茶業技術研究改良預算執行績效不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原列 3 億 9,158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4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9,144 萬 5,000 元。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原列 2 億 3,796 萬 3,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7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3,788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主要業務「農作物改良」99 年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高達 28.48%，有預算浮編或執行不力之虞。應就該項預算績效不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原列 1 億 4,849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8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840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為發展觀光休閒農業，並轉型為兼具多功能農業推廣展示與觀光休閒導覽中心，辦理「建立區域農業發展運籌中心—苗栗區先驅計畫」，計畫內容係整建原有建物，成立展示館開放民眾參觀，因評估及規劃作業草率，農業委員會亦未確實審核，致設施使用率偏低，且該場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委託民間參與經營招商案，規劃顯欠周妥，該會又疏於有效督導；經核均有違失，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原列 2 億 4,387 萬 6,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9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4,377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中區農業改良場之主要業務「農作物改良」依 98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預算未達成率 12.28%，99 年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高達 31.98%，有預算浮編或執行不力之虞，應就該項預算績效不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原列 2 億 5,344 萬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1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5,332 萬 5,000 元。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原列 2 億 2,248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3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2,235 萬 4,000 元。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原列 1 億 7,736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7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7,728 萬 8,000 元。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原列 1 億 4,557 萬 9,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552 萬元。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原列 39 億 2,977 萬 7,000 元，減列 2,958 萬 8,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8 萬 9,000 元，共計減列 2,977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 億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0 年度編列歲出 39 億 2,977 萬 7,000 元，扣除人事費 3 億 4,889 萬餘元，其「獎補助費」高達 26 億 1,010 萬，占該署預算經費約六成五左右。鑑於該署諸多獎補助計畫流於形式，並無助於實際改善基層漁民生活，恐有流於浮濫補助之嫌，故凍結該項獎補助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相關支用情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鑑於我國沿海地區參與漁業勞動力不足，漁民多聘請大陸漁工以為協助，然近年來大陸沿海地區漁工薪資調漲甚多，我國漁民申請聘用大陸漁工困難度增加許多。為解決大陸漁工不足問題並增加大陸漁工來臺管道，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儘速研議並與大陸方面相關單位協商，讓大陸地區之內陸漁工來臺上船工作。

(三)鑑於我國大陸漁工人數眾多，惟接送漁工來台工作及返回大陸之接駁船卻非常稀少，導致僱用漁工之漁船主極度不便，為增加大陸漁工來臺管道並考量大陸漁工安全問題，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儘速研議讓大陸漁工循小三通

模式來臺。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0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9 億 2,977 萬 7,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金額龐鉅，100 年度補助金額高達 26 億 1,010 萬元，占歲出預算 66.42%；惟查漁業署近年來編列補助費金額龐鉅，其中委託公立大學辦理合作計畫，未依規定編列「委辦費」，而改以「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科目編列，委辦費與獎補助費歸類不當，易導致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或成效不佳等流弊，是以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積極檢討該預算科目編列之適當性，並確實考核獎補助費之用途，以有效防杜各項流弊發生，俾免國家資源遭致不當使用。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執行「強化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管理機制」及「建立產銷履歷產品販售通路制度」等計畫，原預計民國 96 至 98 年度間輔導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戶數達 3,300 戶，惟因缺乏宣導及建立市場區隔等配套措施，申請輔導件數未達計畫預定目標而大幅調降目標為 522 戶，其消極怠惰，阻礙漁業升級及國際競爭力之提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急起直追，訂定近年內輔導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戶數達 3,300 戶之目標和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六)98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未達成率 12.47%，99 年度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 26.93%，均顯示預算編列不切實際，執行績效不彰。為督促業務確實推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應逐季將預算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高雄、屏東、台南等地於莫拉克風災多因地層下陷蒙受水患之苦，惟漁業署 100 年度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僅編列 1 億 8,100 萬元預算辦理雲林、嘉義地區地層下陷改善防治事項，其餘高雄、屏東、台南等地地層下陷地區卻未有是類規劃。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協調水利署自 101 年度起，針對高雄、屏東、台南等地層下陷地區，檢討編列足額之排水環境改善預算，以防止災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

威脅。

(八)凡那比颱風重創屏東縣養殖漁業，造成全縣近 300 公頃漁塭淹沒，部分養殖漁業生產區，或無法取得養殖登記證之漁塭，部分無法請領天然災害救助金，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比照莫拉克風災專案救助受損漁塭，減輕災民損失。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0 年度於「漁業發展」之分支計畫「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項下，編列 2 億 3,700 萬元預算辦理「促進養殖漁業及環境和諧」業務，包括：開發水源、建設養殖用水供排系統、建設海上養殖所需公共設施等工作項目。鑑於雲嘉南地區乃長期地層下陷嚴重區域，農漁民過去因知識水平及環境因素，超收地下水肇致地下水補注量與抽用量失衡產生地層下陷，引起排水不良、海水入侵、地下水鹽化等問題相繼出現，危害居住及農、漁業環境。故建議該項預算分配，應首重地層下陷嚴重區域，辦理公共設施，維護偏遠沿海地區之漁民權益。

(十)依據審計部 98 年政府審計年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台南市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計畫，未依原計畫以整體設計 1 次發包方式辦理，將工程分成 4 期，導致計畫完成期程嚴重落後；另外，漁業署補助雲林區漁會辦理麥寮六輕北堤漁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興建計畫，因未詳實審核補助興建計畫，導致完工後長期閒置，復又未依規定核撥經費，致政府公帑遭不當移用，工程完工後未積極輔導，並督促妥善管理，任令設施閒置荒廢，無法發揮原定效益，變成蚊子館，該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在案。上述二項缺失係因漁業署決策過程欠缺周詳考量所致，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往後辦理建設工程補助，宜有妥善規劃，必要時並應檢討有無人員失職，俾政府有限資源能更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

(十一)嘉義縣布袋第三漁港已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啟用並開放漁民進駐使用，惟港區設備投資不足，後續建設如製冰廠、加油站及假日漁市估計共需新台幣 1 億 5,000 萬元之譜。因縣府財政短絀無力支應龐大經費，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漁業署研議補助布袋第三漁港相關設施經費，以利公共設施之完整性並提升該港之使用率。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原列 20 億 6,790 萬 3,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5 萬 1,000 元、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企劃業務—大陸地區旅費」10 萬元，共計減列 65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 億 6,725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中國福建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98 年 10 月已宣布，檢驗檢疫機構對輸台水產品採快速辦理放行手續，實行即查即放之檢驗檢疫便利措施，不再實施抽樣檢測。目前農委會對進口漁貨，僅鮭、鱒、鯰、鯉、鱸 5 種魚類有檢疫，品項繁多的中國漁貨恐成檢疫大漏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擴大檢疫項目，確保國內漁產安全及民眾消費權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99 年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 18.54%，其中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未達成率高達 37.14%，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未達成率亦達 23.0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不力之專案檢討報告。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0 年度於「營建工程」之「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分支計畫，編列 1 億 3,520 萬元辦理辦公廳舍主體工程施作監造等。依計畫書規劃，本合署辦公廳舍將籌建為地下 3 層、地上 12 層之辦公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約 3 萬 1,036.3 平方公尺（9,388.5 坪），其中扣除地下 3 層面積 1 萬 1,358 平方公尺，其揭辦公廳舍樓地板面積 1 萬 5,597 平方公尺，係加總自各單位提報之空間需求。惟查，進駐各機關提出之空間需求或有重疊，包括會議室、討論室、簡報室設置過於浮濫，欠缺整體規劃及共同使用之概念。加上，進駐機關均設置民眾調閱室、民眾接待區、接待室等類似空間，宜酌予考量統一規劃之可能性。故建議該局有

關合署辦公廳舍主體工程之空間規劃，應仔細規劃，避免計畫空間利用效益極度浪費，恐有違失，應儘速修正。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0 年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委辦費」編列肉品衛生安全維護計畫 3 億 6,086 萬 5,000 元，較 99 年度增加 1 億 3,403 萬 3,000 元，增幅 59.10%，導致大幅增加衛生安全檢查費用，以維護肉品衛生安全。經查，歷年來肉品衛生維護計畫經費執行情形，96 年度執行率為 88.64%、97 年度為 81.66%、98 年度為 92.15%、99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率為 72.74%，顯示執行計畫所需成本與計畫效益是否相符，仍須加強執行力，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積極檢討改進，加強稽核管理，維護民眾對食用國產家禽肉品之信心。

(五)為避免傳統市場成為禽流感蔓延之防疫漏洞，防檢局自 99 年 4 月起禁止攤販於傳統零售市場與臨時攤販集中場內屠宰雞、鴨、鵝等活禽，惟查現有登記之禽類屠宰場數量尚有不足，且近年禽類屠宰衛生檢查之比率偏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再加強對於國人食用禽類肉品之衛生安全保障。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原列 4 億 4,277 萬 8,000 元，減列 272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 萬 4,000 元，共計減列 277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4,0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依據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4 款規定，該局掌理事項「農業金融機構業務、財務與人事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考核。」惟查該局成立迄今，僅委託金管會查核，94 年度至 99 年 8 月底止，共檢查 899 次，處罰僅 2 次，裁罰率為 0.22%，罰款金額為 650 萬元。然而，對照於農業金庫 97 年度發生鉅額虧損，導致累計短絀餘額至 98 年 8 月底仍高達 105 億餘元，國內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偏高，備抵呆帳覆蓋率則偏低，資產品質未臻健全等情事，顯見國內農業金融機構實有諸多弊端仍待檢討改進，但是農金局都未曾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農業金融機構，亦未曾派員對農業金融機構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實

有違職責所在，是以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積極檢討改進，落實對農業金融機構查核之責，俾減少弊端發生。

(二)依農業金融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全國農業金庫、信用部或其他關係人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該金庫、信用部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成立迄今，僅委託金管會查核，該局亦未曾派員亦未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農業金融機構，或對農業金融機構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實有違職責所在，應檢討改進，以加強對農業金融機構之查核，俾減少弊端發生。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94 年成立迄今，未曾親自派員對農業金融機構進行實地檢查，僅委託金管會實施查核。94 年度至 99 年 8 月底止，金管會共檢查 899 次，處罰僅 2 次，裁罰率為 0.22%，罰款金額為 650 萬元，該局實有損其職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就如何提升自身執行業務能力，對農業金融機構加強查核，俾減少弊端發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民國 96 至 98 年度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連續 3 年度持續攀升者計有 21 家，民國 98 年度逾放比率逾 15%者計 32 家，備抵呆帳覆蓋率未達 20%者計 33 家，風險承擔能力欠佳，且備抵呆帳提列嚴重不足，影響授信資產品質；金融重建基金列管處理前 10 大淨值缺口之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改善成效未達預計目標者各有 6 家；經營不善接受專案輔導之 51 家農漁會信用部，其中 29 家之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另有 1 家逾放比率連續 3 年持續攀升，業務或財務狀況改善成效有限，亟待加強輔導，以健全農漁會信用部之經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就上開缺失，擬具系列整頓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五)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統計，截至 99 年 7 月底，我國整體農漁會信用部廣義逾放比平均為 4.83%，較銀行為高，而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70.22%，較銀行為低，顯示農漁會信用部承受損失之能力較弱，經營體質仍有待改善。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允宜加強輔導，健全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經營。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近年編列預算挹注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務缺口，每年約在 2.5 億元至 3 億元之譜，約為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 61%至 119%左右，98 年度捐助金額更高達 8 億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預計收入 214%。截至 99 年 8 月底，政府捐助金額已高達 50 億餘元，基金過於仰賴政府經費補助，資源運用易有流於浮濫之虞，不惟形成政府財政負荷，且凸顯該財團法人對外募款與財務自主能力尚有待加強，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允宜依法督導改進。

(七)農業金庫於 94 年 5 月 26 日正式開業，迄今已屆滿 4 年，而政府持有農業金庫之股權比率增資後仍為 44.5%，違反農業金融法第 15 條有關農業金庫成立滿 3 年後逐年降低政府出資比例至 20%以下之規定，行政機關若本身亦不遵守法令，法秩序將蕩然無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立即補正此一瑕疵，以符法制。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原列 24 億 8,323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37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7,986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0 年度於農糧管理計畫項下「企劃管理」編列 1 億 5,327 萬 4,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為 9,955 萬 9,000 元，委辦費為 1,414 萬 7,000 元。經查，該項經費之相關業務重疊嚴重，包括獎補助經費及委辦費均增列處理建立敏感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及資料庫，顯示該計畫嚴重浪費公帑，且編列經費流於形式，顯有浮編之嫌，故凍結該項獎補助及委辦費各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第 20 款第 23 項第 3 目「農糧管理」下分支計畫「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100 年預算數編列 2 億 8,316 萬 8,000 元，主要為辦理推動生產履歷計畫、蘭花產值倍增計畫、動植物種苗培植計畫、推動台灣名茶計

畫、推動台灣名茶計畫、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及推廣計畫、發展有機農業計畫、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農村酒莊輔導計畫等全為獎補助費用，然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成效不佳，推廣成效有待加強，本項預算皆為獎補助費，無法對成效不佳之計畫提出管控或作為以後施政績效考評，故該項計畫預算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三)我國近 5 年來人口總數仍呈上升趨勢，惟糧食自給率卻持續呈逐年下降現象，恐有礙我國糧食安全保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宜積極研謀檢討，以達成其「確保糧食安全，保障農民收益」之 100 年度施政目標。

(四)我國人口總數持續增長，由民國 88 年底 2,209 萬 2,387 人，至民國 99 年 8 月底之 2,314 萬 5,020 人，增加了 105 萬 2,633 人，且呈逐年遞增現象。國內人口持續增長，糧食需求亦相對增加，惟我國糧食自給率卻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以價格為權數之糧食自給率僅有 69.1%，以熱量為權數之糧食自給率更低至 32.0%，其中，國民主食之穀類自給率僅約 38.2%（以價格為權數），對於國家糧食安全，恐有不利影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就國家糧食安全政策擬定因應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肥料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輔導肥料業者辦肥料登記證，並辦理市售肥料查驗，確保肥料品質。經審計部調查執行情形，98 年度實際執行抽檢之不合格率 7.62%，監測鉬合態肥料及液態肥料重金屬含量超出法規限值者，不合格率 15%，肥料管理品質尚待提昇；98 年度查獲之違規案件未依規於 4 個月內再次抽驗者，高達 53.70%等缺失，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六)97 及 98 年度農糧署檢驗未上市農產品平均不合格率為 3.11%、5.3%，均低於衛生署檢驗上市農產品不合格率 11.7%、10.5%，顯示檢驗並未確實，其中吉園圃蔬果採樣件數占採樣總件數高達 29.32%、39.14%，對應於該年度吉園圃蔬果年收穫量占全國蔬果年收貨量之比例僅 5.67%、7.56%，顯示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採樣範圍偏重於風險較低之吉園圃安全蔬果，採樣欠缺代表性。為保障國民健

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對未上市農產品檢驗缺失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七)發展安全農糧產業為農糧署之重要施政目標，但我國近年來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之合格率逐年下滑，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之件數及比重都呈上升趨勢，農民安全用藥觀念仍未落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善盡監督職責，積極督促各縣市政府對檢驗結果不符規定者，追蹤查處，並加強農藥安全使用之教育，以維安全農業永續發展。

(八)針對 98 年度農糧署檢驗未上市農產品農業殘留不合格率平均為 5.3%，其中蔬果農藥殘留不符規定案件，屬各縣市政府未執行追蹤教育及辦理各項管制措施者約 34.29%，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積極辦理農藥殘留監測及管制，加強管考措施，以落實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制度。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辦理有機農業輔導與檢查業務，經審計部調查執行情形，核有：(1)農產品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不合格案件，計有 5%未於規定期限內下架及回收，枉顧消費者權益及健康；(2)抽檢不合格之違規案件中，高達 55.20%未依規定裁罰；(3)市售有機農產品標示檢查抽檢結果違規案件中，部分罰鍰金額與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未合；(4)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田間有機農糧產品農藥殘留檢驗之抽檢工作，抽檢執行率僅 64.7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就上述有機農業輔導與檢查業務缺失，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民國 83 年起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以近 10 年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成效來看，吉園圃安全蔬果產量及耕種面積占全國蔬果總產量及總耕種面積比重偏低，推廣成效不彰，90 至 95 年吉園圃安全蔬果耕種面積占全國蔬果總耕種面積比率都不到 10%，其產量占全國蔬果總產量比率亦均低於 11%，實有待加強。

(十一)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且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

、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農糧署並訂定「99 年度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惟查依其所訂作業時間，不合格者自抽樣日至業者接獲通知時多已逾一個月（不含業者申請複驗日數），對檢驗不合格有機產品要求下架（回收）作業期間過長，部分市售有機品大都售罄，恐已損及消費者權益，抽驗工作等同毫無實質效果，是以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檢討縮短該作業時程、強化行政效能，方能確實保障消費者權益。

(十二)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且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主管機關並應自 98 年 2 月加以查處取締。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98 年度違法擅自延長緩衝期，延宕推行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另查所訂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對檢驗不合格有機產品要求下架（回收）作業期間過長，自抽樣日至業者接獲通知時已逾 1 個月，部分市售有機品大都已售罄，恐損及消費者權益，抽驗工作更無實質效果，故應檢討作業時程，以確保消費者之權益。

(十三)99 年年中農糧署公布米種標示抽驗結果，抽驗 30 件中有 22 件標示不實，不實比例高達 7 成 3。行政院消保會公佈抽檢 20 件包裝米，僅 2 件米種與標示符合，不實比例更高達 9 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檢驗米種標示，並定期公布檢驗結果，以杜絕國外劣質米種混充，並保障消費者及稻農權益。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分別在 98 年度編列 20 億元（法定預算 19 億 5,000 萬元）、99 年度編列 10 億元（法定預算 9 億元），且預計在 101 至 103 年度共編列 6.63 億元，補助「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經費，總計補助經費約 35.13 億元。花博總經費 95.1 億元中，高達 36.94%係由農糧署補助，然根據 98 年度台北市政府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計部指出台北市政府各相關機關辦理花博預算編列及計劃執行情形，核有：1.接受中央補助款之預算編列及請款未盡覈實；2.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造成預算執行績效欠佳；3.預算保留未盡覈實

；4.花博展場建設估驗計價不實及施工管理欠當等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就審計部審核內容，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經費有關部分，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提供補助項目明細。

(十五)政府雖宣稱將精緻農業列入 6 大新興產業之一，然而 100 年度農糧署對「精緻農業健康卓越計畫」預算卻僅編列 2 億 8,316 萬 8,000 元，較 99 年度 3 億 6,012 萬元，減少 7,695 萬 2,000 元，減幅達 21.37%。政府不願積極推「產銷履歷制度」，但連最低要求的「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及推廣計畫」100 年度亦僅編 7,000 萬元，較 99 年度 2 億 0,292 萬元，減少 65.5%為最，顯示政府言行不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就如何發展精緻農業，提出短中長期預算及進程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六)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輔導產銷班成立後，僅將產銷班運銷到拍賣中心或農民團體的數量納入實際生產業績，而不願將其販賣給一般果菜行口的數量納入實際生產業績計算，然而多數農民基於增加收入的實際需求，多傾向販賣行口獲利，結果許多產銷班因為不符合農糧署的生產業績要求而不能持續接受該署補助輔導，造成多數產銷班逐步名存實亡。有鑑於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研議評估放寬產銷班的生產業績認定標準，克服實務困境，將產銷班農民實際販賣行口之產量一併納入計算，以確實兼顧農民收益與產銷班管理輔導需求。

(十七)台灣農民平均年齡 62 歲，農作者有老齡化趨向，年輕人紛紛出走，農業也漸漸式微，農機具老舊不換的情況倍增，這不僅會影響農忙時收割的成效，也會因為機器的過舊，影響到使用上的安全，為減輕農民耕作勞力負擔，政府雖對新型農機補助以專業計畫辦理外，每年亦均有編列經費透過產銷結構改進等相關計畫，補助農民購置適用農機。惟基層農民實際使用係以小型農機具為主，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卻以小型農機具經費龐大，且農機種類及數量相當多為由未予補助。近幾年來，農藥、肥料及各項物資價格持續攀升，為減輕農民負擔，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逐年編列預算，放寬

補助小型農機具之品項及金額。

（十八）高山茶市場潛力大，常遭不肖業者仿冒商標或以進口劣等茶混充行銷，保守估計每月至少有 3 萬台斤從印尼、越南等地進口或以台灣低海拔茶混充的冒牌高山茶流入市面。而中國遊客普遍存有「高價就是好茶」的不正確心態，致使高山茶市場價格混亂，也給假茶銷售空間。為加強宣導高山茶品牌識別及防偽認證標章，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同意補助辦理高山茶展售活動經費。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財政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 1 兆 1,550 億 7,0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查財政部待處理變現之抵繳稅款實物逾千億元，且較上年度累增，影響政府財務。據國有財產局提供的資料顯示，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高達 1,187 億 7,038 萬 6,000 元之抵繳實物尚未處理，而已處理部分約僅占總抵繳金額 30.36%，處理成效欠佳。因此，為提升實物抵繳稅款之處理效率，避免影響稅收發生短收現象，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加速處理抵繳稅款實物變現計畫，並限期完成。

(二)財政部對於稅收預算編列，每年採用之估算方式不一，例如：營利事業所得稅預算編列數，有以上一年度結算申報自繳稅額等等推估，又或以前三及前四年度之平均實徵數估算；綜所稅亦有類似情形。

稅課收入之估計，不僅在預算編製上有其必要性，且有其專業性。財政部於 93 年度即委託中華財政學會進行「建立強化稅收預測及以財政政策為導向的計量經濟模型之研究」，惟財政部對於稅收預算編列，並未依據計量經濟模型進行估測，而是任意自行選擇估算方式，且標準不一，造成稅課收入無法準確預測，導致政府歲入常遭高估，進而肆無忌憚擴大支出。98 年度稅收短徵 2,155 億元即是一例。爰要求財政部應強化稅收預測功能，建置客觀超然之稅收估測模型，並應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書表中呈現稅課收入之估測計量情形，除作為編列政府預算時之參考外，亦可增加民眾對政府預算之信賴度。

(三)馬政府上任之後，厲行各項減稅措施，通過之減稅措施包括所得稅、營業稅、菸酒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遺產及贈與稅、土地稅等 14 項，估計 97 至 99 年度之稅收損失分別為 137 億餘元、519 億餘元及 120 億餘元，合計稅收損失高達新臺幣 956 億餘元，嚴重侵蝕稅基，且 98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短徵高達

2,155 億餘元，造成國庫負擔沈重，危及國庫調度。爰要求財政部應落實賦稅改革作業，積極調整租稅結構，建立公平合理稅制，並於 6 個月內提出稅制與國債問題改善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四)針對財政部於 98 年間核定之「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其中「稅務管理」中有關「銷售稅制改革」，明文訴諸「調高營業稅徵收率」，估計 102 至 105 年每年可增加稅收 450 億元；對於此一重大加稅政策，本應妥善廣徵民意，並取得社會共識方能實施，故要求財政部應儘速修正「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相關內容，以符時需。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 項　主計處，無列數。

第 7 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無列數。

第 15 項　銀行局，無列數。

第 69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70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84 項　財政部，無列數。

第 85 項　國庫署 272 萬元，照列。

第 86 項　賦稅署，無列數。

第 87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 11 億 4,50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88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 89 項　臺北市國稅局 31 億 7,33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90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9 億 2,64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91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2 億 4,67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92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8 億 6,35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93 項　高雄市國稅局 8 億 3,504 萬元，照列。

第 94 項　臺北區支付處，無列數。

第 95 項　財稅資料中心 28 萬元，照列。

第 96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 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 項　主計處 100 萬元，照列。

第 8 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1 萬元，照列。

第 15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7 萬元，照列。

第 16 項　銀行局 2 萬元，照列。

第 17 項　證券期貨局 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8 項　審計部 80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9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80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000 元，照列。

第 96 項　財政部 13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97 項　國庫署 2,32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98 項　賦稅署 122 萬元，照列。

第 99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 7 億 7,99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00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6,71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01 項　臺北市國稅局 1 億 0,23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02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348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03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5,48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04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871 萬元，照列。

第 105 項　高雄市國稅局 4,44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06 項　臺北區支付處 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07 項　財稅資料中心 4,08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08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 1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 項　主計處 25 萬元，照列。

第 8 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銀行局 5,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證券期貨局 6,000 元，照列。

第 75 項　審計部 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76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3,000 元，照列。

第 77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00 元，照列。

第 78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000 元，照列。

第 79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000 元，照列。

第 80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95 項　財政部 3 萬元，照列。

第 96 項　國庫署 1 億 1,700 萬元，照列。

第 97 項　賦稅署 1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98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 10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99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456 億 1,101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2項：

(一)為避免國家資產遭不當利用，並利國會監督，未來國有土地釋出之相關政策變動前，包括 500 坪以上國有土地不出售及台北市精華地區國有土地停止標售等，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二)財政部擬以台北啤酒工場及花蓮酒廠之國有土地、建物作價投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分 2 年辦理，總經費 88 億 8,376 萬 7,000 元，100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63 億 7,297 萬元，國有土地作價 62 億 7,699 萬 1,000 元、建物作價 9,597 萬 9,000 元。而該案之國有土地作價估價方式，係以 99 年 9 月 2 日行政院秘書長院臺財字第 0990102748 號函核示：「按公告現值加四成分年編列預算，無須循估價程序辦理」，未經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議訂。

惟依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規定：「屬於減少資產之收入依所擬處分資產種類數額按市價估算之。」另國有財產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經國有財產估

價委員會議訂，由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而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第 2 點第 1 項：「國有財產估價之標準，應參考市價查估。」及第 3 點：「依本計價方式查估評定之國有財產價格，得為讓售價格、標售底價、贈與價格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財政部逕依行政院秘書長核示依公告現值加四成作價，除有違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外，亦顯低估該等土地之價值。

為避免該案投資成本低估、投資效益遭扭曲，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台北啤酒工場及花蓮酒廠之國有土地作價投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價值，應依相關規定，參考市價估訂。

第 100 項　臺北市國稅局 3 萬元，照列。

第 101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02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03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0 萬元，照列。

第 104 項　高雄市國稅局 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5 項　臺北區支付處 7,000 元，照列。

第 106 項　財稅資料中心 15 萬元，照列。

第 107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原列 1,800 億 2,041 萬 4,000 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收入），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3 億 5,633 萬 9,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6 項　財政部原列 179 億 0,452 萬 2,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134 億 2,478 萬 6,000 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3 億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照列。

第 7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原列 3 億 7,073 萬 7,000 元（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該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1 項　國庫署 2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 項　主計處 20 萬元，照列。

第 8 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無列數。

第 16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銀行局 1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8 項　證券期貨局 1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保險局 1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0 項　檢查局，無列數。

第 75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76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 萬元，照列。

第 77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92 項　財政部 391 億 3,792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民國 90 年 4 月 1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50 次會議，以行政院主管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運作過程欠缺機密性、專業性與機動性，導致操作虧損，致使國庫蒙受損失，通過對行政院之糾正案，並經行政院復文（臺 90 財字第 0385430 號）表示監察院之糾正「核尚屬實」。然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之運作改進相關修法草案，經監察院糾正後迄今已逾 9 年，仍未見財政部提交相關法條草案進行改善，行政效能與效率顯然不彰，爰要求財政部於 6 個月內，提交相關規定送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第 93 項　國庫署 23 億 5,526 萬元，照列。

第 94 項　賦稅署 3,05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5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 4,11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6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1 億 4,26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7 項　臺北市國稅局 5 億 9,667 萬 6,000 元，照列。

第 98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5,46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99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48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0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2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1 項　高雄市國稅局 3,55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02 項　臺北區支付處 8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03 項　財稅資料中心，無列數。

第 104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通過決議 1 項：

(一)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及審計法，暨各法律授權另訂之附屬法令，對機關與基金之名稱定義，及互有相關之條文，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實應彼此配合檢討修正，以期相關業務之法律定義歸於一致。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解決政府部門長期以來為人所詬病之組織龐雜、冗員過多、權責不明、缺乏彈性等問題，且避免政府機關假借行組織精簡之名，大行擴增僱用之實，建請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應明確訂定各部會以人力派遣契約方式進用員額之規模限制及經辦業務範圍，與經費報銷之適當性，以免政府財政資源被無效率運用。

第 2 項　主計處 12 億 8,311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行政院主計處逕以「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將全部歲入、歲出應編入總預算之特種基金排除在外，已明顯牴觸中央法規標準法及預算法之法律適用

規定。為避免因基金歸類不當而影響公共債務舉借與揭露及國會監督機制，建請應編列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改列為單位預算，使其能夠適正表達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施政全貌。

(二)現行中央機關之委辦支出辦理事項未依法理表達，建議研修分為「科目修正」及「表格表達」二部分，1. 科目修正：依 86 年度以前之會計科目原則，將委辦費單獨列為一級用途別科目，並增列相關二級與三級用途別科目；(1)將「委辦費」改列一級用途別科目。(2)現行三級用途別科目改列為二級用途別科目，分別為「研究費」、「委託研究費」及「委託辦理費」。(3)依對象別增列三級用途別科目，如：「政府機關間之委辦費」、「對下級政府之委辦費」、「對學校之委辦費」及「對其他民間團體、個人之委辦費」。2. 表格表達：參考 86 年度以前表達之委辦經費表格，編列研究計畫表、委託研究計畫表及委託辦理事項表三種。前述表達表格，應增列辦理方式及支出目標欄，俾明確表達委辦費執行內容等資料。倘該項計畫係屬跨年度辦理計畫，應依法表達委辦支出經費項目之分年數額，與各經費項目之計畫總額等，以符規定。

(三)行政院主計處所定「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對列為資本支出項目顯較寬鬆，致行政部門難以有效運用預算資源，並導致近年來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急速增加，且近年來尚頻繁編列不受公共債務法規定年度舉債限制之特別預算，造成財政平衡之目標難以達成。行政院主計處職司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負有控制財政支出之責，實應積極檢討修正不合宜之資本支出項目，對於資本支出應採嚴格限縮，以避免舉借債務支應類此不具未來效益、可回收性之支出，以有效改善中央政府財政狀況，並維護財政健全。

(四)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度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854 億 0,982 萬 8,000 元、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 240 億元、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 279 億 5,017 萬 2,000 元。為使各補助計畫的執行更為透明，行政院主計處應將關於該筆經費之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公告於行政院主計處網站，並按季將相關執行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五)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 38 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各機關補助對象及個別受補助對象之接受補助金額，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

(六)為求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原則，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期使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

(七)近年來政府財政赤字不斷擴大，歲出歲入預算短差鉅增；政府債務急遽增加，隱藏債務未能充分揭露；地方政府虛列歲入或補助款以利舉債；對於公營事業轉投資，故意降低政府持股比率，以逃避監督；政府重大工程建設或與獎勵民間投資開發之 BOT 案，效能不彰浪費公帑，行政院主計處以辦理政府歲計、會計、統計工作之職責，應加以重視及因應。

(八)針對地方稅法通則自 91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施行後，截至 99 年 8 月 20 日止之近 8 年期間，各地方政府制定地方稅自治條例，報請中央備查案件，共 33 案 38 稅，經財政部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地方稅自治條例審查委員會共同會商結果，同意備查共有 13 個地方政府 27 案 29 稅，實徵稅收合計 13 億 1,039 萬 3,000 元，平均每年地方政府開徵稅源僅 2.6 億元，開源績效顯為欠佳，致地方政府財政依賴度甚高。有鑑於此，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邀集地方政府研議提高開源績效占財政努力度比重達 60%，並自民國 101 年起實施，以激勵地方政府努力開源，降低對中央補助款的依賴，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

(九)鑑於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第 25 款省市地方政府」第 3 項至第 7 項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及高雄市統籌分配稅款減少專案補助、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均缺乏預算重點說明，書表格式不一，內容欠完整。爰要求行政院主計處自 101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科目，為落實補助款之執行效益，行政院主計處對補助

款之編列及執行效益，應建立監督管考機制。

(十)針對行政院主計處依「統計法」規定，將在 99 年 12 月 26 日至 100 年 1 月 22 日期間，辦理每 10 年一次的人口及住宅普查，又行政院日前為照顧弱勢民眾，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為完整國內社會救助資訊體系，故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於人口及住宅普查時，應配合「社會救助法」已認定之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等提供與人口普查問項相關統計資訊，以利各級政府整合並調整各項社會救助之資源。

(十一)為提高地方政府開源成效，積極落實地方自治精神，爰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會同相關部會，定期公布地方政府財政努力成績，以提高地方政府自籌財源比例，降低對中央補助款的依賴，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

(十二)行政院主計處及該處所屬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於 100 年度預算編列派員出國開會計畫共 5 項（行政院主計處 2 項；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3 項），預算共編列 66 萬 6,000 元（行政院主計處 36 萬 3,000 元；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30 萬 3,000 元）。惟該處使用政府經費出國人員未將全部之出國報告上傳至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架設之 OPEN 政府出版資訊網，有悖立法院決議和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為促進政府機關人員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便利共享，爰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應儘速依相關規定，完整於專區公開資訊，並同時加強機關網站間相互搜尋、導覽之功能。

(十三)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外旅費」共編列 10 億 6,523 萬 3,000 元，雖較 99 年度 10 億 7,081 萬 8,000 元略減，但仍較 98 年度之決算數 10 億 0,307 萬 7,000 元為高；另 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大陸地區旅費」合計編列 1 億 2,119 萬 5,000 元，較 99 年度 1 億 1,598 萬 9,000 元增加 520 萬 6,000 元，更較 98 年度審定決算 5,580 萬 4,000 元多出超過 1 倍。惟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級政府機關間有變更計畫頻繁，且有藉出國考察機會，安排旅遊觀光行程，衍生預算編列浮濫之疑慮；或出國報告提出建議事項採納情形欠佳，執行欠缺具體成果不利考核；或遴派與業務無

直接關聯之人員出國參訪；或列支未編列預算之出國經費等…。」行政院主計處雖訂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但卻未能有效執行，事後考核亦未落實；此外，「大陸地區旅費」快速成長，行政院卻未對派員赴大陸計畫作相關規範，顯未盡周延。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處除應針對中央政府各機關「大陸地區旅費」參照「國外旅費」予以規範外，亦應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針對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之效益嚴加考核，一旦發現審計部審核報告所指之不當情事，則應予縮減該機關次年度出國計畫經費額度。

(十四)近年來中央政府年度決算均出現鉅額賸餘數，96 至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賸餘數分別為 763 億餘元、940 億餘元及 948 億餘元，顯見預算案編列之審核未盡覈實。為提高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績效，將經費做有效運用，避免預算浮編，爰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於預算額度審核時，應參酌歷年各部會之經費賸餘、計畫績效及優先順序，適度縮減其預算額度，以提升年度預算經費使用效率及降低舉債額度。

(十五)針對我國現行房屋自有率，係以「房子」為單位，與國外以「人」為概念之定義有所不同，致我國主計單位對現行房屋自有率之調查結果，無法真實反映國內住宅自有現況，並有高估之嫌。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主計處，參照國外對房屋自有率之定義，將我國的住宅所有權屬（房屋自有率）改以修正為以「人」為單位計之，且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6 日至 100 年 1 月 22 日實施的 99 年度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案予以執行之，以了解我國住戶實況，供中央與地方政府各機關作為施政之參考依據。

(十六)鑑於行政院主計處為強化會計管理功能，訂有「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設置要點」，作為該處會計管理中心設置依據；惟會計管理中心非屬組織法所訂之內部單位，且無法源依據之會計管理中心設置要點所賦予該中心之任務，與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所定內部單位（第一局與第二局）之任務重疊、衝突，凸顯以任務編組成立之會計管理中心之設置，不但缺乏法源依據、有

悖憲法之規定，更意圖規避國會監督。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應儘速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該會計管理中心組織法送立法院審議完成法制化。

第 3 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2 億 3,963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2項：

(一)100 年度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預算列有專員 1 人及政風主任 1 人，惟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組織條例」相關規定，該中心並無專員及政風主任之職稱；該中心組織條例雖規定人事室負責人事查核，並設有人事副主任之法定員額，但人事副主任與政風主任仍屬不同職稱，且事涉主管加給之支領，該中心實不應任意私設非法定之職稱員額。爰要求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應立即依法調整。

(二)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法定職掌包括審核各機關申請設置電子計算機及使用效率之查核等事項，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之法定職掌亦包括各機關行政資訊系統之統籌規劃等事項，兩機關之業務職掌似存有疊床架屋之情形，包括：資訊系統之規劃及設置申請互有相關性，辦理資訊計畫之審議、管考與查核之業務相似，兩單位均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資訊系統，均辦理各機關資安稽核與檢測之功能重疊等等。為使國家資源得到有效之運用，並避免多頭馬車管理造成浪費，爰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應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積極規劃各機關資訊業務事權之歸屬整併，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 1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1 億 8,044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0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人事費」除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8,023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針對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比例僅達五成，且該項施政績效列為紅燈（績效欠佳），顯見政府推動公司治理績效亟待強化。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儘速修訂財富管理自律規範與各作業法規重複之處進行檢

討，並建立鼓勵公司參與評量制度之誘因機制，且於民國 100 年度金融業及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比例應達八成，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

(二)鑑於公司、營利事業或其他民間機構單位之退休人員，於退休後是否仍得由原雇主持續為退休人員投保員工團體保險乙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並無明文；在法令從嚴解釋下，造成保險業者不願接受退休人員為團體保險產品之被保險人，使公司、營利事業或其他民間機構單位縱然有意提供退休員工持續投保團體保險之福利，亦無由為之，足以嚴重影響退休人員之福利，且與國家保護勞工、照顧人民福祉之精神相左。為杜此法令疑義，使保險業者及各公司、營利事業及民間機構單位能有所遵循，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本決議生效後 3 個月內，發函說明，明確表明「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契約示範條款」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之範圍，應從寬認定包含退休人員在內，退休人員依法得為員工團體保險之被保險人，並無違法疑義。

(三)金融業為特許行業，因此現行從事金融行業者需取得相關之金融證照始能從事相關行業，惟現行各類金融證照之收費與及格標準未加以統一，且還有不同證照考試，考科內容卻類似之情況，徒增金融從業人員之困擾。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全面檢討並訂定依成本之收費標準，並整合各類證照考試之考科內容與及格標準，以利金融從業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並利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

(四)現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部分財團法人業務性質有相似之情形，為增加業務進行之效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清查所主管財團法人之業務量，檢查其有無因環境變遷等因素而萎縮或功能、性質相近之情形，積極推動整併，以免組織疊床架屋並徒增成本。

(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確實依立法院決議，於每年 4 月 1 日前提供所屬周邊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之薪資、獎金、月退俸及優惠存款等資料，如有拒絕提供資料者應參照立法院決議予以撤換，

以供立法院委員問政參考。

(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保險局所屬財團法人均應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規範，其由公務人員退休後轉任者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及 18%優利。

(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財團法人及證券周邊單位由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者計 28 人，其中 20 人之薪資已扣除月退休金及 18%優利後支給，其餘人員仍繼續兼領。99 年 7 月 13 日修正通過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第 32 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再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或政府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止辦理 18%優惠存款。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周邊單位及財團法人大多以行政命令向民間業者收取費用而設立，或依法律規定向人民或業者收取一定比率費用而設立，又或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並授權獨家經營業務，皆屬公設財團法人或政府控制單位，其中由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者，其本職薪資分紅皆已相當優渥，繼續兼領月退及 18%優存利息，實有違社會公平正義。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除應對軍公教退休轉任者兼領月退及 18%優利情形嚴以規範外，並應依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作決議，於每年 4 月前將所屬周邊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之薪資、獎金、月退俸及優惠存款等資料送立法院，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拒絕提供，否則應將負責督導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各該機關首長以包庇不正當利益移送監察院調查。

(八)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各法規指定金融人員業務考試辦理機關，規範各項證照為金融從業人員（包括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證券商業務員、期貨商業務員、票券商業務人員、信託業業務人員、投信投顧業務人員、各類保險業務員）必備之資格，具有法規效用，影響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

之工作權，應視為由政府機關委辦之考試，故其考試報名費、證照費等相關收入應依成本收費。

(九)依規費法、預算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相關規定，各政府機關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證照考試報名費及證照費等相關收入係屬規費，均應經預算程序始得徵收，並納入公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依法令須取得金融從業人員相關證照者，包括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信託業業務人員、期貨商業務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均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所屬財團法人或公會辦理考試，各項證照為金融從業人員必備之資格，具有法規效用，影響憲法所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故其相關證照測驗等同由政府機關委辦之考試。因此，自 100 年度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所屬財團法人或公會辦理之證照考試、測驗，其報名費、證照費等收入，應依成本收費。

(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設立後，相關金融法規涉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掌理事項均應配合修訂，然迄至 99 年 7 月止仍有 80 項法規命令未配合修定，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且模糊金融監理相關業務之事權，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儘速修正相關金融法規及行政命令，以符法制。

(十一)截至 98 年 6 月投資人保護中心受理團體訴訟及仲裁高達 384.22 億餘元，其中，一審請求金額高達 358.24 億餘元，但損失實際得償僅 33.95 億餘元，投資人損失實際得償數占其求償損失金額之比率僅 8.84%，故請加強投資人權益之保障，以符立法者及人民期待。

(十二)證券投資分析人員須具備豐富之金融專業知識，須經專業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始符合執行業務之資格，屬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經立法院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部分通過決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主動與考試院協調，

建請於 1 年內將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考試納入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理。

(十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重視來臺上市外國企業之資訊落差問題，造成投資人嚴重損失；以及第一上市企業並非本國公司，無法適用證券交易法，導致監理漏洞，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儘速積極修法納入規範，保障投資人權益。

(十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僅公布個別公司所屬等級，其揭露方式過於簡略，資訊透明度不足，建請比照銀行業公布「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本及資本適足率」之作法。

(十五)針對我國每年均因自然災害而損失，嚴重者甚至造成道路橋梁、房舍產業全毀，人民流離失所。為保障民眾身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訂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協助國人度過難關，且該項辦法適用各項天災樣式。惟查金融業並無相關措施，考量民眾每逢災害總有災損修繕貸款、原有貸款延遲還款等需求，特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協調公民營行庫於災害發生之際，適時提供金融貸款協助。

(十六)針對金融海嘯期間暴露出金融機構不當銷售金融商品問題，為了解決層出不窮的投資糾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研擬有關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機構多時，惟時至今日仍未能見其具體方案與成效，特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相關草案送行政院審查。

(十七)針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日前對本國 35 家銀行進行壓力測試，設定 3 項指標為其主要測試項目，即為 GDP 衰退狀況、失業率上升、及房價下跌幅度，惟未能針對資金流動性風險部分予以測試，故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銀行壓力測試外，應加入「存款保險機制變化」之流動性測試。

(十八)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將於 99 年 12 月底退場，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第 1 款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新增之金

融業營業稅稅款，其運用總額以新臺幣一千一百億元為限，所剩稅款應專款撥入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另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7 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起，第 1 項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其餘各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其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惟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6 月 17 日訂定之「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均未對 100 年度以後運用財源之期限及額度加以規定，顯有未當；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考量我國金融經營環境現況，並兼顧道德風險及最小處理成本原則，針對 100 年度以後金融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金融業賠款特別準備金之運用期限及額度提出相關資料，並送立法院審議。

(十九)為推動海外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櫃，政府於 2008 年 5 月修訂公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開啟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櫃的管道。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母法為「證券交易法」，而該準則第 3 條有關「外國發行人」之定義為「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或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惟證券交易法並未就「外國發行人」做定義，證券交易法第 5 條對「發行人」的定義係「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或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所稱之「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 條規定為「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而從公司法的規範來看，「股份有限公司」應僅限於中華民國境內登記成立者；另公司法第 4 條對「外國公司」之定義則為「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對「外國發行人」之定義

，顯與其母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有適法性疑義，一旦發生第一上市之外國企業有違反市場秩序之行為時，依罪刑法定原則，證券交易法所規範的犯罪構成要件與刑罰是否能包含該法未定義之「外國發行人」，恐會產生很大爭議。為避免造成監理漏洞，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應於 2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二十)鑒於近年來金融機構授信品質不佳、弊案不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身為金融監理主管機關單位卻未能克盡職責，放任金融秩序惡化，迄今仍尚未追究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顯有怠職。加上重大財金弊案皆有財金高階公務員涉案，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不但尚未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部分涉案人員仍司財金主管機關要職，且部分退休財金高階公務員支領雙薪或派任於財金周邊機構支領高薪之不公平現象，均備受全民質疑，致金融紀律蕩然無存。爰此，為避免對於相關人員課責逾懲戒權行使期間而失效，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立即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意旨，依違法失職行為及其懲戒處分種類之不同，規定適用不同之懲戒權行使期間；或就未來有罪判決確定，可以追回相關退休金等事後追懲方式為修法考量，依監察院調查報告辦理。

(二十一)我國各公民營銀行「呆帳」之處理應依「呆帳處理辦法」依法處理，惟各銀行或有未達呆帳時限即先行賣給資產管理公司者，再直接或輾轉間接由債務人或債務人之親屬買回，影響投資人之權益至甚，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針對違法出售債權之貸款應予專案查核，並應查究相關人員之責任。

(二十二)旅行支票為世界通用之有價證券，目前各國皆以電子化以電子卡取代且旅行支票屬外匯由中央銀行主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不應強制列電子票券管理，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處理旅行支票 e 化，以利國民出國旅行之安全及方便。

(二十三)針對南山人壽保險公司股權交易案於 99 年 8 月遭相關單位否決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多次對外表示希望美國國際集團（AIG）繼續經營之立場；為維護南山人壽四百萬保戶及近四萬名員工權益，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審查二次交易案過程中應對美國國際集團（AIG）及買家做出以下指示：1.依照 99 年 8 月 31 日所作決議，要求美國國際集團（AIG）繼續經營，釋出股份不得高於二分之一，並應釋出一定比例股份予員工，以維持南山人壽經營之穩定性。2.應要求美國國際集團（AIG）及買家維持專業經營團隊，避免影響員工權益及公司運作。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至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第 12 項　銀行局原列 3 億 1,406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人事費」除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1,355 萬 3,000 元。

第 13 項　證券期貨局原列 3 億 0,587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9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人事費」除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0,568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立法院審議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凡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未依立法院決議將預算書送審。

蓋公股投資證交所比率高達22.47%（加計泛公股後為36.47%），且證交所董事長及多數董、監事為政府指派，顯然政府得以直接或間接控制證交所之人事，符合公司法第369條之2有關從屬公司之定義；又政府透過證交所名義，以

交叉持股方式，主導成立櫃檯買賣中心及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等，就持股比例及人事、財務、業務均由政府控制之情形看來，該等公司亦均為證交所之從屬公司。

既為政府所掌控之公司，自不應迴避民意機關監督，爰要求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營運專案報告。

第 14 項　保險局原列 1 億 3,199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9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人事費」除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189 萬 7,000 元。

第 15 項　檢查局原列 3 億 5,515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8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人事費」除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496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金融機構委託處理催債，如催債行為涉及暴力、恐嚇等違法行為，委託之金融機構應負相關民事及行政責任，並列為金檢缺失。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檢缺失重複發生比率甚高，顯示該項揭露效果有限，故在不危害金融穩定之前提下，應採取更詳細之揭露，包括揭露業者名稱及違規事實內容等，以警惕業者，並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 9 億 8,492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審計部及所屬機關應儘速依法律及立法院 96 年度與 98 年度預算審查通案決議事項，完整於專區公開政府資訊，避免資訊零散分置於網站各處，並應附註資料上傳公開日期，同時建立機關網站之站內搜尋功能，加強網站導覽功能，以利社會大眾查詢。

(二)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為使民眾了解各機關職權，各機關需於網站中公開機關

行政資訊。惟審計部之網站內容多以審計報告為主，雖詳細列示各類審計報告，卻獨缺審計部基本之機關行政介紹，且審計部所屬之各地方審計處（室），亦未建置全球資訊網供民眾查詢相關資料，爰請審計部應完善該部網站，詳細公開所屬機關行政資訊並建置各地方審計處（室）網站，以利社會大眾查詢。

(三)審計部目前按季公布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惟多屬文字說明，為使一般民眾與各機關更為重視預算執行情形，請審計部除了每季公告審核報告外，應於審計部網站中設置專區，列示預算執行未達每季標準之機關及未達成之理由，以提醒政府和民眾注意我國各機關預算執行之情況。

(四)審計部以政府經費派員出國從事公務活動，返國後所提出之出國報告，應依立法院 96 年度預算審查通案決議、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其相關附屬規定，刊登在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公務出國報告專區。

(五)審計部於 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派員出國計畫」366 萬 1,000 元，共編列 3 項考察、1 項訪問、3 項開會、1 項研究。為使國人了解審計部派員出國從事公務活動之成果，建請審計部研議指定由專人負責出國計畫返國報告之追蹤，並將出國報告傳送至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公務出國報告專區，以供查閱。

(六)鑑於審計人員採一條鞭方式管理，任用、考績、獎懲、升遷皆是直屬長官的權責，非服務機關首長的權責，就是要避免因受服務機關首長的牽制而給予便宜行事，甚至同流合污。但身為政府審計人員應將公家錢財看得比看守自家錢財還要慎重，對審計工作應更要有一份國家責任。爰此，要求審計部對審計人員之管理及考核應再加強，並建立機制，以提升審計人員素質。

(七)近年來政府每年均編列金額龐大之特別預算，並以特別條例方式排除公共債務法舉債上限限制，舉債成為其主要財源；而特別預算係按照特定條件於年度總預算外所成立之預算，其成立係為解決迫切且重大之問題，目標及預期效益均甚為明確。惟審計部之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均僅概述預算執行經過、各項計畫相關工程採購標案執行情形及審核意見，未對特別預算是否達成預期目標及效益予以審核，對於審計權之執行略顯消極。

特別預算舉借鉅額之債務，所實施之計畫、方案有無對症下藥，能否達成預期效益，甚為民眾所關注，爰請審計部日後應將特別預算預期效益達成度，以及債務利率與實施效益間（成本及效益）之關係納入審核，俾使全民了解各特別預算之推動成效。

(八)審計法第 13 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一切收支及財物，得隨時稽察之。」，惟目前審計機關之審計方式仍偏重就地審計及專案抽查，致平時審計之績效未能有效彰顯，爰請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除辦理就地審計及專案抽查外，應依審計法相關規定，加重查核分配預算、會計報告及憑證、查核半年結算等平時審計，以落實審計權，並促進政府財務效能。

(九)審計之職權，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然目前審計機關對公共工程及採購預算之執行，均偏重於事後審核，於工程興建或採購案件完成後，始查核有無疏失，未能於計畫執行期間即時糾正不當或弊端，致計畫預期效益無法達成、公共設施閒置或品質不良……之浪費公帑情形一再發生。

為落實防範未然之審計功能，爰請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監督工程及採購預算之執行，不應僅著重事後審核，應加強計畫執行及工程興建過程中之稽查，以及時發現弊端或缺失，並即通知執行機關改善，且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十)目前審計部網站僅公開年度審核報告及半年結算查核報告，然審核或查核報告內容過於簡略，且查核資訊公開程度不足，致外界無法充分了解審計機關至各單位查核預算運用之成效、相關財務收支之缺失等情形，以及各單位是否確實針對審核缺失進行有效之改善等。

為利人民利用政府資訊，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爰請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應就派員至各單位辦理期中或期末財務收支查核及專案查核之審核通知，以及各單位聲復辦理情形與審計部之核覆意見等，於完成審計程序後，擇要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充分適當揭露，並上網公開，另賡續積極檢討充實審核報告之內容，期使審計查核資訊更為公開、透明。

(十一)為加強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審核，有關非依設置法律送決算審核之財團法人，審計部就各機關財務業務情形所提審核意見，應明確指出缺失單位及缺失情形，並督促其改善，而不應僅以舉例方式含糊帶過。

(十二)為因應全球金融海嘯及經濟景氣惡化導致失業率驟增之情勢，行政院於 97 年 10 月 31 日提出「97 年度短期促進就業措施」、98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為「97 至 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或特種基金支應，97 及 98 年度預算執行數合計 107.65 億元；另行政院於 97 年 11 月 7 日核定「98 至 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同為紓緩失業問題，總經費為 331.9 億元，其中屬短期性之「加強短期促進就業措施」，經費約 45 億元，亦由各部會提供短期就業機會，作法與「97 至 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並無不同。此外，98 至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亦編列辦理促進就業相關預算超過 300 億元。

政府投入大量資源辦理短期就業措施，然因係非長期且非穩定之職務，一旦期程屆滿，恐將再度面臨失業潮，故令外界有花公帑美化失業率之疑。為確實掌握政府促進就業措施財務運用效能，爰請審計部針對政府各項促進就業方案、措施進行專案查核，並將已執行完竣之年度專案查核結果送立法院，尚在執行中及以後年度繼續辦理者，則分別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7,23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95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5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29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14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340 萬元，照列。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5 項：

(一)針對財政部及所屬各國稅局長年未履行所得稅法第 81 條規定之法定義務，行政怠

惰與違法行政甚鉅，嚴重損及民眾權益。有鑑於此，爰要求財政部應於 2 個月內檢討完成並提出具體與可行的改善方案與配套。

(二)針對疏減訟源成效不彰，且逾 10 年以上仍援引適用之解釋函令高達 5,813 件，難以提升稅務行政處分品質，亦無法落實租稅法定主義之精神。有鑑於此，爰要求財政部將「檢討不合理不公平之法律、解釋函令等行政規則」列為疏減訟源的衡量指標之一，對迄今仍援引適用的民國 69 年以前的稅（關）務釋示函令應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檢討完成並廢止，其餘仍援引適用民國 70 至 88 年的稅（關）務釋示函令應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檢討完成並廢止，且應儘可能將相關的稅（關）務釋示函令明定於相關稅法及施行細則內，減少不合理不公平之解釋函令，以落實疏減訟源之目的與租稅法定主義之精神。

(三)為免個別稅務人員對表演人士（包括模特兒、主持人、歌星、舞蹈者、魔術師等）之執行業務所得應課稅額之產生自由心證，也為免前述人士演出成本無法比照演員、歌手等其他演藝人員，公平地適用類似合理的費用率，產生歧視前述人士行業之現象，財政部應於 99 年底訂定前述人士行業適用之同類費用標準。

(四)我國實施近 60 年的紙本發票，一直是政府用來查稅、買賣雙方用來證明交易紀錄的重要工具。但根據財政部統計，台灣一整年用掉 80 億張紙本發票，如果使用電子發票，一年可以節省新臺幣 20 億元寄送成本，而且至少可以少砍 8 萬棵樹。因此財政部積極推動電子發票，同時將 100 年作為電子發票試辦年，第一階段合作對象為超商系統；第二階段合作對象為大賣場、百貨公司。未來民眾手持符合規定之各類卡片消費，就可以把電子發票直接存入晶片卡中，如果民眾希望所有電子發票能由財政部自動對獎，可以上網登錄，即可達成，但不管是採會員卡、信用卡或是悠遊卡付費，發票號碼全在卡裡面，而所有的卡片得先註冊，才會接到財政部或店家的中獎通知，否則還是得拿著卡到諮詢台查詢；若是以現金消費，則必須透過身分證或手機號碼註冊，才能交由財政部自動對獎。

由於所有的消費卡片都得事先註冊，財政部才能自動對獎。造成民眾必須註冊多張卡片資料，且可能會有個資外洩的疑慮；若是採現金付費者，還得在結帳

時提供身分證字號及手機號碼，同樣會使民眾沒有安全感，這些都是未來「電子發票」上路會面對的難題。政府花費大筆預算建置「電子發票」系統，同時將在年底正式上路，為使民眾能安心使用，財政部應積極規劃電子發票之使用宣導，及仔細規劃相關的配套措施，以利「電子發票」之推行。

(五)現行我國欠稅名單係由各地稅捐稽徵機關自行公布，財政部對於欠稅資訊無法有效整合與管理，對於鉅額欠稅之追討自然無法有效進行。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主要負責全國財稅資訊之綜合處理與規劃業務，理應透過資訊技術整合全國所有稅務資料。建請財政部督導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配合各地稅捐稽徵機關，透過 e 化整合欠稅及追稅，加強大額欠稅者資料庫之建檔，統一資訊整合與公開，俾使全民瞭解能協助提供相關情資以協助欠稅之徵起。

(六)財政部應督導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配合各稅捐稽徵機關，加強鉅額欠稅者資料庫之建檔及資訊整合與公開，俾使全民瞭解鉅額欠稅者之情形，並提供情資以協助欠稅之徵起。

(七)93 至 98 年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內政部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送未辦繼承不動產之標售比率僅占其移送面積之 0.59%（移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之不動產面積為 1,256 萬 9,655 平方公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已辦竣標售之面積 7 萬 4,739 平方公尺），而民眾已領取價款占標脫價僅 5.78%（1,413 萬元），可見相關案件日後可歸屬國庫之金額相當可觀。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捨近求遠，始終只著眼在大片國有土地的處分，而忽略這些未辦繼承轉為國有的土地。寧可讓這些零星、不易利用、閒置又無力維護的土地，來增加管理的負擔；僅檢討大面積的國有祖產，卻捨本逐末忽略這些原來屬於私人、一直都在市場間流動，本來就不屬於國家，現在卻可帶來大量收益的資源視而不見，使國庫徒增損失。

建請財政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應重新檢討國土利用方針，並依法積極辦理「未辦繼承移送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之不動產」之相關標售業務。

(八)針對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獲得財政部 98 年下半年創意提案創新獎之甲等獎，並頒

發 2 萬元商品禮券，主要提案人員核予記功 2 次，參與提案人員予以記功 1 次，而其獲獎題目為「財稅資料提供社會救助查調整合之研究」，又行政院日前為照顧弱勢民眾，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為完整國內社會救助資訊體系，故要求財政部應儘速提供符合社會救助各類弱勢人數、縣市別、性別、年齡別、扶養數、符合弱勢類別及戶數等之相關統計資訊予社政單位，以利各級政府整合調整社會救助之資源。

(九)針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公告 9 處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招標，存續年限為 50 年，並將於 99 年 12 月 15 日開標，其中台北市大安區、內湖區 2 處分別限定興建學生住宅與銀髮住宅，而其餘 7 處並未有任何限制；又政府目前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以造福弱勢民眾，惟此政策傾向只集中於大台北都會區辦理，不符全國都會區之實際所需，故要求財政部配合內政部全面檢討國家國有非公用土地，並於不限定大台北都會區之適當地點，藉由設定地上權方式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針對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於 95 年起規劃建立「所得基本稅額資訊作業平台」，但迄今仍未建立海外所得與財產資料庫，無法將包括海外投資與海外銀行存款之財產總歸戶，以致目前遺產及贈與稅僅能就國內財產認定其課稅範圍，故建請財政部儘速規劃建立國外所得與海外資產總歸戶之資訊平台，以回歸量能課稅之精神。

(十一)近來國際原物料價格持續飆漲，為避免帶動國內物價上漲，建請財政部配合經濟部依關稅法第 71 條規定，會同有關機關研擬調降進口貨物或大宗物資關稅，以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合理經營。

(十二)美國實施二次寬鬆貨幣政策，使得美元走貶，國際原物料價格因此持續上揚，加上小麥、黃豆等大宗物資近期受到氣候異常，美國、澳洲等主要生產國產量不如預期，更是使價格呈現上揚走勢。根據統計，99 年 10 月小麥國際期貨價格較去年同期上漲 44.5%，使得國內麵粉出廠價每袋 22 公斤裝 400 元，也較去年同期上漲 15.9%；而由於黃豆國際期貨價格較去年同期上漲 25.3%，所以國內沙

拉油出廠價格每桶 18 公斤裝 735 元，也較去年同期上漲 17.8%。建請財政部配合經濟部監測大宗物價價格，並配合狀況研議是否機動調降小麥、玉米粉、大豆粉、奶油及糖等大宗物資關稅稅率，以平抑物價。

(十三)針對現行稅務案件每年約 4 千餘件，且逾 50%之納稅人對財政部之訴願決定仍不服，並提起行政訴訟。依據高等行政法院統計，97 及 98 年度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有關稅捐之案件數分別為 2,520 件及 2,106 件，占全年度行政訴訟案件數之 33.08%、35.57%，耗費國家司法資源甚鉅。有鑑於此，爰要求財政部提高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外部委員，如律師、會計、財稅等等比例逾三分之二，並建請落實訴願人與正式的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公開言詞答辯制度，健全訴願審議機制，降低民怨，方符公義。

(十四)針對現行大戶欠稅可能因逾 5 年而不得再予以催收者逾 840 億元（逾總體欠稅未執行之比率五成），且依據國稅稽徵機關累計尚在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金額及罰鍰，由 91 年底之 2,144 億餘元，至 98 年底更增至 3,017 億餘元，足見行政機關清理欠稅之績效欠佳。有鑑於此，爰建請財政部會同法務部，依據稅捐稽徵法之實質課稅原則，針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未徵起稅款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者，以此規範予以積極催討之，於民國 100 年之催收稅額應達總體（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未徵起稅款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者）比例之五成，確保租稅債權，方符公義。

(十五)查日前中央銀行總裁表示約有 3,700 億元的熱錢疑似炒匯，造成台幣連連升值，嚴重影響我國財政、經濟甚鉅。因此，為避免外資套利、炒匯，爰建請財政部配合中央銀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中央銀行所指疑似炒匯、套利而停留於行庫的熱錢加收管理費。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237 億 0,796 萬 1,000 元，除第 5 目「營業基金」63 億 7,297 萬元、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1 億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98 萬元（含「業務費」之舉辦財政政策之

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 38 萬元、「國外旅費」100 萬元、「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60 萬元）、第 2 目「關務行政規劃督導」項下「國際關務」之關稅稅率委員會委員兼職費 10 萬 8,000 元，共計減列 208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7 億 0,587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財政部 100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21 億元。惟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既定位為「特別收入基金」，即應有獨立之財源。

根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第 6 點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凡有下列情形者，原則應予裁撤：…(三)基金營運績效長期欠佳，或已喪失原訂自償能力，長期累積巨額短絀無法改善者。…」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00 年度預算中所列基金餘額為負 487 億餘元，不僅已累積鉅額短絀，且須由政府預算撥補，喪失其自償性並與「特別收入」基金屬性相悖，已達裁撤之標準。爰要求財政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存廢及後續相關配套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依照現行法令規定，國內企業贊助潛力選手的培訓、教練費用等開銷，未能獲得任何租稅獎勵，導致國內企業贊助體育選手的意願低落。建請財政部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儘速聯手訂出認定標準，專案核准企業捐贈費用的認列，讓企業贊助個別選手培訓或參加比賽的支出，得全數列支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培訓出更多的盧彥勳、曾雅妮。

(三)我國未辦繼承土地面積及公告現值金額龐大（截至 98 年度土地面積共計 8,586.11 公頃，公告現值 1,802 億 4,670 萬元，未徵起數 10 億 8,794 萬元），甚且有日據時代部分，地籍及稅藉清理成效不彰，爰要求財政部協調內政部提出具體地籍及稅藉清理計畫，積極依土地法規定辦理公告標售，以利土地利用及增加國庫收入。

(四)鑑於企業財團以閒置土地無償供政府使用或轉申請供作公共停車場「養地」，規避應繳納地價稅，使政府稅收嚴重流失，建請財政部於半年內協調相關單位修改相關法令，針對財團明顯作為養地之停車場或提供政府使用之土地，免除其特別稅率及免稅優惠，增加國家賦稅收入。又財政部應於 2 個月內將台北市私有土地作公共停車場用途之土地清冊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於民國 98 年度決算後，並未將已出清股票之名稱、成本、售價及後續處理情形相關資訊一併上網公開，與立法院民國 99 年度決議未合，基於政府資訊公開原則，爰要求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應按規定將前述資訊上網，屆時若未上網公告，應將相關人等移請監察院糾舉、彈劾。

(六)稅務案件之課稅構成要件事實，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負擔舉證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應將納稅義務人之協力義務，視為納稅義務人對於「無課稅構成要件事實」負擔舉證義務。財政部應確實督導稅捐稽徵機關於未查明具體事證時，不得對納稅義務人開立稅單，要求納稅義務人繳稅。

第 2 項　國庫署 1,430 億 9,731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鑑於私劣酒危害民眾健康甚鉅，且近年查獲私劣酒之數量龐大，依據菸酒管理法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抽檢，而財政部國庫署身為中央主管機關，依菸酒管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之規定，亦應派員抽檢，亦有不定期抽檢之權責，財政部其體制設計，財政部係立於複核之地位，基此，建請財政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全國性之複核抽檢計畫並進行酒管理之複核抽檢作業，而非僅是形式的督導地方政府查緝私劣酒，以確保全民健康及權益。

(二)鑑於私劣酒危害民眾健康甚鉅，且近年查獲私劣酒之數量龐大，財政部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並進行全國性複核抽檢計畫，以確保地方檢驗之效益，而非僅是形式的督導地方政府查緝。

第 3 項　賦稅署 166 億 8,731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針對電子發票可減少納稅義務人開立與寄送成本，並可大幅減少稽徵成本，然而，其利用率僅為 0.66%，明顯偏低，足見行政機關推動電子發票應用之績效顯為不佳。爰建請財政部積極推動擴大電子發票比率。

(二)鑑於現行稅務爭訟案件偏高，為增進徵納雙方之共識，提升稽徵機關查核品質，財政部應檢討研修法令規定，或作更明確解釋、規範或明訂認定原則，並加強稅務資訊公開化、強化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查核品質，以有效疏解稅務爭訟案件。

(三)我國租稅負擔率偏低，惟一般民眾卻未因此感覺稅負減輕，顯然租稅減免向高所得者傾斜，反觀一般受薪階級，由於薪資所得和勞動所得能減免之項目實在有限，不但未受惠，卻「涓滴不漏」被課稅，以致國民租稅負擔率嚴重偏低，普羅大眾卻覺得稅負仍然過重之「既患寡又患不均」之窘境。基此，財政部允應全面檢討租稅減免之必要性，尤其優先檢討高所得者享有較多減稅利益之項目，並落實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俾防杜租稅減免之浮濫。

(四)現行土地稅制（含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因土地公告地價及現值偏離市價甚鉅，土地持有成本過低，無法遏止土地投機暴利與炒作風氣，財政部賦稅署允應與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研謀改進，適時調高土地公告現值與公告地價（降低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並落實平均地權條例照價收買之規定，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五)租稅法（釋）令經大法官解釋違憲或違法之件數逐年遞增，復多以「違反租稅法律原則」或「比例原則」之理由宣告違憲，顯示部分租稅法（釋）令確有未盡周延之處，財政部賦稅署允應加強從憲法上人權保障之觀點，對於有違法或違憲之虞之法令或解釋函令，先行自我審視、儘速檢討修正，以保障納稅人之權益。

(六)查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多年，然迄今電子發票使用仍不普及。以 98 年度為例，電子發票申購數量僅占當年度的 2.8%，利用率亦僅占當年度統一發票申購張數的 0.66%，顯示成效不佳。由於發票電子化具有便利及環保的效益，可省下鉅

額費用，故為加速電子發票之推動，爰建請財政部於 3 年內將電子發票申購數量提高至 30%以上。

第 4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原列 69 億 1,920 萬 7,000 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 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9 億 1,770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獎金」9 億 2,289 萬 7,000 元，包括考績獎金 3 億 8,034 萬 3,000 元、特殊功勳獎賞 216 萬元、年終工作獎金 5 億 1,639 萬 4,000 元及關務獎勵金 2,4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第 2 目「關稅業務」之「稽徵業務」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6,187 萬 8,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財政部關稅總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財政部於 97 年 11 月 3 日以台財關字第 09705505100 號令發布，規定海關緝獲廠商違章進口尚未開放准許間接進口之大陸物品，只要進口的不是懲治走私條例的管制物品，在 2 個月內補送專案輸入許可文件，就可以免依逃避管制論處；且該命令發布時處分尚未確定之案件，只要能在 6 個月內，取得專案輸入許可文件者，即非屬逃避管制。將 89 年 10 月台財關字第 0890550460 號令「不因事後取得專案輸入許可證件或公告准許進口等事實，而得免予論罰。」之原則予以推翻。

此舉形同讓違法者可就地轉為合法，亦等同變相開放進口，對台灣本土產業造成相當大之衝擊，即連財政部參事都於 99 年 11 月 3 日在報章發表意見，認為 97 年財政部所發布之台財關字第 09705505100 號令為違法之函釋，且傷害我國海關緝私權。

海關緝私權為國家主權行使方式之一，身為關務主管機關之財政部及關稅總局，卻任意放棄主權之行使，恐有瀆職之嫌，爰凍結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100年度人事費除外之歲出預算四分之一，俟財政部及關稅總局，針對台財關字

第09705505100號令之適法性及執行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20 億 5,643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查大台北地區（台北縣市）國有土地閒置數量至少 36 公頃，且國有土地多以出售為主要處分方式，未能多元化積極運用，故除預留政府公用及開發利用所需土地外，應以使用者付費原則提供民間使用。因此，為提昇國有閒置土地之管理成效，並配合近期社會住宅方案之規劃，以維護國民之生活品質，爰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配合內政部對於大台北地區（台北縣市）國有閒置土地儘速提出有關社會住宅之具體規劃與利用方案，並於半年內開始實施。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出售後之買回機制規定「得標人未於一定期限內開發土地，政府即以原價買回」，造成未來土地若大幅下跌，建商可藉由故意不開發已標得之土地以賣回給政府；如此建商最多僅損失持有土地期間之利息及管理費用，政府卻須以原價買回已大幅跌價之土地，承受地價下跌之不確定性風險，將使土地炒作風險轉移予政府，反有助於土地價格飆漲，實不合理，故應研議將現行「強制買回」改為「得買回」之選擇性措施。

(三)政府大力推動穩定土地交易價格政策時，中油公司等國營事業卻大肆開發土地，使政府政策大打折扣，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卻任由國營事業各自為政，而無任何積極作為，建議應以「政府一體」觀點，協調國營事業配合國家土地整體運用政策。

(四)近幾次土地標售情形可知國有土地標售之底價偏低，未能貼近市價，其得標價一般均超過五成，高者甚至超過數倍。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日後訂定合理國有土地標售底價，使國有土地標售底價趨近於市價，可避免有賤賣國土之嫌。

(五)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查估價格時，多係自行查估及推算勘估標的價格，因缺乏其他專業估價機構，就同一標的之市場價格查估資料相互對照印證。近年來標售案件決標金額大幅逾底價金額之案件比例甚高，顯示其價格查估

作業未臻周延完善，允宜建立市場價格資料庫，或研謀委外查估資料相互對照印證機制，以使查估產價確與市價相當。

(六)對於國有基地地上有非國有建築改良物之出租案，因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移轉，依現行規定得轉讓租賃權予移轉後之所有人，仍無法避免由財團轉租後，再申請讓售之弊端發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允宜全面檢討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轉租、讓售之範圍及限制條件等，完備相關法令規章，以防範弊端發生，俾增進公產效益。

(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長期以來未積極處理所經管國有非公用被私人占用之土地，所訂定年度計畫之處理目標偏低，遠低於當年度被私人占用之新增筆（錄）數；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年度「實際處理」被私人占用筆（錄）數，又核與各該當年度被私人占用之「新增」筆（錄）數差距不大；該局年度實際處理筆（錄）數核屬偏低；清理及處理效能偏低，未能有效遏止私人不法竊佔，怠忽職責，顯未積極維護國產權益，核有違失。另「占用人不詳」之占用筆（錄）數、占用面積比率仍偏高，其中多數不乏係被私人占用，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迄未查明而暫以「占用人不詳」歸類，核有未當，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儘速繼續清理查明。

(八)台北市之國有非公用被私人占用土地共計有 1 萬 0,565 筆，面積共 120 公頃，公告地價為 216 億 9,000 萬元，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加強催收工作績效，收歸國家之土地可用以興建社會住宅或公益住宅，解決台北都會區高房價問題。

(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內政部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送未辦繼承不動產之標售比率僅占其移送面積之 0.59%，而民眾已領取價款占標脫價僅 5.78%，可見相關案件日後可歸屬國庫之金額相當可觀，為利國土利用，並增裕國庫收入，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規定積極處理。

(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原以「鼓勵民間租地造林，以維護水土保持予森林自然生態」為由，於民國 50 至 60 年間與民眾簽訂國有林班地租地造林契約後，因「政府解除林班地」並「變更出租單位為國有財產局

」，卻因公文往返交接違誤，導致該契約無法順利完成續約，影響當事人權益至為重大者，應即刻提出檢討，並基於當事人信賴保護原則之事由，儘速研擬填補其損害之模式，且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提出補償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第 6 項　臺北市國稅局原列 25 億 8,182 萬 3,000 元，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7,682 萬 3,000 元。

第 7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32 億 8,677 萬元，減列 7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 億 7,977 萬元。

第 8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5 億 0,078 萬 8,000 元，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9,578 萬 8,000 元。

第 9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18 億 3,175 萬元，減列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1,175 萬元。

第 10 項　高雄市國稅局原列 16 億 1,264 萬 3,000 元，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0,964 萬 3,000 元。

第 11 項　臺北區支付處 2 億 1,69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2 項　財稅資料中心 23 億 3,477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雖自 95 年起規劃建立「所得基本稅額資訊作業平臺」，惟尚未建立海外所得與財產資料庫，國外財產與所得認證困難，以致目前遺產及贈與稅僅能就國內財產認定課稅範圍，已失量能課稅之屬人主義精神，建請儘速規劃建立國外所得與財產總歸戶之資訊平臺，以利稽徵作業。

第 13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 8,77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5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3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854 億 0,982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中央對地方之補助，係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

酌予補助地方。…」之規定，惟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除基本財政收支差短外，其餘定額設算僅侷限於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項目；然農業地區向來為財政、經濟較為弱勢，為落實財政收支劃分法平衡區域發展之精神，爰建請中央對地方之一般性補助款補助項目，增列「農業建設」，參酌農業人口、面積及產值等權數設算分配之。

(二)有關中央對地方政府基本設施補助款之設算，目前僅「商業港」納入加權計算，而未考量工業港或工業用碼頭；惟工業港對國家經濟的貢獻不亞於商業港，所在之地方同樣承擔環境壓力、交通衝擊等政府財政負擔，中央對地方之補助款不應忽略工業港或工業碼頭之適用；爰建請行政院比照商業港，將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納入中央對地方基本設施補助款之設算，以公平回饋工業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所在地方政府的各種負擔。

(三)行政院為解決北高勞健保欠費問題，已決定將原由地方政府負擔之勞健保補助經費改由中央負擔，然老農津貼及農民保險費仍歸由直轄市負擔。依勞工保險局網站 98 年 12 月底資料，估計升格後之臺南直轄市，老農人數約 9 萬人及農保投保人數約 18 萬人，負擔農保及老農津貼共須 23.12 億元，合併升格後之高雄直轄市負擔農保及老農津貼共須 16 億元，另升格後之臺中直轄市負擔農保及老農津貼亦須 14 億元，反觀臺北市老農人數僅 5,000 人，農保投保人數亦僅 9,900 餘人，負擔僅 1.31 億元。

勞健保大多以都會型之直轄市負擔為重，日後將全部由中央負擔，而農保及老農津貼，負擔最重者則為農民占大多數之農村型直轄市，該等直轄市原財政已相當拮据，現須增加老農津貼及農民保險費之龐大負擔，將可能造成貧者愈貧，農村型直轄市之財政永無翻身之日。建請中央應考量都會型與農村型直轄市體質上之差異，將老農津貼及農保均比照勞健保納入中央負擔範圍，使窮直轄市老農津貼無後顧之憂，落實照顧老農晚年生活之美意。

第 5 項　臺北市及高雄市統籌分配稅款減少專案補助，無列數。

第 6 項　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 240 億元，照列。

第 7 項　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 279 億 5,01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6 款　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照列。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近年來因全球氣候變遷因素，導致國內發生多次重大天災，造成重大經濟損失，據統計，近 10 年來，政府為籌措天然災害所需的重建經費，已達到 4,268 億元，其中 3,246 億元靠舉債而來，比率高達 76%。政府為籌措巨災重建經費，不斷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為之，已造成政府重大財政負擔，且我國民國 100 年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 GNP 比重已達 37.5%，舉債空間極度有限，若再有重大災害發生，恐將無法編列足夠經費因應。以莫拉克風災為例，政府預估之重建經費就高達將近 1,200 億元，且分 4 年期特別預算全數舉債編列，平均每年需支出 300 億元，而中央政府災害準備金每年僅編列 20 億元，二者差距達 15 倍，顯然遠遠不足。爰此，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整合相關部會，研擬因應天然災害重建財務機制，增加救災財源對策選項，以分散政府面對天然災害損失僅由國庫一力承擔之巨大財政風險。

第 27 款　第二預備金 80 億元，照列。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第二預備金之目的，在於賦予總預算保有適度彈性，以備各機關單位於預算執行過程中之臨時需要，具有因應政府施政業務增加或政事臨時需要之備用性質，或備而不用之經費。然自民國 85 年以來，年年動支第二預備金，甚至 87、88、89、90 年度動支率均超過 99%，97 及 98 年度動支率分別為 98.13%及 79.22%，歷年來第二預備金動支比例過高，已淪為年度經常性支出，顯見行政院主計處審核第二預備金之動支欠缺嚴謹，為避免部會假借名目浮濫動支第二預備金，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加強檢討並改進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管控，以符合設置第二預備金之目的。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之償還 66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250 億 1,081 萬 8,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審議結果，除債務之償還照列外，茲以歲入歲出差短減少 197 億 1,002 萬 7,000 元，債務之舉借隨同減列 197 億 1,002 萬 7,000 元。

通過決議1項：

(一)近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債務舉借」實際數均遠超出還本金額，致政府債務餘額屢創新高。100年度總預算案連同特別預算舉債數為4,290億元，扣除債務之償還660億元，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將高達4兆9,618億元。

中央政府目前每年僅編列 650 至 660 億元之債務還本數，對於減少政府龐大債務之作用偏低；為有效控制中央政府債務餘額之增加，爰要求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除依公共債務法規定之最低還本數編列債務還本外，預算籌編時亦應參酌經濟成長率之估測值，調整債務還本數，且年度決算若有賸餘，應作為次一年度債務償還之用。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300 萬元，照列。

第 8 項　新聞局原列 293 萬 5,00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393 萬 5,000 元。

第 13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 萬元，照列。

第 17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50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50 萬元，改列為 100 萬元。

第 18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27 項　體育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97 項　教育部 1,20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98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5,000 元，照列。

第 99 項　國立編譯館，無列數。

第 100 項　國家圖書館，無列數。

第 101 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無列數。

第 102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無列數。

第 103 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無列數。

第 105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106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第 160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388 萬元，照列。

第 161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42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62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44 萬元，照列。

第 163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0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64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51 萬元，照列。

第 165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66 項　核能研究所 3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 億 1,321 萬 2,000 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3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1,521 萬 2,000 元。

第 9 項　新聞局 2,968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3 億 3,722 萬 3,000 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資料使用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822 萬 3,000 元。

第 19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5,89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0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1 萬元，照列。

第 30 項　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1,63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09 項　教育部原列 3,337 萬 2,000 元，增列 1,500 萬元，改列為 4,837 萬 2,000 元。

第 110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3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11 項　國立編譯館 45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12 項　國家圖書館 370 萬元，照列。

第 113 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 35 萬元，照列。

第 114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42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15 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原列 1,689 萬 2,000 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2,189 萬 2,000 元。

第 117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79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18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8,000 元，照列。

第 172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16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73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41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74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59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75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864 萬元，照列。

第 176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 億 4,15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77 項　輻射偵測中心 13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78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262 萬元，照列。

第 179 項　核能研究所 1 億 3,01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235 萬元，照列。

第 9 項　新聞局 248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 億 1,737 萬 1,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權利金」中「委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業務權利金收入」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337 萬 1,000 元。

第 18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3,245 萬元，照列。

第 19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28 項　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2,02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8 項　教育部 12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9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無列數。

第 110 項　國立編譯館 6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11 項　國家圖書館 17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12 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無列數。

第 113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無列數。

第 114 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原列 1,336 萬元，增列 350 萬元，改列為 1,686 萬元。

第 116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2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1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000 元，照列。

第 170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945 萬元，照列。

第 171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457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72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6,000 元，照列。

第 173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74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第 175 項　核能研究所 15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3,0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2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原列 50 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300 萬元，照列。

第 9 項　新聞局 460 萬元，照列。

第 14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無列數。

第 22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84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3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31 項　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70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05 項　教育部 7 億 5,401 萬元，照列。

第 106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無列數。

第 107 項　國立編譯館，無列數。

第 108 項　國家圖書館 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09 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無列數。

第 110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無列數。

第 111 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無列數。

第 113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114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1 萬元，照列。

第 166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96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67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18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68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75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69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50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70 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第 171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第 172 項　核能研究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28 億 6,884 萬 1,000 元，減列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國家生技研究園區」9,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7 億 7,884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8 項：

(一)凍結「人事費」5,000 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業務費」中「臨時人員酬金」1 億元（含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中「臨時人員酬金」2,000 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派員出國計畫」2,000 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凍結「設備及投資」2 億元（含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1 節「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中「儀器整合管理」之「機械設備費」945 萬 6,000 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凍結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5 億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凍結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天文數學館新建工程」2,000 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凍結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

新建工程」5,000 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凍結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原列 17 億 2,63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凍結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院區入口意象改造工程」1,000 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凍結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臨海研究站聯外道路修繕工程」986 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中研院每年編列上百億研究經費進行各領域研發與人才培育，然研究發展也應考量國家整體需求，配合國家產業政策發展，針對重要議題進行研議並提出政策相關建議。然查近 2 年來，中研院僅先後提出 3 份相關政策建議書，數量過少無法符合國家政策實際需要，爰要求中研院應提高對國家政策建議書之數量，善盡回饋社會之責任。

(十二)中研院係國家最高學術研究機構，其中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與各類研究助理等約有 7 千多名，然各研究館所、研究中心門禁管理仍待加強，全院每年遺失之門禁卡數量達 3 百多件，顯見門禁管理未臻嚴謹，中研院應加強宣導，要求各類人員嚴加保管門禁卡，避免閒雜人等隨時可進入國家級研究機構。

(十三)為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與厚植國際競爭力，中研院應積極擴大招收國際研究生，並加強與國內大學生之互動，期以國際研究生之影響力，帶動提升國內學子之國際視野。經查現行中研院招收之國際學生僅 148 位，相較於亞洲鄰近國家之高等學術研究機構仍有差距，中研院應積極規劃調整學程內容，因應國際多元化規劃新興研究領域，吸引更多國外優秀學子參與本項計畫

，亦可藉此提升中研院學程之國際知名度。

(十四)國家生技園區開發案遭外界質疑破壞周邊生態，雖經過溝通協調且計畫變更，然是否能通過環評、順利開發尚未確定，即便完成環評程序後，是否能消除民間團體與環保人士疑慮亦有待觀察。爰要求中研院於 3 個月內，針對南港國家生技園區開發之重要性與必要性，且如何兼顧國家發展與環境保護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今年 6 月發生中研院前生醫所所長遭檢調約談疑涉入技術轉移圖利案，對於學術界與生技產業造成震撼衝擊，在現行法令下，生技產業專利授權與技術移轉如何做到「獎勵」與「利益迴避」兼顧？解套或鬆綁法規之可行性為何？均關係到國內生技產業發展，爰要求中研院 3 個月內針對本案後續相關法令如何建議調整，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鑒於中研院辦理生醫所試劑採購案件，因未遵循利益迴避原則，且又未依政府採購法完成必要核定程序，導致引發爭議，建請未來該院辦理相關採購案件，必須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並依採購法規定辦理，以資適法並維護研究機關形象。

(十七)鑒於中研院育成中心營運狀況雖有改善，但以 100 年度預算編列觀之，虧損仍達 2,845 萬 2,000 元，為免於該院研議以購置場地替代分年支付租金，僅達到美化營運帳面數字效果，建請該院確實評估廠商進駐情形，並繼續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提升設備使用率，以儘速達到自給自足，減輕國庫負擔。

(十八)查中研院之現有人力包括研究人員 882 名、研究技術人員 88 名、博士後研究人員 852 名、行政人員 284 名、約聘僱研究助理 3,520 名、研究生 2,041 名，總數高達 7,667 名，隨著各式研究領域之拓展，人員數額勢必繼續往上成長，人員管理問題不可不慎；爰此，建請中研院應訂定各式研究人員評鑑制度，確保我國尖端科學、科技之研究品質。

(十九)中央研究院為促進研究發展，增益社會福祉，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著作權法，訂定中央研究院研究成果

發展管理要點，俾供該院辦理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事宜之依據，惟該項要點並未將前揭法令之公平、公開原則列入，有欠周延，爰建請中研院應儘速修正，並請專責單位協助各研究人員依法進行技術移轉，避免發生違法之憾事。

(二十)中央研究院科技經費編列雖逐年增加，但其研發成果收入占所投入科技預算的比例近 5 年來（94 至 98 年）卻皆低於 1%，且科技研發投入與產出具體資料又付之闕如。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儘速研提具體績效指標及自我評鑑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報告。

(二十一)中央研究院 100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了人事費 24 億 0,147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23 億 3,870 萬元增加了 6,277 萬 6,000 元（增幅 2.68%），預算員額 1,522 人，較上年度 1,502 人增加職員 20 人（增幅 1.33%）。惟經查，中央研究院近年來（94 至 98 年）人事費賸餘金額動輒逾億元，且預算員額未進用人數亦偏高，據此，該院繼續增編預算員額，顯未盡合理。爰要求中研院未來預算員額數及人事費之編列應切實注意覈實編列，俾公帑得以妥適運用。

(二十二)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附設育成中心的成立目的，在於將中研院重要的研究成果產業化，以資促進台灣生技製藥產業的深耕與發展。惟經查該中心成立後，廠商進駐不足，營運狀況連年虧損，已造成政府財政負擔。以 96 至 97 年為例，平均每年營運虧損約達 3,000 萬元；98 年度虧損亦達 1,800 萬元，至於 99 年度因有租金費用尚未繳納，無法反映實際營收情形，然若加計租金費用支出，預估今年度營運收支也將呈現虧損。爰要求中研院於 3 個月內提出該中心具體營運改善計畫，促使育成中心儘速達到自給自足目標，以減輕國庫負擔，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報告。

(二十三)社會大眾普遍認為只要以國家預算、公共資源進行科學研究，獲得的知識突破，如果有技術、產業上的潛力，雖然應予以開發商用，但這些知識成

果若屬公共資產，涉及轉移和商業牟利的部分，就必須要有清楚的程序和法律予以規範。中研院為國內學術研究最高機關，其任務包括人文及科學研究，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故時有利用國家預算、公共資源進行科學研究，進行商業技轉情形。僉以中研院迄今仍未會商國科會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6 條等規定，訂定適用的商業技轉及監督管理相關法規，而致研究機構、研究者因不熟專利授權或政府採購法而有觸法之虞。爰要求中研院應會同相關單位於 5 個月內制定一套完備的學術成果和商業利益的陽光法案，並送立法院備查，俾研究機構在執行或主導重大公費支持的科研計畫時，有以遵循。

(二十四)中央研究院近年相繼推動多項重大工程，不論預算執行或前置作業皆有落後情形，今年度已過半仍有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院區入口意象改造工程、四分溪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等 4 項工程，無任何執行進度，顯示預算執行績效不彰。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針對目前落後工程提出改善措施，以提高預算執行績效。

(二十五)中央研究院育成中心自 92 年成立後，廠商進駐不足、收入有限，始終無法達成自給自足目標，持續處於虧損入不敷出，長期成為國庫負擔。爰要求中研院於 3 個月內重新檢討並研擬有效改善措施，以加速廠商進駐家數及提升設備使用率，使育成中心能自給自足，以減輕國庫負擔。

(二十六)中研院在國防部 202 兵工廠設置國家生技園區，欠缺完善評估與規劃，引起各界紛爭及決策草率之疑慮，且國家生技園區財務評估不具自償性，係以經濟效益為興建誘因，而該效益評估是否有過於簡略或過於樂觀，且營運期程跨越數十年，投資成效恐難追蹤，不僅量化效益估算過於粗略，且非量化經濟效益亦欠缺具體衡量標準，經費需求不無過度擴張之虞，且目前台灣現有工業區土地荒廢、多數廠房閒置，國家生技園區設置功能以研究為導向，進駐對象以研究機構為主，有別於一般科學園區以事業為主，興建誘因著眼於區域經濟貢獻，然而國家生技園區經濟效益估計過於樂觀

，且營運期程過長，是否能如期達到營運標的具高度不確定性，建請中研院強化投資評估及審議機制，審慎估計興建成本，務實評估國家生技園區有無設置於國防部 202 兵工廠之必要性。

(二十七)中研院編列高額預算興建學人宿舍 112 戶，以解決研究人員短期住宿問題，且進駐條件寬鬆、收費低廉，除已悖離政府推動強化國有土地使用政策，又收費低廉恐有便宜機關人員之嫌，不符公平正義及效益原則，且該院目前宿舍種類繁多，尚有可供進駐宿舍房數，卻仍以不敷使用為由編列預算籌建經費，實有不當之處，建請中研院檢討宿舍管理要點之各類宿舍進駐條件，以及檢討目前學人宿舍間數是否已有效運用，俾利達到充分運用現有資源，合理配置使用現有房舍之效。

(二十八)中研院近年來派員出國計畫頻繁及經費大幅成長，據統計，該院預算員額 1,378 名，編列出國人次高達 1,909 人次、出國 6,388 天，平均該院所有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與行政人員每人至少獲 1 次出國機會，實有過於寬濫之嫌，且近 3 年該院出國計畫辦理情形存有多項缺失，執行成效不彰，於出國計畫報告提出建議事項偏低，且眾多計畫並未提出建議事項，顯見派員出國之條件審查過於寬鬆，建請中研院應落實派員出國計畫對學術研究實質效益之評估，避免影響正常研究業務之進行，以維持優良之研究品質。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4 項　新聞局原列 43 億 8,977 萬元，減列第 1 目「國際新聞業務」300 萬元（含第 1 節「國際新聞規劃及研究」200 萬元及第 2 節「國情資料編印供應」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國內新聞業務」第 2 節「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100 萬元、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593 萬 1,000 元（含第 1 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100 萬元及第 3 節「出版事業輔導」493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993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3 億 7,983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7 項：

(一)凍結第 1 目「國際新聞業務」第 2 節「國情資料編印供應」8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1 目「國際新聞業務」第 3 節「新聞影片及圖片攝製」6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2 目「一般行政」1 億元（含「業務費」2,035 萬 6,000 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凍結第 3 目「國內新聞業務」第 1 節「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工作」5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凍結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1 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5,0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凍結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2 節「電影事業輔導」中「電影產業旗艦計畫」5,0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凍結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2 節「電影事業輔導」中「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經費」5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凍結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2 節「電影事業輔導」中「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500 萬元，俟行政院核定該計畫後，始得動支。

(九)凍結第 6 目「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2,0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凍結第 7 目「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捐助」2,0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凍結第 8 目「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贈」3,0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新聞局為配合國家建設計畫與施政重點，每年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然新聞局政令宣導管道仍以傳統平面與電子媒體為主，為因應科技多元化且擴大

宣導效果，新聞局應研議在各類新興媒體管道（如噗浪、臉書等）設置政令宣導專區之可行性，以提升各類媒體使用之民眾對政府政策的了解與支持。

(十三)新聞局自 99 年起辦理電視、電影、流行音樂旗艦計畫，分別已匡列 50 餘億元、64 餘億元與 21 餘億元做為中長程計畫發展使用，然計畫執行迄今，恐因政府財政分配問題致使後續經費未能如期編列，若經費未能如預期，則計畫內容亦應隨之酌予刪減或調整。為確保三大旗艦計畫之執行，爰要求新聞局重新檢討三大旗艦計畫內容，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四)有鑒於流行音樂產業為最具輸出能量與市場競爭力之產業，且行政院業已編列數十億經費執行流行音樂旗艦計畫，顯見本產業已成為政府發展之重點領域。然過去多年，流行音樂業務始終劃歸於新聞局出版處，限縮流行音樂領域之發展。面臨組織改造在即，新聞局應將流行音樂業務規劃成立專責單位，獨立處理業務，俟組織改造完成後，此專責單位得以發揮台灣流行音樂產業之最大優勢，厚植國家軟實力。

(十五)新聞局自 95 年起補助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辦理公共廣電與數位電視發展等計畫，然迄今核定之預算超過 44 億元，實際執行卻不到五成，不僅站台建設進度未如預期，補助業者製作數位化高畫質內容成效亦有待加強，整體計畫對於提升台灣數位內容品質之目標有待檢討，爰要求新聞局於 3 個月內，針對數位建置計畫之執行、數位電視發展等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公視基金會第 4 屆董、監事任期將於 99 年 12 月 3 日屆滿，立法院已提出審查委員名單，為促使公視真正朝公共獨立之公共媒體發展，請新聞局於審查會前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

(十七)新聞局自 99 年度起至 103 年度辦理「電影產業 5 年旗艦計畫」，但衡觀近年輔助國片業者拍攝中、大型電影均未達到計畫目標之片數，且國片市場占有率及國內國片觀影人口數未升反降，而 96 年至 98 年度補助國片業者拍攝中、大型電影中，只有一部票房略高於補助金外，其餘票房金額多距離補助金

有相當之差距，建請新聞局澈底檢討以往年度執行之缺失，以達計畫預期效益。

(十八)查媒體受限於報導篇幅僅擷取政府政策部分內容進行報導，使民眾無法全盤瞭解，產生誤會，新聞局作為政府施政之傳播者，應肩負即時修正之工作，爰建請新聞局應加強與國內國外媒體連結的管道，適時提供正確資訊，並針對錯誤訊息即時更正，以免誤導視聽，造成一般民眾之誤解。

(十九)有鑒於獲新聞局輔導金影片「渺渺」參加墨爾本影展報名資料上，未以中華民國（台灣）名義及獲輔導金者名義參展，該局係採被動查證方式處理且目前正在訴訟中，建請新聞局未來對違反輔導金規定者應立即辦理撤銷，積極追回輔導金及賠償金。

(二十)新聞局主管之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台、公視基金會、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及國家電影資料館，100 年度仰賴政府經費之依存度已超過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之 50%以上，甚至有超過 80%以上者，顯示此 5 家財團法人財務自籌比率偏低，且經查其人事費占當年度收入比率甚高，故建請新聞局檢討每年度編列鉅額經費捐助上述財團法人之必要性，也應加強督促各該財團法人提出開源節流計畫，並檢討其薪資標準及人力運用，以提高其財務效能與競爭力。

(二十一)1. 立法院已依院會決議提出第 5 屆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名單，鑒於公視基金會第 4 屆董、監事任期將於 99 年 12 月 3 日屆滿，應即刻召開審查委員會，依法完成第 5 屆董、監事選任作業，俾維公視基金會後續營運。

2. 復為完備我國公共媒體發展進程，行政院及新聞局應繼續進行公共電視法修法作業，除就公廣集團整體發展、營運架構等做全面檢視，以提高公共媒體營運效能及回應社會期待，並應檢討第 4 屆公視基金會董事會爭議起源，就公視董監事提名程序、審查過程、公共參與等，廣納公聽建言，納入修法參考。

(二十二)因應政府行政組織精簡，新聞局將於民國 100 年結束後分別併入外交部、文化部。行政院已於 99 年 7 月 9 日核定通過「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分台整併計畫」，將台南分台遷併褒忠分台，並從 100 年起至 102 年執行計畫，爰要求新聞局未來併入部會後必須基於政策延續性、完整性，依照計畫期程繼續編列預算推動，落實完成台南分台遷建計畫，以符合地方期望。

(二十三)近年來新聞局推動補助國片，但國片票房未見成長，市場占有率未升反降，並未有效達到提升國片市場占有率之預期效益。爰要求新聞局應檢討以往年度執行缺失，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二十四)行政院新聞局針對取締非法錄影節目帶、違映電影…等之罰款收入本身執行不力，相關取締違法工作雖係委託地方政府辦理，惟績效欠缺，為改善行政執行不力，保護合法業者權益，建請行政院新聞局提出具體改善執行取締違法保護合法之有效措施，俾貫徹達成罰金罰鍰預算之執行率。

(二十五)行政院新聞局嗣後不得將未經行政院核定執行之業務計畫內容，逕行編列於預算案中，送請立法院審議，混淆預算籌編與審議之制衡過程，倘再行編列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將就該預算內容予以退回不予審議。

(二十六)新聞局有關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計畫」原列 8,442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3 節「出版事業輔導」原列 6 億 1,493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9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9 億 6,162 萬 8,000 元，減列第 3 目「文物展覽」中「文物展出」之「康熙大帝與路易十四大展暨歌舞劇」200 萬元、第 4 目「資訊管理」中「拓展台灣數位典藏計畫—故宮精緻文物數位博物館知識庫建置計畫」100 萬元，共計減列 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5,862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一)凍結第 4 目「資訊管理」中「軟硬體設備」160 萬 6,000 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4 目「資訊管理」中「拓展台灣數位典藏計畫—故宮精緻文物數位博物館知識庫建置計畫」400 萬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4 目「資訊管理」中「文創產業發展第二期計畫—提供科技與人文跨域文創環境計畫」600 萬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因應高科技發展，推動博物館數位化已成世界潮流，故宮迄今雖已完成部分文物檔案建置，然計畫僅剩最後 2 年時間，仍有大量器物、書畫及圖書文獻等礙於人力與經費無法順利完成數位化。故宮應以打造國際一流數位化典藏資料庫為目標，克服各種困難，於本計畫預定時程內完成數位典藏計畫，以提升故宮文物展覽之深度與廣度，創造故宮新價值。

(五)為加速推廣文化創意產業且打開故宮國際知名度，故宮應積極與企業合作，共同行銷「故宮」品牌。且在圖像與品牌授權作業流程上保持彈性、簡化手續，以吸引更多民間企業參與，藉此鼓勵大眾廣泛使用故宮圖像，開創各類文創商品，達成文化行銷故宮之目的。

(六)故宮南院整體興建工程延宕多年，雖今已改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理，然營建署僅負責博物館正館興建，卻未包含博物館周邊景觀與路徑設計工程，為發揮南院實質效益，故宮應儘速與營建署研議一期工程整體規劃，使南院故宮於一期開館時能發揮應有功能。

(七)故宮博物院以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故宮文物之衍生出版品、文物仿製品、藝術紀念品、品牌授權寄銷產品及餐飲…等業務，除規避國會預算審議，亦有奪取國家資源之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分別在審查 98 年、99 年預算時通過主

決議，要求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之出版品、紀念品或餐飲服務等收入，應依預算法規定辦理繳庫，以符法制。但故宮至今未能完成法制化工作，爰要求故宮應立即進行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業務之法制化工作。

(八)故宮博物院為配合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編列經費 2,500 餘萬元，開發故宮文物線上遊戲「神氣活現」，希望透過數位互動，將精緻文物提供大眾欣賞，立意甚佳，惟案經監察院調查卻發現，故宮執行本計畫時並未切實依照採購契約進行驗收，又無力驗證成品之完整性，且於承包商無力營運時，也無法接手經營，導致政府投資無法發揮效能，疏失事證明確，已依法提出糾正；僉以時值國家財政日趨困窘之際，政府機關對於經辦之採購案，應本節約原則，審慎編列落實執行，避免浪費公帑乃應有基本態度。爰要求故宮針對本案提出具體檢討報告，並將該項線上遊戲已產製的各項資產，活化再善加利用，其後續推動成果，亦應定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報告。

(九)查故宮博物院自 90 年度起將辦理不定期文物抽點作業列為該院之年度施政目標，每年約盤點 1 千至 2 千件文物，而自 78 年度辦理全面清點後，即未再行全面清查，此次進行之文物總盤點於 97 年 10 月開始，預計至 100 年完成，惟 20 年一次的全面總清查能即時、有效地發現異狀，確保文物安全無虞，容有疑義；爰建請故宮博物院應加強文物盤點工作，縮短全面總清查之間隔，以確保文物安全及價值。

(十)查國立故宮博物院設置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辦理出版品發行、複製、仿製文物、藝術紀念品開發…等業務，惟該院復將故宮衍生出版品、文物仿製品、藝術紀念品、品牌授權寄銷產品及餐飲…等業務，另行委託由員工成立有限責任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除規避國會預算審議，亦有奪取國家資源之嫌；爰建請故宮博物院應儘速檢討員工消費合作社之適法性，杜絕外界爭議，健全體制。

(十一)故宮博物院尚有許多院藏文物品尚未公諸於世，但近年來常態性辦理交流展次數及比例逐年增加，且其展覽主題是否妥適？是否會排擠故宮之院藏文物

？爰要求故宮博物院完整檢討評估，以避免排擠故宮院藏文物之展出。

(十二)故宮博物院之宿舍環境相當優雅且位於台北市首善之區，不僅存在月付 800 元房屋津貼之不符使用對價問題，竟有近半數宿舍由非現職人員使用，影響現職人員權益也不符合公平正義及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故宮博物院全面檢討宿舍管理措施及住宿費用價格。

(十三)故宮對外宣稱已經停止分配合作社受託業務之盈餘，但目前仍以各項費用及公益金方式支出各項社員福利，致故宮員工享有高於一般合作社社員之福利，且係以國有財產孳息支應，明顯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合作社法及內政部解釋令規定，不符公平正義原則，爰要求故宮博物院應立即檢討改進停止違法事項。

(十四)基於文化分權的概念，2004 年行政院核定了故宮南院興建計畫，惟興建工程一再延宕，預算執行率不佳，且故宮南院興建計畫屢次修正，故宮南院至今遲未動工。故宮南院所需總經費為 79.3 億元，截至今年為止共編列 36.6 億元，剩餘 42.7 億元，行政院於修正計畫中將故宮南院開館日期訂於 2015 年，爰要求故宮南院剩餘的 42.7 億元籌建經費，必須在未來 4 年編列完成，並於 2015 年如期完工開館試營運。

(十五)有鑒於故宮主管之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所販售之故宮翠玉白菜禮品，因標註「中國製」引起各界撻伐，建請未來故宮各項文物複製、仿製及藝術品之製造，應該標註「中華民國製」或「台灣製」，以保障故宮所販售藝術紀念品的品質。

(十六)故宮為國家級博物館，近年來隨開放中國觀光客，使觀光遊客人數增加快速，卻也讓參觀品質日益下降，如故宮展覽場地原已不足，但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租用故宮正館主要展示館場比例卻已達五分之一，顯不符比例，且人潮擁擠、吵雜已嚴重影響參觀品質，又供貨中心、餐廳等營業場所林立，商業行為和展覽室動線交錯，和國家博物館所應呈現之文化藝術有極大落差，建請故宮應針對目前面臨參觀品質低落問題及未澈底落實遊客總量管制之問題

研擬改善方式。

(十七)故宮雖停止分配合作社受託業務之盈餘，卻仍以各項費用及公益金方式列支各項社員福利，且以國有財產孳息支應，顯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合作社法及內政部解釋令規定，不符公平正義原則，應澈底檢討改進。

(十八)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珍貴動產衍生品及管理費規定」，使用故宮藏品圖像無論是營利或是學術用途均收費，甚至用於文具、餐具等仍需故宮洽談比例制權利金。

反觀「故宮晶華」自 97 年 3 月起取得授權合計 14 項文物圖像裝點打造宮廷文化特色餐飲空間、媒體廣告等，故宮卻以「故宮晶華」已繳交整體經營權利金，以及願意贊助公共區域夜間照明用電費用為由，合理化自身行為。

然依據雙方的 BOT 合約，所列經營權利金並未包含圖像使用授權費用。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重新與故宮晶華公司協議故宮文物圖像授權使用權利金。

(十九)鑒於故宮片面修正南院計畫，決策過程草率，不僅讓馬總統承諾跳票，也辜負南部民眾之期待，爰第 1 目「一般行政」5 億 2,976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原列 5,937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故宮南院園區開發面積達 70 公頃，故宮將籌建計畫分兩期辦理，第一期博物館館區主體建築由營建署承建，第二期景觀園區擬以 BOT 模式進行。為避免工程銜接產生落差，爰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將故宮南院第二期庭園景觀工程一併移請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以利後續籌建工程順利推動。

(二十二)故宮南院自 2004 年行政院核定至今，經過 3 次修正計畫後，故宮南院興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在經費、資源有限情況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99 年 3 月提出「大故宮計畫」，恐排擠故宮南院計畫經費或影響故宮南院工程進

度。爰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兩計畫提出說明與完整規劃，並承諾大故宮計畫將不影響故宮南院之經費及工程進度，落實故宮南院於 2015 年順利完工之目標。

第 17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116 億 3,263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2,200 萬元（含第 2 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第 3 節「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中「建國一百周年慶祝活動」3,800 萬元、第 7 目「文化資產業務」第 1 節「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業務」100 萬元，共計減列 6,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5 億 7,163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2 項：

(一)凍結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2 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1 億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3 節「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中「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5,700 萬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3 節「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中「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2,000 萬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凍結第 3 目「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第 1 節「文學歷史語文及文化傳播工作」、第 2 節「臺灣文學館業務」及第 3 節「臺灣博物館業務」3,000 萬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凍結第 3 目「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第 4 節「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1,000 萬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凍結第 4 目「社區營造業務」3,000 萬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凍結第 5 目「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第 1 節「視覺藝術之策劃與推動」3,000 萬

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凍結第 5 目「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第 2 節「美術館業務」3,000 萬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凍結第 5 目「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第 3 節「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中「表演藝術活動之推展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5,000 萬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凍結第 5 目「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第 3 節「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中「建國一百周年慶祝活動」原列 19 億 1,626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凍結第 5 目「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第 5 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1 億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凍結第 6 目「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業務」中「國際文化交流推展」之「推動臺灣獎計畫」原列 2,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凍結第 7 目「文化資產業務」第 2 節「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1,000 萬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五大創意文化園區經濟效益評估分析報告迄今尚未能完成，顯見園區整體規劃與效益尚待評估，另部分園區修建進度緩慢，是否有繼續修建之必要亦有待討論，爰要求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五大創意園區整體規劃與經濟效益評估」報告，說明園區後續規劃與其對提升文化創意產業之重要性。

(十五)查文建會編列多項分年連續型預算執行中長程計畫，然諸多計畫卻屢因故延宕，致使籌建進度落後或經費執行率偏低，爰文建會於 3 個月內澈底檢討預算書內所列之連續型預算過往之執行率與執行成效，並評估該計畫在結束期限內能否如期完成？有無延續必要？並將此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

(十六)文建會為設置公共藝術之督導單位，然多年來未落實執行職務，確實督導全國各機關依規定設置公共藝術，爰要求文建會應積極推動公共藝術設置，且對於未設置或限期未改善之機關執行罰責，以落實公共藝術精神並符合法制規定。

(十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係主導國家有形、無形資產保存、維護修復、管理與再利用等計畫，然每年預算書編列之分支計畫內容過度零散，且多項計畫說明高度雷同，實無法突顯政府執行文化資產保存之績效與其重要性，爰要求文資總處自明年度起調整計畫內容，整合相關計畫，並清楚區隔計畫執行內容，俾利立法院預算審查。

(十八)因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三讀通過，文建會今年起編列多種資金挹注文創產業，以期提升文創產業快速發展。然過去多年來，國發基金辦理資助文創產業績效未彰，尤其審議過程過度僵化、曠日費時，減低投資者意願，致使資金運用無法產生應有效益。爰要求文建會應儘速建立文創產業投資、融資之管理機制，保持適當彈性，以激發投資者辦理意願。

(十九)臺灣書院成立之目的在於華語文之推展以及向各國社會介紹具有台灣特色之中華文化，然其規劃內容與執行目標多與僑委會、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有所重疊，有無必要編列經費重複執行尚待討論，為撙節政府財政開支，爰要求文建會於 3 個月檢討評估本計畫存續之必要性，並將評估說明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臺灣工藝研究院發展中心為配合創意台灣—文創產業發展計畫，近年來積極強化研發設計，拓展行銷通路，提升台灣工藝產業競爭，然卻屢遭審計部糾正部分計畫未依約驗收、計畫結果未達成預期目標、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尚待確立等缺失，影響機關權益及整體表現，爰要求臺灣工藝研究院於 3 個月內，針對審計部提出之糾正積極檢討，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利後續督導。

(二十一)按文化建設乃一國精神涵養、智慧文明之表徵，欲保存、維護及發揚各類文化資產與藝術之價值，除硬體設施外，最重要者，端在需有充實之軟體內容灌注之；然就文建會近年來所編列預算情形觀之，如以經常門、資本門歲出預算分別代表其對軟體、硬體方面投注之資源，該會近年來之歲出結構有明顯著重於硬體建設之趨勢，軟體所需資源因而無可避免地受到排擠。93 年度其經常門預算尚占該會年度總預算 67.24%，資本門僅 32.76%，該等經常門、資本門預算占該會年度總預算比重經逐年一消一長演變後，至 96 及 97 年度依該會所編預算案，前揭經常門預算比重已降至 60%以下，資本門則提高至 40%以上，本年度預算編列亦不例外（硬軟體比例分別為 40.1%及 59.9%），其偏重硬體而輕軟體現象實不利文化建設之健全發展。爰要求該會應就文化長期資源配置作一整體性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報告，避免日後形成過多空有硬體而欠缺軟體之俗稱蚊子館現象。

(二十二)為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設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一百年基金會」，該基金會經文建會以文壹字第 0983422601 號函許可成立，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成立，而行政院另又成立推動小組，由文建會負責規劃統籌事宜，而基金會功能實為執行籌備委員會決議及協調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和文建會負責相關活動之規劃、執行業務功能顯有疊床架屋之嫌，建請文建會應檢討各組織功能重複之處，以避免組織疊床架屋。

(二十三)文建會於 100 年度分別於「建國一百周年慶祝活動」、「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博物館業務」、「推展工藝研究業務」及「傳統藝術綜合發展計畫」分支計畫中，編列建國一百周年慶祝活動經費共計 20 億 4,987 萬 9,000 元，該慶祝活動多項屬跨年度、金額較高之大型活動，建請文建會將各項活動資料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四)文建會於 100 年度編列 10.25 億元之獎補助費提供地方政府及民間共同參與

建國一百周年慶祝活動，唯歷年來各地方政府均有文化節慶活動，文建會所委託國藝會製作之成果評鑑報告均指出，多數地方政府在辦理活動中，人力資源及財政均有困難之處，建請文建會應針對各項活動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審慎評估，以使補助款得以發揮運用效益。

(二十五)文建會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設有五大創意文化園區，該五大園區自規劃迄今已 8 年，但是相關管理機制卻未完備，查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其文化園區均於其組織條例明定管理單位，但文建會僅在所屬四級單位國立生活美學館規定，顯見法制化情形尚未完備，現五大園區部分硬體設施已開放使用，相關管理措施及安全控管情形更應謹慎，建請文建會應儘速明定管理機制，以使五大園區得以正常營運。

(二十六)查文建會為設置公共藝術之督導單位，但長年來卻以積極鼓勵代替消極懲罰之方式放任各行政機關未予設置，文建會未依法處罰實有怠忽職守之嫌，爰此，要求文建會：1.於 2 個月內調查全國公共藝術之設置情形（含應設置已設置及應設置未設置），設置之品質，周遭民眾之觀感，透過完整之民意調查，確認各公共藝術是否有其效果；2.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未依法設置公共藝術之機關清單，並積極督促設置或處以罰鍰，以落實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之精神；3.本計畫之執行情形應每 4 個月定期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七)查文建會辦理之「表演藝術活動之展演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中「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美其名是強化各地文化中心劇場經營能力，但其實係將中央構想推由地方執行，未考量各地文藝人口之特殊性，爰要求文建會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全國各縣市政府文化中心近 2 年之經營特色、營運績效、使用人口及分析各地民眾之藝文屬性，並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確定所謂「劇場」營運計畫對各文化中心有所助益，確保國家預算得有效利用。

(二十八)政府施政之工作計畫其屬繼續性且跨年度者，皆分編於各年度之預算案中

，造成立法委員審議時之困擾與不便。政府財政與主計單位應要求各單位預算籌編時，均應將原工作計畫之主要方案內容，本於資訊充分揭露之原則，完整地列示在預算說明欄中，以利預算之正確審查，有限資源之調配和有效之監督。

(二十九)凍結 100 年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1 節「文化發展策劃與推動」項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捐助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3,800 萬元，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2 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計畫」項下「多元資金挹注計畫」原列 1 億 1,7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2 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之「產業集聚效應計畫」原列 5 億 4,4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2 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業務推展」原列 4,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3 節「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充實縣市文化設施」原列 13 億 5,253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第 4 目「社區營造業務」之「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原列 3 億 2,09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第 5 目「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第 3 節「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之「表演藝術活動之推展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項下「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

心劇場營運計畫」原列 1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第 6 目「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業務」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項下「推動台灣書院計畫」原列 2,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第 6 目「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業務」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項下「慶祝建國一百年」原列 6,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針對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歲出總額增列 28 億 5,972 萬 9,000 元，但攸關本土文史及在地文化營造之相關預算與上年度相較卻大幅縮編，包括「文學歷史語文及文化傳播工作」項下之文學著作推廣、好書推廣專案、優良文化雜誌補助等預算減編 4,527 萬 2,000 元、台灣博物館業務經費減編 1,544 萬 3,000 元、補助各縣市社區營造文化深耕等經費減編 6,892 萬 3,000 元、青年藝術家培植計畫及藝術數位推展及典藏等計畫經費減編 3,014 萬 9,000 元等；反觀增列預算多數用於籌辦建國一百周年慶祝活動，僅與百周年慶祝活動相關者即增編超過 20 億元，嚴重悖離該會成立宗旨；爰要求文化建設委員會所編「建國一百周年慶祝活動」相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第 7 目「文化資產業務」第 1 節「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業務」原列 11 億 4,429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台灣為全球華語音樂創造中心，推動流行音樂旗艦計畫亦是行政院既定政策。然近年來國內北部流行音樂演唱會場地除了小型 3,000 人以內的國父紀念館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外，另僅有能容納 1 萬 5,000 人次的小巨蛋（台北市綜合體育館），針對容納 5,000 至 1 萬人次的中型表演場地仍付之闕如。有鑒於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在即，其室內規劃席次應符合實際需求，爰建請北部流

行音樂中心之室內主館席次應不得少於 5,000 席之中型表演場地為主，以提高未來國內演唱會場地利用率，保持國內流行音樂產業競爭力。

(四十一)文建會所屬機關存有多年尚未法制化爭議者多，由於政府組織再造從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目前文化部組織法草案已經送進行政院，立法院也計畫在本會期內開始進行審查，此時要求補辦相關單位之組織法法制作業於事無補，然文建會必須利用本次新的組織法修法過程將這些缺失補正，並將修正計畫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委員。

(四十二)針對政府為籌備百年國慶，於 98 年 12 月由文化建設委員會主導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基金會」，該基金會設立基金為 3,000 萬元，分由 13 家企業包含台灣菸酒、中油、台電、台糖、中華電信、台灣造船等國營事業共捐助金額 700 萬元（基金總額比例占 24%），總統府並預計捐助 5,000 萬元；公部門預算挹注基金會龐大運作經費，卻未依預算法規定向立法院報告該基金運作及業務規劃，也違反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關於「禁止政府機關發起勸募」之規定。尤有甚者，文建會主委盛治仁並兼任該基金會執行長，該基金會顯已公私不分、權責不清。爰全數刪除文建會對該基金會之補助、捐助預算，並建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委不得續任該基金會執行長。

第 18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5 億 7,413 萬 3,000 元，減列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3 節「擴大青年公共參與」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7,313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凍結「業務費」800 萬元，俟青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1 節「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1,000 萬元，俟青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2 節「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1,000 萬元，俟青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4 節「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原列 4,250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凍結第 3 目「職業訓練」500 萬元，俟青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為執行青創貸款專案計畫，青輔會招募之學員人數與經費預算年年增加，然熟知青創貸款計畫與實際申請、獲貸人數卻未有明顯成長，顯見本計畫之宣導仍未達預期效果，青輔會應設定具體績效目標，持續加強青創計畫宣導，激發青年創業意願，有效提升青創貸款利用率。

(七)為鼓勵女性創業，青輔會開辦「飛雁專案計畫」以協助提升女性創業知能與成果，然該計畫開辦多年，雖積極開班授課，但是實際申請創業女性人數仍偏低，且創業女性幾乎以中低教育程度或中高齡為主。為有效達成協助女性創業目標，青輔會宜重新檢討該項計畫執行方向與績效，擴大輔導各年齡層與各教育程度女性創業，加強宣導，以確實提升創業成果。

(八)青年創業滅飛計畫未能有效配合地方政府發展，導致部分入選的創業團隊，最後得不到地方政府配合，致使館舍活化計畫無法執行。為確實達成活化各地閒置館舍之目的，青輔會應先會同地方政府就館舍空間使用、水電設備、成本限制等進行整體評估考量後再行推動計畫，避免再度發生青年提案後卻無法執行之情事。

(九)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為政府協助 18 至 29 歲青年族群就業，以補助津貼方式鼓勵青年於職場見習，然計畫開辦多年來，不但媒合成功的人數偏低，且留任該實習機構的比例也未明顯提升。青輔會即將面臨組織改造，應重新檢討該計畫存續之必要性，爰要求青輔會於 3 個月內，諮詢勞委會、教育部等單位重新進行本計畫之檢討與評估，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青輔會辦理大學生職涯輔導工作，目的在提升大學畢業生就業率，並對協助其職涯探索與生涯規劃，然僅選擇北、中、南各 1 所召集學校，恐無法完成協助全國 160 多所公私立大學以及每年接近百萬名大學畢業生之職涯探索，青輔會應積極宣導，研議擴增中心學校之可行性，以確實達成輔導大學生就業之目標。

(十一)為推展台灣觀光，尋找優質青年壯遊地點，青輔會多年來開辦青年壯遊台灣計畫，鼓勵青年行遍台灣、認識鄉土，且希冀藉由廣徵各國青年來台旅遊，擴展台灣國際知名度。然其中 99 年度青年壯遊家大募集計畫甄選 15 位青年來台，仍以亞洲鄰近國家為主，缺少歐美等其他國家青年，爰要求青輔會積極檢討計畫目標，於 3 個月內會同教育部相關單位商議本計畫之必要性，並將研議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二)政府倡導電子化、E 化多年，實應善用新的網路科技以增進政府效能，目前台灣已有四分之一人口使用臉書（facebook）的社群網站，青輔會為強化與青年互動，應帶頭建立該會的臉書社群網站，專心用心經營，並將其經驗提供行政院及各部會參考、學習，俾有助於政府機關早日跟上網路時代。

(十三)查青輔會利用青年創意活化閒置館所之滅飛計畫實際執行之成效有待加強，以 98 年度為例，評選出 8 件優勝作品，但實際參採者，獲得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者僅 2 項提案，至今之執行成果為何，是否成為另種型態之蚊子館，有待追蹤；99 年比賽於日前已評選出 5 個館所，10 個優勝團隊，最終能有多少團隊付諸實踐，亦有待觀察；爰要求青輔會應建立滅飛計畫之後續追蹤機制，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善用青年創意活化閒置館舍，避免滅飛計畫之原意淪為空談。

(十四)查青輔會於 98 年度針對 91 至 97 年度參加飛雁專案結訓學員進行創業現況調查分析，學員資料共 8,764 筆，成功訪查 4,032 人，依據調查結果顯示，有創業經驗者共 955 人（23.7%），其中仍經營中者 856 人（21.2%）、已結束事業者計 99 人（2.5%）；顯見參加培訓的人員雖多，但實際創業者仍偏少數，

且根據調查報告顯示，創業者多數面臨仍須仰賴自有資金（比例高達 95.8%），且平均每月營業額不高（每月 5 萬元以下占 35.4%，比例最高）等困境；爰此，建請青輔會應積極輔導參與飛雁計畫之學員開拓資金來源、拓展商品市場，以提高營業額、增加營業收入。

(十五)根據統計顯示，大學以上畢業失業率：97 年為 4.78%，98 年為 5.98%，99 年 1 至 7 月為 5.69%，與同期間我國全國平均失業率之 4.14%、5.85%及 5.43%相較實屬偏高；鑑於當前經濟環境激烈變遷及就業市場迥異於以往，青輔會應積極檢討青年就業輔導工作，以因應高學歷畢業青年就業需求，有效改善青年族群及高學歷者失業率持續偏高問題。

(十六)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中央政府將以改造後的新面目上路，青輔會的名稱將被取消，業務將被其他單位所承接，許多專案及現行的工作人員都將順勢移轉。爰建請青輔會在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將所有專案之成果、檢討報告等資料完善整理移交，以利接手單位及人員無縫交接。

(十七)青輔會之青年職場體驗計畫係為使青年提前體驗職場環境，鼓勵青年從做中學習，藉由工作試探探索自我職涯方向，建構由學校教育到就業市場之轉銜機制，惟近年來因金融風暴所致，高中及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不易，失業率持續攀升，但該計畫近 3 年媒合人數偏低，都未達到預計目標人數，且青年於見習期滿後，未留任人數大幅增加，為發揮本計畫建構由學校教育到就業市場的轉銜機制及使青年順利進入職場，建請青輔會提出該計畫之提升方式並加以改進。

(十八)為開拓多元職場體驗機會，青輔會建置 RICH 職場體驗網，蒐集適合高中職與大專在學青年工讀、見習或實習之機會，以做為媒合之平台。惟該職場體驗網所提供之職務竟有保險業務人員、太陽能技術面板技術員、程式設計師、身心障礙教養院之教保組長及教保員等不符合工讀性質之工作，為避免在學青年遭企業剝削與保障青年學子之權益，建請青輔會應徹查該網站之工作內容項目是否符合工讀之性質，儘速檢討修正，避免此等情事再度發生。

(十九)青輔會之「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係由教育部提供推薦參訓學員名冊，青輔會協助就業或就學，惟目前年度輔導人數及已完成培訓就學就業人數均偏低，為使青少年持續學習及避免因未升學未就業而接觸不良環境而誤入歧途，青輔會應加強計畫執行成效，俾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之學生有持續學習、成長之機會。

(二十)根據教育部公告 93 至 98 年度中輟生通報統計數據顯示，中輟人數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惟官方數據一向都著重於輟學率及復學率的展現，對幾乎占了中輟通報人數三分之二的行蹤不明中輟人口，卻未被提出檢討，僉以相關研究業已證實中輟生極有可能被黑社會所吸收，或淪入色情場所被迫賣淫，成為青少年高危險的犯罪族群，目前國內有關中輟少年之預防及輔導業務雖分散於教育、內政、法務、司法 4 大體系辦理，然青輔會組織條例法定職掌中亦明列有關於青年輔導及福利服務等事項，職是，攸關青年福禍的中輟生輔導、追蹤，自應納為最瞭解青少年問題之青輔會的基本業務。爰要求青輔會未來應編列適當預算，制定設置有效機制及政策配套措施，配合相關部會加強推動中輟生的輔導與服務，以保障青少年之基本受教權益與福祉。

(二十一)青輔會本年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預算編列 4,989 萬元，分別於業務費項下，以「通訊費」編列 98 萬元、「保險費」200 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75 萬元、「委辦費」20 萬元、「物品」60 萬元、「一般事務費」3,018 萬元、「國內旅費」370 萬元、「運費」40 萬元及「短程車資」8 萬元，按其說明為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俗稱 NEET 族）職能培訓輔導計畫，企圖透過職涯探索、體驗教育、就業力培訓等相關課程之實施，協助青少年探索職涯興趣，培養正確的就業觀念與態度，並依其性向、興趣安排職場見習，以期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重返校園或接受職業訓練，或直接就業。惟查本分支計畫 97 至 99 年度之執行均全數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其他機構辦理，而本年度預算編列亦仍循往例以委外辦理方式進行。爰要求青輔會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並

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報告。

(二十二)鑒於近年來高中及大專院校畢業生求職不易，失業率持續攀升，青輔會推出「青年職場體驗計畫」以補助見習津貼方式，鼓勵青年於職場體驗學習，使其畢業後能順利進入就業市場，但本計畫近 2 年度實際執行媒合人數偏低，且均未達預計目標人數，見習期滿後未留任人數逐年大幅增加。爰建請青輔會重新檢討本計畫，並要求合作機關單位全力留用見習青年以達順利進入就業市場目標。

(二十三)近年來年齡為 15 至 19 歲、20 至 24 歲及 25 至 29 歲之青年族群以及學歷為高中、高職畢業及大學以上畢業者於 97 年至 99 年（1 至 7 月）失業率，均較同期間我國平均失業率之 4.14%、5.85%及 5.43%高出甚多；可見青年族群及高學歷族群失業率持續偏高，爰要求青輔會於 3 個月內全面檢討青年族群及高學歷者失業率持續偏高問題及提出因應之道，以因應協助青年就業輔導工作，滿足高學歷畢業青年就業需求。

(二十四)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3 節「擴大青年公共參與」原列 8,137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8 項　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35 億 9,249 萬 9,000 元，減列 5,000 萬元，改列為 35 億 4,249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7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0 萬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2 目「體育行政業務」500 萬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1 節「推展全民運動」原列 2 億 9,984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凍結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2 節「推展競技運動」8,000 萬元（含「健全全國性體育團體培訓機制」5,000 萬元及「輔導全國性亞奧運團體強化國際競賽成績」、「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3,000 萬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凍結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4 節「整建運動設施」原列 17 億 7,075 萬 3,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國家體育場係政府花費鉅資經多年興建完成，體委會並自 99 年度起開始編列預算支應國家體育場營運所需經費。99 年度國家體育場之歲出預算為 6,869 萬 6,000 元，100 年度預算編列 6,128 萬 4,000 元，所費不貲。然截至 99 年 7 月底止國家體育場之歲入實收數僅有 583 萬 4,000 元，其中租金收入僅實收 86 萬元，與歲入預算數 2,632 萬元相去甚遠，長此以往，恐形成政府沈重負擔。為國家體育場之永續發展，建請體委會提出具體國家體育場經營策略，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七)體育是國力的展現，國民體能是國力的具體象徵，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政府準備在各方面向世界展示中華民國 100 年來的成就。強大國力的最佳展現，應該是以豐富運動賽事，展示國民體能的提昇，不僅符合世界追求和平的潮流，也可以建立我國健康清新的國際形象。爰此，體委會應規劃慶祝百年國慶的系列運動賽事或體育活動，例如擴大舉辦各種泳渡、路跑、自行車活動等。

(八)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主要規劃 4 年內打造興建全國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提高國人運動人口與培養規律運動習慣，然至 99 年 10 月底為止，除台北市外，大部分國民運動中心仍在規劃階段，爰要求體委會於 3 個月內重新檢討本計畫目標，且應考量城鄉差距與各鄉鎮運動習慣調整計畫內容，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振興棒球計畫主要係為落實棒球扎根工作、穩住職棒發展且以恢復過往台灣棒

球之光榮歷史為主要目標，然迄今振興棒球計畫執行 1 年多，以經費補助增加國小至國家儲備隊數之成效有限，且觀看職棒人口數亦未有顯著成長，顯見該計畫仍有檢討空間，爰要求體委會於 3 個月內檢討振興棒球計畫執行內容與方向，並就如何真正達成振興台灣棒球目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對於中長程連續型計畫內容應依照預算法確實辦理，除在年度預算書中需揭露計畫整體期程、總體經費、預計分年經費與計畫內容外，不宜隨意變更內容，避免造成重要計畫延宕且資訊不充分，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爰要求體委會於 1 個月內針對 100 年度變更之連續型計畫之內容、原因等詳盡資料書面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一)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建計畫進度落後，每年編列高額經費卻年年發生經費執行率低落事宜，嚴重影響國內體育人才培訓，爰要求體委會於 3 個月內對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各項設施建設之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時程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體委會年年編列高額獎補助費用以補助辦理各項活動，然多年來經常遭質疑補助浮濫或不甚公平客觀等情事，爰要求體委會自今年起，每年於體委會公務預算審查時必須提供各項獎補助費執行概況說明（99 年度執行資料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括實際核撥數、執行數等作為預算審查參考。

(十三)為發揚體育運動精神、培育優質之國家體育人才，體委會不僅需建立完善之體育制度，更需制定宏觀之體育政策，然體委會迄今除了中長程計畫與年度施政方針外，仍缺乏完整之體育政策，實不利於體育人才培育。爰要求體委會於 6 個月內研議我國之體育政策及相關配套辦法，並將研議之內容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四)打造運動島計畫係體委會規劃加強培養國民運動習慣、強健國民體魄之重要計畫，然整體計畫目標值過低，恐無法在 4 年後即達成帶動全民運動之目標

，體委會應於半年內重新檢討與調整打造運動島之績效目標，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五)體委會辦理培訓我國運動選手競技實力業務多年，仍未建立起各等級教練、運動選手之認定標準及「正確及完善之體育人才庫」，致我國體育競技實力多年來之提升非常有限。為加快提升我國運動選手之競技實力，爰要求體委會必須於半年內建立「正確及完善之體育人才庫」，以有效率培訓運動人才。

(十六)體委會 1 年多來「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之執行進度，包括從國小至高中高職之基層訓練站、社會甲組棒球隊、組訓職棒二軍及輔導國家儲備隊等進度落後且成效未顯。爰要求體委會必須通盤檢討執行問題，並建立「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之執行績效評估指標，以儘速提升我國棒球運動之競技實力。

(十七)針對我國參與或舉辦國際正式運動賽會，國旗與國歌問題都曾受到對岸質疑，特別是觀眾席是否能攜帶國旗，爭議頗多。再者，日前教育部長吳清基於總質詢時答覆，我各級學校舉辦兩岸交流活動，都要秉持中華民國主權立場，不應輕易撤下我國國旗等。爰建請體委會應該立即採取行動，向對岸中國釋放訊息，亦即「體育歸體育、政治歸政治」，若牽涉奧會模式，希望對岸必須遵守，若有關我內政主權自主範圍，亦希望對岸勿過度泛政治化，此為體委會未來需經常與對岸及國際溝通之情節，勿因意識型態影響運動表現。

(十八)台灣高爾夫球名將曾雅妮，球技獲得世界肯定，先前更有中國北京華彬集團開出 10 億天價合約爭取曾雅妮，甚至入籍中國，但是遭曾雅妮拒絕。高球運動將於 2016 年列入奧運正式比賽項目，曾雅妮極有希望為我國奪下獎牌，因此未來面對其他國家挖角，勢必難以避免。爰建請體委會協助曾雅妮在不受干擾下，能正常參加比賽，讓台灣高球實力受世界矚目。

(十九)國家體育場 100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 6,128 萬 4,000 元，歲入預算編列 3,033 萬 5,000 元（99 年歲入預算數為 2,632 萬元），但查截至 99 年 7 月底止國家體育場之歲入實收數為 583 萬 4,000 元，其中租金收入預算數 912 萬元，但至 7

月底止僅實收 86 萬元，顯見營運收入非常有限，鑑於國家體育場每年需高達 7,000 萬元之營運維持費，體委會實不該坐視此一大型、具多功能及完善設施設備之世界級國家體育場經濟效能低落，故為減輕國家財政負擔，體委會必須強化運用國家體育場，期能收支平衡，更達轉虧為盈之目的，以提升國家體育場之營運成果，進而帶動全民體育之發展。

(二十)體育委員會 100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共編列經費 1 億 4,103 萬元，較 99 年度增列人事費 650 萬 6,000 元，占「一般行政」增列總數之 86.74%。經查係為因應運動發展基金之成立，新增業務需要需增員 5 名。本案雖經立法院 99 年預算審議決議，自 100 年度起列入公務預算項下，然而，據運動發展基金 99 年度預算基金用途明細表內容顯示，所增 5 員係擔任基金會計、資金調度、出納與會務管理、計畫支用補助及相關法制建置等事宜之經辦人員，其平均月薪約新台幣 7 萬元（5 員薪資共計 424 萬 1,000 元，其他如超時工作報酬、獎金、退休及撫卹金、福利費等另編），相當於民間經理級以上報酬。時值政府組織再造人事精簡在即，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亦已訂於 9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其增員 5 名且薪資偏高，其必要性及妥適性，值得商榷。爰要求體委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報告。

(二十一)振興棒球運動係政府對全民公開之承諾，必須劍及履及，自從 2008 年暴龍事件和中信金球團解散之後，連年爆出 5 波職棒打假球風波，顯示黑道介入職棒簽賭事件極深，已使台灣棒球球迷、球團與球員彼此間失去最珍貴的信任關係。馬總統曾經建議，法務部與職棒聯盟、球團除應加強內控，設立類似政府內部的政風機構，設防弊專責人員，注意球員日常起居，並與治安機關聯絡，俾洞燭機先防堵做假之外，另應儘速推動制度化興革，包括球員薪資結構、自由球員制度、生活管理制度、爭議仲裁制度等。爰要求體委會應針對為總統所提建議提出分項改善措施、進程及目標達成評估報告。

(二十二)體育委員會 100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第 1 節「推展全民運動」共編列 2 億 9,984 萬 8,000 元，較 99 年度減列 2 億 5,260 萬 1,000 元，減幅達 45.72%，其中包括「運動樂活計畫」557 萬 6,000 元、「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勵金」123 萬 5,000 元、「原住民運動與休閒活動」10 萬元、「打造運動島計畫」2 億 4,026 萬 5,000 元等 4 項業務，共計減列經費 2 億 4,717 萬 6,000 元。僉以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本屬弱勢族群、資源有限，預算減列理應審慎為之；此外，馬總統於公開場合不斷重申，體力就是國力，強國必先強身，堅持信念推動規律運動人口之際，攸關全民之「推展全民運動」業務經費預算，卻不增反減，即便能以運動發展基金填補，亦係以不穩定財源（運彩盈餘）替代穩定財源（政府預算），做法值得商榷，爰要求體委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檢討與改善報告。

(二十三)體育委員會 100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體育行政業務」項下「擴增體育運動資源經費」中一般事務費的第＜4＞規劃籌設運動博物館計畫，99 年及 100 年度預算連續 2 年僅編列經費共 150 萬元，不僅文物蒐集甚難落實，甚至各界所捐贈之相關書籍與文物，亦恐因保存不當而有所毀損。僉以辦理體育運動文物之保存及推廣為體委會工作重點之一，亦是體育運動永續經營的重要指標，而台灣至今仍未有中央級的體育運動博物館，實深遺憾。爰要求體育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運動博物館籌設之具體計畫與期程報告。

(二十四)依據體育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之施政目標與重點，均一再明示國民體能是國力的具體象徵，但經查，體育委員會近年來「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預算編列卻嚴重偏頗，以今年預算而言，「推展全民運動」共編列 2 億 9,984 萬 8,000 元，占該會總預算之 8.35 %，反觀「推展競技運動」共編列 10 億 8,754 萬元，則高達 33.07%。爰建議體育委員會未來允宜務實檢討施政主軸暨預算編列配置之合理合宜性，俾強化政策執行力，落實政策效益

。

(二十五)體育委員會 100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第 2 節「推展競技運動」共編列 10 億 8,754 萬元，較 99 年度減列 4 億 2,488 萬 5,000 元，減幅達 28.09%，其中包括「各亞奧運單項協會移地訓練及比賽器材」4,230 萬 8,000 元、「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金」1 億 3,740 萬 9,000 元、「運動人才培訓及改善訓練環境」2 億 3,236 萬 8,000 元及「國家棒球儲備隊長期培訓」1,500 萬元等 4 項業務，共計減列經費 4 億 2,708 萬 5,000 元。經查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經費共編列 18 億 4,526 萬 6,000 元之基金用途共 6 項，其中「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編列 5 億 7,258 萬元及「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編列 1 億 9,982 萬 9,000 元等 2 項計畫內容，與上開體委會單位預算「推展競技運動」項下所列其他 3 項業務相近（「國家棒球儲備隊長期培訓」除外）。依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所示「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其百分之十撥入公益彩券盈餘，並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管理使用；餘百分之九十，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之體育經費，其使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且運動彩券銷售不如預期，99 年 3 月間發行機構台北富邦銀行一度要求體委會調降保證盈餘，引發各界擔憂衝擊「運動發展基金」財務之穩定性。僉以國家發掘與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亟需穩定財源進行長期規劃與執行，但體育委員會卻減列相關預算達 28.09%，爰要求體委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檢討與改善報告。

(二十六)台北縣蘆洲市發展快速，人口已突破 20 萬人，其都市型態明顯及人口急遽增加，惟目前該市仍缺乏大型室內運動中心（如國民運動中心），市民如欲從事休閒健身之運動，仍需前往市郊外之河堤公園，尤其上班族於傍晚返家後，再前往較為偏遠之戶外河堤公園，對於人身安全恐有疑慮，且交通問題也必須納入考量。建請體委會應評估在台北縣蘆洲市建造國民運動

中心，提供當地民眾可於室內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之運動之場所，俾利培養民眾之良好體適能，達成提升生活品質和促進健康的目標。

(二十七)體委會為振興棒球運動，所提出之「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行政院已於 99 年 3 月 3 日核定通過，惟目前體委會執行進度只完成協助台北市棒球隊、台北縣棒球隊及台中威達超舜棒球隊組成甲組球隊、輔助台北市政府等 23 縣市設置國小 80 站、國中 45 站、高中職 32 站，共計 157 個棒球基層訓練站及輔助 14 所大專校院棒球隊加強培訓、支援 14 個棒球替代役男，舉辦打擊技術講習及聘請美國職棒大聯盟專家來台等。

振興棒球實力應從充實基層訓練站並落實執行為主，但目前補助各縣市從國小至高中高職僅 157 站、社會甲組棒球隊也只有 3 隊成立，國人所期待棒球實力接續之組訓職棒二軍及輔導國家儲備長期培訓則沒有明顯進度，體委會應提升相關計畫之執行率，以大幅提升我國棒球運動成長及競技實力。

(二十八)體委會近年委辦事項包括體育行政業務、推展全民運動、推展競技運動、推展國際體育及整建運動設施等工作，委辦經費約為 2 億元，而 95 至 99 年度實際執行數甚至超過預算數，且體委會委辦事項內容包括辦理年度運動統計彙編、兩岸運動人員交流、輔導績優運動員生涯規劃、編印發行年報及運動時報、辦理公民營運動設施輔導管理業務及改善公民營運動場館設施安全、辦理出版品與出國報告等經常性例行業務等業務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令人質疑委託業務之必要性及體委會之人力管理是否有充分、盡責使用之疑。體委會應依各工作計畫重新檢討評估各項業務委辦之必要性，以避免浪費國家公帑及充分有效運用人力。

(二十九)台北縣五股鄉目前幾乎沒有公園綠地及簡易運動休閒設施，為提供當地民眾可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之運動場所，建請體委會於五股地區增建公園綠地及廣設簡易運動休閒設施，俾利培養民眾之良好體適能、達成體委會全民運動之績效目標並提升生活品質和促進健康的目標。

(三十)2009 年 11 月行政院長吳敦義公開承諾，將於 2010 年起把高雄世運主場館移交高雄市政府管理，每年並補助 4,000 萬元。立法院 2010 年年初審查預算時亦通過決議「體委會應即刻完成移交」，惟體委會至今沒有任何動作，明顯失職。高雄世運會是高雄市民的光榮記憶，世運主場館移交高市管理也是市民的期盼，吳敦義已經公開承諾，就應該信守，儘速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完成修繕後，辦理移交。

(三十一)體委會國家體育場管理處於其網頁刊登「處長的話」，內容不僅假造主場館興建歷程、有違事實，抹黑高雄市政府、塑造與高雄市政府的高度對立，抹煞高雄市民對主場館的榮譽感及參與感。體委會應儘速要求國家體育場管理處修改內容，以正視聽。

(三十二)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1 節「推展全民運動」之「打造運動島計畫」原列 1 億 3,8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2 節「推展競技運動」之「健全全國性體育團體培訓機制」原列 4 億 9,655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2 節「推展競技運動」之「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原列 2 億 3,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3 節「推展國際體育」原列 1 億 3,074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有鑑於基隆市土風舞表演社團推廣有成，相關社團眾多，學習者不分男女，年齡層分佈廣泛，為一不分性別、年齡與階層之全民運動，且許多土風舞團體常於基隆市重大慶典擔當表演大任，並在全國性比賽屢獲佳績。為推廣該項全民運動，行政院體委會應以實際行動支持老少咸宜之土風舞運

動，建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0 年於基隆市舉辦全國性土風舞比賽，作為建國百年基隆市的重要體育活動之一。

(三十七)99 年度通過之主決議，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以體育發展基金及政府編列預算方式，協助台南市網球訓練站提升為符合國際水準之網球訓練場地；100 年度之相關預算應確實編列。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 1,775 億 5,972 萬 7,000 元，除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406 億 2,066 萬 9,000 元、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3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301 億 4,658 萬 4,000 元、第 9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79 億 2,789 萬 5,000 元（含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65 億 3,412 萬 1,000 元、第 2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13 億 9,377 萬 4,000 元）、第 11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3 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14 億 5,384 萬元、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4,403 萬 5,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高等教育」1,300 萬元（含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1,000 萬元及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300 萬元）、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500 萬元、第 7 目「訓育與輔導」第 2 節「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中「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300 萬元、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6 節「國際教育交流」中「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75 億 2,772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73 項：

(一)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

產學合作機制」3 億 2,172 萬 1,000 元之三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原列 2 億 9,391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大學校院）」原列 24 億 5,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原列 125 億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原列 1 億 2,905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2,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技專校院）」原列 25 億 5,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原列 72 億 4,181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原列 26 億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弟學校整體發展」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1 億元，俟教育部針對高級中學優質化及協助儲備師資就業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前瞻務實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2 節「中等教育管理」1 億 0,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凍結第 4 目「國民教育」第 1 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及「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3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凍結第 4 目「國民教育」第 1 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發展並健全幼稚教育」2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凍結第 5 目「社會教育」第 1 節「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8 億 4,787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凍結第 5 目「社會教育」第 2 節「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中「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工程」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凍結第 6 目「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凍結第 7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輔導」中「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學生輔導」及「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凍結第 7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輔導」中「性別平等教育」10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一般教育推展」中「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之「輔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運作」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一般教育推展」中「校園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及永續發展人才培訓計畫」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一般教育推展」中「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計畫」450 萬元，俟教育部針對「興建測驗評量暨圖書大樓先期設計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4 節「教育與學術資訊管理及發展」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5 節「科技教育」中「先導型永續校園中程綱要計畫」中之「低碳校園推動計畫」2,733 萬 3,000 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5 節「科技教育」中「防災校園網絡建置與實驗計畫」2,932 萬 7,000 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6 節「國際教育交流」中「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之「外國來臺留學生獎學金」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鑒於現今公立大學校長欲續任，教育部會事先進行評鑑並出具評鑑報告，以供學校續聘校長之參考，並最多聘任 2 次，惟私立大學則無此監督標準，導致私立大學傳出萬年校長掏空校產弊案，由於政府每年補助私校金額龐大，教育部應加強事前監督，而非一概以尊重私校自主，俟弊端發生後始亡羊補牢，故建請教育部儘速檢討大學法有關大學校長任期及續任次數之限制規範，以避免萬年校長之弊端再次發生。

(二十九)鑒於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以來，雖政府補助經費有逐年下降，但補助款比例仍占 6 成。為確實提升該中心之營運績效並產生實質作用及壓力，建請教育部明確落實依評鑑結果據以核給每年補助款之關聯機制，並促使該中心善盡籌募經費之責，同時加強定期對該中心財產及財務狀況實施檢查，以確保該中心之營運及財務運作符合法令規定，並維持法人業務永續經營。

(三十)鑒於教育部推動「建教合作」計畫以來，屢屢傳出學生淪為企業廉價勞工，近來更爆發學校根本沒有「建教班」卻「假建教合作」之名，吸引學生上門再送去企業被壓榨而從中抽成弊端，建請教育部必須負起嚴格把關之責，並主動與地方政府、勞委會協調，除對違規案件必須確實執行減少補助款或取消，並予以減班減招之外，也應設立檢舉專線讓「未報備建教合作案」無所遁形，以保護建教生權利，並善盡主管機關之責。

(三十一)鑒於目前國內身障學生超過 10 萬人，卻僅有 6,773 人能進入特教體系接受教育，比率僅 7.01%，為宣示政府重視身障學生之就學權益，避免家長奔波接送身障學生，進而增進弱勢者未來進入社會服務之能力，建請教育部積極檢討特教資源配置，儘早落實每縣市至少有一特教學校（中重度特教班）之目標。

(三十二)為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教育部 100 年度於「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並健全幼稚教育」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33 億 9,900 萬元經費，由於此項補助金額龐大、受益對象眾多，卻無法律授權依據，且由於目前幼兒

券之預算由內政部及教育部兩機關分別編列，事權難以統一，因此為解決幼稚園與托兒所雙軌制衍生之問題，建請儘快完成相關法律之立法，以明確授權之依據，於法律通過前，教育部應主動結合內政部統籌整合幼教資源，以利國家資源做更合理配置及運用。

(三十三)鑑於國內所得分配持續惡化，民國 98 年最高所得與最低所得倍數高達 6.34 倍；同年，國內高、低所得家庭教育支出倍數亦提高至 11.19 倍；高所得家庭大量投資於教育支出，嚴重壓縮低所得家庭子女之就學機會。經查，民國 96 年最低所得組家庭，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僅 53.4%，而最高所得組家庭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卻高達 77.5%。為協助弱勢學生，政府應增加就學貸款補助，惟教育部民國 100 年度有關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預算，卻較 99 年度大幅減少為 21.57 億元，減幅達 50%；因此為調和教育支出差距，協助弱勢家庭接受高等教育，教育部應重新檢討「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政策，以符合教育發展之需要。

(三十四)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應視本年度校務基金歲出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之實際數予以一併調整，以符合預算法等相關規定。

(三十五)為加強吸引外國留學生來台政策，落實高等教育國際化，爰要求教育部半年內研議訂定未來 5 年如何提升外國留學生來台人數，包括具體之成長率、所需經費、執行方向等，並將研議之計畫內容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六)為確實督導第 1 期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與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教育部應於 99 年本 5 年計畫結束前，要求獲經費補助之各校提出書面執行績效評比報告（應包含與當年提出申請計畫時所提列之績效比較），且教育部應針對各校評比內容再提出本計畫總體執行之檢討以提供第 2 期計畫執行之參考。

(三十七)為促使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發展經費之使用更為集中，避免浮濫補助，教育部應控管第 2 期五年五百億經費、教學卓越等大型計畫補助之學校數，讓教育資源更為集中，俾利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目標之達成。

(三十八)教育部攜手計畫是以照顧弱勢家庭課業落後子女為目的，計畫實施以來協助分攤許多弱勢家庭父母照顧子女之沉重負擔，然本計畫 100 年度預算減少，不利於落實政府照顧弱勢之政策目標，教育部應研議補救措施，不但應擴大照顧弱勢家庭子弟之課業輔導，且應於寒暑假結合相關社團活動實施整日之照顧，俾使需整日外出工作之弱勢家庭父母無後顧之憂。

(三十九)為落實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之執行，協助更多經濟弱勢學生學習專業技術，降低失業率，教育部應針對參與實用技能學程班學生畢業 1 年內之工作情形進行調查，並且提供必要之協助，以便了解此技能班教授內容是否符合實際產業所需，爰要求教育部自 99 學年度起，每年針對畢業生流向、失業情況進行調查。

(四十)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負責辦理每年四技二專、二技等重要考試，但近年卻屢屢傳發弊端，嚴重影響考生權益。為加強督導，教育部應確實遵照對於財團法人之監督要點，落實對該中心業務查核，以維護招生考試之公平性，避免類似弊端再次發生。

(四十一)「十二年國民教育」自民國 72 年開始，教育部即說主張研議，但歷經 10 屆教育部長，前教育部長鄭瑞城，將原先「十二年國民教育計畫」名稱修正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其中第 3 項為「高中職社區化」，包含學區劃分實施方案、高中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方案、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

2010 年 8 月 29 日第 8 次全國教育會議落幕，吳院長雖然說 12 年國教，「坐而言」的時代已經過去了，將進入「起而行」的階段，卻仍是擬定時程表，優先推動國民教育向下延伸至 5 歲，顯然馬政府根本無心處理國中銜接高中職升學問題。

蘆洲市每年度平均 3,200 位國中應屆畢業生，蘆洲、五股地區卻無當地國立高中職，使得蘆洲五股學子必須到外地就學。現階段教育部劃分高中職社區，卻以地理作為劃分依據，全國共劃分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未考量

學生就學便利性，如果有合理考量，何以「五股、八里、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劃定為單一區域？甚至該區完全沒有任何一所國立高中職。民間推動 12 年國教，首先落實高中職社區化，目的是希望每年畢業國中生能免試升學，就讀住家附近高中職，相對的，當高中職社區化為普及的前提下，更遑論 12 年國民教育的目標。建請教育部應朝向在台北縣蘆洲市增設國立高中分校的方向考量。

(四十二)高等教育在 90 年代經歷一波大量擴充，導致大專院校校所與人數不斷暴增，而在時間進入 21 世紀後，台灣的高等教育更呈現出技術學院和專科大量升格為大學的現象，近 10 年來，大學數量暴增 52 所，而技術學院和專科數量大幅縮減。在這個階段，高等教育學生數成長 22.44%，而高等教育經費成長 14.92%，於是，高等教育經費的不足是可以預見的，於是公私立大學的學費不斷調漲，10 年來，公立大學的學費調漲了 14.50%，私立大學學費調漲 5.63%。

然而 10 年來，台灣每戶可支配所得卻不增反減，衰退了 0.43%，在這種情況下，第一個出現的狀況是，現在的大學生提早面臨經濟壓力。根據 1 份由人力資源公司在 99 年 6 月所公布的調查，有 85%大學生必須打工以彌補經濟缺口，這些打工大學生每週平均打工時數 16.4 小時，已經逼近每週「上課」時數 18 小時，相當於平均每天工作近 2.5 個小時，其中更發現有高達 3 成 5 的打工時數甚至多過上課時數，平均每週多出 13.3 小時。

反觀高等教育的經費分配，10 年來雖然經費有成長了 88 億，但若扣除五年五百億的「追求卓越計畫」，其實整體高等教育的經費是倒退的，而在面對 10 年來學生人數成長了 22.44%的狀況，高等教育的資源勢必不足。換言之，台灣高等教育的資源雖然一直成長，然而在分配上，卻呈現出「不均」的狀況，排名前幾名的國立大學，瓜分了大部分的高教資源，中後段班的大學，卻呈現出經費不足的狀況。在教育部的施政步調上，我們看到的是，教育部試圖在其中取得平衡，但在經費的分配上，卻呈現出「

強者恆強、弱者恆弱」的狀況，而在教學與研究的取捨上，「追求教學卓越」每年編列 50 億元，分配給所有大學，而「邁向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每年編列 100 億元，卻是少數大學才能拿到。於是，台灣高等教育的問題，清楚呈現出：「強者恆強、弱者恆弱」、「中後段班大學資源越趨不足」、「學費持續偏高」、「大學生提早面對經濟壓力」等等問題。而這些問題，在少子化的狀況越趨明顯後，將成為危機。根據 1 份研究指出，公立大學的學雜費占整體經費比例達 30%，私立大學則達 64%，少子化之後，招生人數銳減，可以預見將會有許多大學面臨倒閉的命運，這個危機如何解決，到現在都還看不到教育部提出解決方案。建請教育部應儘速通盤檢討現行牛步化之退場機制，提出分年度分階段各級學校之退場機制及配套措施，同時並針對高教資源分配適當與否及改善方式提出檢討報告。

(四十三)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財務健全發展，規定私立學校之財務報表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然近年來私立學校重大掏空學校資產、董事異動等情事不斷，包括民國 90 年景文學院爆發嚴重財務弊案，掏空近 10 億元，被稱為「台灣教育界最大貪瀆弊案」、94 年經國管理學院及健康管理學院等 9 校不當使用獎補助款、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爆發校地購置弊案，董事不法獲利約 700 餘萬元，97 年遭檢察官依背信等罪提起公訴、今年甚至有真理大學爆發電腦採購、維修弊案，前校長涉嫌掏空校產數億元，遭檢方依《貪污治罪條例》、《刑法》背信罪嫌起訴並求處重刑。

上開弊案等導致學校經營困難、損及學生及教職員工權益，為收防範之效並落實監督私立學校財務、杜絕掏空等弊端，教育部應針對招生率低、負債比率高、董事會成員更換變動頻率高等學校加強查核，並針對所發現的缺失，要求學校限期改善並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機制。

(四十四)教育部於 98 年推出「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執行過程諸多爭議，除高學歷者之失業率仍高於平均失業率，且第一階段之實習員離職率

高達 8 成，未能達到「協助學生進入職場，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目標外，方案執行期間違規企業達 108 家，共計獲得教育部補助經費達 9,033 萬元，這些違規情形包含未定時發放薪資及年終獎金、發生勞資糾紛、請款不實、機構名稱和負責人等營運情形變更等，甚至有企業拆解成數家公司再個別申請大量實習員、或無故解聘原有員工行裁員之實，再向政府申請免費的實習員填補裁員缺，但是對於上述違規情形，教育部僅讓該等違規企業往後不得申請補助及申請媒合實習員，但是方案執行期間，如果實習員仍有持續工作之事實則將以維護實習員權益為優先，故仍給予實習補助，卻未要求其應繳還所享有實習員之薪資，還繼續替其承擔人事費，顯有圖利部分企業之嫌，不但未能解決高失業率問題，反而排擠真正需要工作之人力、損害勞工之勞動權益。

教育部於 100 年度預算中仍編列 11 億 3,500 萬元推動第二階段「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為避免上開不合理之情事，教育部應立即檢討現行審核機制，確切於實習媒合前落實嚴格初審機制，並訂出相關懲處方式，避免不肖企業藉機裁員並損害實習員正常工作之權益。

(四十五)台灣目前仍有 5 縣市並無特教學校（南投縣、嘉義縣、澎湖縣），致使家長必須奔波接送身障學生至鄰近縣市受教育，甚至部分身障學生輟學在家；為解決身障學生受教機會不均問題，保障其受教權，落實政府對弱勢教育重視，爰建請教育部 2 年內落實每縣市至少有 1 所特教學校（特教班）之目標。金門縣、連江縣身心障礙學生未達設校規模，以設特教班或資源班，及增加特教設施與人員方式辦理。

(四十六)教育部宣布將追溯採認中國學歷至民國 81 年，外界質疑教育部在為政府高官開後門，為釐清爭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 個月內全面清查出所有中央各部會一級主管在 99 年 9 月之前取得中國學歷之人員名單。

(四十七)教育部執行「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計畫至 99 年 9 月底，總計參加媒合之大專實習生 4 萬 1,469 人，離職人數高達 3 萬 5,566 人，離職率

高達 8 成以上，為了避免大專畢業生於實習方案到期時再度面臨失業窘境，爰建請教育部行文要求第二階段受補助之企業必須繼續延用實習方案之大專畢業生以落實保障其工作權益。

(四十八)教育部執行「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計畫，有部分企業發生違規情事，如發生勞資糾紛、未按時發放薪資及年終獎金、大量解僱等事件，總計違規企業達 108 家。而教育部僅凍結違規企業「後續」媒合資格，而無任何規範罰則。為避免政府公帑之浪費及不當支出，爰建請教育部全面檢討審核機制並訂出違規罰則，以避免企業違規卻仍可繼續獲得政府補助。

(四十九)為提高生育率，落實 5 歲幼兒免費入學政策，爰要求教育部於 101 學年度全面實施無排富之 5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同時取消發放幼兒教育補助，並將經費全數用於 5 歲幼兒免學費政策，實踐國教向下扎根 1 年的目標，同時研議發放 4 歲幼兒教育補助。

(五十)有關繼續性經費應依預算法之規定，行政機關應確實將計畫之全貌及分年編列預算之規劃方案（含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併同年度預算一併送請立法院審議且將預算資訊全數揭露於預算書，俾利立法院預算審議且符合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

(五十一)為因應少子化，許多學區學校的空餘空間，應考量改建小型社區化的特殊教育班，未設特殊教育學校之縣市，地方政府應依據該縣市的地理環境、交通動線，規劃設置幾個區域型的小型特殊教育班，俾利分散在各處且行動非常不便的身心障礙學生，可以在能承受的交通時間內就學。

(五十二)教育部自訂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中，係以各校提報的資料做書面審查基準為常態。然因上開標準攸關大學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並做為各校申請相關獎補助之審查依據。然而，竟有大學強迫教師以追溯方式，轉聘至師資不足的系所掛名，以表面做帳方式達到系所師資之最低人數標準，換言之，

校方以不實資料提報，避免下一學年被減招或藉以領取教育部之各項獎勵措施，其所引起之效應不只是政策的公平性被挑戰，甚至在無形中鼓勵大學一起「做假、偽造」之歪風，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就大學提報書面資料之真實性進行了解，凡涉及不實者，該駁回即駁回，該重新審查即重新審查，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五十三)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之「均衡高中教育發展」原列 1 億 3,105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四)鑑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進一步規定獨立機關、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經查教育部所屬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為三級機關，該單位迄今未以法律定之，違反組織基準法之規定，即所謂的「黑機關」。依據預算法第 92 條依法不得編列預算。惟考量該單位之業務與設立仍有其必要性，故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100 年度預算，先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五)第 6 目「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辦理泳起來專案」原列 2 億 5,0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六)鑑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進一步規定獨立機關、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經查教育部所屬之僑民教育委員會為三級機關，該單位迄今未以法律定之，違反組織基準法之規定，即所謂的「黑機關」。依據預算法第 92 條

依法不得編列預算。惟考量該單位之業務與設立仍有其必要性，故僑民教育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先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七)鑑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進一步規定獨立機關、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經查教育部所屬之科學工藝博物館為三級機關，該單位迄今未以法律定之，違反組織基準法之規定，即所謂的「黑機關」。依據預算法第 92 條依法不得編列預算。惟考量該單位之業務與設立仍有其必要性，故科學工藝博物館 100 年度預算，先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八)鑑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進一步規定獨立機關、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經查教育部所屬之海洋生物博物館為三級機關，該單位迄今未以法律定之，違反組織基準法之規定，即所謂的「黑機關」。依據預算法第 92 條依法不得編列預算。惟考量該單位之業務與設立仍有其必要性，故海洋生物博物館 100 年度預算，先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九)教育人員被賦予兒童人權最高的保護及通報責任，然教育人員的專長在教育，應該讓他們在兒童人權保護的整體作業網絡裡，發揮教育人員應該發揮的積極功能，而不是讓他們去取代父母、警察、社工或其他人員的角色。兒童人權保護第一道防線是「建立自我防衛的意識」，要先讓兒童意識到自己的人權在哪裡，哪些行為屬於侵犯他的人權；也要讓最容易侵犯兒

童人權的人充分瞭解兒童人權的具體內容，侵犯兒童人權的代價，以建立阻斷兒童人權遭受侵犯的機會。而建立「意識」，正是教育人員的專業強項。故應透過工作坊（workshop）的設計，並安排在家長日進行，讓家長以及師長接受完整的兒童人權保護養成實作演練，並將此融入現有課程。

(六十)為配合行政院組織精簡政策，教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在組織法通過後，與國立編譯館及國立教育資料館整併，各機關所編 100 年度預算，由新機關賡續執行並列入決算辦理。

(六十一)鑑於國內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日趨嚴重，毒品防制與宣導措施均應再加強，故除現行各項反毒手冊編印製發、種子教師培訓以及各項活動舉辦之外，尤應加強媒體宣導工作，建請教育部未來應編列一定比例之預算用於籌劃製作各項反毒公益廣告，於各媒體進行公益託播，且應積極爭取託播時段與時數，以提高反毒預防宣導之效果。

(六十二)根據內政部台閩地區總生育率統計資料，自民國 98 年底我國婦女總生育率降至僅 1.03 人，遠低於需要維持穩定人口結構 2.1 個嬰兒數之替代生育水準，人口成長率將持續朝負成長前進。另受少子化問題影響，各級學校入學人數年年降低，許多學校已開始面臨國民中小學裁併、流浪教師及高中職、大學院校招生不足、經營困難等問題。未來隨著生育率持續下降，上述之問題會更加嚴重。請教育部針對該項衝擊提出並落實大專校院之退場機制，明確訂出相關配套方案及作法，送至立法院備查。

(六十三)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依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通過之大學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定期辦理大學評鑑。教育部亦於每年編列預算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惟該評鑑中心之評鑑結果除與社會認知觀感有差距，評鑑結果亦未能真實反應學校辦學狀況及揭露學生就學資訊，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針對評鑑項目及方式檢討改進。另為符合學生及家長實際需求，教育部應每年公布全國大專院校各學制招生人數及註冊率，責成各大學建立畢業生資料庫，並公布畢業生就業率，

藉以提供學生及家長遴選校系之參考，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六十四)為加強品德教育，教育部於 2009 年花費 12 億元預算推動「台灣有品運動」，其目標在於促使全國學生都能做人有品德、做事有品質及生活有品味，包含「品德教育」、「藝術扎根」、「終身閱讀」及「環境永續」等 4 項計畫。惟近來各級學校學生於校內、外脫軌之言行頻繁發生，更似有惡化之現象，顯見教育部之政策推廣成果仍待考驗。請教育部針對「台灣有品運動」推行至今，所達成之成效及針對未能達成之部分進行檢討報告，並擬定更有效之品德教育計畫，於 2 個月內送至立法院備查。

(六十五)隨著教育環境變遷，以「尊重、關懷」為出發點之教育及實施「零體罰」之教育制度下，造成近來各級學校發生學生脫軌之言行舉止日益嚴重。中小學教師對於學生教育愈感無奈，頗有「得過且過」之想法，雖中小學教育目前依法由各縣市政府主管，惟其各項法令法源依據均為教育部訂定。教育部應廣招專家學者，針對教師管教學生言行舉止之權力及方式是否予以放寬，並加強宣導家長配合學校教育，方能建立培養人格健全、品學兼優之教育制度。

(六十六)查歷年來我國私立大專院校學費平均遠比公立大學貴得多，且又常聽聞私立大學學生為賺學費，打工比例偏高，甚至影響學業。其實，我國教育資源分配一直是公立大學遠多於私立大學的情形，私立大學難有足夠的資源來協助經濟困難的學生。因此，為顧及經濟弱勢大專生的就學權益及私立大專院校資源公平性的情形下，教育部若能擴大補助私校大專生擔任教學助理、研究助理的經費，以提供需要打工的大專生更好的工讀管道，不僅可以幫到經濟弱勢大專生，也可協助學校提昇行政、教學方面的績效。因此，爰要求教育部限期於 3 個月內，針對擴大對私校大專生獎學金或教學助理及研究助理經費補助之可行性提出評估報告。

(六十七)教育部 5 年 500 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為行政院 5 年 5,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主要計畫之一，該計畫第一目標是 10 年內產生一

所排名世界百大的國際一流大學，第二目標是 5 年內發展出 10 個亞洲一流的頂尖研究中心，各校均應依「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申請經費核銷。惟經監察院調查，獲補助學校對於碳粉匣及墨水匣之購買顯有異常及不當，經監委調查後，該項支出均大幅下降，顯示其超額購買支出顯有異常。按 5 年 500 億之計畫宗旨，乃在於補助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此等異常之經費支出情事，或有消化預算、浪費公帑之嫌，請教育部嚴加督導，並請教育部針對獲得 5 年 500 億預算之學校進行專案調查是否另有疑似浪費公帑之情事，並針對學校獲補助發展至今之預算執行成果作一檢討報告，並送立法院備查。

(六十八)針對教育部身為台灣教育主管機關，未思周全保障台灣各級教育資源合理配置，高等教育歷年皆占國家教育資源鉅額比例；如今教育部又就中國學生來台就讀一事投注人力及預算，鼓勵各大學積極招收中國學生；為免台灣學生受教權遭到排擠，公開相關資訊至為重要。爰要求教育部就 99 至 100 年度各大學招收中國學生情況進行普查，包括各校招生人數、是否給予各項獎助學金（無論其財源係學校自募或撥自國家補助預算）、學習或生活輔導；及台灣學生工讀補助、獎助及其他形式獎勵之異動情形；前述各項資訊並應於教育部網站公開。

(六十九)100 年度教育部共編 1,775 億 9,972 萬 7,000 元預算，有鑑於子宮頸癌、乳癌及大腸癌為目前可透過篩檢而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癌症，且為政府大力推動之篩檢項目，然國人對於相關篩檢防治知識不足，導致篩檢率偏低，可能提高國人健康風險。爰建請教育部應將乳癌、子宮頸癌及大腸癌等癌症篩檢觀念納入國、高中健康教育課本，以期從小學習癌症防治之正確知識與行為，有效降低國人罹癌風險。

(七十)針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因經費師資問題，可能面臨與其他系所合併，甚至消失不復存在的命運；若果如此，無異將使客家文化在南部再

失去一個重要的學術單位，不僅衝擊南部的客家族群，更對客家文化的保存和傳承形成嚴重傷害。爰要求教育部秉持客家基本法第 11 條：「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鼓勵大學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之精神，專案協助該所解決專任教師聘任問題，以利其繼續運作，延續南部客家文化體系。

(七十一)請教育部針對「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七十二)為保障臺灣學生之就學權益，並維護國家安全，教育部應檢討所發布之相關法規，落實包括陸生總量等三限六不內容，維護政府誠信以保政策推動順利。

(七十三)教育部公布「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對於 81 年至 99 年 9 月 3 日間在中國 41 所我方認可大學取得學歷者，規定必須再參加國內學歷甄試，始得取得我國同等學歷證明。有關學歷之甄試內容，學士學位採筆試二至三科，可重複考，博碩士學歷則擬僅採論文審查。惟中國不僅假學歷充斥，職業代筆論文情形亦盛行，若僅作論文書面審查，恐導致學生素質難以與學歷等齊。爰要求教育部對於中國學歷採認之甄試，皆以筆試或口試方式進行，始能達到實質甄試成效。

第 2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 億 3,90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3 項　國立編譯館 1 億 4,58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國家圖書館 3 億 7,368 萬 9,000 元，照列。

第 5 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 9,07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7,57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 2 億 4,38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9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 億 1,30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2 億 0,48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8 款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原列 390 億 1,264 萬 4,000 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304 億 0,206 萬 8,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300 萬元、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800 萬元，共計減列 1,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0 億 0,164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6,000 萬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太空科技發展計畫」1 億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災害防救科技發展與運用計畫」2,000 萬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海洋研究船新建計畫」500 萬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近年屢屢傳出少數教師不實核銷國科會補助研究經費案，為免類似事件一再發生，國科會應立即強化經費查核機制、研議加重行政懲罰，同時要求學校加強自主管理，避免少數教師之不法行為。爰要求國科會自 100 年度起，提高抽查比例，且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落實稽查研究經費核銷」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近日因中科三期、四期環評爭議與土地糾紛案，不僅影響園區附近居民對政府開發案之信任，同時也嚴重打擊廠商對政府之信心，國科會應儘速建立科學園區開發之標準作業流程，並檢討環境評估作業是否完善，以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損及國家整體對外形象與廠商投資意願。

(七)三大科學園區迄今閒置之土地與廠房比率仍偏高，尤其中科、南科園區廠租收入不甚理想，不僅造成空間浪費更嚴重影響作業基金虧損，國科會應立即研擬三大園區對外招商對策，如何吸引廠商進駐、提高園區業務收入、改善土地與廠房閒置率，爰要求國科會於 3 個月內，針對改善園區閒置土地與廠房使用率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八)為提升國科會推動產學合作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國科會應視實際產業需求建置產學合作模式，訂定相關規範，讓業者與學者共同研商參與產學合作主題，避免教授單方向主導，悖離實際產業需求且降低企業參與意願，爰要求國科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為有效運用經費且集中資源使用，國家實驗研究院應立即研議所屬之 11 個研究中心或籌備處整併之可行性，將性質與功能類似之中心進行整合，避免屢遭外界批評計畫重複執行或經費重置之疑。爰要求國家實驗研究院於 6 個月內，針對研究中心或籌備處整併評估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國科會近年來（94 至 98 年）所推動之產學合作計畫補助措施，其民營企業配合款之比率長期偏低，每年度皆未及五成，其中 98 年產學計畫企業配合款更未達 30%，各大學仍過度依賴政府預算補助。國科會雖已就提高企業配合款提出相關措施，顯然成效不彰。爰要求國科會務實檢討產學合作計畫，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企業參與率，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報告。

(十一)國科會長期以來，辦理補助各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進行專題研究計畫，以推動科學研究，並以論文發表數量及品質為一般衡量科技研發績效之指標。經查，自 2001 迄 2009 年，我國論文發表數量雖呈穩定增加狀態，且 SCI 引用率排名也有進步（第 19 名），惟近年來，每 5 年的相對引用影響率卻僅介於 0.58 至 0.69，相較於新加坡、泰國及南韓等亞洲國家表現為差。爰要求國科會儘速提出檢討及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報告。

(十二)國科會所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自 92 年成立迄今，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大幅增加，組織規模日趨龐大，與政府精

簡人事之政策目標不符，其中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雖稱為了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自 96 年起開始執行「台灣光子源加速器興建計畫」，即以矩陣式營運方式調撥中心人力營運，除為相關興建任務所需之專業性人力增聘外，其餘皆儘量由中心原有人力調整支援，然經查，該中心 100 年度預算員額 276 人及用人費用 4 億元，卻較 92 年改制為財團法人時之 174 人及 2 億 2,980 萬 6,000 元遽增，且增幅分別高達 58.62%及 74.06%，顯然名實不副；至於國家實驗研究院 100 年度預算員額 1,537 人及用人費用 15 億 2,544 萬 9,000 元，也較 92 年改制為財團法人時之 657 人及 6 億 4,258 萬 9,000 元遽增，增幅分別高達 133.94%及 137.39%。爰要求國科會儘速檢討現況並提出所轄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改善計畫，俾落實減輕國家財政負擔。

(十三)台灣經年飽受颱風、土石流肆虐，或是不定期強震等災害的威脅，業已造成難以估計的人民傷亡與財產損失事件。據查，國科會 93 至 100 年度共編列了高達 34 億餘元預算用以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投入國土保安、監測、資訊、通訊系統及防災之研究計畫等，然在 98 年莫拉克颱風，以及 99 年凡那比颱風侵襲臺灣時，民眾卻發現，過去這些花費鉅資完成的氣候預測模式、方法與防救災實務未能完全接軌，以致未被列入警戒區的民眾因未作好預警、防颱準備，造成重大災情。爰要求國科會應確實監督國家實驗研究院致力於各項防災資訊之評估分析及預測模型之發展研究，同時應檢討過往各項相關研究計畫之績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報告。

(十四)社會大眾普遍認為只要以國家預算、公共資源進行科學研究，獲得的知識突破，如果有技術、產業上的潛力，雖然應予以開發商用，但這些知識成果若屬公共資產，涉及轉移和商業牟利的部分，就必須要有清楚的程序和法律予以規範。然由於國科會迄今仍未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6 條規定，訂定適用的商業技轉及監督管理相關法規，而致研究機構、研究者因不熟悉專利授權或政府採購法而有觸法之虞。僉以本院審查 99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時曾作出如下決議：國科會各專題研究成果管理與運用之監督考核未能完全

落實，尤其計畫執行結果至專利權取得階段未予列管，補助計畫投入與研發成果產出未能有效掌控，且發生執行研發單位授權研發人得自行申請專利，與現行規定未合等情事，爰決議要求國科會於 1 年內，協調各學研機構，擬定研發成果權利移轉之管理機制，建立合理之管控程序。然該會迄今仍未依前述決議完成研發成果管控相關機制。爰要求國科會應會同相關單位制定一套完備的學術成果和商業利益的陽光法案，並送立法院備查，俾研究機構在執行或主導重大公費支持的科研計畫時有以遵循，並於 100 年 6 月底前，擬定研發成果權利移轉等相關管理機制，以提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效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報告。

(十五)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計畫總經費 21 億 5,500 萬元，實施期程自民國 98 至 99 年度，其中 98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強化並擴大園區廠商固本精進計畫」經費 3 億 9,800 餘萬元，已全數執行完畢，但由於本計畫之執行並未研訂合宜之績效指標，以致實施成果無法評估，而為民間質疑有變相資助園區廠商，虛擲公帑之虞。爰要求國科會未來執行政府預算計畫時，務必事先訂定合宜之績效指標，以利追蹤考核計畫執行效益。

(十六)國科會 100 年度「加強支援學術研究，強化研發成果推廣與運用」施政目標之重點如下：1.獎勵傑出或年輕優秀科學技術人才長期從事學術或應用研究。2.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以提早培育儲備優秀研究人才。3.促進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等活化措施，以強化各學研機構研發成果的推廣與運用。4.積極推動「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支持具有高度研究潛力之傑出學者，期望 10 年內能產生特定領域的世界頂尖學者，以造就具國際頂尖獎項實力之研究人才，並引導大學重視前瞻與頂尖研究。

經查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指標僅著重研發成果技轉之件數，卻未呈現補助計畫產生之發展成果轉化為經濟效益之貢獻，明顯重量不重質，無法呈現補

助計畫對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之貢獻。

且依國科會編印之 2009 年版「科學技術統計要覽」，92 至 96 年（95 年停辦）我國技術貿易逆差值分別為 430 億餘元、432 億餘元、438 億餘元及 483 億餘元，逆差值逐年提高。

爰建請國科會重新檢討「強化研發成果推廣與運用」的評估基準，並研討如何提升我國研發成果在產業面上之產值。

(十七)馬英九總統曾在 98 年 1 月 12 日，第 8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致詞時提出：「希望未來台灣的研發經費應占 GDP 之 3%。這是一個雄心勃勃的理想，很不容易達成，為了要做到這點，政府每年研發經費應以 8%至 10%的比例逐年提高。」

但根據國科會編印之 2009 年版「科學技術統計要覽」，93 至 97 年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GDP）分別為：2.32%、2.39%、2.51%、2.57%及 2.77%，均低於 3%。

另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指出：「加強科技研發，提升國家競爭力，100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計列 924 億元，連同國防科技經費 63 億元及附屬單位預算之研發支出 178 億元，合共 1,165 億元，較 99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 1,157 億元，增加 8 億元，成長 0.8%」不符馬總統所提出每年成長 8 至 10%之願景。

爰建請國科會重新檢討國家科技政策，如何達成馬英九總統所提願景。

(十八)由於全球暖化，極端氣候發生率逐漸提高，台灣地處太平洋及歐亞大陸的交接處，夏季有颱風侵襲，冬季有大陸冷氣團影響，各種天然災難隨時可能降臨台灣。國人亟需預警機制，來未雨綢繆、事先準備。

同時政府公共工程建設所援用的防災標準，在全球暖化環境下已不符合實際狀況，也亟需重新檢討改正。

近年國科會已編列國土保安、監測、資訊、通訊系統及防災等經費 34 億餘元，然由於台灣面對之氣候變遷劇烈，應加強研議提高防災標準與能力，

以符合氣候變遷所需因應之道，並避免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爰建請國科會更加重視國土保安等項目的計畫。

(十九)近來因莫拉克、凡那比及梅姬颱風的例證，在在顯示，因為氣候變遷，過去氣候預測可行方法一旦失靈，必將導致災情加重，有鑒於 100 年度國科會編列（含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保安、監測、資訊、通訊系統及防災等預算 4 億 5,000 多萬，近年相關預算更已編列 34 億餘元，故建請加強研議提高防災標準與能力，以符氣候變遷所需因應之道，避免國人傷亡與財產損失。

(二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債務餘額逐年增加，已經變成「舉債蓋園區」的狀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的債務餘額自民國 94 年底之 672 億 7,600 餘萬元，增至民國 98 年底之 1,144 億 9,800 餘萬元，5 年來增加比例高達 70.19%。也因此，負債比例年年增加，到 98 年底的負債比率已經高達 62.74%。綜合以上，土地閒置率過高、廠房閒置率過高、科學園區作業基金的負債比率年年創新高。

近幾年來，台灣陷入一種「開發主義萬歲」的執政思維，國光石化開發案、中科四期開發案、竹南科學園區開發案，到農村再生條例的通過等等，政府正以「開發無罪、開發第一」的思維，完全無視於永續、環境、人權等等的國際主流價值。而在這種開發主義的脈絡中，國科會的科學園區開發案，正是其中核心，國科會身為國家科學最高主管機關，卻絲毫沒有知識分子的道德良知，反而事事配合執政高層「開發主義」的粗糙思考脈絡，一再通過各個園區開發案，於是，國科會已經成為台灣破壞環境的主要兇手，因此，國科會應重新檢討各園區的土地使用率、廠房出租率以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的舉債狀況，並提出檢討報告。

(二十一)近年來科學園區爭議不斷，國科會應確實肩負起國家科學領導機構的責任，國科會應責成相關單位針對全台各科學園區內，所有廠區的位址、毒管法列管物質、污管排放位址，進行全面調查，並儘速製成毒物地圖網站。

(二十二)根據審計部「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部分園區土地已呈現供過於求狀態，宜審慎評估新興園區開發」，從審計部的資料中可得知，目前行政院已核定開發 13 個科學工業園區中，已完成開發可出租設廠土地面積 1,478.58 公頃，實際已出租土地面積 1,155 公頃，占 78.12%；尚未出租土地面積 323.58 公頃，占 21.88%，閒置比率超過兩成，而審計部對於科學園區的土地閒置率偏高問題，於每年的查核報告中都重複提及，但國科會不僅漠視審計部的提醒，反而年年通過新的園區開發案，建請國科會應審慎考量開發新興園區，並衡量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用地之需求，並將閒置土地一併作為評考項目，以達充分運用國土之效，避免出現土地徵收爭議及浪費公帑開發園區發生閒置等情事。

(二十三)有鑑於國科會對於颱風災情之研判不準、缺乏強烈建議，致使政府高層對災變中心資訊掌握不夠嚴謹，對造成重大傷亡與損失難以卸責。爰要求國科會應於 1 年內，將過去歷史地圖與現有圖資進行綜整分析並建立資料庫，作為未來國土規劃之參考，並加強研議提高防災標準與能力，如雨量、地形、地質等警戒值，以符合氣候變遷所需因應之道，避免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

(二十四)近年發生多位政務首長在服務公職期間同時擔任國科會研究案主持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內閣閣員承接國科會研究計畫，不僅有自肥疑慮，且研究品質大打折扣。為了避免政務官兼領國科會補助經費當自己的金庫之不合理現象發生，爰要求國科會建立審查機制，並研議規範讓政務官不得承接國科會研究計畫之可行性。

(二十五)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完成開發之各園區土地已呈現供過於求狀態，高雄、臺中、臺南等園區之標準廠房出租情形欠佳、宿舍閒置率偏高，新竹生醫、宜蘭城南及臺南等園區招商計畫執行成效不佳。爰要求國科會督促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吸引廠商進駐，提升園區土地、廠房之利用效能。

(二十六)台灣與中國的合作研究計畫該如何掛名？國科會竟決議，雙邊只寫到「城市名」，避開「國名」的複雜政治情勢，自我矮化。為了避免台灣在國際社會被中國打壓矮化，爰要求未來兩岸學術合作共同發表之研究計畫，投稿到國際期刊，國科會必須維持國際期刊標準格式保留國名之規範、堅持國與國的對等，以維護台灣尊嚴。若未能謹守此原則，國科會應撤銷該研究案，並研議追回補助款之可行性。

(二十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各園區土地已呈現供過於求狀態，廠房出租欠佳、宿舍閒置率偏高；馬政府全面推動「全球招商計畫」，目的吸引具優勢競爭力的產業來台投資，然多數台商認為政府提出條件誘因不佳。爰要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主動出擊進行招商並提出具體優惠措施，以吸引赴中國台商回流建廠，提高園區廠房之使用效率。

(二十八)太空中心係以主導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為主要任務，然過去多年計畫執行屢因故延宕，導致年年剩餘高額保留款，計畫執行績效欠佳，影響外界對太空中心負面觀感。爰要求國家實驗研究院於 3 個月內邀請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研議調整預算資源配置方式，既不影響立法院預算審查權且顧及太空發展計畫之重要性與特殊性。

(二十九)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跨領域科技整合發展與服務計畫」原列 2 億 0,942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晶片設計實作計畫」原列 2 億 8,147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計畫中「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颱風洪水研究計畫」編列 6,669 萬 3,000 元，因颱風洪水研究中心尚未正式設立，先行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

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12 億 9,967 萬 9,000 元，減列 500 萬元（含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1 節「綜合企劃」中「園區資訊化業務規劃發展」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9,467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歲出預算 1 億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現有教職員工 274 名，學生近 3,000 人，100 年度預算 4 億 4,479 萬 7,000 元，全數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編列預算支應。然查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國科會得商請教育行政機關，在園區內設立實驗中小學（含幼稚園）及雙語部或雙語學校，是則實驗中學之年度預算全數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自行編列支應之方式，值得商榷。爰請國科會與教育部協商教育經費由教育部補助，俾正本清源，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經費能專用於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以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落實達成政府設立科學工業園區之目的。

第 3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13 億 8,855 萬 6,000 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4 億 5,4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 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8,605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凍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歲出預算 3,000 萬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現有教職員工 202 名，學生近 2,300 餘人，100 年度預算 2 億 4,913 萬 9,000 元，全數由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編列預算支應。然查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國科會得商請教育行政機關，在園區內設立實驗中小學（含幼稚園）及雙語部或雙語學校，是則實驗中學之年

度預算全數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自行編列支應之方式，值得商榷。爰請國科會與教育部協商教育經費由教育部補助，俾正本清源，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經費能專用於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以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落實達成政府設立科學工業園區之目的。

(三)立法院 99 年度審查科管局作業基金預算時決議要求該局明定有效招商計畫，惟查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土地未出租率竟高達 33.87%（遠高於竹科 2.04%、中科 15.76%），高雄園區未出租率更高達 53.98%，顯示招商計畫有待檢討，為能有效吸引廠商，建請南科工業園區管理局儘速明定招商計畫，以因應產創條例施行及兩岸簽署 ECFA 情勢，俾有效帶動我科學園區之產業與科技發展。

第 4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13 億 3,520 萬 2,000 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4 億 1,821 萬 9,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 250 萬元（含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1 節「投資推廣」中「投資外貿業務」之「辦理獎勵同仁轉介投資案件之獎牌及禮品費等」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3,270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歲出預算 6,000 萬元（含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6 節「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3,000 萬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案，迄今包括土地徵收計畫書，財務規劃等審議作業均未完成，開發進度遲遲無法確定。另該園區自償率預估低於 10%，遠遠低於整體園區的自償率 90%，爰要求中科管理局儘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詳述園區整體規劃且研議提高自償率之方式，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第 19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 4 億 0,747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凍結「派員出國計畫」7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業務費」中「臨時人員酬金」1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3,0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2,000 萬元（含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100 萬元、「輻射屋居民流行病學調查及人員生物劑量品評估研究計畫」100 萬元、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中「龍門核能電廠安全管制」1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為確實掌握輻射污染建築物之居民後續照料與健康情形追蹤，原能會雖已於 100 年度預算內增列研究計畫，預計對民國 81 年國內發生輻射屋事件後續居民之健康檢查資料與照護進行研究，然為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原能會應於 3 個月內針對當初 1,649 位遭輻射污染建築物住戶之後續照護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六)據了解，為處理全國遭受輻射污染建築物，原能會迄今已收購 49 戶輻射污染建物並將部分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配合都市計畫更新處理，然全國尚有 20 餘戶因故無法獨立改建或拆遷，為免輻射風險影響附近居民身心健康，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儘速協調國有財產局加快處理程序，會同相關單位早日澈底解決輻射建物問題，並將後續處理情形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

(七)辦理輻射屋檢測及後續處理乃原子能委員會重要業務，然近年來全國各地仍頻傳有尚未處理妥善之「遭受輻射污染之虞」屋舍或建築，影響民眾身心安全。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持續協調住戶完成所有「有遭受輻射曝露之虞」建物之偵

測作業，落實保護民眾居住安全，並將檢測結果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原子能委員會 100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編列「輻災事故應變業務之督導與管制」經費 175 萬 5,000 元，其中含「執行輻災事故應變教育訓練及演練」費用 97 萬 5,000 元。然據 99 年 9 月媒體報導，演練核三廠發生輻射外洩後救災處置的核安第十六號演習，事後卻被當地里民指責演習變演戲，不切實際；另外，99 年 8 月則發生核三廠旁的國小深夜發生警報，不少民眾誤以為核電發生意外，而驚慌失措，顯見核安演習多年，民眾仍無法辨識核子事故警報器與一般警報器的差異，顯見演習內容、宣導等作業仍有待落實。爰要求原能會務實檢討現行核安演習效益，據以制定更合宜的演習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檢討報告。

(九)原子能委員會 100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編列「龍門核能電廠安全管制」經費 713 萬 7,000 元，以執行興建中核能電廠（核四廠）駐廠視察、品質文件查察、定期視察、設備施工後測試、系統啟動測試及試運轉測試稽查及建廠相關安全審查。核四廠原預定第 1、2 號機商轉日期分別為 100 年 12 月 15 日及 101 年 12 月 15 日，但經查核四廠 96 年迄 99 年 10 月違規事項共 28 項，且核四工程截至 99 年 9 月底累計進度為 92.58%，較預定進度落後 0.28%。僉以核四工程狀況不斷，甚至引發環保團體在 99 年 8 月至監察院陳情，直指核四工程草率，原能會未善盡管理責任，並反對核四於 99 年底試運轉。爰要求原能會加強對核四廠建廠之查察工作，勿因工程進度落後而追趕，忽略施工品質及安全，以維護全民安全。

(十)依國際能源發展趨勢，未來核能發電延役也有可能成為能源供應問題紓解並兼顧節能減碳及環保的選項之一。爰要求原能會應從核能安全面向檢討國內 3 座核能電廠是否延役的利弊分析及可行性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十一)依國際能源發展趨勢，未來核能發電延役也有可能成為能源供應問題紓解並兼顧節能減碳及環保的選項之一。惟目前培育核電人才的大學科系不足，為緩解日後核電人才不繼問題，爰要求原能會應儘速會同教育部研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十二)原能會負責興建中龍門核能電廠建廠相關安全審查，然近年來龍門核能電廠違規事項甚多，從 97 至 99 年違規事項總共有 23 件，凸顯龍門核能電廠工程安全嚴重缺失，爰要求原能會加強對龍門核能電廠查核，落實施工品質及安全，以維護全民安全。

(十三)原子能委員會職掌核能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料管制及相關核能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而核能研究所則掌理核能相關研究發展、輻射防護研究發展及放射性廢料研究發展，故現行原子能委員會與核能研究所業務具關聯性，因應中央政府組織再造，新的中央政府組織將於 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原能會將改制為科技部下的核能安全署，核能研究所將改制為經濟及能源部下的能源研究所，業務之分割與合作之模式宜及早規劃因應。

(十四)原子能委員會 100 年度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畫項下龍門核能電廠安全管制分支計畫編列 713 萬 7,000 元，為執行龍門核能電廠（核四廠）駐廠視察、品質文件查核、定期視察、特殊製程品質稽查、設備施工後測試、系統啟動測試及試運轉測試稽查及建廠相關安全審查。龍門核能電廠 97 至 99 年違規事項共 23 件，凸顯龍門核能電廠工程之缺失。建請原能會加強對龍門核能電廠建廠查察，並應落實施工品質及安全，以維護全民安全。

(十五)龍門核能電廠自 97 至 99 年違規事件共達 23 件，在在凸顯龍門核能電廠工程之缺失，龍門核電廠工程的安全性必須包括設備安全、土建安全、監造經驗、系統整合、人員經驗與素質等方面，但龍門核能電廠屢屢出現違規事件，顯見管理制度有不當之處，應檢討改進，建請原能會加強對龍門核能電廠查察，落實安全管理制度，以維護民眾安全。

(十六)龍門核能電廠 99 年度便發生燒損、跳電等意外狀況共達 4 次，顯示核四系統

分包制及整合使控制系統上使用上仍有疑慮，凸顯龍門核能電廠工程之缺失，建請原能會澈底檢討並提出完備之體檢機制，能確保所有施工、營運環節安全。同時，原能會應透明公開的檢討相關制度，並接受外界監督，尤其更應檢討核安通報系統，讓週邊居民的生命受到保障，以維護全民安全。

(十七)原能會為核能安全督導機關，對於近月餘來，核四電廠連續發生多起跳電意外，導致附近居民憂心且環保團體抗議不斷，顯見核四電廠安全警示作業仍有待加強，爰要求原能會積極督促台電儘速進行跳電意外調查，並將調查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時日後亦應加強安全宣導且隨時公開資訊，避免附近民眾過度擔心。

(十八)目前國內登記列管之 X 光機仍有 177 台不知去向，亟待追查，有鑒於維護民眾健康與環境安全乃原能會職責所在，爰要求原能會於 3 個月內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追查進度與後續如何加強管理醫療用 X 光機，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危害民眾健康安全。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 6,016 萬 7,000 元，照列。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7,02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原列 25 億 3,711 萬 8,000 元，減列「業務費」中「委辦費」200 萬元、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第 3 節「核能安全科技研究」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3,211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凍結第 2 目「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2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5,0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依據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11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 100 年度科技計畫先期審議係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惟經查，原子能委員會核

能研究所 100 年度的施政關鍵策略目標包括了發展潔淨能源技術，及提升核能專業能力，於送國科會審查時卻與上述目標相關的兩項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台灣自主型核能儀控系統認證技術研究」以及「減碳政策評估與淨碳技術發展」目標顯有落差，以致審查通過率分別僅 42.7%、35.1%，皆低於 50%，遠低於該所整體科學技術發展計畫 65.36%的通過率。爰要求核能研究所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提升未來相關計畫送審之通過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四)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多年來編列預算執行核能科技之研發計畫，但以近 4 年（95 至 98 年）各年度技術授權收入觀之，其收入占研發經費比率均未達核能研究所自定的中程目標 5%，技術授權推展成效顯然尚待提昇。爰要求核能研究所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技術授權推展成效改善計畫及合理目標值書面報告，以強化研發專利之運用，逐年提昇技術授權收入。

(五)核能研究所為我國擁有最先進專業之核電研究發展能力之單位，研發領域由原子能拓展至新能源與環保領域，同時也是由豐富經驗及頂尖專業能力之技術人力團隊所組成，惟 100 年度仍編列委託各大學等委託計畫之委辦費 6,504 萬 5,000 元，實屬高額之委辦費。

查核能研究所 98 年度單位決算，顯示歷年來接受其他單位為數不少之委託計畫，亦承接為數不少之委辦計畫，恐有不合理之處，建請核能研究所審慎評估人力資源配置管理，檢討組織人力運用效益及委託計畫之需求性。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交通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1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60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4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列 30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0 萬元。

第 151 項　交通部 3,47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2 項　民用航空局 31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53 項　中央氣象局，無列數。

第 154 項　觀光局及所屬原列 1,850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500 萬元、第 2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第 1 節「沒入金」500 萬元，共計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2,850 萬元。

第 155 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第 15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62 億 0,68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4 億 8,63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7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9,52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63 項　交通部 247 億 9,80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64 項　民用航空局 2,58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65 項　中央氣象局 1,69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66 項　觀光局及所屬 39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67 項　運輸研究所原列 112 萬 8,000 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資料使用費」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2 萬 8,000 元。

第 168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60 億 2,93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2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5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 萬元，照列。

第 162 項　交通部 280 億 6,283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釋股案中，釋股收益損失之潛在財務利益遠高於改以舉債方式支應之利息成本，顯示交通部長期以來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政策顯有誤判，導致國庫投資收入嚴重減少。民國 100 年交通部於歲入預算「財產收入—投資收回—投資資本收回」編列收回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減資退還之股款 68 億餘元，雖不至於立即減少交通部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惟日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若再辦理現金增資，交通部又不擬參與，則持股比例勢必再度下降。為避免交通部對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案再出現錯誤導致國庫損失，要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日後若有增資、減資計畫而影響政府持股比例時，需由交通部率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 163 項　中央氣象局 1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6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1 萬元，照列。

第 165 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第 16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8,38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0 項　交通部原列 340 億 5,391 萬 5,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103 億 8,141 萬 2,000 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90 億 6,920 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第 3 目「投資收益」146 億 0,33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6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列數。

第 29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820 萬元，照列。

第 158 項　交通部 4,666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59 項　民用航空局 6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60 項　中央氣象局 3 萬元，照列。

第 161 項　觀光局及所屬 2,400 萬元，照列。

第 162 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第 163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4 億 2,794 萬 5,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1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 億 9,033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7 項：

(一)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總預算案時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用因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惟本年度其以行政命令核定支給為由照常編列委員之調查研究費用，該作法業經審計部於最新半年審核報告中要求改正，顯見該作法明顯違法，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仍堅持編列不僅違法、更違反立法院決議，等同於變相自肥，並有藐視國會之嫌，是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 年內研修委員支領調查研究費之法律依據。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公務預算編列之員額外，另以其主管之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 23 人及派遣人員 47 人，明顯規避人事法令。爰此，建議應依行政院年度預算員額核增情形，逐年配合減少臨時人員之僱用。

(三)鑑於蘇花公路嚴重坍塌造成重大傷亡事件，外界質疑為何不能早預警、封路，茲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速針對蘇花與南迴公路等單一聯外孔道的長道路規劃設計「通訊救災」的預警機制及全天候危險路段監測系統，納入中央防災救災體系，避免憾事重蹈覆轍。

(四)依照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第 3 條規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每月每戶以新臺幣 600 元為上限。惟目前有線電視臺節目重複

機率過高，現行收費上限 600 元之標準並不合理，且日後若打破目前 1 區 1 家壟斷局面，月租費價格勢必有調降空間。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公平機制建立前，應立即調降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以符公平原則及維護民眾收視權益。

(五)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資料顯示，民眾向單 e 窗口申訴檢舉案件中，仍以網路色情占絕大多數。99 年 8、9 月不滿意度高達 54%，顯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網路分級制度之建立與推廣業務」績效有待加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除應繼續加強宣導，更應要求業者確實做好分級程式標籤，以免網站分級制度淪為形式。

(六)國內「山寨機」日益猖獗，該類通訊產品並未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任何檢測，電磁波是否超過標準更無從得知，長期使用後恐傷害民眾健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加強查緝，並且加強宣導及協助民眾辨識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驗證標籤，以維民眾健康安全。

(七)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自 95 至 98 年以來每年詐騙案被害人數約 4 萬餘人、詐欺民眾財產損失金額每年平均 127 億 2,645 萬元（未含沒有報案的受害人數及金額）。其中大多透過網路及電話方式詐財。為降低詐騙發生率及民眾財產之損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 2 個月內研訂技術規範，列為施政工作要項之一，以有效遏止詐騙集團透過非法電信平臺進行詐騙。

(八)我國將於 99 年 10 月中旬「開放中文網域註冊」，未來只要在臺灣網路資訊中心註冊並分配 IP 後，鍵入中文網址即可連結網站，屆時也將衍生：繁簡體難以判別、智慧財產或網路品牌受到侵害、商標名稱相似、以及冒用登記等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應 2 個月內研修（訂）規範及辦法，以資防範。

(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自成立以來，與交通部、新聞局間之權責分際爭議不斷。例如「臺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交通部認為該部為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認為該會才是主管機關，竟需經由行政院協調，核定交通部為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業務監督機關，問題仍然沒有解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 2 個月內將相關業務之權責歸屬通盤檢討，予以法制化，以免再生爭議。

(十)財團併購有線電視系統情況已經如火如荼的展開，有來自富邦集團之大富媒體併購有線電視凱擘案，和以旺旺集團為首之聯合團隊標下取得中嘉有線電視系統。財團購併跨媒體經營，勢必造成大者恆大之媒體言論集中化的現象，蓋原本閱聽眾可透過不同媒體提供的內容辨識或比對資訊，一旦資訊被壟斷，全民將因被蒙蔽而受害。據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上述案件為審核或決議前，應辦理多場聽證會，廣納各方意見，且決議過程與結果都應資訊公開，供各界檢視過程。

(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研修（訂）相關技術規範，或提出有效方案以降低電話、手機簡訊詐欺發生率。

(十二)基地臺的設置爭議多年來懸而未決，一旦要架設基地臺，都會引發附近居民恐慌與抗爭，到後來有些業者乾脆摸黑趕工、也不敢設置工程告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身為主管機關，但基地臺的設置管理遲遲未能完成法制程序，實有未當，特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廣徵中央及地方政府、電信業者與人民之心聲，儘速完備管理辦法之法制程序。

(十三)有鑑於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常引發民眾抗爭情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應制定規範，未來電信業者在設置基地臺前，應先由地方鄉鎮公所召開公聽會協調居民意見，俟同意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方可核發基地臺使用執照。

(十四)2006 年凱雷以 460 億元併購東森媒體科技，成立凱擘，2010 年以 650 多億元轉售大富；4 年間差距 190 億元，2007 年安博凱以 470 億元購中嘉，2010 年以 715 億元轉售，3 年間價差 240 億元；財團靠政府政策，將消費客戶當豬仔販售，賺取暴利，更甚養地，行政院已對養地採取有效措施，因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應對於有線電視的併購，採取嚴審措施，不宜通過。

(十五)政府為防範詐騙集團透過大陸電信行騙，以縮小馬祖、金門電信功率作為手

段，造成金馬地區電信品質降低，收訊不良；目前兩岸已完成簽署司法互助，查緝詐騙效果明顯獲得改善；同時詐騙集團藉電信詐騙，已不限透過大陸電信，單獨以縮小金馬電信功率，降低金馬電信收訊品質作為防範詐騙的手段，已不具實質效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立即解除限制，恢復並加大功率，以改善金馬通訊品質。

(十六)有鑑於國內現行有線電視的收費方式，無法反映觀眾需求及頻道市場價值，致使節目重播率高、品質不佳，監察院於 99 年 12 月為此糾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案。又查，關於因現行有線電視收費方式為定期定額，致使節目重播率高、品質惡化，嚴重損及消費者權益的問題，立法院亦曾於 99 年度預算案中以決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有線電視收費機制，並應以選擇頻道多寡機制收費。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僅以「目前正研擬草案」等語敷衍，未有任何積極作為。另，目前有媒體財團同時經營頻道與系統的趨勢，甫通過之大富併購凱擘案即為一例，此更惡化只有系統業者有頻道選擇權但閱聽人（消費者）卻沒有的問題。相較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快速核准有線電視併購案，其對於閱聽人（消費者）的保障上明顯怠忽職守，並卻漠視立法院決議。爰此，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5 億 9,023 萬 1,000 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就上述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依立法院審查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指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出預算僅編列人事費用，違反預算法第 50 條之規定，應將機關基本運作費用列入公務預算，不能用非營業基金支付。然而 100 年度預算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出預算仍僅編列人事費用，而無編列維持機關運作所需之基本行政工作費用。其作法不但違反預算法，且一再違反立法院相關決議，爰凍結「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查我國家公園自然景觀豐富，每每吸引許多民眾參觀，光是今年上半年到國

家公園觀光的遊客就超過 850 萬人次，算是國內熱門景點。然而，國家公園雖美景豐富，但許多地方高山林立、面積廣闊，卻無足夠的通訊建設，往往讓觀光民眾在面對急難事件時，造成救援的困難。因此，為提供國家公園旅客通訊的方便性並增加觀光客旅遊安全保障，爰建請行政院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臺灣本島國家公園在兼顧環保的條件下，提高行動電話通訊涵蓋率至一般遊客可達地區八成以上的水準，並請內政部協助電信事業於國家公園內同意使用土地及建物建設基地台。

(十九)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舉違法傳播內容獎勵要點」規定，違法案件經裁處罰鍰確定者，發給該案所處罰鍰金額百分之一獎金；經裁處停播、撤銷許可或註銷執照者，發給獎狀或併處罰鍰金額百分之一獎金。為體恤國家財政困難，且檢舉不法為國民應盡之義務，爰責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重新檢討檢舉違法傳播內容獎勵規定，應將檢舉獎金發放之額度降為罰鍰金額之千分之一，以撙節國庫支出。

(二十)根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7 條規定：「政府應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係因應電信、資訊與傳播科技匯流之趨勢，並遵守技術中立原則，對於通訊傳播之管理，應避免因不同傳播技術而為差別處理。就使用公共資源的程度與傳播影響力，無線廣播電視業遠高過衛星廣播電視業，然前者之罰責卻遠輕於自負盈虧而未使用任何公共資源之衛星廣播電視業，顯與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7 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有所不符。為促進衛星廣播電視產業發展，落實傳播產業公平管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提出修法。

(二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節目內容所為之處分應有助於導正及鼓勵受處分者改善其行為，並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對於單一節目內容之監理所為的評鑑處分，應循序漸進，而不應逕以撤照作為違反監理內容之附款，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修正其監理措施，以免逾越法律授權及不當聯結。

(二十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停播處分作業要點」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處理要點」，其內容具有實質裁罰權，係對人民言論自由所為之管制規定，宜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而不應僅以行政規則作為裁罰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法律修正，將前揭裁處罰鍰及停播要點重新廣納意見暨檢討修正，並於修正前先以行政手段暫緩相關裁處罰鍰及停播處分。

(二十三)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設置要點」之規定，「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具有實質之裁罰決定權。依法律保留原則所揭示，有侵害人民權利之虞者應以法律規定；然該委員會議之組織規定並未以法律規定之，與前揭原則有所不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將該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法制化。諮詢會議之組成成員需能代表多元觀點，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及內容製播實務工作者應各占三分之一。另諮詢會議因討論議案之必要時，應依職權通知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或提出陳述書，或邀請相關機關、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列席諮詢或提供書面意見。俾使其運作並應符合公平公開原則，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二十四)我國市內用戶迴路（最後一哩）開放政策上路已 5 年，目前民營業者向既有業者承租市內用戶迴路的對數還是維持在 25 對，只占我國市內網路用戶數的百萬分之 1.95。目前台新正洽談簽訂 FTA，我國市內用戶迴路承租對數停留在 25 對的現狀，新方將認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缺乏「執行元件細分化的實質權力（authority）」，而將此政策作為台新 FTA 無法簽訂的最大絆腳石。在我國有簽訂時程壓力的狀況下，談判將因此對我方不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完整的書面報告，分析其政策調整的詳細依據。其他與競爭政策息息相關卻徒具條文的「空白政策」，如固定通信網路元件批發價格之調整，亦應一併辦理。

(二十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修正，儘速研擬身障者聽、語、視無障礙之相關輔助、補助配套措施，於「身心障礙者權

益保障法」修正通過後，將相關配套辦法送立法院。

(二十六)高鐵通車迄今已 3 年有餘，但北部山區隧道路段手機及網路通訊完全中斷，成為聾啞段，對手機及電腦網路使用者，造成不便及費用增加之不公現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責成相關通訊業者及高速鐵路工程局、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年內設置上述聾啞段之通訊設備。

(二十七)對於固網費率基於成本及投資考量，不應有長途、市內話費之差別待遇，爰要求 1 年內將臺澎金馬地區之固網通話費採同一費率。

第 25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列 5 億 5,829 萬 5,000 元，減列 1,000 萬元（含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置臺灣基礎建設網路博物館及其相關費用 1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4,829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辦理機關與廠商申請之調解案，應出具明確之調解建議並遵照採購法之規定期限，俾減少爭議且影響機關與廠商之權益。

(二)針對公共設施於興建後屢有完全閒置或使用率偏低之情形，導致國家資源嚴重浪費，為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公共工程委員會身為督導機關，應於網站設置專區將各部會歷年補助地方興建公共設施之相關資訊彙整公開，俾利全民監督。

(三)有關申訴審議委員會之收費標準，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通盤考量，對於未能作出調解建議之案件，應訂定合理之退費標準。

(四)我國公共設施閒置狀況相當普遍，一般稱為「蚊子館」，浪費鉅額公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各部會歷年來補助地方興建公共設施之計畫、經費、進度使用情形等相關資訊彙整，並按季於網路設立專區公布，俾利全民監督。

(五)為有效推銷臺灣製造（MIT）品牌及擴大內需，增加國民實質所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公共工程規定或鼓勵以優先採用國貨為原則。

(六)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興建之公共設施，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完全閒置之公共設施 18

處，總建造經費高達 35 億 6,444 萬 4,000 元，另低度使用之公共設施則有 15 處，總建造經費高達 96 億 4,955 萬 8,000 元。閒置的原因不外乎地方政府亂開選舉支票、沒有預估使用率或運輸量、或不符合民眾實際需求、或經營管理不善、或政策規劃不周延等原因。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各部會歷年補助地方興建公共設施之項目名稱、經費、完工日期、使用情形等資訊公開，以受全民監督，避免地方政府浮報計畫、各部會浮濫補助，致浪費公帑。

(七)針對政府公共工程近來屢屢傳出外包商違法雇用非法外勞以及現場工地勞工未投保勞保等事，不僅直接導致勞工權益受損，間接更影響公共工程品質，特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會同相關單位對於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勞工現況進行清查，確保公共工程採購之得標廠商確實遵守相關勞動法令，並公告違法廠商黑名單作為政府各機關之參考。

(八)針對政府辦理公共工程標案經常發生民眾質疑決標價格與底標差距極近，顯有洩漏底標之嫌疑，致使政府公共工程採購案多為負面評價，為使採購資訊公開，並達到全民監督之目的，避免發包單位舞弊，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將中央政府工程採購案中，決標價格與底價差距在 95%以內之工程標案將發包單位、預算數、底價、決標價等資訊全數於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上公告。

(九)請就「推動因公共工程所產生營建廢棄物之清運車輛，皆應強制加裝 GPS 管理通報系統」之議題，製作書面專案報告（包括本議題可行性評估與預估可能推動之時程），並於決議成立後 3 個月內完成專案報告。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 460 億 7,540 萬 4,000 元，除第 9 目「營業基金」267 億 7,009 萬 4,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 萬 9,000 元、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籌辦金路獎頒獎典禮 90 萬元，共計減列 120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0 億 7,419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7 項：

(一)查高速鐵路工程局、鐵路改建工程局及國道新建工程局，均是依「暫行組織規程」而成立之臨時機關，其 100 年度所需人事費預算共計 19 億 3,700 萬 9,000 元，竟分別編列於(1)交通部單位預算 5 億 9,614 萬 3,000 元，(2)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9 億 1,608 萬 1,000 元，國道高速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4 億 2,478 萬 5,000 元，不僅混亂預算體制，且平均每人之人事費偏高（高速鐵路工程局 127 萬元/人年、鐵路改建工程局 132 萬 7,000 元/人年、國道新建工程局 130 萬 9,000 元/人年），上列機關除自 101 年度起應予法制化並依法編列單位預算外，本 100 年度人事費預算各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交通部 97 至 100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智慧臺灣—交通管理與資訊服務系統之建置與推廣計畫—聰明公車及智慧交控系統」，但 98 至 99 年所列預算未能依原定計畫執行，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98 年尚有決算保留數 5,834 萬 6,000 元待執行，99 年預算 2 億 2,800 萬元全數未執行，顯示預算確有執行不力之處。要求交通部 100 年度編列 1 億 2,000 萬元預算應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檢討各縣市需求及提案狀況、實際辦理情形及辦理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三)本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自 100 年度起，均不得再自交通罰鍰收入提撥任何獎勵金予任何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惟其中涉及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6 條之修正，公路總局業已邀集警政署、臺北市、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共同研商，並由警政署提出具體修正條文函請交通部修正。但主管之交通部路政司，迄未修改該行政命令，顯係藐視立法院決議，應請交通部於本會期內完成相關行政作業。

(四)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條件放寬後，已變相增加用人費，並產生政府隱藏性負債。根據資料顯示，交通部臨時人員人數彙總已經突破 2 千餘人，擁有 5 年以上年資者更超過 1 千多人，顯與當初政府組織再造之精神相違，亦可能於組織調整後產生僱用爭議，爰要求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就臨時人員進用情形及其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五)發展智慧型運輸系統為交通部重要政策之一，惟成效不彰。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並提供用路人行駛道路之便利性，交通部應加強整合目前分散在交通部各單位及各縣市交通控制中心的偵測器系統，以便事先發現壅塞路段，並結合車用 GPS 進行替代路線的規劃與發布，達到提升運輸系統效能及降低污染之目標。

(六)根據統計交通部從民國 98 年到 99 年 7 月底前對全國各機場進行業務督導和檢核多達 21 次，但桃園機場近日卻仍狀況不斷，引發民怨，嚴重傷害國家形象，亦顯示交通部及所屬督導與檢核功能已淪為形式。要求交通部應責成主管機關立即全面檢驗機場設備使用年限，必要時並應委外邀集學者專家共同參與。

(七)交通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營運績效不彰，與今年度收支賸餘數相較，民國 100 年除台灣電信協會，其餘賸餘數皆嚴重萎縮，為避免各財團法人財務結構持續惡化，交通部長應立即指派 1 位次長專責督導各財團法人業務、經營績效、資金調度運用及相關財務規劃。

(八)有鑑於交通部即將於民國 101 年調整為交通及建設部，對於最為民眾詬病的蚊子館問題，交通部應即早提出因應方案，除改革目前造成蚊子館林立之制度，更應思考公共工程最欠缺的事後「維護」管理制度，以符合民眾對組織再造、效能提升之期待。

(九)鑒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宣稱，「近年來普通郵件之郵遞時效明顯提升，平信投遞速度變快，故造成部分限時郵件和平信時間差不多，主要係因近年來推動『郵件處理自動化』，及國家整體交通建設便捷所致」。茲為維護消費者權益，響應政府庶民經濟，交通部應全面檢討「限時郵件的存廢」，以台灣現有幅員，同時存在平信、限時專送與快遞 3 種郵遞型態，難以顯現差別效益，民眾權益受損，建請研議廢除「限時專送」，加強快遞業務，整合簡化成「平信、掛號與快遞」3 種營運型態。

(十)99 年 12 月 25 日台北縣、台中縣市、台南縣市及高雄縣市升格或合併升格為直轄市，但對於汽車燃料使用費的分配卻未考量升格或合併升格後的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在 100 年度之分配，僅有分配予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台北市政府、未合併前之高雄市政府，而未予分配給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及合併高雄縣後之高雄市政府。故對於 100 年度之汽車燃料費的分配，應於預算年度前儘速檢討研議分配單位及分配比例，其有不足數者，建請補足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應得之分配數額。

(十一)公路總局歲入預算，其中證照費收入，汽機車行車執照收入 14 億 9,232 萬 6,000 元，汽機車駕駛執照 7 億 9,080 萬 3,000 元。依現行規定，汽車行照每 3 年需換發 1 次，機車行照每 2 年需換發 1 次，汽機車駕照每 6 年需換發 1 次。惟期限屆至之換照，完全無任何理由，甚至可於超商、郵寄辦理，但民眾每換發 1 次證件卻要花費 200 元。如此短期並無任何檢查措施之證照換發期限，根本是變相收取費用，浪費民眾錢財，爰要求於 3 個月內檢討此項換發證照期限之規定，避免政府浪費相關作業成本及民眾多餘支出。

(十二)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於 90 年 6 月 30 日結束營業，並於 90 年 7 月 1 日起性質僅為清理公司。其原訂清理日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但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卻一再以房地產龐雜為由數度展延清理期限，迄今逾 8 年仍未清理完畢。因此，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須承諾於 100 年清理完畢。

(十三)臺灣鐵路管理局分析指出，該局自 98 年 6 月到 99 年 6 月因鐵路改建工程局施工不慎造成台鐵行車事故共 17 起。原因包括挖土機挖斷電纜線、鋼筋吊籠吊放不慎、配線錯誤等施工品質問題外，還包括斷電後忘了接電導致沒電、新架設電車線壓接頭因施工不良脫落，甚至還有包商監工闖進列車動線被撞致雙腿截斷等離譜情形。99 年 5、6 月更各發生 3 起事故，3、4 月各發生 2 起事故，情況有變本加厲趨勢。然而每次事故發生時，直接遭受旅客責難的卻是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對於此種黑貓偷吃、白貓擔罪的情況，鐵路改建工程局卻僅回應會檢討，並將責任推給承包廠商，絲毫無反省改進之態度，

爰要求鐵路改建工程局局長未來應於第一時間出面說明及致歉。

(十四)為方便全國民眾使用電子票證，交通部正極力推動多卡通政策，逐步要求各公共運輸系統建置可讀多卡的驗票系統，是以自 99 年 8 月 2 日起陸續斥資上億元補助客運業者建置多卡通驗票機及配套軟體設備；又同年 11 月，臺灣鐵路管理局之臺北、松山與南港站已啟用多卡通閘門，除能判讀臺灣鐵路管理局背磁式車票，還能判讀悠遊卡、臺灣智慧卡、E 通卡與高捷卡。主要均為使交通運輸電子票證可跨區互通、方便接駁轉乘，以達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的目的。惟相較之下，全國最密集網絡之臺北捷運系統，卻漏未納入推動時程，有礙該政策推展，亦不便民眾跨區轉乘、接駁，爰此，要求目前興建中之捷運系統均應規劃建置多卡通讀卡機之驗票閘門，且關於交通部 100 年度「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預算 106 億 9,150 萬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就全國交通設施設置多卡通驗票設備等相關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針對交通部執行橋梁公路災變監測業務不當，雙園斷橋、蘇花公路坍方造成多人罹難，嚴重侵害人民生命安全，雙園斷橋事件並經監察院糾正在案，爰要求交通部應全面檢討危險橋梁認定基準、災害應變之封橋（路）作業程序，並積極改善相關橋梁公路之防災標準及改建進度，相關檢討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六)鑒於五都選舉時，民航業者均可被協調而同意以優惠機票與加開班次方式協助臺商與臺生返鄉投票。而年節將至，旅外臺商與臺生返鄉團聚的需求不下於返鄉投票，是以，為使更多在外臺商、臺生能返鄉與家人團聚，交通部應比照該模式，建請民航業者加開班次外，亦應以更優惠的機票協助其返鄉團聚。

(十七)查嘉義縣市、雲林縣及臺南新營地區人口總計有 160 萬餘人，然而雲嘉南地區民眾若欲出國旅遊、洽公卻必須面臨交通不便之問題，換言之，現有之北高 2 國際機場距離雲嘉南地區甚遠，導致該地區民眾必須耗費更多金錢、時

間在交通往返上，旅費成本非北高兩地民眾可以比擬；又嘉義地區著名之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是外國旅客至臺灣必訪之景點，然囿於臺灣只有北高 2 國際機場，外國旅客需換乘遊覽車方能至阿里山地區，不便之交通及冗長之乘車時間已降低旅客至嘉義地區旅遊之興致；爰此，建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積極評估嘉義水上機場從提供海外包機逐漸發展為定期航班往返，並升格為國際機場可行性，以便利雲嘉南地區民眾出國，提高外國旅客至雲嘉南地區旅遊之意願，促進當地之觀光事業。

(十八)行政院目前正如火如荼進行「投資臺灣，啟動黃金十年」計畫，第一波十大招商主軸計畫之「雲端運算及 WiMAX」計畫之分支計畫「綠色 IDC 機房園區案」，並未明確主政單位協調簡化行政流程，排除招商障礙的責任，負責該業務規劃之交通部郵電司應以更審慎之態度正視雲端中心對我國未來產業發展的重要性，值此六大新興產業計畫之推展已顯見進度趨緩時，尤應更加重視 IDC 所扮演之基礎建設角色，郵電司應針對所提出之疏失，於第二波招商計畫中予以加強，以強化招商。

(十九)「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案」為行政院全球招商旗艦計畫之一，其成敗也與桃園縣的繁榮息息相關，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應積極辦理招商，儘速完成本產業專用區之開發。

(二十)鑒於恆春半島每年吸引超過 6 百萬觀光人次，為弭平城鄉差距，促進屏東縣交通發展，交通部應正視高鐵南延屏東相關議題，並完善南臺灣國土規劃、做好環境評估，於不破壞高屏現有生態環境前提下儘速完成規劃。爰此，建請交通部運用臺灣鐵路管理局現有標準軌計畫已預留未來與高鐵共軌之空間，協調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儘速規劃高鐵延伸至南迴線，以帶動恆春半島甚至擴及臺東之觀光旅遊效益；規劃建置相關經費應由中央政府預算全額負擔補助，避免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

(二十一)鑒於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現任 15 席董、監事中，泛公股即取得 9 席，占過半席次，且現任董事長亦為公股派任，政府對於臺灣高速鐵路股份

有限公司顯已實質控制，據此要求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官股代表每年應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營運及資金運用作專案報告。

(二十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交通部亦依此訂定「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惟相關法令公布之後，主管機關並未真正落實法令規定，亦無訂定明確實施期間。交通部應於 2 年內要求所有大眾運輸工具應依上述法令確實執行，否則即應依法確實開罰，以真正落實身心障礙者之行的權益。

(二十三)國道一號五股楊梅高架快速路，建請新設車道連接桃園市中正路，讓桃園市中正路直接上、下中山高，且應於民國 101 年和五楊高架道路同時完工；並同時規劃桃園市中正路銜接五股楊梅高架快速道路工程，以紓緩桃園壅塞車流問題。

(二十四)日常生活所需的陸上運輸事業之客票，為方便消費者，政府已同意旅行社以外的機構、商家，如郵局、超商等可以販售，而限制同為國人日常生活所需的國內海上或空中運輸的客票，卻必須由旅行社販售，顯為立法上的疏漏，也不符便民原則，爰要求交通部應比照陸上交通運輸之客票，同意先行試辦國內海上或空中運輸的客票，可至郵局或超商等購買，以方便國人購票需求。

(二十五)為辦理彰化市花壇鄉鐵路高架化案（彰化車站跨站人行天橋、永安街平交道問題、跨站站房等），其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建請交通部儘速辦理並補助經費，後續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所需要之主體工程經費請交通部協助爭取；另地方政府應配合事項請交通部協調地方政府全力配合，並將後續辦理情形回覆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二十六)鑑於北北基往來通勤人數眾多，生活機能相輔相成，實為一共同生活圈，惟高速公路基隆一臺北段間分別設置汐止及七堵收費站，相較於員林收費站以北之收費站，以每 40 公里設置一收費站之標準，顯有差別，形成對基

隆市民之差別待遇；又現行高速公路南下汐止收費站已停止收費，北上基隆之駕駛人為節省通行費，經常繞行五堵交流道，反致汐止、五堵交通壅塞。為促進基隆、臺北間交通之順暢，以及符合平等原則，建請交通部停止中山高速公路汐止北上收費站及北二高七堵收費站之收費。

(二十七)10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悠遊卡拒絕其他三大便利商店通路之作法，是否有損及消費者權益，建請交通部研議了解其他便利商店發行零值卡之可行性，作為電子票證補貼與否的參考依據。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2 億 8,470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針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0 年度出國視察計畫編列歲出預算 18 萬 8,000 元，預計指派 4 人次前往美、歐及亞洲地區執行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查核。惟以往年度相同計畫實際執行內容及績效之相關資訊未臻透明公開，爰要求民用航空局於 2 週內針對該計畫執行相關事項（含過去各年度之執行情形及執行效果，以及預期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報告。

(二)針對遠東航空公司提出之復飛計畫，建議民用航空局除應依據國際民航組織（ICAO）訂定之飛航安全檢查相關規則之最高標準，針對其現有航機之適航性以及公司未來長期營運能力進行審查，始得發出適航證書。

(三)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示：「除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維持賸餘外，其餘各機場均發生短絀，且其短絀數自民國 90 年度之 6,200 餘萬元，逐年遞升至本年度之 15 億 2,200 餘萬元。……；設施使用率未及 5 成者，計有臺北等 8 座機場，其中屏東及恆春機場使用率甚且未及 1%，幾近閒置，……。」本問題自高鐵通車之後逐漸惡化，立法院每年均要求民用航空局檢討，惟至今未見任何成效。請民用航空局於 2 個月內就所管轄 17 個航空站，逐一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方案，包括是否建議轉型、航空站等級及人力設置等資料，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四)金門機場後續改建工程正由民用航空局委託國道新建工程局執行中，但桃園國

際機場航廈改建工程瑕疵頻傳殷鑑不遠，尤其漏水問題嚴重，有損國家形象。金門機場的輸運量是全國第 4 大，小三通的便利性更造就金門成為兩岸來往重要門戶，亦是眾多大陸旅客對我國的第一印象，改建工程的設計規劃與施工品質務求最高品質。民用航空局身為主管權責機關，應正視航站工程施工及驗收程序之重要性，並要求廠商確實負起保固責任，避免再度發生工程品質不佳及修復效率不彰情事。

(五)梅姬颱風重創宜蘭縣及蘇花公路，鑒於蘇花公路係宜花東地區民眾與觀光客往來的重要通道，每遇天災即柔腸寸斷，成為環島路網最危險路段，茲要求交通部於災後復建全線通車前，應積極滿足民眾及觀光客的運輸需求，全力提供海陸空替代性交通應急措施，並於「蘇花改」未完工前，針對花東旅運票價，研究實施政策補貼，以資撫慰。

(六)臺中航空站至今仍無免費無線上網設備，旅客必須事先在中華電信付費辦理帳號密碼，才能在機場使用網路。請民用航空局儘速在臺中航空站建置免費無線上網設施，以便利旅客使用，提升機場品質。

(七)民用航空局設有臺北、高雄 2 個國際航空站，基於臺灣區域發展平衡，以及因應兩岸空中航務日趨頻繁之需要，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儘速規劃臺中航空站提升為國際航空站。

(八)桃園國際航空站第一航廈及第二航廈漏水不止，立法院審查 97 年度預算時即決議要求民用航空局澈底改善，惟迄今仍未改善，99 年 10 月 21 日兩座航廈處處漏水，眾多工作人員忙著接水掃水，此種情景貽笑國際，顯見民用航空局執行能力有嚴重問題，茲特要求民用航空局務必應於半年內完全改善航廈漏水問題。

(九)桃園機場，自新任民用航空局長上任以來仍然狀況頻傳，但民用航空局均將相關責任推給承包廠商，忽視民用航空局在相關事務上該有的監督責任。況且部分事件，並非單純承包廠商問題，民用航空局官員亦需負相當之責任，然而發生如此多起出包事件，卻未見相關官員受到懲處，民用航空局僅以桃園航空站

將改制桃園機場公司，過渡時期難免會有陣痛期為理由推拖。桃園機場為臺灣國際門面，卻常發生有損國際形象事件，爰要求民用航空局於 1 個月內提出懲處名單，以免相關人員繼續懈怠。

(十)為有效降低臺東航空班機取消率，提升臺東地區航空運輸品質，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100 年起更新助導航設施，以改善現行臺東航空站動輒因能見度低於標準值而關閉機場的窘境。

(十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2 個月內針對臺東、花蓮、金門、馬祖地區提出飛航運輸品質改善計畫，包含機票票面價調降、降低班機取消率、班次增加等項目。

(十二)花蓮、臺東之交通要道台 9 線蘇花公路段，因豪雨造成路基流失，預計 11 月中旬始能搶通。道路中斷期間，造成花東地區交通不便，此段時間花東地區人民僅得仰賴鐵路、航空運輸，建請於蘇花公路搶通前，對於花東地區人民，予以半價優惠，其經費由交通部及所屬單位預備金予以補貼。

(十三)民用航空局桃園航空站將於 99 年 10 月底改為國營公司，現在還有許多噪音防制費尚未核准的住戶，民用航空局應於月底前與桃園縣政府協商，依法核准完畢。

(十四)高雄機場為臺灣第二大國際機場，也是國際旅客進出南臺灣的最重要門戶，在桃園國際機場轉型、其他國家調降機場規費，例如中國深圳、成都機場提供 1 至 3 年減免或降低飛機起降費…等等的競爭壓力下，要求交通部等主管機關參考基隆港發展郵輪觀光，減免規費作法，提出高雄國際機場規費調降方案，以促進航站更靈活營運、吸引更多航空公司與航線進駐。

(十五)法定編制人員之薪給係法定經費，而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非機關單位，無法定之組織編制，不應編列正式員額之人事預算。經查，民用航空局將未編足之人事經費轉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編列支應，明顯違反預算法第 5 條規定。爰此，建請民用航空局應於下年度起將所有人事預算回歸正常公務預算編列，以符法制。

第 3 項　中央氣象局 16 億 8,213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鑒於交通部所屬各機關於相關颱風、驟雨、地震等天災上及工安意外應變能力不足，所屬機關間溝通預警及預防功效不彰，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成立專案小組，澈底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並提報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討論。

(二)鑑於目前國內本有諸多「十分鐘雨量」觀測設備，分屬不同機關管理觀測再經由中央氣象局彙整分析，但未即時公布。臺灣本屬氣候多變之海島型國家，國內地形複雜，實有適時適地公布「十分鐘雨量」數據之必要。建請中央氣象局應將十分鐘雨量納入訊息公布平臺，以利機關與民眾第一時間查詢。

(三)建請中央氣象局應儘速與相關機關及民間公司，包括：臺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廠、各學校、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瓦斯公司、高科技生產線公司、金融機構等，共同建置災害預防、通報及緊急應變系統，俾達到「地震發生後立即一定時間內通知運輸系統、瓦斯、電力、核能、金融、高科技生產線、校園及各縣市所有民眾」之目標，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鑑於地球極端氣候，臺灣地區的降雨量屢破歷史紀錄，例如：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的降雨量在南臺灣破紀錄，99 年 9 月 19 日凡那比颱風雨量在高雄也破歷史紀錄。99 年 10 月 21 日梅姬颱風降雨量在宜蘭地區又破歷史紀錄。但是到底是破什麼紀錄，無從了解，因此，中央氣象局應上網及在其他訊息管道上提供雨量紀錄等資料，以讓民眾查詢到雨量資訊及其他極端氣候觀測紀錄。

(五)建請中央氣象局為因應未來極端氣侯變化（包括地震），應考慮遷移他處，擴充設備，擴大規模，以期有最好的氣象服務。

(六)中央氣象局 100 年度預算書預算總說明有關 99 年上半年施政績效達成情形中，氣象預報準確度項下 24 小時降雨預報命中率之改善率為-2.07，相較於 98 年全年度改善率-0.9 更低，顯現氣象局 24 小時降雨預報仍須改善，且氣象局 99 年起執行「發展鄉鎮逐時天氣預報系統」計畫（99 至 100 年）及「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99 至 104 年），兩項計畫執行後 24 小時降雨預報命

中率不僅未改善反而下降，值此氣候變遷暴雨連連之劇烈天候因素下，臺灣脆弱敏感之地形極易因豪大雨而形成土石流，氣象局增加降雨預報準確率，方能做好事先預防因應，減少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重要性不可謂不大，爰此特請氣象局應儘速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如何改善 24 小時降雨預報之準確率。

(七)交通部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負責第一線之道路、橋梁、港口、機場等重要交通運輸之管制。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將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建請交通部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八)梅姬颱風襲臺，蘇花公路未能及時封閉，造成重大傷亡，顯示降雨量之掌握非常重要，現行蘇澳至新城全長 100 多公里卻僅設有 4 個測量站，無法進行微氣象變化之監測預警，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甚鉅。爰建請中央氣象局在全國危險路段及山區集水區增設雨量觀測設備，以增加雨量監測及預報能力，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九)針對台南縣七股鄉鹽埕村設置之氣象雷達站，建請中央氣象局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前擬定遷移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以順應民情。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原列 73 億 5,159 萬 4,000 元，除第 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3 億 9,0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3 億 4,959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第 3 目「觀光業務」中「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 1,622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二)依觀光局設有 11 個駐外辦事處，目的應為推廣海外觀光業務，惟該 11 個辦事處功能執掌及每年業務成效無從得知，隨兩岸互動頻繁陸客觀光客倍數成長，

但其他地區旅客卻逐漸下降，顯示各駐外辦事處功能無法彰顯。請觀光局於 1 個月內提供各駐外辦事處工作績效書面資料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三)根據統計，97 年度大陸觀光客來臺人數僅占來臺觀光旅客總人數 5.34%，至 98 年度成長至 23.46%，而 99 年 1 至 6 月間更增至 40.64%，超越歷年主要來臺觀光之港澳旅客（16.91%）及日本旅客（20.84%），儼然位居來臺觀光客總人數之冠，大量陸客來臺造成過分集中之人潮，導致交通、旅遊設施、服務人力各環節品質普遍下降；為避免陸客暴增造成觀光遊憩資源之排擠，交通部觀光局應加強聯合稽查機制，俾有效確保旅遊品質安全，另亦應積極拓展其他國家觀光客源。

(四)臺灣東部海岸山脈兩側多數屬於原住民阿美族傳統領域，從觀光發展特色來看，此處除了有壯麗的山景，還有遼闊的海景，以及阿美族傳統文化。阿美族在此區生活者高達 9 萬人，傳統文化自成一格。為了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觀光局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使用應優先尊重原住民族之意見。觀光局應研擬上述地點之觀光發展計畫，並訂定推動時程；相關設施之興建，必須融入原住民相關文化特色，並保障當地原住民相關權益。

(五)目前我國尚未開放中國人士來臺自由行旅遊，然而卻已經有大量中國人士以商務人士之名來臺自由旅行。其能取得中國商務人士來臺旅遊簽證，有大部分係臺灣不肖旅遊業者所代辦，觀光局應加強對於旅遊業者此方面之管理與處分，若有涉及諸如偽造文書事由，亦應主動移送法辦。

(六)對於目前不動產租賃業或個體戶採行酒店型公寓或日租型套房等模式經營，業已影響到合法旅館業、民宿業者之權益，對於旅客之保障亦有所欠缺。衡量該類經營方式，實與旅館業、民宿業實質上並無不同，但卻能規避建管、消防、衛生及保險相關責任，對於旅客之保障嚴重不足。觀光局實應加強要求地方政府積極查處，保障遊客旅宿安全。

(七)目前觀光局正在考慮開放中國人士來臺自由行旅遊，惟目前政策尚未開放，即有大量中國人士假商務之名來臺從事非法目的。因此對於開放中國人士來臺自

由行一事，不能僅從觀光角度思考，建請行政院須從社會成本、治安等方面考量，必須有完整防範配套措施之後，方得開放中國人士來臺自由行旅遊。

(八)日月潭風景區船屋污水排放嚴重，將導致日月潭優氧化，其中又多屬違法船屋，合法業者卻因而受害。觀光局應於 2 個月內嚴格徹查處理，將違法船屋清除完畢，及查明違法船屋存在原因及相關責任，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針對國內違法民宿猖獗，又陸續發生民宿業者安裝針孔攝影機偷拍房客住宿情況，甚至下迷藥迷昏房客等社會事件。觀光局應於 2 個月內將不合法旅館及民宿按月公布於觀光局網站，並通知各旅行社業者。

(十)金門已奉行政院核定要發展「國際觀光休閒島」，但在觀光品牌、活動行銷、住宿質量、服務品質等層面仍需加以改善。觀光局遵循行政院核定之政策方針，積極協助金門強化行銷宣傳的能量並充分掌握地區觀光特色、打造觀光品牌；推動金門地區旅館品質提昇計畫，透過優惠融資提高地區旅館業者改善硬體設備的誘因，同時提供獎補助讓旅館從業人員接受專業接待訓練，提升接待品質與服務形象；建立金門的觀光口碑，確保地方觀光產業的永續發展。

(十一)大陸福建省今年將成立海西旅遊風景區聯盟，並推出海西旅遊風景區通票，吸引其他省分旅客到海西地區旅遊，創造海西觀光經濟。有鑑於兩岸已互設旅遊事務辦事處，觀光局應即時掌握大陸推動海西旅遊的相關資訊，適時提出兩岸旅遊合作方案。尤其開放陸客自由行是政府既定方向，行政院應思考以金門、馬祖兩地作為陸客自由行的前期試點，配合大陸推動海西旅遊的時機，提出兩岸旅遊合作方案，進一步把到海西旅遊的陸客吸引到金門、馬祖自由行，積極開發海西觀光市場，促進金馬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十二)馬祖觀光建設第 2 期馬祖離島旅遊線計畫（後改為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施行期程從民國 97 至 100 年，亦即 100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交通部應檢討原規劃執行成效且應循第 2 期規劃模式，舉辦 4 鄉 5 島座談廣徵意見及逐年增加建設經費，並限期於民國 100 年 3 月前完成第 3 期建設計畫案的規劃

與核定，配合民國 10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概算編列時程，納入預算辦理，避免延誤脫節，以利馬祖觀光建設發展。

(十三)針對全臺目前尚有 884 家之非法民宿及旅館違規營業及日租型套房因無法可管造成治安隱憂且危害鄰近住戶的生活安寧與生命財產安全，交通部觀光局應加強執行輔導旅館合法化工作，並加強稽查取締所轄未合法旅館，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十四)請觀光局加強「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國際宣傳，加強行銷臺灣。

(十五)請觀光局所屬 13 個風景區管理處提供 97、98、99 年度顧客滿意度調查表並於彙整後轉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俾利了解遊客對各風景區管理處所提供之服務滿意度現況。

(十六)觀光局應針對全臺旅館分區建立總量機制，以避免特定區域同時設立過多旅館（尤其風景特定區），而造成環境負荷壓力過大（如水土保持、水資源、交通、廢污水等）、影響景觀（如日月潭環湖旅館林立，幾乎看不到單純「青山綠水」畫面）即造成惡性競爭、降低品質。

(十七)建請交通部觀光局研議嘉義縣中埔鄉深坑村、三層村、沄水村、中崙村、東興村等 5 村納入西拉雅風景區範圍，以延伸整體觀光發展，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十八)臺灣的茶文化為國家重要之觀光文化資產，嘉義大阿里山地區為臺灣高山茶之主要產地，應有專業規劃及包裝行銷以拓展國際知名度。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於台 18 線阿里山公路沿線選擇適當地點規劃興建阿里山茶葉文化博物館，以完整呈現臺灣高山茶文化之深度內涵，增加大阿里山觀光資源，帶動地方經濟活絡。

(十九)阿里山是臺灣國際生態旅遊重鎮，也是陸客來臺觀光的首選。近年來極端氣候災害頻傳，導致山區鐵公路運輸系統經常中斷，連帶影響阿里山遊客品質與人數。有鑑於纜車系統成本較為低廉，對於生態環境之衝擊又遠較鐵公路系統為輕，爰要求觀光局督促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儘速完成阿里山森林

纜車新建計畫，並優先辦理奮起湖經頂湖至阿里山段，以多元旅遊體驗提升阿里山國際觀光形象，早日振興大阿里山區觀光生機。

(二十)嘉義縣海岸線景色優美，生態豐富，北有東南亞最大的人工濕地鰲股濕地，還有東石、布袋觀光漁市、遊艇港及好美里生態保護區，每逢假日遊客如織，是國內觀光旅遊的重要據點，卻因為長期缺乏政策規劃，事權不統一，導致濱海觀光資源之落後。建請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針對嘉義海岸線之發展定位及投資方向進行完整規劃，加強遊憩事業之輔導發展，以利濱海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二十一)梅山鄉太平村是大阿里山北側入口，沿著 162 甲線經梅山 36 彎景觀公路，沿途景色優美，海拔落差既急又陡，嘉南平原壯闊的景色一覽無遺，是大阿里山區重要觀光景點。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與嘉義縣政府共同規劃，預計投入 1 億 2,000 萬元經費在太平風景區「望風台」與「龜山頂」間新建「太平雲梯」，可望成為國內僅見的獨特地理景觀，極具觀光價值。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基於政策延續性，加速是項工程之興建，以利推動梅山鄉太平暨周邊地區觀光產業的發展。

(二十二)查近年來兩岸關係和緩，務實外交成果卓著，來臺觀光客人數大幅增加，帶動我國觀光產業蓬勃發展，光是今年前半年的業績就有近三成的成長。隨著觀光產業的發展，觀光服務亦應跟著提昇水準，以厚植我國觀光產業未來的競爭力。因此，為加強我國觀光產業之服務品質，提高觀光產業整體競爭優勢，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自民國 101 年起，針對房間數超過 100 間以上的旅館，全面擴大評鑑，並開始推動國內旅行社服務水準的提升，以及評估評鑑制度的建立。

(二十三)查隨著來臺觀光客人數增加，正逐步帶動我國觀光產業的發展。明年適逢我國建國百年，不僅是我國重要里程碑，也是藉機推動觀光促銷的好題材。因此，為慶祝我國建國百年，同時活絡觀光發展，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針對推動每百萬觀光客贈送在地消費金的活動，提出具體辦

法，以吸引更多的觀光客來臺。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原列 4 億 8,435 萬 4,000 元，減列 435 萬元（含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國內旅費」2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8,000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目前的研究偏重科技技術層面，但對於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直接影響的範疇，如：尖峰時間交通堵塞、路面施工品質、交通號誌、橋梁檢測、停車位不足、機車及自行車道規劃，以及如何落實行人優先等課題，亦應進行研究，並依研究結果提出施政建議，協助相關政府部門正確處理交通問題。

(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並未針對國內山區公路土石流潛勢區之運輸安全做過通盤研究，過去研究範圍因限定省級道路，卻忽略易發生災害的縣、鄉級山區道路。建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擴大研究範疇，並邀集地質調查所、公路總局，於 100 年度針對目前公路等級 5 級路及 6 級路山嶺區之地區公路，進行山區公路土石流潛勢區之運輸安全研究，以作為國家防災措施之參考。

(三)民眾對於國內路況及交通設施普遍不滿，例如橋梁老舊、號誌混亂、尖峰時間交通壅塞、路面施工品質、道路路線規劃缺乏安全及停車位不足等問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扮演全國交通智庫角色，對於上述問題更應進行研究並作為施政建議，惟該所研究之成果對於各權責單位並無約束力，形同象牙塔內之研究單位，爰建請運輸研究所應積極掌握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以及各縣市改進現況，並定期於運輸研究所網站公開。

(四)運輸研究所之研究、建置的研究及計畫，均有相當學術、運用之參考價值，然而運輸研究所卻常以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對於研究報告、計畫均需收取費用，導致利用率不高，對於一般民眾使用及學術研究均有不利發展。建請運輸研究所應考慮對於其研究成果除商業用途外，免費開放供大眾使用，以免浪費運輸研究所之研究成果。

(五)對於交通政策、執行的評估決定，交通部各機關常因本位主義影響，對於運輸研究所已研究、評估、建議之事項，常置若罔聞而不加以理睬。為免機關間因本位主義等因素影響相關交通政策、評估的客觀性，日後各交通機關於進行相關的交通政策、執行決定時，建請向運輸研究所要求提供相關評估及意見，對於運輸研究所所提供之評估及意見，各交通機關於評估決定中均應表示同意及不同意之理由。

(六)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施政目標之一為「加強運輸安全研究」，惟該所並無責成各權責單位將研究成果付諸改善之機制，且未依研究結果提出具體施政建議，協助政府相關單位解決交通問題；爰建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針對研究及調查之結果，提出具體施政建議，並積極推動與督導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以及各縣市改進現況，建立責成中央或地方各權責機構改善之機制，以保障人民安全，落實研究工作之目標。

(七)運輸研究所係為全國交通政策主要之研究機構，惟近年來，氣候丕變，造成交通上的災害，多有所聞，且日益嚴重，運輸研究所應以安全評估之研究為主要工作，多就道路、橋梁與邊坡方面為安全評估。

(八)鑒於臺鐵臺南沙崙支線串聯臺鐵臺南站與高鐵臺南沙崙站，其通車後有效縮短高鐵旅客進入市區的時間。又臺鐵之路線環繞全臺，且其各車站多位於市區或交通匯集之區域，是以建構高鐵與臺鐵接駁系統將有助於全臺民眾通行。爰此，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擬高鐵各站與鄰近之臺鐵站區建構雙鐵轉乘接駁系統之可行性。

第 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 291 億 2,150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 2,050 萬 2,000 元（含「通訊費」100 萬元、「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項下「業務費」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1 億 0,100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9 項：

(一)根據行政院主計處關於政府預算會計科目之定義，「臨時人員酬金」主要是因

應短期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而編列預算遴用臨時人員辦理相關事務。然而公路總局每年度就「監理業務」之「臨時人員酬金」均編列上億元預算支應，顯見其所執行之業務已非臨時性質而具有常態性。又未見對該費用有任何人力運用說明，不利本院審議與監督，是以公路總局 100 年度於「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1 億 3,679 萬 6,000 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由於公路總局辦理多項計畫均有執行不力之處，不僅危險路段及橋梁改善進度緩慢，智慧型運輸系統即時路況資通平臺之整合發展與應用推廣計畫明顯重西輕東，台 11 線東部濱海公路改善計畫亦未改善沿線原住民部落周邊環境景觀、綠美化及路側護欄，認為公路總局應儘速檢討並予以改善。要求公路總局 100 年度編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186 億 9,526 萬 2,000 元應凍結三分之一，待公路總局針對「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各項工程或計畫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公路總局第 14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有關「智慧型運輸系統即時路況資通平台之整合與應用推廣」編列 7,2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公路總局 100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編列 3 億 4,613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729 萬 1,000 元，主要係興建各辦公大樓之費用。但細查其各處辦公大樓之興建，或有於前年度辦理保留者（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埔里工務段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或有暫緩編列者（例如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東勢分站、嘉義區監理所新營監理站），均未見有檢討說明，本年度再新增臺北區監理所辦公大樓新建計畫，此顯示出公路總局所提之各興建大樓計畫仍有不周，是以上述預算爰予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有鑑於車輛因爆胎而失控打滑之事故率有逐年增加趨勢，為降低事故發生，保障民眾人身安全，建請公路總局研議將輪胎及胎紋深度納為車輛定期檢驗之必要項目。

(六)為確保搭乘遊覽車、國道客運之乘客安全，要求公路總局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1：「遊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不得使用翻修輪胎或胎紋深度任一點不足 1.6 公釐之輪胎。」之規定，將遊覽車、國道客運之車輛輪胎及胎紋深度，納入車輛定期檢驗、路邊執行攔檢之必要項目。

(七)目前國內道路之管理維護權責分散，縣道養護屬縣政府權責，國道屬高速公路局，省道系統則由公路總局負責，而縣道若發生地方政府無法執行情形，亦可依「公路委託管理辦法」規定委託公路總局代養，此勢必會因權責不清而出現養護盲點。為避免資源重複浪費，公路總局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全省公路路網整合方案。

(八)有鑑於近年來氣候異常，發生瞬間暴雨情形將成常態，橋梁路面安全和河川水位、橋梁路基沖刷淘空，甚至是否有砂石濫採等情形息息相關，恐非公路總局可單獨處置完善，惟公路總局仍應全面檢視並考慮提高未來橋梁整建之設計標準，並建立完備之災害預防及緊急應變機制，以避免災害發生。

(九)公路總局每年編列數十億元辦理省道道路養護或公路改善，然而道路凹凸不平現象仍未有明顯改善，甚至有同一路段才修補 1 個月卻又出現大洞的現象。為避免政府每年編列龐大預算卻仍未有改善效果，特要求主管機關公路總局及各工程處對修補次數頻繁之路段予以列管，並每年公布其列管與檢討結果。

(十)公路總局預算，其年度績效目標，有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其衡量指標係民眾對監理所（站）整體服務滿意度之評價，其原定目標值為 75.72 分，惟其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表示，其 98 年度整體服務評價為 79.59 分，高於目標值。惟其於超商合作之換發駕照、行照，超商卻未主動提供剪刀、膠水等工具，迫使民眾必需當場購置或返回剪貼、黏貼後，才得續行進行回傳作業，反使便民措施形成民怨所在。且民眾於超商辦理換發駕照、行照，除需繳納 200 元之換照費用，尚需負擔 25 元郵寄費、15 元手續費、15 元回傳費用，共計 55 元之額外支出，卻無提供相關文具借用之服務。建請公路總局協調合作之超商，於辦理

相關服務時，必需提供必備之文具供換發證照者使用。

(十一)受到全球暖化之影響，極端氣候頻傳，臺灣近幾年來也深受其害。由於急遽性豪大雨對於道路、橋梁所造成的損害，使人民的生命、財產陷入不確定之風險。責成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工程單位，應提高橋梁設計標準及危橋改建之執行進度，並戮力維持橋梁監測設備之正常功用，並確實落實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危險橋梁與路段，有效遏止災害發生。

(十二)隨著全臺路網之成形，以往的公路分類與認定與實際之情形已有相當程度之落差。為使公路規劃及養護工作得以發揮最大之效用，建請公路總局應即刻修正公路法之相關規定，並針對全臺公路之管轄機關重新進行檢討。

(十三)針對台 66 線快速道路，因平面交叉道路太多，致交通事故不斷，死傷眾多，建請公路總局立即提出改善計畫，將平面交叉路口改為高架道路。

(十四)針對國內屢次發生遊覽車重大傷亡事故，故要求公路總局應加強稽查遊覽車，並針對路邊檢查及聯合稽查小組之現有人力、執行狀況、執行成效、檢討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旅客安全及維護國內旅遊安全形象。

(十五)為北宜直線鐵路建設計畫迄今未能成案，雪山隧道又不能通行貨運車輛，雪隧塞車噩夢近乎無解，北宜間貨運仍以現有鐵路及台 2 線為主要輸運路線，輸運效益未能大幅提升；鑑於宜蘭縣工商產業快速成長，放眼未來高科技園區之設立，預期人員及貨物輸運量需求將蓬勃大展，而北宜高運量已趨近飽和，茲要求主管機關應速針對台 2 線瓶頸路段提出改善計畫外，建請積極規劃將台省道 62 線快速道路，自終點瑞濱向東延伸至福隆及頭城，俾滿足北宜間客運及貨物輸運之需求及效能之提升，有效紓解雪山隧道塞車之夢魘。

(十六)臺灣汽車牌照稅級距設置迥異於歐美等先進國家，導致臺灣車主特別偏愛 1800cc 與 2400cc 車款，然而全世界引擎發展趨勢已經以 2000cc 與 2500cc 為標準規格，且最具安全性及節能原則，建請交通部協調相關部會應複製先進國家模式，增設 2000cc 與 2500cc 汽車牌照稅級距，以符合世界潮流。

(十七)汽車燃料費隨油徵收政策，不僅符合「使用者付費」的公平原則，也能鼓勵民眾多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進而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建請公路總局應於本會期內完成燃料費隨油徵收政策開徵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回應社會大眾期待。

(十八)公路總局為促進行車安全，並鼓勵貨運業者於重型拖車後方及側方裝置帶狀反光識別材料，自 9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 日止實施第一次定期檢驗予以免徵檢驗規費 450 元，等於汽車代檢業者需自行吸收驗車費用，嚴重影響大型汽車代檢業者之生計。建請公路總局應研擬替代方案來補助汽車代檢業者。

(十九)公路總局對於臺灣公路工會之補助，101 年應覈實編製，不應巧立名目並流用業務費用。

(二十)公路監理業務係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業務，然而根據公路總局對於民眾就全國各區監理所（站）整體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顯示，近年來民眾的滿意度一直未突破 8 成，且民眾認為需改進的項目每年幾乎相同，顯見公路總局在為民服務上並不用心，有檢討必要，其 100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45 億 1,889 萬 7,000 元，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關於「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總經費 150 億元，分 3 年（99 至 101）辦理。99 年度編列 41 億餘元，而依照審計部 99 年度上半年結算查核報告，該年度上半年尚未核定相關獎補助經費，致使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實際僅支用 4 億 7,000 萬元，意即 99 年度 9 月以後尚有 37 億元（約 90%）預算待執行，在不到半年的時間如何消化 37 億元預算，已令人質疑。而 100 年度公路總局又對該計畫續編 41 億 7,625 萬元預算，在本計畫經費第一（99）年執行未見成效，第二（100）年缺乏相關細目計畫，國會無法監督審查，爰此，針對該計畫 100 年度預算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就其上年度執行細目、執行績效與本年預算預計執行計畫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

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有鑑於中南部公車只能撿北部老舊淘汰車輛，二等公民待遇造成臺中以南地區公共運輸使用率偏低，交通部為改善中南部公共運輸窘境，決定在 3 年內斥資 150 億元汰換老舊公車，並優先補助偏遠路線。是以為推動公車限齡汰換及補助汰換全新或較新車輛，交通部公路總局 99 年度預算編列 4 億元，且 100 年度預算續編 5 億元。惟查，臺北市之客運業者卻是優先獲得中央補助 1 億 9,200 萬元汰換低底盤公車，且該類公車竟被用於行駛黃金路線，此無異於政府拿納稅人的錢補助業者賺錢，顯見其執行成果已喪失優先提昇中南部偏遠地區公共運輸的美意，其預算編列形同浪費，是以，該 100 年度 5 億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其執行情況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交通部為達無縫運輸的目標，極力推動公共運輸電子票證，100 年度編列 1 億元預算補助公路、鐵路或捷運等公共運輸業者設置票證加值機。惟增設票證加值機，等同於幫各票證公司拓展通路，無形中間接增加票證公司發卡量，進而增加獲利機會，然而卻無任何機制令票證公司將所得之利益，回饋於消費者或回饋社會；或者請求分擔設置費用，有圖利財團之嫌；綜上，100 年度公路總局預算「提昇公共運輸票證及資訊服務效能」編列 1 億元，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就補貼方式、對象與內容等與是否有回饋機制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交通部公路總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原列數 40 億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交通部公路總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之縣、鄉道觀光風景軸線危險路段改善計畫，原列數 8 億 5,000 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

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公路總局預算第 14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建置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分支計畫，其計畫內容依據綜合規劃所建議之路網分級進行調整，包括納入國道高速公路局管轄之東西向快速公路交通控制系統工程。此項路網交通管理系統，將現行快速公路系統納入國道高速公路局管轄。惟現行東西向快速道路，均屬縣市境內聯絡系統，為維用路人權益，爰要求現行未收費之上述道路不得納入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收費。

(二十七)對於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機車行照 2 年換發 1 次、汽車行照 3 年換發 1 次，駕駛執照 6 年換發 1 次。惟換發上述證照毫無其他相關配套制度，完全成為為換照而換照之措施。而且換發 1 次證照即要花費 200 元，公路總局 100 年度歲入預算，此項收入即高達 22 億 8,312 萬 9,000 元。更有甚者，本項換發行照、駕照措施更淪為行政機關追繳罰款之手段，未繳清相關罰款前，又不能換發行照、駕照，更有違行政法上不當連結禁止原則。爰要求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完成上述行政命令之修正。

(二十八)目前車籍資料與戶籍資料之間已作連結，駕駛人如有罰單未繳清或是交通稅收未繳清，在辦理換照、過戶、驗車時，都會被要求先行繳清，才能繼續相關業務，對於民眾而言，是一項便民措施。但是因車籍資料未與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排放之資料庫連結，造成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因為沒有定期驗車的要求，若未依法於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便會受到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7 條規定處罰，駕駛人等於比汽車駕駛人少了 1 次補繳或是預先告知的機會。公路總局應立即協商環境保護署，將相關資料庫建立連結，未來機車駕駛人於更換行照時，也可被告知其機車空氣污染排放檢驗是否已經完成，是否有罰款尚未繳清，以便利民眾。

(二十九)長期以來臺東縣地處偏遠，交通不便，聯外交通高度仰賴之鐵、公路運輸，遠不如西部平原地區鐵、公路運輸網絡之發達與健全，明顯受到中央政

府漠視。其中，臺鐵南迴線及花東線目前尚未完成全線雙軌化及電氣化，台九線南迴公路改善工程之「台九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雖於 99 年 9 月 20 日環評大會獲得通過，惟通過至今，不僅工程經費 168 億元尚未編列預算，且目前計畫改善路段僅及於安塑—草埔段，草埔—楓港段並未一併予以改善，影響臺東地區對外交通甚鉅。爰建請交通部加速進行臺東地區所倚之鐵、公路改善工程，於 1 年內提出臺鐵花東線及南迴線全線雙軌化、電氣化之具體措施，同時將台九線南迴公路「草埔—楓港」段列入「台九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並一併納入 100 年度預算中，且應縮短規劃期程，務必於 103 年前完工通車，以維護東部地區民眾行之權益。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無列數。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無列數。

第 9 項　人事行政局，無列數。

第 10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第 11 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無列數。

第 12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第 19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 項　檔案管理局 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9 項　立法院，無列數。

第 30 項　司法院，無列數。

第 31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32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無列數。

第 33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無列數。

第 34 項　智慧財產法院，無列數。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 22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0 萬元，照列。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0 萬元，照列。

第 38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1 萬元，照列。

第 3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 萬元，照列。

第 40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33 萬元，照列。

第 41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61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2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9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3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2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44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45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0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6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30 萬元，照列。

第 47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2 萬元，照列。

第 48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96 萬元，照列。

第 49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4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50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53 萬元，照列。

第 51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604 萬元，照列。

第 52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1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53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11 萬元，照列。

第 54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1 萬元，照列。

第 55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1 萬元，照列。

第 56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8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57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83 萬元，照列。

第 58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59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2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6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61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第 62 項　考試院，無列數。

第 63 項　考選部，無列數。

第 64 項　銓敘部，無列數。

第 65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第 66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第 6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68 項　監察院 1,136 萬元，照列。

第 107 項　法務部 3,440 萬元，照列。

第 108 項　司法官訓練所 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09 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 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10 項　法醫研究所 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11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12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8,000 元，照列。

第 1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7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9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3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23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21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1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4,78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1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7,35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20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3,29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2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1,02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2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1,35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2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5,37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2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9,47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2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2,76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2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3,27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2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3,011 萬元，照列。

第 12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0,47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2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8,466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3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5,23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3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6,922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3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5,38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3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9,68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1,52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3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0,919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3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490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3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000 元，照列。

第 13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1,158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39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8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40 項　調查局 10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37 萬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原列 161 萬元，增列 90 萬元，改列為 251 萬元。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列 231 萬 8,000 元，增列 10 萬元，改列為 241 萬 8,000 元。

第 10 項　人事行政局 12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2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42 萬元，照列。

第 21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2 項　檔案管理局 20 萬元，照列。

第 32 項　立法院 1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3 項　司法院 36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34 項　最高法院 1,73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5 項　最高行政法院 282 萬元，照列。

第 36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75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37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64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8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9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000 元，照列。

第 40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41 項　智慧財產法院 5,011 萬元，照列。

第 42 項　臺灣高等法院 2 億 8,807 萬元，照列。

第 4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46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39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45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32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4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24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4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億 8,59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4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 億 6,48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9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7 億 4,59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5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 億 8,46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5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 億 6,86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5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 億 1,40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5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6 億 6,58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5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96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5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 億 4,00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5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 億 1,10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5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 億 5,499 萬元，照列。

第 5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 億 8,899 萬 2,000 元，照列。

第 59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7 億 9,98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60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6,542 萬元，照列。

第 61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65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62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7,09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63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15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4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 億 0,65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65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31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66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1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6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8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8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69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50 萬元，照列。

第 70 項　考試院原列 2,589 萬 9,000 元，增列 300 萬元，改列為 2,889 萬 9,000 元。

第 71 項　考選部，無列數。

第 72 項　銓敘部 17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73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 萬 7,000 元，照列。

第 74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75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9,000 元，照列。

第 7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77 項　監察院 1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19 項　法務部 72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20 項　司法官訓練所 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21 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第 122 項　法醫研究所 7,000 元，照列。

第 123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24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25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26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2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4 萬元，照列。

第 130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9,000 元，照列。

第 131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2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33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73 萬元，照列。

第 134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4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35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6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3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37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8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38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39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4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40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41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42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43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44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45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46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2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47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2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48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49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50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51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52 項　調查局 23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4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原列 33 萬 9,000 元，增列 10 萬元，改列為 43 萬 9,000 元。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 萬元，照列。

第 10 項　人事行政局 1 萬元，照列。

第 11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3,800 萬元，照列。

第 12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9 萬元，照列。

第 20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4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1 項　檔案管理局 5,000 元，照列。

第 30 項　立法院 61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31 項　司法院 8 萬元，照列。

第 32 項　最高法院 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3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3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37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000 元，照列。

第 38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39 項　智慧財產法院 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07 萬元，照列。

第 4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4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 萬 3,000 元，照列。

第 4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萬元，照列。

第 4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6 萬元，照列。

第 4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47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3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4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 萬元，照列。

第 5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5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5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 萬元，照列。

第 5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 萬元，照列。

第 5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5 萬元，照列。

第 5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 萬元，照列。

第 5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5 萬元，照列。

第 5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5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 萬元，照列。

第 5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5 萬元，照列。

第 6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萬元，照列。

第 6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5 萬元，照列。

第 6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 萬元，照列。

第 64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3 萬元，照列。

第 65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照列。

第 66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 萬元，照列。

第 67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00 元，照列。

第 68 項　考試院 5 萬元，照列。

第 69 項　考選部 5 萬元，照列。

第 70 項　銓敘部 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1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第 72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43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3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74 項　監察院 1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18 項　法務部 67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19 項　司法官訓練所 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20 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 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21 項　法醫研究所 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22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23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24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18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2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2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2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30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31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32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33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34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35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35 萬元，照列。

第 136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37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8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39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40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41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2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42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43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8,000 元，照列。

第 144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45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元，照列。

第 146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47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4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000 元，照列。

第 14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5,000 元，照列。

第 150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0 元，照列。

第 151 項　調查局 28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12 萬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無列數。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人事行政局，無列數。

第 11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第 12 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無列數。

第 13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第 24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無列數。

第 25 項　檔案管理局 1,000 元，照列。

第 33 項　立法院 100 萬元，照列。

第 34 項　司法院 38 萬元，照列。

第 35 項　最高法院，無列數。

第 36 項　最高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37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38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39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000 元，照列。

第 40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無列數。

第 41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無列數。

第 42 項　智慧財產法院，無列數。

第 43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0 萬元，照列。

第 4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無列數。

第 4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 萬元，照列。

第 4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無列數。

第 4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464 萬元，照列。

第 4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8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50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2,984 萬元，照列。

第 5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5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1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5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469 萬元，照列。

第 5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15 萬元，照列。

第 5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5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515 萬元，照列。

第 5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52 萬元，照列。

第 5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8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5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69 萬元，照列。

第 6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9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760 萬元，照列。

第 6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42 萬元，照列。

第 6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8 萬元，照列。

第 6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6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6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8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6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8 萬 1,000 元，照列。

第 67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34 萬元，照列。

第 6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無列數。

第 6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 萬元，照列。

第 70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第 71 項　考試院，無列數。

第 72 項　考選部，無列數。

第 73 項　銓敘部，無列數。

第 74 項　監察院，無列數。

第 115 項　法務部原列 6,429 萬 5,000 元，增列 1,285 萬 9,000 元，改列為 7,715 萬 4,000 元。

第 116 項　司法官訓練所，無列數。

第 117 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第 118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19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2,000 元，照列。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5,37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2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2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2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2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2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9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2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8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27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57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2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125 萬元，照列。

第 12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6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3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9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3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3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3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1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3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9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5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3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25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3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51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3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7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4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4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4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4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4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4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44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45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46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47 項　調查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原列 10 億 9,912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9 萬 6,000 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國內組織會費」1 萬 6,000 元、「資訊行政工作維持」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 萬元）、第 5 目「新聞發布」49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59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9,853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總統府 100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中，編列「總統府開放參觀與志工經費及辦理音樂會」1,166 萬 4,000 元，較 99 年度增加 152 萬 7,000

元，有鑑於開放參觀經費應與參觀人次配合調整，始能知悉經費編列是否核實，故要求總統府應將每年參觀人次統計公布於總統府網站上，以供查詢。

(二)有關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相關活動之經費使用，應本於撙節支出原則，對於國內團體補助費用之申請，應從嚴審核，不得有浮濫支出之情形。

(三)為拓展台灣在世界上之視野，提升台灣在世界之知名度，爰建議民國一百年之相關慶典活動，力求在有限的經費內，廣徵學者、專家，並傾全民之力周全辦理，將台灣發展之現況推銷至全世界。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原列 2 億 0,413 萬 7,000 元，減列第 3 目「策進國家安全諮詢研究業務」50 萬元、第 4 目「策進國際安全合作研究業務」31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81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0,332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策進國安諮詢研究計畫為世界各國國家安全機構所重視之施政重點，爰建請國家安全會議將該研究計畫擴大實行，並促進與友好國家或學者間能有更深入的意見交流。

(二)鑑於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其係「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前項所稱國家安全係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惟中、台關係具關鍵影響之江、陳六次會談，及中國資金來台投資敏感產業等案，皆未見國家安全會議發揮管控功能或提出具體建言，該編制顯已不具功能，爰要求國家安全會議預算「策進國家安全議事業務」193 萬 8,000 元、「策進國家安全諮詢研究」813 萬 1,000 元，皆凍結五分之一，待其就「兩岸經濟貿易、人員往來之安全管控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國史館 2 億 3,056 萬 7,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 億 2,33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5 項　人事行政局原列 27 億 3,904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人事業務之策進執

行及人員之考訓」第 2 節「人事綜合規劃」之「人事行政研究發展」中 36 萬 9,000 元、第 7 目「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500 萬元，共計減列 536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 億 3,367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人事行政局 100 年度「創新人事服務」預算 9,958 萬 7,000 元項下編列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高達 7,913 萬 4,000 元，主要係編列各項人事資料系統之軟體開發費用及硬體採購費用，為了解其執行成效，爰凍結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有鑑於人事行政局推動公教人員數位學習已行之有年，然公務人員利用網路線上學習成效有限，凍結第 2 目第 5 節「考核與訓練」項目下「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計畫」所編列經費 1,521 萬 8,000 元的四分之一，俟本項業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數位學習資源網站整合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人力評鑑實地訪查是各級政府應予落實之目標，爰建議，人事局每年至少訪查兩次，並將人力評鑑結果以書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形塑廉能公正的公共服務工作列入年度績效目標，包括加強公務倫理與廉能倫理及加強教育公務人員法治及人權教育，應予落實，爰建議，按列入亟待辦理之施政近程目標，並按季提出書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行政法人法為政府組織再造整體配套法案之一，但從行政院所提出的版本來看，缺失甚多。1.在整個草案中並沒有看到被改制為財團法人的機關，應該具備有提高生產力、提升服務品質、提升競爭力的政策目標；2.將政府機關法人化後，預算、財產、審計監督等公務成本都未減少，但成為法人的機構卻獲得更大的彈性自主空間，若沒有適當的配套與監督，成為法人的機關可能變成無法控制的「酷斯拉」怪獸；3.董監事席次可能淪為政府酬庸退休人員的工具，尤其是行政法人沒有董（理）事長年齡限制，未來不是退休高官天堂，便是選舉酬庸機構。而人事行政局卻還要設執行長來執行實際任務，以解決董（理）事長年齡

過高的問題，有了董（理）事長還要設執行長，更驗證了行政法人未來是退休高官天堂、選舉酬庸機構的說法。

在上述疑慮、爭議都未解決前，行政院卻早已規畫了包含6個現有機構轉型及5個新興機構，共11個行政法人，更令人質疑其規劃改制之動機。有鑑於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額比99年度還增加了337人，違反政府組織再造的立法意旨，為避免行政機關藉由行政法人消除政府機關員額壓力，亦作為政治酬庸之工具，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行政法人法」完成立法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六)有鑑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離島加給部分自 79 年 6 月 15 日正式核定後，其基本數額及年資加給從未調整，未能考慮 20 年來物價、交通費用更迭數番、大幅飆升，離島加給空有加給美名，卻已無實質誘因。爰此，為替離島留住人才並強化服務意願，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1 年內針對「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離島地區加給第一、二、三級部分，基本數額或年資加給上限予以調升，俾使離島地區公教人員能安頓身心、戮力從公，亦能吸引更多優秀人員前來離島服務，以有效縮短城鄉差距。

第 6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原列 1 億 3,574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一般事務費」20 萬元；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100 萬元，共計減列 1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454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擬定關鍵績效指標「提升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能量」100 年度目標值訂定略偏保守，缺乏激勵作為，凍結第 2 款第 6 項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所編列經費 7,532 萬 4,000 元的四分之一，俟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依實際狀況予以重設預定目標值後，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第 7 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7,03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 億 4,17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列 16 億 7,725 萬 1,000 元，減列第 7 目「地方發展」74 萬 9,000 元、第 8 目「政府資通建設」1,500 萬元（含「政府資訊服務改造」、「政府網際網路服務改造」、「建構優質行動政府資訊整合服務」及「政府 e 公務—行政服務效能提升」共 849 萬元，其餘 651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2 目「社會發展政策研究」200 萬元，共計減列 1,774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5,950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為推動英語能力建設，吸引國際人才及國際觀光客，積極建構雙語環境標示，惟建構道路雙語標示仍未見成效，單就一條馬路屢見兩個英譯路名，舉南投市中興路為例，其路頭採用通用拼音「Jhongsing Rd.」，路尾又採行漢語拼音的「Zhongxing Rd.」，令國際友人無所適從，顯然建置雙語環境標示缺乏周延計畫且過於草率，爰此 100 年度研考會預算案之「提升國人英語能力建設」凍結四分之一，俟研考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0 項　檔案管理局 2 億 7,52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原列 35 億 3,291 萬元，減列第 3 目「議事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3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 億 3,256 萬元。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8 項：

(一)法官無論是否擔任主管職務，一律支領主管加給，顯有不妥。法官支領主管加給，係依據行政院 62 年 10 月 6 日 62 人政肆 26103 號函辦理，但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明定主管加給係以實際負責主管職務者支領為限，且該辦法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之授權而訂，於 90 年 3 月 30 日發布迄今已 9 年餘。法官捨有法律授權依據之辦法不用，反繼續沿用 30 餘年前無法律授權依據之行政函令，全部支領主管加給，顯非適法，而且不分職位均得支領，顯有失公平性原則。凍結相關經

費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針對司法院所屬非擔任主管職務之法官均可支領主管加給，不僅違反公務人員俸給制度，所依據之行政院 62 年 10 月 6 日台 62 人政肆 26103 號函更違反行政程序法之法律保留原則和授權明確原則，要求司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非擔任主管職務之法官主管加給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司法院所屬法官之待遇，除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外，非主管職務之法官（含候補法官）亦均支領「主管加給」。經查係依據行政院 62 年 10 月 6 日台 62 人政肆 26103 號函辦理，不僅其適法性有待商榷，更違反公務員俸給制度！爰凍結相關經費四分之一，俟司法院提出具體改進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計部嚴辭批評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因部分業務計畫未配合實際需求編列預算，肇致連年產生鉅額決算賸餘，查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歲出預算之編列與執行，核有：(1)人事費預算（包括一般行政及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 項計畫）編列有欠精實，致連年產生鉅額賸餘，其中 94 年度 4 億 5,800 餘萬元、95 年度 4 億 9,200 餘萬元、96 年度 7 億 9,400 餘萬元、97 年度 10 億 8,500 餘萬元、98 年度 9 億 3,700 餘萬元；(2)司法人員研習所及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等機關之研習業務、行政訴訟審判等業務計畫預算，連續 5 年（民國 94 至 98 年度）執行率均未達 90%；(3)司法院及所屬第一審法院自民國 96 年度起編列之移付鄉鎮市調解事件經費預算，因移付調解辦法等相關制度規章未及時配合建制及各地方法院致所編預算連續 3 年度全數未執行（96 年度 983 萬餘元，97 年度 1,008 萬餘元，98 年度 1,008 萬餘元），顯示相關業務計畫預算未能配合實際需求調整編列，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審計部雖已函請司法院針對上列事項檢討改進，惟為落實監督，促使司法院確實檢討改進，爰要求：凍結司法院院本部 100 年度預算中，除依法律編列之法定經費外，其餘經費凍結四分之一，俟司法院就上開應檢討改進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及執行成效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98 年司法院整體綠色採購比率僅 76.35%，未達 98 年政府綠色採購比率目標值 88%，基於環境保護，應速改善。98 年度計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等 16 所法院未達採購比率目標值，其中 5 所法院低於 50%以下，分別為花蓮地方法院（18.12%最低）、福建金門地方法院（37.88%）、福建連江地方法院（42.82%）、新竹地方法院（44.40%）及士林地方法院（49.52%）有違政府推動「節能減碳」之政策。要求司法院應督導綠色採購比率未達預期目標值之機關，以提高綠色採購比率，達到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目標。

(六)針對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自律機制不彰，不僅造成法官缺乏同理心、慈悲心，充滿專業的傲慢，審判問案態度經常遭到民眾抱怨，故要求司法院應於半年內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七)有鑑於刑事訴訟法中所定搜索、羈押與辯護人之限制接見等強制處分，以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定之通訊監察，均為對人民基本權利之重大侵害，依現行法制，屬於法官保留事項之一，惟考量偵查中各項強制處分及通訊監察之聲請均具有時效性，故其審查必須「即刻迅速」，為落實人權保障以及增進偵查效能，司法院應即檢討「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就有關檢察官所聲請之強制處分，設立專責審查與核發之法官。

(八)針對現行有關選舉訴訟、國家賠償、交通違規處罰及社會秩序維護案件，均由普通法院民事庭或刑事庭審理，然此類案件本質上係為公法事件，應由行政法院審理，為實務與學界之通說，鑑於民、刑事案件之審理與行政爭訟有相當之歧異，為落實人民權利之保障，相關公法事件應回歸行政法院審理。司法院未來將於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故選舉訴訟、國家賠償、交通違規處罰及社會秩序維護等公法事件均應回歸由行政法院審理。

第 1 項　司法院 20 億 5,906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針對 1999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涵蓋司法組織再造、訴訟制度改革及法官人事健全等議題。至今，馬總統宣稱，至 99 年 8 月底為止，已屆辦理期限之項

目有 73 項，其中已完成 54 項，未完成及部分完成 19 項，似乎進展很大，但仔細去了解，卻可發現減輕法官積案壓力的怠惰條款倒是通過不少，譬如有關簡化二審有關證據的調查程序和二審上訴須有具體事實問題的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之 2、第 310 條之 1、第 366 條之 1 及第 361 條條文，而最核心的問題包括司法院組織法、法官法（法官的退場評鑑機制）、刑事訴訟法有關起訴狀一本、專業法庭（院）則均無任何進展。故為督促司法院有效完成 4C：乾淨、透明、便民禮民、效能等司法改革。要求凍結第 4 款第 1 項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經費 1,496 萬 1,000 元之四分之一，待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再准予動支。

(二)針對以考試的方式進用法官引起的流弊久為社會所詬病，法官最需要的獨立客觀明辨是非的能力一定無法靠一次法官考試自然甄別，故要求司法院專案報告有關終結法官考試，改以遴選方式進用優秀檢察官、律師及學者擔任法官的工作時程表。故要求先凍結司法院第 4 款第 1 項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經費 1,496 萬 1,000 元四分之一，待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司法院 100 年度單位預算之「3505010100 一般行政」之「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共列 2 億 5,402 萬 8,000 元，其中「各級法院審判資料建檔計畫」列 3,669 萬 2,000 元。經查該筆經費係作為建立法學資料檢索資料庫，惟司法院並未遵守法院組織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規定，將裁判書全文公布，增加民眾查詢難度，並斲傷司法機關信守法律及依法審判之公正形象！爰此筆預算凍結二分之一，計 1,834 萬 6,000 元，俟司法院提出具體改進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針對司法院賴院長浩敏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宣誓就職，矢言以乾淨、透明、便民禮民、效能，來推動司法改革，並認為司法院應打開大門，讓人民走進司法，使判決更貼近人民的聲音，未來將建立人民「觀審制度」，以及將審判進行進度上網的構想，希望透過民眾參與、公開監督，提升對司法的信心，並希望

在最短時內推動完成法官法的立法。但礙於目前司法院所提法官法草案未將賴院長就任後所提之觀審制度納入考量、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是否仍須入法問題，以及 1999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未執行項目仍需繼續執行，並為充分了解其司法改革藍圖和司法計畫為何？乃依據憲法第 71 條規定「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請司法院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五)司法院進用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的比率，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足額進用。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99 年截至 6 月底，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繳納代金合計 449 萬 2,800 元；至 99 年 8 月底未足額進用原住民，繳納代金合計 53 萬 4,240 元，合計 552 萬 7,040 元，此代金罰款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納，實屬不當。提供身障者、原住民工作機會，是進步社會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為法律所明定，政府應以身作則，依法進用，不宜以繳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差額補助金來代替進用身障者。司法院應儘速改進上述缺失，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

(六)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比例聘用原住民，藉以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經查司法院截至 99 年 8 月底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司法機關共計 5 人，顯然司法院作為政府機關未以身作則，率先違法，爰此，要求司法院將是否足額進用原住民視為各地院、廳、處、室暨所屬機關主管、首長 100 年度績效考核參據，並建請儘速補足進用原住民，或將職缺員額提報考試院，藉原住民特種考試補足。

(七)有鑑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心障礙員工，以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此立法應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惟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司法院及所屬 16 機關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數高達 37 人，顯然司法院作為政府機關未以身作則，率先違法，爰此，要求司法院將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視為各地院、廳、處、室暨所屬機關主管、首長 100 年度績效考核參據，並建請儘速補足進用身障者，或將職缺員額提報考試院，藉

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補足。

(八)針對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司法院及各法院法官之任免、轉任、停止職務、解職、遷調、考核、獎懲事項，但長期以來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運作機制不彰，不僅造成各法院庭長、審判長之遴任功能失靈，多人萬年庭長、審判長穩坐高位，甚至有貪污之嫌的法官仍可擔任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影響司法風氣及裁判品質甚鉅，要求司法院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九)針對法官、檢察官同考同訓同期別之兄弟文化嚴重，對於檢察官濫權起訴案件，法官大多不敢直接裁定駁回，使得刑法第 125 條「濫權追訴罪」至今無法有效執行，形同具文，要求司法院專案報告近十年來檢察官起訴或上訴被駁案件情形。

(十)請司法院要求所轄各地方法院，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於司法院網站上確實即時登錄受監護及輔助宣告者相關資訊，以保障受監護及輔助人權益，並維持市場交易安全。

(十一)針對犯罪嫌疑人於法院審理或羈押期間，如發生急性精神症狀，符合精神衛生法強制就醫要件時，法官是否應依職權暫時停止審理？法官及負責羈押之矯治機關是否應依職權以讓當事人依精神衛生法相關規定強制就醫方向辦理？請司法院於一個月內針對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規定，關於停止審判相關要件、程序及實務執行層面問題，召集法務部、衛生署及相關專家學者進行研討。

(十二)針對考試院所提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中，要將法官、檢察官列入「丙等3%」評鑑。司法院、法務部卻立即同聲表達反對的立場，認為法官、檢察官與一般公務員性質不同，依據憲法第 81 條法官身分保障的規定，認為法官代表國家獨立行使職權，僅有適任與不適任之分，與一般公務人員屬性有所不同；如適用行政機關體制下的考績評比，明顯不適當，希望依據法官法草案，對於法官、檢察官的不適任情形，特別設計退場機制，予以規範或淘汰。但問題是，司法院送來法官法草案中，對於法官適任不適任問題居然沒有規

定自律機制、也沒有規定應定期評鑑機制，法官受到免職之後還允許轉任其他公務人員職務；對於法官福利的部分，更處處暗藏「肥貓條款」包括第 69 條待遇調整問題、第 72 條有關法官職務晉級問題、第 75 條有關法官優遇問題、第 76 條有關法官自願退休者可領退休金之外還可領退養金問題，使得考績考核和退休金給予兩大部分一般公務人員與法官之間卻有天壤之別，法官一旦自願退休可拿到退休給付最高可拿一般公務員退休金的 2.4 倍，所依據的司法院自訂的法官請領退養金的相關辦法明顯不合理，要求第 4 款第 1 項第 11 目「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1 億 6,467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最高法院 5 億 5,83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6,31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 億 0,66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3,30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7,17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88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4 億 0,76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9 項　智慧財產法院 1 億 8,53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5 億 5,123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針對 100 年度台灣高等法院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4 款第 10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 1 億 3,222 萬 3,000 元；有鑑於，近日台灣高等法院爆發法官集體收賄弊案，重挫司法威信，讓百姓對於司法人員產生嚴重的不信任感，更顯示台灣高等法院內部管理鬆散，辦理司法風紀相關事務不彰，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數

為 12 億 9,570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8,880 萬元，預算數有 1 億 0,690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8.25%，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3 億 9,389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7,640 萬元，預算數有 1 億 1,748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8.43%，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8 億 3,902 萬 7,000 元，實際執行數為 7 億 7,659 萬 5,000 元，有 6,243 萬 2,000 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為 7.44%，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撙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故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 14 億 7,237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數為 4,784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3,772 萬元，預算數有 1,012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高達 21.16%，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5,201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4,212 萬元，預算數有 988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9%，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2,426 萬 8,000 元，實際執行數僅為 1,653 萬 1,000 元，有 773 萬 7,000 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高達 31.88%，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撙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故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 5,027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 億 8,78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 億 9,72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 億 4,61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億 3,95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億 3,743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 100 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4 款第 15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經費 5,296 萬 5,000 元；裁判品質係實現司法正義及司法為民的重要基石，司法雖然獨立，亦不能孤立於社會之外，更不能背離人民對司法合理之期待；有鑒於臺北地方法院，近年裁判品質不佳，屢屢背離人民期待，顯示辦理訓練事務及司法風紀績效不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數為 1 億 3,505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065 萬元，預算數有 1,439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0.66%，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 億 3,990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346 萬元，預算數有 2,644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8.90%，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6,366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數僅為 4,742 萬 7,000 元，有 1,623 萬 5,000 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達 25.50%，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撙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 1 億 3,839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6 億 6,74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1 億 6,55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 億 7,50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 億 9,11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 億 9,21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億 3,19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 億 8,29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5 億 5,64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 億 7,08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 億 2,90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 億 9,20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億 9,41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 億 7,69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 億 1,63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億 6,86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 億 4,79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億 1,344 萬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億 0,908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1 億 8,41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35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71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36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7,828 萬元，照列。

第 37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348 萬 9,000 元，照列。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第 1 項　考試院 3 億 7,688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有鑑於國公營事業人員之相關人事法規，涉及彼等人員之權利義務，僅交通事業人員於 3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法制化，並經大法官會議第 270 號釋憲文，認為應速以法律定之；而時至今日，仍未完成法制化！爰建請考試院召集相關部會成立專案小組，研定公營事業人員任用及退休等專法草案，以維國家法制。

(二)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6 條規定：「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俸給，均另以法律定之。」惟有關公營事業人員之俸給法律，迄未制定，係由行政院逕自於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授權由各事業機構主管機關訂定規章，類此轉委任授權方式，顯有悖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24 號關於法律未授權事項不得以行政

命令轉委任授權之解釋文，有悖法制，致公營事業員工之俸給迄未獲法律保障，爰要求：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半年內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法律規定，研擬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俸給之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不應續以行政規則規範，以符法制。

(三)選拔及表揚優秀人才，素為考試院施政重點。基層公務人員多為第一線人員，其辛勞與重要性不言可喻，為鼓舞基層公務人員士氣，慰問其辛勞。爰建議考試院每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應按簡、薦、委任級別，制訂名額比例，公開表揚，並請考試院要求各行政機關確實提報，以彰效果。

(四)考試院依憲法執掌全國考試業務，並有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金管會卻以民間團體（如：金融研訓院、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等）所舉辦之測驗限制金融從業人員資格，惟若該等金融從業人員依規定屬於應經測驗合格始能從事之職業，則依專技人員考試法及典試法規定，其測驗應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範疇，由考試院主辦或由考試院委外辦理，以強化考試之專業性及公信力，並彰顯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旨意，故金管會目前之做法係牴觸憲法及法律之規定，並有圖利金融研訓院及證基會等民間團體之嫌，爰要求：考試院應儘速召集金管會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檢討金融測驗合格證書是否屬於金融從業人員必備之資格條件，如係屬應經測驗合格（或受訓後）取得證書始能從事者，則該等測驗應回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由考試院主辦或由考試院委外辦理，另如測驗合格或訓練合格證書非屬金融從業人員所必須之要件者，亦應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儘速配合修正相關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法令，該相關考試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逐年公開徵選並公告得辦理測驗、訓練之機構、學校或法人團體，不得指定專由特定財團法人或單位辦理。

(五)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故考試委員所參與之院會及法案審查會議，攸關公務員之體制與全民之權益，以最近爭議之軍

公教人員優存事項及特考年齡限制之不公，不僅影響軍公教退休及優存額度，也關乎國家財政負債狀況，更漠視人民之應考權，故相關法案審查過程實屬重要。目前考試院只提供院會議事錄，並未事先公布議程；亦未於開會後公布會議實錄，故外界均不瞭解相關政策制定過程，恐有密室討論之嫌。為杜絕密室討論，適時廣納民眾端實務建議，爰此要求考試院針對院會與法案審查會應於「開會日二日前公告議程；開會日十日後公開出席名單及會議紀錄摘要，以利社會大眾瞭解政策制定過程」。

(六)針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投資操作過程未能公開，監理及管理二元運作，操作績效低落，影響全國在職及退休軍公教人員權益，爰要求考試院應主動揭露該基金財務資訊，定期公布持股明細及交易紀錄，並適度調整現行運作模式，使監理及管理透明化；俾使基金運作順利，提高操作績效，確保退休公務人員權益，減輕國家財政負擔。

第 2 項　考選部 3 億 3,664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近年來夏季溫度屢創新高，每年 7 月台灣天氣均溫都在攝氏 30 度以上，甚至高達 34、35 度，而國家考試多於暑假舉行，考生準備考試已經甚為辛苦，在大熱天裡應考更是苦不堪言。有鑑於教育部經專案小組評估，已經打算於大學指考、國中基測，讓考生應試時吹冷氣；考選部所辦理的各項國家考試，報名費不低於大學指考與國中基測，亦當比照辦理，故要求考選部儘速研議國家考試「試場開冷氣」之可行性方案評估。

(二)考選部設高普考試司、特種考試司、專技考試司，分別辦理高普考、公務人員升等考試、特考及專技考試事項。但從考選部官方網頁所公布的各年度考試計畫來看，以高普考為例，每年次數平均約為 5 次，相關業務人員其餘時間都在監考。辦理上述各類考試為考選部職員之工作，但考選部員工已領取國家薪水，若於上班時間監考還領監考費，監考一天將近 2,000 元的費用，等於是變相的員工福利，於理不符、於法不容。

爰建議考選部檢討辦理各類國家級考試之相關業務人員，除了假日監考可就監考費或加班費擇一領取外，若於上班時間監考，一律不得領取監考費之可行性，以正官箴。

第 3 項　銓敘部原列 193 億 0,620 萬 9,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8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3 億 0,539 萬 9,000 元。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億 8,33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2 億 8,758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考試院已於民國 99 年成立國家文官學院，行政院亦將於 101 年啟動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工程，為應組織功能調整之需，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相關規定，審視國家整體訓練資源運用，就國家文官學院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業務及功能，研究整合訓練資源及機關整併之有效方式，以撙節開支，減少訓練資源之浪費。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4,15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3 億 1,32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原列 7 億 8,372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8,322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監察院每年定期對中央及地方機關辦理之巡查，其巡查意見或要求各機關改善之處，除涉及機密部分外，以公開為宜，俾國人能知悉其處理情形。爰建議監察院評估是否可就其非涉機密之巡查意見或要求各機關改善之處，適時對外公布，以利國人檢視各機關年度工作績效，以提升政府效能。

(二)監察院 100 年度單位預算之「調查巡察業務」共編列 2,395 萬 3,000 元，其「01 調查巡察業務」列 2,241 萬 8,000 元，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列 637 萬 8,000 元。

經查該請領費係依據行政院 82 年 7 月 13 日之公函同意於同年 7 月 1 日起支領，其中簡任職員每月支領協查研究費 8,000 元、薦任 7,800 元、委任及聘僱 7,600 元、技工 4,000 元。監察院行使研究調查乃其業務職掌，實不應巧立名目另支領其他津貼，爰此筆預算 637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經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4 項：

(一)協商認罪制度實施已逾 6 年，惟相關統計資訊由全國 21 個地檢署各自公開，資訊分散而無從得知認罪協商金全部支付情形。且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 98 年修正後，於施行細則規定提撥「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總額 10%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財源，在認罪協商金支付全貌不明下，各地檢署是否確實按規定提撥，恐無從監督。爰建議法務部，應速建立包含：各地檢署協商認罪案件申請數、經法院同意件數，判決型態件數、處罰人數、撤銷協商案件數（依判決各類型區分）、支付對象及金額等統計資料之相關統計資訊。

(二)認罪協商制度自 93 年 4 月實施，迄至目前已逾 6 年，依前述法務部提供之資料觀之，僅就各地檢署、案由予以統計認罪協商人數，尚缺各年支付數、支付對象等資料，實過於簡略。其餘支付對象及金額仍然不明。而為免資訊之完整性不足，不利於監督及控管，要求儘速建立相關統合之統計資訊。

(三)針對近十年的司法改革結果，使得法官及檢察官成為最大的受益者，其原因在於檢察官系統一直強調其為司法官之一環，以致要求培訓、養成、待遇均比照法官，甚至連辦公場所都要在一起，是肇致檢察官與法官不分、法官不能制衡檢察官、人民不信任法官的罪魁禍首。因此為落實審檢分隸原則，建請法務部所屬司法官訓練所兩年內應改制為司法院所屬，並秉於組織精簡精神，應更進一步與司法院所屬司法人員研習所合併。另司法院所屬檢察署名稱，應於一年內全數改為法務部所屬名稱，以正視聽。（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法務部臺北檢察署）

(四)經查各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情況不佳，年年遭審計部認

有缺失、提出審核意見。爰建議法務部應主動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將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全數繳交國庫，統籌規劃其用途，俾利資源之適當利用。在未完成修法前，亦應按月公布各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以利有效控管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運用情形。

第 1 項　法務部 97 億 0,014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法務部 100 年度單位預算之「3523011400 法務行政」共編列 18 億 5,428 萬 4,000 元，其中「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列 6,770 萬元，經查各地檢察官逕予指定支付公益團體難以有效控管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年年遭審計部提出業務缺失，然檢察司仍置之不理，顯示未善盡督導之責，爰凍結四分之一，俟法務部提出具體明細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有鑒於法務部矯正機關 90 年底至 99 年底之收容人結構顯示，各年度毒品收容人高達 2 萬餘人，占總收容人數比率逾四成，突顯毒品危害防治宣導無力，造成矯正機關收容成本龐大在於收容毒品戒治收容人，爰凍結法務部「法務行政」所編列「一般事務費」1,904 萬元之四分之一，重新檢討毒品防制宣導成效，俟本項業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針對 100 年度法務部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12 款第 1 項第 3 目「矯正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67 億 0,833 萬 1,000 元。經查，法務部轄下各監獄、看守所、技訓所等矯正機關之超額收容狀況嚴重，監獄及看守所收容空間明顯不足，各年平均超額率皆達 15%以上，迄 99 年 7 月底更升至 19.04%，嚴重影響對收容人各項教化、技訓、輔導措施之品質，更增加管理風險，然法務部並未思積極改善，要求法務部應提出更明確之假釋標準與制度，凍結四分之一，待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00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案「法務行政」科目編列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雇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訓練及交通等經費 1 億 0,898 萬 3,000 元，及其他業務租金、保險費、物品、短程車資 1,101 萬 7,000 元，合計高達 1 億 2,000 萬元。但卻

遭審計部指出：(1)該計畫規劃及執行欠周，致進用觀護佐理員超過實際需要達 171 人；(2)各地檢署未聘用具社工、教育、心理、輔導、法律、人力管理經驗等專業能力之人員擔任觀護佐理員，與易服社會勞動計畫未符，亦無法協助執行；(3)計畫執行結果，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之情況雖於 98 年 9 月實施當月略微下降，次月起又逐漸上升，未能達成原訂降低超額收容情形之目標。故建請法務部加強進用具有社工、教育、法律、心理、輔導及人力管理等專業能力之人員擔任觀護佐理員。

(五)法務部於 98 年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將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納入本法保護對象。因犯罪被害補償金種類及支付對象的擴大，可合理推估將來實際補償金額應呈現增加趨勢，但從法務部的「歷年犯罪被害補償金補償金額統計表」卻顯示出，犯罪被害補償金的實際補償金額反而呈現出逐年減少的趨勢。有鑑於社會上多數人仍不瞭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亦不清楚「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已納入本法保護對象，爰要求法務部應努力加強推廣，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檢討報告及執行成果。

(六)經查監察院曾就檢察官侯寬仁偵辦太極門案濫權部分舉出八大缺失，要求法務部議處，惟法務部日前在「太極門」、「總統馬英九特別費證人筆錄不實」及「雲林廢土棄置場弊案」等案件偵查期間違法濫權情事上，法務部僅予以記侯寬仁「申誡一次」處分，可謂輕縱而過，實難服眾，爰此建議要求法務部針對不適任檢察官風紀問題，所成立多年「正己專案」執行成效部分，特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茲瞭解其績效成果。

(七)監所作業基金自營作業管理上有關會計事務及帳務處理上均經審計部查核欠周延，且獄政系統建置運用未落實，爰建請應依預算法及會計法，有關作業基金管理辦法確實辦理外，主計單位及審計單位得隨時派員查核及輔導，此外系統建議與運用可洽行政院研考會等有關機關協助。

(八)針對法務部及所屬檢察署非擔任組織法規定主管職務之檢察官及觀護人，均可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不符公務人員俸給制度，所依據之行政院 62 年 10 月 6 日

台 62 人政肆 26103 號函更違反行政程序法之法律保留原則和授權明確原則，要求法務部及所屬檢察署非擔任組織法規定主管職務之檢察官及觀護人之主管加給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針對考試院所提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中，要將法官、檢察官列入「丙等 3%」評鑑。司法院、法務部卻立即同聲表達反對的立場，希望依據法官法草案，對於法官、檢察官的不適任情形，特別設計退場機制，予以規範或淘汰。但問題是，司法院送來法官法草案中，對於法官適任不適任問題居然沒有規定自律機制、也沒有規定應定期評鑑機制，法官受到免職之後還允許轉任其他公務人員職務；對於法官福利的部分，更處處暗藏「肥貓條款」，包括第 69 條待遇調整問題、第 72 條有關法官職務晉級問題、第 75 條有關法官優遇問題、第 76 條有關法官自願退休者可領退休金之外還可領退養金問題，使得考績考核和退休金給予兩大部分一般公務人員與法官之間卻有天壤之別，法官一旦自願退休可拿到退休給付最高可拿一般公務員退休金的 2.4 倍，所依據的司法院自訂的法官請領退養金的相關辦法明顯不合理，一旦檢察官準用，將更形嚴重，故要求第 12 款第 1 項第 9 目「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4,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有關犯罪被害人之補償，法務部自訂要點規定以公務預算優先支應，導致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專戶餘額累計高達 4 億 1,797 萬 7,000 元，審計部於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即指出：「依據法務部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動支要點第 3 點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支應順序，係先由公務預算撥付，如有不足，再由監所作業者之勞作金提撥支應。經查上開勞作金提撥款係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7 條之 1 規定，由監所作業者勞作金總額提撥 25%充作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無法移作他用，且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並未明定補償金經費之支應順序，如能將其順序調整為先由勞作金撥付，不足時再由公務預算支應，應能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動支順序宜予調整。」但法務部係遲至 99 年 9 月 23 日始廢止該要點，惟該部目前仍以公務預算作為支應性侵害部分之犯罪被害

補償金為主，非性侵害部分之補償金始由該專戶支應，可見犯罪被害補償金仍未完全以專戶為優先財源，顯非允當，一方面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另方面又持續累積高額之專戶餘額，已形成資源之閒置，應予檢討改善，爰要求法務部自100年度起有關犯罪被害人之補償，宜由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專戶款項優先支應，若有不足再以公務預算支應，以減輕政府負擔，避免資源浪費。

(十一)法務部100年度預算案之「矯正業務」科目新增約僱人員75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羈押收容業務」科目新增約僱人員25人，以上合計100人，係行政院於99年度核定之各監獄、戒治所、看守所之新增戒護補充人力，惟查法務部對於上述100名約僱戒護補充人力之進用資格並無一致性規範，完全由各矯正機關自行辦理，各矯正機關雖依行政院要求於網站公告徵選進用該等人員，並採公開甄審方式為之，但主要係採繳交報名書表後以面（口）試方式，並未採用考試方式，按約僱人員雖非政府機關正式編制內之公務人員，其進用方式並無法律明定須經考試辦理，惟考試向來是排除人為干擾最有效之方式，未透過考試甄選，恐有公平性不足之虞，且其該等人員進用之資格條件甚為寬鬆，亦似未慮及矯正機關收容人及戒護管理業務特殊性要求，爰建請法務部主管各監所於未來倘有約僱人員出缺或行政院再予核增人力時，應注意檢討改進約僱人員進用資格之標準，且其甄選方式應以考試方式為主，俾符人力需求之目的並顧及人員進用之公平性。

第2項　司法官訓練所3億1,220萬5,000元，照列。

第3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6,742萬元，照列。

第4項　法醫研究所1億3,938萬1,000元，照列。

第5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14億8,315萬7,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3項：

(一)欠稅案件中，高達15萬餘件，金額1,643億餘元的執行期限已甚迫近，行政執行署應積極清理，以免造成國庫損失。截至99年7月底止待執行案件計424萬2,804件，其中有15萬6,083件，金額1,643億1,787萬元，係各稅捐稽徵機關

於 96 年 3 月 5 日前移送，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將於 101 年 3 月 4 日屆期，執行期程甚為迫近。雖然行政院已提出該條文修正草案，擬延長為 10 年並送立法院審議，有鑑於修法緩不濟急，恐造成國庫損失，要求行政執行署應優先積極辦理將屆期之案件。

(二)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之「人事費—獎金」科目中編列其他業務獎金 6,818 萬 2,000 元，係依行政院核定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辦理，經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明定加給分為下列 3 種：職務加給、專業加給、地域加給，另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考績分為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及專案考績，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辦理，並依考核結果發給獎金，故公務人員獎金之核發應有法律為依據，始得編列預算，因此，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既已就公務人員之待遇及獎金有所明文，上述要點自不能作為編列預算核發獎金之依據；另立法院審議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通案決議：「針對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有關『績效獎金』部分，由於均已編列『年終獎金』、『考績獎金』、『不休假獎金』等相關預算，實不宜再巧立名目編列『績效獎金』，因此該項『績效獎金』應予全數刪除。」是以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核發績效獎金，違反立法院不得巧立名目編列績效獎金之決議，且依該要點之規定，上開行政執行績效獎金支給對象尚包括該署及所屬各組室編制內人員（含技工、工友），支領對象人人有份，顯過於寬鬆浮濫，應該檢討改進，爰凍結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人事費—獎金」中「其他業務獎金」6,818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法務部就行政執行署及所屬績效獎金支給方式之檢討改進及法制化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案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 億 0,599 萬 5,000 元，其中包括進用勞力派遣人員所需經費，經查 99 年 6 月底該署及所屬派遣人力高達 407 人，派遣人力占預算員額比率逾 5 成以上，非依組織法規定員額之派遣人員進用人數過多，此外，派遣人力擔任行政庶務工作之人數比率

偏低（僅約 26%），高達 7 成以上派遣人力係擔任執行業務助理等工作，此恐難免涉及核心業務之範疇，其妥適性有待商榷，另由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97 年底、98 年底及 99 年 6 月底進用之派遣人力名單顯示，重複用人情形甚為普遍，顯然部分派遣人力已成為經常性人力，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在政府派遣制度未臻完備情況下，爰凍結 100 年度行政執行署及所屬「一般事務費」2 億 0,599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法務部就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派遣人力使用管理方式之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6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億 8,703 萬元，照列。

第 7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30 億 5,989 萬元，照列。

第 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 億 6,043 萬元，照列。

第 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 億 3,327 萬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 億 5,47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60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51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3,13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7,00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6 億 5,05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6 億 5,766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0,838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8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10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6 億 9,04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0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6,34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1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9,81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2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57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3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4,54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4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5,00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億 9,23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2,814 萬元，照列。

第 2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2,32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5,19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4,56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47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12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32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97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28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4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52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5 項　調查局 53 億 0,811 萬 1,000 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90 項　勞工委員會 2 億 7,39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91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9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92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無列數。

第 193 項　衛生署 435 萬元，照列。

第 194 項　疾病管制局 200 萬元，照列。

第 195 項　國民健康局 8 萬元，照列。

第 196 項　中醫藥委員會 1 萬元，照列。

第 197 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 3,15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98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 47 萬元，照列。

第 199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2,959 萬 2,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959 萬 2,000 元。

第 200 項　環境檢驗所 114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6 項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無列數。

第 81 項　內政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30 萬元，照列。

第 90 項　兒童局，無列數。

第 203 項　勞工委員會 3 億 5,50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04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9,68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05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8,000 元，照列。

第 206 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8,000 元，照列。

第 207 項　衛生署 9,928 萬元，照列。

第 208 項　疾病管制局 8,283 萬元，照列。

第 209 項　國民健康局 1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10 項　中醫藥委員會 1,36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11 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 2 億 1,10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12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 4 億 5,85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13 項　環境保護署 2,10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14 項　環境檢驗所 520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15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92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90 項　兒童局 7 萬元，照列。

第 199 項　勞工委員會 760 萬元，照列。

第 200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584 萬元，照列。

第 201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40 萬元，照列。

第 202 項　衛生署 25 萬元，照列。

第 203 項　疾病管制局 15 萬元，照列。

第 204 項　國民健康局 2 萬元，照列。

第 205 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 2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06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 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07 項　環境保護署 3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08 項　環境檢驗所 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09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6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 17 項　衛生署原列 9 億 1,866 萬 3,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8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原列 1 億 1,641 萬 4,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8 項　內政部 3 億 8,145 萬元，照列。

第 86 項　兒童局 4,74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96 項　勞工委員會，無列數。

第 197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 198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無列數。

第 199 項　衛生署 1,530 萬元，照列。

第 200 項　疾病管制局 100 萬元，照列。

第 201 項　國民健康局 2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02 項　中醫藥委員會 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03 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 130 萬元，照列。

第 204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無列數。

第 205 項　環境保護署 4,800 萬元，照列。

第 206 項　環境檢驗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4 項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 億 0,978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00 年度於「綜合企劃業務」項下編列 1,032 萬 6,000 元，用來研擬及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該會 100 年度提出 6 項施政目標，按照此方向訂定 6 項「關鍵策略目標」，並發展出 12 項「關鍵績效指標」，訂出適合之衡量標準及 100 年度目標值。經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所訂 100 年度績效衡量標準，其中 6 項目標值偏低，遠不及 98 年度達成值，另有 6 項則未訂定，未能展現積極作為，實現該會保護消費者之目標。爰凍結本科目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提出較為積極之績效衡量標準，並於 100 年度下半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綜合企劃業務」中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計畫項下，共編列了 433 萬 4,000 元，其中之委辦費編列了 250 萬元。據查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計畫項下之委辦費規劃辦理「2011 年消費新生活系列宣導活動」之用，但因其委辦費已占所有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之近 5 成預算，所占比例偏高。再者，因委辦費在執行細項上，並未具有完整細目，必須待 100 年度開始公開招標之後，始具細目。爰此，凍結上述預算 250 萬元，待有完整細目，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 100 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 1 億 0,978 萬 2,000 元，用於執行消費者保護相關業務。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 條：「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之立法意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00 年度共擬定 12 項關鍵策略目標，其中一半項目之目標值與 98 年度實際達成值相比偏低，分別為「指定消費者保護業務主管機關及督導主管機關建立消費者保護行政機制」、「辦理市售商品、化粧品、食品之專案查驗次數」、「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定型化契約範本或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定（修正）數」、「協助處理兩岸消費糾紛之結案率」、「參與消保相關國際組織活動之次數」及「獎勵、補助民間消費者保護團體預算執行率」等 6 項績效衡量標準目標值。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參酌 98 年度達成值調高 100 年度目標值，以展現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對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積極作為。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 100 年度「綜合企劃業務」共編列 1,032 萬 6,000 元，該會應以提昇消費者消費意識及權益保障辦理教育宣導，不需針對特定類別或產品進行教育宣導，該宣導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故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針對全民進行教育宣導，同時應監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弱勢族群易受消費爭議之項目加強教育宣導。

(五)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 100 年度「綜合企劃業務」共編列 l,032 萬 6,000 元

，用於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以及教育宣導。鑑於中古車市場交易熱絡，業者為吸引消費者上門，時常宣稱所販售之車輛已取得中古車認證，然而目前政府並未建制中古車認證制度，亦無相關標準檢驗程序及項目，若消費者與車商發生消費爭議，常無法得到合理賠償。目前經濟部已頒布「中古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供買賣雙方參考，但是「中古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經過二年多研議，一直無法完成，原因是因為業者對內容仍有不同的意見，因此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 100 年 6 月前完成「中古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同時促請交通部研議建制認證標準及第三人認證之制度，以確保中古車之安全品質。

(六)有鑑於不動產仲介業者所印行之平面廣告單，已經長期存在上面所刊登的照片，並非實際銷售之標的物，已有誤導消費者之實，並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嫌，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促請內政部應對不動產仲介業者之平面廣告單內容研議訂定統一規範。

(七)有鑑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補助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檢測市售 12 家平價排汗衫，其結果發現 5 成隔濕效果差；而一百多元價位之商品其排汗效果卻優於六、七百元價位之商品，而該批檢測服飾有部分未標示廠商資料及纖維成分，已違反商品標示法第 11 條規定，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促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議訂定排汗衫之國家標準，以確保消費者選購之權益。

(八)服飾標示乃衣物的身分證，經由服飾標示，消費者可以瞭解有關衣物的必要資訊，在清洗保養時有所依循，並在選購時作為重要參考。而依經濟部「服飾標示基準」第 3 條規定，應行之標示事項有：1.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2.尺寸或尺碼。3.生產國別。4.纖維成分。5.洗燙處理方法。有鑑於許多南韓進口服飾未依「服飾標示基準」標示洗燙處理方法，導致民眾與洗衣業者產生消費糾紛，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研議改善，以確保消費者之權益。

(九)有鑑於業者為了達到吸引顧客回流的目的，大力促銷儲值卡與禮券，但後端的

管理卻相對薄弱，導致消費者若損毀或遺失憑證時求救無門，而目前市場上的處理辦法是業者各行其是，使得消費者使用預付型憑證在「餘額救濟」這一塊，權益仍相當不完善，因此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函請經濟部就「商品（服務）禮券」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電子票證」，將記名式票證毀損、遺失等補償機制與處理原則納入，以確保消費者之權益。

(十)目前坊間許多發行禮券、儲值卡等預付型消費的業者，當民眾發生卡片毀損或遺失時，各家業者的處理辦法往往各行其是；況且現行常有業者藉由發行特殊版的空白儲值卡當成業績金雞母，但業者發行儲值卡係屬生財工具，故儲值卡的成本應由業者自行吸收，或至少應折抵消費金額。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積極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針對預付型消費的呆帳黑數（未再使用的餘額）立法管理，有效保障預付型憑證在「餘額救濟」上之權益，將毀損、遺失等補償機制與處理原則納入，避免失（壞）卡呆帳只能進業者口袋產生爭議，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併同前案辦理。

(十一)100 年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列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計畫共 433 萬 4,000 元，藉由教育宣導提昇消費者自覺意識，提升消費者保護工作之執行成效。鑑於實務上常發生消費者於未全面瞭解合約內容即與大型瑜珈健身中心業者簽訂合約，日後解約時衍生許多消費糾紛。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針對此類容易引起爭議的消費型態及業者常用之消費手法，加強宣導，以提高民眾的消費意識並會同主管機關加強查核是類定型化契約，並確實督導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落實。

(十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 100 年度「督導業務」共編列 558 萬 3,000 元，用於該會保護政策、方案、措施、計畫執行之督導、管制、考核及協調與消費者保護法所定公告事項。該會每年編列預算考評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消費者保護業務績效，由於該會僅公布考核結果，未見考核項目、受評分數以及建議事項等完整結果。依據立法院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結果，對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作決議如下：「有關辦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評作業，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評作業，未來皆須對外公布受評單位個別分數及總體排名之完整結果，不得僅以等第區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亦應研議除公布結果以外之獎懲方式，以發揮評鑑之政策導引功能。」因此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依據立法院 96 年度之決議，自 100 年起將考評結果完整揭露於網路上。

(十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00 年度於「法制業務」項下，編列辦理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令之研修、解釋、資料蒐集、教育宣導等經費 125 萬 6,000 元。消費者保護工作，在我國行政部門是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之事務。在中央政府，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負責綜理全國消費者保護推動事務外，並有 26 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部會分別就其所掌事務，推動相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法令與政策，而地方政府則負責執行相關事項。然而，該會為消費者保護法之主管機關，每年亦編列經費辦理相關消費者保護法制研修與審查，卻未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手之消費者保護法裁罰案件予以彙總統計，瞭解違規處分案件之態樣，與適用上之困難或不合時宜處，俾利分析與修法參考，核屬欠當。爰此，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妥為統計各類消費者保護法之違規裁罰案件，俾利分析與作為修法之參據。

(十四)針對兒童、婦女、老人等弱勢消費族群，因消費資訊取得能力及判斷力較為不足，容易為業者之不良行銷內容或手法所誤導，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本於「強化弱勢消費族群保護，導引社會正義」之施政目標，應積極提供關懷保護措施，根據其消費行為特色及可能遭遇之消費問題進行政策規劃，並主動協調有關單位介入管理，以確保弱勢族群之消費權益。

(十五)電信消費糾紛已經躍居各種消費糾紛之冠，特別是心智障礙者及未成年人大量申辦手機，以及撥打付費語音資訊服務的情形逐漸變多，造成另一波新型態債務危機，更可能發生門號遭不法集團拿去從事違法行為之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針對心智障礙者、未成年人及其家屬加強電信消費權益保

障之宣導，並積極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民間團體研商以下問題之政策因應方式。包括：1.如何避免心智障礙者及未成年人申辦過多行動電話門號。2.已申辦門號的綁約及解約問題。3.撥打語音付費電話的管制申請措施。

（十六）「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範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關於交易價格之記載，為保障成屋買賣消費者權益，以及健全房屋市場交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函請內政部儘速研議修正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制定住宅法。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原列 677 億 7,429 萬 8,000 元，減列第 9 目「社會保險業務」項下「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辦理國民年金等各項宣導工作經費」200 萬元及第 12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之「遴選績優社會行政及社會工作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考察」經費 55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255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77 億 7,174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一）內政部於「社會行政業務」之「健全職業團體組織」項下，編列辦理職業團體幹部研習及勸募管理、消費者保護、反毒宣導、公平交易等所需業務費。然於公益勸募條例之相關事項上，並未有效管理，不僅於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上，未即時給與完整公開勸募活動之相關訊息，難以落實公益勸募條例之立法意旨。再者，根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勸募團體在勸募活動結束之後，應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然多數勸募活動於該管理系統上皆未依此規定，以 2009 年莫拉克風災後之各縣市勸募活動為例，15 個進行勸募活動之縣市政府皆僅以簡單收支並列的方式呈現勸募收支明細，並無成果報告，已明顯違反本條例規定，然亦未見內政部有所行政作為。再者，部分縣市對於勸募所得之善款，或有未支用比例過高，或有支用用途有疑義，然均未見內政部本於公益勸募條例之主管機關之職責，進行有效之

管理。爰凍結「健全職業團體組織」業務費 212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計 42 萬 5,000 元。待內政部提出落實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針對內政部「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下編列之獎補助費，補助各地方政府或團體辦理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業務，100 年度共編列 33 億 9,858 萬元。

但多年以來，因款項核銷績效不彰，自民國 78 年至 99 年 9 月，尚未核銷案件 468 件，金額 23 億 8,814 萬元，未核銷金額竟占總金額 2.41%，爰先行凍結 33 億 9,858 萬元預算之四分之一，要求內政部就此預算之核銷部分，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再行解凍。

(三)有關內政部 100 年度「社會保險業務」之「農民保險監理業務」經費 204 萬 1,000 元，請內政部強化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及農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之開會效率，並朝每月開會之方向辦理。

(四)內政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每年編列國民年金宣導經費，惟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人數卻一路下滑，繳費率亦逐年銳減，鑑於勞工保險投保人數有不正常增加情形，建議國民年金之宣導重點應將勞工保險被查出不符職業工會的被保險人資格，取消其勞工保險資格人數、年資及已繳交的勞工保險費不退還金額，同時要求補繳國民年金保險費金額、利息等資訊公開，以遏止不當投保行為。並且主動協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申請國民年金保費補助。

(五)100 年度內政部於「社會保險業務」中「農民保險業務」共編列 244 億 9,348 萬 4,000 元，用於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之研究或規劃。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攸關農民保險權益，故內政部為瞭解保險基金狀況，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相關議題之研究，以供內政部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依據，由於研究報告使用國家預算，應完整公布於網路上，供人民隨時監督及掌握農民健康保險最新狀況。然近年內政部擔憂研究報告公布於網路，恐遭媒體或人民誤認為政府政策，所以常以此為由，拒絕公布或隱瞞報告內容，然研究報告不涉及國家機密內容，應完整公布

於網站上，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絕公布。而且，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故建請內政部應將「農民健康保險業務」相關研究成果，完整公布於相關網路上，俾供人民隨時掌握社會保險給付之最新狀況。

(六)100 年度內政部於「社會保險業務」中「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共編列 320 億 1,490 萬 9,000 元，用於推動以及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故內政部為瞭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概況，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相關議題之研究，以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依據，由於研究報告使用國家預算，應完整公布於網路上，供人民隨時監督及掌握國民年金保險最新狀況。然近年內政部擔憂研究報告公布於網路，恐遭媒體或人民誤解政府政策，所以常以此為由，拒絕公布或隱瞞報告內容，然研究報告不涉及國家機密內容，應完整公布於網站上，並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絕公布。而且，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故建請內政部應將「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業務相關研究成果，完整公布於相關網路上，俾供人民隨時掌握國民年金保險給付之最新狀況。

(七)100 年度內政部於「社會保險業務」中「社會保險之研究規劃」共編列 42 萬 9,000 元，用於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以及其他社會保險之研究或規劃，由於社會保險業務攸關被保險人權益，故內政部為瞭解保險基金狀況，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相關議題之研究，以供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依據，因研究報告使用國家預算，應完整公布於網路上，供人民隨時監督社會保險最新狀況。然近年內政部擔憂研究報告公布於網路，恐遭媒體或人民誤認為政府政策，所以常以此為由，拒絕公布或隱瞞報告內容，然研究報告不涉及國家機密內容，應完整公布於網站上，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絕公布。而且，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故建請內政部應將「社會保險之研究規劃」業務相關研究成果，完整公布於相關網路上，俾供人民隨時掌握社會保險業務

之最新狀況。

(八)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權益證券平均績效不如自行操作，個別受託投信操作績效好壞不一，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應評估其績效表現，汰換表現不佳之受託機構，以維護基金最大利益。

(九)100 年度內政部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編列業務費 3,752 萬 9,000 元，其中編列辦理重陽敬老百歲人瑞金鎖片採購案經費 2,856 萬元，但有鑑於金價年年飆漲，建請內政部研議將來發放人瑞敬老紀念品時，同時斟酌以金質獎狀及現金搭配方式發給，以兼顧預算及長久保存之意義。

(十)100 年度內政部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為「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編列 20 億 9,692 萬元預算，較 99 年度減列 4,400 萬元、較 98 年度減列 7 億 4,400 萬元，預算逐年遞減。惟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開辦至今，執行成效未如預期，與長期照顧體系建設進度大大落後有關。探究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成效不彰之因，現行補助對於低收入戶邊緣戶的負擔仍然偏重，且居家照顧服務員人數不足，嚴重影響服務提供能量。根據統計，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全國提供居家服務之單位數為 127 家、照顧服務員數為 4,782 人，經估計民國 99 年有照顧需求之人數達 30 餘萬人，扣除由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之人數 16 萬餘人後，有 13 萬餘人屬居家服務照顧對象，以現有照顧服務員人數計算，平均每位服務員須照顧之人數超過 28 人，服務能量明顯不足，而且各縣市提供居家服務之機構數及照顧服務員人數差異頗鉅，供需失衡情形相當嚴重。況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代訓之照顧服務員培訓計畫多流入醫療院所擔任病患看護工，不願留任居家服務工作，亦影響整體居家服務運作能量。綜上，內政部應檢討「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中有關居家照顧服務員人數不足問題及各縣市供需失衡的現象，妥謀善策，以維護照顧對象的權益、減輕家庭的照顧負擔。

(十一)100 年度內政部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編列

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經費 20 億 9,692 萬元。其中「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全口假牙補助」編列 l 億 8,400 萬元，約占前述計畫預算 9%，且為預算金額第三高之項目。據查，行政院於 96 年 4 月 3 日核定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服務項目為以下 8 項：1. 照顧服務（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服務）2. 居家護理 3. 社區及居家復健 4.輔具購買、租借及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5.老人餐飲服務 6.喘息服務 7.交通接送服務 8.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另，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一 97 至 100 年中程計畫（99 年 l 月 22 日修正核定本）中，有關長期照顧項目亦為前述 8 項，兩者皆未包含「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全口假牙補助」。據上，內政部不應將「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全口假牙補助」納入長期照顧計畫，以免有礙長期照顧計畫之整體成效評估。

(十二)100 年度內政部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22 億 l,537 萬 8,000 元，其中於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編列「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全口假牙補助」預算共 1 億 8,400 萬元。全口假牙雖能提昇老人生活品質，然與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滿足失能老人照護需求之主旨不符，為免影響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成效評估，爰建請內政部將此項預算移列其他項目。

(十三)100 年度內政部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22 億 1,537 萬 8,000 元。由於我國社會高齡化與少子化趨勢，建立完善的長照系統為當務之急，政府應編列足額預算，積極發展服務資源。根據內政部統計，99 年度各縣市長期照護經費短缺 2 億 4,000 萬元，欲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然 100 年度預算不增反減，較 99 年預算減列 3,000 萬元。爰建請內政部如實編列長期照護所需經費。

(十四)100 年度內政部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中「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共編列 6,525 萬 5,000 元，其中 5,878 萬 2,000 元預算用於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進用社工人力。因各縣市社工人力不足，故近年重大案件頻傳，引起社會關注，因此內政部於 100 年度起逐年編預算支應各縣市政府進用社工人力，100 年度

預計補助 366 人，以補足現行社工人力長期不足之問題。為使中央補助之經費確實用於補足社工人力之用途，避免縣市政府財務困境而移作他用，內政部應建立考核制度，監督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是否確實執行預算，並應每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各縣市考核績效報告。

(十五)100 年度內政部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8 億 8,468 萬 4,000 元。現行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之服務對象，包括一般身障者、失智症患者、慢性精神病患者、智能障礙者、自閉症者，各有其相應之行為評估量表。97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實施後，年滿 50 歲之身障者將轉銜至長期照顧體系接受服務，然長期照顧體系之失能評估原則採用 ADL 量表（巴氏量表），IADL 量表（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僅適用於 65 歲以上且獨居之老人，導致視障者、失智症患者、慢性精神病患者、智能障礙者、自閉症者於年滿 50 歲即無法繼續使用身障服務，卻可能因評估方式之問題，無法順利轉銜至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生活陷入困難。爰建請內政部研擬解決目前身障福利服務系統與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轉銜所遭遇之問題，以扶助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

(十六)茲因高齡化社會來臨，偏遠地區縣市如彰雲嘉、高屏、宜花東等縣，因地方財源有限常無法有效推動相關長期照顧（居家服務、社區照顧以及機構照顧），均需中央財源挹注才可推動基本的業務。查 100 年度內政部社會福利預算之「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中有關辦理居家服務方案編列共 11 億 8,259 萬 4,000 元，由於 98 及 99 年實際需求均超出預算甚多，據此推估 100 年度預算之編列與實際需求仍有很大差距。再者，發展較落後的農漁村之居家服務需求反而比都會區縣市更迫切，若沒有編列足額之預算補助，可能造成偏遠與離島地區的地方政府出現福利推動的預算缺口，由於城鄉差距必然造成福利階層化，內政部在執行上本應考量並儘可能的拉近城鄉需求差距。爰上理由，特要求此項業務之補助與執行，應優先補足中南部及東部偏遠地區縣市的居家服務財源需求。

(十七)居家服務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的重要服務項目之一。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至 99 年 6 月底止，居家服務人數較去年增加近 3,000 人，顯見居家服務漸為民眾所接受，惟 99 年度預算執行至 8 月就礙於經費不足難以推動，讓民間團體一想到沒錢「頭殼就抱著燒」，不僅個案得不到該有的服務時數、居家服務員的生計亦不穩定，不利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推展。爰此，要求「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居家服務方案」，於院會協商預算時，應排除於統刪範圍，以免該計畫再次面臨預算不足，致近 3 萬名需要居家服務的老殘長期照顧遭中斷之困境。

(十八)2008 年台灣生育率世界最低，因此內政部花費 100 萬元公帑得出一句「孩子是我們最好的傳家寶」鼓勵生育的口號，但是，從國家預算資源的分配運用上，卻發現政府在協助家庭照養小孩上，不是做半套，就是以身分別、職業別做區分，而且差異性極大。根據研究資料顯示，家庭與政府對兒童養育負擔的比重為 7 比 3，足證目前台灣養兒育女仍以家庭為重，政府在一般家庭生養小孩的過程家庭照顧與經濟支持措施，從生育給付、育嬰津貼、托育補助及求學階段幼兒教育券等教育補助措施來看（見表一），即可發現政府投入資源存在著先天的不公。軍公教人員生育補助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勞工與農民由其所屬之保險基金支應（保險基金來源由被保險人與雇主、政府三方共同提撥），子女教育補助以國家預算支應，卻由軍公教獨享，內政部為主管人口政策的最高行政部門，既然要鼓勵生育，就不應讓特定職業族群在養兒育女負擔有著極大的差異與不公，爰此，要求內政部協同相關部會檢討並研擬因應少子化之整體對策，應於 1 個月內就「各類職業被保險人養育兒童政府協助措施」作一檢討報告，並具體提出改善措施，以實際作為鼓勵生育並消除不同職業別在養兒育女補助上不公平的差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表一：各類職業被保險人養育兒童政府協助措施

項目	軍公教	財源	勞工	財源	農民	財源
結婚補助	2 個月本俸（兩人皆公務員得分別申請）	公務預算 3 億元/年	×	×	×	×
生育補助	2 個月本俸（包括本人或配偶皆可申請）	公務預算 5 億元/年	1 個月投保薪資（限本人申請）	勞保基金 30 億元/年	2 個月投保薪資（本人或配偶皆可申請）	農保基金 1 億元/年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保險俸額（本俸）60%，發 6 個月	公保基金	月投保薪資 60%計算，發 6 個月	就保基金 17 億元/年	×	×
保母托育費用	排富、夫妻皆就業、保母執照，每月 3 千元	公務預算	排富、夫妻皆就業、保母執照，每月 3 千元	公務預算	×	×
子女教育補助	國中小：500 元高中職及公私立大學：1,500 元至 35,800 元	公務預算 58 億元/年	×	×	×	×

說明：上述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金額均含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勞工之生育給付由勞保支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由就保支付，兩者均為勞工每月依費率繳交之保險；軍公教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亦分別由其保險支付；保母托育費用軍公教家庭與勞工家庭只要符合排富及皆就業資格者均可申請。

(十九)為獎勵生育，提高生育率，內政部除目前各項獎勵及宣傳編列預算辦理外，建請內政部協同行政院衛生署就懷孕有困難但企盼懷孕之婦女，研議編列經費補助該等婦女接受人工生殖之可行性。

(二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69 條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告知前項物品及服務，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前二項物品及服務項目、比率、一定金額、合理價格、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 3 條第 8 項規定：「本法第 69 條第 2 項所定之一定比率為百分之五。」雖法有明定，然 98 年度仍有 781 個，占總數之 11.72%，採購比率未達百分之五，且無正當理由。爰建請內政部依法行政，即刻對連續兩年度違法之中央義務採購單位依法處罰，另對其他未達採購比率且無正當理由之單位督促立即改善。

(二十一)內政部 100 年度編列社會保險業務支出 616 億 8,997 萬 5,000 元、社會救助支出 9 億 8,544 萬 7,000 元、社會行政及社會福利服務支出 50 億 9,887 萬 6,000 元，合計社會福利預算經費 677 億 7,429 萬 8,000 元。此項預算涵括 7 大重點工作：修正社會救助法保障弱勢經濟生活、推動長期照護滿足老人照護需求、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與服務、擴大照顧特殊境遇家庭、提昇婦女權益、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三級預防功能、修正國民年金法擴大納入經濟保障不足者。然此 677 億元預算之關鍵績效指標僅「老人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辦理國民年金保險」1 項，且於「辦理國民年金保險」部分乃以目前領取國民年金及老年基本保障年金人數的成長率為指標，但內政部辦理國民年金面臨之關鍵問題並非領取年金人數過少，而是被保險人繳費率過低且長期無法改善，平均繳費率僅 58.04%，甚至日趨下滑。此次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不僅無法反映政策辦理之關鍵問題，也過於簡略，無法完整評估施政績效。爰凍結社會福利相關預算五

分之一，待內政部重新檢討關鍵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內政部於 100 年度預算編列「推展老人福利服務」22 億 1,537 萬 8,000 元，其中辦理老人相關福利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研議規劃老人多層次經濟安全體系，檢討與研究相關法規等預算共計 2,432 萬 2,000 元。老人福利機構品質遭質疑已非短期之問題，老人福利法中雖對評鑑丙、丁等之安養機構訂有懲處規定，然主管機關卻未確實執行，以致發生凡那比風災安養院老人泡水事件。而後內政部清查機構評鑑結果，發現 96 至 99 年連續兩次以上評鑑丙、丁等機構共有 29 家，僅 7 家初次評鑑丙等時遭主管機關罰鍰；對於情節已達應暫時停業或勒令永久停業的機構，主管機關毫無具體作為。為敦促主管機關落實評鑑丙、丁等安養機構之懲處，爰凍結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相關經費五分之一，待內政部針對目前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欠佳之部分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內政部 100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編列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億 9,692 萬元，其中使用最多之居家服務，依民眾失能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補助；失能者在補助額度內使用各項服務，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者由政府全額補助，其他使用者則需部分負擔經費；超過政府補助時數者，則由民眾自行負擔全額費用。

據查，居家服務補助時數之上限，乃參考德國長期照顧相關服務給付時數訂定，但在無任何實證研究、調查或本土實務經驗支持下，該計畫逕行將照顧服務時數降低為德國之 5 至 6 成。（如附表）

照顧服務時數比較表（每日時數）

	德國	台灣	補助時數比率（與德國給付時數比）
輕度失能	90分鐘	50分鐘	約56%
中度失能	3小時（180分鐘）	100分鐘	約56%
重度失能	5小時	3小時	約60%

照顧服務需求的滿足可謂是失能者日常生活之核心，服務時數不足將嚴重影響失能者之生活品質，甚至生命之存續，雖時數不足，民眾仍可自負全額費用購買服務，但對低所得者而言，極可能因無力負擔而危及其生存權。

據上，內政部應於 6 個月內檢討、修訂「我國十年長期照顧計畫」中，有關照顧服務之補助時數上限，以維護失能者之生存權及生活品質，並減輕家庭之照顧負擔。

(二十四)民國 96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前的庇護工場具有復健、生活陶冶、職能強化就業的多元功能，分屬衛政、社政、勞政單位管轄。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實施後，庇護工場劃歸勞政單位主管，庇護工場的身心障礙學員成為庇護員工，經營庇護工場的非營利組織成為雇主，庇護工場由模擬職場轉型成為企業經營。此政策轉向的影響，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資料顯示，全台灣的庇護工場單位/家數，自 93 年的 155 個單位，驟降到 98 年 7 月的 91 家；庇護就業者人數由 2,904 位，減少到 1,531 位，幾乎減少一半，服務量不升反降；另由於大多庇護工場都持續虧損，9 成庇護工場受訪者表示，沒有意願再成立新的庇護工場。庇護工場政策的改變，其實已經造成弱勢者權益受損，建請內政部適度恢復政策介入，逐漸調整成為原先衛政、社政、勞政分工合作的型態，以避免弱勢權益惡化。

(二十五)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廣義社會福利支出共編列 3,469 億元，除法

定預算之外，屬於計畫型地方補助預算部分，內政部審核分配時往往未考量縣市人口比例因素，導致分配不均，以雲林縣為例，該縣總人口 71 萬 8,231 人，其中身障人口為 5 萬 5,936 人，比率高達 7.78%；相較於新北市總人口 389 萬 6,316 人、身障人口 12 萬 7,731 人、比率 3.2%；以及台北市總人口 261 萬 5,613 人、身障人口 11 萬 4,682 人、比率 4.3%，顯示雲林縣境內身障人口比例明顯偏高；其次，同時雲林縣亦是全國人口老化指數第三高、縣內老年人口比率 15.03%（全國第二）。爰此，內政部於編列下年度預算時，建請參考各縣市身障、老年人口所占比率以調整預算編列額度或加強計畫補助。

第 10 項　兒童局 62 億 8,183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內政部兒童局於 100 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單一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高達 62 億 1,430 萬 2,000 元經費，然此工作計畫項下，竟統包如下之法定職掌業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地方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之策劃、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等。上述含糊籠統、便宜行事之預算編列情況，嚴重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第 63 條，相關經費不得任意流用之規定；亦違反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第 2 點及第 4 點，有關預算編列應依業務及工作內容分別訂定工作計畫及預算之規定；更違反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規定之「1 個業務計畫應由 1 個內部單位主辦為原則」之規範。內政部兒童局漠視預算編列基本法令，造成近 63 億元之鉅額預算，竟脫法規避經費流用限制及立法院有效監督，情節實屬重大。爰凍結 100 年度預算數十分之一，以督促兒童局依法編列及執行法定預算，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詳盡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內政部兒童局於 100 年度於「兒童托育服務」共編列 37 億 9,172 萬 9,000 元，用於補助及提供兒童托育服務。過去，政府為解決原住民地區家長托育問題，

於 96 年頒布「原住民地區幼托服務暨保母訓練與輔導試驗計畫」以解決原住民部落托育資源長期不足問題。98 年，原住民托育班主管機關改為內政部兒童局，全面要求原住民托育班需符合托育機構設置標準，由於原住民托育班因經費不足，因而無法改善設備措施，後經內政部兒童局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議後，同意原住民托育班暫行提出建築物結構鑑定安全報告，以確保收托場所安全。然而多數原住民托育班因經費不足，無法聘請專業人員鑑定或無力改善建築物安全結構，但因此停止營運，將造成原住民地區托育出現空窗期。內政部兒童局應本於滿足原住民托育需求以及維護幼兒安全，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0 年 6 月底前完成原住民托育班建築物結構安全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三)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100 年度編列 5 億 9,015 萬 6,000 元，與 99 年度相當。然 99 年度該預算執行率預估超過 9 成，100 年起又將擴大實施第 3 胎托育補助，預算額度恐不敷使用。近年來台灣天災頻傳，為免占用第二預備金，排擠救災資源，請內政部兒童局在有限預算內調整支應。

(四)內政部兒童局針對就業者實施「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100 年度編列 5.9 億元預算，其申請條件以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參加勞工保險者、受僱政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單位者，以有繳納工作所得者之就業者為可提出申請者，其中，內政部兒童局納入免納所得稅的軍教人員為可申請者，卻排除了同樣在工作，而無法提出工作所得證明的農民家庭之適用，對以務農為業的農村婦女實在不公。當初內政部推動這項政策的目的是為了要協助家長解決托兒問題，使能投入就業市場，提高家庭收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但現行政策以就業為條件，卻排除將務農當作職業者之適用，是對工作的歧視，更對農民不公。遑論無業而在家帶小孩的父、母、祖父母，除非落入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家庭，更無從由政府得到任何的協助。據上，內政部兒童局應納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以期該計畫得實際減輕所有就業者家庭之育兒負擔。

(五)造成兒童死傷最劇的「兒童安全」業務並無專案經費，預算編列偏向補助經費，如：平安保險補助、托育補助，與兒童安全直接相關的「兒童安全方案預算」卻與「辦理兒少人權、兒少傳播權益」共用獎補助費 145 萬元，明顯偏低，建請內政部兒童局研議改善。

(六)有鑑於「幼兒教育券」預算編列由 17 億 2,000 萬元下滑至 6 億 0,700 萬元，下滑幅度已幾乎達三分之二，而且每名兒童每年僅領取 l 萬元之補助方式，與家長實際負擔的經費相差甚遠，對於減輕教養負擔、鼓勵生育目標實在「杯水車薪」，但先進國家補助兒童教養經費已是趨勢，建請內政部提供幼兒教育券相關研究資料，並檢視其成效配合政策作必要調整與修正。

(七)自 90 年度起中央政府補助款改列一般性補助後，相關托兒所興建改建經費已設算給地方政府，由行政院主計處統一設算地方政府，另內政部自 98 年度起亦輔導有需求之縣（市）政府，依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款相關規定提出「公立托兒所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補助計畫」，提供公立托兒所改善經費，98 年計補助 194 所補助經費 6,776 萬 8,000 元，99 年計補助 30 所補助經費 266 萬 8,000 元，但根據兒童局的統計，截至 98 年底止，全國共有 311 所公立托兒所，分為 1,171 個分班，收托 63,170 個學齡前幼童，收托總數占所有托兒所收托人數的四分之一。但在這些公立托兒所中，竟然有 4 成的公立托兒所尚未取得場地使用執照，容易對幼童造成危險。建請內政部兒童局於 99 年 12 月底擬妥公立托兒所改善計畫報告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因有就業者及所得上限限制，且應送托育機構，始得申請補助，因門檻過高，申請比率僅占 2 歲以下新生幼兒 4%。100 年起擴大補助第 3 胎並取消排富條款，然因托育機構不足或家庭經濟等因素，一般家庭未必送托，此托育補助政策恐淪為補貼富人。爰此，行政院補助托育費用不宜以送托育機構者為限，無論自行或委託親友照顧、或其他托育管道，建議研議補助，以落實鼓勵生育之政策。

(九)內政部兒童局對幼兒托育、照顧之政策規劃，僅著重健全托育及保母系統，對

自行照顧幼兒者，並無任何政策支持，亦無預算經費挹注。鑑於此等嚴重失衡狀況，立法院乃於 99 年度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建請內政部兒童局於民國 100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中，具體規劃對『核心家庭』（父、母、幼兒）中，由父母親本人親自照顧幼兒之政策支持措施，俾予政策之實質鼓勵。」。

內政部兒童局於 100 年度預算書「辦理情形報告表」中，對此決議回覆如下：「一、本案涉及國家整體稅賦改革及財稅規劃，其給付條件與標準、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及政策公平正義原則，審慎通盤研議，抑或搭配稅式支出等措施，始能發揮效果。二、另為扭轉少子女化之趨勢，確保新婚夫妻學習正確育兒知識，內政部兒童局將製作新手父母 60 分鐘之影片光碟與手冊宣導，提供甫結婚之新婚夫妻全方位的照護資訊，以傳達政府鼓勵婚育子女的立場與政策。」建請兒童局回歸組織設立宗旨及法定職掌，通盤檢討「以兒童及少年為主體考慮」之施政規劃，勿再以偏概全、以虛回實，儘速於 101 預算年度提出有效政策，不分類別公平照顧兒童。

(十)我國生育率少子化情形全球第一，高齡化速度益加驚人，人口結構老化趨勢極度險峻。長此以往，國家整體發展與財政負擔俱將遭受嚴重衝擊。先進國家亦多有面臨類似情況者，應對之道，莫不與我大同篇「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之理想異曲同工，將幼兒與老年國民視為國家共同的照顧對象，而不僅是個別家庭的幼兒與老年。此等思維與施政，使年輕國民敢於生育、老年國民安心終老，並以此穩定社會並延緩人口結構失衡速度，爭取更長時間調整國家產業及財政結構，以與長期人口結構相適應，謀得國家之永續發達。此難題連年熱議，討論成篇累牘，惟獨缺主管部會內政部之宏觀規劃。內政部主掌人口政策，面對迅速惡化之人口結構，應有全盤之政策，在每年循例編列之計畫與預算外，更須有全局開創性之長期施政適應人口結構失衡挑戰。建請內政部主動落實上位與橫向聯繫，積極擬定「未來 20 年人口結構變遷中央政府作為」政策，並儘速落實。

(十一)2008 年台灣生育率來到世界最低，因此內政部花費 100 萬元公帑徵一句鼓勵生育的口號，日前以「孩子是我們最好的傳家寶」脫穎而出，但是一句口號並不足以讓育齡的婦女願意生養小孩，甚至淪為「一百萬能買幾趴生育率」之譏。根據今周刊在 2010 年 3 月的調查，女性認為可以鼓勵生小孩的措施「政府提供公立托育服務」占 45.2%、「提高扶養子女免稅額至 10 萬元」占 36.3%、「16 歲以下子女每月生活津貼 5,000 元」占 33.5%，位居前三名；根據同份調查顯示，「經濟負擔太重養不起」更是不生小孩的主因，顯見在經濟負擔沉重的情況下，政府是否願意投入資源協助家庭照養小孩，是婦女選擇是否生育的主要因素。其中「政府提供公立托育服務」高居女性認為可以鼓勵生小孩的政策榜首，但依照兒童局網站所顯示的托育機構，公私立托兒所的比例已高達 1：11.6，其學費費用比例更高達 1：3 甚至 1：5，造成家長相當大的經濟負擔，顯示內政部在提供平價而親善的公立幼托機構是停留在「坐而言」的階段，與感動育齡婦女願意「起而行」生小孩的階段還差很遠。爰此，要求內政部儘速建立平價、優質的托育制度，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以協助婦女兼顧工作與育兒，有效提振生育率。

(十二)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度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兒童托育服務」項下，編列保母托育管理及托育費用補助經費 5 億 9,015 萬 6,000 元。其中開辦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條件，在就業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方面為：符合條件者，年總收入 150 萬元以下之一般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3,000 元、弱勢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5,000 元。

但內政部兒童局未依家庭經濟狀況給予不同程度之托育費用補助，反而採行年總收入 150 萬元以下之家庭每月皆補助 3,000 元之齊頭式措施，致使家庭所得越低者、使用保母服務負擔越重，不但無法協助家庭減輕育兒負擔，反使立意良善之政策有為德不卒之嫌。因此，內政部兒童局應參考教育部類似政策目標之「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採社會福利概念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之實施原則，於 6 個月內研議「依家戶所得及子女數」給予不同級數之

補助額度，以期實際減輕家庭之育兒負擔、公平分配國家資源。

(十三)依據兒童局網站之托育機構概況顯示，截至 99 年 6 月底，全國托兒所總計 3,888 所，私立托兒所為 3,579 所，公立托兒所為 309 所，公立托兒所僅占總數之 7.9%，其中高雄市與新竹市目前沒有任何一家公立托兒所（附表 1）。

附表 1：

全國各縣市公立托兒所 99 年 8 月底招生情形統計　　單位：所

縣市別	總所數	縣市別	總所數	縣市別	總所數
台北市	12	南投縣	12	基隆市	1
高雄市	0	雲林縣	20	新竹市	0
台北縣	30	嘉義縣	15	台中市	1
宜蘭縣	12	台南縣	24	嘉義市	13
桃園縣	l3	高雄縣	14	台南市	6
新竹縣	13	屏東縣	26	金門縣	1
苗栗縣	12	台東縣	17	連江縣	1
台中縣	21	花蓮縣	13		
彰化縣	26	澎湖縣	6	合　計	309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提供。

據查，公立托兒所為例，每月托育費為 5,220 元，而私立托兒所依不同特色，每月托育費自 1 至 2 萬元以上不等，高雄市 99 年上半年，失業人口有 4 萬餘人，高居全國第二，失業率高達 6.7%，更為全國之冠，可見高雄市民就業上及生活上之困難，然至今卻仍未有一家公立托兒所，顯見政府長期漠視高雄市民之權益。為改善上述問題，爰要求內政部應積極督促輔導地方縣市政府，並以高雄市與新竹市政府優先，廣泛設立平價與親善之托育機構，以

滿足民眾期待。

(十四)100 年度內政部兒童局於「兒童托育服務」共編列 37 億 9,172 萬 9,000 元，其中用於幼兒教育券預算補助 3 億 5,000 萬元，當初政府規劃幼兒教育券之意旨為健全並改善幼兒教育結構，滿足社會與家長期待，促進公平教育資源之合理效益，遂規劃發放幼兒教育券。根據今年全國教師會調查公私立托育園所價格，公立學費約 3 至 5 萬元，私立學費約 10 至 25 萬元，價差約 3 至 5 倍，顯示一般薪水階級家長恐無法負擔上述托育費用，因此為釐清幼兒教育券發放是否有助於減輕家中就讀私立園所幼兒之家長經濟負擔，以及自 89 年至今，幼兒教育券施行 10 年之執行成效。建請內政部兒童局應提供幼兒教育券相關研究資料，並檢視其成效配合政策作必要調整與修正，另上網公告研究報告內容。

(十五)100 年度內政部兒童局於「兒童托育服務」共編列 37 億 9,172 萬 9,000 元，根據內政部兒童局之統計，目前全國 l,138 家公立托兒所，其中 449 家托兒所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比例近 4 成左右，部分地方政府為解決上述狀況，採取關閉托兒所之方式，因可省成本、省時間，立即解決問題，然公立托兒所收費低廉且肩負政府安置以及扶助弱勢家庭之責任，若未有完善解決方案，恐造成無法照料弱勢家庭托育以及滿足當地家長之幼兒托育需求，故為解決上述情況，建請內政部兒童局除持續與地方政府協調，同時需協助僅存 1,138 家托兒所持續營運，不應讓部分縣市政府關閉公立托兒所，並應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確保公立托兒所不致因縣市在經費等考量下逕自停止營運而影響弱勢兒童之受教權。要求內政部兒童局於 99 年 12 月底擬妥公立托兒所改善計畫報告，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21 款　勞工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勞工委員會原列 519 億 4,304 萬 2,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廳、簡報室、會議室等活動場所修繕費用」50 萬元及「法制業務」8 萬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之「補助工會會所房

舍修繕」經費 400 萬元、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l,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不含業務費）、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中「策辦勞工服務工作」之「結合勞工志工服務力量，培育優質勞工志工，依志願服務法策辦志工特殊、進階訓練等」經費 100 萬元、第 8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推動研究發展」100 萬元及第 11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134 萬元，共計減列 l,99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19 億 2,312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7 項：

(一)100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說明書中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編列 314 萬 1,000 元，用於改善勞工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風險控管等相關業務。惟經查證，依現行保險費率運作下，勞工保險基金將於民國 115 年出現嚴重虧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至今仍未提出勞工保險財務缺口補救方案，顯見對於勞工權益之保障有所缺失，且在基金之管理運用及風險控管上，亦有失職之虞。爰此，凍結此項預算十分之一，並於相關單位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工作計畫之「補助辦理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分支計畫中，有關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投保單位辦理勞工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 3 億 1,503 萬 4,000 元，較 99 年度增加 719 萬 3,000 元。

據查，自國民年金制度 97 年 10 月 1 日實行以來，在無工作即自動納保，復加上，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險相較，所得替代率較低、給付項目較少，致使部分未實際工作者選擇至職業工會掛名投保，此由以職業工人身分加入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自 97 年 9 月即有遽增情形可窺知一、二，截至 99 年 8 月底，增加人數已高達 237,628 人之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雖已加強查核，但僅對不符加保規定者取消

其加保資格，而放任為其投保之職業工會為所欲為，爰凍結該項計畫 100 年度經費 719 萬 3,000 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行政事務費補助要點」，增訂不予補助有違法辦理加保事實之職業工會行政事務費，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00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 20 億元預算，主要用於專案補助「直轄市非設籍勞工保險欠費繳款」，惟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列補助北、高二市繳納以前年度非設籍勞工保險保費欠費不符法制，且涉全國納稅人民之負擔，有欠公平。再者，台北市政府就直轄市負擔勞、健保保險費補助之疑義提起行政訴訟，經最終判決已確定駁回，台北市政府應尊重司法判決，儘速繳還相關欠費。此項疑義若未審慎因應、妥為處理，未來五都改制後，欠費情形將更為嚴重。爰此，將此筆預算 20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提出妥善之因應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近日媒體報導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技術觀摩」的商務研習名義引進數十名中國子公司勞工，「假研習、真工作」，證實中國勞工已登堂入室來台，馬政府不斷放寬中國專業人士以及從事商務活動相關辦法，使得中國人士以專業人士或從事商務活動為由的來台人數，從 2007 年 6 萬 6,699 人，暴增到 2009 年 18 萬 0,999 人，成長了 171%，形成許多管理上的漏洞。馬總統一再宣稱不開放中國勞工已經跳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如玄也一再保證不引進中國勞工，也跳票，必須立即向全國勞工道歉。綜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此決策過程中明顯失職，凍結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 126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調查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准予動支。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工作計畫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分支計畫中，編列 5,000 萬元補助勞工權益基金；該基金主要用途為勞工權益扶助計畫，其中受委託團體每審查核准 1 件案件，必須提供法

律諮詢及資力審查，以利申請勞工進行訴訟準備及必要生活費用之申請，每件補助 1,000 元，預估全年度補助 1,600 件，共計 160 萬元。

據了解，該受託單位每年已從司法院獲鉅額補助，其次，法律諮詢及資力審查等本為其例行業務，此外，屢有民眾反映，該單位服務態度不佳，爰凍結該項計畫 100 年度經費 6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滿意度調查計畫及建立申訴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以維護弱勢民眾之權益與尊嚴。

(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伙伴關係」中，編列 851 萬 1,000 元，用於促進勞資雙方關係之強化及改善。惟經查證，政府機關近年來為因應人事精簡、節省成本而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並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一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曾於 99 年度預算審議中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相關單位應於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不足之處。

惟至目前為止，相關法令尚付之闕如，顯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勞資關係糾紛及勞工權益保障明顯不足，爰此，凍結本項預算四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有效具體之改進方案及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編列 5,762 萬元，目的乃為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協調及仲裁人員專業訓練、建立不當勞動行為認定及裁決機制、宣導並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等。

但今年以來，大量勞工遭不當解僱事件仍層出不窮，如：1 月東森得易購大量解僱其員工、7 月日本航空裁撤台灣員工、8 月美商 AIG 人壽揚言若和博智併購不成將會大幅裁員（台灣員工約 3.9 萬人），卻都始終未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積極有效解決措施，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加上勞資關係業務預算較 99 年度

，竟然減列大量勞工保護機制等經費 402 萬 9,000 元。

爰凍結本預算項目四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任務乃為擴大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督導縣市政府執行勞動檢查業務等，並未達到成效。

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今年所作的暑期工讀生專案勞動檢查為例，共檢查 52 家事業單位，其中就有 38 家違法，違法比例高達 7 成 3。

違反有罰則部分共 83 件，最高者為未於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計 15 件（占 18.1%）、假日未給工資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14 件（占 16.9%）、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13 件（占 15.7%），未於到職當日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11 件（占 13.3%）。

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全國竟僅抽查 52 家事業單位，基數過少，並於 8 月調查，11 月才公布，作業時間尚須耗時 3 個月，事後又拒絕公布違法業者名單，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之」規定，可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推動勞動檢查工作，處於消極心態。爰凍結本預算項目五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動檢查改善方案具體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工作計畫「策辦勞工服務工作」中「獎補助費」之「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項下「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獎補助費編列 1,500 萬元。長期以來，雇主因成本考量或昧於法令，惡意或無心為僱用勞工依法投保，導致職災發生後，無從請領相關給付。此類情況使原本即居於弱勢地位之勞工及其家庭面臨生存困境，政府自應介入協助，給予有效慰助。前此，10 月初國道 6 號工安意外，職災死亡勞工暴露出問題之嚴重與荒謬，政府標案工程竟亦有此等明目張膽違反法定雇主義務，導致職災死亡勞工竟無從申領自始即應受法定保障

之相關保險給付，實乃勞工人權不可容忍之惡，更是勞政主管機關不可豁免之責。

在整體法令、督導及救濟體系未能確保上述重大勞工權益不受侵害前，雖事後慰助，難補剝削之憾，但此筆預算確有階段性存在必要。甚且，於現今整體勞工勞動環境觀之，此預算每年僅編列 1,500 萬元，是否足夠？恐尚有置疑空間。

為督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正視此等無可容忍之缺漏，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以督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正本清源解決之道，期能確保所有勞工皆能納入相關勞動保險之法定保障，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將書面研究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輔助托兒福利服務」編列 885 萬 8,000 元，用於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消弭婦女就業障礙，穩定婦女就業。對於輔助托兒福利一事，政府法令規定 250 人以上之公司應提出托兒相關措施，此乃強制之規定。據了解，此筆獎助款項絕大多數都補助至 250 人以上規模之企業，但托兒政策對於一般大公司而言，原本就是基本的員工福利政策之一，理應無須再經由政府補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輔助托兒福利一事，獎助重點應放在較缺乏獨立辦理托兒設施能力之 250 人以下中小企業，提高中小企業對於員工托兒福利之保障。此外，預算說明中也不應只限於「消弭婦女就業障礙、穩定婦女就業」之「婦女」，就目前社會現實情況而言，許多「單親家庭」或「單薪家庭」之扶養人皆為父親，故政府補助托兒福利服務所編列預算之理由，應有更廣泛之定義。

綜上，爰凍結此項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之政策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策

辦勞工服務工作」編列 320 萬元，辦理立即關心計畫，建立受金融海嘯影響之勞工及其家人之紓壓、解壓服務及危機處理系統及宣導等事宜。

金融海嘯自 97 年 9 月至今已 2 年多，勞工福利業務於 100 年預算又編列受金融海嘯影響之勞工及其家人之紓壓、解壓服務及危機處理系統，立意良善，卻不實用。且失業勞工需要的是找一份新的工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以協助促進就業為首要目標。況，該項又加入宣導費用，孰不知該宣導什麼，金融海嘯過後經濟已轉趨活絡，應將錢花在刀口上，凍結 50 萬元，俟將該計畫之功能、效用提出檢討改進方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6 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4,119 萬 9,000 元，用於建構勞動安全環境、推動防災措施、推動職業病預防等多項為降低事故發生率及嚴重度所辦理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等相關業務；惟查，近年來，台灣各地發生多起工安意外，尤其又以石化工業及化工製程等相關產業發生最為頻繁，且對於環境及勞工的影響更為嚴重，顯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職場安全衛生宣導及預防方面，並未落實。

此外，「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又編列「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經查證，此項經費也同樣編列於「職災保護基金」中，為避免有重複編列之疑慮，並保障勞工職場安全，爰此凍結「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有效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7 目「勞工檢查業務」編列 2 億 2,244 萬 6,000 元，用於健全勞動檢查體制、降低職災發生及災害防救等相關業務；另又依據勞動檢查法相關規定，其檢查業務應涵蓋執行檢查之事實、勞動基準法令相關規定事項、勞工安全法令規定事項以及其他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惟經查證，近年來，高危險性工作場所工安事件頻傳，光是台塑六輕廠商，自 2004 年至今，登記有案的重大工安意外、有毒氣體外洩事件就超過 15

件以上。此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勞動檢查業務歷年來皆以「安全衛生」為主，對於「勞動條件」之監督及檢查過於忽視，以致於近年來工安意外頻傳、勞動條件惡劣卻無法獲致改善。爰此，凍結此項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執行成效報告，並承諾降低明年度職災發生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7 目「勞工檢查業務」編列 2 億 2,244 萬 6,000 元。經查，勞動檢查業務 96 年度編列 1 億 9,890 萬 2,000 元、97 年度 2 億 4,774 萬 3,000 元、98 年度 2 億 1,477 萬元、99 年預算 2 億 2,232 萬 7,000 元。到底有無實質有效運用該項預算，直接或間接幫助勞工朋友免於職業災害侵襲，若無法有效說明成效，為節省公帑，凍結 200 萬元，俟提出有效檢查方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統計，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有資格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之被保險人計有 191 萬餘人，估算應計老年給付到期金額為 1 兆 7,548 億 8,778 萬 3,392 元；同時間勞保基金累存（普通事故）金額僅有 3,393 億 4,703 萬 9,387 元，該項金額範圍除老年給付外，尚有生育、傷病、失能、死亡等多項給付，雖各項給付之請領不至於集中發生，惟其較應計老年給付金額，不足數即達 1 兆 4,155 億 4,074 萬 4,005 元，潛在財務壓力甚為嚴重。其必將成本轉嫁後世代負擔，而在高齡及少子化社會下，後世代負擔更形加重，不利勞保年金制度之永續發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妥為因應。

(十六)性別工作平等法雖僅規定僱用受雇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惟依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統計年報資料，98 年度就業者之服務場所員工人數，服務於政府機關者占 10.12%、500 人以上企業占 5.20%、100 人至 499 人企業占 9.47%、99 人以下企業占 75.21%，顯示絕大多數員工係受僱於 250 人以下之雇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100 年度預算第 1 項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編列輔助托兒福利服務 885 萬 8,000 元，而 98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及措施，250 人以上事業單位計 47 家

，250 人以下事業單位計 33 家，顯不符比例。鑑於我國勞工以受僱於中小企業占多數，為提供員工安心穩定之就業環境，除依法持續督導僱用 250 人以上之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導或補助中小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

(十七)凡勞動派遣業及受派遣勞工之權益，近年來受到勞雇雙方、勞政機關、監察院及立法院之高度關注。據查，立法院 99 年度曾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案決議、監察院 99 年 7 月 7 日亦糾正違失在案，以及行政院依其 93 年核定之人力派遣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4 年 12 月即應研擬完成勞動派遣法。然而至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至今僅有 98 年 10 月所訂定之「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規範相關各造權利義務，遲未完成法制化之工作。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研擬完成勞動派遣相關規定，以明確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

(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6,000 萬元。另於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項下，編列「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需獎補助費」1,500 萬元。再勞工保險局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未加保勞工職災保護補助、津貼及慰助金 6,663 萬 9,000 元，其中 6,000 萬元即屬前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另 663 萬 9,000 元經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表示，則屬前期賸餘滾入編列。合計 2 機關對未投保勞工補償、補助、津貼及慰助，共編列 8,163 萬 9,000 元，預算如此，可窺見未加保勞工現象非常嚴重。日前國道 6 號北山段工安職災一案即為顯例，後續紛爭及訴訟，對勞工本身及家屬俱為重大折磨。目前，依法編列之未加保勞工職災預算，不能防杜雇主蓄意規避法定投保義務，又雇主規避義務造成之勞工權益損害，亦由政府預算負擔扶助義務。甚之，雇主之職災後責任，除行政處罰外，勞工損害部分更需由職災勞工自行求償。綜上，相關勞工保障法令，應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本預算年度內，就如下兩要項做出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由源頭言，加強落實雇主履行加保義務之配套機制，以維勞工權益。2.研議修正職災勞工保護法，由勞工保險局先行核付未加保職災勞工相關補助，再向雇主求償及處罰之制度。

(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於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共編列 1 億 0,572 萬 3,000 元，其中「建立不當勞動行為認定及裁決機制，辦理學者專家會議及研討會」共需 62 萬元。然而，新制工會法於 100 年 5 月 1 日施行，由於舊制工會法未針對「不當勞動行為」規定明確罰則，近來亦有企業資方不當介入工會之組成，造成許多勞資爭議案件。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新制工會法施行前，協助工會防止資方不當勞動行為，以促進工會之正常發展。

(二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於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共編列 7 億 3,089 萬 9,000 元，其中「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共需 336 萬 1,000 元。依照「勞動基準法」技術生專章規定，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童工、女工、職業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建教生準用之。然而，日前有關建教生遭剝削案例頻傳，建教生淪為賤價生，超時加班或夜間工作等現象嚴重，甚至遭建教合作廠商惡意苛扣生活津貼。由於建教生仍為青少年，尚難以自主捍衛權益，政府對其應需進行更多保護，為確保建教生之權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與教育部進行跨部會合作，有效落實勞動基準法第 65 條建教生與建教合作廠商簽訂之訓練契約應送勞工主管機關備案，並定期針對建教合作機構進行專案檢查。

(二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於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共編列 7 億 3,089 萬 9,000 元，其中「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共需 336 萬 1,000 元。然而，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針對全國 50 家幼托園所的勞動條件進行抽查，以 96 年度評鑑優良的私立托兒所及中大型幼稚園為優先受檢對象，其結果發現，有高達三分之二之園所違反相關勞動法令，顯見目前對於需要長時間投入精神及體力的教保人員而言，其勞動條件相當惡劣。爰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定期進行托育機構的勞動檢查，並將結果會知幼托機構主管機關，作為評鑑時加減分之要項，以保障教保人員之勞動

權益。

(二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於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共編列 7 億 3,089 萬 9,000 元，其中「落實退休制度」共需 240 萬元。然而，由於勞工於婚姻關係中所提撥勞退金、以及政府保障收益所產生之孳息，於民法的法定夫妻財產制上應屬於夫妻婚後財產的一部分，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配合民法之規定，建請研議建立勞工退休金與其孳息之清算機制，提供勞工於改定財產制或離婚之時得以申請與清算，以符合民法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二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單位，在其業務費項下之資訊服務費用，共編列 2,061 萬 9,000 元，綜觀其費用使用說明過於簡略，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著撙節公帑原則節省開支，並建議將來編列 101 年預算書時，應詳列各項費用用途說明。

(二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業務中，編列 180 萬元作為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業務費，然我國基本工資於 96 年 7 月 1 日調整至 1 萬 7,280 元後，歷經 3 年未再調漲，99 年 9 月 13 日召開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後，才又決議微幅調漲 600 元，但這並未符合勞工期待。據媒體報導，99 年召開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在長達 3 個多小時會議中，勞資壁壘分明，攻防激烈，勞方要求調到 2 萬 2,115 元，資方最後表示可接受調升 2%，官方代表發言不多，雖支持調漲，但也傾向調幅不宜過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捍衛勞工權益，定期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爭取調整基本工資。

(二十五)鑑於勞工取得安全衛生資格者，必須定期參加在職教育訓練，資格效力始能延續，然基隆市訓練資源較為不足，致使基隆地區勞工必須舟車勞頓前往外地之職訓中心上課，造成基隆市勞工耗費大量時間於通勤，甚為不便，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輔導基隆市總工會成立教育訓練單位（如職訓中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針對勞工需要開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

(二十六)有鑑於「年關臨工」專案乃是依據「中高齡長期失業者年關短期工作專案補助作業試辦要點」辦理，對象為 45 到 65 歲失業超過 1 年之失業勞工，協助中高齡長期失業者度過年關。98 年共釋出 7,000 個為期 10 天、每日薪水新台幣 800 元的工作機會，而首日登記就爆量，造成僧多粥少，一職難求。但日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委王如玄卻表示，99 年因為景氣趨於好轉，決定不賡續辦理「年關臨工」專案。雖然景氣趨於好轉，但 99 年 10 月 45 到 65 歲的失業人口仍有 11 萬 5,000 人，雖然比 98 年 10 月的 13 萬 8,000 人，減少了 2 萬 3,000 人，顯示中高齡失業問題仍然嚴重，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今年仍應繼續辦理「年關臨工」專案。

(二十七)有關 100 年勞動歷史資料之編撰，須以台灣基層勞工之實際勞動生活與勞資關係出發，而非以國家勞工政策之發展作為論述主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邀集勞、資、政、學各方代表組成編輯小組，成員應超乎黨派，內容應廣納各界意見，避免主觀價值論述，造成偏頗。

第 2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原列 23 億 0,244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第 1 節「綜合規劃」中「辦理本局組織識別系統 CIS 設計」118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0,125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人事費 9 億 9,905 萬 4,000 元，含職員 692 人，技工、工友 136 人及約聘僱人員 134 人等共 962 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除公務預算所列業務外，並辦理就安基金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以下簡稱 ECFA 就業基金）等相關業務，另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用人費用 2,423 萬 4,000 元，預算員額 30 人。上開人事費及用人費用為編制內人力，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因業務所需大量運用編制外人力，相關經費主要由就業安定基金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編列經費辦理。100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編制外人力經費計編列 14 億 8,831 萬 4,000 元（公務預算 1,255 萬 5,000 元、就業

安定基金 14 億 2,300 萬 5,000 元及 ECFA 就業基金 5,275 萬 4,000 元），運用編制外人力預計 2,555 人。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含泰山職訓中心等 6 個職訓中心及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服中心等 5 個就服中心）編制內人力為 910 人，加計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聘用及約僱人員 30 人，正式員工人數為 940 人。惟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掌管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外國人管理業務急遽成長，編制內人力顯無法因應現有業務，除替代役 2 人支援外，改以就業安定基金經費僱用或透過外包廠商運用大量編制外人力，包括臨時人員 495 人、承攬人力 191 人、派遣人力 2,223 人等，致編制外人力共計 2,911 人，達編制內人力之 3 倍。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派遣人力常因工作不穩定性及缺乏前瞻性，對要派機構較無認同感，致忠誠度較低，影響業務推動成效及工作品質」、「因派遣人員薪資、福利不如要派機構正式員工，常有『同工不同酬』之問題發生……且因缺乏就業安全感或因多從事簡單、重複性高之單調工作，容易對工作產生厭煩之情緒，致降低工作效能」，另「重要工作項目涉及課責性質或公權力之執行，如由派遣人力辦理或協助辦理，……是否妥適，有待檢討改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業務過度仰賴編制外人力辦理常態性業務，不僅欠缺業務執行之穩定性，勞動主管機關更不宜帶頭濫用派遣勞工，損害勞工權益。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預算案針對編制外人員過高等問題決議事項如下：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專門『輔導就業』的就服中心、在政府力求精簡下，造成編制內職員人力不足、經費有限等情況，因而聘用大量短期約聘員工，且這些編制外人員，竟然都至少占了各個就服中心職員總數的 75%以上，形成由『不穩定就業人力』輔導『失業勞工』的諷刺現象。為使上述就服中心由『不穩定就業人力』輔導『失業勞工』」的窘況獲得改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應提出就服中心編制外職員人數過高等問題之解決改善計畫，……。」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99 年度相關預算中編列多項人力外包計畫，由於人力外包計畫所編列之經費比該局自行聘

僱之所需人事經費為高，且人力派遣法目前尚未研訂，人力外包勞工之權益無法有效獲得保障，為節省經費及保障渠等勞工朋友之權益，在不增加預算經費及編制員額之原則下，要求有關人力外包計畫之人員改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自行聘僱。」

惟該局對立法院決議未能確實執行，對於改善就服中心編制外職員人數過高等問題之解決方案，居然是「通盤檢討評估將『勞務』外包改採『業務』外包之可行性」，嚴重悖離勞工主管機關「保障勞工權益」之責。為督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落實改善編制外職員人數過高之問題，該局 100 年度預算 23 億 0,244 萬 7,000 元扣除一般行政 10 億 2,237 萬 7,000 元以外之業務費用，共計 12 億 8,007 萬元，凍結 1,200 萬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提出改善計畫，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第 1 節「綜合規劃」中編列「補助成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編列 10 億元。其中有高達 5 億多元的預算辦理「充電起飛計畫」，主要辦理職訓業務；而有 3 億 7,000 多萬元的預算為現金補助津貼；有 4,000 多萬元協助勞工創業。然而，其中補助對象、金額與相關辦法、成效評估等皆未有詳細說明，而直接編入基金，更將使該預算規避立法院之監督，為使預算能合理編列，爰凍結「補助成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10 億元之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完整報告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第 1 節「綜合規劃」中「委辦費」編列 97 萬元。經查民間委辦受託單位多以派遣方式提供人力資源，惟派遣制度現無法源依據、無法可管，受派遣員工薪資往往遭雇主剝削、亦無風險保障，顯見對於勞工權益之保護有所缺失，且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該局置若罔

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本項「委辦費」預算五分之一，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具體解決運用派遣人力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第 2 節「訓練發展」中「委辦費」編列 80 萬元。經查民間委辦受託單位多以派遣方式提供人力資源，惟派遣制度現無法源依據、無法可管，受派遣員工薪資往往遭雇主剝削、亦無風險保障，顯見對於勞工權益之保護有所缺失，且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該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本項「委辦費」預算五分之一，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具體解決運用派遣人力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第 3 節「就業服務」中「委辦費」編列 70 萬元。經查民間委辦受託單位多以派遣方式提供人力資源，惟派遣制度現無法源依據、無法可管，受派遣員工薪資往往遭雇主剝削、亦無風險保障，顯見對於勞工權益之保護有所缺失，且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該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本項「委辦費」預算五分之一，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具體解決運用派遣人力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第 4 節「身心障礙者業務」工作計畫之「補助就安基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

畫」，共編列 6,951 萬 2,000 元。經查，上開計畫預算每年申請計畫核定比例皆未超過兩成，執行率之低落實難想像，爰凍結相關預算 2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職業訓練局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進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第 5 節「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編列 887 萬 5,000 元；其中「外國人許可及管理」之「委辦費」及「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800 萬元；「外國人查察」之「委辦費」編列 46 萬元。共計 846 萬元，將不具公權力之事務性工作，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惟經查，受託民間單位多以派遣方式提供人力資源，惟派遣制度現無法源依據、無法可管，受派遣員工薪資往往遭雇主剝削、亦無風險保障，顯見對於勞工權益之保護有所缺失，且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該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本項「委辦費」及「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具體解決運用派遣人力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職訓中心管理」，於泰山、北區、中區、南區、桃園及台南職業訓練中心「辦理職前訓練」項下，合計共編列 8,995 萬 7,000 元經費（泰山 737 萬 9,000 元、北區 891 萬 4,000 元、中區 2,664 萬 1,000 元、南區 1,091 萬 5,000 元、桃園 1,698 萬 8,000 元、台南 1,912 萬元），辦理各區職業訓練業務。

近年來，報名參加職訓人數逐年攀升，受訓率卻僅 2 成至 4 成；亦即，約有 6 成到 8 成報名人員無法接受訓練。據查，職前訓練以筆試及口試辦理甄選，其中，現行口試評量項目包括訓練及就業意願之諮詢。但以最近年度之 98 年度為例，受訓總人數 8,348 人，退訓人數 992 人，結訓後不就業人數 601 人，合

計退訓及結訓後不就業人數，共占受訓人數 19.08%，逼近兩成，大幅排擠其他主客觀需求受訓者之機會，更虛擲政府訓練資源，殊為可惜。綜上，爰凍結泰山、北區、中區、南區、桃園及台南職業訓練中心「辦理職前訓練」經費 8,995 萬 7,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職前訓練甄選制度改善報告」，就降低退訓及結訓後不就業比率兩項重點擬定具體改善作法後，始得動支。

(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因業務所需大量運用編制外人力，相關經費主要由就業安定基金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編列經費辦理；包括臨時人員 495 人、承攬人力 191 人、派遣人力 2,223 人等，致編制外人力共計 2,911 人，編制外人力過高不宜成為常態，且實務瞭解，職業訓練局委外業務，多由派遣業者得標，對於長期賡續推動職業訓練業務不利。所需大量運用編制外人力，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積極向行政院反映職業訓練局不合理之人力結構現象，並請行政院責成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儘速補充該局人力，解決大量運用編制外人力之問題。

(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每年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部門短期用人計畫外，97、98 年度增辦公部門短期就業計畫，99 年度增辦黎明就業及希望就業計畫，耗費約 76 億餘元，協助 6 萬 6,000 餘人短期就業。但公部門短期促進就業計畫結束後，再就業率不高。建議推動就業保險法或就業服務法（就業促進津貼）之中，有關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人數，將訓練期間延長至 6 個月，而非 3 個月以下之短期職業訓練，以落實取得第二專長轉業之目標；同時減少公部門短期促進就業計畫之數量，與民間人力銀行合作，分別對於高學歷或基層勞工，進行就業服務。

(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在 100 年度「綜合規劃」工作計畫「辦理本局重要業務評鑑及專案管考」分支計畫中，共編列 125 萬 5,000 元。鑑於該局所擬之關鍵績效指標顯有便宜行事之實，對所謂「重要業務」亦解釋不清，連帶令人質疑；而且有關辦理各項管制考核工作，100 年度預算（24 萬 5,000 元

）竟為 99 年（9 萬 8,000 元）之 2.5 倍，卻未說明預算增加之原因，為期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 100 年度相關細部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99 年度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公部門短期就業計畫，金額達 38 億 4,000 萬元，未經立法院事前審議，應依立法院決議方式，按季將執行情形公開。此外，公部門短期就業計畫以協助弱勢特定對象為原則，而希望就業專案，執行期間為 99 年 8 月至 100 年 3 月，提供 1 萬 5,000 個工作機會，總經費預計 18 億 4,000 萬元，金額龐大，惟因未編列預算，立法院未能事前審議，爰要求應比照黎明就業專案將相關執行成效公開並定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職前訓練經費係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失業民眾參訓需求逐年增加，受訓率約 2 至 4 成，惟中途退訓人員及不就業人員均形成排擠他人之參訓機會，造成政府之訓練資源浪費，要求應深究原因及檢討篩選制度並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每 3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查近 3 年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辦理公部門多元就業方案、短期就業專案（99 年又新增一筆：黎明專案）相當頻繁，民國 97 及 98 年度補助總人數都有萬人以上，在方案結束後之勞工再就業率卻相當低落。

年度	計畫名稱	補助人數（人）	經費（千元）	再就業率
97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	5,995	569,150	60.85%
	公部門短期就業專案	7,296	718,440	48.51%
98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	6,396	600,897	39.14%
	公部門短期就業專案	7,684	697,607	28.73%

99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	4,250	560,040	—
	公部門短期就業專案—希望就業方案	15,000	2,000,000	—
	公部門短期就業專案—黎明就業方案	15,000	1,840,000	—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比較行政院主計處98、99年所做之統計，因「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而失業之人數，99年7月有6萬4,000人，比上年度同一時間，仍然增加14.28%，顯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之短期就業方案，對於降低失業率，毫無效益。

爰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短期就業方案效益評估，並做成完整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1 個機關人事費用合併編列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下，與預算法規定不符，建議自下年底起應速改正。

(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編制外人力已達編制內人力之 3 倍，過度仰賴編制外人力辦理常態性工作，易影響長期業務之運作，建請依立法院決議解決改善，並配合組織改造全面檢討人力運用配置，研訂適當控管機制，將編制外人力均納入管理。

(十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總則第 1 條宗旨即言明：「透過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計畫，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特訂定本方案」其背後理念為平衡城鄉及區域發展差距。

經了解，案件申請審查程序僅以書面為準，未深入了解各地方實質需要，往往流於形式上分配；實質分配上，不僅無法解決「離島偏遠居民在地就業」的問題，甚至在該計畫預算規模較去年略增之情況下，離島偏遠地區之任用人數不增反減；因此，就實質分配或審查程序皆違反該預算設立之精神

。

多元就業方案兼有政府產業發展及社會福利特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應訂定保障離島及偏遠地區居民優先適用及補助比例之配套方案，以符此方案之精神。

(十八)立法院審議預算時，係就機關別及基金別分別決定之，計畫績效之設定及達成，將影響相關經費編列合理性之評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公務預算與就業安定基金年度施政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完全相同，且指標簡略，目標值偏低，無法衡量及彰顯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單位績效，要求檢討改善。

第 3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3 億 6,749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目的旨在提高勞工安全衛生保障，為避免部分研究人員除承接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業務之外，也承攬某些長期污染環境危害勞工安全相關業者委託之相關計畫，應於招標文件聲明書中增加「參與計畫人員不得承接與本所研究計畫有利益衝突單位之計畫或職務」之聲明，若有違反者，則三年不得承接該所相關研究。

(二)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各類別職場員工之可能受到之傷害，監督雇主依法於勞工出勤必經之處所如打卡處、員工餐廳入口等張貼明顯之健康危害告知，並善用已有研發成果提升勞工警覺認知，使勞工有充分專業知識，並持續追蹤離職員工健康狀況，以預防職業傷病之發生。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題目，與勞工實際需要有落差，且運用價值較低；而目前非屬安全衛生之勞工問題，也迫切需要研究，建議修正組織目標，將其他業務處所需研究納入。

第 4 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 億 2,24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2 款　衛生署主管

第 1 項　衛生署原列 518 億 5,874 萬 3,000 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5 億

6,185 萬 8,000 元、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4 億 7,000 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9,006 萬 9,000 元（含「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8,886 萬 9,000 元、「發展長期照護需求評估及遠距照護業務—辦理遠距照護之推廣與國際交流」120 萬元）、第 3 目「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第 1 節「全民健康保險工作」中「國外旅費」之「參加第 8 屆國際健康經濟學會年會」2 萬 7,000 元、第 4 目「長期照護保險業務」中「國外旅費」之「赴日考察介護保險實施實務」17 萬 5,000 元、第 8 目「醫政業務」752 萬元（含「醫療業務督導管理」中「國外旅費」之「赴日本考察醫院評鑑現況」2 萬元、「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之「辦理醫療服務國際化相關計畫—醫療服務國際化全方位行銷計畫」600 萬元及「加強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之「辦理自殺防治等業務宣導及成效評估計畫」150 萬元）、第 9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之「加強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中「考察原住民醫療照護資源之國外旅費」7 萬 9,000 元及「推動長期照護制度及法制業務」200 萬元、第 13 目「國際衛生業務」之「推動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經費 85 萬 9,000 元，共計減列 1 億 0,072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17 億 5,801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7 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1 目「公費生培育工作」項下「醫學系公費生培育工作」，編列 3,608 萬元，預期成果為「培育公費醫師，以充實基層、偏遠地區及特殊科別醫師人力」，依據教育部 80 年 6 月 20 日台（80）高 31297 號函辦理。項下「地方養成公費生培育工作」，編列 5,900 萬元，預期成果為「培育及充實山地離島醫事人力，協助解決偏遠地區醫事人力不足問題，以縮短城鄉差距」，依據行政院 99 年 3 月 3 日院臺衛字第 0990010885 號函辦理。惟查，目前全國基層地區及特殊科別醫師人力，仍顯不足；原住民及偏遠離島地區醫事人力不足問題，依然非常嚴重，醫療服務品質城鄉差距日漸擴大。尤其，都

會區與原住民及偏遠離島地區醫師人力資源分配嚴重不均，特殊科別醫師在基層地區更是缺乏。國家每年編列巨額經費辦理公費生培育工作，規定公費生畢業後須下鄉服務 6 年；但是，公費生下鄉服務 6 年期滿後，選擇回到都會區執業者占絕大多數，此舉造成該項計畫成果不彰。另外，針對原住民及偏遠離島地區醫事人力不足問題，雖然逐年編列預算執行相關計畫，至今未見任何改善。故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或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編列 7 億 3,591 萬 6,000 元，用於推動醫藥衛生科技發展、奈米科技、生技醫藥、醫療器材臨床試驗、長照、生物資料庫、基因醫學等相關計畫。惟經查證，本項預算之獎補助費共計 6 億 3,686 萬 5,000 元，但其中多項計畫內容與其他預算有重複編列之疑慮，如：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醫衛科技（國民健康局）、健保科技（中央健康保險局）……等，行政院衛生署長年編列此筆龐大預算，卻始終成效不彰，對於國民之醫療衛生品質亦不見明顯的改善。為避免浪費公帑，爰此，凍結「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1 億 1,594 萬 9,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相關計畫提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科技發展工作」編列 7 億 3,591 萬 6,000 元，辦理「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計畫」以及「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等與人體試驗有關之業務，查行政院 98 年 10 月所核定「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行動計畫，提出「結合國際大廠推動『亞太 CRO 中心』之營運規劃」，作為提升台灣生技產業的具體措施之一。目前 CRO 代執行人體試驗受試者之招募、資料管理、試驗之進行等情形普遍，然而，現行醫療法或藥事法對於人體／臨床試驗之管制主要仍以醫療院所、試驗主持人、研究者或相關醫事人員，對於代執行的 CRO 並無規範，因此易衍生諸多亂象。近日更爆發 CRO 公司以短期工讀為名，招募健康受試者，且於相關招募廣告上，多出現鼓勵「揪團」、全勤

獎金、提供免費服務，甚至恫嚇等方式，明顯違反人體試驗相關法規。由於「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為近年來國家推動之重點產業計畫，然如未針對受託服務生技公司有所管理，恐將造成台灣人民健康權益受損，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於 1 個月內提出人體試驗受託生技公司管理規範並公告後，始得動支。

(四)有關行政院衛生署第 2 目「科技業務」中「發展長期照護需求評估及遠距照護業務」，其中對於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模式發展，其推廣應使用於針對山地離島偏遠地區或針對行動、交通不便之特定重症與慢性病人所需，故將捐助醫療院所辦理推廣健康照護經費 3,800 萬元，凍結 8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捐助該計畫之相關資料，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有關行政院衛生署第 2 目「科技業務」中「發展長期照護需求評估及遠距照護業務」，其中對於「長期照護需求評估與資源配置評估計畫」編列 598 萬 9,000 元，對於長期照護需求評估，應納入符合我國實際現況之「核付居家服務補助時數上限」調查，凍結該預算經費 1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評估調查結果後，始得動支。

(六)有關行政院衛生署第 2 目「科技業務」中「發展長期照護需求評估及遠距照護業務」，其中對於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模式發展，對於其推廣經費，除捐助醫療院所辦理外，另又編列委辦費用 1,290 萬 7,000 元，費用編列零散且有重複編列之疑慮，爰凍結該委辦費用二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同時編列「國家衛生研究院藥物開發研究計畫」1 億 1,997 萬 3,000 元以及「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1 億 4,203 萬 7,000 元，雖其計畫乃延續 99 年度「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藥物開發研究」，並將原計畫分為國家型及一般型，惟其預算編列說明中，明顯有計畫內

容及疾病名稱、欲研發之藥物項目相雷同之處；為避免有重複編列預算之嫌，爰將此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確切之說明及兩者之差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第 1 節「全民健康保險工作」編列 3,810 萬 4,000 元，其中 715 萬 8,000 元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惟配合二代健保研修相關法令，並推動「費協會及監理會兩會合一」相關措施，因近年來費協會及監理會之組成委員已有高度重疊，健保費率與給付範圍卻仍未能符合收支連動目標，未來兩會合一後是否即能達成預期成效？有待行政院衛生署說明。另未來兩會合一後之「監理會」名額、產生方式、議事規範均尚未取得社會各界共識，現況兩會委員即多遭各界詬病代表性不足，未能涵蓋多方重要醫事團體與付費者代表，且政府代表比例過高，導致辦理相關業務未能滿足社會期待，無法實際發揮協定與監理功能，亦有待行政院衛生署作進一步規劃。爰此，將此筆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全民健康保險業務」項下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預算共 3,810 萬 4,000 元，其中「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以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應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於 100 年 7 月起，公布詳細之會議實錄（非綱要式紀錄）。

(十)鼓勵醫院重視護理照護，提高住院病人醫療照護品質，行政院衛生署於 100 年度編列「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10 億元，然依據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調查，該項品質保留款費用，提撥補助款給護理部門使用的比例僅有 31.9%，且未完全使用於護理人員，部分醫療院所使用於補助國外學術論文發表費用補助、購買電腦設備、聚餐費用補貼、訂製護理人員護士服等。為鼓勵醫院重視護理照護，提升護理人力配置，確保住院病人醫療照護品質，建請中央健康保險局應將本專款限用於提升護理相關人力配置及護理人員獎勵措施，並應不定期進行稽核或委託護理專業團體協助進行稽核。

(十一)有鑑於目前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開會議程未事前資訊公開，僅事先寄給與會代表之作法，讓部分代表依據個人意願將議程事先透露給特定人士，形成狹隘、選擇性的意見溝通輸送管道。同時，也為基層民眾表達意見的權利豎立起一道高牆。健康保險涓滴，民脂民膏，何可使捐之，卻不可使知之？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之「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項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業務」編列 553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衛生署於 99 年 12 月費協會公開議程之後，再行解凍。

(十二)行政院衛生署於 100 年度預算中編列 25 億元補助直轄市政府繳納 98 年度以前之非設籍地住民之健保費。然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880 號已判決台北市、高雄市應如數繳納健保負擔數，行政院衛生署編列此筆預算有明顯違法及違反平等原則，故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合理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4 目「長期照護保險業務」項下編列 2,595 萬 2,000 元，惟查，行政院衛生署所提出之長照保險政策，至今仍輿論不斷，且遲遲無法提出具體可行之長期規劃方案，若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之政策方向採行強制納保一途，勢必將引發更多的社會爭議。長期照護計畫雖有其必要性及前瞻性，惟長期照護保險政策應有更充分的機會與社會大眾溝通、討論，爰此，凍結預算金額四分之一，待行政院衛生署與社會各界充分討論並提出具體可行之計畫於 99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編列「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1,130 萬元，主要用於輔導及加強各類醫事人員業務管理，成立醫師懲戒委員會、醫事審議委員會、醫學倫理委員會等所需之出席及評鑑裁判費，然近年來多次出現醫療機構違法失職且情節重大之案例，主責單位卻未積極提出合理之處置，明顯有失職之情事；爰此，凍結 250 萬元，待

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具體可行之改進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 1 億 9,660 萬 8,000 元，其中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所辦理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經費」共計 2,065 萬 1,000 元，以及「辦理評鑑作業及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醫院評鑑制度改革、委員遴選及評核訓練、複評等相關會議及計畫」共計 3,679 萬 2,000 元。惟自評鑑開辦以來，評鑑標準設計不良，評鑑過程不透明公開，且評鑑結果可由少部分人進行操控，導致評鑑無法反應出真實之樣貌，使得評鑑之作業形同虛設。爰此，凍結兩筆預算經費 5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改進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中，編列 2,000 萬元用於執行辦理醫療服務國際化相關計畫。惟經查證，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未參與試辦計畫卻進行國際觀光醫療服務之醫療院所缺乏有效之控管機制，因此，對於國人就醫權益之保障、國民健康水準提升等，皆毫無助益。並且，醫療服務國際化之業務多為一定之商業行為，應無須再由政府編列龐大預算協助辦理。為撙節公帑，爰凍結預算三分之一，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執行成效報告及改進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中有關「全面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中，有關辦理器官捐贈移植相關宣導活動或訓練之委辦費 300 萬元與捐助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之獎補助費 5,100 萬元，為充分了解何謂器官捐贈與移植「相關計畫」、其編列預算數經費之執行、宣導成效為何與受惠人數不成正比，以及如何有效提升執行效益等，故該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先行凍結三分之一，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資料後，始得動支。

(十八)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全面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編列獎補助費共計 7,200 萬元，其中捐助與器官捐贈移植相關之經費約有 7,100 萬元，與 99 年度相比，足足多出了 1,000 萬元；然國內器官捐贈移植之風氣推廣至今效果仍不明顯，且一年間突然多出此筆為數不小的預算，行政院衛生署亦無任何詳細之說明，爰凍結 1,0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具體詳盡之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全面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中編列委辦費 3,145 萬元，其中「辦理生醫科技相關計畫或研討會及人體生物資料庫相關計畫」就占了 1,200 萬元。對照 99 年預算書可知，此項預算較去年多出 1,000 萬元，用於人體生物資料庫相關計畫，然「台灣生物資料庫先期規劃」自開辦以來備受各界抨擊，無論在國人隱私、族群標記、資料庫未來使用方式等，皆缺乏足夠之公眾溝通，且未來之研究產出會技術移轉給產業界，預計將可獲得龐大之商業利益。爰此凍結 5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具體計畫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100 年行政院衛生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醫事人力規劃與訓練」編列 24 億 2,134 萬 6,000 元，其中「辦理醫療糾紛資訊系統改版及制訂醫療糾紛案件處理流程等相關計畫」共 1,148 萬元。經查，該計畫主要將醫療糾紛鑑定中之行政庶務工作改採委外方式辦理。然而，該業務為行政院衛生署之核心業務，不應委外。行政院衛生署辦理核心業務應聘用正式人力，以免委外人員流動頻繁造成業務銜接困難，或讓個案陷入個人資料外洩之風險，導致國人權益受損。另醫療糾紛鑑定案件之結果影響人民權益甚鉅，然行政院衛生署未定時公開相關統計資料，人民無從了解國內醫療糾紛之情形。故凍結「辦理醫療糾紛資訊系統改版及制訂醫療糾紛案件處理流程等相關計畫」1,148 萬元之五分之一，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醫療糾紛鑑定委外後個人資料保護計畫，並

定時公告其鑑定案件之科別、件數等統計資料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規劃與訓練」中編列獎補助費 23 億 2,890 萬 2,000 元，其中，補捐助教學醫院辦理一般醫學訓練與其他教學訓練相關計畫就占了 21 億 2,706 萬 8,000 元，獎勵教學醫院執行訓練計畫成效優良者 1 億 6,303 萬元；惟教學醫院本身之醫療器材設備、醫療相關資源、人員素質配置等皆已達相當之水準，但每年仍編列鉅額之經費補助，將可能使得原來醫療資源較缺乏之偏遠地區醫療院所情況更為拮据，並排擠其他醫療預算之編列使用。爰凍結 4 億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之「獎補助費」預算共編列 23 億 2,890 萬 2,000 元，其中補助教學醫院辦理一般醫學訓練與其他教學訓練相關計畫就編列了 21 億 2,706 萬 8,000 元。查行政院衛生署每年編列高額獎補助費給予教學醫院辦理醫學訓練，每年提案認為獎補助費過高，造成偏遠地區與城市間醫療水準差距不斷擴大，爰此，凍結本筆預算 2 億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合理說明為何每年都要編列如此巨額獎補助費予教學醫院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功能提升計畫」編列 4,537 萬 5,000 元，辦理事項為推廣改善護產人員執業環境方案、推動護理人員繼續教育制度、辦理臨床護理人力配置模式試辦推廣計畫、建立護理人力基本資料、推動專科護理師制度並進行產後護理機構管理計畫等。惟上述業務之規劃欠周延，主要著重於相關教育推廣業務，且未見改善照護問題之主要計畫，復無任何績效考評指標以監督成效，難以提升相關護理品質。爰凍結本項目預算四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10 目「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項下「強化電子病歷法制基礎」編列 450 萬元，其中有關研究基礎法制所需之相關經費僅編列 50 萬元。經查，行政院衛生署於推動電子病歷業務於個人資料保護及病患權益等事項有諸多遺漏。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醫療法等規定，針對病歷、電子病歷及醫療資訊等規範內容，均著重「保存」而鮮少提及「使用」時個人資料及病患權益之保護，行政院衛生署應全面檢討電子病歷之相關法規，提高醫療法病歷相關規定之規範密度，非僅只侷限於修改「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

行政院衛生署於電子病歷法制尚未建置完成前，即推動電子病歷，恐危害民眾個人資料隱私及病患權益，凍結「強化電子病歷法制基礎」費用共 4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於 100 年 1 月底前召開專家研修會議、廣納民間意見，提出醫療法修法及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修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12 目「企劃業務」項下「衛生教育模式之建立與推廣」中編列 1,901 萬元，用於建立衛生教育平台，提昇衛生教育方法及技能、辦理宣導效益監測與評估、補捐助機關團體辦理衛生教育宣導等相關業務。惟查「衛生教育模式之建立與推廣」第 1 點及第 3 點「辦理宣導效益監測與評估」是否重複編列？據了解，長久以來，各地政府機關及團體之衛生教育宣導經費多用於購置贈品，且其贈品往往與衛生教育本身並無關連性，但行政院衛生署相關單位卻無法發揮良好之監督及評估功能。爰此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具體說明及有效之監督評估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未能確實反映行政院衛生署執行政策之成效，如：在健康保險業務是以「改善健康保險財務，減少收支短絀」為關鍵指標，然在 99 年調漲保費後，健康保險已能維持兩年財務平衡，且健康保險之目的應為確保民眾獲得品質良好之醫療服務；再者，健康照護

處負責之偏遠地區、長照等照顧弱勢族群重要業務預算 7 億 8,000 餘萬元，卻未有關鍵績效指標，顯見關鍵指標訂定有所疏漏，為確保行政院衛生署各業務單位能確實達到政策之目標，凍結企劃業務費 7,862 萬 6,000 元之三分之一預算，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調整過後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14 目「衛生醫療資訊業務」項下「電子化衛生署推動計畫」編列 1,765 萬元，較 99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 674 萬元多出 1,091 萬元，惟查，其增列之經費主要用於因應組織調整之系統改版方面，但平白編列了 1,000 多萬元的改版費用，說明書中相關資訊卻付之闕如。爰凍結 1,0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其必要性及細部計畫內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編列 37 億 9,174 萬 1,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就占了 37 億 8,051 萬 4,000 元。惟經查證，補助所屬台北醫院等署立醫院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衛生教育門診、社區衛生教育宣導等公共政策人事費共計 10 億 1,643 萬 8,000 元，然衛生教育相關宣導經費已於「企劃業務」項下編列，且散見於各相關單位預算中。此外，部分署立醫院長年經營績效不佳，行政院衛生署不加思考研擬其營運改進方案，卻每年編列龐大經費補助其虧損。爰此，凍結「醫院營運業務」預算之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就有關三都升格為直轄市，原署立醫院改制之營運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有鑑於民眾有醫療「知的權利」，因此在醫療業務外包項目納入明年度醫療評鑑項目之前，為保障民眾就醫權益，應將目前公立醫療機構業務外包情形公開透明讓民眾可以清楚得知，故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中「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之「醫政業務」14 億 3,382 萬 8,000 元，先行凍結四分之一，待行政院衛生署公布目前「公立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之相關資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三十)行政院衛生署於 97 年 4 月起即陸續修改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辦法，於辦法中明訂醫事人員執業後所接受之繼續教育應包含性別議題之課程。然而，各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證單位對性別課程之內涵恐不甚瞭解，導致許多與性別無關之課程亦得以通過認證，例如：愛情、婚姻與家庭關係之經營；醫療糾紛之處理與人體試驗之法令；國際醫療與醫療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等相關課程；以及許多與性別無關之醫學課程竟也得以通過性別學分的認證。

為使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認證機構通過之課程符合性別與健康議題之內涵，請行政院衛生署自 100 年起就性別課程自辦認證。

(三十一)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鴉片類藥癮病人治療計畫」編列 1 億 8,740 萬元，用於治療毒癮病患。惟美沙冬替代療法之成效及治療方式至今仍有很大的爭議，其治療過程強調「先保命、再戒毒」，希望藉此使藥癮者減緩愛滋感染率，並讓毒癮服用美沙冬後能以成癮性低的藥物取代成癮性高的藥物為治療原則。但研究顯示，美沙冬之療效對戒毒者並無直接幫助，甚至可能造成人體的其他傷害及負面影響，雖其治療目的在「兩害相權取其輕」之前提下進行，惟美沙冬與安非他命同列為二級毒品，故要求行政院衛生署繼續研擬其他更具安全性及更有療效之治療方法，以達到成功戒毒又不引發其他更大副作用之目的。

(三十二)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1,130 萬元。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為醫療機構開設時軟硬體最低標準，為確保醫療安全的重要法規。目前行政院衛生署正進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修訂，為 10 數年來的重大變革，然研商會議之邀請團體不均，醫療機構代表者眾，而醫事人員及民眾代表者少，恐產生修訂內容往醫院管理方之利益傾斜、罔顧民眾醫療安全之虞。由於醫事人員類別眾多且各具高度專業性，修訂各類醫事人員人力配置標準時，該類醫事人員的意見不可或缺，建請行政院衛生署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醫事人力基準時，各類醫事人員代表至少需有 2 名。

(三十三)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1 億 9,660 萬 8,000 元，其中辦理醫院評鑑作業及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醫院評鑑制度改革、委員遴選及評核訓練、複評等相關會議及計畫 3,679 萬 2,000 元。我國醫事人力配置不足致影響醫療品質之問題長期受到詬病，然而行政院衛生署 10 數年來毫無具體作為，不僅未修訂已過時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且放任醫院評鑑未將醫事人力配置列為必要項目，有違醫院評鑑確保醫療品質之精神，行政院衛生署應自 100 年度起，將醫院評鑑基準中有關人力配置部分，列為必要項目。

(三十四)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 1 億 9,660 萬 8,000 元，其中包含委託辦理醫療服務國際化相關計畫 2,000 萬元。經查，該計畫內容包括透過醫療服務國際化專案管理中心推動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 600 萬元。行政院衛生署委辦之醫療服務國際化專案管理中心，應著重於保障國人就醫權益，避免參與醫院挪用國人醫療資源以進行國際醫療，造成國人就醫權益受損。故建議行政院衛生署委辦之經營團隊，仍應具有醫學專業，方能瞭解醫院之運作方式。

(三十五)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9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落實長照十年計畫及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編列 2 億 9,508 萬 1,000 元，根據 98 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的委託調查，70 歲以上，各年齡層需接受長期照護之被照護者多為女性，比男性人數高出 2 成甚至 1 倍，提供照護服務的醫事人員需具性別敏感度，方能提供被照護者性別友善的照護。再者，查醫事人員長期照護繼續教育課程中，僅職能治療師之訓練課程含性別議題，其他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未針對性別議題多作著墨，應於長期照護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中全面納入性別課程。

(三十六)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9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項下「落實長照十年計畫及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編列 2 億 9,508 萬 1,000 元，其中辦理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喘息服務之費用為 4,314 萬元。由於我國社會

高齡化與少子化趨勢，政府應積極發展服務資源，建立完善的長照系統以滿足民眾照護需求。然 100 年預算編列較 99 年度減列 2,496 萬元，且預計若經費不足將以菸品健康捐挹注。長期照護體制之建立為我國重大政策，政府應編列足額經費，不應期待民眾消費菸品來補足政府經費配置不當之缺口。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如實編列長期照護所需經費。

(三十七)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9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落實長照十年計畫及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編列 2 億 9,508 萬 1,000 元。由於我國社會高齡化與少子化趨勢，個別家庭難以承擔民眾長期照護需求，因此政府自 96 年起推動長期照護十年計畫，民國 100 年即將邁入第 4 年。然而許多使用者反應，在接受失能評估並獲得時數核定後，卻因承辦長照業務之服務提供單位人力不足，發生沒有服務的情況。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議擴充長期照護服務量能之方案，以滿足民眾的照護需求。

(三十八)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9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功能提昇」4,537 萬 5,000 元，其中含助產業務政策規劃，將辦理助產人員繼續教育。懷孕生產為女人自然的生理過程，應以女人的需求為中心提供照護服務，然而我國婦產科住院醫師招收人數不足，未來將難以滿足產婦需求。再者，我國取得助產師、助產士執照者有 53,792 人，然而以助產人員登記者僅 232 位，顯示我國助產人力訓練與任用制度出現極大斷層。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研擬助產人員任用制度，使產婦有多元生產選擇，並達到助產士訓用合一之目的。

(三十九)長期照護十年計畫仍未有效減輕經濟弱勢民眾享有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喘息服務之經濟負擔及實際照顧者之身心負擔，執行成效欠佳。應請各縣市政府縮短計畫及經費審查核定日程，並檢討調降費用負擔數額，以提升各項長照服務量，並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四十)未帶健保卡者，可於自費就診後 7 日內至原就診院所辦理退費，若距離就診

日期已超過 7 日（不含例假日，惟最晚仍需在 6 個月內辦理），或因診所電腦系統故障導致退費受限等原因，則可攜帶就診明細、收據及健保卡至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各轄區分局辦理退費。但因多數民眾不知道，行政院衛生署應結合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之宣導資源，加強宣導保障民眾權益。

(四十一)國內醫療機構普遍存有護理人力短缺、異動頻繁、養成教育不足，且每位護理人員實際照顧病人數（護病比），白天班、小夜班、大夜班各為 9.7 人、14.6 人及 18.1 人，護病比過高，臨床護理執業環境欠佳，影響照護品質之情事。行政院衛生署應蒐集各醫療機構參採「本土化之護理人員留任策略模式」之情形，分析及監測各醫院護理人員空缺率消長情形，做為後續檢討及評估護理人員留任措施輔導計畫之參考，以落實推動改善護理職業環境，並將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四十二)根據 2008 年赫爾辛基宣言（Declaration of Helsinki）第 19 條規定「所有臨床試驗需在納入第一位受試者前，須登記在可供大眾取得的資料庫中。」以揭露人體試驗之訊息，有助於受試者獲得充分資訊，理解人體試驗之現況。查我國於人體試驗在資訊揭露上，目前除藥品為查驗登記之目的，於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登記中心網站下，設有「台灣藥品臨床試驗資訊網」，定期更新公開經行政院衛生署審查通過之臨床試驗。然如非為查驗登記之藥品臨床試驗，則由廠商自行決定公開與否。而其他的人體試驗，包括新醫療器材、新醫療技術等，則缺乏全面性公開，以及大眾易於取得訊息之資料庫，供民眾進行查詢與瞭解，實在有違赫爾辛基宣言的精神。為保障受試者知的權益，並促使民眾對於人體試驗之瞭解與資訊之可近性，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議人體試驗計畫資訊登錄與公開之機制，於民眾瞭解國內人體試驗現況與個別計畫之內涵。

(四十三)根據醫療法以及所授權之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等規定，人體試驗審查會對於人體試驗受試者權益保障負有把關之責。然各醫療機構人體試驗審查會對於研究計畫之准駁、意見，或同意之撤銷等決議並未進行公開揭露，導致

未取得審查會核准卻公開招募受試者之有違醫療法與研究倫理之人體試驗研究案時有所聞。其次，對於各醫療機構審查會核准通過，且在該醫療機構執行之人體試驗計畫，僅少數醫療機構於其網站上進行揭露。審查會審查結果未公開與醫療院所執行之人體試驗計畫欠缺公開資訊，皆對於受試者在判斷是否參與個別人體試驗計畫，以及獲取完整人體試驗之訊息有所阻礙，致使受試者無從判斷個別研究計畫是否獲得機構審查會之核准，而可能傷害自身的健康權益。為保障受試者知的權利，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研擬醫療院所審查會審查結果以及執行人體試驗計畫等資訊充分揭露之相關規範。

(四十四)偽藥、禁藥，皆有明文禁止規定，行政院衛生署、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每年亦編列預算進行查緝及宣導業務，然而年年查緝，雖受檢者眾，卻無能遏止違法藥物持續氾濫，嚴重戕害國民健康。違法藥物暴利之所在，早已形成龐大規模之組織性犯罪集團，即使藥事法對「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罪」、「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意圖販賣而陳列罪」等，皆有如「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之重刑重罰，然而，從歷史查緝經驗觀之，現行機制仍難以杜絕違法藥物之逐年肆虐。爰此，決議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議從源頭杜絕偽、禁藥之有效作法：例如修法撥付高比例所處罰金給予檢舉人作為獎金；擬訂窩裡反條款，豁免自首舉發製造、輸入、行銷偽、禁藥集團成員之一部或全部刑責並給予獎金；成立中央查緝製造、輸入、行銷偽、禁藥專門人員編組；成立統合防制偽、禁藥單一處理窗口等等，以創造有效誘因，突破偽、禁藥共犯結構。並請行政院衛生署結合跨部會力量持續加強偽、禁、劣藥取締，並將相關作為及成果適時向社會大眾公布。

(四十五)據審計部 98 年度審核報告明列，現行白天班、小夜班、大夜班之護病比各為 9.7、14.6 及 18.1 人等，與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公告新制醫院評鑑基準所

定護病比之審查標準，每位護理人員照顧病人數不得多於 8 至 11 人；以及，與國內護理團體提出護病比不得多於 7 人之訴求，皆有不小差距。我國護理人員素質優良，揚名海外。歐、美、日、星等國求才若渴，皆常對我國護理人員進行跨國招募，薪資待遇甚至以倍數計。然而，我國護理人員目前工作之狀況，除護病比偏高外，更有薪資待遇低、工作量過大、工時過長，及非專業護理工作內容過多等不合理現象，導致整體護理品質降低。以上狀況，除護理人員迭有反映外，更實質影響病患之護理照護權益，亟待行政院衛生署從制度上進行調整改善。

綜上，請行政院衛生署於本年度辦理「護理人員工作內容及待遇調整北、中、南系列公聽會」，並於 101 年度提出具體改進計畫。

(四十六)為解決健保給付未給予高風險、高心力投入之醫事科人力別合理待遇，致使台灣婦產科、外科等科別專科醫師領證人數年年下降，長此以往，恐使台灣醫事人力畸形發展，不僅影響醫療品質之維繫，更將傷害人民就醫之基本權利，爰此，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應對此類科別所遭遇之困境與健保支付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研議具體行動方案，並依據前述方案立即修正健保支付標準，以免醫事人力畸形發展成為常態，同時將此列為民國 100 年之施政績效衡量指標考核。

(四十七)在台灣，醫療科技的獲取極為方便，都會區大小醫院林立，幾乎可說是比鄰而居，所以遠距照護的發展一直未獲重視。台灣的醫療資源雖然豐沛，但卻仍有多處不平衡的現象發生，台灣的離島及偏遠地區居民常感就醫不便，常常在需要醫療照護時耗費許多通勤時間，其因在於醫療資源貧瘠。為保障醫療資源貧瘠地區居民醫療權益及提昇其醫療品質，行政院衛生署應研究全國醫療貧瘠地區巡迴診療服務計畫，以彌補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不足的缺憾。

(四十八)行政院衛生署為達全民健保收支連動目標，推動費協會及監理會兩會合一為「監理會」。但近年來兩會委員已有高度重疊，卻仍未達預期成效；另

未來「監理會」名額、產生方式、議事規範均尚未取得社會各界共識，現況兩會即遭詬病代表性不足，未能涵蓋多方重要醫事團體與付費者代表，且政府代表比例過高，導致辦理相關業務未能滿足社會期待，無法實際發揮協定與監理功能。綜上，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於擬訂監理會組織相關辦法中，委員組成應調降政府代表比例，政府代表席次比例不得高於十分之一，並應參考總額支出實際需求，邀集相關團體代表加入總額協商；協商前應舉辦公民活動，協商過程若出現重大爭議，應舉辦公民活動作為總額協商參考，充分收集相關意見，由民間醫改團體、病友團體與衛教團體等單位共同參與，協商後結論並應定期舉辦公民活動公開檢討。

(四十九)因近年來總額協商結果不符社會實際需求，導致醫療資源分配未盡合理，備受各界批評。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新法實施後，重新檢討總額項目，且各項目總額成長率應參考點值狀況進行協商，若點值低於品質確保方案相關規定，則應召開檢討會議，以避免醫療資源分配不合理。

(五十)鑑於朝野黨團於審查二代健保時曾達成健保資訊公開的共識，內容規範監理會（含費協會）「應於開會日 7 日前公告議程，適時廣納民眾端實務建議；開會日 10 日後公開出席名單及會議實錄，讓民眾監督，杜絕密室討論。」經查現行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雖在網站上有公布，均未能落實執行，網頁公布資料與更新速度往往停留在數月前。健保為強制納保，故民眾當然有權與聞健保決策，爰凍結第 3 目之「全民健康保險工作」3,810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確實督促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完成資訊公開程序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五十一)有鑑於漸凍人、類漸凍人生命的維持需要多種醫療輔助儀器的運作，其照護需求與一般病人不同，國內病房的設備也不符所需，不但對漸凍人、類漸凍人的醫療照護明顯不足，對其家屬而言，也造成就醫的困難。查目前

國內除台北忠孝醫院設有「漸凍人照護示範中心」外，其他地區付諸闕如。根據漸凍人協會統計，其協會目前服務的 293 位病友中，大台北地區有 167 人、中區 73 人及南區 53 人，其中以男性居多、年齡層多在 40 至 60 歲之間，是家庭的主要經濟支柱者，其大多數因經濟的考量與特殊的需求，多選擇由配偶在家自行照顧為主。而一般的照護機構也因缺乏對漸凍人照護的經驗或人力成本等各方的考量，而未能提供適切的照護服務，因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等主管機關能比照台北忠孝醫院做法，在中部、南部各籌設一專屬的人性化、著重生命尊嚴的全人照護示範中心，一方面提升病患的生活及其照護品質，一方面減輕家庭的經濟及人力的沉重負擔。在行政院衛生署未提出「漸凍人照護示範中心」設置評估計畫之前，凍結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中「醫院營運輔導」業務費 985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二)醫藥科技評估（HTA）為跨專業領域的政策研究，運用醫療、組織、社會、倫理及經濟面的最佳科學證據，提供給政策決定者參考，從而做出最適決策；另一方面，新醫藥品與特殊醫材收載之醫療科技評估報告，應基於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之原則，而在不涉及個別廠商業務機密前提下，讓民眾有了解之機會。有鑑於此，行政院衛生署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中「建立我國醫藥科技評估機制」計畫，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基於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而在不涉及個別廠商業務機密前提下，自 100 年度起，該計畫所進行新醫藥品與特殊醫材收載之醫療科技評估報告均應公布，至遲應於民國 l00 年 6 月 30 日前開始施行。

(五十三)鑑於 99 年 11 月 2 日，美國舊金山市政府已經決議，速食業者若於兒童餐點中要附加玩具促銷，其可附贈玩具之兒童餐熱量不能超過 600 大卡、必須含有蔬果、且提供的飲料不含過量脂肪或糖分，並於 99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但是在台灣速食業者中，目前僅有肯德基自 99 年 7 月起，已主動不再於兒童餐中附贈玩具，並直接調降售價以回饋消費者，其他如麥當勞及

漢堡王等業者迄今並未跟進。目前國內兒童肥胖症十分嚴重，根據行政院衛生署所公布的營養調查發現，台灣 10 到 15 歲中小學生，其中一成五兒童體重超過標準，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以修法方式，禁止速食業者於兒童餐中附贈玩具，並於修法完成前應督促速食業者不以附贈玩具作為促銷行為，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四)針對現行身心障礙等級－「視覺障礙項目」鑑定標準，關於肢體一側發生障礙導致功能缺損，即可被鑑定為身心障礙者，而視覺障礙者，除要求單眼全盲外，另一眼需有 0.4 以下視力，始能被判定為輕度視覺障礙。單眼全盲者，即使另眼視力完全健全，且目前未被判定為輕度或以上之障礙等級，但其視覺功能仍受一定程度之障礙影響。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於 3 個月內應就民國 101 年實施之新修正之身心障礙分類標準，應將身心障礙者之各類障礙，包括視覺障礙者，其公平合理的鑑定標準納入考量。

(五十五)台灣近海漁業資源日漸耗竭，漁民謀生不易，行政院衛生署復要求小規模自營漁船主，以漁船為投保單位為外籍漁工投保全民健康保險，此舉非僅船主增加負擔漁工投保薪資之 6 成保費，船主並因此須以雇主身分投保，船主及眷屬本身健保費更將暴增 2.3 倍。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研擬修正前述作法，改以海員工會會員即「外僱船員」身分，為外籍漁工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並維持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8 月 17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90020310 號文決定，考量漁民經營困境與負擔，續行研處；待完成相關配套法令修正後，再予施行，切勿貿然強制執行，徒增民怨。

(五十六)恆春半島居民約五萬多人，每年平均觀光人次多達六百萬人；但因地處偏遠，長期缺乏急症、重症醫療資源，行政院衛生署亦未能積極整合當地醫療資源。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全力整合當地 3 家醫院，協調醫學中心急重症專科、次專科人力進駐，建構常態性急重症醫療中心，補強相關設備、提高醫事人力專業加給，並積極規劃由醫學中心接手營運，以有效提昇恆春半島醫療服務品質，落實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

(五十七)台東地區地處邊陲，死亡率及事故傷害死亡率全國最高，平均餘命全國最低，平均國民所得亦是全國最低，所得遠不如西部民眾，且長期以來台東醫療院所不足，台東馬偕醫院勉強僅為區域醫院，近幾年醫療服務雖有改善，但由於院所基地面積及人員不足，面對急重症病患，亦是束手無策。例如去年馬偕醫院 IMRT 設備汰換更新，造成許多病患無從獲得治療，需轉院台北、高雄進行醫療，又需負擔高額交通費用。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在台東醫療人員與設備不足情況改善前，應針對經區域或地區醫院判定無能力給予適當治療之民眾，給予「急重症病患緊急醫療後送交通補貼」，同時，為加強台東地區醫療資源整合，行政院衛生署應推動署立台東醫院民營化，與馬偕醫院台東分院整併，成為一「準醫學研究中心」，以改善台東民眾醫療服務品質。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為符合「牙體技術師法」之立法宗旨，考量新舊制度實施對原有技術人員之衝擊，考選部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針對第 1 次牙體技術人員考試結果進行檢討是否過於理論或偏重記憶以致影響該項考試之通過率，尤其有關「牙體技術生特考」筆試科目之一「牙體技術學」（包括口腔解剖生理學、牙體形態學、牙科材料學及牙技法規與倫理學），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專業意見和陳情團體之反應，「口腔解剖生理學」係屬牙醫診治之課程，實已超過牙體技術之製作範圍，建議刪除「牙體技術生特考」之「口腔解剖生理學」筆試科目，以利政府輔導原有專精之技術人員取得執業資格，俾使本項考試規則更臻公平完善且符合實際需求。

第 2 項　疾病管制局原列 60 億 0,995 萬 1,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中「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短程車資」50 萬元、「結合學術界促進防疫科技發展」500 萬元（含「建立倡導安全性行為之領袖模式」200 萬元、「長期國民免疫力調查之相關研究—預防接種政策與效益評估」300 萬元）及「物質成癮整合型計畫—辦理加強減刑後藥癮愛滋防治工作競賽活

動等」4 萬元，共計減列 55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 億 0,441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0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下編列「02 結合學術界促進防疫科技發展」預算共 8,500 萬元，其中有 200 萬元辦理「性工作者性傳染病流行病學及防治介入研究」。經查，疾病管制局已於 98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之「愛滋病防治整合型計畫」編列 100 萬元辦理「女性性工作者性傳染病流行情形之研究」，故該項預算顯有重複編列之虞，凍結「科技發展工作」中「結合學術界促進防疫科技發展」下「性工作者性傳染病流行病學及防治介入研究」共 2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改善計畫，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有關「物質成癮整合型計畫」編列所需經費 426 萬 9,000 元，其雖名為「物質成癮研究」，但對於研究計畫部分顯然僅著重於藥物成癮部分，況且該計畫雖然言為整合相關單位之研究機制，但是相關預算卻散見於其他單位預算中，爰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整合該計畫之相關預算資料，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0 年度「防疫業務」下編列「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預算共 4 億 3,245 萬 4,000 元，委辦費 1 億 4,290 萬元，其中有 780 萬元預定「建置及維護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與愛滋防治衛生教育推廣計畫」。該計畫預計將延續 99 年度計畫，持續經營中區同志健康中心、南區同志健康中心各 250 萬元，另新增北區同志健康中心預算 280 萬元。經查，該中心之設置主要推廣愛滋篩檢、並提供同志友善的健康服務環境，參其設立背景說明，其依據為男性間性行為者（MSM）感染愛滋人數增加，然而根據疾病管制局愛滋病傳染途徑統計，透過女性間性行為感染人數為零。性對象不等同於性傾向，若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在推動愛滋防治方面，僅依性傾向針對特定族群宣導，將無法達到疾病防治之目的。若行政院衛生署欲成立性別友善衛生防治教育推廣

中心，則應廣泛注重同志族群之健康需求，非僅針對單一性別同志族群及特定疾病進行宣導。疾病管制局推動該項政策顯然刻意將愛滋疾病與同志族群連結，有強化同志族群與愛滋病之連結、標籤化同志族群之虞。且國人健康之照護屬國民健康局之業務、性別主流化之推展屬內政部之業務，兩者均非屬疾病管制局之法定職掌，本項預算顯有違法編列之虞，凍結「建置及維護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與愛滋防治衛生教育推廣計畫」100 萬元，待疾病管制局會同國民健康局、內政部，針對北區、中區、南區同志健康中心提出營運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0 年度「防疫業務」下編列「傳染病防治醫療業務」預算共 28 億 4,249 萬 5,000 元，其中編列孕婦愛滋篩檢經費 4,500 萬元。經查，疾病管制局自 94 年推動孕婦愛滋篩檢政策迄今，99 年 1 至 6 月之執行率達 99%。惟實務上經常發生篩檢單位為提升篩檢率，未踐行經當事人同意及諮詢之法定程序即逕行篩檢。建議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在推行孕婦篩檢政策時，應要求執行單位確實遵守愛滋篩檢之法定程序。

(五)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0 年度預算編列 60 億 0,995 萬 1,000 元，其法定職權為防疫制度之規劃及法規之研擬、各種疫病之預防、控制、調查及研究事項等。其將「愛滋感染者接受照護治療，就醫率達 80%」列為防疫業務預期成果之一。建議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於法定預算中將就醫率提高於適當標準，並應編列足額之愛滋病醫療費用。

(六)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0 年度「防疫業務」，有關台灣近 5 年愛滋醫療費用以每年 16.3%成長，但其醫療預算增加有限，每年成長幅度約 6.3%，為有效降低抗愛滋病毒藥物費用，建議其應採「價量協議」方式採購藥品。

第 3 項　國民健康局 35 億 1,753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0 年度單位預算於第 4 目「預防保健業務」編列 28 億 3,144 萬元，其中包含子宮頸癌防治費用。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計畫於

100 年針對山地離島地區婦女施打人類乳突病毒疫苗，然此疫苗之長期安全性及有效性目前並未確立，是否需追加注射疫苗亦屬未知，且目前已有研究發現疫苗抗體濃度下降至自然抗體之情形。為確保國人健康權益避免資源浪費，爰凍結「預防保健業務」2 億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針對接受公費施打人類乳突病毒疫苗之民眾建立長期追蹤系統以了解疫苗效益、是否影響抹片習慣、及是否出現病毒取代（replacement）之情形，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立法院為立法之最高殿堂，立法院同仁實應以身作則，加強自律，且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身為菸害防制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應切實加強宣導，並監督地方衛生機關，落實菸害防制法之執行績效，以維護立法院區之無菸環境，進而確保立法院同仁及洽公民眾之健康。

(三)政府針對油症受害者血液檢驗計畫雖已追蹤其體內多氯聯苯濃度，然對於毒性較高之多氯呋喃濃度卻無任何檢驗。缺乏對於多氯呋喃濃度之資料將無法得知造成油症受害者相關疾病之重要毒性貢獻程度，目前亦無法從多氯聯苯濃度準確推估多氯呋喃濃度。有鑑於日本早已於 2004 年 9 月將多氯呋喃濃度檢測加入診斷基準，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針對油症受害者之血液檢驗計畫中增列多氯呋喃濃度之檢驗，於 6 個月內召開專家會議。

(四)近年來，台灣成為全球腎臟病發生率、盛行率居冠國家，洗腎人口年年增加，居高不下，從預防發生到治療控制，始終未能遏制此一惡性發展。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近年針對此一議題，多次以各種形式要求行政院衛生署進行深入背景研究，並提出預防及治療方案，遏制發生率及盛行率攀升。然而，該署不但遲未提出全面研究及對應方法，洗腎人口更逐年快速增加，不惟國民健康在腎臟病此一防線嚴重潰敗失守，更快速惡化健保財務結構，情節核屬嚴峻，主管機關權責明確，實無可逭。綜上，責成行政院衛生署及其相關附屬單位，以 1 年為期，務必於 100 預算年度完成「我國腎臟病流行病學研究報告」；並依此調查研究為據，於 101 預算年度編列「腎臟病總體防治及治療」工

作計畫及預算。

(五)人類乳突病毒疫苗之長期安全性及有效性目前並未確立，是否需追加注射疫苗亦屬未知，且目前已有研究發現疫苗抗體濃度下降至自然抗體之情形。為確保國人健康權益避免資源浪費，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針對接受公費施打人類乳突病毒疫苗之民眾建立長期追蹤系統以了解疫苗效益、是否影響抹片習慣及是否出現病毒取代之情形。

(六)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0 年度於「科技發展工作」中編列 5,650 萬元用於辦理人口健康調查研究，人口與健康調查研究之目的在於掌握國人健康狀況與趨勢，以做為政策之參考；然而，該局所進行與生育相關之研究計畫常忽略男性之意見，僅將女性列為研究對象，如此之研究結果過於偏頗，難以呈現全面性的現況與看法，且已違反性別主流化原則。因此，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將男性納入生育相關研究計畫之研究對象中，並全面檢討其所進行之研究計畫。

(七)為提供產婦完整照護，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於 3 個月內研擬調整孕產婦產前檢查費用、產前衛教指導補助費用之相關事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根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布之數據，平均每位血友病患一年大約需花費 247 萬元健保費用，為重大傷病中最高者，一生會耗費巨額的健保費用，而目前全台約有一千多名血友病病人，7 成來自遺傳，3 成為基因突變，政府如能以目前血友病之個案為基礎，逐步確立其家族圖譜，並擴展其家族之遺傳諮商，並於以家族遺傳族譜無法判定是否帶因時再輔以基因檢測，以有效減少遺傳性之血友病患，並節約健保資源，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積極辦理可行性評估。

(九)依據美國腎臟病登錄系統資料，顯示台灣洗腎發生率及盛行率皆高，且耗費大量健保支出，因此，對慢性腎臟病之病患進行健康管理，以早期治療，有效減少洗腎之發生率。爰此，請比照孕婦健康手冊，發展慢性腎臟病健康管理手冊

，並搭配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及「Pre-ESRD 預防性計畫及病人衛教計畫」使用，對個案進行管理。另該手冊內容應涵蓋各期衛教執行內容，並於衛教完成後，由病患簽署確認，以落實充分告知。儘速於 100 年完成手冊製作，並搭配上述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相關方案執行。

第 4 項　中醫藥委員會原列 2 億 2,747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業務」中「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之「法規標準化與協合化研究（兩岸中醫藥法規與醫事人力資源議題）」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2,547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中醫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於第 3 目「中醫中藥業務」之「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中藥行政及管理」項下編列 209 萬元，作為「平面傳播媒體之違規廣告監測及違規產品查緝之訂閱報章雜誌、購買產品、資料建置委外人力等「一般事務費」。然此預算數，較 98 年度該業務決算數 149 萬 3,000 元高出甚多。考量查緝違規中藥產品事屬重要，給予充足經費確保業務有效執行應予支持，然而對此業務執行之成效，似不宜全由預算執行率觀之。爰此，凍結本預算十分之一額度，請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具書面「違規中藥產品查緝取締績效目標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台灣市售之中藥材，絕大多數來自中國，而中國中藥材被檢驗出含有農藥殘留與重金屬之事件仍時有所聞，為落實中藥材之源頭管理，中醫藥委員會應與食品藥物管理局、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等單位定期進行橫向聯繫溝通，提出有效管控機制與方案，並將每月自中國進口來台之中藥材相關資訊，包括進口數量、種類、檢驗結果情形等，於網站充分公開揭露資訊，保障台灣民眾對中藥材之消費與食用安全。

第 5 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原列 56 億 8,662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500 萬元、第 3 目「健保業務」1,023 萬元（含「健保資訊業務」1,000

萬元、「企劃及綜合業務」之「國外旅費—澳洲總額制度研究所需訓練費」12 萬 1,000 元及「參訪健康政策行銷」10 萬 9,000 元），共計減列 1,52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 億 7,139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目前總額支付制度僅中醫、牙醫及西醫基層總額委託審查，然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仍編列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委託審查，顯有浮編。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醫務管理編列總額委託審查，其中委託辦理醫院總額支付審查 5,015 萬 2,000 元，同意照列；若未完成委託，該預算額度之百分之五應予凍結，俟經檢討其必要性，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歷年來實行多整合性照護試辦計畫，如：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試辦計畫，然試辦計畫未有退場機制且有重複之虞，建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100 年 2 月底前專案報告。再者，健保給付出現割盲腸比生小孩給付高、照顧新生兒比照顧產婦及胎兒總給付高、照顧男人比照顧女人給付高之現象，明顯有資源配置不公平現象。建請該局於 100 年 3 月底前就 RBRVS 計畫執行情形及上述支付標準之差異分析提出專題報告。

(三)行政院衛生署自 95 年起逐年擴大編列原依健保法規應支應之預防保健、法定傳染病與教學成本費用，目前該等預算數漸未能因應預防保健與法定傳染病費用之增加，應請行政院衛生署依實際需要逐年增加編列數。

(四)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2006 年 11 月起，針對慢性腎臟病第 3b、4、5 期病患提供洗腎前之個案管理及衛教計畫（Pre-ESRD 計畫），2008 年進入洗腎人數計 8,765 人，發生率負成長達 8%，為近年來出現最高，美國腎臟疾病資料庫（USRDS）2010 年年報統計，2008 年洗腎發生率台灣 384 人/百萬人，洗腎發生率已逐漸獲得控制。然而由於台灣醫療水準進步，洗腎病患存活率較高，但由於換腎不易，致每年成長率仍有 5%，然健保透析總額成長率近四年皆低於 3%，致平均費用持續下降；費用協定委員會更於 99 年 9 月 10、11 日進行「民

國 100 年健保總額協商會議」之會議結論，100 年透析總額成長率為「零」，恐影響醫療品質；而透析利潤與其規模有關，費用過度降低將衝擊基層洗腎中心生存，增加病患就近就醫的困難度。洗腎占健保支出比率相當高，造成洗腎病患者與洗腎中心有受污名化之虞，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應儘速就洗腎之成本及合理利潤進行精算，以化解國人疑慮，並保障洗腎患者權益。

(五)鑑於現行呼吸照護支付標準不合理，居家照護呼吸依賴的病患若未插管、未使用鐵肺，就得不到呼吸器給付，使其家庭經濟負擔加重，陷入困境。為減少不必要的醫療處置、減輕呼吸依賴病患之經濟負擔、降低長期照護病患占用急性病床的情況，建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評估檢討現行支付標準，依實際需求及專業評估報告核定居家照護呼吸器給付，使健保資源得到合理配置。

(六)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業務之企劃及綜合業務中之委辦費，共編列 1,237 萬 2,000 元，其中編列 1,215 萬元作為委託學術單位或顧問公司調查研究，然並未說明是調查研究何種業務，為免公帑花費集中於少數固定之單位、團體或個人，要求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需要特別注意並避免。

(七)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中「辦理我國醫療科技評估之研究計畫」，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基於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而在不涉及個別廠商業務機密前提下，公開其委託評估研究。

(八)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納保，被保險人若欠費達 3 個月時，中央健康保險局即予以鎖卡限制其以健保身分就醫，中央健康保險局估計 99 年有 60 萬名積欠健保費民眾，雖中央健康保險局已在 11 月初將 17 萬兒童少年和 16 萬近貧戶健保欠費的弱勢民眾，其健保 IC 卡獲得解卡，但仍有 23 萬人要被鎖卡，這其中仍有不少民眾無力負擔健保費。繳不起健保費的民眾，不一定都符合政府補助的低收入戶或近貧戶標準，以致「一人欠費，全家鎖卡」，電影「不能沒有你」的健保版情節不斷上演，中央健康保險局大可以對惡性欠費的民眾移送強制執行，而不是先對孤立無援的民眾鎖卡再找出解卡的理由，影響近貧民眾生病就醫的權利。積欠健保費民眾人數多寡可視為社會經濟狀況好壞的指標，爰中央健

康保險局應按月上網公布該月積欠健保費民眾人數、協助弱勢民眾人數等完成資訊公開程序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6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原列 22 億 9,955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中「藥物科技發展計畫—委託辦理兩岸臨床試驗合作」300 萬元及「建立食品風險預警系統」500 萬元，共計減列 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9,155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中「藥物科技發展計畫」編列「健全藥品管理及審查體系一元化」所需經費 4,191 萬 4,000 元，因建構我國藥物管理一元化之機制，其相關預算亦分散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不同分支計畫中，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有效整合該預算以及藥物管理一元化之成效等相關資料，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衛生署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有關「物質成癮整合型計畫」編列 3,043 萬 3,000 元，其雖名為「物質成癮研究」，但對於研究計畫部分顯然僅著重於藥物成癮部分，況且該計畫雖然是為整合相關單位之研究機制，但相關預算卻散見於相關單位預算中，爰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整合該計畫之相關預算資料，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99 年度 9 月委託辦理「施政品質滿意度調查」，共訪問 17 題問題，其中民眾對於「取締誇大不實及宣稱療效廣告」不滿意比率為 53.3%，顯示主管機關不實廣告取締尚需加強，為促使主管機關積極向民眾宣導食品、化粧品廣告內容不得涉及醫療效能，以及加強取締不法廣告，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企劃風險管理及消費者保護業務」預算 5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達成目標並於 100 年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效報告後，始得解凍。

(四)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不同分支計畫中

編列藥物管理一元化之機制相關預算 7,875 萬 9,000 元，因建構我國藥物管理一元化之機制，其預算過於零散，且其辦理之項目內容與「藥品上市前管理內容」根本毫無關聯，爰凍結該預算四分之一，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有效整合該預算、藥物管理一元化之成效以及檢討該預算執行項目等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五)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通過「鑑於衛生署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1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乙案，惟行政院衛生署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就三聚氰胺受害廠商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應一併檢附所有涉及求償之相關文件，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權益。

(六)根據研究，含有「塑化劑」之物品長時間使用可能會影響病患之健康，包括：可能降低生殖力、抑制免疫力、神經行為改變，造成乳癌、子宮內膜異位、前列腺癌、睪丸癌、過動兒等。目前政府訂定鄰苯二甲酸酯類的塑化劑總含量不得超過物品總量 0.1%標準。然侵入人體的醫療器材，塑化劑含量占總重量 2.5%至 49%，卻沒有訂定國家標準。爰此，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儘速研擬醫療器材之塑化劑標準，以確保國人之健康。

(七)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0 年度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下編列「企劃風險管理及消費者保護業務」預算共 8,856 萬 2,000 元。根據研究顯示，在台灣 Carbamazepine（以下簡稱 CBZ）成分藥物的處方有三分之二為 off-label use；在基層診所開立此種藥物近 8 成屬 off-label use。為避免特約醫院、診所處

方使用 CBZ 成分藥品造成嚴重藥物不良反應，行政院衛生署提出「Carbamazepine 成分藥品風險管控計畫書」。其中，對於 CBZ 成分藥物 off-label use 的管制方法為：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通知各特約醫院、診所，提醒醫師處方 CBZ 應注意事項，並要求醫師開立處方時必須依照該類藥品許可證登載之適應症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使用，off-label use 需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之規定申請事前審查，並經核准後支付。然而該項措施僅能解決特約醫院 CBZ 成分藥物 off-label use 的問題，由於基層診所使用簡表申報，不需申報藥品品項，因此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根本無法得知診所開立的藥物是不是屬於 off-label use，故該項措施仍無法解決基層診所開立 CBZ 成分藥物，導致民眾受害問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會同中央健康保險局檢討基層診所簡表申報問題，管制基層診所開立 CBZ 成分藥物 off-label use 處方問題。

(八)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99 年度 9 月委託辦理「施政品質滿意度調查」，共訪問 17 題問題，其中食品安全管理以及藥物安全管理項目，獲得 6 成以上民眾肯定。由於過去 2 年，對美國牛肉、油炸油含砷以及三聚氰胺等人民關注之重大議題，並沒有放入問卷調查，顯示該局有避重就輕之嫌，故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明年度進行「施政品質滿意度調查」時，應納入重大新聞議題，以瞭解人民對於施政品質是否滿意，同時做為調整施政方向之參考依據。

(九)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中「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編列 5,434 萬 2,000 元，辦理醫療器材及化粧品上市前管理、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業務。近來因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調整骨質疏鬆藥物給付，採用 DXA（雙能量骨質密度吸收儀）作為給付標準之一，引發各界對於骨質密度檢測儀器準確度的討論。查食品藥物管理局於骨質密度檢測儀的審核主要為器材安全性及準確率，然準確率意指反覆測量同一人同一部位的誤差，並不審核儀器內建的骨質疏鬆標準、正常骨質密度參考值，亦

無對於儀器定期校正的規範。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檢討骨質密度檢測儀器之審核標準。

(十)據教育部反毒調查結果，近年學生使用毒品情況呈增加趨勢，98 年查緝到的就有 1,308 件。眾所皆知，有吸食毒品成癮者，因易成慢性復發性精神疾病，難以根治；再者，購置毒品之大量金錢需求，故常帶來其他重大治安問題；又因共用針頭等注射習慣，使前揭成癮者易成罹患愛滋病之高危險群，以上均造成社會長期負擔並成為治安之隱憂與社會問題之源，防制毒品工作極為重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積極推動青少年等高風險族群之藥物濫用防制業務，加強跨部會間之合作，採行具體措施，確保國人健康。

第 23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62 億 3,497 萬 4,000 元，減列第 3 目「綜合計畫」3,280 萬元｛含第 1 節「綜合企劃」1,280 萬元〔含「環境影響評估」10 萬元、「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20 萬元、「環境保護教育與宣導」1,250 萬元（含透過媒體刊登及宣導等相關經費 125 萬元、舉辦全國性環境保護比賽或藝文活動及辦理遴選表揚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等業務費 125 萬元，其餘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2,000 萬元｝、第 6 目「廢棄物管理」599 萬 9,000 元（含「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之「辦理各種密封壓縮式垃圾車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之招標文件製作等業務費」100 萬元及「資源循環再利用」之「辦理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之技術與可行性分析」經費 499 萬 9,000 元），共計減列 3,879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1 億 9,617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3 項：

(一)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政策環評乃指從整體影響之角度，強調整體、加總、累積之環境影響，具有政策性、原則性及永續性之上位屬性。但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 15 年來，政策環評說明書僅僅 4 件（「工業區設置方針」、「高爾夫

球場設置」、「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縮編」、「台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4 件），顯示政策環評之配套法令與措施過於簡陋，以致無法據以執行。目前我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僅含括 9 大政策別、11 個細項，與國際相比較，範圍顯然不足。其他國家凡對環境有可能造成顯著影響之計畫及方案，皆應實施環境評估，包括：農業、林業、漁業、能源、工業、交通、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電訊、旅遊、城鄉計畫或土地使用計畫，均屬於實施環評之政策範疇，應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借鏡之處。

因此，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編列預算 2,114 萬 9,000 元之二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編列主要內容為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及專案小組等，於執行環評審查時所需之相關業務費用，其中亦涵蓋辦理重大開發案，包括核四廠、六輕相關計畫，以及中科三期后里基地等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業務；惟一連多起環評被撤銷案件，顯示司法雖能為有瑕疵之環評開發案翻案，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在中科三期案始開「環評被撤銷，仍能開發」之例，使環評機制淪為政治背書之工具，結果將不具實質為保護環境把關之意義，非但凸顯行政機關的失職，強烈質疑環評的公正性及存在之必要性。爰此，將 100 年度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所編列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金額 2,114 萬 9,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始得動支。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之環境影響評估，相對於事後污染管制，係事前以科學、客觀調查與分析等方式，針對於開發行為對環境可能產生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由主管機關基於專業所進行之風險分析及評定。蓋環境破壞常常具有不可逆、不可回復、不可確定之特性，損失於事後填補時常常難以估計，且可能引發難以回復之環境損害，故若能於事前

即就對於環境可能有重大影響之行為或開發進行檢討評估，則較能達到環境保護之目的。行政法院多以「未踐行公共參與」之理由撤銷原處分，顯示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在公共參與部分尚有不足。例如「台東美麗灣開發案」、「新店安康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興建工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等，皆顯示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多未進入二階環境影響評估，在公共參與部分尚有不足之處。這次蘇花改環境影響評估速度更創史上最快紀錄，從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起算，僅 24 天即有條件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專家學者不斷要求舉辦的聽證程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皆以環境影響評估法並未規定，應回歸行政程序法由開發主管機關辦理，但環境影響評估法並未排除行政程序法的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斷逃避踐行公共參與、落實事前審查的責任。國光石化開發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會同經濟部確實依據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程序，未完成辦理聽證程序前，爰凍結預算 200 萬元整。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負責之環境影響評估業務，編列 2,114 萬 9,000 元，該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常以場地或時間有限，與之前會議已充分發言為由，限制民眾旁聽之權利，雖以實況轉播補足此缺失，但轉播器材之影、音清晰度不佳，不只無法讓民眾了解會場審查狀況，在重重警力製造之對抗氣氛下，更容易激發民眾不滿情緒，產生衝突。預算除已刪減 10 萬元外，賸餘部分另凍結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善會議空間或影音設施、加強環評會議資訊公開方式、擬訂環評委員利益迴避規範、將環評顧問公司提供資料正確性納入顧問公司評鑑制度，並作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分支計畫「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編列 7 億 7,610 萬元，主要用於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執行方式多是透過補助方式交由地方政府去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地方政府挪用預算的情形，應提出有效制止的方式，避免污染整治工作出現缺口。

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編列 3 億 2,850 萬元，並未明確說明各

縣市分配比率，為避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預算集中於補助部分縣市，應提出說明。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編列 4 億 9,000 萬元，其中 2 億 1,975 萬元用於提升縣市城鄉環境衛生，但很多縣市反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汰換老舊清潔車的速度過慢，無法因應環境清潔的需求，應加強檢討。爰將「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凍結六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編列 3 億 5,300 萬元。自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其再利用量自 92 年 102,872 公噸，至 98 年底已提升至 504,947 噸。雖廢棄物再利用有利於環境永續，然而，底渣於再利用管理及流向管理上存有疑義。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底渣再利用訂有「一般廢棄物－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將底渣分為三類型管理。然再利用已非屬「廢棄物清理法」管轄範圍，故僅能將其流向追蹤及申報責任加諸於再利用機構，是否能落實第二、三類型底渣流向管理，避免應用於環境敏感或相關水質保護區，仍有疑義。其次，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98 年度焚化灰渣再利用查核評鑑及管理專案工作計畫」抽樣調查焚化廠底渣，並進行採樣分析，發現依據我國 TCLP、美國加州廢棄物萃取試驗(WET)、歐盟管柱滲出試驗(TS 14405)、德國水溶出能力試驗(DIN38414-S4)、日本環境廳告示 46 號(JLT46)溶出分析，顯示如採較先進國家之溶出量或環境釋入量方式判定，抽樣廠之底渣之銅、硒等項目均超過國外相關管制基準，顯見國內現行僅採用 TCLP 溶出方法及相關法規管制項目標準，仍有再檢討改進。為避免底渣之再利用反造成環境保護之災害，爰凍結本項計畫 2,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底渣溶出方法與判斷標準，以及再利用之管制方式進行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

設」分支計畫「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編列「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預算 1 億 6,400 萬元，其中包含補助各縣市政府興建廚餘堆肥廠，17 縣市共 43 座廚餘堆肥廠。98 年 43 座廚餘堆肥廠之實際年處理量，有 31 廠低於設計年處理量，占 72.09%。不過，其中實際年處理量未達 50%者，竟有 12 座，並且部分廚餘廠處理量過低，例如台中縣豐原市廚餘廠年設計處理量達成率僅 10.08%、花蓮縣秀林鄉達成率 0.8%、屏東縣恆春鎮達成率 14.67%、崁頂鄉達成率 7.5%。以縣市別來看，南投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全數廚餘廠都未達設計年處理量。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堆肥廚餘處理設施使用效能欠佳等事項於前年度已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改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回復將再督促縣市政府參與再利用計畫，推動廚餘堆肥廠全量運轉。然而，比較 97 年、98 年總實際年處理量，97 年為 35,313.80 噸，98 年減少為 33,425.06 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顯然於督促各縣市政府堆肥廚餘廠運作上，有所失職，爰凍結本計畫經費十分之一，計 1,64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方案，始得動支。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分支計畫「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編列「推動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工作」預算 5,100 萬元，其中補助各縣市政府興建再生家具修繕廠，截至目前共補助 17 個縣市政府興建 19 座修繕廠。然而，19 座修繕廠中，有定期拍賣者，台中市 97、98 年以件數 5,238 件、8,256 件，銷貨收入 496 萬 1,000 元與 541 萬元居冠，其他縣市無論件數或收入，均差距甚多，然究其補助金額似與修繕件數或銷貨收入皆不成比例。其中包含台中縣在內之 8 座修繕廠 97、98 年修繕件數不增反減。以台中縣為例，97 年修繕件數尚有 144 件，98 年銳減為 52 件，而補助金額共計有 2,405 萬 7,000 元，補助經費與其所達成的廢棄物再利用難稱具有效益。其次，更有兩座修繕廠部分或全部停止運作，台南縣之修繕廠已將廢家具修繕等與台南監獄合作，僅剩破碎廠運作中。而高雄縣其中一座修繕廠更以不具規模且無木工修繕專業人員而取消運作，平白浪費

3,269 萬元之補助款，亦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督導不力。為使經費補助發揮應有之效益，並達成廢棄物再利用之目標，爰凍結本計畫之預算十分之一，計51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分支計畫「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推動垃圾零廢棄工作」編列 3 億 2,050 萬元，但於預算書並無詳細說明其年度目標及預期成果，爰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編列「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共計 10 億 3,420 萬元。惟經查證，本計畫已執行 14 年，早期廣設焚化廠之政策如今已不合時宜，許多焚化廠皆面臨垃圾量不足之情形，非但造成營運方面的困難，也與當今追求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等世界趨勢相違背。準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重新檢討此項政策之必要性，如過去興建焚化廠之政策方向已有修改為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政策潮流，應立即檢討停止編列該項預算。爰此，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完整改善計畫及政策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 3,144 萬 4,000 元，自從政府開放 550CC 機車通行快速道路，民眾經常反映重型機車高速呼嘯而過的高分貝噪音已對民眾生活造成困擾，卻不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積極管制取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對重型機動車輛噪音的管制。爰將「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 2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

染法規檢討及預防」中「辦理全國區域性地下水監測井觀測站功能評估及維護」編列 1,200 萬元，但對於中部地區超抽地下水的情形卻未見遏止效用，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地下水管理機制仍有失當。辦理各地區河川整治工作編列 4,900 萬元，整治河川卻獨漏濁水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從上游整治濁水溪，減少污染與揚塵問題。爰將「水質保護」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及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兩計畫，其中前項計畫雖為獎補助費，但實際上卻與後項計畫內容有重疊之處，其經費編列上亦有重複編列之疑慮，為避免浪費公帑，爰凍結「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項下預算 1,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98 年及 99 年獎補助項目、金額及補助單位清單後，始得動支。

(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在事業廢水的放流水標準上，未能因應我國產業發展。於高科技事業廢水，今年於「光電材料、元件製造業」雖重新修訂放流水標準，然占我國產業甚為重要之半導體業至今除了共通的管制項目之外，亦僅針對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等項目有管制標準，並不符合該產業廢水之樣態。再者，多年來頗被質疑有污染之虞的石化業，亦缺乏對應之放流水管制標準，亟待重新檢討。其次，99 年 1 月爆發之台塑仁武廠污染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高雄縣環境保護局雖已要求台塑公司進行放流水自主管理計畫，並已召開 4 次會議，然台塑所提出之「自主管理承諾值」，屢遭審查委員質疑太過於寬鬆。並且，台塑亦拒絕承諾值列為管制值，並自詡「自主管理已經是台塑比其他廠商更進步的作法，不該用來懲罰台塑」。顯見單一廠商之自主管理，如僅是承諾，難以作為管制之強制要求，則約束力有限。為使事業廢水之管制符合我國產業發展之現況，避免污染事件發生，並

促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檢討相關放流水之標準，爰凍結第 5 目「水質保護」預算之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高科技業及石化業之放流水標準草案，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6 目「廢棄物管理」編列 2 億 0,393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提出「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公告，限制量販店及超級市場每年需減量減重 5P（PET、PS、PVC、PE、PP）製造的托盤及包裝盒，卻沒有逐年公告減量率，政策虎頭蛇尾，廢棄物管理政策顯有失當。事業廢棄物流向電子化追蹤系統與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管制都沒有落實，導致山谷荒野遭任意傾倒廢棄物的事件仍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檢討機制。爰將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原列 2 億 0,393 萬元，依據該署 96 年度至 98 年度歲出決算金額顯示，預算金額超逾 5 成係支用在廢棄物管理，而攸關全球氣候變遷議題之空氣品質保護經費每年卻均未達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編列辦理「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主要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補助民有民營焚化廠、垃圾資源回收廠之回饋及攤提建設費、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之補助、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等）之相關經費即高達 24 億 1,220 萬元，占同年度歲出金額之 38.69%，由於資源排擠，致輕忽源頭減量、節能減碳、綠色產業等國際環保趨勢，因而廢棄物管理經費居高不下。爰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後，始得動支。

(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於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編列「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業務費共計 6,234 萬 2,000 元，主要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及源頭管理、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政策等業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為落實資源回收、零廢棄政策，98 年 12 月公告修正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生質塑膠列為應回收廢棄物，依照第一季回收資料顯示，至 99 年 6 月底止，回收總重量為 47.5 公噸，然而目前生質塑膠使用量約為 1,500 公噸／年，若以一季使用量 375 公頌計算，回收率僅 12.67%，相較於其他塑膠容器之回收率達 9 成以上，顯成效不彰。由於生質塑膠之外觀、性質與傳統塑膠相似，回收業者與民眾不易辨識，往往造成該材質混入傳統塑膠之回收塑料中，影響傳統塑膠之回收系統。因此，為使各類塑膠之回收體系完備，減少廢棄量，故凍結「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十分之一，共計 623 萬 4,000 元，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級主管召開 PLA 回收改善方案之會議，通盤檢討 PLA 回收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編列「協助地方建置裝潢修繕廢棄物收集體系、分類、貯存及再利用管道」預算 500 萬元，並無詳細說明其預期委辦成果，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之「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 9,534 萬 3,000 元。用以辦理事業廢棄物相關之管理，然自大寮戴奧辛鴨事件後，爐渣非法棄置與疑似污染事件頻傳，顯示我國於事業廢棄物管理與再利用上有所疏漏。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研究顯示，以現行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與檢測的方式管制爐渣等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似無法杜絕因此而產生土壤、地下水污染之可能性，似應參考歐盟或荷蘭之管制方式，依據環境相容性試驗／驗證評估結果，檢討爐渣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之管制標準、規範等配套措施。其次，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長期存在主管機關不同、管制密度有別，以及流向管制不一等弊端，為避免再利用反造成環境污染等情況，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亟待整合。然而，兩法合一之法規研議，自 98 年 7 月至今進度緩慢。為兼顧資源永續使用與環境保護，爰凍結本項預算

十分之一，計 953 萬 4,000 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兩法合一之草案送至立法院，並研擬爐渣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流向管制措施，以及工程填地材料之管制標準、規範等配套措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推動醫療廢棄物及新興傳染性疾病相關廢棄物輔導及管制工作」預算 300 萬元，有鑑於「環境荷爾蒙」毒害最深的，首推戴奧辛，醫院焚化醫療廢棄物也會造成戴奧辛，但「推動醫療廢棄物及新興傳染性疾病相關廢棄物輔導及管制工作」僅編列 300 萬元，且並無詳細說明如何推動醫療機構減少廢棄物汞污染及含氯塑膠醫療廢棄物源頭減量，凍結預算十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編列 1,500 萬元作為辦理環保科學園區產業服務、產業生態鏈結、優質環境建構、招商宣傳及形象提昇等相關業務，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2 年推動環保科技園區以來，績效不彰。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10 月 18 日提供資料顯示，目前 4 園區總面積共計 123.27 公頃，量產區已租售面積為 40.65 公頃，僅 32.98%，核准入區廠家計 96 家，已簽約為 64 家，並已有 19 家撤銷入區，入區廠家比例過低。並且，98 年補助入區廠商土地租金、生產補助及研究補助費之執行率為 52.72%。綜上，顯見環保科技園區生產與研發成效不彰，招商不力，爰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計 15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編列 3 億 1,044 萬 5,000 元。對於毒化物運送車輛的 GPS 監控不確實，仍有發生運送車輛任意棄置傾倒毒化物之情形。生活用品、飲食裡充斥著塑化劑、重金屬等危害健康的「環境荷爾蒙」，提高人體致癌風險。歐盟、日本、美國

相繼嚴格管制環境荷爾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環境荷爾蒙的管制卻異常牛步化，不但對上游毒化物公告等環境荷爾蒙管制作為相當有限，對各部會也幾乎未發揮督促作用，讓下游的消費產品無法免於環境荷爾蒙的滲透，應儘速檢討。爰將「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凍結 7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編列 1,131 萬 2,000 元，我國於化學品的管理上，主要仍以毒性化學物質為管制對象，然面對日新月異之化學品於工業與民生化學品應用，侷限於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已難以因應保障國人健康、安全，以及免於環境遭受污染。因此，近年來對於源頭管理之要求日益迫切。歐盟近年來推動「歐盟新化學品政策」（即歐盟 REACH 法規），確定其源頭管理的策略與創新作法，以為各國化學品管理政策的發展方向。我國目前則於中科四期環境影響評估結論上，要求開發單位承諾確保進駐廠商生產、輸入或使用每年大於 1 公噸之物質，其原料供應商應取得歐洲化學總署（ECHA）之廠商及物質註冊號碼，並應依歐盟 REACH 制度相關規定，進行化學品管理。此管制僅拘束該園區之廠商，並未產生普遍效果。為使源頭管制法制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確實有修正之必要。為促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化學品源頭管理之重視，避免使人民與土地遭受侵害，爰凍結本項預算之十分之一，計 113 萬 1,000 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編列 3,854 萬 6,000 元，主要辦理環境保護產品驗證作業專案工作計畫，申請案件初審，環保標章產品及其他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應用等。查迄今共有 5,729 件產品通過環保標章審查，並

有 349 件廠品通過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查，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逐年增加。惟標章產品每年抽驗數僅 10 件，以 96 年度至 99 年 7 月底為例，其抽驗次數為 16 次、15 次、36 次及 39 次；抽驗件數亦僅為 45 件、21 件、36 件及 68 件，與通過環保標章審查之產品 5,704 件相較，抽樣密度顯然偏低，且有通過環保標章認證之產品經抽驗結果卻不合規定。顯見審查過程並不嚴謹，為免公帑持續浪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高抽驗次數及審查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中辦理全國環境品質即時資訊服務平台編列 1,640 萬元，歷年預算編列皆遠高於業界網站平台的製作費用，應進行預算調整。辦理環境資源部全球資訊網規劃及建置專案工作計畫編列 305 萬 8,000 元，辦理環境資源部公文、差勤、總務等管理系統開發推廣編列 130 萬元，該兩項業務皆由現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進行轉換即可，不應再行編列預算。爰將「環境監測資訊」凍結 4,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編列 5 億 1,381 萬 7,000 元，區域環境管理工作之一為監督環評書件及審查結論之執行，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承諾案件以裁處罰鍰為主，最終常淪為就地合法，如台塑六輕用水一案。經查立法院於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環保署主管作成決議事項：「針對過去重大建設已通過環評卻違反環評報告書之承諾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徹查，依法辦理，並應對開發行為之管理建立國際標準認證、驗證制度，以利進行追蹤管考。另針對已進行或完成開發案之內容，其量體、名目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不符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辦理，並要求發照機關撤銷其執照。」因此，凍結第 10 目「區

域環境管理」項下「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經費 5,607 萬 1,000 元之二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照上述立法院決議，落實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機制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項下「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中「執行稽查督察管制工作及假日夜間稽查督察所需國內旅費」編列 1,463 萬 5,000 元。稽查業務分北中南三大隊，各區之稽查範圍應可當日往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也已編列稽查業務所需之油料預算，預算有浮編之嫌，凍結本預算四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9 年 12 月底前，提出六輕煙道、火焰燃燒塔全數連續自動監測規劃、對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情形及石化業空氣污染管理情形（包括廠內元件鬆脫、老化、腐蝕導致化學原料逸散等問題），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常舉辦各型教育宣導活動，並購置媒體版面及時段進行宣傳，相關電子、平面媒體之訊息相當頻繁。

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綜合企劃—環境保護教育與宣導」項下編列全年度經費 7,228 萬 9,000 元。又，環境教育法 100 年 6 月施行後，環境教育基金編列預算 1 億 2,115 萬元。兩者合計 1 億 9,343 萬 9,000 元。

然而花費接近 2 億元之鉅額宣導教育費用，究竟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掌業務之執行成效有何影響，應有妥切對應於各業務之具體及評估指標及數據。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 100 年度預算中，由教育宣導預算支出所舉辦活動及所購置廣告，做成完整列表併列自評，每半年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瞭解。

(三十)近年來新興產業、產品及製程引進大量且多樣之化學物質，經由各種工業生

產過程排放，然此類新興污染種類及性質，對於健康及環境之影響，現行法規對尚無法有效掌握及規範。為求確保環境安全、健康保障，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向立法院提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以明確建置完整之化學物質預防管理與監測機制，保障國民健康。

(三十一)我國地狹人稠，過去數十年來，隨著經濟發展所衍生之廢棄物問題，已造成環境負荷並影響環境品質，目前國際間對於物資之使用及廢棄物管理趨勢係以減少廢棄物之產生為優先考量，其次再考量資源回收及妥善處置。查國內垃圾回收量及垃圾回收率雖有大幅成長，惟垃圾產生量仍無法大幅減少，顯示源頭管理及減量措施尚未落實，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強化減少資源耗費、抑制源頭廢棄物產生相關計畫之推展，以減少後端資源回收及一般垃圾處理之負荷。

(三十二)目前國際環保政策之趨勢，在於重視環境和經濟雙贏之基本原則，亦即以環境成本極小化達成最大環境目標，並從中創造產業綠色競爭力，擴大產業附加價值。又目前國際間對於物資之使用及廢棄物管理趨勢，係朝向減少資源耗費、抑制源頭廢棄物之產生，以減少後端資源回收及一般垃圾處理之負荷。然，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至 98 年度歲出決算金額顯示，廢棄物管理決算金額分別為：43 億 8,893 萬 9,000 元，47 億 l,219 萬 2,000 元、39 億 l,633 萬 6,000 元，其占總環保經費亦分別高達 57.11%、57.77%及 51.13%；另水質保護次之，96 至 98 年度該項經費決算金額分別為 9 億 2,146 萬 6,000 元、10 億 1,537 萬 5,000 元、10 億 4,444 萬元，其占總環保經費亦分別為：11.99%、12.45%及 13.64%；兩者合計即約占 65%，而攸關全球氣候變遷議題之空氣品質保護及與人民生活品質息息相關之噪音振動管制經費每年卻均未達 1%。從上述可得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來歲出分配情形觀之，環保經費偏重於廢棄物管理，由於資源排擠，致輕忽源頭減量、節能減碳、綠色產業等國際環保趨勢，因而廢棄物管理經費居高不下，與目前國際環保政策之趨勢有相當落差，爰要求應檢討資源配置之妥適

性。

(三十三)我國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已公告列管 259 種毒性化學物質，並以分類、分級方式管理毒性化學物質，對第一至三類毒化物採限制、禁止用途措施並要求紀錄申報及災害通報等，第四類毒化物亦要求運作前申報毒理資料、紀錄申報及災害通報。惟新興產業於製程中會使用大量且多元之化學物質，且因產業快速發展、產品週期短，大量新化學物質可能已被大量引進及使用，或可能藉不同途徑釋放到環境中，若要逐一進行評估或列入管制，遠不及其被引進、使用之速度，且可能已對環境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綜上，新興產業發展迅速，隨著產業產品及製程之多樣化，由各種工業排放至環境中之污染物質，其種類及性質亦有相當程度改變，惟我國仍以公告毒性化學物質為限之管理框架，恐緩不濟急；復以對產業及製程所使用化學物質進行源頭管理與管制，已為國際趨勢。為因應科技發展及國際趨勢，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必要配合各化學物質相關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等）建置完整之化學物質預防管理與監測機制，以達成化學物質安全使用及保護國民健康並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

(三十四)有鑑於目前焚化爐底渣醋酸溶出實驗，是預設在陸地環境中，假設會有自然界的降雨沖刷，而設計這樣的檢驗方式。未來如底渣將可能被用來填海，底渣將整個浸泡在海中，海水的酸鹼度和其他金屬及化合物物質與雨水不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設計符合海水環境的底渣檢驗方式。

(三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究計畫所委託之部分學者，本身承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相關計畫、又是企業有給職人員、或承攬開發單位相關計畫、更有身兼環評委員者，有球員兼裁判又兼球評之嫌，牽涉多重利益，其研究成果、審查結論，不只難昭公信，更可能因多重利益衝突，作出不利國家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之政策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究計畫委託前，嚴格審查受委託者之利益迴避問題。

(三十六)近年來，開發案件之環境影響評估行政爭訟不斷，無論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中科三期環評案，或地方政府，例如：台東縣政府美麗灣開發案、台北縣政府新店安康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興建工程等，皆先後遭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環境影響評估結論，判決理由多指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實質或形式上具有瑕疵，顯現我國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機制之運作多有缺失，且似有欠缺環境影響評估應有之專業之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環境影響評估之主管機關，原應本於職權為環境保護把關，然而係爭案件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僅未遵行法治國原則，遵行司法之終局判決，要求開發行為停工，以保障環境之最佳利益，反以開發者之利益為利益，容許開發行為繼續，爰凍結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預算 2,114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分支計畫「環境保護教育與宣導」編列全年度經費 7,228 萬 9,000 元，然查環境教育法 100 年 6 月施行後，環境教育基金編列預算 1 億 2,115 萬元，兩者業務內容頗多重疊。再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環境保護教育與宣導經費編列僅較 99 年度減少 409 萬 9,000 元，兩者合併考量，此一業務經費似有暴增情況。爰先行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 2 項經費之支用情形做出釐清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編列 10 億 3,420 萬元。由於焚化爐是世紀之毒－戴奧辛之最大元凶，且歷年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大力推動資源回收已見成效，垃圾自然減量，且焚化爐之廢熱可再利用，賣給台灣電力公司，又是一筆豐厚收入。為有效減除戴奧辛之排放，應參酌世界

先進國家之相關機制，訂定實際可行之計畫，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刻正最重要事項之一。為免預算浪費，爰凍結五分之一，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產官學團一同研議「戴奧辛減除計畫」並訂定年度計畫期程，俟該項計畫完成，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10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中「資源循環再利用」中編列 1,500 萬元，用於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工作。惟此項經費編列與第 3 目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內容屬性雷同，且環保科技園區計畫長期以來廠商進駐比率過低，土地使用率也不佳，顯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計畫推動上成效不彰，此計畫是否應繼續推行或檢討轉型為其他計畫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立即拿出更具體的改進方案，避免年年投入大量經費，卻不見執行成效的提升，爰此，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方案後，始得動支。

(四十)全國各地石化工業區工安意外頻傳、造成環境嚴重污染，其中尤以台塑六輕麥寮廠區至為嚴重；然而全國目前共有 76 座一般性空氣品質監測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始終未於台塑六輕石化工業園區所在地麥寮鄉設置監測站。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半年內在全國石化工業園區所在鄉鎮市區設立空氣品質監測站，以利隨時掌握石化工業對空氣造成污染之狀況，俾便即時反應。

(四十一)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徵收紙容器之回收基金，評估朝就源課費並由海關代徵之可行性，且考量針對環保材質給予免徵或優惠費率，藉以提升稽徵行政效率及環境友善程度。

(四十二)有鑑於製造含石綿材質之業者囿於產業升級與國際潮流之需要，同意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並加速研發替代產品。經協調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9 年 7 月 22 日預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公告事項修正草案：「石綿自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用於建

材填縫帶之製造，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禁止用於石綿瓦、剎車來令片及擠出成形複合材中空板之製造。」然而事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因故欲縮短緩衝期，引起業者強烈反彈。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維持原先之共識（99 年 7 月 22 日預告之緩衝期），以兼顧產業升級期程之所需，避免緩衝期太短，產業升級不力而造成工廠歇業潮及員工失業潮。

(四十三)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地區汞污泥處理不當，危及鄰近居民健康安全，亦造成環境嚴重污染；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立即就汞污泥處置及土壤污染整治作業，提供地方政府經費及其他必要協助，避免危害繼續擴大。

第 2 項　環境檢驗所 2 億 1,785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為提升環境檢測研發技術，每年度預算於「科技發展」科目項下均編列環境檢測研究經費，100 年度本項研究預算共編列 997 萬 6,000 元，全屬委辦費。惟該所為全國最高環境檢測機關，100 年度預算員額 119 人，其中職員 99 人，檢驗業務分為 5 組，分別掌理檢測業務規劃管理、空氣及物理檢測、無機檢測、有機檢測及超微量物質檢測、生物檢定等方法開發、技術建立及樣品檢測。再者，環境檢測能力於 84 年即獲得澳洲國家檢測協會（NATA）之檢測認證，委外技術品質已達國際水準。爰此，要求環境檢驗所應將研究計畫由全數委外，逐步調整為部分與學術單位共同合作研究或自行辦理，經由實際參與而提升環境檢測之自我研發能力。

第 3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8,712 萬 4,000 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